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之一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三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交易对方	常仁丰等195名自然人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高云娥等14名自然人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6
声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重大风险提示.....	5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2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3
三、本次交易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68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6
一、基本信息.....	86
二、历史沿革.....	86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3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4
七、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94
八、江苏国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9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5
一、交易对方.....	95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7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238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39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239
六、标的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	240
第四节 标的资产.....	242
一、华盛实业.....	242
二、国华实业.....	285
三、汉帛贸易.....	318
四、亿达实业.....	339
五、力天实业.....	386
六、国泰华诚.....	459
七、国泰华博.....	485
八、国泰上海.....	503
九、国泰财务.....	520
十、紫金科技.....	535
十一、慧贸通.....	551
十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确认.....	567
十三、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56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596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596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596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605
四、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606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607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	629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629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792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79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79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79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801
三、《解除协议》.....	806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0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1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81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82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833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34
五、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836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83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839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846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858
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6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0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43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财务资料.....	1043
二、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资料.....	1095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10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06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06
二、关联交易情况.....	1108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136
一、审批风险.....	1136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136
三、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风险.....	1136
四、关联交易风险.....	1139
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调整的风险.....	1140
六、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1140
七、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1141
八、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1143
九、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114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45

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114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50
三、上市公司重组前后的负债情况.....	1153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115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156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1156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16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161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	1166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167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6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69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69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1171
一、独立财务顾问.....	1171
二、法律顾问.....	1171
三、审计机构.....	1171
四、资产评估机构.....	117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173
一、备查文件.....	1173
二、备查地点.....	1173
第十七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17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组预案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江苏国泰、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盛泰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亿达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 2.2666%股份，合计购买国泰华诚 59.82%股份；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江苏国泰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力天实业	指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华盛实业	指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亿达实业	指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汉帛贸易	指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国华实业	指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华诚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上海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华博	指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财务	指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慧贸通	指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紫金科技	指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华鼎	指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工会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海坤投资	指	江苏海坤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补充协议（二）》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等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指	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国泰财务、紫金科技、慧贸通
标的资产	指	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紫金科技 100%股权、慧贸通 7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的股东，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209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的交易对方，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95 名自然人股东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的交易对方，即高云娥等 14 名自然人
一董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调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董事会会议之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初始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江苏国泰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3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0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1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2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5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51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63 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评估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备忘录 1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重组募资解答》	指	《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TPP	指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跨太平洋伙伴合作协定
L/C	指	Letter of Credit，信用证
D/P	指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付款交单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重组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209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注意下述重大事项。

一、重组方案调整

（一）原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紫金科技 100%股权、国泰华鼎 100%股权、慧贸通 70.00%股权，拟支付现金购买国泰华诚 2.2666%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9,760.78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9,760.78
5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39.22
	合计	350,000

（二）重组方案调整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及化工新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外贸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贸易及化工新材料。

国泰华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不同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且与上市公司协同性有限。基于市场监管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经交易各方协商，国泰华鼎 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2016 年 6 月 13 日，江苏国泰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国泰华鼎 100%股权估值占方案调整前拟注入资产整体估值的比例不足 7%，国泰华鼎 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前述评估结果业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且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2、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即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82.20
	合计	280,282.20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标的资产	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紫金科技 100%股权、国泰华鼎 100%股权、慧贸通 70.00%股权	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紫金科技 100%股权、慧贸通 70.00%股权
交易对价	531,283.90 万元	513,764.27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

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调整均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未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9 号），同意上市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调整后的方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

（三）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1、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2、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为减少交易标的及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整体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调整前数据（万元）	调减数据（万元）	调减数据占比
交易作价	531,283.90	36,699.03	6.91%
资产总额	975,187.70	46,027.06	4.72%
资产净额	169,950.21	19,866.51	11.69%
营业收入	2,054,011.02	239.12	0.01%

注：531,283.90 万元为原方案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作价，36,699.03

万元为国泰华鼎对应的作价

综上，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整体标的资产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对整体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等相关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约 45,280.52 万股股份。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约 282.2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三）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13.52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0,730.93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且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3,648.35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513,764.27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95.86%，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30.1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王晓斌、陈晓东为上市公司董事且在国泰集团任董事等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泰投资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泰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中，张子燕、常仁丰、金志江、张斌、唐朱发、才东升、赵寒立、王建华曾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30.1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泰集团。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95 名自然人。

（二）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1	华盛实业 60.00%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
2	国华实业 59.83%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
3	汉帛贸易 60.00%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
4	亿达实业 60.00%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
5	力天实业 51.05%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
6	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
7	国泰华博 51.00%股权	国泰集团
8	国泰上海 60.00%股权	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
9	国泰财务 60.00%股权	国泰集团
10	紫金科技 100%股权	国泰集团
11	慧贸通 70.00%股权	国泰集团

注：国泰华诚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

（三）交易方式

由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9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计作价为 513,482.07 万元。

（五）发行股份情况

1、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7.50 元/股。

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后至上市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期间中小板指数从 10,972 跌至 8,344，跌幅为 23.95%；申万商业贸易指数从 7,742 跌至 5,777，跌幅为 25.38%，鉴于该期间 A 股市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停牌前公司的股价走势情况，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2、发行种类及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述股票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为 513,764.27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作价为 513,482.07 万元，11 家标的公司分别按照 11.3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

（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合计数量为 452,805,150 股，具体按标的公司分类如下表：

（1）华盛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417,549,750	36,820,965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50,529,850	22,092,579
3	常仁丰	9.9563%	3.3188%	55,429,729	4,887,983
4	吴静	9.9563%	3.3188%	55,429,729	4,887,983
5	金志江	6.0342%	2.0114%	33,594,487	2,962,476
6	邵雪燕	4.2031%	1.4010%	23,400,179	2,063,507
7	朱荣华	3.1137%	1.0379%	17,334,838	1,528,645
8	唐丽华	3.0359%	1.0120%	16,901,630	1,490,443
9	王飞	2.3771%	0.7924%	13,234,147	1,167,032
10	庄晓兵	2.0613%	0.6871%	11,475,650	1,011,962
11	郁敏	1.8477%	0.6159%	10,286,507	907,099
12	刘炯	2.7594%	0.9198%	15,362,346	1,354,704
13	顾华锋	1.5260%	0.5087%	8,495,832	749,191
14	戴建雯	1.3568%	0.4523%	7,553,735	666,114
15	周卫宁	1.2456%	0.4152%	6,934,796	611,534
16	陆晓云	1.4748%	0.4916%	8,210,502	724,030
17	薛海燕	1.0719%	0.3573%	5,967,477	526,232
18	魏建荣	0.9002%	0.3001%	5,011,901	441,966
19	李永华	0.8870%	0.2957%	4,937,956	435,445
20	王波	0.8363%	0.2788%	4,655,679	410,553
21	季晓东	0.7902%	0.2634%	4,399,486	387,961
22	钱海东	0.6748%	0.2249%	3,757,073	331,311
23	卞峰	0.6182%	0.2061%	3,441,732	303,503
24	朱岚	0.6860%	0.2287%	3,819,275	336,796
25	李伟	0.3774%	0.1258%	2,101,227	185,293
26	马爱清	0.3668%	0.1223%	2,042,079	180,077
27	邵海明	0.3668%	0.1223%	2,042,079	180,077
28	许燕	0.5093%	0.1698%	2,835,423	250,037
29	苏烈	0.3167%	0.1056%	1,763,273	155,491
30	杨华洁	0.2660%	0.0887%	1,480,996	130,599
31	刘巧妹	0.0719%	0.0240%	400,143	35,285
32	卢敏娜	0.1563%	0.0521%	869,886	76,709
33	徐卫红	0.0781%	0.0260%	434,943	38,354
34	李京凤	0.0781%	0.0260%	434,943	38,354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合计	100%	60%	1,002,119,278	88,370,290

(2) 国华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418,043,725	36,864,526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50,826,235	22,118,715
3	张子燕	11.5796%	3.8599%	64,543,860	5,691,698
4	张斌	9.1125%	3.0375%	50,792,312	4,479,039
5	王晓斌	7.2563%	2.4188%	40,445,730	3,566,642
6	张爱兵	1.1813%	0.3938%	6,584,188	580,616
7	黄卫东	0.2565%	0.0855%	1,429,709	126,076
8	张文明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9	黄启瑞	0.7358%	0.2453%	4,101,008	361,640
10	归蕾	0.9079%	0.3026%	5,060,419	446,245
11	殷新学	0.6303%	0.2101%	3,513,134	309,800
12	丁彩彬	5.0625%	1.6875%	28,217,951	2,488,355
13	吴永敏	1.6875%	0.5625%	9,405,983	829,451
14	董晓梅	1.0969%	0.3656%	6,113,889	539,143
15	曾煜宏	3.9563%	1.3188%	22,052,329	1,944,649
16	孙凌	0.9966%	0.3322%	5,554,755	489,837
17	陈志文	0.8303%	0.2768%	4,627,744	408,090
18	宋春雷	0.7611%	0.2537%	4,242,098	374,082
19	江滨	0.5299%	0.1766%	2,953,478	260,447
20	李文元	0.6809%	0.2270%	3,795,314	334,683
21	王彬	0.5670%	0.1890%	3,160,410	278,695
22	丁岳	3.5286%	1.1762%	19,667,912	1,734,383
23	赵钢	0.8024%	0.2675%	4,472,545	394,404
24	顾晓枫	0.7121%	0.2374%	3,969,325	350,028
25	李志华	0.7796%	0.2599%	4,345,564	383,206
26	黄华	0.5096%	0.1699%	2,840,607	250,494
27	屈冬春	0.5569%	0.1856%	3,103,974	273,719
28	俞海波	0.7763%	0.2588%	4,326,752	381,547
29	杨建红	0.5906%	0.1969%	3,292,094	290,308
30	徐娅	0.3291%	0.1097%	1,834,166	161,743
31	施豪	0.2531%	0.0844%	1,410,897	124,417
32	翟海军	0.2531%	0.0844%	1,410,897	124,417
33	赵刚	0.5063%	0.1688%	2,821,795	248,835
34	黄理亚	0.2531%	0.0844%	1,410,897	124,417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35	葛玉芳	0.1688%	0.0563%	940,598	82,945
36	戴蔚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37	施丽娟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38	杨健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39	沙香玉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0	张丽丹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1	顾唯一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2	邵叶花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3	邵萍	0.0422%	0.0141%	235,149	20,736
44	王向荣	0.5063%	0.1688%	2,821,795	248,835
45	金慧杰	0.4219%	0.1406%	2,351,495	207,362
	合计	100%	59.8313%	1,000,483,125	88,226,001

（3）汉帛贸易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311,129,050	27,436,424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86,677,430	16,461,854
3	张子燕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4	唐朱发	15.3125%	5.1042%	63,522,175	5,601,602
5	刘成	4.1250%	1.3750%	17,112,097	1,509,003
6	陈伟	1.2500%	0.4167%	5,185,478	457,273
7	张涛	0.5000%	0.1667%	2,074,188	182,908
8	蒋慧	2.5000%	0.8333%	10,370,957	914,546
9	孟春光	4.0000%	1.3333%	16,593,538	1,463,274
10	周争峰	3.0000%	1.0000%	12,445,162	1,097,456
11	徐栋	3.0000%	1.0000%	12,445,162	1,097,456
12	汤晓军	1.6875%	0.5625%	7,000,403	617,319
13	黄敏霞	2.0000%	0.6667%	8,296,769	731,637
14	李刚	2.5000%	0.8333%	10,370,957	914,546
15	徐晓兰	2.5000%	0.8333%	10,370,957	914,546
16	顾宏杰	1.7500%	0.5833%	7,259,667	640,182
17	武宜杰	0.8750%	0.2917%	3,629,833	320,091
18	黄雯雯	1.5000%	0.5000%	6,222,581	548,728
19	杨月春	1.2500%	0.4167%	5,185,478	457,273
20	陆晓江	1.2500%	0.4167%	5,185,478	457,273
21	陈菁菁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2	周喜菊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3	胡玉娟	0.7500%	0.2500%	3,111,290	274,364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4	黄璞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5	黄燕霞	0.5000%	0.1667%	2,074,188	182,908
26	黄礼东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27	盛玉红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8	黄蓉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29	冯洁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30	顾霞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31	张澍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2	许云飞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3	秦建芳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4	赵晶晶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5	陈义萍	0.5000%	0.1667%	2,074,188	182,908
	合计	100%	60%	746,709,466	65,847,372

(4) 亿达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263,277,700	23,216,728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57,966,620	13,930,037
3	亿达投资	12.5096%	4.1699%	43,913,213	3,872,417
4	才东升	7.9090%	2.6363%	27,763,539	2,448,283
5	赵寒立	5.2644%	1.7548%	18,480,073	1,629,636
6	陆浦雄	2.2435%	0.7478%	7,875,479	694,486
7	何萃	4.5124%	1.5041%	15,840,056	1,396,830
8	李旭东	3.7603%	1.2534%	13,200,048	1,164,025
9	严仁明	3.7603%	1.2534%	13,200,048	1,164,025
10	钱国良	1.1431%	0.3810%	4,012,815	353,863
11	钱苏平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2	蒋琦	1.2409%	0.4136%	4,356,017	384,128
13	丁华卿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4	刘玉兰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5	肖兆祥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6	周浩峰	1.4891%	0.4964%	5,227,221	460,954
17	陈锋	0.7521%	0.2507%	2,640,007	232,804
18	林强	0.9927%	0.3309%	3,484,814	307,302
19	辛红	1.4891%	0.4964%	5,227,221	460,954
20	胡珏雯	0.9927%	0.3309%	3,484,814	307,302
21	徐耀良	0.7220%	0.2407%	2,534,409	223,492
22	胡晓军	0.7018%	0.2339%	2,463,458	217,236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3	蒋毓品	0.7008%	0.2336%	2,460,156	216,944
24	陆菁	0.8273%	0.2758%	2,904,008	256,085
25	蒋浩博	0.5810%	0.1937%	2,039,409	179,842
26	朱宇峰	0.9927%	0.3309%	3,484,814	307,302
27	李军	0.4700%	0.1567%	1,650,007	145,503
28	黄平南	0.4400%	0.1467%	1,544,399	136,190
29	周显荣	0.3572%	0.1191%	1,254,001	110,582
30	沈谦	0.6618%	0.2206%	2,323,203	204,867
31	施惠林	0.2129%	0.0710%	747,449	65,912
32	李祝平	0.1918%	0.0639%	673,196	59,364
33	徐惠忠	0.1702%	0.0567%	597,297	52,671
34	范玉良	0.1702%	0.0567%	597,297	52,671
35	潘静雅	0.1067%	0.0356%	374,547	33,028
36	黄峰	0.0940%	0.0313%	329,994	29,100
37	陈芳	0.0282%	0.0094%	98,994	8,729
	合计	100%	60%	631,866,367	55,720,120

(5) 力天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6.2000%	26.2000%	364,761,404	32,165,908
2	盛泰投资	5.0000%	5.0000%	69,610,955	6,138,532
3	沈卫彬	11.0000%	3.6667%	51,048,033	4,501,590
4	黄金兰	10.8333%	3.6111%	50,274,572	4,433,383
5	王建华	6.5000%	2.1667%	30,164,747	2,660,030
6	华烨	3.9667%	1.3222%	18,408,227	1,623,300
7	徐劭勇	2.4667%	0.8222%	11,447,131	1,009,447
8	沈新华	2.2000%	0.7333%	10,209,606	900,317
9	顾大龙	2.1333%	0.7111%	9,900,218	873,035
10	肖卫锋	2.0667%	0.6889%	9,590,839	845,752
11	庞瑾瑜	1.5600%	0.5200%	7,239,539	638,407
12	张宇芳	1.4733%	0.4911%	6,837,336	602,939
13	石惠珍	1.2133%	0.4044%	5,630,746	496,538
14	王笃亨	0.6933%	0.2311%	3,217,566	283,735
15	王克明	0.7367%	0.2456%	3,418,668	301,469
16	赵永兴	1.0667%	0.3556%	4,950,109	436,517
17	朱建云	0.9013%	0.3004%	4,182,838	368,856
18	王卉	0.5200%	0.1733%	2,413,179	212,802
19	李桂忠	0.4299%	0.1433%	1,994,892	175,916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0	詹立新	0.7333%	0.2444%	3,403,196	300,105
21	祁卫峰	0.3883%	0.1294%	1,801,837	158,892
22	赵念军	0.7904%	0.2635%	3,668,033	323,459
23	陈维信	0.5477%	0.1826%	2,541,876	224,151
24	李荷兴	0.2675%	0.0892%	1,241,339	109,465
25	施素芳	0.3467%	0.1156%	1,608,783	141,867
26	常仁栋	0.3467%	0.1156%	1,608,783	141,867
27	唐伟	0.2675%	0.0892%	1,241,339	109,465
28	顾慧霞	0.3467%	0.1156%	1,608,783	141,867
29	虞永华	0.5200%	0.1733%	2,413,179	212,802
30	陈莉	0.6733%	0.2244%	3,124,758	275,551
31	汪涛	0.9000%	0.3000%	4,176,657	368,311
32	黄芳	0.8000%	0.2667%	3,712,584	327,388
33	徐雪忠	0.0693%	0.0231%	321,757	28,373
34	刘波	0.1000%	0.0333%	464,073	40,923
35	朱圣华	0.0832%	0.0277%	386,108	34,048
36	马文庆	0.1358%	0.0453%	630,000	55,555
37	陈静华	0.3658%	0.1219%	1,697,591	149,699
38	路彩霞	0.7733%	0.2578%	3,588,831	316,475
39	常伟	0.4000%	0.1333%	1,856,292	163,694
40	严婷婷	0.3000%	0.1000%	1,392,219	122,770
41	张海燕	0.3333%	0.1111%	1,546,910	136,411
42	黄燕	0.3000%	0.1000%	1,392,219	122,770
	合计	100%	51.05%	710,727,752	62,674,381

（6）国泰华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00%	24,900,100	2,195,776
2	盛泰投资	20.0000%	20.0000%	24,900,100	2,195,776
3	董明	10.4000%	3.4667%	4,316,017	380,601
4	李伟胜	8.2667%	2.7556%	3,430,677	302,528
5	薛为民	4.6667%	1.5556%	1,936,671	170,782
6	闵伟东	7.7333%	2.5778%	3,209,340	283,010
7	蔡萍	7.2000%	2.4000%	2,988,012	263,493
8	吴雯	0.8000%	0.2667%	332,001	29,276
9	陶巧新	0.4000%	0.1333%	166,000	14,638
10	钱维仁	4.6667%	1.5556%	1,936,671	170,782
11	郭兰芳	4.4667%	1.4889%	1,853,671	163,463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2	高亚飞	1.4000%	0.4667%	581,002	51,234
13	陈健	2.6667%	0.8889%	1,106,668	97,589
	合计	92.6667%	57.5555%	71,656,935	6,318,948

(7) 国泰华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51.0000%	51.0000%	71,914,080	6,341,629

(8) 国泰上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44.4400%	44.4400%	97,711,783	8,616,559
2	陈晓东	8.3400%	2.3352%	5,134,485	452,776
3	张雪艳	36.1100%	10.1108%	22,230,969	1,960,402
4	祝铁刚	11.1100%	3.1108%	6,839,824	603,159
	合计	100%	59.9968%	131,917,061	11,632,896

(9) 国泰财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80.0000%	60.0000%	330,291,240	29,126,211

(10) 紫金科技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100.0000%	100.0000%	418,718,800	36,924,056

(11) 慧贸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70.0000%	70.0000%	18,407,620	1,623,246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苏国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一）交易对方

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详细名单见“（四）交易金额”中列表。

（二）标的资产

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市公司拟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约 282.2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

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同时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具体支付对象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国泰华诚 股权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1	高云娥	0.5333%	0.1778%	221,328
2	郭婉莹	0.4000%	0.1333%	166,000
3	吴小华	1.1333%	0.3778%	470,329
4	黄春兴	0.6000%	0.2000%	249,001
5	杨勇	0.6667%	0.2222%	276,665
6	葛珏萍	0.4667%	0.1556%	193,664
7	王学兵	0.3333%	0.1111%	138,328
8	顾婷	0.3333%	0.1111%	138,328
9	曹兵	0.3333%	0.1111%	138,328
10	郑琢君	0.3333%	0.1111%	138,328
11	王莉	0.2667%	0.0889%	110,664
12	石飞燕	0.2000%	0.0667%	83,000
13	蔡文览	0.6667%	0.2222%	276,665
14	庞淡秋	0.5333%	0.1778%	221,328
	合计	6.7999%	2.2666%	2,821,961

八、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7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为 13.5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按照 13.5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0,730.9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 513,764.27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对国泰财务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使用其它方式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九）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调价机制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紫金科技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此外，紫金科技持有的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朗诗置业 45%股权及朗坤置业 22.5%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紫金科技持有的科创大厦房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 计	标的公司 净资产评 估结果	增值率	收购比 例(%)	标的资产评 估值	评估方 法
		(经审 计)					
		A	B	$C=(B-A)/A \times 100\%$	D		
1	华盛实业	42,271.95	167,019.90	295.11%	60.00%	100,211.95	收益法
2	国华实业	36,971.95	167,217.49	352.28%	59.83%	100,048.40	收益法
3	汉帛贸易	21,876.56	124,451.62	468.88%	60.00%	74,670.98	收益法
4	亿达实业	30,221.96	105,311.08	248.46%	60.00%	63,186.65	收益法
5	力天实业	28,625.22	139,221.91	386.36%	51.05%	71,072.78	收益法
6	国泰华诚	4,324.55	12,450.05	187.89%	59.82%	7,447.92	收益法
7	国泰华博	10,683.14	14,100.80	31.99%	51.00%	7,191.41	收益法
8	国泰上海	7,289.58	21,987.35	201.63%	60.00%	13,192.41	收益法
9	国泰财务	53,898.93	55,048.54	2.13%	60.00%	33,029.13	资产基 础法
10	紫金科技	12,137.00	41,871.88	244.99%	100%	41,871.88	资产基 础法
11	慧贸通	2,546.91	2,629.66	3.25%	70.00%	1,840.76	资产基 础法
	合计					513,764.2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513,764.27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合计513,482.07万元。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江苏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16,415.03	30.17%	40,548.23	40.68%	40,548.23	33.67%
盛泰投资	-	-	8,293.75	8.32%	8,293.75	6.89%
亿达投资	-	-	387.24	0.39%	387.24	0.32%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	-	20,730.93	17.22%
19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其他股东	37,992.61	69.83%	50,458.93	50.61%	50,458.93	41.90%
合计	54,407.63	100.00%	99,688.15	100.00%	120,419.08	100.00%

注①：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资金部分按照配套募集资金上限280,282.2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13.52元/股计算。

注②：19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为12,466.32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前，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12.51%，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5%。

本次交易前，国信集团持有16,415.03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30.17%；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19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表中列表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16,415.03	30.17%	40,548.23	40.68%	40,548.23	33.67%
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7,988.84	69.82%	37,992.61	38.11%	37,992.61	31.55%
盛泰投资	-	-	8,293.75	8.32%	8,293.75	6.89%
亿达投资	-	-	387.24	0.39%	387.24	0.32%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	-	20,730.93	17.22%
张子燕	-	-	605.75	0.61%	605.75	0.50%
唐朱发	-	-	560.16	0.56%	560.16	0.47%

吴静	1.20	-	490.00	0.49%	490.00	0.41%
常仁丰	-	-	488.8	0.49%	488.8	0.41%
沈卫彬	-	-	450.16	0.45%	450.16	0.37%
张斌	-	-	447.9	0.45%	447.9	0.37%
黄金兰	-	-	443.34	0.44%	443.34	0.37%
王晓斌	-	-	356.66	0.36%	356.66	0.30%
金志江	-	-	296.25	0.30%	296.25	0.25%
王建华	-	-	266	0.27%	266	0.22%
丁彩彬	-	-	248.84	0.25%	248.84	0.21%
才东升	-	-	244.83	0.25%	244.83	0.20%
邵雪燕	-	-	206.35	0.21%	206.35	0.17%
张雪艳	-	-	196.04	0.20%	196.04	0.16%
曾煜宏	-	-	194.46	0.20%	194.46	0.16%
丁岳	-	-	173.44	0.17%	173.44	0.14%
赵寒立	-	-	162.96	0.16%	162.96	0.14%
华烨	-	-	162.33	0.16%	162.33	0.13%
朱荣华	-	-	152.86	0.15%	152.86	0.13%
刘成	-	-	150.9	0.15%	150.9	0.13%
唐丽华	-	-	149.04	0.15%	149.04	0.12%
孟春光	-	-	146.33	0.15%	146.33	0.12%
何萃	0.25	-	139.93	0.14%	139.93	0.12%
刘炯	-	-	135.47	0.14%	135.47	0.11%
王飞	-	-	116.7	0.12%	116.7	0.10%
李旭东	-	-	116.4	0.12%	116.4	0.10%
严仁明	-	-	116.4	0.12%	116.4	0.10%
徐栋	-	-	109.75	0.11%	109.75	0.09%
周争峰	-	-	109.75	0.11%	109.75	0.09%
庄晓兵	-	-	101.2	0.10%	101.2	0.08%
徐劭勇	-	-	100.94	0.10%	100.94	0.08%
蒋慧	-	-	91.45	0.09%	91.45	0.08%
李刚	-	-	91.45	0.09%	91.45	0.08%
徐晓兰	-	-	91.45	0.09%	91.45	0.08%
郁敏	-	-	90.71	0.09%	90.71	0.08%
沈新华	-	-	90.03	0.09%	90.03	0.07%
顾大龙	-	-	87.3	0.09%	87.3	0.07%
肖卫锋	-	-	84.58	0.08%	84.58	0.07%
吴永敏	-	-	82.95	0.08%	82.95	0.07%
顾华锋	-	-	74.92	0.08%	74.92	0.06%
黄敏霞	-	-	73.16	0.07%	73.16	0.06%
陆晓云	-	-	72.4	0.07%	72.4	0.06%
陆浦雄	-	-	69.45	0.07%	69.45	0.06%
戴建雯	-	-	66.61	0.07%	66.61	0.06%
顾宏杰	-	-	64.02	0.06%	64.02	0.05%
庞瑾瑜	-	-	63.84	0.06%	63.84	0.05%
汤晓军	-	-	61.73	0.06%	61.73	0.05%

周卫宁	-	-	61.15	0.06%	61.15	0.05%
祝铁刚	-	-	60.32	0.06%	60.32	0.05%
张宇芳	-	-	60.29	0.06%	60.29	0.05%
张爱兵	-	-	58.06	0.06%	58.06	0.05%
黄雯雯	-	-	54.87	0.06%	54.87	0.05%
董晓梅	-	-	53.91	0.05%	53.91	0.04%
薛海燕	-	-	52.62	0.05%	52.62	0.04%
石惠珍	-	-	49.65	0.05%	49.65	0.04%
孙凌	-	-	48.98	0.05%	48.98	0.04%
周浩峰	-	-	46.1	0.05%	46.1	0.04%
辛红	-	-	46.1	0.05%	46.1	0.04%
陆晓江	-	-	45.73	0.05%	45.73	0.04%
杨月春	-	-	45.73	0.05%	45.73	0.04%
陈伟	-	-	45.73	0.05%	45.73	0.04%
陈晓东	-	-	45.28	0.05%	45.28	0.04%
归蕾	-	-	44.62	0.04%	44.62	0.04%
魏建荣	-	-	44.2	0.04%	44.2	0.04%
赵永兴	-	-	43.65	0.04%	43.65	0.04%
李永华	-	-	43.54	0.04%	43.54	0.04%
王波	-	-	41.06	0.04%	41.06	0.03%
陈志文	-	-	40.81	0.04%	40.81	0.03%
赵钢	-	-	39.44	0.04%	39.44	0.03%
季晓东	-	-	38.8	0.04%	38.8	0.03%
蒋琦	-	-	38.41	0.04%	38.41	0.03%
李志华	-	-	38.32	0.04%	38.32	0.03%
俞海波	-	-	38.15	0.04%	38.15	0.03%
董明	-	-	38.06	0.04%	38.06	0.03%
宋春雷	-	-	37.41	0.04%	37.41	0.03%
朱建云	-	-	36.89	0.04%	36.89	0.03%
汪涛	-	-	36.83	0.04%	36.83	0.03%
周喜菊	-	-	36.58	0.04%	36.58	0.03%
黄璞	-	-	36.58	0.04%	36.58	0.03%
盛玉红	-	-	36.58	0.04%	36.58	0.03%
陈菁菁	-	-	36.58	0.04%	36.58	0.03%
黄启瑞	0.81	-	36.97	0.04%	36.97	0.03%
钱国良	-	-	35.39	0.04%	35.39	0.03%
顾晓枫	-	-	35	0.04%	35	0.03%
丁华卿	-	-	34.92	0.04%	34.92	0.03%
刘玉兰	-	-	34.92	0.04%	34.92	0.03%
钱苏平	-	-	34.92	0.04%	34.92	0.03%
肖兆祥	-	-	34.92	0.04%	34.92	0.03%
朱岚	-	-	33.68	0.03%	33.68	0.03%
李文元	-	-	33.47	0.03%	33.47	0.03%
钱海东	-	-	33.13	0.03%	33.13	0.03%
黄芳	-	-	32.74	0.03%	32.74	0.03%

赵念军	-	-	32.35	0.03%	32.35	0.03%
武宜杰	-	-	32.01	0.03%	32.01	0.03%
路彩霞	-	-	31.65	0.03%	31.65	0.03%
殷新学	-	-	30.98	0.03%	30.98	0.03%
朱宇峰	-	-	30.73	0.03%	30.73	0.03%
胡珏雯	-	-	30.73	0.03%	30.73	0.03%
林强	-	-	30.73	0.03%	30.73	0.03%
卞峰	-	-	30.35	0.03%	30.35	0.03%
李伟胜	-	-	30.25	0.03%	30.25	0.03%
王克明	-	-	30.15	0.03%	30.15	0.03%
詹立新	-	-	30.01	0.03%	30.01	0.02%
杨建红	-	-	29.03	0.03%	29.03	0.02%
王笃亨	-	-	28.37	0.03%	28.37	0.02%
闵伟东	-	-	28.3	0.03%	28.3	0.02%
王彬	-	-	27.87	0.03%	27.87	0.02%
陈莉	0.11	-	27.67	0.03%	27.67	0.02%
胡玉娟	-	-	27.44	0.03%	27.44	0.02%
屈冬春	-	-	27.37	0.03%	27.37	0.02%
蔡萍	-	-	26.35	0.03%	26.35	0.02%
江滨	-	-	26.04	0.03%	26.04	0.02%
陆菁	-	-	25.61	0.03%	25.61	0.02%
黄华	-	-	25.05	0.03%	25.05	0.02%
许燕	-	-	25	0.03%	25	0.02%
王向荣	-	-	24.88	0.02%	24.88	0.02%
赵刚	-	-	24.88	0.02%	24.88	0.02%
陈锋	-	-	23.28	0.02%	23.28	0.02%
赵晶晶	-	-	22.86	0.02%	22.86	0.02%
张澍	-	-	22.86	0.02%	22.86	0.02%
许云飞	-	-	22.86	0.02%	22.86	0.02%
秦建芳	-	-	22.86	0.02%	22.86	0.02%
陈维信	-	-	22.42	0.02%	22.42	0.02%
徐耀良	-	-	22.35	0.02%	22.35	0.02%
胡晓军	-	-	21.72	0.02%	21.72	0.02%
蒋毓品	-	-	21.69	0.02%	21.69	0.02%
王卉	-	-	21.28	0.02%	21.28	0.02%
虞永华	-	-	21.28	0.02%	21.28	0.02%
金慧杰	-	-	20.74	0.02%	20.74	0.02%
沈谦	-	-	20.49	0.02%	20.49	0.02%
李伟	-	-	18.53	0.02%	18.53	0.02%
陈义萍	-	-	18.29	0.02%	18.29	0.02%
黄燕霞	-	-	18.29	0.02%	18.29	0.02%
张涛	-	-	18.29	0.02%	18.29	0.02%
马爱清	-	-	18.01	0.02%	18.01	0.01%
邵海明	-	-	18.01	0.02%	18.01	0.01%
蒋浩博	-	-	17.98	0.02%	17.98	0.01%

李桂忠	-	-	17.59	0.02%	17.59	0.01%
薛为民	0.02	-	17.10	0.02%	17.10	0.01%
钱维仁	-	-	17.08	0.02%	17.08	0.01%
常伟	-	-	16.37	0.02%	16.37	0.01%
郭兰芳	-	-	16.35	0.02%	16.35	0.01%
徐娅	-	-	16.17	0.02%	16.17	0.01%
黄蓉	-	-	16	0.02%	16	0.01%
黄礼东	-	-	16	0.02%	16	0.01%
冯洁	-	-	16	0.02%	16	0.01%
顾霞	-	-	16	0.02%	16	0.01%
祁卫峰	-	-	15.89	0.02%	15.89	0.01%
苏烈	-	-	15.55	0.02%	15.55	0.01%
陈静华	-	-	14.97	0.02%	14.97	0.01%
李军	-	-	14.55	0.01%	14.55	0.01%
施素芳	-	-	14.19	0.01%	14.19	0.01%
常仁栋	-	-	14.19	0.01%	14.19	0.01%
顾慧霞	-	-	14.19	0.01%	14.19	0.01%
张海燕	-	-	13.64	0.01%	13.64	0.01%
黄平南	-	-	13.62	0.01%	13.62	0.01%
杨华洁	1.04	-	14.10	0.01%	14.10	0.01%
黄卫东	-	-	12.61	0.01%	12.61	0.01%
翟海军	-	-	12.44	0.01%	12.44	0.01%
黄理亚	-	-	12.44	0.01%	12.44	0.01%
施豪	-	-	12.44	0.01%	12.44	0.01%
严婷婷	-	-	12.28	0.01%	12.28	0.01%
黄燕	-	-	12.28	0.01%	12.28	0.01%
周显荣	-	-	11.06	0.01%	11.06	0.01%
李荷兴	-	-	10.95	0.01%	10.95	0.01%
唐伟	-	-	10.95	0.01%	10.95	0.01%
陈健	-	-	9.76	0.01%	9.76	0.01%
葛玉芳	0.36	-	8.65	0.01%	8.65	0.01%
卢敏娜	-	-	7.67	0.01%	7.67	0.01%
施惠林	-	-	6.59	0.01%	6.59	0.01%
李祝平	-	-	5.94	0.01%	5.94	-
马文庆	-	-	5.56	0.01%	5.56	-
徐惠忠	-	-	5.27	0.01%	5.27	-
范玉良	-	-	5.27	0.01%	5.27	-
高亚飞	-	-	5.12	0.01%	5.12	-
邵叶花	-	-	4.15	-	4.15	-
张文明	-	-	4.15	-	4.15	-
沙香玉	-	-	4.15	-	4.15	-
顾唯一	-	-	4.15	-	4.15	-
张丽丹	-	-	4.15	-	4.15	-
施丽娟	-	-	4.15	-	4.15	-
戴蔚	-	-	4.15	-	4.15	-

杨健	-	-	4.15	-	4.15	-
刘波	-	-	4.09	-	4.09	-
徐卫红	-	-	3.84	-	3.84	-
李京凤	-	-	3.84	-	3.84	-
刘巧妹	-	-	3.53	-	3.53	-
朱圣华	-	-	3.4	-	3.4	-
潘静雅	-	-	3.3	-	3.3	-
吴雯	-	-	2.93	-	2.93	-
黄峰	-	-	2.91	-	2.91	-
徐雪忠	-	-	2.84	-	2.84	-
邵萍	-	-	2.07	-	2.07	-
陶巧新	-	-	1.46	-	1.46	-
陈芳	-	-	0.87	-	0.87	-
合计	54,407.63	100.00%	99,688.15	100.00%	120,419.08	100.00%

注①：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资金部分按照配套募集资金上限280,282.2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13.52元/股计算

注②：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的持股数量以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准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229,183.54	765,238.69	729,299.68	2,772,000.66	606,134.05	2,950,370.87
营业利润	12,485.43	31,763.92	32,089.43	93,536.87	27,355.47	64,203.17
利润总额	12,802.84	33,423.60	32,867.65	97,576.85	28,011.61	67,123.22
净利润	9,413.98	24,100.01	25,292.70	74,903.00	21,943.21	49,6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97.92	17,791.37	24,002.45	55,776.02	20,442.20	37,41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5.62%	14.73%	17.50%	14.21%	1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8	0.44	0.56	0.38	0.38
资产负债率	49.78%	63.67%	49.98%	66.35%	42.39%	72.1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58	1.21	1.62	1.20	1.92	1.12
速动比率	1.38	1.04	1.37	1.04	1.58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	2.45	6.63	8.53	8.08	9.83
存货周转率	5.41	5.21	14.12	18.69	12.83	17.13
总资产周转率	0.64	0.64	1.95	2.14	2.11	2.22

注①：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注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注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注④：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测算；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的备案；

虽然国泰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但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应按照规定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以及江苏省国资委就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为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及备案，国泰集团/江苏国泰通过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层报江苏省国资委，并最终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以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综上所述，江苏国泰就本次交易方案以层报方式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及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备案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就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取得了适格国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及备案。

2、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3、国泰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已获得江苏省银监局批复；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获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获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有效期限调整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已获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自然人股东	1、本公司（或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或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或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原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国泰集团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及重要参股企业（除江苏国泰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江苏国泰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同业竞争。 <table><tr><td>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td><td>国泰集团下属公司</td><td>解决措施</td></tr><tr><td>进出口贸易业务</td><td>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td><td>国泰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华泰实业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出售给与国泰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td></tr></table>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泰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华泰实业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出售给与国泰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泰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华泰实业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出售给与国泰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国泰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5	独立性承诺函	国泰集团	(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保证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 (五)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六)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国泰集团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同意亦遵守前述承诺。 四、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	一、本公司（或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或本人）同意亦遵守前述承诺。 三、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或本人）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或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承诺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209名自然人股东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或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三、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 四、本公司（或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 五、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9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土地房产瑕疵、外资审批程序等的兜底承诺	国泰集团	“如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其在我司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如有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或出让金未完全缴纳等情况，将督促其尽快办理或缴纳完毕，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若因土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备案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或备案，将督促其尽快办理。 若因境外投资审批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我公司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10	涉及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自然人股东	一、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本公司/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国泰集团进一步作出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

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七）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该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泰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十）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及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对于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交易对方将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另行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紫金科技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此外，紫金科技持有的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朗诗置业 4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科创大厦房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中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紫金科技持有的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朗诗置业 4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科创大厦房产（上述标的资产合称为“利润补偿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方，即利润补偿标的资产出售方应对上市公司拟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该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上相关拟注入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江苏国泰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江苏国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江苏国泰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时，应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江苏国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江苏国泰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十一）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2015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四、各方不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法律顾问君合律师、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zse.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

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风险

（一）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 2 宗集体土地、1 宗划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性质	用途
1	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	6,552 平方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	张集用（2004）字第 5600006 号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塘桥镇巨桥村	19,370.7 平方米	集体	工业
3	张集用（2016）第 00400014 号	国华实业	合兴镇健康南路	14,247.7 平方米	集体	工业

1、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

紫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一处划拨土地，其已就该项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根据盱眙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就该宗土地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适当履行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各项手续，土地使用权划拨事宜真实合法有效，该公司为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关土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家关于划拨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2、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亿达实业之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使用一处集体土地并已就该项土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张集用（2004）字第 5600006 号）。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为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据此，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

国华实业目前使用一处集体土地，国华实业该宗土地系向国泰集团受让的集体用地。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转让方国泰集团合法持有该宗土地，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49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宗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更名为国华实业的相关手续，国华实业已经取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张集用（2016）第 00400014 号）。

华茂毛纺和国华实业的国土主管部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两家公司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 2 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华茂毛纺和国华实业占有和使用该等集体土地，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以及苏州市关于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相关规定。

（二）房产权属情况

1、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下属产权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²)
1	华盛实业	宿舍	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 5 套拆迁置换房	707.81
2	亿达实业	仓储及辅助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	5,649.54
3	华盛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14 层	583.64
4	国华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7-9 层	1,750.92
5	国泰华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4 层	583.64
6	汉帛贸易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15-16、18 层	1,584.46
7	亿达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5-6 层	1,167.28
8	国华实业	办公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国泰金融广场 A 幢 13-25 层	27,156.39
9	国华实业	车库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国泰金融广场 3-4 层、地下 1 层	9,933.746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若干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51%。

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之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其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泰集团承诺相关标的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前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税费。对于因前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国泰集团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其他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国泰上海目前正在使用一处、建筑面积为 302.3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崂山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4 楼 D5 室的办公用房。根据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浦字（2006）第 075999 号），其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紫金山大酒店，证载面积 302.3 平方米。

根据国泰集团与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上海“江苏大厦”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将江苏大厦共计 302.3 平方米的房屋有偿转让给国泰集团使用，使用费为 317.41 万元，使用权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至 2042 年 12 月。

根据国泰集团与国泰上海于 2007 年 8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国泰集团将前述房屋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国泰上海，有偿使用费为 364.0327 万元，该房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上海承接。

根据国泰集团和国泰上海的说明，国泰集团已向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国泰上海已向国泰集团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

据此，国泰上海可在前述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继续占有、使用相关房屋。

三、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标的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详见“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若未来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投资中可

能涉及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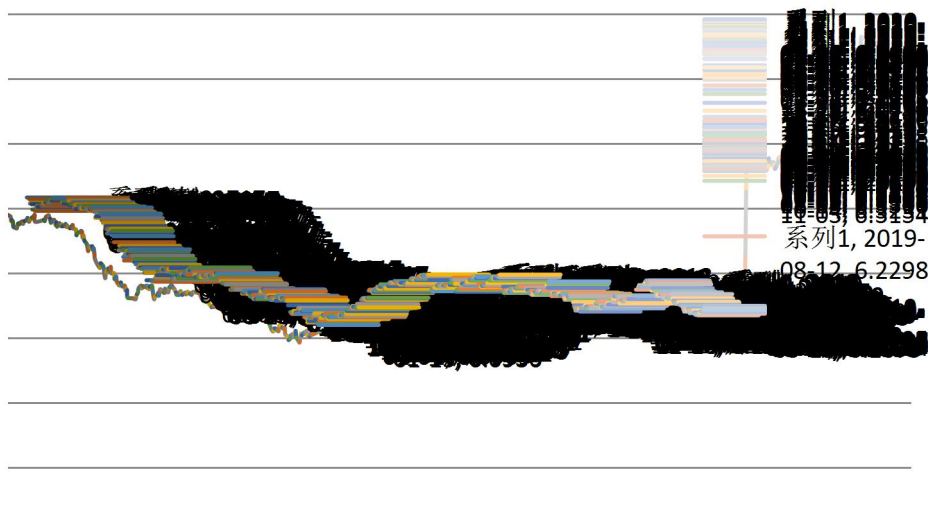
贸易属于商贸流通行业，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进出口贸易受世界经济形势的影响尤其明显。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低于预期，在就业、房地产、财政、金融领域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经济复苏的基础还很薄弱。如果全球经济彻底摆脱衰退的时间比较长，则很可能给部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随着 2001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实施，国家已放开了外贸进出口经营权审批，外贸经营主体的大幅增多，这从客观上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目前贸易行业竞争较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新兴盈利模式形态的出现，也对传统贸易产生了较大影响，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2013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由升值趋势逐渐转变为波动为主，且幅度较大。



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准确预测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可能还会对业务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

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以原产地、反倾销、卫生技术标准等非关税手段为代表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国外对我国的反倾销和保护措施可能进一步增加。此外，国际劳工标准技术性壁垒也影响我国的出口环境，国外进口商要求进厂检查工人的工作环境、工资标准、劳动时间等，以此作为下单的依据之一。非关税壁垒的增加，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部分标的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国泰上海对第一大客户 INTERNATIONAL TRADING FASHION AND APPAREL SUPPLY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该公司为法国中端服装品牌连锁企业，国泰上海与其有长达十年的合作关系，合作基础牢固。为减小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经营风险，国泰上海近年不断寻找新的渠道，开展新的业务谈判，积极发展新的大型客户。

新客户的拓展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国泰上海销售客户集中度仍将较高，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5 年度，华盛实业及其子公司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甬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久）委托进口塑料粒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甬久已提货尚未付货款 23,951.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734.36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华盛实业 2015 年度业绩因此有一定波动，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98.83 万元。

（七）海外经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位于越南、埃塞俄比亚，这是发行人首次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虽然前述两项目有利于公司利用当地优势资源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但是，海外经营面临当地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募投项目在海外的经营、管理、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八）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1、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进出口贸易类板块基本实现整体上市，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下属公司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转型升级。如果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21,791.22 万元上升到 959,100.06 万元，增长 687.50%。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87,153.64 万元上升到 858,110.81 万元，增长 358.51%，主要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后，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增加。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偿债能力有所减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

降，长短期偿债能力将得以提升。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51.33 万元，评估值合计 513,764.27 万元，增值率为 237.2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评估部分标的资产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若未来发生大幅波动，则会对相应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具体请见“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

另外，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方已经就相关标的资产未来收益情况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请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七、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不包括标的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国泰集团、标的公司积极对相关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根据立信审计出具《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不包括标的公司）已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等相关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约 45,280.52 万股股份。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约 282.2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三）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13.52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0,730.93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整体上市，将有助于增强资本平台的实力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 号），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提出“国有股东与所控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国有股东与所控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201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上述政策均鼓励企业优质的资产实现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实力的同时，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本运作平台的功能。

2、全球贸易发展面临新规则和新方向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以后，世界经济面临深刻调整，后危机时期全球贸易发展面临新规则和新方向。

首先，危机发生以来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全球经济急需通过推动更高水平和更大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及其规则和体系带动经济稳定复苏和增长。

其次，经济全球化正在从商品全球流动走向各类生产要素全球流动的新阶段，国家间的价格竞争正在走向全球投资便利化、金融开放化、监管透明化等制度规则竞争的新阶段。

第三，世界经济发展和深度调整过程中，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崛起正在影响和改变原有的世界经济贸易规则。特别是中国、印度等许多新兴市场大国的崛起，其所代表的新兴力量必然会对原来主要由发达国家主导的不平衡、不持续的全球经贸规则提出新的利益诉求。

3、我国对外贸易在新常态下的加速转型

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固定投资乏力，消费扩大迟缓，对进出口的转型升级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新常态下，我国外贸行业突破长期以来要素投入和高速增长的路径依赖，以创新驱动实现外贸的转型升级：

一是管理体制创新和贸易便利化。2014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在加大外贸政策支持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明确要求相关部门减少行政审批；同时突出强调扩大开放和改革创新，促进进出口平衡发展，探索长期性、制度性政策安排，助推外贸结构调整。此外，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通关和检验检疫便利化先行先试，试点推动通关一体化等，中国外贸管理体制逐步成熟。

二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阳光化。在鼓励贸易方式创新，加强供应链管理、示范基地建设、国际商务平台建设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等一系列措施的推动下，中国外贸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各类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涌现，通过社会化、商业化、专业化的手段促进外贸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分工。

三是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快速发展。2012 年商务部出台《关于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将跨境电子商务提升到推动外贸转型升级的战略高度。目前，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已逐渐形成一条涵盖营销、支付、物流和金融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行业格局日渐稳固。

4、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同行业产业并购

近年来，国家发布多项政策，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国泰集团作为省内重要国有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努力提升资产价值，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015 年，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整合集团内部优势资产及优良企业，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5、本次交易未购买有关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外，对其他标的公司均未收购全部股权。一方面是因为各标的公司行业类型不同，另一方面因为交易前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不同。具体原因如下：

（1）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均为贸易供应链企业，鉴于行业特点，人力资源是贸易供应链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对于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上述贸易供应链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类似，均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自然人”或者“国泰集团及自然人”

的模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在上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收购自然人部分股权的安排，一方面确保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另一方面使得上述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共同成为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进一步保留了国泰集团在体制和机制上的优势，保证了自然人股东在上述标的公司中工作的稳定性，提升了自然人股东工作的积极性，为未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形成合力并共同发展奠定了基础。

（2）慧贸通属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但由于成立时间短，尚处于摸索试验阶段，暂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交易仅购买国泰集团持有的慧贸通 70%股权，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与慧贸通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

（3）本次交易前，国泰财务的两个股东分别为国泰集团（持股 80%）和上市公司（持股 20%），根据银监主管部门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特殊监管要求，为保持国泰财务对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覆盖范围、资金归集水平和业务规模，经与银监主管部门和国资监管部门沟通最后确定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仅购买国泰财务 60%的股权。重组完成后，国泰集团持有国泰财务 2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国泰财务 80%股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于上述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没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

国泰集团作为省内重点国有企业，积极响应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号召，依托和发挥旗下上市平台优秀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优势，通过注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整合非上市优质国有资源，实现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国有资产的证券化。参照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深化改革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新增控股上市公司、现有控股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向现有控股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等途径，逐年提高省属国资证券化水平。”国泰集团的部分核心业务已经实现了国有资产的证券化。此次重组，能够使国泰集团其余优质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全面证券化，大幅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有利于建立国泰集团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提升国泰集团整体的资产收益水平。

2、整合产业资源，做“全球供应链组织者”，做大做强国有上市平台

江苏国泰对国泰集团旗下贸易供应链业务、互联网电商业务、金融投资业务等核心资源进行全面整合。

第一，立足流通，做“供应链组织者”。把商品经营提升到服务经营的高度，做好全供应链的增值服务，包括设计、打样、生产、储运、清关、保险、配送等，并逐渐延伸到进口、内贸、零售和品牌，为市场和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商品形态、贸易形态、客户形态和市场形态四个方面的创新延伸，把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和金融投资有机结合起来。

第二，创新商业服务模式，以互联网为载体，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整合，把信息化管控、供应链协同、市场和消费者服务有机结合。以慧贸通为基础，积极打造以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和通讯技术为导向，建设一个开放、生态、一站式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全流程一站式贸易综合配套服务。同时，利用现有平台和资源优势，推进跨境消费品进口业务（B2B2C）垂直电商平台的搭建，为跨境贸易、跨境电商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并逐渐延伸至零售和品牌专营业务。

第三，打造金融和资本运作引擎。一方面，依托国泰财务，利用其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功能，强化内部资金实时管控和集约化运营，防控系统性风险，降低经营成本，同时进一步探索跨境结算、离岸金融等业务，为成员企业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的投融资优势，放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围绕整个供应链择机开展战略并购，不断发展壮大公司。

在此基础上，辅以公司现有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初步形成以金融和资本运作为引擎，贸易和实业为两翼的全方位发展格局，朝着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迈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若顺利实施，可以实现国泰集团整体上市，进一步做大做强国有控股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发展本公司主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进展及已履行决策过程

（一）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国泰集团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2、盛泰投资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3、亿达投资已经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二）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16日，江苏国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6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其他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的备案，调整方案已获江苏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国泰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已获得江苏省银监局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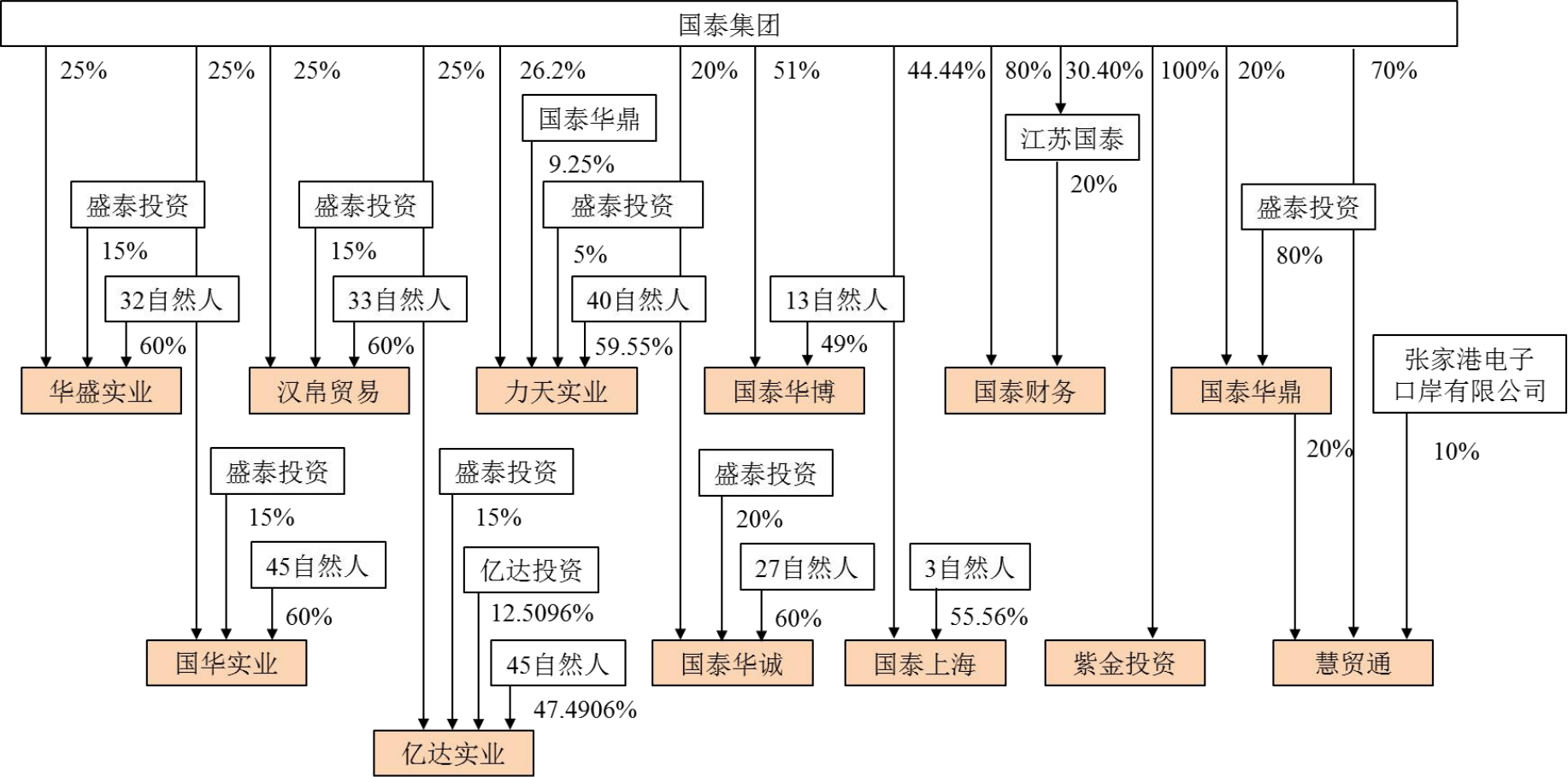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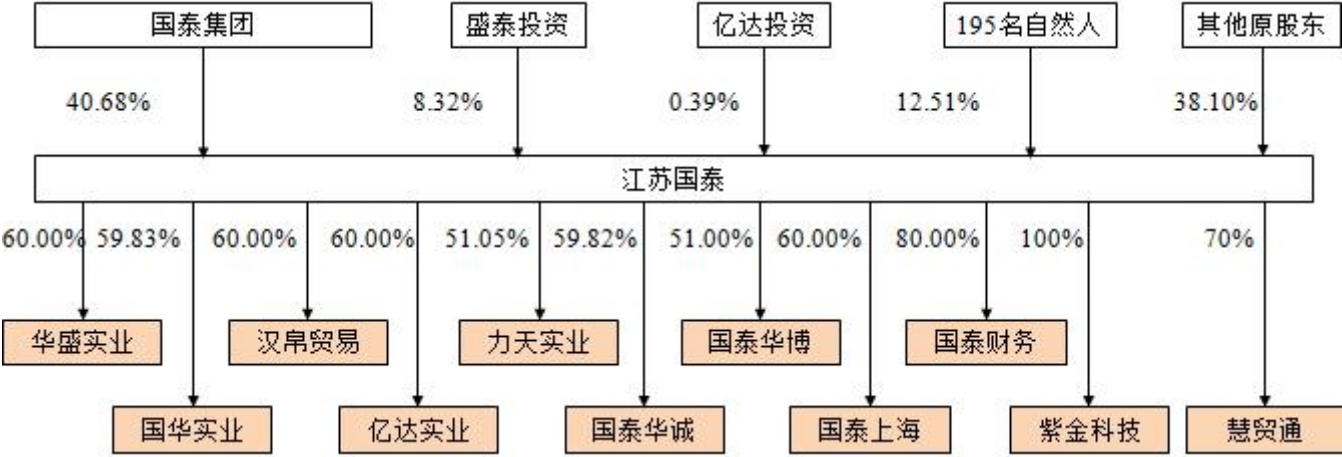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32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4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3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34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4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57.5555%股权，向其他14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国泰华诚2.2666%股权，合计购买国泰华诚59.82%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

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

本次重组前，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注：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8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国泰华诚 59.82%股权外，其他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持有国泰华诚 59.82%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11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8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除国泰华诚 59.82%股权外，其他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持有国泰华诚 59.82%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11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90%，为 17.50 元/股。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2、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为 513,764.27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作价为 513,482.07 万元，11 家标的公司分别按照 11.3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合计数量为 452,805,150 股，具体按标的公司分类如下表：

（1）华盛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417,549,750	36,820,965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50,529,850	22,092,579
3	常仁丰	9.9563%	3.3188%	55,429,729	4,887,983
4	吴静	9.9563%	3.3188%	55,429,729	4,887,983
5	金志江	6.0342%	2.0114%	33,594,487	2,962,476
6	邵雪燕	4.2031%	1.4010%	23,400,179	2,063,507
7	朱荣华	3.1137%	1.0379%	17,334,838	1,528,645
8	唐丽华	3.0359%	1.0120%	16,901,630	1,490,443
9	王飞	2.3771%	0.7924%	13,234,147	1,167,032
10	庄晓兵	2.0613%	0.6871%	11,475,650	1,011,962
11	郁敏	1.8477%	0.6159%	10,286,507	907,099
12	刘炯	2.7594%	0.9198%	15,362,346	1,354,704
13	顾华锋	1.5260%	0.5087%	8,495,832	749,191
14	戴建雯	1.3568%	0.4523%	7,553,735	666,114
15	周卫宁	1.2456%	0.4152%	6,934,796	611,534
16	陆晓云	1.4748%	0.4916%	8,210,502	724,030
17	薛海燕	1.0719%	0.3573%	5,967,477	526,232
18	魏建荣	0.9002%	0.3001%	5,011,901	441,966
19	李永华	0.8870%	0.2957%	4,937,956	435,445
20	王波	0.8363%	0.2788%	4,655,679	410,553
21	季晓东	0.7902%	0.2634%	4,399,486	387,961
22	钱海东	0.6748%	0.2249%	3,757,073	331,311
23	卞峰	0.6182%	0.2061%	3,441,732	303,503
24	朱岚	0.6860%	0.2287%	3,819,275	336,796
25	李伟	0.3774%	0.1258%	2,101,227	185,293
26	马爱清	0.3668%	0.1223%	2,042,079	180,077
27	邵海明	0.3668%	0.1223%	2,042,079	180,077
28	许燕	0.5093%	0.1698%	2,835,423	250,037
29	苏烈	0.3167%	0.1056%	1,763,273	155,491
30	杨华洁	0.2660%	0.0887%	1,480,996	130,599
31	刘巧妹	0.0719%	0.0240%	400,143	35,285
32	卢敏娜	0.1563%	0.0521%	869,886	76,709
33	徐卫红	0.0781%	0.0260%	434,943	38,354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34	李京凤	0.0781%	0.0260%	434,943	38,354
	合计	100%	60%	1,002,119,278	88,370,290

(2) 国华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418,043,725	36,864,526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50,826,235	22,118,715
3	张子燕	11.5796%	3.8599%	64,543,860	5,691,698
4	张斌	9.1125%	3.0375%	50,792,312	4,479,039
5	王晓斌	7.2563%	2.4188%	40,445,730	3,566,642
6	张爱兵	1.1813%	0.3938%	6,584,188	580,616
7	黄卫东	0.2565%	0.0855%	1,429,709	126,076
8	张文明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9	黄启瑞	0.7358%	0.2453%	4,101,008	361,640
10	归蕾	0.9079%	0.3026%	5,060,419	446,245
11	殷新学	0.6303%	0.2101%	3,513,134	309,800
12	丁彩彬	5.0625%	1.6875%	28,217,951	2,488,355
13	吴永敏	1.6875%	0.5625%	9,405,983	829,451
14	董晓梅	1.0969%	0.3656%	6,113,889	539,143
15	曾煜宏	3.9563%	1.3188%	22,052,329	1,944,649
16	孙凌	0.9966%	0.3322%	5,554,755	489,837
17	陈志文	0.8303%	0.2768%	4,627,744	408,090
18	宋春雷	0.7611%	0.2537%	4,242,098	374,082
19	江滨	0.5299%	0.1766%	2,953,478	260,447
20	李文元	0.6809%	0.2270%	3,795,314	334,683
21	王彬	0.5670%	0.1890%	3,160,410	278,695
22	丁岳	3.5286%	1.1762%	19,667,912	1,734,383
23	赵钢	0.8024%	0.2675%	4,472,545	394,404
24	顾晓枫	0.7121%	0.2374%	3,969,325	350,028
25	李志华	0.7796%	0.2599%	4,345,564	383,206
26	黄华	0.5096%	0.1699%	2,840,607	250,494
27	屈冬春	0.5569%	0.1856%	3,103,974	273,719
28	俞海波	0.7763%	0.2588%	4,326,752	381,547
29	杨建红	0.5906%	0.1969%	3,292,094	290,308
30	徐娅	0.3291%	0.1097%	1,834,166	161,743
31	施豪	0.2531%	0.0844%	1,410,897	124,417
32	翟海军	0.2531%	0.0844%	1,410,897	124,417
33	赵刚	0.5063%	0.1688%	2,821,795	248,835
34	黄理亚	0.2531%	0.0844%	1,410,897	124,417
35	葛玉芳	0.1688%	0.0563%	940,598	82,945
36	戴蔚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37	施丽娟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38	杨健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39	沙香玉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0	张丽丹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1	顾唯一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2	邵叶花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3	邵萍	0.0422%	0.0141%	235,149	20,736
44	王向荣	0.5063%	0.1688%	2,821,795	248,835
45	金慧杰	0.4219%	0.1406%	2,351,495	207,362
	合计	100%	59.8313%	1,000,483,125	88,226,001

（3）汉帛贸易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311,129,050	27,436,424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86,677,430	16,461,854
3	张子燕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4	唐朱发	15.3125%	5.1042%	63,522,175	5,601,602
5	刘成	4.1250%	1.3750%	17,112,097	1,509,003
6	陈伟	1.2500%	0.4167%	5,185,478	457,273
7	张涛	0.5000%	0.1667%	2,074,188	182,908
8	蒋慧	2.5000%	0.8333%	10,370,957	914,546
9	孟春光	4.0000%	1.3333%	16,593,538	1,463,274
10	周争峰	3.0000%	1.0000%	12,445,162	1,097,456
11	徐栋	3.0000%	1.0000%	12,445,162	1,097,456
12	汤晓军	1.6875%	0.5625%	7,000,403	617,319
13	黄敏霞	2.0000%	0.6667%	8,296,769	731,637
14	李刚	2.5000%	0.8333%	10,370,957	914,546
15	徐晓兰	2.5000%	0.8333%	10,370,957	914,546
16	顾宏杰	1.7500%	0.5833%	7,259,667	640,182
17	武宜杰	0.8750%	0.2917%	3,629,833	320,091
18	黄雯雯	1.5000%	0.5000%	6,222,581	548,728
19	杨月春	1.2500%	0.4167%	5,185,478	457,273
20	陆晓江	1.2500%	0.4167%	5,185,478	457,273
21	陈菁菁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2	周喜菊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3	胡玉娟	0.7500%	0.2500%	3,111,290	274,364
24	黄璞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5	黄燕霞	0.5000%	0.1667%	2,074,188	182,908
26	黄礼东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27	盛玉红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8	黄蓉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29	冯洁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30	顾霞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31	张澍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2	许云飞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3	秦建芳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4	赵晶晶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5	陈义萍	0.5000%	0.1667%	2,074,188	182,908
	合计	100%	60%	746,709,466	65,847,372

（4）亿达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263,277,700	23,216,728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57,966,620	13,930,037
3	亿达投资	12.5096%	4.1699%	43,913,213	3,872,417
4	才东升	7.9090%	2.6363%	27,763,539	2,448,283
5	赵寒立	5.2644%	1.7548%	18,480,073	1,629,636
6	陆浦雄	2.2435%	0.7478%	7,875,479	694,486
7	何萃	4.5124%	1.5041%	15,840,056	1,396,830
8	李旭东	3.7603%	1.2534%	13,200,048	1,164,025
9	严仁明	3.7603%	1.2534%	13,200,048	1,164,025
10	钱国良	1.1431%	0.3810%	4,012,815	353,863
11	钱苏平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2	蒋琦	1.2409%	0.4136%	4,356,017	384,128
13	丁华卿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4	刘玉兰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5	肖兆祥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6	周浩峰	1.4891%	0.4964%	5,227,221	460,954
17	陈锋	0.7521%	0.2507%	2,640,007	232,804
18	林强	0.9927%	0.3309%	3,484,814	307,302
19	辛红	1.4891%	0.4964%	5,227,221	460,954
20	胡珏雯	0.9927%	0.3309%	3,484,814	307,302
21	徐耀良	0.7220%	0.2407%	2,534,409	223,492
22	胡晓军	0.7018%	0.2339%	2,463,458	217,236
23	蒋毓品	0.7008%	0.2336%	2,460,156	216,944
24	陆菁	0.8273%	0.2758%	2,904,008	256,085
25	蒋浩博	0.5810%	0.1937%	2,039,409	179,842
26	朱宇峰	0.9927%	0.3309%	3,484,814	307,302
27	李军	0.4700%	0.1567%	1,650,007	145,503
28	黄平南	0.4400%	0.1467%	1,544,399	136,190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9	周显荣	0.3572%	0.1191%	1,254,001	110,582
30	沈谦	0.6618%	0.2206%	2,323,203	204,867
31	施惠林	0.2129%	0.0710%	747,449	65,912
32	李祝平	0.1918%	0.0639%	673,196	59,364
33	徐惠忠	0.1702%	0.0567%	597,297	52,671
34	范玉良	0.1702%	0.0567%	597,297	52,671
35	潘静雅	0.1067%	0.0356%	374,547	33,028
36	黄峰	0.0940%	0.0313%	329,994	29,100
37	陈芳	0.0282%	0.0094%	98,994	8,729
	合计	100%	60%	631,866,367	55,720,120

(5) 力天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6.2000%	26.2000%	364,761,404	32,165,908
2	盛泰投资	5.0000%	5.0000%	69,610,955	6,138,532
3	沈卫彬	11.0000%	3.6667%	51,048,033	4,501,590
4	黄金兰	10.8333%	3.6111%	50,274,572	4,433,383
5	王建华	6.5000%	2.1667%	30,164,747	2,660,030
6	华烨	3.9667%	1.3222%	18,408,227	1,623,300
7	徐劭勇	2.4667%	0.8222%	11,447,131	1,009,447
8	沈新华	2.2000%	0.7333%	10,209,606	900,317
9	顾大龙	2.1333%	0.7111%	9,900,218	873,035
10	肖卫锋	2.0667%	0.6889%	9,590,839	845,752
11	庞瑾瑜	1.5600%	0.5200%	7,239,539	638,407
12	张宇芳	1.4733%	0.4911%	6,837,336	602,939
13	石惠珍	1.2133%	0.4044%	5,630,746	496,538
14	王笃亨	0.6933%	0.2311%	3,217,566	283,735
15	王克明	0.7367%	0.2456%	3,418,668	301,469
16	赵永兴	1.0667%	0.3556%	4,950,109	436,517
17	朱建云	0.9013%	0.3004%	4,182,838	368,856
18	王卉	0.5200%	0.1733%	2,413,179	212,802
19	李桂忠	0.4299%	0.1433%	1,994,892	175,916
20	詹立新	0.7333%	0.2444%	3,403,196	300,105
21	祁卫峰	0.3883%	0.1294%	1,801,837	158,892
22	赵念军	0.7904%	0.2635%	3,668,033	323,459
23	陈维信	0.5477%	0.1826%	2,541,876	224,151
24	李荷兴	0.2675%	0.0892%	1,241,339	109,465
25	施素芳	0.3467%	0.1156%	1,608,783	141,867
26	常仁栋	0.3467%	0.1156%	1,608,783	141,867
27	唐伟	0.2675%	0.0892%	1,241,339	109,465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8	顾慧霞	0.3467%	0.1156%	1,608,783	141,867
29	虞永华	0.5200%	0.1733%	2,413,179	212,802
30	陈莉	0.6733%	0.2244%	3,124,758	275,551
31	汪涛	0.9000%	0.3000%	4,176,657	368,311
32	黄芳	0.8000%	0.2667%	3,712,584	327,388
33	徐雪忠	0.0693%	0.0231%	321,757	28,373
34	刘波	0.1000%	0.0333%	464,073	40,923
35	朱圣华	0.0832%	0.0277%	386,108	34,048
36	马文庆	0.1358%	0.0453%	630,000	55,555
37	陈静华	0.3658%	0.1219%	1,697,591	149,699
38	路彩霞	0.7733%	0.2578%	3,588,831	316,475
39	常伟	0.4000%	0.1333%	1,856,292	163,694
40	严婷婷	0.3000%	0.1000%	1,392,219	122,770
41	张海燕	0.3333%	0.1111%	1,546,910	136,411
42	黄燕	0.3000%	0.1000%	1,392,219	122,770
	合计	100%	51.05%	710,727,752	62,674,381

(6) 国泰华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00%	24,900,100	2,195,776
2	盛泰投资	20.0000%	20.0000%	24,900,100	2,195,776
3	董明	10.4000%	3.4667%	4,316,017	380,601
4	李伟胜	8.2667%	2.7556%	3,430,677	302,528
5	薛为民	4.6667%	1.5556%	1,936,671	170,782
6	闵伟东	7.7333%	2.5778%	3,209,340	283,010
7	蔡萍	7.2000%	2.4000%	2,988,012	263,493
8	吴雯	0.8000%	0.2667%	332,001	29,276
9	陶巧新	0.4000%	0.1333%	166,000	14,638
10	钱维仁	4.6667%	1.5556%	1,936,671	170,782
11	郭兰芳	4.4667%	1.4889%	1,853,671	163,463
12	高亚飞	1.4000%	0.4667%	581,002	51,234
13	陈健	2.6667%	0.8889%	1,106,668	97,589
	合计	92.6667%	57.5555%	71,656,935	6,318,948

(7) 国泰华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51.0000%	51.0000%	71,914,080	6,341,629

(8) 国泰上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44.4400%	44.4400%	97,711,783	8,616,559
2	陈晓东	8.3400%	2.3352%	5,134,485	452,776
3	张雪艳	36.1100%	10.1108%	22,230,969	1,960,402
4	祝铁刚	11.1100%	3.1108%	6,839,824	603,159
	合计	100%	59.9968%	131,917,061	11,632,896

（9）国泰财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80.0000%	60.0000%	330,291,240	29,126,211

（10）紫金科技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100.0000%	100.0000%	418,718,800	36,924,056

（11）慧贸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70.0000%	70.0000%	18,407,620	1,623,24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全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苏国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持有国泰华诚 59.82%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11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持有国泰华诚 59.82%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11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7%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具体支付对象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国泰华诚 股权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 (元)
1	高云娥	0.5333%	0.1778%	221,328
2	郭婉莹	0.4000%	0.1333%	166,000
3	吴小华	1.1333%	0.3778%	470,329
4	黄春兴	0.6000%	0.2000%	249,001
5	杨勇	0.6667%	0.2222%	276,665
6	葛珏萍	0.4667%	0.1556%	193,664
7	王学兵	0.3333%	0.1111%	138,328
8	顾婷	0.3333%	0.1111%	138,328
9	曹兵	0.3333%	0.1111%	138,328
10	郑琢君	0.3333%	0.1111%	138,328
11	王莉	0.2667%	0.0889%	110,664
12	石飞燕	0.2000%	0.0667%	83,000
13	蔡文览	0.6667%	0.2222%	276,665
14	庞淡秋	0.5333%	0.1778%	221,328
	合计	6.7999%	2.2666%	2,821,961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0.7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为 13.5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按照 13.5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20,730.9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 513,764.27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对国泰财务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使用其它方式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7、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调价机制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低价调价机制的相关议案：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方案如下：“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价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期间损益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足。

（五）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上市公司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六）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3,648.35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513,764.27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95.86%，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30.1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王晓斌、陈晓东为上市公司董事且在国泰集团任董事等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泰投资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泰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中，张子燕、常仁丰、金志江、张斌、唐朱发、才东升、赵寒立、王建华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30.1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泰集团。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具体请见“第九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3675629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407.6325万元
实收资本	54407.63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秋斌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11-24楼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11-24楼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512-58696087
联系传真	512-58673937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交所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设立股份公司

1998 年 5 月，江苏国泰设立时总股本为 2,5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以现金 1,750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70%；国泰工会以现金 692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27.68%；自然人王永成以现金 28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1.12%；自然人金建明以现金 18 万出资，占总股本的 0.72%；自然人郭盛虎以现金 12 万出资，占总股本 0.48%。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1,750	70
国泰工会	692	27.68
王永成	28	1.12

金建明	18	0.72
郭盛虎	12	0.48
合计	2,500	100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国泰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宁会验（98）019 号验资报告。

2、2000 年增资

2000 年 5 月，江苏国泰根据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增持 50 万股，国泰工会增持 438.4 万股，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分别增持 5.6 万股、3.6 万股和 2.4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以 50 万元应收股利转付；国泰工会以 138.4 万元应收股利转付，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分别以应收股利 5.6 万元、3.6 万元和 2.4 万元转付。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0）第 266 号]和《关于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 266 号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6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2000 年 12 月 27 日前，上述增资各方按 1: 1.23 的价格补充缴付了增资款。其中：国泰集团缴存 11.5 万元；国泰工会缴存 100.832 万元；王永成缴存 1.288 万；金建明缴存 0.828 万元；郭盛虎缴存 0.552 万元。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张华会验字（2000）第 266 号验资报告]的说明》对上述补缴出资的行为进行了审核验证。

本次增资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1,800	60
国泰工会	1,130.4	37.68
王永成	33.6	1.12
金建明	21.6	0.72
郭盛虎	14.4	0.48
合计	3,000	100

3、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国资[2001]302 号文批准，国泰集团将

其持有的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国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公司”）；国泰工会将其持有的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联公司。公司 2001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1,350	45
国联公司	825	27.5
国泰工会	755.4	25.18
王永成	33.6	1.12
金建明	21.6	0.72
郭盛虎	14.4	0.48
合计	3,000	100

4、2002 年增资

2002 年 9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82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 10：10 的比例送红股，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公司增资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2,700	45
国联公司	1,650	27.5
国泰工会	1,510.8	25.18
王永成	67.2	1.12
金建明	43.2	0.72
郭盛虎	28.8	0.48
合计	6,000	100

5、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为规范工会持股，国泰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536.6 万股、512.6 万股、461.6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通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公司”）、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

2003 年 3 月，王永成、金建明、郭盛虎分别将其持有的 67.2 万股、43.2 万股、28.8 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永信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2003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国资[2003]45 号文），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持股 2,70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果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2,700	45
国联公司	1,650	27.50
永信公司	600.8	10.01
仁通公司	536.6	8.94
合力公司	512.6	8.54
合计	6,000	100

6、2004 年增资

2003 年 7 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69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 10：4.5 的比例送红股，同时以公积金按 10：1.5 的比例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 9,600 万股，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总股本比例（%）
国泰集团	4,320	45
国联公司	2,640	27.50
永信公司	961.28	10.01
仁通公司	858.56	8.94
合力公司	820.16	8.54
合计	9,600	100

7、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31 日，国联公司分别与王永成等 39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国泰 2,640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永成等 39 名自然人。

2004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国泰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国资[2004]250 号文），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持股 4,320 万股。

8、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国泰经证监发行字[2006]1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6 年 12 月 8 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 12,800 万股。

9、2007 年增加股本

2007 年 4 月，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股。

10、2008 年增加股本

2008 年 4 月，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股。

11、2010 年增加股本

2010 年 4 月，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

12、2011 年增加股本

2011 年 4 月，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本合计增加 6,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9,433,500	30.40%	国有法人股
2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221,600	4.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488,200	4.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3,840,200	3.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蔡祖远	3,416,326	0.95%	境内自然人
6	谭秋斌	2,675,642	0.74%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7	马晓天	2,494,874	0.69%	境内自然人
8	王炜	1,89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87,686	0.50%	其他
10	汤建忠	1,476,000	0.41%	境内自然人

13、2016 年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规定，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

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对象共 130 名，可行权数量 275.385 万股。在行权期内共有 129 名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271.75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未行权股票期权 36,300 股，未行权股票期权已注销。行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6,271.755 万股。

14、2016 年增加股本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44,076,325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形成外贸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截至 2015 年末，江苏国泰持股 81.84%）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三年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贸易	651,268.21	89.30%
化工	52,622.58	7.21%
纺织服装、玩具等	23,977.32	3.29%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贸易	534,607.74	88.20%
化工	50,046.30	8.26%
纺织服装、玩具等	20,470.30	3.37%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贸易	499,501.25	89.08%
化工	45,737.31	8.16%
纺织服装、玩具等	14,962.33	2.67%

1、外贸行业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进出口总值 26.43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 2.3%。其中，出口 14.39 万亿元，增长 4.9%；进口 12.04 万亿元，下降 0.6%。2014 年度，公司进出口总额 74,696 万美元（海关统计数），同比增长 9.15%，其中出口 68,315 万美元，同比增长 8.5%，服装出口 44,991 万美元，占公司出口额的 65.9%，同比增长 16.7%。

2014 年度，公司纺织品服装出口 61,374 万美元，位居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排名第 7 位（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发布）。

2、化工新材料行业

国家处于经济发展转型关键期，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同时受国家“十二五”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

2015 年内华荣化工实现营业收入为 50,968.50 万元，同比增长 4.69%，营业利润为 10,901.23 万元，同比下降 8.06%，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量同比增长 25% 以上。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江苏国泰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59,231.64	374,463.86	287,297.57	216,260.05
负债合计	178,822.82	187,153.64	121,791.22	69,95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24.13	173,648.35	152,788.69	135,720.8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9,183.54	729,299.68	606,134.05	560,753.25
营业利润	12,485.43	32,089.43	27,355.47	22,087.10
利润总额	12,802.84	32,867.65	28,011.61	24,02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7.92	24,002.45	20,442.20	16,918.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7	0.57	0.47
资产负债率	49.78%	49.98%	42.39%	3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14.73%	14.21%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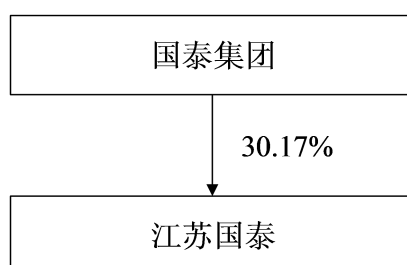
注：2013、2014及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1-4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苏国泰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市以来控制权亦没有发生变更。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及控制人均为国泰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集团持有江苏国泰 16,415.0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泰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江苏国泰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江苏国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江苏国泰、公司现任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 2.2666%股份，合计购买国泰华诚 59.82%股份；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 20%股权国泰财务）；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209 名自然人股东。

一、交易对方

（一）国泰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营业执照号码	320000000010627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棉织品、百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997年8月12日，江苏省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7]101号），批复组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8月19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121号），意见如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在省级计划中单列；

2) 授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核心企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授权张家港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加入集团的各成员企业经企业所在地政府和集团公司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国有资产以划拨、授权经营、委托经营等形式由集团经营管理并负责保值增值；

3) 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在省审批权限以内的项目，授权集团公司自主决策审批，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外经贸委及苏州市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2009年5月，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国泰集团出具《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资本公积等净资产转增资本金的意见》，同意将资本公积等净资产5.02亿元转增资本金。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函》，同意“由市财政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加长期投资18,000万元”。

根据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和验字[2009]第1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8,000万元，同时已将资本公积85,818,565.95元、盈余公积341,431,487.29元、未分配利润74,749,946.76元，合计50,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80,000	100%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

自此至今，国泰集团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泰集团是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之一，主要从事纺织服装、轻工工艺、五金机械、化工医药、钢材船舶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并积极向宾馆旅游、化工、商业房地产、软件开发、金融证券等行业拓展。

近年来，国泰集团先后获得“全国外贸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对外经贸优秀企业”、“全国商务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外贸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特别奖”、“江苏省先进集体”、“江苏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截至 2015 年末，国泰集团总资产 171.39 亿元，净资产 51.42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99 亿元，营业利润 4.99 亿元，净利润 3.98 亿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国泰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7,138,589,145.82	16,188,325,253.48
负债总额	11,996,124,912.27	11,265,340,853.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42,464,233.55	4,922,984,400.1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0,898,960,509.29	33,758,585,582.47
营业利润	499,006,020.69	648,492,933.01
净利润	397,941,636.78	509,371,309.36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商贸服务板块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注册资 本(万 元)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	30.40	36,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2	力天实业	26.20	15,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3	华盛实业	25.00	12,8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4	亿达实业	25.00	12,088	批发和零售贸易
5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	5,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6	汉帛贸易	25.00	8,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7	国华实业	25.00	12,8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①	25.00	1,2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9	国泰华诚	20.00	1,5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	国泰上海	44.44	1,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	国泰华博	51.00	8,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53.10	1,2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26.67	3,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3,000	零售业
15	张家港保税区进口葡萄酒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5.00	500	零售业
16	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消费品市场有限公司	20.00	500	零售业
17	江苏进口商品采集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服务
18	慧贸通	70.00	3,000	社会服务业
19	国泰华信(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	批发和零售贸易
金融板块				
1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0,000	金融
2	国泰财务	80.00	50,000	金融
3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39	5,900	金融
4	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	162,677	金融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1,039,000	金融
6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	80,000	金融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0	金融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	300,000	金融
9	国泰华鼎	20.00	10,000	投资
10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投资
11	紫金科技	100.00	8,800	综合类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其他版块				
1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50.25	20,147	社会服务业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42.75	10,000	综合类
3	江苏国泰智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8	2,012.8	服务
4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08	2,000	服务
5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5,000	房地产

注：①：已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已经变更，不再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国泰集团持有江苏国泰 16,415.0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盛泰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448156409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工业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2 年 12 月，盛泰投资由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等十家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02）第 4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盛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	1543.15	38.57875%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828.35	20.70875%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3	7.075%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3	7.075%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37.5	5.9375%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19	5.475%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31.5	5.7875%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4	3.35%
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0.5	3.2625%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10	2.75%
合计		4,000	100%

（2）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1)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7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按股份原值受让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公司 20.70875% 股权（即 828.35 万元）。同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	2,371.5	59.2875%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3	7.075%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3	7.075%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37.5	5.9375%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19	5.475%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31.5	5.7875%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4	3.35%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0.5	3.2625%
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10	2.75%
合计		4,000	100%

2) 2003 年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0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9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03）第 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累计投入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	3,051.7	61.034%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304.5	6.09%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343.8	6.876%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93.4	5.868%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68	5.36%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280.9	5.618%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注）	162.1	3.242%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62	3.24%
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133.6	2.672%
合计		5,000	100%

注：2003 年 4 月 21 日，张家港市总工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更名的批复》（张工组[2003]29 号），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

3)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16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姚黎黎、王利东等 17 人为公司新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总部工会等 9 家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合计 5,000 万元转让给前述 17 名自然人。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黎黎	557.7	11.15%
2	王利东	549.7	10.99%
3	袁志杰	212	4.24%
4	唐莹	431	8.62%
5	张振华	473.4	9.47%
6	朱建华	500	10%
7	王燕	111.5	2.23%
8	张文明	108.1	2.16%
9	陈伟	94.3	1.89%
10	肖卫峰	304.5	6.09%
11	顾华锋	343.8	6.88%
12	钱国良	293.4	5.87%
13	何小平	268	5.36%
14	戴正中	294.9	5.9%
15	张爱兵	162.1	3.24%
16	孙礼刚	162	3.24%
17	丁海龙	133.6	2.67%
合计		5,000	100%

4)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2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姚黎黎、袁志杰等 12 人；王燕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111.5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利东；张爱兵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27.9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利东、丁海龙；何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18.3 万元转让给股东丁海龙。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黎黎	709.8	14.196%
2	王利东	689	13.780%
3	袁志杰	239.3	4.786%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唐莹	433.5	8.670%
5	张振华	538	10.760%
6	张文明	148.1	2.962%
7	陈伟	111.1	2.222%
8	肖卫峰	367.5	7.350%
9	顾华锋	396.8	7.936%
10	钱国良	330.5	6.610%
11	何小平	249.7	4.994%
12	戴正中	334.9	6.698%
13	张爱兵	134.2	2.684%
14	孙礼刚	164	3.280%
15	丁海龙	153.6	3.072%
合计		5000	100%

5) 2007 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3,28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8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72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2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7）第 2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720 万元。

本次减资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黎黎	685	20.88%
2	王利东	567.1	17.29%
3	袁志杰	168.8	5.15%
4	唐莹	106.9	3.26%
5	张振华	405.1	12.35%
6	张文明	106.8	3.26%
7	陈伟	72.1	2.2%
8	肖卫峰	147.9	4.51%
9	顾华锋	248.4	7.57%
10	钱国良	160.9	4.91%
11	何小平	130.9	3.99%
12	戴正中	236.2	7.2%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爱兵	68.1	2.08%
14	孙礼刚	69	2.1%
15	丁海龙	106.8	3.26%
合计		3280	100%

6)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张子燕、沈卫彬等 19 人受让王利东、张文明等 11 人持有的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燕	359	10.945%
2	韩伟	326	9.939%
3	刘成	157.8	4.811%
4	姚黎黎	178.5	5.442%
5	杨伟才	236.8	7.22%
6	唐莹	215.6	6.573%
7	袁志杰	136.4	4.159%
8	沈卫彬	147.9	4.509%
9	吴静	248.4	7.573%
10	才东升	105.2	3.207%
11	杨革	130.9	3.991%
12	施小雷	226.2	6.896%
13	王晓斌	68.1	2.076%
14	邹云	69	2.104%
15	董晓梅	53.8	1.64%
16	王元	106.8	3.256%
17	金建明	72.1	2.198%
18	董明	67.1	2.046%
19	盛纪军	59.3	1.808%
20	曹立斌	27	0.823%
21	吴健	54	1.646%
22	孙岩纹	152.8	4.659%
23	张振华	81.3	2.479%
合计		3,280	100%

7)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7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子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96 万元转让给韩伟、刘成、王晓斌、袁志杰；姚黎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0.9 万元转让给袁志杰；沈卫彬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147.9 万元转让给袁志杰、吴静等 12 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燕	263	8.018%
2	韩伟	356	10.854%
3	刘成	187.8	5.726%
4	姚黎黎	177.6	5.415%
5	杨伟才	236.8	7.22%
6	唐莹	215.6	6.573%
7	袁志杰	149.1	4.546%
8	吴静	263.4	8.03%
9	才东升	120.2	3.665%
10	杨革	130.9	3.991%
11	施小雷	256.2	7.811%
12	王晓斌	98.1	2.991%
13	邹云	69	2.104%
14	董晓梅	67	2.043%
15	王元	109.2	3.329%
16	金建明	74.2	2.262%
17	董明	71.5	2.18%
18	盛纪军	59.3	1.808%
19	曹立斌	42	1.28%
20	吴健	69	2.104%
21	孙岩纹	167.8	5.116%
22	张振华	96.3	2.936%
合计		3280	100%

8) 2009 年注册资本由 3,280 万元减少至 1,8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48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9）第 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480 万元。

本次减资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子燕	151.22	8.4%
2	韩伟	170.2	9.46%
3	刘成	107.98	6%
4	姚黎黎	104.18	5.79%
5	杨伟才	136.15	7.56%
6	唐莹	112	6.22%
7	袁志杰	85.73	4.76%
8	吴静	151.45	8.41%
9	才东升	69.1	3.84%
10	杨革	75.27	4.18%
11	施小雷	130.05	7.23%
12	王晓斌	47.78	2.65%
13	邹云	39.67	2.2%
14	董晓梅	38.52	2.14%
15	王元	62.78	3.49%
16	金建明	35.71	1.98%
17	董明	41.11	2.28%
18	盛纪军	34.1	1.89%
19	曹立斌	15.52	0.86%
20	吴健	39.67	2.2%
21	孙岩纹	96.46	5.36%
22	张振华	55.35	3.08%
合计		1,800	100%

9)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为调整股权结构、明晰资产权属，盛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子燕、施小雷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韩伟、袁志杰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伙协议，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普通合伙人不计算在权益比

例及认缴出资比例内，亦不间接持有盛泰投资股权；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及其所对应的间接持有盛泰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A、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股权比例
1	闻振英	6.857%	9.503%	851,000	4.728%
2	韩伟	6.857%	9.503%	851,000	4.728%
3	张雪艳	1.973%	2.832%	253,600	1.409%
4	黄明康	5.077%	6.742%	603,700	3.354%
5	刘成	4.453%	5.766%	516,300	2.868%
6	郭利中	4.782%	6.293%	563,500	3.131%
7	杨伟才	0.835%	1.219%	109,200	0.607%
8	奚卫东	1.700%	2.568%	230,000	1.278%
9	徐晓东	1.030%	1.560%	139,700	0.776%
10	王亚嵘	0.736%	1.091%	97,700	0.543%
11	程应红	2.393%	3.628%	324,900	1.805%
12	夏维康	2.168%	3.082%	276,000	1.533%
13	陈斌	0.687%	1.027%	92,000	0.511%
14	赵凯	0.687%	1.027%	92,000	0.511%
15	王晓斌	35.030%	10.265%	919,200	5.107%
16	张斌	0.656%	1.027%	92,000	0.511%
17	吴永敏	0.661%	1.034%	92,600	0.514%
18	董晓梅	3.141%	3.981%	356,500	1.981%
19	董明	2.606%	3.596%	322,000	1.789%
20	李伟胜	0.526%	0.738%	66,100	0.367%
21	薛为民	0.201%	0.257%	23,000	0.128%
22	王元	2.436%	3.557%	318,500	1.769%
23	杨兴华	0.607%	0.950%	85,100	0.473%
24	吴健	3.057%	3.853%	345,000	1.917%
25	季方明	0.249%	0.385%	34,500	0.192%
26	缪文龙	0.153%	0.192%	17,200	0.096%
27	孙岩纹	2.841%	3.531%	316,200	1.757%
28	王海燕	0.622%	0.963%	86,200	0.4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股权比例
29	袁建新	0.286%	0.437%	39,100	0.217%
30	顾晓春	0.192%	0.289%	25,900	0.144%
31	杨康	0.192%	0.289%	25,900	0.144%
32	周婉萍	0.704%	1.091%	97,700	0.543%
33	蒋晓峰	0.251%	0.385%	34,500	0.192%
34	张宏	0.127%	0.192%	17,200	0.096%
35	俞志平	0.127%	0.192%	17,200	0.096%
36	才东升	3.027%	3.711%	332,300	1.846%
37	严仁明	0.820%	1.284%	115,000	0.639%
38	赵寒立	0.488%	0.764%	68,400	0.380%
39	何萃	0.308%	0.481%	43,100	0.239%
40	李旭东	0.455%	0.712%	63,800	0.354%
合计		100.00%	100.00%	8,954,800	8,954,800

B、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股权比例
1	张子燕	7.464%	6.866%	621,000	3.450%
2	陈晓东	10.244%	9.853%	891,200	4.951%
3	施小雷	5.603%	5.632%	509,400	2.830%
4	马辛	4.263%	4.246%	384,100	2.134%
5	顾耀东	2.126%	2.187%	197,800	1.099%
6	唐朱发	1.555%	1.589%	143,700	0.798%
7	蒋慧	0.670%	0.724%	65,500	0.364%
8	林娟娟	3.606%	3.782%	342,100	1.901%
9	唐莹	5.272%	5.632%	509,400	2.83%
10	袁志杰	0.749%	0.763%	69,000	0.383%
11	姚黎黎	1.740%	1.812%	163,900	0.911%
12	吕争	1.054%	1.080%	97,700	0.543%
13	王利东	0.985%	1.017%	92,000	0.511%
14	韩建丰	0.920%	0.553%	50,000	0.278%
15	陆文明	2.188%	2.352%	212,700	1.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出资额 (元)	间接持有盛泰 投资股权比例
16	陆浦雄	3.274%	3.541%	320,300	1.779%
17	黄启瑞	3.115%	3.369%	304,700	1.693%
18	吴静	7.236%	7.555%	683,400	3.797%
19	常仁丰	6.107%	5.572%	504,000	2.800%
20	刘炯	1.516%	1.640%	148,300	0.824%
21	邵雪燕	1.357%	1.468%	132,800	0.738%
22	金志江	0.470%	0.509%	46,000	0.256%
23	盛纪军	2.845%	2.822%	255,300	1.418%
24	徐斌	0.641%	0.693%	62,700	0.348%
25	钱晓峰	0.294%	0.254%	23,000	0.128%
26	杨革	5.108%	5.270%	476,700	2.648%
27	陈宇翔	1.763%	1.907%	172,500	0.958%
28	徐国新	1.058%	1.144%	103,500	0.575%
29	金建明	3.527%	3.051%	276,000	1.533%
30	潘智杰	0.837%	0.897%	81,100	0.451%
31	邹云	2.915%	3.153%	285,200	1.584%
32	陶伟高	0.652%	0.705%	63,800	0.354%
33	马永斌	0.488%	0.527%	47,700	0.265%
34	马金贵	3.831%	3.241%	293,200	1.629%
35	张振华	1.009%	1.080%	97,700	0.543%
36	秦品华	0.968%	1.036%	93,700	0.521%
37	庄红英	0.298%	0.317%	28,700	0.159%
38	王关新	0.298%	0.317%	28,700	0.159%
39	杨军	0.147%	0.127%	11,500	0.064%
40	曹立斌	1.293%	1.271%	115,000	0.639%
41	黄素龙	0.294%	0.254%	23,000	0.128%
42	李强	0.220%	0.190%	17,200	0.096%
合计		100.00%	100.00%	9,045,200	9,045,2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盛泰投资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4.52	50.25%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95.48	49.75%
合计		1,800	100%

自上述变更至今，盛泰投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盛泰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根据盛泰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盛泰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71,669,972.70	270,363,670.54
负债总额	127,421,310.37	136,282,840.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248,662.33	134,080,830.14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846,338.31	-10,890,121.66
净利润	13,746,737.19	14,799,268.34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盛泰投资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2,8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2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	5,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3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2,088	批发和零售贸易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2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5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2,8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	20.00	10,000	综合类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5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8	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0	新能源, 节电技术研发销售
9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5.00	15,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13.33	3,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00	投资
12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15.00	8,000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	江苏国泰环星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200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纺织原料购销

盛泰投资持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盛泰投资持股情况		
	初始持股时间	持续持股期限	持股比例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2003 年 2 月-至今	15%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至今	15%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003 年 5 月-至今	15%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2008 年 7 月 2011 年 2 月-至今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至今	20%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¹	2013 年 1 月-至今	15%

如上表所示, 盛泰投资在汉帛贸易设立时即持有其股权, 且持有除汉帛贸易之外其他标的公司股权均时间较长, 其并非为了规避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新设的持股平台。

盛泰投资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盛泰投资的资产由该公司自行管理,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盛泰投资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¹ 汉帛贸易于 2013 年 1 月设立, 在汉帛贸易设立时, 盛泰投资即为汉帛贸易股东。

（三）亿达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94H746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328F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 年 9 月，亿达投资由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亿达实业的股东之一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会的实际持有人）共同出资设立。

2016 年 7 月 7 日，为严格规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刘志洋等 24 名亿达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亿达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上述共计 24 名有限合伙人退出亿达投资，亿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为 1 名，即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亿达投资财产份额转让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直接交易对方没有变更，仅为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但新增的有限合伙人盛泰投资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直接交易对方。24 名有限合伙人转让的亿达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对应的作价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 20%，亿达投资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相除计算，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1	盛泰投资	29,744,187
2	朱宇峰	1
	合计	29,744,188

朱宇峰及盛泰投资取得亿达投资的合伙权益份额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取得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盛泰投资	2016 年 7 月 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朱宇峰	2015 年 9 月 2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之“（二）盛泰投资”相关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亿达投资各个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并使得亿达投资的经营运作更为合规，并鉴于亿达投资实际上仅拥有一名有限合伙人，亿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朱宇峰与有限合伙人盛泰投资于 2016 年 9 月共同签署了《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经修订及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重述后亿达投资合伙协议》），就《亿达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了修改。根据《重述后亿达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修改前后的亿达投资的权益设置和分配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比例与其认缴出资比例相同。普通合伙人不算在权益比例及认缴出资比例内，亦不间接持有亿达实业股权。	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相除计算。 普通合伙人不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
（2）各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并按照权益比例行使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表决权。各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享有的权益为“有限合伙权益”。	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和分担亏损，并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3）合伙企业基于其持有亿达实业股权所取得的收益，应在弥补合伙企业的亏损后，按照权益比例由各个有限合伙人分担并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并将剩余款项按照有限合伙人的权益比例向各个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基于其持有亿达实业股权所取得的收益，应在弥补合伙企业的亏损后，由有限合伙人分担并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并将剩余款项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照本条及本协议其他有限合伙人权益条款享有的权益为“有限合伙权益”。
（4）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其享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仅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权，该等权益为“普通合伙权益”。	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其享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仅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权及本协议其他普通合伙人权益条款享有的权益为“普通合伙权益”。
（5）全体合伙人通过本协议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	同左

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包括：.....（六）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所投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亿达实业）行使股东权利；（七）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该等对外投资的退出；.....。	

亿达投资设立时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缴付出资；亿达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亿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亦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等相关事宜。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亿达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仅持有亿达实业 12.5096%股份。

4、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投资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5、普通合伙人情况

亿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成立不满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重述后亿达投资合伙协议》，朱宇峰为亿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亿达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委托朱宇峰执行合伙事务，亿达投资及其相关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由其直接行使。

据此，亿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朱宇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重述后亿达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亿达投资行使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相关权利，并对亿达投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宇峰为亿达实业股东，持有亿达实业 0.99%的股权。

6、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1) 亿达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亿达投资以及刘志洋等 24 名亿达投资原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书面确认，亿达投资取得亿达实业 12.5096% 股权的设立时 24 名合伙人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其刘志洋等 24 名原合伙人向亿达投资实际缴付的认缴出资。刘志洋等 24 名有限合伙人均于 2015 年 9 月以其各自的自有资金将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2,974.42 万元缴付至亿达投资账户。

根据盛泰投资和亿达投资的书面确认，盛泰投资取得亿达投资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系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自亿达投资原有限合伙人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处受让取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泰投资已就该等受让以自有资金按期足额向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支付转让价款，该等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

根据《重述后亿达投资合伙协议》，亿达投资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财产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的主要约定具体如下：

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权利义务关系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普通合伙人应当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运作机制	各个合伙人同意，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书面同意，合伙企业仅对亿达实业进行投资并持有亿达实业股权，除该等投资及持股外，合伙企业不开展任何其他经营活动或进行任何其他对外投资。
	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相除计算。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和分担亏损，并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合伙企业基于其持有亿达实业股权所取得的收益，应在弥补合伙企业的亏损后，由有限合伙人分担并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将剩余款项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
财产份额转让程序	普通合伙人根据亿达实业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可将其持有的普通合伙人权益全部（而非部分）转让给亿达实业股东会决议指定的第三方。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应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否则该等转让无效，且转让的有限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自然人

本次交易对方共有 209 名自然人，江苏国泰向其中 195 名自然人支付股份，向另外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以涉及的标的公司作为分类披露。

1、华盛实业

（1）卞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卞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53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23幢402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天业务部门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卞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常仁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常仁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6****851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南村6幢5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常仁丰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3) 戴建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戴建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7****0067
住所	张家港市公园新村3-3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顾问。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戴建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顾华锋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华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6****011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暨阳花苑13幢4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党支部副书记、管理者代表。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华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季晓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季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67****345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3幢3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7楼东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2014 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兴业务部门财务人员。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兴业务部门单证综合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季晓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金志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金志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031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苑二期8738栋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金志江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监事。

(7) 李京凤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京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052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今日家园15幢1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宏业务部门经理助理，业务一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京凤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李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601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市河路长江新城10幢1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宇业务部门业务六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李永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永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9****003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天业务部门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永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刘炯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001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7-302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19 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内贸业务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刘巧妹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巧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2****008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垆居28号内东润枫景6号楼2层1单元20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垆居28号内东润枫景6号楼2层1单元202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巧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卢敏娜

1) 基本信息

姓名	卢敏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362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百桥花园24幢5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飞业务部门部门经理。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飞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飞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卢敏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陆晓云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陆晓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8527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苑二期8738幢国泰路甲江南20幢15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盛宇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陆晓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马爱清

1) 基本信息

姓名	马爱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81971****0213
住所	张家港市南苑新村58幢5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内贸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马爱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钱海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钱海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001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振丰新村10幢4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宇业务部门业务三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钱海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邵海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邵海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051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花园2幢3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司机。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邵海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邵雪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邵雪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854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苑二期8198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邵雪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苏烈

1) 基本信息

姓名	苏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6****303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甲江南19幢6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辉业务部门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苏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唐丽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唐丽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5****0105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丽景华都A2-0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6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盛邦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唐丽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王波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001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聚龙新村33幢1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聚龙新村33幢1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扬业务部门业务四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王飞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9157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6楼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6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总副总经理、盛源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魏建荣

1) 基本信息

姓名	魏建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3****761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东苑小区16幢105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魏建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吴静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2****004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地华城9号别墅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吴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徐卫红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卫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612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市风景3幢101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天业务部门经理助理、业务三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卫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许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许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9****034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今日家园15-502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扬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许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薛海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薛海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452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68幢305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薛海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杨华洁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华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54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4幢4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单证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华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郁敏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郁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171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暨阳湖一号4058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郁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周卫宁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卫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733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2幢2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卫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朱岚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035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54幢2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16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盛邦业务部门副经理兼业务二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朱荣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荣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4****332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苑二期8738幢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荣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庄晓兵

1) 基本信息

姓名	庄晓兵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005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57幢4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2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庄晓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华实业

(1) 曾煜宏

1) 基本信息

姓名	曾煜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5****12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4-1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曾煜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赵钢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4****88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新村11-4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志文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志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1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二村83幢3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车队队长、物管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志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戴蔚

1) 基本信息

姓名	戴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4540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铜盆新村东40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戴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丁彩彬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丁彩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71973****077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蓝湖湾5-9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丁彩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丁岳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丁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03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68-6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丁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董晓梅

1) 基本信息

姓名	董晓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234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2-702A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董晓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葛玉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葛玉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3022
住所	张家港市鹿苑镇溪浦村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葛玉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顾唯一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唯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8520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今日花园8-12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进口部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唯一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顾晓枫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晓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37
住所	张家港市乘航镇金马苑6-6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合兴镇健康南路1号裕泰制衣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裕泰制衣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晓枫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归蕾

1) 基本信息

姓名	归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6****004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新村45-405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归蕾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黄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6****0022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国际25-10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黄理亚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理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5****852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国际25-10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科长、外贸综合服务客服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理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黄启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启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49****8522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31-4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31-401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启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黄卫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4815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交通村13组2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大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卫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江滨

1) 基本信息

姓名	江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4****85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官厅新村54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大厦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单证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江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金慧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金慧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5117
住所	张家港市凤凰镇恬庄中街30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金慧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李文元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文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4****03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18-2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文元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李志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志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6****884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一村28-2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志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屈冬春

1) 基本信息

姓名	屈冬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977****45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市风景24-5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屈冬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沙香玉

1) 基本信息

姓名	沙香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26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庄花苑26-4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沙香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邵萍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邵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11985****042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苑西区1-3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邵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邵叶花

1) 基本信息

姓名	邵叶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7629
住所	张家港市乘航科技街11-3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邵叶花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施豪

1) 基本信息

姓名	施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601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园新村101-2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施豪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施丽娟

1) 基本信息

姓名	施丽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572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49-3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施丽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宋春雷

1) 基本信息

姓名	宋春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64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市河路怡景湾13-505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宋春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孙凌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孙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021984****0044
住所	张家港市景巷3苑3-6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孙凌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王彬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4****261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明珠茗苑5-4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进口部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王向荣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向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60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甲江南置业32-1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向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王晓斌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晓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5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新村104幢3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董事。

2013 年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晓斌任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董事。

(31) 吴永敏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永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6****0030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土岸二村5-305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吴永敏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徐娅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9****882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51-3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杨建红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建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5****00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苑新村2-6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建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杨健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42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13-2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殷新学

1) 基本信息

姓名	殷新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5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16-4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国泰财务稽核部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殷新学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6) 俞海波

1) 基本信息

姓名	俞海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80****777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东路梓河苑24-4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俞海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7) 翟海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翟海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7****651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五村20-6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翟海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8) 张爱兵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爱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4****687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苑16-2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爱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9) 张斌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3****01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别墅1038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3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2016年5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斌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40) 张丽丹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丽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032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3村10-3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丽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1) 张文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文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3****10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苑26-6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文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2) 张子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子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1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现代城 5 幢 6 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31 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党委书记。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子燕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董事长。

(43) 赵刚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177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70-6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汉帛贸易

(1) 唐朱发

1) 基本信息

姓名	唐朱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6418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5幢1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董事、副总裁。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唐朱发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副总经理、董事。

(2) 刘成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0514
住所	东湖苑蓝波湾11幢06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成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蒋慧

1) 基本信息

姓名	蒋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2****8828
住所	张家港市长江新城5幢6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蒋慧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孟春光

1) 基本信息

姓名	孟春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7****2632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25幢17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孟春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周争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争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74****0055
住所	张家港世纪新城10幢1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二业务部门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二业务部门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争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徐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0510
住所	张家港市万红一村13幢2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门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门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汤晓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汤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5726
住所	张家港时代花园4-3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四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副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汤晓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黄敏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敏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6****322X
住所	张家港市沙洲西路金地华城23幢6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副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敏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李刚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2****4217
住所	张家港市中联皇冠24-7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一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徐晓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晓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3022
住所	张家港清水湾25幢3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第二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第二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晓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陈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0****8516
住所	张家港杨舍镇西门新村14幢2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国泰现代城2号803A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顾宏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宏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8236
住所	张家港市中联皇冠19幢208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宏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武宜杰

1) 基本信息

姓名	武宜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80****25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勤丰苑10幢5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武宜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黄雯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雯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85****6846
住所	江阴市北国解放村许巷1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2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雯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杨月春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月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7019
住所	张家港市帝景豪苑22幢25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2013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2013 年至今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月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陆晓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陆晓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5417
住所	张家港市百桥花园58幢7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陆晓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周喜菊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喜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3625
住所	张家港市中联皇冠19幢208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0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喜菊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胡玉娟

1) 基本信息

姓名	胡玉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6026
住所	张家港杨舍镇勤丰苑10-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胡玉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陈菁菁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菁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1****162X
住所	张家港名都花苑32幢2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四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菁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张涛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8****451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梁丰花园62幢4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梁丰花园62幢4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助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黄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111981****3144
住所	张家港锦绣江南15幢2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四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四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四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外，黄璞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张家港市宝辉机电有限公司	50	40%	冲压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钢材、建材、纺织品购销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黄燕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燕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2****5169
住所	张家港杨舍镇通云新村3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二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二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燕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黄礼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礼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4****0811

住所	张家港君临新城7幢2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三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三科副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黄礼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盛玉红

1) 基本信息

姓名	盛玉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6****9129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幢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三科副科长。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五科科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盛玉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黄蓉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6****3323
住所	张家港市塘桥镇韩山社区52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一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一科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冯洁

1) 基本信息

姓名	冯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2****6527
住所	江阴市文富花苑二区7幢506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三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四科科长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八业务部门综合科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冯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顾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8882
住所	张家港市君临新城3幢11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二科科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二科科长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四业务部门三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张激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2021983****1225

住所	张家港万红五村29幢11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许云飞

1) 基本信息

姓名	许云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9****2199
住所	张家港杨舍镇悦丰新村43号2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许云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秦建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秦建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5****3021
住所	张家港市市民丰苑东5-6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0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一科科长。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一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秦建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赵晶晶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晶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8****6721
住所	张家港市蓝湖湾5幢15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企划部一科科长

长。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晶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陈义萍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义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81****282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万红三村59幢3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人民路国泰新世纪广场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一科业务员。

2013 年至 2014 年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一科科长助理。

2014 年至今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六业务部门一科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义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亿达实业

(1) 才东升

1) 基本信息

姓名	才东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71****101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丽景华都A4-904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才东升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副总经理。

(2) 陈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6****702X
住所	张家港市万红二村33-5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外贸单证员工。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奕舟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奕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2000****88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10幢16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10幢16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为学生。

陈奕舟的父亲陈锋 2013 年至 2016 年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1 月陈锋因病逝世，由陈奕舟继承股权。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丁华卿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丁华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0814
住所	张家港市南苑新村101幢9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丁华卿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范玉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范玉良
性别	男
国籍	汉族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6****00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北村51幢4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乘航新丰苑小区20幢2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范玉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何萃

1) 基本信息

姓名	何萃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004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1幢2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何萃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胡珏雯

1) 基本信息

姓名	胡珏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852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小河坝新村48幢3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胡珏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胡晓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胡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794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振丰新村5幢205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906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会计部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胡晓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黄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9****6410
住所	张家港市都市水苑6-3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都市水苑6-301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通城汽车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黄平南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平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821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新村54幢4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平南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蒋浩博

1) 基本信息

姓名	蒋浩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2****0051
住所	张家港市国泰中路今日家园3-4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中路今日家园3-404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蒋浩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蒋琦

1) 基本信息

姓名	蒋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8828

住所	张家港市清水湾32幢15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蒋琦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蒋毓品

1) 基本信息

姓名	蒋毓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49****0818
住所	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4幢2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4幢206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蒋毓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李旭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0****853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二村2幢4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新世纪广场2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旭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李祝平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祝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2****055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园新村11-604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8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祝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林强

1) 基本信息

姓名	林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6211972****0074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今日家园4幢5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林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刘玉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玉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5****002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5028幢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5028幢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玉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陆菁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陆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3****0085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新村3幢4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10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进口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陆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陆浦雄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陆浦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4****0017
住所	云盘新村32幢4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时代花园6幢10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陆浦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潘静雅

1) 基本信息

姓名	潘静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8****412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南村73幢6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潘静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钱国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钱国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8511
住所	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3幢4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暨阳花园23幢4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2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014 年起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钱国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钱苏平

1) 基本信息

姓名	钱苏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21966****151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怡景湾10幢4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钱苏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沈谦

1) 基本信息

姓名	沈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8821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向阳新村52幢608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电商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沈谦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施惠林

1) 基本信息

姓名	施惠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7****263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新村20幢2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西村八组29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施惠林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肖兆祥

1) 基本信息

姓名	肖兆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4****5117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6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肖兆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辛红

1) 基本信息

姓名	辛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5****104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辛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徐惠忠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惠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051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48幢405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48幢40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惠忠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徐耀良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耀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1****0050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19幢2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19幢2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无。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耀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严仁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严仁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1****00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32幢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时代花园5幢7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严仁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赵寒立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寒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88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怡景湾1幢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9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寒立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监事。

(31) 周浩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浩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5****851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5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浩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周显荣

1) 基本信息

姓名	周显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7****302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62幢6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新世纪广场27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周显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朱宇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宇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6****231X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丽景华都景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2908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宇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李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851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20幢7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20幢7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服装厂厂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力天实业

(1) 常仁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常仁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0019
住所	张家港市世纪新城13幢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世纪新城13幢5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常仁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常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常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03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斜桥村东区十九组20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斜桥村东区十九组20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常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静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静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8****402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6号楼403室
通讯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国泰大厦22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静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陈莉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88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城花园10幢5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城花园10幢5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陈维信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维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9****00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13幢3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13幢3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维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顾大龙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大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6****8512
住所	张家港市清水湾31幢9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清水湾31幢906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2.10 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大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顾慧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慧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76****04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63幢5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63幢50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慧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华烨

1) 基本信息

姓名	华烨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6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明珠4幢1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明珠4幢1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华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黄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73****2026
住所	张家港市东环路世纪华庭7幢6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东环路世纪华庭7幢6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七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黄金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金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51****855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北村51幢4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北村51幢40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金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黄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8547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现代城6幢2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现代城6幢2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李桂忠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桂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8****8513
住所	张家港市苏华新村1幢506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大厦15-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桂忠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李荷兴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荷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7****7619
住所	张家港市东苑小区18幢205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东苑小区18幢205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面料开发部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荷兴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刘波

1) 基本信息

姓名	刘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031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新村43-305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新村43-305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业务一科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刘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路彩霞

1) 基本信息

姓名	路彩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1741
住所	张家港市帝景豪园20幢1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路国泰大厦2007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副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路彩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马文庆

1) 基本信息

姓名	马文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2****003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旺西花苑19幢2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旺西花苑19幢2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马文庆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庞瑾瑜

1) 基本信息

姓名	庞瑾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3****0120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4幢1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4幢1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庞瑾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祁卫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祁卫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5****57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26幢904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大厦15-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祁卫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沈卫彬

1) 基本信息

姓名	沈卫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851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3幢902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3幢902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泰集团董事。

2016 年 5 月起不再任国泰集团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沈卫彬曾任上市公司控股股股东国泰集团董事。

(20) 沈新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沈新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191974****17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世纪新城13幢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世纪新城13幢5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2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沈新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施素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施素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3****8529
住所	张家港市蓝波经典26-601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蓝波经典26-601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施素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石惠珍

1) 基本信息

姓名	石惠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4841
住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7幢3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湖滨国际17幢3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发展部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发展部经理第八业务部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石惠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唐伟

1) 基本信息

姓名	唐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1****4813
住所	张家港市今日家园8幢5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今日家园8幢5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司机。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唐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汪涛

1) 基本信息

姓名	汪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609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明日嘉园7幢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明日嘉园7幢3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4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汪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王笃亨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笃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6****081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17幢601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17幢601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面料开发部职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笃亨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王卉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7031967****052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徐丰村1组38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徐丰村1组38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五业务部门单证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王建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68****851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19幢4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19幢4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建华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监事。

(28) 王克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克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63****0860
住所	张家港市通运路国泰时代花园3幢1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通运路国泰时代花园3幢1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二业务部门业务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克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肖卫锋

1) 基本信息

姓名	肖卫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735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25幢107 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国泰大厦2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肖卫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徐劭勇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劭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4****801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园14幢3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园14幢3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劭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徐雪忠

1) 基本信息

姓名	徐雪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363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五村31幢2单元4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五村31幢2单元4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徐雪忠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严婷婷

1) 基本信息

姓名	严婷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1****852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5-7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花园5-7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严婷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虞永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虞永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8535
住所	张家港市万红三村34幢504 室张家港市国泰大厦22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万红三村34幢504 室张家港市国泰大厦2206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虞永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詹立新

1) 基本信息

姓名	詹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6****0070
住所	张家港市通运路国泰时代花园6804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通运路国泰时代花园6804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詹立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张海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海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4****264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四季花园15-903#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四季花园15-903#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后勤管理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海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6) 张宇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宇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3****004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16幢4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16幢40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宇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7) 赵念军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念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0****0112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36幢408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36幢408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念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8) 赵永兴

1) 基本信息

姓名	赵永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003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丽景华都B8-10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5-23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五业务部门副科长。

2015 年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面料开发部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赵永兴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9) 朱建云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建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8****3664
住所	张家港市城市风景9幢1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城市风景9幢1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建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0) 朱圣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朱圣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6****00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16幢4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16幢4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朱圣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国泰华诚

(1) 蔡萍

1) 基本信息

姓名	蔡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852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33幢4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1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蔡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蔡文览

1) 基本信息

姓名	蔡文览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9****85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34幢4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34幢4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蔡文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曹兵

1) 基本信息

姓名	曹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571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尚城国际1幢10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1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经理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曹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陈健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42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新村51幢5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4层1409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科长、业务部门经理助理、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董明

1) 基本信息

姓名	董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0****0033
住所	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市河路长江新城7幢3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1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董明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451	0.0458%	商业银行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15%	综合类
3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28%	投资管理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董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高亚飞

1) 基本信息

姓名	高亚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041980****204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四季花园7幢305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1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外贸销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一科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高亚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葛珏萍

1) 基本信息

姓名	葛珏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482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亨通花园65幢3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亨通花园65幢3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葛珏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顾婷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顾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882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亨通花园53幢408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1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顾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郭兰芳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兰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21975****280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南村42幢2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4层141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外贸销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一业务部门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郭兰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郭婉莹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婉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4****0046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13幢2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 13 幢 203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郭婉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黄春兴

1) 基本信息

姓名	黄春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5****79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四季花园5幢6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黄春兴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李伟胜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李伟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3****231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中联皇冠25幢7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楼12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李伟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闵伟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闵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67****5439
住所	张家港市南苑新村82幢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南苑新村82幢3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闵伟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庞淡秋

1) 基本信息

姓名	庞淡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6****762X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骏马苑3幢506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0层10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庞淡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钱维仁

1) 基本信息

姓名	钱维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6****8572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亨通广场B座12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1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三业务部门一科科长。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钱维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石飞燕

1) 基本信息

姓名	石飞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068219841129696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市风景19幢304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1层1107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石飞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陶巧新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陶巧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8****0073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13幢3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陶巧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王莉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1****0328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42幢2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4层1415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单证员。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王学兵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学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5****2654
住所	张家港市乐余镇双桥村第三十七组17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员工。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王学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吴小华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1****0019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二村7幢4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二村7幢4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吴小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薛为民

1) 基本信息

姓名	薛为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8****8513
住所	张家港市云盘三村34幢402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4层1401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薛为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杨勇

1) 基本信息

姓名	杨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77****573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五村31幢603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成1207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国内贸易业务科长助理。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郑琢君

1) 基本信息

姓名	郑琢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3****082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一村五幢301室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2层12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郑琢君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经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张家港市兴成电缆绝缘材料厂（普通合伙）	40	100%	电缆绝缘材料制造、销售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郑琢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吴雯

1) 基本信息

姓名	吴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0021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16幢501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16幢501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吴雯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高云娥

1) 基本信息

姓名	高云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0****00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1051幢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1051幢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已退休。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高云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国泰上海

(1) 张雪艳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雪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69****054X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路758弄18号302室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路758弄18号302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张雪艳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祝铁刚

1) 基本信息

姓名	祝铁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6021962****3317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怡海小区1号楼2单元6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526号江苏大厦24楼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董事。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祝铁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晓东

1)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2****8534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 19 幢 303 号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30 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最近三年的职业或职务

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苏国泰董事。

2013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泰集团董事、总裁。

2016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国泰集团董事、总裁。

3) 主要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陈晓东任上市公司董事，曾任国泰集团董事、总裁。

(五) 交易对方中的一致行动关系

1、盛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	一致行动关系
盛泰投资	盛泰投资为亿达投资有限合伙人
张子燕	张子燕为盛泰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才东升	才东升为盛泰投资董事
董晓梅	董晓梅为盛泰投资监事

吴静	吴静为盛泰投资董事
王晓斌	王晓斌为盛泰投资监事
刘成	刘成为盛泰投资监事主席
董明	董明为盛泰投资监事
亿达投资	盛泰投资为亿达投资有限合伙人
朱宇峰	朱宇峰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自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其他自然人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 （1）黄燕与黄金兰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黄燕为黄金兰女儿；
- （2）陈莉与陈维信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陈莉为陈维信女儿；
- （3）严婷婷与严仁明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严婷婷为严仁明女儿；
- （4）朱圣华与殷新学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殷新学为朱圣华女儿；
- （5）顾宏杰与周喜菊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顾宏杰、周喜菊为夫妻；
- （6）武宜杰与胡玉娟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武宜杰、胡玉娟为夫妻；
- （7）周浩峰与陆浦雄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周浩峰为陆浦雄儿子；
- （8）金志江与朱荣华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金志江、朱荣华为夫妻。

3、关于王晓斌等交易对方与国泰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国泰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王晓斌等 10 名交易对方原在国泰集团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国泰集团原任职务
张子燕	董事长
陈晓东	董事、总裁
才东升	董事、副总裁
常仁丰	董事、副总裁
唐朱发	董事、副总裁
张 斌	董事、副总裁
王晓斌	职工董事

赵寒立	职工监事
金志江	监事
王建华	监事

根据国泰集团董事会决议和国泰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张家港国资办”）、张家港市财政局的下述批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王晓斌等 10 名交易对方均已经离任：

（1）根据张家港国资办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张国资办[2016]6 号”文件，张家港国资办免除了张子燕、陈晓东、才东升、常仁丰、唐朱发、张斌及王晓斌所任国泰集团董事职务；

（2）根据张家港国资办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张国资办[2016]7 号”文件，张家港国资办免除了张子燕所任国泰集团董事长职务、陈晓东所任国泰集团总裁职务以及才东升、常仁丰、唐朱发和张斌所任国泰集团副总裁职务；

（3）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和张家港国资办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张财发[2015]25 号”文件，张家港市财政局和张家港国资办免除了赵寒立、金志江及王建华所任国泰集团监事职务。

鉴于王晓斌等 10 名交易对方均已不再担任国泰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前述王晓斌等交易对方均与国泰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将交易对方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合并计算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万股)		(万股)		(万股)	
国泰集团	16,415.03	30.17%	40,548.23	40.68%	40,548.23	33.67%
原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7,988.84	69.82%	37,992.61	38.11%	37,992.61	31.55%
盛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1.20	-	10,651.83	10.69%	10,651.83	8.85%

配 套 融 资 认购方	-	-	-	-	20,730.93	17.22%
唐朱发	-	-	560.16	0.56%	560.16	0.47%
常仁丰	-	-	488.80	0.49%	488.80	0.41%
黄金兰、黄 燕	-	-	455.62	0.45%	455.62	0.38%
沈卫彬	-	-	450.16	0.45%	450.16	0.37%
金志江、朱 荣华	-	-	449.11	0.45%	449.11	0.38%
张斌	-	-	447.90	0.45%	447.90	0.37%
王建华	-	-	266.00	0.27%	266.00	0.22%
丁彩彬	-	-	248.84	0.25%	248.84	0.21%
邵雪燕	-	-	206.35	0.21%	206.35	0.17%
张雪艳	-	-	196.04	0.20%	196.04	0.16%
曾煜宏	-	-	194.46	0.20%	194.46	0.16%
丁岳	-	-	173.44	0.17%	173.44	0.14%
赵寒立	-	-	162.96	0.16%	162.96	0.14%
华烨	-	-	162.33	0.16%	162.33	0.13%
唐丽华	-	-	149.04	0.15%	149.04	0.12%
孟春光	-	-	146.33	0.15%	146.33	0.12%
何萃	0.25	-	139.93	0.14%	139.93	0.12%
刘炯	-	-	135.47	0.14%	135.47	0.11%
严仁明、严 婷婷	-	-	128.68	0.13%	128.68	0.11%
王飞	-	-	116.70	0.12%	116.70	0.10%
李旭东	-	-	116.40	0.12%	116.40	0.10%
周浩峰、陆 浦雄	-	-	115.55	0.12%	115.55	0.10%
徐栋	-	-	109.75	0.11%	109.75	0.09%
周争峰	-	-	109.75	0.11%	109.75	0.09%
庄晓兵	-	-	101.20	0.10%	101.20	0.08%
徐劲勇	-	-	100.94	0.10%	100.94	0.08%
顾宏杰、周 喜菊	-	-	100.60	0.10%	100.60	0.08%
蒋慧	-	-	91.45	0.09%	91.45	0.08%
李刚	-	-	91.45	0.09%	91.45	0.08%
徐晓兰	-	-	91.45	0.09%	91.45	0.08%
郁敏	-	-	90.71	0.09%	90.71	0.08%
沈新华	-	-	90.03	0.09%	90.03	0.07%
顾大龙	-	-	87.30	0.09%	87.30	0.07%
肖卫锋	-	-	84.58	0.08%	84.58	0.07%
吴永敏	-	-	82.95	0.08%	82.95	0.07%
顾华锋	-	-	74.92	0.08%	74.92	0.06%
黄敏霞	-	-	73.16	0.07%	73.16	0.06%
陆晓云	-	-	72.40	0.07%	72.40	0.06%
戴建雯	-	-	66.61	0.07%	66.61	0.06%
庞瑾瑜	-	-	63.84	0.06%	63.84	0.05%

汤晓军	-	-	61.73	0.06%	61.73	0.05%
周卫宁	-	-	61.15	0.06%	61.15	0.05%
祝铁刚	-	-	60.32	0.06%	60.32	0.05%
张宇芳	-	-	60.29	0.06%	60.29	0.05%
武宜杰、胡玉娟	-	-	59.45	0.06%	59.45	0.05%
张爱兵	-	-	58.06	0.06%	58.06	0.05%
黄雯雯	-	-	54.87	0.06%	54.87	0.05%
薛海燕	-	-	52.62	0.05%	52.62	0.04%
陈维信、陈莉	0.11	-	50.09	0.05%	50.09	0.04%
石惠珍	-	-	49.65	0.05%	49.65	0.04%
孙凌	-	-	48.98	0.05%	48.98	0.04%
辛红	-	-	46.10	0.05%	46.10	0.04%
陆晓江	-	-	45.73	0.05%	45.73	0.04%
杨月春	-	-	45.73	0.05%	45.73	0.04%
陈伟	-	-	45.73	0.05%	45.73	0.04%
陈晓东	-	-	45.28	0.05%	45.28	0.04%
归蕾	-	-	44.62	0.04%	44.62	0.04%
魏建荣	-	-	44.20	0.04%	44.20	0.04%
赵永兴	-	-	43.65	0.04%	43.65	0.04%
李永华	-	-	43.54	0.04%	43.54	0.04%
王波	-	-	41.06	0.04%	41.06	0.03%
陈志文	-	-	40.81	0.04%	40.81	0.03%
赵钢	-	-	39.44	0.04%	39.44	0.03%
季晓东	-	-	38.80	0.04%	38.80	0.03%
蒋琦	-	-	38.41	0.04%	38.41	0.03%
李志华	-	-	38.32	0.04%	38.32	0.03%
俞海波	-	-	38.15	0.04%	38.15	0.03%
宋春雷	-	-	37.41	0.04%	37.41	0.03%
黄启瑞	0.81	-	36.97	0.04%	36.97	0.03%
朱建云	-	-	36.89	0.04%	36.89	0.03%
汪涛	-	-	36.83	0.04%	36.83	0.03%
黄璞	-	-	36.58	0.04%	36.58	0.03%
盛玉红	-	-	36.58	0.04%	36.58	0.03%
陈菁菁	-	-	36.58	0.04%	36.58	0.03%
钱国良	-	-	35.39	0.04%	35.39	0.03%
顾晓枫	-	-	35.00	0.04%	35.00	0.03%
丁华卿	-	-	34.92	0.04%	34.92	0.03%
刘玉兰	-	-	34.92	0.04%	34.92	0.03%
钱苏平	-	-	34.92	0.04%	34.92	0.03%
肖兆祥	-	-	34.92	0.04%	34.92	0.03%
朱圣华、殷新学	-	-	34.38	0.03%	34.38	0.03%
朱岚	-	-	33.68	0.03%	33.68	0.03%
李文元	-	-	33.47	0.03%	33.47	0.03%
钱海东	-	-	33.13	0.03%	33.13	0.03%

黄芳	-	-	32.74	0.03%	32.74	0.03%
赵念军	-	-	32.35	0.03%	32.35	0.03%
路彩霞	-	-	31.65	0.03%	31.65	0.03%
胡珏雯	-	-	30.73	0.03%	30.73	0.03%
林强	-	-	30.73	0.03%	30.73	0.03%
卞峰	-	-	30.35	0.03%	30.35	0.03%
李伟胜	-	-	30.25	0.03%	30.25	0.03%
王克明	-	-	30.15	0.03%	30.15	0.03%
詹立新	-	-	30.01	0.03%	30.01	0.02%
杨建红	-	-	29.03	0.03%	29.03	0.02%
王笃亨	-	-	28.37	0.03%	28.37	0.02%
闵伟东	-	-	28.30	0.03%	28.30	0.02%
王彬	-	-	27.87	0.03%	27.87	0.02%
屈冬春	-	-	27.37	0.03%	27.37	0.02%
蔡萍	-	-	26.35	0.03%	26.35	0.02%
江滨	-	-	26.04	0.03%	26.04	0.02%
陆菁	-	-	25.61	0.03%	25.61	0.02%
黄华	-	-	25.05	0.03%	25.05	0.02%
许燕	-	-	25.00	0.03%	25.00	0.02%
王向荣	-	-	24.88	0.02%	24.88	0.02%
赵刚	-	-	24.88	0.02%	24.88	0.02%
陈锋	-	-	23.28	0.02%	23.28	0.02%
赵晶晶	-	-	22.86	0.02%	22.86	0.02%
张澍	-	-	22.86	0.02%	22.86	0.02%
许云飞	-	-	22.86	0.02%	22.86	0.02%
秦建芳	-	-	22.86	0.02%	22.86	0.02%
徐耀良	-	-	22.35	0.02%	22.35	0.02%
胡晓军	-	-	21.72	0.02%	21.72	0.02%
蒋毓品	-	-	21.69	0.02%	21.69	0.02%
王卉	-	-	21.28	0.02%	21.28	0.02%
虞永华	-	-	21.28	0.02%	21.28	0.02%
金慧杰	-	-	20.74	0.02%	20.74	0.02%
沈谦	-	-	20.49	0.02%	20.49	0.02%
李伟	-	-	18.53	0.02%	18.53	0.02%
陈义萍	-	-	18.29	0.02%	18.29	0.02%
黄燕霞	-	-	18.29	0.02%	18.29	0.02%
张涛	-	-	18.29	0.02%	18.29	0.02%
马爱清	-	-	18.01	0.02%	18.01	0.01%
邵海明	-	-	18.01	0.02%	18.01	0.01%
蒋浩博	-	-	17.98	0.02%	17.98	0.01%
李桂忠	-	-	17.59	0.02%	17.59	0.01%
薛为民	0.02	-	17.10	0.02%	17.10	0.01%
钱维仁	-	-	17.08	0.02%	17.08	0.01%
常伟	-	-	16.37	0.02%	16.37	0.01%
郭兰芳	-	-	16.35	0.02%	16.35	0.01%
徐娅	-	-	16.17	0.02%	16.17	0.01%
黄蓉	-	-	16.00	0.02%	16.00	0.01%

黄礼东	-	-	16.00	0.02%	16.00	0.01%
冯洁	-	-	16.00	0.02%	16.00	0.01%
顾霞	-	-	16.00	0.02%	16.00	0.01%
祁卫峰	-	-	15.89	0.02%	15.89	0.01%
苏烈	-	-	15.55	0.02%	15.55	0.01%
陈静华	-	-	14.97	0.02%	14.97	0.01%
李军	-	-	14.55	0.01%	14.55	0.01%
施素芳	-	-	14.19	0.01%	14.19	0.01%
常仁栋	-	-	14.19	0.01%	14.19	0.01%
顾慧霞	-	-	14.19	0.01%	14.19	0.01%
杨华洁	1.04	-	14.10	0.01%	14.10	0.01%
张海燕	-	-	13.64	0.01%	13.64	0.01%
黄平南	-	-	13.62	0.01%	13.62	0.01%
黄卫东	-	-	12.61	0.01%	12.61	0.01%
翟海军	-	-	12.44	0.01%	12.44	0.01%
黄理亚	-	-	12.44	0.01%	12.44	0.01%
施豪	-	-	12.44	0.01%	12.44	0.01%
周显荣	-	-	11.06	0.01%	11.06	0.01%
李荷兴	-	-	10.95	0.01%	10.95	0.01%
唐伟	-	-	10.95	0.01%	10.95	0.01%
陈健	-	-	9.76	0.01%	9.76	0.01%
葛玉芳	0.36	-	8.65	0.01%	8.65	0.01%
卢敏娜	-	-	7.67	0.01%	7.67	0.01%
施惠林	-	-	6.59	0.01%	6.59	0.01%
李祝平	-	-	5.94	0.01%	5.94	-
马文庆	-	-	5.56	0.01%	5.56	-
徐惠忠	-	-	5.27	0.01%	5.27	-
范玉良	-	-	5.27	0.01%	5.27	-
高亚飞	-	-	5.12	0.01%	5.12	-
邵叶花	-	-	4.15	-	4.15	-
张文明	-	-	4.15	-	4.15	-
沙香玉	-	-	4.15	-	4.15	-
顾唯一	-	-	4.15	-	4.15	-
张丽丹	-	-	4.15	-	4.15	-
施丽娟	-	-	4.15	-	4.15	-
戴蔚	-	-	4.15	-	4.15	-
杨健	-	-	4.15	-	4.15	-
刘波	-	-	4.09	-	4.09	-
徐卫红	-	-	3.84	-	3.84	-
李京凤	-	-	3.84	-	3.84	-
刘巧妹	-	-	3.53	-	3.53	-
潘静雅	-	-	3.30	-	3.30	-
吴雯	-	-	2.93	-	2.93	-
黄峰	-	-	2.91	-	2.91	-
徐雪忠	-	-	2.84	-	2.84	-
邵萍	-	-	2.07	-	2.07	-
陶巧新	-	-	1.46	-	1.46	-

陈芳	-	-	0.87	-	0.87	-
合计	54,407.63	100.00%	99,688.15	100.00%	120,419.08	100.00%

注①：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资金部分按照配套募集资金上限280,282.2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13.52元/股计算

注②：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的持股数量以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准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江苏国泰董事会中谭秋斌、陈晓东、王晓斌为国泰集团推荐，其余董事未由交易对方推荐。

截至目前，江苏国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由交易对方推荐。

截至目前，除前述王晓斌等 10 名交易对方已经从国泰集团离任外，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和张家港国资办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张财发[2015]25 号”文件，张家港市财政局和张家港国资办重新任命了五名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家港国资办尚未任命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在保持国泰集团和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张家港市国资办会逐步任命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前，国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17%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国泰集团的公司章程，国泰集团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国资办行使对国泰集团的出资人职权。并且，国泰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

如前述，虽然国泰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但国泰集团的唯一股东仍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仍由张家港国资办行使国泰集团的出资人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样将在张家港国资办行使出资人职权的情况下，保持稳定运行，并将按照原有方式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继续履行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第六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上市公司本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

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国泰集团的说明，就该等换届选举，国泰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提名权，并在上市公司前述正常换届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虽然国泰集团的董监高成员存在变化，但该等辞职前后以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其控股股东国泰集团仍将继续在张家港国资办行使出资人职权的情况下稳定运行，且将按照原有方式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继续履行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职责，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提名权，在上市公司前述正常换届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国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自身的董监高人员任免情况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2 年，亿达实业股东陆浦雄涉及一宗借贷纠纷诉讼，目前此案已宣判结案，法院驳回原告要求陆浦雄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2014 年，力天实业股东沈新华涉及一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目前此案已宣判结案。沈新华在本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所需赔偿款项由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

除上述两宗诉讼外，最近五年内，国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盛泰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亿达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20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国泰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盛泰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亿达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209 名自然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上述相关方已经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投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其有限合伙人盛泰投资以及普通合伙人朱宇峰。根据亿达投资提供的资料，（1）朱宇峰为亿达投资设立时即取得了亿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权益份额，且亿达投资系于 2015 年 9 月（即本次交易停牌期间）通过受让亿达实业工会所持亿达实业股权方式（而非增资方式）取得亿达实业 12.5096% 股权；（2）盛泰投资系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即本次交易复牌后）通过受让亿达投资原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亿达投资有限合伙人权益份额的方式（而非增资方式）取得亿达投资的权益。

据此，（1）亿达投资最终出资的法人取得亿达实业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复牌之后；（2）虽然亿达投资最初出资的自然人朱宇峰存在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的情况，但朱宇峰并非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亿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权益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基于（1）除亿达投资外，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或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2）亿达投资穿透计算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共计朱宇峰及盛泰投资 2 名，且朱宇峰及盛泰投资均直接持有亿达实业股权并原已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计算）合计仍为 198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六、标的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

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股东穿透计算至法人或自然人后投资者人数	穿透计算至法人或自然人后投资者人数合计
华盛实业	国泰集团	1	34
	盛泰投资	1	
	常仁丰等 32 名自然人	32	
国华实业	国泰集团	1	47
	盛泰投资	1	
	张子燕等 45 名自然人	45	
汉帛贸易	国泰集团	1	35
	盛泰投资	1	
	张子燕等 33 名自然人	33	
亿达实业	国泰集团	1	36(因盛泰投资及朱宇峰同时直接持有亿达实业股权,因此投资者人数在穿透计算后没有增加)
	盛泰投资	1	
	亿达投资	2（盛泰投资及朱宇峰）	
	才东升等 34 名自然人	34	
力天实业	国泰集团	1	43
	盛泰投资	1	
	国泰华鼎	1	
	沈卫彬等 40 名自然人	40	
国泰华诚	国泰集团	1	29
	盛泰投资	1	
	董明等 27 名自然人	27	
国泰华博	国泰集团	1	14
	郭利中等 13 名自然人	13	
国泰上海	国泰集团	1	4
	张雪艳等 3 名自然人	3	
国泰财务	国泰集团	1	2
	国泰国贸	1	
紫金科技	国泰集团	1	1

慧贸通	国泰集团	1	3
	国泰华鼎	1	
	张家港电子口岸	1	

据此，穿透计算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本次交易各个标的公司自身的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标的资产

一、华盛实业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301、B1401、B1501、B1601、B1701、B1801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301、B1401、B1501、B1601、B1701、B1801
法定代表人	金志江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66284Y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3 日

2、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华盛实业于 1998 年 1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针棉公司”）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840 万元，3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36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验字（97）第 70 号），对针棉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合计 73,860,212.94 元，总负债合计 51,220,310.5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2,639,902.44 元。

1997 年 12 月 10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审批表》，确认针棉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3,860,212.94 元，负债总额为

51,220,310.5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2,639,902.44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关于改制指标的通知》，将华盛实业改制有关指标重新明确如下：（1）自有资产 2,268 万元；（2）公司新注册资本金 1,200 万元，其中中国有股（70%）840 万元；职工股（30%）36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关于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3 号），批准针棉公司依法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市国资局也在上述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7）第 3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验资事项说明，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360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转账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

华盛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	70.00%
2	吴静	25.00	2.08%
3	常仁丰	25.00	2.08%
4	刘炯	18.00	1.50%
5	邵雪燕	18.00	1.50%
6	汤新宇	16.00	1.33%
7	夏晓东	16.00	1.33%
8	顾旭峰	16.00	1.33%
9	张慧	16.00	1.33%

10	张雪艳	15.00	1.25%
11	戴建雯	13.00	1.08%
12	顾华锋	13.00	1.08%
13	秦红霞	13.00	1.08%
14	陶福星	9.00	0.75%
15	薛海燕	9.00	0.75%
16	陆晓云	9.00	0.75%
17	王琳	9.00	0.75%
18	李永华	9.00	0.75%
19	季晓东	9.00	0.75%
20	唐丽华	9.00	0.75%
21	周卫宁	7.00	0.58%
22	刘巧妹	7.00	0.58%
23	魏建荣	7.00	0.58%
24	王波	7.00	0.58%
25	朱荣华	7.00	0.58%
26	钱海东	7.00	0.58%
27	殷颖	7.00	0.58%
28	丁蔚	7.00	0.58%
29	马爱清	5.00	0.42%
30	卞峰	5.00	0.42%
31	邵海明	5.00	0.42%
32	丁海声	5.00	0.42%
33	王宝和	5.00	0.42%
34	顾常斌	2.00	0.17%
35	王飞	2.00	0.17%
36	徐海蓉	2.00	0.17%
37	陈庆	2.00	0.17%
38	刘健	2.00	0.17%
39	杨华洁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

(2) 200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199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集团对各专业公司的出资由 70% 转为 60%。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1 号）。

2000 年 6 月 22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增加出资 60 万元，国泰工会新增出资 140 万元。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华盛实业自然人股东徐海蓉与吴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海蓉将华盛实业出资额人民币 2 万元转让给吴静。

2000 年 6 月 23 日，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盛会验[200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23 日，华盛实业已收到 37 位自然人出资 60 万元及国泰工会出资 140 万元；本次增资后，华盛实业的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	60.00%
2	国泰工会	140.00	10.00%
3	吴静	31.50	2.25%
4	常仁丰	29.20	2.09%
5	刘炯	21.00	1.50%
6	邵雪燕	21.00	1.50%
7	夏晓东	18.70	1.34%
8	张慧	18.70	1.34%
9	汤新宇	18.60	1.33%
10	顾旭峰	18.60	1.33%
11	张雪艳	17.50	1.25%
12	戴建雯	15.20	1.09%
13	顾华锋	15.20	1.09%
14	秦红霞	15.20	1.09%
15	陶福星	10.50	0.75%
16	薛海燕	10.50	0.75%
17	陆晓云	10.50	0.75%
18	王琳	10.50	0.75%
19	李永华	10.50	0.75%
20	季晓东	10.50	0.75%

21	唐丽华	10.50	0.75%
22	周卫宁	8.20	0.59%
23	刘巧妹	8.20	0.59%
24	魏建荣	8.20	0.59%
25	王波	8.20	0.59%
26	朱荣华	8.20	0.59%
27	钱海东	8.20	0.59%
28	殷颖	8.20	0.59%
29	丁蔚	8.20	0.59%
30	马爱清	5.80	0.41%
31	卞峰	5.80	0.41%
32	邵海明	5.80	0.41%
33	丁海声	5.80	0.41%
34	王宝和	5.80	0.41%
35	顾常斌	2.30	0.16%
36	王飞	2.30	0.16%
37	陈庆	2.30	0.16%
38	刘健	2.30	0.16%
39	杨华洁	2.30	0.16%
合计		1,400.00	100%

(3) 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1 号）。

2000 年 8 月 26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旭峰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8.6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和张雪艳，汤新宇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张雪艳、邵雪燕和刘炯。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 6 份《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对华盛实业的出资由 60%降至 35%，减持的股份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表示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 年 11 月 8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华盛

实业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国泰集团和海坤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90.00	35.00%
2	海坤投资	3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140.00	10.00%
4	吴静	41.80	2.99%
5	常仁丰	36.50	2.61%
6	刘炯	24.00	1.71%
7	邵雪燕	24.00	1.71%
8	张雪艳	20.50	1.46%
9	夏晓东	18.70	1.34%
10	张慧	18.70	1.34%
11	戴建雯	15.20	1.09%
12	顾华锋	15.20	1.09%
13	秦红霞	15.20	1.09%
14	汤新宇	10.60	0.76%
15	陶福星	10.50	0.75%
16	薛海燕	10.50	0.75%
17	陆晓云	10.50	0.75%
18	王琳	10.50	0.75%
19	李永华	10.50	0.75%
20	季晓东	10.50	0.75%
21	唐丽华	10.50	0.75%
22	周卫宁	8.20	0.59%
23	刘巧妹	8.20	0.59%
24	魏建荣	8.20	0.59%
25	王波	8.20	0.59%
26	朱荣华	8.20	0.59%
27	钱海东	8.20	0.59%
28	殷颖	8.20	0.59%
29	丁蔚	8.20	0.59%
30	马爱清	5.80	0.41%
31	卞峰	5.80	0.41%
32	邵海明	5.80	0.41%

33	丁海声	5.80	0.41%
34	王宝和	5.80	0.41%
35	顾常斌	2.30	0.16%
36	王飞	2.30	0.16%
37	陈庆	2.30	0.16%
38	刘健	2.30	0.16%
39	杨华洁	2.30	0.16%
合计		1,400.00	100%

(4)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21 号）。

根据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批复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苏国泰（2001）字第 16 号），同意国泰集团将投入至下属子公司的 15% 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及公司持股会。

2001 年 7 月 15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国泰集团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 34 名自然人。2001 年 7 月 10 日，国泰集团与自然人、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坤投资	350.00	25.00%
2	国泰集团	280.00	20.00%
3	国泰工会	280.00	20.00%
4	吴静	47.80	3.41%
5	常仁丰	42.50	3.04%
6	刘炯	28.00	2.00%
7	邵雪燕	28.00	2.00%
8	张雪艳	24.50	1.75%
9	张慧	22.70	1.62%
10	夏晓东	18.70	1.34%
11	戴建雯	17.20	1.23%

12	顾华锋	17.20	1.23%
13	秦红霞	15.20	1.09%
14	唐丽华	14.50	1.04%
15	薛海燕	12.50	0.89%
16	陶福星	11.50	0.82%
17	陆晓云	11.50	0.82%
18	王琳	11.50	0.82%
19	李永华	11.50	0.82%
20	季晓东	11.50	0.82%
21	汤新宇	10.60	0.76%
22	王波	10.20	0.73%
23	殷颖	10.20	0.73%
24	周卫宁	9.20	0.66%
25	刘巧妹	9.20	0.66%
26	魏建荣	9.20	0.66%
27	钱海东	9.20	0.66%
28	丁蔚	9.20	0.66%
29	朱荣华	8.20	0.59%
30	丁海声	7.80	0.56%
31	马爱清	6.80	0.49%
32	卞峰	6.80	0.49%
33	邵海明	6.80	0.49%
34	王宝和	6.80	0.49%
35	顾常斌	6.30	0.45%
36	王飞	3.30	0.24%
37	陈庆	3.30	0.24%
38	刘健	3.30	0.24%
39	杨华洁	3.30	0.24%
40	金志江	2.00	0.14%
41	徐云凤	2.00	0.14%
合计		1,400.00	100%

(5) 2003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 年，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1,68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增资；国泰工会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336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夏晓东、顾华锋、薛海燕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72.88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王飞等 17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涉相关方已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5 月 18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3）第 157 号《审验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实业将应付投资者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80 万元，变更后华盛实业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坤投资	420.00	25%
2	国泰集团	336.00	20%
3	盛泰投资	336.00	20%
4	吴静	63.36	3.77%
5	常仁丰	55.00	3.27%
6	刘炯	33.60	2.00%
7	邵雪燕	33.60	2.00%
8	张慧	24.97	1.49%
9	夏晓东	20.70	1.23%
10	顾华锋	18.92	1.13%
11	戴建雯	18.92	1.13%
12	唐丽华	17.40	1.04%
13	顾常斌	17.14	1.02%
14	秦红霞	15.20	0.90%
15	金志江	14.20	0.85%
16	李永华	13.80	0.82%
17	丁蔚	13.80	0.82%
18	薛海燕	13.75	0.82%
19	王琳	12.50	0.74%
20	陶福星	12.50	0.74%
21	陆晓云	12.50	0.74%
22	季晓东	12.50	0.74%
23	王波	12.24	0.73%
24	朱荣华	11.84	0.70%
25	钱海东	11.04	0.66%
26	汤新宇	10.60	0.63%

27	周卫宁	10.20	0.61%
28	刘巧妹	9.20	0.55%
29	魏建荣	9.20	0.55%
30	丁海声	7.80	0.46%
31	王飞	7.30	0.43%
32	陈庆	7.26	0.43%
33	徐云凤	7.00	0.42%
34	马爱清	6.80	0.40%
35	卞峰	6.80	0.40%
36	邵海明	6.80	0.40%
37	王宝和	6.80	0.40%
38	陈长元	6.00	0.36%
39	刘健	4.30	0.26%
40	郁敏	3.36	0.20%
41	高永华	3.36	0.20%
42	钱荣	3.36	0.20%
43	李伟	3.36	0.20%
44	朱岚	3.36	0.20%
45	杨华洁	3.30	0.20%
46	苏烈	2.36	0.14%
合计		1,680.00	100%

(6)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32 号)，对华盛实业的固定资产（房屋）进行评估，并经注册评估师复核。

2004 年 7 月 30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并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 34 名自然人；股东秦红霞、汤新宇等 4 人将华盛实业出资额共计 39.6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等 6 人。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华盛实业 20%的股权

2004年8月13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华盛实业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5号），同意海坤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336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及吴静等34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盛泰投资	504.00	30.00%
2	国泰集团	336.00	20.00%
3	海坤投资	84.00	5.00%
4	吴静	88.36	5.26%
5	常仁丰	80.00	4.76%
6	刘炯	43.60	2.60%
7	邵雪燕	43.60	2.60%
8	唐丽华	30.40	1.81%
9	金志江	30.20	1.80%
10	顾常斌	30.14	1.79%
11	张慧	26.97	1.61%
12	夏晓东	21.70	1.29%
13	顾华锋	20.92	1.25%
14	戴建雯	20.92	1.25%
15	朱荣华	19.84	1.18%
16	丁蔚	19.80	1.18%
17	庄晓兵	17.60	1.05%
18	李永华	15.80	0.94%
19	薛海燕	15.75	0.94%
20	陆晓云	15.50	0.92%
21	王飞	15.30	0.91%
22	陈庆	15.26	0.91%
23	王琳	13.50	0.80%
24	陶福星	13.50	0.80%
25	季晓东	13.50	0.80%
26	王波	13.24	0.79%
27	钱海东	12.04	0.72%
28	周卫宁	11.20	0.67%
29	郁敏	10.36	0.62%
30	卞峰	9.80	0.58%

31	刘巧妹	9.20	0.55%
32	魏建荣	9.20	0.55%
33	丁海声	8.80	0.52%
34	钱荣	8.36	0.50%
35	朱岚	8.36	0.50%
36	马爱清	6.80	0.40%
37	邵海明	6.80	0.40%
38	陈长元	6.00	0.36%
39	高永华	5.36	0.32%
40	李伟	5.36	0.32%
41	刘健	5.30	0.32%
42	杨华洁	4.30	0.26%
43	苏烈	3.36	0.20%
合计		1,680.00	100%

(7) 200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12 月 11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增加至 2,058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992.5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664,007.5 元；顾常斌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30.14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丁蔚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吴静。2004 年 8 月 28 日，顾常斌与吴静、常仁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4 年 9 月 2 日，丁蔚与吴静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4）第 283 号《审验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华盛实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664,007.5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15,992.5 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5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盛泰投资	617.40	30.00%
2	国泰集团	411.60	20.00%
3	海坤投资	102.90	5.00%
4	吴静	175.43	8.52%
5	常仁丰	135.07	6.56%

6	刘炯	52.30	2.54%
7	邵雪燕	52.30	2.54%
8	金志江	36.20	1.76%
9	唐丽华	33.40	1.62%
10	张慧	29.67	1.44%
11	朱荣华	23.84	1.16%
12	夏晓东	23.70	1.15%
13	顾华锋	22.92	1.11%
14	戴建雯	22.92	1.11%
15	庄晓兵	21.10	1.03%
16	丁蔚	18.80	0.91%
17	王飞	18.30	0.89%
18	陈庆	18.26	0.89%
19	李永华	17.30	0.84%
20	薛海燕	17.25	0.84%
21	陆晓云	15.50	0.75%
22	王琳	13.50	0.66%
23	陶福星	13.50	0.66%
24	季晓东	13.50	0.66%
25	王波	13.24	0.64%
26	郁敏	12.36	0.60%
27	周卫宁	12.20	0.59%
28	钱海东	12.04	0.59%
29	卞峰	10.80	0.52%
30	钱荣	9.36	0.45%
31	朱岚	9.36	0.45%
32	刘巧妹	9.20	0.45%
33	魏建荣	9.20	0.45%
34	丁海声	8.80	0.43%
35	马爱清	6.80	0.33%
36	邵海明	6.80	0.33%
37	高永华	6.36	0.31%
38	陈长元	6.00	0.29%
39	李伟	5.36	0.26%
40	刘健	5.30	0.26%
41	杨华洁	4.30	0.21%
42	苏烈	3.86	0.19%

合计	2,058.00	100%

(8)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2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夏晓东、张慧等 7 人将华盛实业出资额共计 109.93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魏建荣 3 人。2006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相关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 8 份《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泰投资	617.40	30.00%
2	国泰集团	411.60	20.00%
3	吴静	228.80	11.12%
4	常仁丰	188.63	9.17%
5	海坤投资	102.90	5.00%
6	刘炯	52.30	2.54%
7	邵雪燕	52.30	2.54%
8	金志江	36.20	1.76%
9	唐丽华	33.40	1.62%
10	朱荣华	23.84	1.16%
11	顾华锋	22.92	1.11%
12	戴建雯	22.92	1.11%
13	庄晓兵	21.10	1.03%
14	丁蔚	18.80	0.91%
15	王飞	18.30	0.89%
16	李永华	17.30	0.84%
17	薛海燕	17.25	0.84%
18	陆晓云	15.50	0.75%
19	季晓东	13.50	0.66%
20	王波	13.24	0.64%
21	郁敏	12.36	0.60%
22	周卫宁	12.20	0.59%
23	魏建荣	12.20	0.59%
24	钱海东	12.04	0.59%
25	卞峰	10.80	0.52%
26	钱荣	9.36	0.45%

27	朱岚	9.36	0.45%
28	刘巧妹	9.20	0.45%
29	丁海声	8.80	0.43%
30	马爱清	6.80	0.33%
31	邵海明	6.80	0.33%
32	高永华	6.36	0.31%
33	李伟	5.36	0.26%
34	杨华洁	4.30	0.21%
35	苏烈	3.86	0.19%
合计		2,058.00	100%

(9)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205.8 万元转让给 30 名自然人。同日，盛泰投资与吴静、常仁丰、刘炯等 30 位自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411.60	20.00%
2	盛泰投资	411.60	20.00%
3	吴静	246.80	11.99%
4	常仁丰	208.93	10.15%
5	海坤投资	102.90	5.00%
6	刘炯	59.50	2.89%
7	邵雪燕	59.50	2.89%
8	唐丽华	49.90	2.42%
9	金志江	43.20	2.10%
10	庄晓兵	34.10	1.66%
11	朱荣华	33.34	1.62%
12	顾华锋	31.42	1.53%
13	戴建雯	31.42	1.53%
14	丁蔚	23.90	1.16%
15	薛海燕	24.35	1.18%
16	王飞	23.60	1.15%
17	李永华	22.00	1.07%
18	王波	20.74	1.01%

19	季晓东	19.60	0.95%
20	陆晓云	18.80	0.91%
21	周卫宁	18.30	0.89%
22	钱海东	16.74	0.81%
23	郁敏	16.36	0.79%
24	魏建荣	14.50	0.70%
25	丁海声	20.50	0.10%
26	卞峰	13.10	0.64%
27	钱荣	10.36	0.50%
28	高永华	10.36	0.50%
29	朱岚	9.36	0.45%
30	刘巧妹	9.20	0.45%
31	李伟	9.36	0.45%
32	马爱清	9.10	0.44%
33	邵海明	9.10	0.44%
34	苏烈	7.86	0.38%
35	杨华洁	6.60	0.32%
合计		2,058.00	100%

(10)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8 号）。

2007 年 6 月 8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其持有的 10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日，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514.50	25.00%
2	盛泰投资	411.60	20.00%
3	吴静	246.80	11.99%
4	常仁丰	208.93	10.15%
5	刘炯	59.50	2.89%
6	邵雪燕	59.50	2.89%

7	唐丽华	49.90	2.42%
8	金志江	43.20	2.10%
9	庄晓兵	34.10	1.66%
10	朱荣华	33.34	1.62%
11	顾华锋	31.42	1.53%
12	戴建雯	31.42	1.53%
13	丁蔚	23.90	1.16%
14	薛海燕	24.35	1.18%
15	王飞	23.60	1.15%
16	李永华	22.00	1.07%
17	王波	20.74	1.01%
18	季晓东	19.60	0.95%
19	陆晓云	18.80	0.91%
20	周卫宁	18.30	0.89%
21	钱海东	16.74	0.81%
22	郁敏	16.36	0.79%
23	魏建荣	14.50	0.70%
24	丁海声	20.50	0.10%
25	卞峰	13.10	0.64%
26	钱荣	10.36	0.50%
27	高永华	10.36	0.50%
28	朱岚	9.36	0.45%
29	刘巧妹	9.20	0.45%
30	李伟	9.36	0.45%
31	马爱清	9.10	0.44%
32	邵海明	9.10	0.44%
33	苏烈	7.86	0.38%
34	杨华洁	6.60	0.32%
合计		2,058.00	100%

(11)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8 月 2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8 万元增至 3,68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405.5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324.4 万元，29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 892.1 万元；丁蔚、丁海声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44.4 万元转让给常仁丰、魏建荣及金志江。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8月24日，苏州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7）3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24日，华盛实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2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68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920.00	25.00%
2	盛泰投资	736.00	20.00%
3	吴静	441.31	11.99%
4	常仁丰	420.55	11.43%
5	刘炯	106.39	2.89%
6	邵雪燕	106.39	2.89%
7	金志江	102.95	2.80%
8	唐丽华	89.23	2.42%
9	庄晓兵	60.98	1.66%
10	朱荣华	59.62	1.62%
11	顾华锋	56.18	1.53%
12	戴建雯	56.18	1.53%
13	薛海燕	43.54	1.18%
14	王飞	42.20	1.15%
15	魏建荣	39.93	1.09%
16	李永华	39.34	1.07%
17	王波	37.09	1.01%
18	季晓东	35.05	0.95%
19	陆晓云	33.62	0.91%
20	周卫宁	32.72	0.89%
21	钱海东	29.93	0.81%
22	郁敏	29.25	0.79%
23	卞峰	23.42	0.64%
24	钱荣	18.53	0.50%
25	高永华	18.53	0.50%
26	朱岚	16.74	0.45%
27	李伟	16.74	0.45%
28	马爱清	16.27	0.44%
29	邵海明	16.27	0.44%
30	苏烈	14.05	0.38%

31	杨华洁	11.80	0.32%
32	刘巧妹	9.20	0.24%
合计		3680.00	100%

(12)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3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华盛实业 1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静、常仁丰、金志江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同日，盛泰投资与 1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920.00	25.00%
2	盛泰投资	552.00	15.00%
3	吴静	441.60	12.00%
4	常仁丰	441.60	12.00%
5	金志江	169.61	4.61%
6	刘炯	122.39	3.33%
7	邵雪燕	122.39	3.33%
8	唐丽华	97.23	2.64%
9	朱荣华	67.62	1.84%
10	庄晓兵	64.98	1.77%
11	顾华锋	60.18	1.64%
12	戴建雯	60.18	1.64%
13	王飞	50.20	1.36%
14	薛海燕	47.54	1.29%
15	魏建荣	39.93	1.09%
16	李永华	39.34	1.07%
17	陆晓云	37.62	1.02%
18	郁敏	37.25	1.01%
19	王波	37.09	1.01%
20	季晓东	35.05	0.95%
21	周卫宁	32.72	0.89%
22	钱海东	29.93	0.81%
23	卞峰	27.42	0.75%
24	钱荣	22.53	0.61%
25	高永华	22.53	0.61%

26	朱岚	16.74	0.45%
27	李伟	16.74	0.45%
28	马爱清	16.27	0.44%
29	邵海明	16.27	0.44%
30	苏烈	14.05	0.38%
31	杨华洁	11.80	0.32%
32	刘巧妹	9.20	0.25%
合计		3680.00	100%

(13) 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2 月 12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钱荣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22.53 万元转让给周卫宁；华盛实业注册资本由 3,68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702,810.89 元，盈余公积转增 11,459,902.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9,037,286.61 元，剩余 1,000 万元由股东国泰集团增资 250 万元，股东盛泰投资增资 150 万元，9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600 万元。钱荣与周卫宁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在同次工商变更中，刘巧妹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3.3 万元转让给许燕。

2011 年 2 月 18 日，苏州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2011)第 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时已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702,810.89 元，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459,902.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9,037,286.61 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
3	吴静	1,080.00	10.80%
4	常仁丰	1,080.00	10.80%
5	金志江	569.81	5.70%
6	邵雪燕	409.32	4.09%
7	刘炯	299.32	2.99%
8	唐丽华	287.79	2.88%

9	朱荣华	245.38	2.45%
10	王飞	202.77	2.03%
11	庄晓兵	158.92	1.59%
12	顾华锋	147.18	1.47%
13	戴建雯	147.18	1.47%
14	郁敏	141.10	1.41%
15	周卫宁	135.12	1.35%
16	陆晓云	117.01	1.17%
17	薛海燕	116.27	1.16%
18	魏建荣	97.65	0.98%
19	李永华	96.21	0.96%
20	王波	90.71	0.91%
21	季晓东	85.72	0.86%
22	钱海东	73.20	0.73%
23	卞峰	67.06	0.67%
24	朱岚	65.94	0.66%
25	高永华	55.10	0.55%
26	李伟	40.94	0.41%
27	马爱清	39.79	0.40%
28	邵海明	39.79	0.40%
29	许燕	38.30	0.38%
30	苏烈	34.36	0.34%
31	杨华洁	28.86	0.29%
32	刘巧妹	9.20	0.09%
合计		10,000.00	100%

(14) 201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高永华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55.1 万元转让给庄晓兵，庄晓兵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陆晓云，高永华与庄晓兵、庄晓兵与陆晓云已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盛实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8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刘巧妹将其持有的 1.656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顾华锋。同日，刘巧妹与顾华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2,9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770.00	15.00%
3	吴静	1,274.40	10.80%
4	常仁丰	1,274.40	10.80%
5	金志江	672.38	5.70%
6	邵雪燕	483.00	4.09%
7	刘炯	353.20	2.99%
8	唐丽华	339.59	2.88%
9	朱荣华	289.55	2.45%
10	王飞	239.27	2.03%
11	庄晓兵	234.84	1.99%
12	顾华锋	175.33	1.49%
13	戴建雯	173.67	1.47%
14	郁敏	166.50	1.41%
15	周卫宁	159.44	1.35%
16	陆晓云	155.77	1.32%
17	薛海燕	137.20	1.16%
18	魏建荣	115.23	0.98%
19	李永华	113.53	0.96%
20	王波	107.04	0.91%
21	季晓东	101.15	0.86%
22	钱海东	86.38	0.73%
23	卞峰	79.13	0.67%
24	朱岚	77.81	0.66%
25	李伟	48.31	0.41%
26	马爱清	46.95	0.40%
27	邵海明	46.95	0.40%
28	许燕	45.19	0.38%
29	苏烈	40.54	0.34%
30	杨华洁	34.05	0.29%
31	刘巧妹	9.20	0.08%
合计		11,800.00	100%

（15）2015 年增资

2015 年 2 月 5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盛实业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增加至 12,8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250 万元，盛泰投

资认缴增资 150 万元，14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 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盛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	15.00%
3	常仁丰	1,274.40	9.96%
4	吴静	1,274.40	9.96%
5	金志江	772.38	6.03%
6	邵雪燕	538.00	4.20%
7	刘炯	353.20	2.76%
8	唐丽华	388.59	3.04%
9	朱荣华	398.55	3.11%
10	王飞	304.27	2.38%
11	庄晓兵	263.84	2.06%
12	顾华锋	195.33	1.53%
13	戴建雯	173.67	1.36%
14	郁敏	236.50	1.85%
15	周卫宁	159.44	1.25%
16	陆晓云	188.77	1.47%
17	薛海燕	137.20	1.07%
18	魏建荣	115.23	0.90%
19	李永华	113.53	0.89%
20	王波	107.04	0.84%
21	季晓东	101.15	0.79%
22	钱海东	86.38	0.67%
23	卞峰	79.13	0.62%
24	朱岚	87.81	0.69%
25	李伟	48.31	0.38%
26	马爱清	46.95	0.37%
27	邵海明	46.95	0.37%
28	许燕	65.19	0.51%
29	苏烈	40.54	0.32%
30	杨华洁	34.05	0.27%
31	刘巧妹	9.20	0.07%
32	卢敏娜	20.00	0.16%
33	徐卫红	10.00	0.08%

34	李京凤	10.00	0.08%
合计		12,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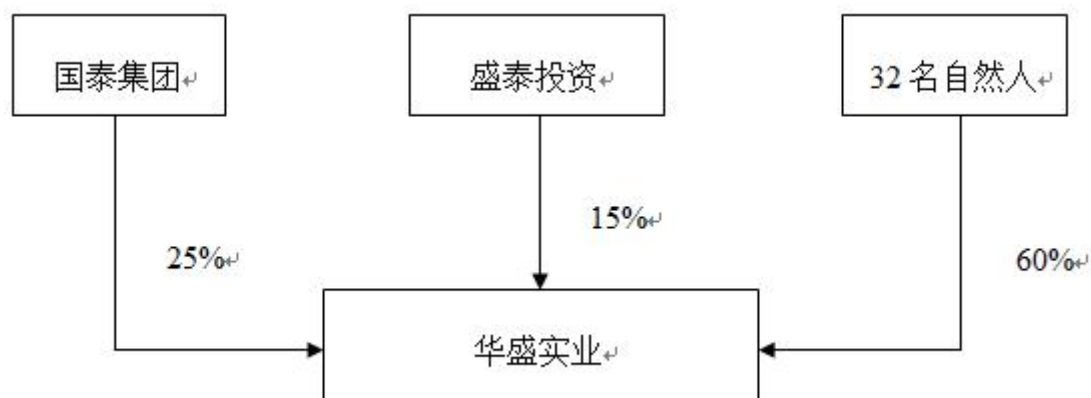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	15.00%
3	常仁丰	1,274.40	9.96%
4	吴静	1,274.40	9.96%
5	金志江	772.38	6.03%
6	邵雪燕	538.00	4.20%
7	刘炯	353.20	2.76%
8	唐丽华	388.59	3.04%
9	朱荣华	398.55	3.11%
10	王飞	304.27	2.38%
11	庄晓兵	263.84	2.06%
12	顾华锋	195.33	1.53%
13	戴建雯	173.67	1.36%
14	郁敏	236.50	1.85%
15	周卫宁	159.44	1.25%
16	陆晓云	188.77	1.47%
17	薛海燕	137.20	1.07%
18	魏建荣	115.23	0.90%
19	李永华	113.53	0.89%
20	王波	107.04	0.84%
21	季晓东	101.15	0.79%
22	钱海东	86.38	0.67%
23	卞峰	79.13	0.62%
24	朱岚	87.81	0.69%
25	李伟	48.31	0.38%
26	马爱清	46.95	0.37%
27	邵海明	46.95	0.37%
28	许燕	65.19	0.51%
29	苏烈	40.54	0.32%

30	杨华洁	34.05	0.27%
31	刘巧妹	9.20	0.07%
32	卢敏娜	20.00	0.16%
33	徐卫红	10.00	0.08%
34	李京凤	10.00	0.08%
合计		12,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华盛实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一、华盛实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华盛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华盛实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一、华盛实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华盛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00,741,137.08	1,538,388,024.72	2,053,517,323.27
负债合计	850,174,518.70	1,107,124,521.65	1,693,863,43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2,297,621.59	422,719,542.34	353,331,275.0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7,125,741.13	5,446,081,438.01	4,633,759,932.49
营业利润	22,898,301.91	74,811,256.28	119,739,009.92
利润总额	28,803,819.78	87,346,949.65	135,225,819.38
净利润	19,303,115.31	67,209,611.88	102,692,9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578,079.25	64,988,267.25	100,612,63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52,764.22	52,584,533.84	82,809,980.97

华盛实业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5,923.74	-165,07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3,127.44	7,114,499.00	5,299,2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62,488.89	2,352,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56,700.00	1,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161.75	4,935,23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2,390.43	5,558,279.86	10,352,665.88
所得税影响额	-1,377,179.47	-2,647,944.83	-5,943,51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3.37	-3,204.02	-27,874.94
合计	4,525,315.03	12,403,733.41	17,802,656.82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华盛实业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华盛实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

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华盛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华盛实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2,680 万元	100%	进出口贸易
2	南京国泰盛扬服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服装、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3	江苏国泰盛天服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服装、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4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496.8 万元	75%	服装、纺织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5	裕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RICH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200 万美元	100%	新产品科研、开发和国际销售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229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2 层	非居住	944.44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228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24-25 层	非居住	1,888.88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6977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南门路 419 号 11	非居住	7,056.78
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7958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城北新村 55 幢车库 1	汽车库	24.16
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8886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301、B1401、B1501	办公	6,524.82
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8887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601、B1701、B1801	办公	6,525.96

注：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华盛实业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 5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707.81 平方米）为拆迁置换房。根据华盛实业（被拆迁人/产权人）与张家港市

土地储备中心（拆迁人）及张家港市合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拆迁实施单位）签订的《张家港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向华盛实业提供 5 套拆迁定销房。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4) 第 0010073 号	杨舍镇人民中 路 43 号 2 层	出让	364.9	2043.4.20
2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4) 第 0010074 号	杨舍镇人民中 路 43 号 24-25 层	出让	729.9	2043.4.20
3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5) 第 0032380 号	杨舍镇南门路 419 号	转让	4,401.9	2050.3.9
4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05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B1301	出让	501.3	2049.9.29
5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06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B1401	出让	501.3	2049.9.29
6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07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B1501	出让	501.3	2049.9.29
7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08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B1601	出让	501.4	2049.9.29
8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09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B1701	出让	501.4	2049.9.29
9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0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B1801	出让	501.4	2049.9.29
10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1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28#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1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2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29#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2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3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30#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3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4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31#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4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5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32#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5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6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33#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6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7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1#汽车位	出让	3.1	2049.9.29
17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8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2#汽车位	出让	3.1	2049.9.29
18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19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3#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19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0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4#汽车位	出让	2.9	2049.9.29
20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1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5#汽车位	出让	2.5	2049.9.29
21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2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6#汽车位	出让	2.5	2049.9.29
22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3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7#汽车位	出让	3.1	2049.9.29
23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3) 第 0011024 号	杨舍镇国泰新 世纪广场人民 中路 125 号 048#汽车位	出让	3.1	2049.9.29
24	华盛实业	张国用 (2015) 第	杨舍镇城北新 村 55 幢东 1	出让	8.3	2062.8.17

		0011031 号	号汽车库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华盛实业	张家港市金如意鞋帽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28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4158 号	3,250.97	2014.1.1 至 2018.12.31
2	华盛实业	江苏富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勤星路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48166 号	4,028	2015.7.15 至 2017.7.15
3	华盛实业	张家港市沁诺利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永进路 386 号	张房权证塘桥字第 00072714 号	2,050	2016.3.30 至 2017.3.30
4	华盛实业	董敏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环南路 60 号	-	2,236	2013.1.10 至 2018.1.9

董敏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产并非不可替代性场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或未决诉讼，标的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此外，国泰集团承诺，如相关标的公司因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遭受损失，国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2992600	F. wing	2015-04-07 至 2025-04-06	第 25 类	华盛实业
2	4683907	国泰宏嘉	2009-01-21 至 2019-01-20	第 25 类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3	4572851	美捷伦	2008-12-21 至 2018-12-20	第 25 类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4	4572852	哈瓦帝	2008-12-14 至 2018-12-13	第 25 类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述第 2-4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上记载的注册人为华盛实业前身“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华盛实业正在办理商标登记变更手

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了上述 3 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申请，预计 2016 年底办理完成，办理费用由华盛实业承担，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国泰集团承诺华盛实业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商标的注册权人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国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华盛实业	gths.cn	2006.12.20	2026.12.20

6、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华盛实业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 质押资产

序号	质权人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出质人	质押物
1	国泰集团	10,000,000.00 元	2015.4.15	2016.7.2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华盛实业为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国泰东方天地”）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华盛实业持有国泰东方天地 10% 股权。

华盛实业为国泰集团提供给国泰东方天地的总额 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国泰集团提供给国泰东方天地的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6]第 08120001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将国泰东方天地 10% 股权质押给国泰集团的事项已经解除。

2) 抵押资产

房屋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2)	原值	净值	抵押期
国泰大厦2楼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98229号	944.44	3,727,094.00	2,296,045.24	2016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
国泰大厦24、25楼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98228号	1,888.88	7,921,395.00	765,890.64	2016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
国泰新世纪广场13-15楼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88886号	6,524.82	89,830,595.78	76,538,338.01	2016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
国泰新世纪广场16-18楼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88887号	6,525.96	89,830,595.78	76,538,338.01	2016年2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

以上四项资产抵押为贷款反担保，即作为国泰集团为华盛实业获得银行最高授信额度 42,200 万元所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在国泰集团的担保下，华盛实业获得银行最高授信额度 42,200 万元，其中包括 4,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4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7,6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8,000 万元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额度及 11,200 万元其他贷款额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四项资产抵押已解除。以上资产抵押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不会形成重大影响。

（2）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华盛实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3,600.00	2,400.00	1,500.00	5,255.00	3,000.00	5,000.00
担保起始日	2015.7.16	2013.6.24	2015.12.31	2015.5.23	2015.6.30	2015.7.7
担保到期日	2016.7.15	2016.6.23	2017.12.31	2016.5.23	2017.6.29	2016.7.7

债务总金额 (万元)	0	0	500.00	0	3,000.00	41.61 (欧元)
债务用途	未产生相关债务	未产生相关债务	支付货款	未产生相关债务	支付货款及采购原材料	开立进口信用证及支付货款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系华盛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外，华盛实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华盛实业对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形成的债务主要用于子公司支付货款、开具进口信用证或补充流动资金，属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盛实业对子公司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的 4 笔担保中的 3 笔已履行完毕，华盛实业对子公司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的 2 笔担保中的 1 笔已履行。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华盛实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华盛实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华盛实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华盛实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华盛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一、华盛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华盛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一、华盛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华盛实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华盛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	华盛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1226	-	张家港市商务局
3	华盛实业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320501036	1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华盛实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32	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华盛实业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资质	-	-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

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华盛实业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华盛实业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盛实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华盛实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华盛实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纺织纱线、面料、服装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

华盛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纱线等纺织品出口及大宗产品进口为核心，实施“大客户”战略，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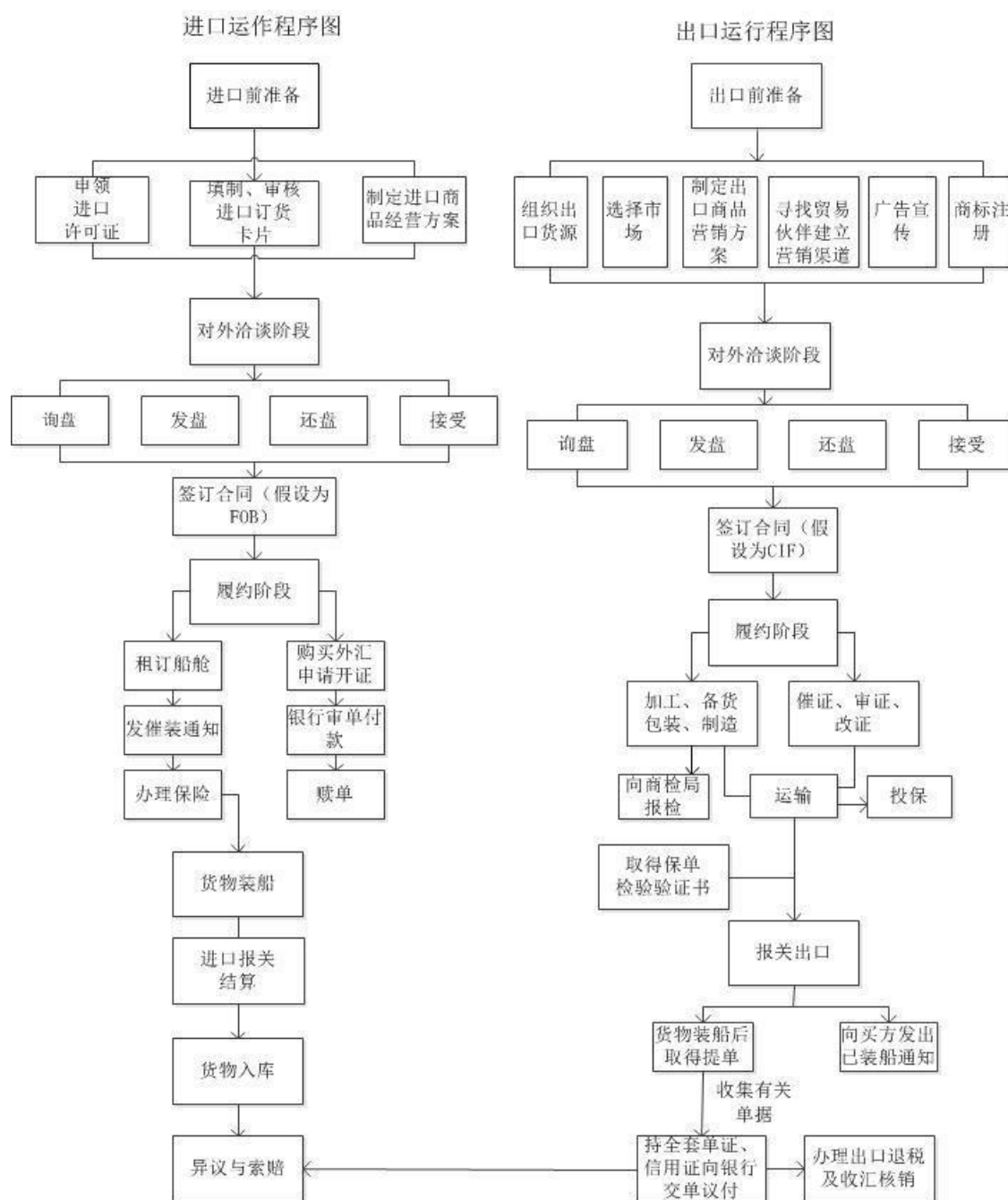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华盛实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华盛实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服装类、纱线及面料产品等；进口贸易主要包括：轻工产品类、原木木材类、纺织原料类、纺织纱线及织物类和机电产品类。同时，华盛实业坚持“大客户”战略，其对 PRIMARK、GIII 等单一品牌客户的年出口额超过 1 亿美金，公司也为核心客户及供应商提供集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成本优化、品质管理、物流协同管理及风险防控等一揽子服务。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13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华盛实业贸易业务绝大部分以自营进出口为主。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华盛实业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华盛实业制定《商品采购管理办法》，主要按华盛实业要求提供产品的能力评价和选择供应商。供应商的选择和评定流程包括：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前，由各

业务部门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评审表》，经各业务部门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部门经理批准后录入甲骨文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的《交易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各业务部门方可与该供应商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采购过程中主要把控采购信息和采购产品的验证。对于采购信息方面，除非得到总经理特批，业务员必须在合格的供应商中采购产品。采购信息集中体现在采购合同中。对于采购产品的验证，华盛实业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措施。验证方式依据采购产品的性质而定，一般可采用：（1）查验产品保证书；（2）提供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疫、出口包装等相关证书；（3）跟单员与供应商质检员抽样查验；（4）公司评审 A 类大宗商品供应商可免检。当华盛实业或其客户拟在供应商现场实施验证时，华盛实业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拟验证的安排和产品放行的方法做出规定。

华盛实业风险控制措施包括：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华盛实业各业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部门进行出运。

（2）生产模式

华盛实业主要采用外包生产模式，外包工厂主要分布于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河南省及江西省。华盛实业拥有 3 家自营工厂，分别位于张家港、南京及江阴。

（3）销售模式

华盛实业坚持大客户战略，提供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成本优化、品质管理、物流协同管理及风险防控等一揽子增值服务。华盛实业成立专门的团队专门服务大客户，围绕着大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务，并为对其销售的各产品均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目前，华盛实业两大核心客户年销售总额增长至约 3 亿美元，同时逐步涌现了一批年销售总额 500 万至 1,500 万美元的潜力客户，客户梯队建

设稳健。服装出口业务以采取优先欧美市场发展的战略，纱线出口保持孟加拉市场的稳定，并不断提升香港市场份额，同时开拓新兴市场。华盛实业注重成品服装的出口，比例不断提高，公司服装出口占全部出口比例达到 77.4%。

华盛实业在香港、孟加拉、英国伦敦等地设立了代表处，聘用当地销售人员和设计人员，贴近客户进一步拓展欧盟市场。华盛实业目前销售人员的数量约为 500 名，其中海外销售人员 16 名。

(4) 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部门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部门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关于“非正常结算方式申报审批表”的补充规定： 1、对于 L/C 结算的，如有 1/3 正本提单寄给客户的，或是 FCR 交单议付的或是客户货物收据交单议付的，出口方无法掌握物权的，需提前填写上述审批表； 2、D/P、D/A，后 T/T 均需提前填写上述审批表； 3、货值 5000 美元以上的空运均需填写上述审批表； 4、上述审批表需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操作执行。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业务部门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承兑或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华盛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2,473.25	99.81%	544,043.35	99.90%	98,538.13	99.82%

注：占比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同。

华盛实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服装	38960	44340	7025
纱线	14300	12161	3365

（2）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华盛实业自营业务在服装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服饰品牌公司、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及制衣商，纱线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毛衣生产商、洋行及批发商等；进口的销售主要为国内专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水平比较稳定。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99,618	21.50%	110,553.12	20.32%	19160.17	19.44%
前五大客户	176,879	38.17%	217,558.73	39.99%	35,615.42	36.14%

注：占比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下同。

数据来源：标的资产业务统计口径，下同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华盛实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面料和纱线，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且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华盛实业采购的重要辅助材料为拉链、纽扣、织带、洗标、贴布和绣花等纺织服装辅料，市场供给充足。所需能源动力以电力为主，供应充足。

华盛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1,888.36	99.99%	497,243.30	100.00%	87,902.77	100%

注：占比指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同。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向供应商采购情况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9,087	2.15%	9,883.53	1.99%	2,202.75	2.51%
前五大供应商	37,452	8.88%	37,158.94	7.47%	7,496.91	8.53%

注：占比指采购占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下同。

数据来源：标的资产业务统计口径，下同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华盛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盛实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华盛实业主要海外市场涵盖欧盟、美国、孟加拉、香港、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按区域分，公司最近两年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4 月
欧盟	22,398	22720	3868
美国	11,502	16195	2396
孟加拉	75,47	6910	1954
香港	3,680	3876	843
加拿大	1,592	1750	249
澳大利亚	1,103	965	122
墨西哥	875	890	106
日本	210	645	21
土耳其	887	519	123

华盛实业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裕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RICH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新产品科研、开发和国际销售。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华盛实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华盛实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华盛实业制定并实施《进出口贸易过程管理规范》对进出口贸易提供过程进行有效持续控制，以确保满足顾客需求。业务科室应确保进出口贸易活动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受控条件应包括：（1）获得必要的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包括产品标准、样品、图纸、技术文件等；（2）必要时，获得作业指导书；（3）使用适宜的设备；（4）获得和使用合适的监视和测量装置；（5）实施监视和测量；（6）对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实施控制。各业务科室报关的经客户确认的样品均采用标签、标牌等进行标识，可以追溯到客户、供方、产品类别或合同号。产品包装唛头必须经客户确认，正确传递给供应商，并在验货时检查无误。在一般出口贸易中顾客提供的标牌、辅料等要按要求管理，如涉及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必须保密并按与顾客商定的办法管理。

质量控制方面，华盛实业董事会制定了一系列 ISO9001:2008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文件等，包括《质量目标管理方法》、《人力资源管理办法》、《供方管理办法》、《商品采购管理办法》、《顾客满意程度测量办法》、《加工贸易过程管理规范》、《出口业务过程控制办法》、《进口业务过程控制办法》、《顾客投诉、索赔处理办法》和《质量目标策划办法》等规定。

华盛实业质量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由管理者代表负责具体实施。成立内部审核小组，定期开展内部质量审核工作。总经理组织开展管理评审工作，并接受江苏省 CQC 评审组的监督审核，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宜性。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华盛实业设立技术研发机构进行场所、设备和软件等投入；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并着力从海外引进、聘用优秀设计人员；实行公司和业务部门两级联动研发投入机制，保证技术研发的资金支持。

华盛实业设有国泰华盛研发中心，国泰华盛纱线打样中心，并设有专门的技

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市场开拓部门。

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包括：一方面，根据国际纺织服装、纱线的流行趋势，并根据客户零售市场销售情况，通过内部设计研发人员自主开发服装款式和纱线样式等向客户进行推销；另一方面，对客户来样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优化方案，向客户进行营销。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华盛实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一、华盛实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华盛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华盛实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华盛实业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盛实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国华实业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杨舍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17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杨舍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9738XG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百货批发、零售,纺织品检整,服装、毛衫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国华实业于 1998 年 1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公司(以下

简称“丝绸公司”)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出资 420 万元,28 名自然人认缴出资 18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评字[97]第 6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丝绸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9,279,694.25 元,负债总额为 45,133,262.31 元,净资产为 4,146,431.94 元。

1997 年 12 月 8 日,张家港国资局核发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评字[1997]年第 4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认定书,丝绸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9,279,694.25 元,负债总额为 45,133,262.31 元,净资产为 4,146,431.94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改制有关指标的通知》,对丝绸公司的改制明确如下:公司新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国有股(70%)420 万元,职工股(30%)18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9 号),批准丝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该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8 年 1 月 5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8]第 002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华实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180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转账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

1998 年 1 月 1 日,国华实业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国华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20.00	70.00%
2	张子燕	24.00	4.00%
3	侯维忠	19.00	3.17%
4	黄炜	19.00	3.17%
5	马学锋	19.00	3.17%
6	周兆芳	19.00	3.17%
7	王晓斌	8.00	1.33%
8	丁建中	6.00	1.00%
9	归蕾	6.00	1.00%
10	顾晓枫	6.00	1.00%
11	宋春雷	6.00	1.00%
12	季卫新	6.00	1.00%
13	张斌	4.00	0.67%
14	丁彩彬	4.00	0.67%
15	张磊	4.00	0.67%
16	童春晖	4.00	0.67%
17	赵钢	2.00	0.33%
18	王向荣	2.00	0.33%
19	卢剑敏	2.00	0.33%
20	顾泳艳	2.00	0.33%
21	陈志文	2.00	0.33%
22	顾侃	2.00	0.33%
23	顾卫忠	2.00	0.33%
24	王彬	2.00	0.33%
25	殷新学	2.00	0.33%
26	徐健	2.00	0.33%
27	李文元	2.00	0.33%
28	曾煜宏	2.00	0.33%
29	张爱兵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

（2）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华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2 号）。

2000 年 11 月 6 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定书》，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

马学峰、周兆芳、王向荣和顾泳艳与张子燕等 10 位股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马学峰、周兆芳、王向荣和顾泳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42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10 人。

2000 年 11 月 8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国泰工会和海坤投资为股东，国泰集团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国泰工会和海坤投资；出资转让后，国泰集团出资 210 万元，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70%降为 35%；职工股出资 180 万元，占 30%；国泰工会出资 60 万元，占 10%；海坤投资出资 150 万元，占 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0	35.00%
2	海坤投资	1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60.00	10.00%
4	张子燕	30.00	5.00%
5	侯维忠	25.00	4.17%
6	黄炜	25.00	4.17%
7	王晓斌	10.00	1.67%
8	宋春雷	10.00	1.67%
9	丁建中	6.00	1.00%
10	归蕾	6.00	1.00%
11	顾晓枫	6.00	1.00%
12	季卫新	6.00	1.00%
13	王彬	6.00	1.00%
14	殷新学	6.00	1.00%
15	徐健	6.00	1.00%
16	赵钢	5.00	0.83%
17	卢剑敏	5.00	0.83%
18	张斌	4.00	0.67%

19	丁彩彬	4.00	0.67%
20	张磊	4.00	0.67%
21	童春晖	4.00	0.67%
22	陈志文	2.00	0.33%
23	顾侃	2.00	0.33%
24	顾卫忠	2.00	0.33%
25	李文元	2.00	0.33%
26	曾煜宏	2.00	0.33%
27	张爱兵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

(3)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华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22 号）。

2001 年 6 月 1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24 名自然人；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张子燕等 16 名自然人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87 万元转让给王晓斌等 11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或相关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坤投资	150.00	25.00%
2	国泰集团	120.00	20.00%
3	国泰工会	120.00	20.00%
4	张子燕	33.00	5.50%
5	王晓斌	30.00	5.00%
6	张斌	30.00	5.00%
7	陆永兴	23.40	3.90%
8	吴永敏	12.00	2.00%
9	宋春雷	9.50	1.58%
10	童春晖	7.00	1.17%
11	归蕾	6.00	1.00%
12	季卫新	6.00	1.00%

13	赵钢	6.00	1.00%
14	陈志文	5.00	0.83%
15	葛炳丰	5.00	0.83%
16	顾晓枫	5.00	0.83%
17	殷新学	4.00	0.67%
18	黄炜	4.00	0.67%
19	张爱兵	4.00	0.67%
20	丁建中	3.55	0.59%
21	江滨	3.50	0.58%
22	李文元	3.10	0.52%
23	丁岳	3.00	0.50%
24	丁彩彬	2.30	0.38%
25	徐健	1.50	0.25%
26	王彬	1.15	0.19%
27	张磊	1.00	0.17%
28	王江安	0.50	0.08%
29	曾煜宏	0.50	0.08%
合计		600.00	100%

(4)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8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工会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王晓斌等 6 位自然人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48.5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13 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和《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坤投资	150.00	25.00%
2	国泰集团	120.00	20.00%
3	盛泰投资	120.00	20.00%
4	张子燕	36.60	6.10%
5	王晓斌	25.00	4.17%
6	张斌	21.35	3.56%
7	吴永敏	9.00	1.50%
8	归蕾	6.00	1.00%
9	殷新学	6.00	1.00%

10	丁建中	5.00	0.83%
11	陈志文	5.00	0.83%
12	宋春雷	5.00	0.83%
13	江滨	3.50	0.58%
14	李文元	6.00	1.00%
15	曾煜宏	5.00	0.83%
16	王江安	5.00	0.83%
17	陆永兴	1.00	0.17%
18	王彬	5.00	0.83%
19	张磊	1.00	0.17%
20	丁彩彬	3.00	0.50%
21	丁岳	15.55	2.59%
22	徐健	5.00	0.83%
23	童春晖	7.00	1.17%
24	赵钢	6.00	1.00%
25	张爱兵	5.00	0.83%
26	顾晓枫	5.00	0.83%
27	季卫新	6.00	1.00%
28	黄炜	4.00	0.67%
29	陈建峰	3.00	0.50%
30	李志华	5.00	0.83%
合计		600.00	100%

（5）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和评报字[2004]第 30 号），对国华实业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4 年 7 月 3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建中等 7 名自然人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29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4 名自然人；海坤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另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9 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4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国华实业 20%的股权

转让。

2004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体改办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2 号），审批通过了企业改制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泰投资	180.00	30.00%
2	国泰集团	120.00	20.00%
3	海坤投资	30.00	5.00%
4	张子燕	73.50	12.25%
5	王晓斌	37.00	6.17%
6	张斌	33.35	5.56%
7	丁岳	23.65	3.94%
8	丁彩彬	10.00	1.67%
9	吴永敏	10.00	1.67%
10	赵钢	9.00	1.50%
11	曾煜宏	8.00	1.33%
12	王彬	8.00	1.33%
13	李志华	8.00	1.33%
14	归蕾	6.00	1.00%
15	殷新学	6.00	1.00%
16	李文元	6.00	1.00%
17	陈志文	5.00	0.83%
18	宋春雷	5.00	0.83%
19	王江安	5.00	0.83%
20	张爱兵	5.00	0.83%
21	顾晓枫	5.00	0.83%
22	江滨	3.50	0.58%
23	陈建峰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

（6）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曾煜宏与张爱兵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曾煜宏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张爱兵。

2005 年 4 月 10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新增出资 120 万元，盛泰投资新增出资 180 万元，海坤投资新增出资 30 万元，自然人股东新增出资 270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231 号），验资截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国华实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360.00	30.00%
2	国泰集团	240.00	20.00%
3	海坤投资	60.00	5.00%
4	张子燕	144.35	12.03%
5	王晓斌	80.00	6.67%
6	张斌	80.00	6.67%
7	丁岳	31.65	2.64%
8	吴永敏	25.00	2.08%
9	丁彩彬	20.00	1.67%
10	赵钢	19.00	1.58%
11	归蕾	13.00	1.08%
12	殷新学	13.00	1.08%
13	李文元	13.00	1.08%
14	王彬	13.00	1.08%
15	张爱兵	13.00	1.08%
16	李志华	12.00	1.00%
17	陈志文	11.00	0.92%
18	顾晓枫	11.00	0.92%
19	曾煜宏	10.00	0.83%
20	宋春雷	9.00	0.75%
21	王江安	9.00	0.75%
22	江滨	7.00	0.58%
23	陈建峰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

（7）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1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王晓斌等 18 位自然人。同日，盛泰投资与王晓斌等 18 位自然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40.00	20.00%
2	盛泰投资	240.00	20.00%
3	海坤投资	60.00	5.00%
4	张子燕	144.35	12.03%
5	王晓斌	106.95	8.91%
6	张斌	106.95	8.91%
7	丁岳	35.95	3.00%
8	吴永敏	25.00	2.08%
9	丁彩彬	24.50	2.04%
10	赵钢	24.00	2.00%
11	张爱兵	19.00	1.58%
12	王彬	18.50	1.54%
13	归蕾	18.00	1.50%
14	殷新学	18.00	1.50%
15	李文元	18.00	1.50%
16	陈志文	16.30	1.36%
17	顾晓枫	15.80	1.32%
18	李志华	15.00	1.25%
19	宋春雷	14.10	1.18%
20	曾煜宏	12.00	1.00%
21	王江安	10.00	0.83%
22	江滨	9.60	0.80%
23	陈建峰	6.00	0.50%
24	黄华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

（8）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华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9 号）。

2007年6月12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60万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日，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240.00	20.00%
3	张子燕	144.35	12.03%
4	王晓斌	106.95	8.91%
5	张斌	106.95	8.91%
6	丁岳	35.95	3.00%
7	吴永敏	25.00	2.08%
8	丁彩彬	24.50	2.04%
9	赵钢	24.00	2.00%
10	张爱兵	19.00	1.58%
11	王彬	18.50	1.54%
12	归蕾	18.00	1.50%
13	殷新学	18.00	1.50%
14	李文元	18.00	1.50%
15	陈志文	16.30	1.36%
16	顾晓枫	15.80	1.32%
17	李志华	15.00	1.25%
18	宋春雷	14.10	1.18%
19	曾煜宏	12.00	1.00%
20	王江安	10.00	0.83%
21	江滨	9.60	0.80%
22	陈建峰	6.00	0.50%
23	黄华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

（9）200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5月31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峰将国华实业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吴永敏、张爱兵；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15.65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王晓斌与张斌；王江安将国华实业出资额4万元转让给黄卫东、黄华；国华实业注册资本从1,2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

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8年6月1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5名自然人。2008年5月30日，盛泰投资与张子燕等5名自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18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2008]1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18日，国华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25.00	25.00%
2	盛泰投资	315.00	15.00%
3	张子燕	235.00	11.19%
4	王晓斌	220.00	10.48%
5	张斌	220.00	10.48%
6	丁彩彬	115.00	5.48%
7	吴永敏	84.60	4.03%
8	张爱兵	35.00	1.67%
9	赵钢	31.70	1.51%
10	丁岳	30.10	1.43%
11	归蕾	26.90	1.28%
12	李文元	26.90	1.28%
13	殷新学	24.90	1.19%
14	陈志文	24.60	1.17%
15	王彬	22.40	1.07%
16	顾晓枫	21.10	1.00%
17	李志华	20.60	0.98%
18	宋春雷	18.80	0.90%
19	曾煜宏	18.00	0.86%
20	江滨	15.70	0.75%
21	屈冬春	15.00	0.71%
22	俞海波	13.00	0.62%
23	吴健	13.00	0.62%
24	黄华	12.60	0.60%
25	王江安	7.50	0.36%

26	黄卫东	7.60	0.36%
合计		2,100.00	100%

(10) 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2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健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3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王江安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俞海波。

2010 年 3 月 3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斌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丁彩彬；王晓斌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杨建红；吴永敏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40.6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8 人。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1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 9,417,376.51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1,800,000 元，盈余公积金转增 9,782,623.49 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1 年 8 月 5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13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国华实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实收资本 4,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630.00	15.00%
3	张子燕	500.00	11.90%
4	王晓斌	430.00	10.24%
5	张斌	430.00	10.24%
6	丁彩彬	240.00	5.71%
7	吴永敏	88.00	2.10%
8	张爱兵	81.20	1.93%
9	赵钢	63.40	1.51%
10	丁岳	60.20	1.43%
11	归蕾	53.80	1.28%
12	李文元	53.80	1.28%
13	殷新学	49.80	1.19%

14	陈志文	49.20	1.17%
15	俞海波	46.00	1.10%
16	王彬	44.80	1.07%
17	顾晓枫	42.20	1.00%
18	李志华	41.20	0.98%
19	宋春雷	37.60	0.90%
20	曾煜宏	36.00	0.86%
21	屈冬春	33.00	0.79%
22	江滨	31.40	0.75%
23	杨建红	30.00	0.71%
24	徐娅	26.00	0.62%
25	黄华	25.20	0.60%
26	黄卫东	15.20	0.36%
27	张晓丹	6.00	0.14%
28	孙凌	6.00	0.14%
合计		4,200.00	100%

(11) 201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晓丹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丁岳；国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张晓丹与丁岳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21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华实业注册资本从 6,300 万元增加至 9,7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9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2]第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国华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425.00	25.00%
2	盛泰投资	1,455.00	15.00%
3	张子燕	1,096.535	11.30%
4	张斌	865.00	8.92%
5	王晓斌	645.00	6.65%

6	丁彩彬	480.00	4.95%
7	曾煜宏	379.00	3.91%
8	丁岳	371.565	3.83%
9	吴永敏	156.00	1.61%
10	董晓梅	130.00	1.34%
11	张爱兵	121.80	1.26%
12	赵钢	95.10	0.98%
13	黄启瑞	87.20	0.90%
14	孙凌	84.00	0.87%
15	归蕾	80.70	0.83%
16	李文元	80.70	0.83%
17	殷新学	74.70	0.77%
18	陈志文	73.80	0.76%
19	李志华	71.80	0.74%
20	宋春雷	71.40	0.74%
21	俞海波	69.00	0.71%
22	王彬	67.20	0.69%
23	顾晓枫	63.30	0.65%
24	王向荣	60.00	0.62%
25	杨建红	55.00	0.57%
26	张淑静	50.00	0.52%
27	金慧杰	50.00	0.52%
28	屈冬春	49.50	0.51%
29	黄华	47.80	0.49%
30	江滨	47.10	0.49%
31	徐娅	39.00	0.40%
32	施豪	30.00	0.31%
33	翟海军	30.00	0.31%
34	赵刚	30.00	0.31%
35	黄理亚	30.00	0.31%
36	黄卫东	22.80	0.24%
37	葛玉芳	20.00	0.21%
38	戴蔚	10.00	0.10%
39	陈志辉	10.00	0.10%
40	施丽娟	10.00	0.10%
41	杨健	10.00	0.10%
42	沙香玉	10.00	0.10%

43	张丽丹	10.00	0.10%
44	顾唯一	10.00	0.10%
45	张文明	10.00	0.10%
46	邵叶花	10.00	0.10%
47	邵萍	5.00	0.05%
合计		9,700.00	100%

(12) 201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2 月 1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赵刚，并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4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子燕；张爱兵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国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9,7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同日，丁岳与赵刚、丁岳与张子燕、张爱兵与张子燕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5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3]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共计 2,100 万元，国华实业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9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770.00	15.00%
3	张子燕	1,372.40	11.63%
4	张斌	1,080.00	9.15%
5	王晓斌	860.00	7.29%
6	丁彩彬	600.00	5.08%
7	曾煜宏	468.90	3.97%
8	丁岳	418.20	3.54%
9	吴永敏	200.00	1.69%
10	张爱兵	140.00	1.19%
11	董晓梅	130.00	1.10%
12	归蕾	107.60	0.91%
13	陈志文	98.40	0.83%
14	赵钢	95.10	0.81%
15	李志华	92.40	0.78%
16	俞海波	92.00	0.78%

17	宋春雷	90.20	0.76%
18	孙凌	87.00	0.74%
19	黄启瑞	87.20	0.74%
20	顾晓枫	84.40	0.72%
21	李文元	80.70	0.68%
22	殷新学	74.70	0.63%
23	杨建红	70.00	0.59%
24	王彬	67.20	0.57%
25	屈冬春	66.00	0.56%
26	江滨	62.80	0.53%
27	黄华	60.40	0.51%
28	赵刚	60.00	0.51%
29	王向荣	60.00	0.51%
30	张淑静	50.00	0.42%
31	金慧杰	50.00	0.42%
32	徐娅	39.00	0.33%
33	黄卫东	30.40	0.26%
34	施豪	30.00	0.25%
35	翟海军	30.00	0.25%
36	黄理亚	30.00	0.25%
37	葛玉芳	20.00	0.17%
38	戴蔚	10.00	0.08%
39	陈志辉	10.00	0.08%
40	施丽娟	10.00	0.08%
41	杨健	10.00	0.08%
42	沙香玉	10.00	0.08%
43	张丽丹	10.00	0.08%
44	顾唯一	10.00	0.08%
45	张文明	10.00	0.08%
46	邵叶花	10.00	0.08%
47	邵萍	5.00	0.04%
合计		11,800.00	100%

(13) 2014 年增资

2014 年 3 月 25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华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0	15.00%
3	张子燕	1,482.192	11.58%
4	张斌	1,166.400	9.11%
5	王晓斌	928.800	7.26%
6	丁彩彬	648.000	5.06%
7	曾煜宏	506.412	3.96%
8	丁岳	451.656	3.53%
9	吴永敏	216.000	1.69%
10	张爱兵	151.200	1.18%
11	董晓梅	140.400	1.10%
12	孙凌	127.560	1.00%
13	归蕾	116.208	0.91%
14	陈志文	106.272	0.83%
15	赵钢	102.708	0.80%
16	俞海波	99.360	0.78%
17	李志华	99.792	0.78%
18	宋春雷	97.416	0.76%
19	黄启瑞	94.176	0.74%
20	顾晓枫	91.152	0.71%
21	李文元	87.156	0.68%
22	殷新学	80.676	0.63%
23	杨建红	75.600	0.59%
24	王彬	72.576	0.57%
25	屈冬春	71.280	0.56%
26	江滨	67.824	0.53%
27	黄华	65.232	0.51%
28	赵刚	64.800	0.51%
29	王向荣	64.800	0.51%
30	张淑静	54.000	0.42%
31	金慧杰	54.000	0.42%
32	徐娅	42.120	0.33%
33	黄卫东	32.832	0.26%
34	施豪	32.400	0.25%

35	翟海军	32.400	0.25%
36	黄理亚	32.400	0.25%
37	葛玉芳	21.600	0.17%
38	戴蔚	10.800	0.08%
39	陈志辉	10.800	0.08%
40	施丽娟	10.800	0.08%
41	杨健	10.800	0.08%
42	沙香玉	10.800	0.08%
43	张丽丹	10.800	0.08%
44	顾唯一	10.800	0.08%
45	张文明	10.800	0.08%
46	邵叶花	10.800	0.08%
47	邵萍	5.400	0.04%
合计		12,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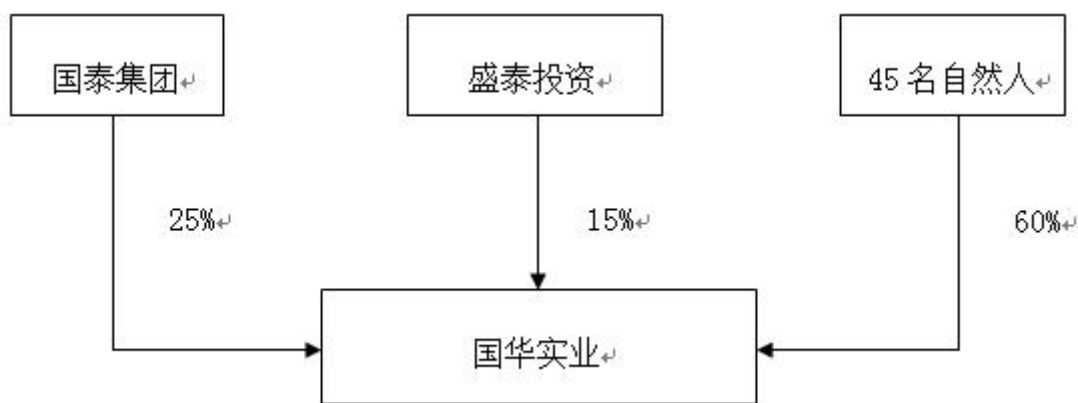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0	15.00%
3	张子燕	1,482.192	11.58%
4	张斌	1,166.400	9.11%
5	王晓斌	928.800	7.26%
6	丁彩彬	648.000	5.06%
7	曾煜宏	506.412	3.96%
8	丁岳	451.656	3.53%
9	吴永敏	216.000	1.69%
10	张爱兵	151.200	1.18%
11	董晓梅	140.400	1.10%
12	孙凌	127.560	1.00%
13	归蕾	116.208	0.91%
14	陈志文	106.272	0.83%
15	赵钢	102.708	0.80%
16	俞海波	99.360	0.78%
17	李志华	99.792	0.78%

18	宋春雷	97.416	0.76%
19	黄启瑞	94.176	0.74%
20	顾晓枫	91.152	0.71%
21	李文元	87.156	0.68%
22	殷新学	80.676	0.63%
23	杨建红	75.600	0.59%
24	王彬	72.576	0.57%
25	屈冬春	71.280	0.56%
26	江滨	67.824	0.53%
27	黄华	65.232	0.51%
28	赵刚	64.800	0.51%
29	王向荣	64.800	0.51%
30	张淑静	54.000	0.42%
31	金慧杰	54.000	0.42%
32	徐娅	42.120	0.33%
33	黄卫东	32.832	0.26%
34	施豪	32.400	0.25%
35	翟海军	32.400	0.25%
36	黄理亚	32.400	0.25%
37	葛玉芳	21.600	0.17%
38	戴蔚	10.800	0.08%
39	陈志辉	10.800	0.08%
40	施丽娟	10.800	0.08%
41	杨健	10.800	0.08%
42	沙香玉	10.800	0.08%
43	张丽丹	10.800	0.08%
44	顾唯一	10.800	0.08%
45	张文明	10.800	0.08%
46	邵叶花	10.800	0.08%
47	邵萍	5.400	0.04%
合计		12,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二、国华实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国华实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二、国华实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华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91,618,222.19	1,452,368,134.27	1,310,437,253.06
负债合计	976,221,574.02	1,081,305,362.62	984,156,09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5,647,020.85	371,146,990.27	326,013,315.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3,467,371.54	3,100,208,299.05	3,092,235,240.45
营业利润	63,741,970.36	132,728,709.44	98,381,146.12
利润总额	65,029,888.84	137,012,127.41	103,647,207.42
净利润	46,333,876.52	99,028,572.04	76,933,42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500,030.58	99,400,633.01	76,991,27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351,121.21	84,867,051.26	62,504,700.8

国华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213.59	1,926,03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810.00	3,680,272.00	3,848,23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95,111.12	2,84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8,300.00	1,3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1,875.44	4,005,331.15	3,183,167.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72,484.45	4,838,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8.48	283,260.58	1,430,660.43
所得税影响额	806,226.33	-4,843,743.22	-4,841,71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360.00	2,352.08	-38,566.12
合计	-1,851,090.63	14,533,581.75	14,486,569.43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华实业 59.83%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华实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国华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国华实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商品进出口
2	张家港国泰国华纱线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纺织品、纱线制造
3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服装服饰设计、面辅料购销
4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服装服饰设计、面辅料购销
5	扬州市艾力格斯制衣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6	张家港国泰国华凯利华服装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7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	8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8	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	449.436916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9	张家港海坤服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10	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服装制造加工
11	砀山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	服装制造加工
12	淮北国泰百特制衣有限公司	450 万元	99%	服装制造加工
13	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	280 万元	90%	服装制造加工
14	五河县泰华服装有限公司	250 万元	99.36%	服装制造加工
15	宿迁市国泰国华制衣有限公司	160 万元	99%	服装制造加工
16	涟水国泰国华服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9%	服装制造加工
17	博佩有限责任公司	395 万美元	100%	生产、销售葡萄酒
18	张家港国际贸易株式会社	1,180 万日元	100%	进出口贸易
19	富华伟业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00%	进出口贸易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37916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金港大道 328 号	工业	5,890.71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8239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B601	办公	2,174.58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8240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B701	办公	2,174.58
4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52247 号	国华实业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1 幢，2 幢，3 幢	工业	938.84
5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52248 号	国华实业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5 幢，6 幢，7 幢	工业	3,685.82
6	张房产证锦字第 00065642 号	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	合兴健康南路	非居	9,688.2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国华实业	张国用（2012）第 0032417 号	杨舍镇金港大道	出让	3,652.8	2050.3.9
2	国华实业	张国用（2015）第 0011091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601	出让	501.2	2049.9.29
3	国华实业	张国用（2015）第 0011090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701	出让	501.2	2049.9.29
4	国华实业	张集用（2016）字第 00400014 号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流转	14,499.7	-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国华实业	张家港市全顺服饰有限公司	张家港包基村全顺服饰内南第一幢第3层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31820号	960	2015.9.1 至 2017.9.1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国华实业	gtgh.com.cn	2005.11.28	2017.11.28
2	国华实业	gtiggh.com	2011.7.13	2017.7.13
3	国华实业	gtgh.cn	2011.7.15	2017.7.15

5、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华实业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物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 (万元)	债务总金额 (万元)	债务用途
1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人民币 2,500 万元理财产品及人民币 58.1 万元保证金	2015.11.23 至 2016.5.23	2,500.00	2,500.00	银行为国华实业提供额度为 2,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业务
2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理财产品及美元 483.0 万元掉期金融衍生产品	2015.8.7 至 2016.8.4	13,000.00	13,000.00	银行为国华实业提供额度为 13,000 万元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两项资产质押已到期。

(2) 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国华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国华实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制裁

截至报告期末，国华实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国华实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华实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华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二、国华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国华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国华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华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54762	-	张家港市商务局
2	国华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	国华实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310019756	2016.11.17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华实业食品流通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1 月到期，目前续期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后续续期工作不存在法律障碍。国华实业与该食品流通许可证相关的业务为红酒国内贸易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30 万元、226.75 万元和 123.01 万元，毛利分别为 17.77 万元、56.26 万元和 27.98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华实业 59.83%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华实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华实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华实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华实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纺织纱线、面料、服装、船舶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

国华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纱线等纺织品出口及大宗产品进口为核心，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

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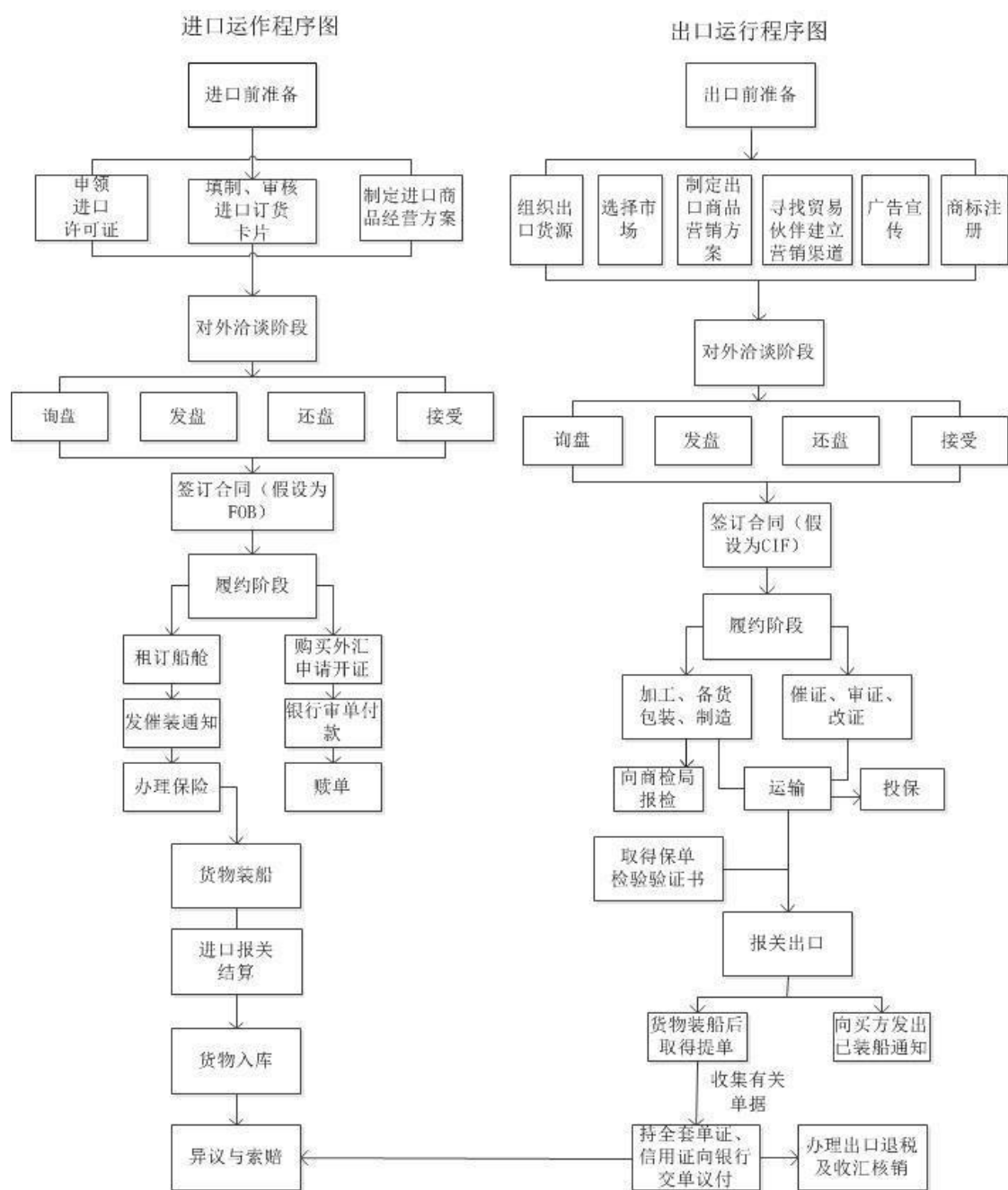
国华实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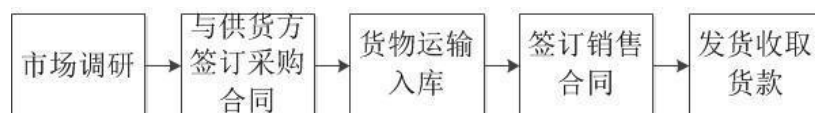
国华实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服装类、纱线及面料产品等；进口贸易主要包括：纺织原料类、纺织纱线及织物类和机电产品类。同时，国华实业针对 ZARA、H&M、GAP 等欧洲品牌客户的需求开发快时尚产品，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27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进出口贸易



(2) 国内贸易



4、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业务员或者跟单进行实地考察或

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评审表》，经评审合格后，总经理批准后录入《合格供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公司各业务部门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业务科室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公司予以收购和出运。

（2）生产模式

国华实业主营业务为接单加工型，即先有国外订单，再向国内工厂下采购订单。自有工厂年生产能力约 300 万件，外包工厂年生产能力约 3,000 万件。目前公司的总产量和销售量约 2,000 万件服装。

（3）销售模式

国华实业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

（4）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公司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各业务公司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国华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0,713.75	97.46%	300,191.09	97.10%	93,983.29	97.55%

国华实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服装	28,640	30361	9375
纱线	5,989	3566	1957
面料	2,398	1026	844
机电	1,650	3059	115
轻工	372	274	103
其他	107	109	68

（2）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国华实业客户为欧美为主的服装品牌商，STR、ZARA、GAP 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水平比较稳定。

（3）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64,744	21.53%	34,751.90	11.58%	12,989.77	13.82%
前五大客户	106,599	35.45%	85,192.34	28.38%	30,120.71	32.05%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原材料为纱线、面料、服装辅料等。在过去一年时间里，在国际油价大幅回落背景下，纺织化纤原材料大幅回落，棉花价格稳定，供求状况基本平衡。

国华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6,177.15	97.25%	261,827.74	96.77%	79,396.31	97.44%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4,937	1.85%	5,829.25	2.23%	2,347.00	2.96%
前五大供应商	21,260	7.99%	22,402.70	8.56%	8,391.67	10.57%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华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华实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华实业主要海外市场涵盖欧盟、美国、孟加拉、日本、巴西等国家和地区。按区域分，公司最近两年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欧洲	15,604	15935	5300
北美洲	10,075	11722	3280
亚洲	9,545	8377	3167
拉丁美洲	1,745	1468	441
大洋洲	1,098	742	100
非洲	167	137	173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华实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国华实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国华实业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发生引起市场较大反

应的质量事件，也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国华实业下设服装设计部、面料研发部和面料技术部，紧跟潮流，不断提高自身设计和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几年的发展，服装设计部门和面料研发中心步入正轨，在几个下属打样中心的配合下，能够快速高效地推出新品新款，为业务科室的开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通过借鉴学校、优质工厂的科研力量，有效整合企业与学校的资源优势，形成合力，与高校及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建立研发团队。国华实业大力发展特色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未来将进一步突出“面料+服装”的综合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快速反应能力，抢占市场。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华实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二、国华实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直接出口至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华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华实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华实业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华实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汉帛贸易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001、B1101、B1201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001、B1101、B1201
法定代表人	唐朱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276648
组织机构代码	0602455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国/张地税登字 320582060245579 号
经营范围	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张子燕等 3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汉帛贸易，汉帛贸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 1,50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 900 万元，张子燕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 3,6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12）第 14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汉帛贸易已收到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32 位自然人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65 万元。

2013 年 1 月，汉帛贸易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汉帛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900.00	15.00%
3	张子燕	60.00	1.00%
4	唐朱发	1,080.00	18.00%
5	刘成	250.00	4.17%
6	蒋慧	170.00	2.83%
7	孟春光	170.00	2.83%

8	周争峰	150.00	2.50%
9	胡昂	150.00	2.50%
10	徐栋	150.00	2.50%
11	汤晓军	120.00	2.00%
12	黄敏霞	120.00	2.00%
13	李刚	120.00	2.00%
14	徐晓兰	120.00	2.00%
15	陈伟	70.00	1.17%
16	顾宏杰	70.00	1.17%
17	武宜杰	50.00	0.83%
18	黄雯雯	70.00	1.17%
19	杨月春	70.00	1.17%
20	陈菁菁	70.00	1.17%
21	陆晓江	70.00	1.17%
22	周喜菊	70.00	1.17%
23	胡玉娟	50.00	0.83%
24	张涛	40.00	0.67%
25	黄璞	40.00	0.67%
26	黄燕霞	30.00	0.50%
27	黄礼东	30.00	0.50%
28	盛玉红	30.00	0.50%
29	黄蓉	30.00	0.50%
30	冯洁	30.00	0.50%
31	顾霞	30.00	0.50%
32	周闻晓	30.00	0.50%
33	张澍	30.00	0.50%
34	许云飞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

（2）2013 年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13 年 7 月 6 日，汉帛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闻晓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唐朱发。同日，周闻晓与唐朱发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1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13）第 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汉帛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535 万元，汉帛贸易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汉帛贸易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900.00	15.00%
3	张子燕	60.00	1.00%
4	唐朱发	1,110.00	18.50%
5	刘成	250.00	4.17%
6	蒋慧	170.00	2.83%
7	孟春光	170.00	2.83%
8	周争峰	150.00	2.50%
9	胡昂	150.00	2.50%
10	徐栋	150.00	2.50%
11	汤晓军	120.00	2.00%
12	黄敏霞	120.00	2.00%
13	李刚	120.00	2.00%
14	徐晓兰	120.00	2.00%
15	陈伟	70.00	1.17%
16	顾宏杰	70.00	1.17%
17	武宜杰	50.00	0.83%
18	黄雯雯	70.00	1.17%
19	杨月春	70.00	1.17%
20	陈菁菁	70.00	1.17%
21	陆晓江	70.00	1.17%
22	周喜菊	70.00	1.17%
23	胡玉娟	50.00	0.83%
24	张涛	40.00	0.67%
25	黄璞	40.00	0.67%
26	黄燕霞	30.00	0.50%
27	黄礼东	30.00	0.50%
28	盛玉红	30.00	0.50%
29	黄蓉	30.00	0.50%
30	冯洁	30.00	0.50%
31	顾霞	30.00	0.50%
32	张澈	30.00	0.50%
33	许云飞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

(3)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汉帛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昂将其持有的汉帛贸易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唐朱发。同日，胡昂与唐朱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帛贸易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900.00	15.00%
3	张子燕	60.00	1.00%
4	唐朱发	1,260.00	21.00%
5	刘成	250.00	4.17%
6	蒋慧	170.00	2.83%
7	孟春光	170.00	2.83%
8	周争峰	150.00	2.50%
9	徐栋	150.00	2.50%
10	汤晓军	120.00	2.00%
11	黄敏霞	120.00	2.00%
12	李刚	120.00	2.00%
13	徐晓兰	120.00	2.00%
14	陈伟	70.00	1.17%
15	顾宏杰	70.00	1.17%
16	武宜杰	50.00	0.83%
17	黄雯雯	70.00	1.17%
18	杨月春	70.00	1.17%
19	陈菁菁	70.00	1.17%
20	陆晓江	70.00	1.17%
21	周喜菊	70.00	1.17%
22	胡玉娟	50.00	0.83%
23	张涛	40.00	0.67%
24	黄璞	40.00	0.67%
25	黄燕霞	30.00	0.50%
26	黄礼东	30.00	0.50%
27	盛玉红	30.00	0.50%
28	黄蓉	30.00	0.50%
29	冯洁	30.00	0.50%

30	顾霞	30.00	0.50%
31	张激	30.00	0.50%
32	许云飞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

(4) 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9 月 5 日，汉帛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朱发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孟春光；汉帛贸易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出资 50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出资 300 万元，张子燕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唐朱发与孟春光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汉帛贸易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200.00	15.00%
3	张子燕	80.00	1.00%
4	唐朱发	1,225.00	15.31%
5	刘成	330.00	4.13%
6	蒋慧	200.00	2.50%
7	孟春光	320.00	4.00%
8	周争峰	240.00	3.00%
9	徐栋	240.00	3.00%
10	汤晓军	135.00	1.69%
11	黄敏霞	160.00	2.00%
12	李刚	200.00	2.50%
13	徐晓兰	200.00	2.50%
14	顾宏杰	140.00	1.75%
15	武宜杰	70.00	0.88%
16	黄雯雯	120.00	1.50%
17	杨月春	100.00	1.25%
18	陆晓江	100.00	1.25%
19	陈伟	100.00	1.25%
20	陈菁菁	80.00	1.00%
21	周喜菊	80.00	1.00%
22	胡玉娟	60.00	0.75%

23	黄璞	80.00	1.00%
24	黄燕霞	40.00	0.50%
25	黄礼东	35.00	0.44%
26	盛玉红	80.00	1.00%
27	黄蓉	35.00	0.44%
28	冯洁	35.00	0.44%
29	顾霞	35.00	0.44%
30	张激	50.00	0.63%
31	许云飞	50.00	0.63%
32	张涛	40.00	0.50%
33	秦建芳	50.00	0.63%
34	赵晶晶	50.00	0.63%
35	陈义萍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帛贸易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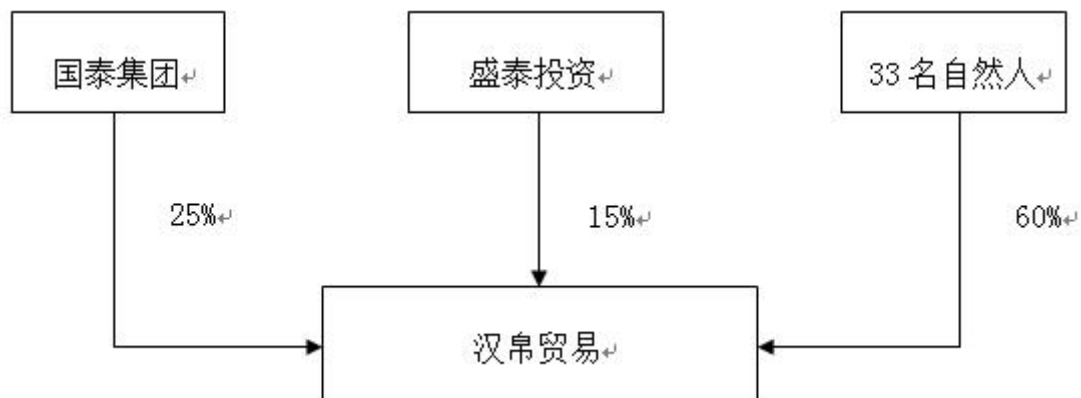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帛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200.00	15.00%
3	张子燕	80.00	1.00%
4	唐朱发	1,225.00	15.31%
5	刘成	330.00	4.13%
6	蒋慧	200.00	2.50%
7	孟春光	320.00	4.00%
8	周争峰	240.00	3.00%
9	徐栋	240.00	3.00%
10	汤晓军	135.00	1.69%
11	黄敏霞	160.00	2.00%
12	李刚	200.00	2.50%
13	徐晓兰	200.00	2.50%
14	顾宏杰	140.00	1.75%
15	武宜杰	70.00	0.88%
16	黄雯雯	120.00	1.50%
17	杨月春	100.00	1.25%

18	陆晓江	100.00	1.25%
19	陈伟	100.00	1.25%
20	陈菁菁	80.00	1.00%
21	周喜菊	80.00	1.00%
22	胡玉娟	60.00	0.75%
23	黄璞	80.00	1.00%
24	黄燕霞	40.00	0.50%
25	黄礼东	35.00	0.44%
26	盛玉红	80.00	1.00%
27	黄蓉	35.00	0.44%
28	冯洁	35.00	0.44%
29	顾霞	35.00	0.44%
30	张激	50.00	0.63%
31	许云飞	50.00	0.63%
32	张涛	40.00	0.50%
33	秦建芳	50.00	0.63%
34	赵晶晶	50.00	0.63%
35	陈义萍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帛贸易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汉帛贸易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三、汉帛贸易（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汉帛贸易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汉帛贸易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三、汉帛贸易（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汉帛贸易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08,460,743.92	900,697,749.05	899,983,052.50
负债合计	644,241,121.85	681,932,103.12	750,858,6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4,219,622.07	218,765,645.93	149,124,428.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9,010,729.29	3,664,652,152.80	3,262,749,503.67
营业利润	60,935,207.70	116,082,345.05	95,652,559.49
利润总额	61,760,466.44	116,080,300.17	89,888,810.60
净利润	45,453,976.14	85,641,217.93	65,326,89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453,976.14	85,641,217.93	65,326,89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26,507.08	84,516,636.73	68,149,701.78

汉帛贸易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8,366.93	2,09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417.00	1,309,90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00,000.00	2,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158.26	-1,350,312.81	-5,765,847.35
所得税影响额	-97,789.68	-373,373.92	940,937.22

合 计	727,469.06	1,124,581.20	-2,822,811.67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汉帛贸易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汉帛贸易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汉帛贸易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汉帛贸易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帛贸易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泰汉帛服饰泰州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服装生产销售
2	沭阳汉帛服饰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00%	服装生产销售
3	江苏国泰汉和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进出口贸易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汉帛贸易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100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2113 号	1,858.94	2015.6.1 至 2016.5.31
2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B110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2114 号	1,858.94	2015.6.1 至 2016.5.31
3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B120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2115 号	1,858.94	2015.6.1 至 2016.5.31

		有限公司		号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帛贸易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2336028	HUBO	2014.9.7 至 2024.9.6	第 23 类	汉帛贸易
2	12336016	—HUA LIAN—	2014.9.7 至 2024.9.6	第 23 类	汉帛贸易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帛贸易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汉帛贸易	gtighubo.com	2013.8.21	2024.8.21

4、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汉帛贸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汉帛贸易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4.30 余额
	账面余额
徐栋	300,000.00
张澍	144,500.00
唐朱发	137,056.76
陈菁菁	130,000.00
孟春光	110,000.00
许云飞	50,000.00
汤晓军	2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汉帛贸易对相关自然人的应收款项已经收回。

（3）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汉帛贸易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汉帛贸易相关股权的权属及汉帛贸易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汉帛贸易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三、汉帛贸易（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汉帛贸易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

体情况见本节“三、汉帛贸易（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汉帛贸易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汉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0138	-	张家港市商务局
2	汉帛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87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	汉帛贸易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604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管理局
4	汉帛贸易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510019662	2018.9.17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汉帛贸易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汉帛贸易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汉帛贸易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汉帛贸易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汉帛贸易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纱线、服装、面料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

汉帛贸易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纱线、服装等纺织品出口及大宗产品进口为核心，实施“大客户”战略及“走出去”战略，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其缅甸工厂 BEST HUBO 已经顺利投产运营，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汉帛贸易下设 8 家贸易分公司，在香港、美国、孟加拉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设有办事处。公司拥有专业的纺织品检测实验室、纱线研发中心、服装设计工作室及独立的打样中心，并在香港、英国、日本聘有世界知名服装设计师。公司在国内拥有 2 家全资生产工厂，以及 500 余家紧密合作的配套货源基地。汉帛贸易目前已成为如 ESPRIT、H&M、GAP、UNIQLO、GU、MANGO 等多个世界知名服装品牌的专业供应商。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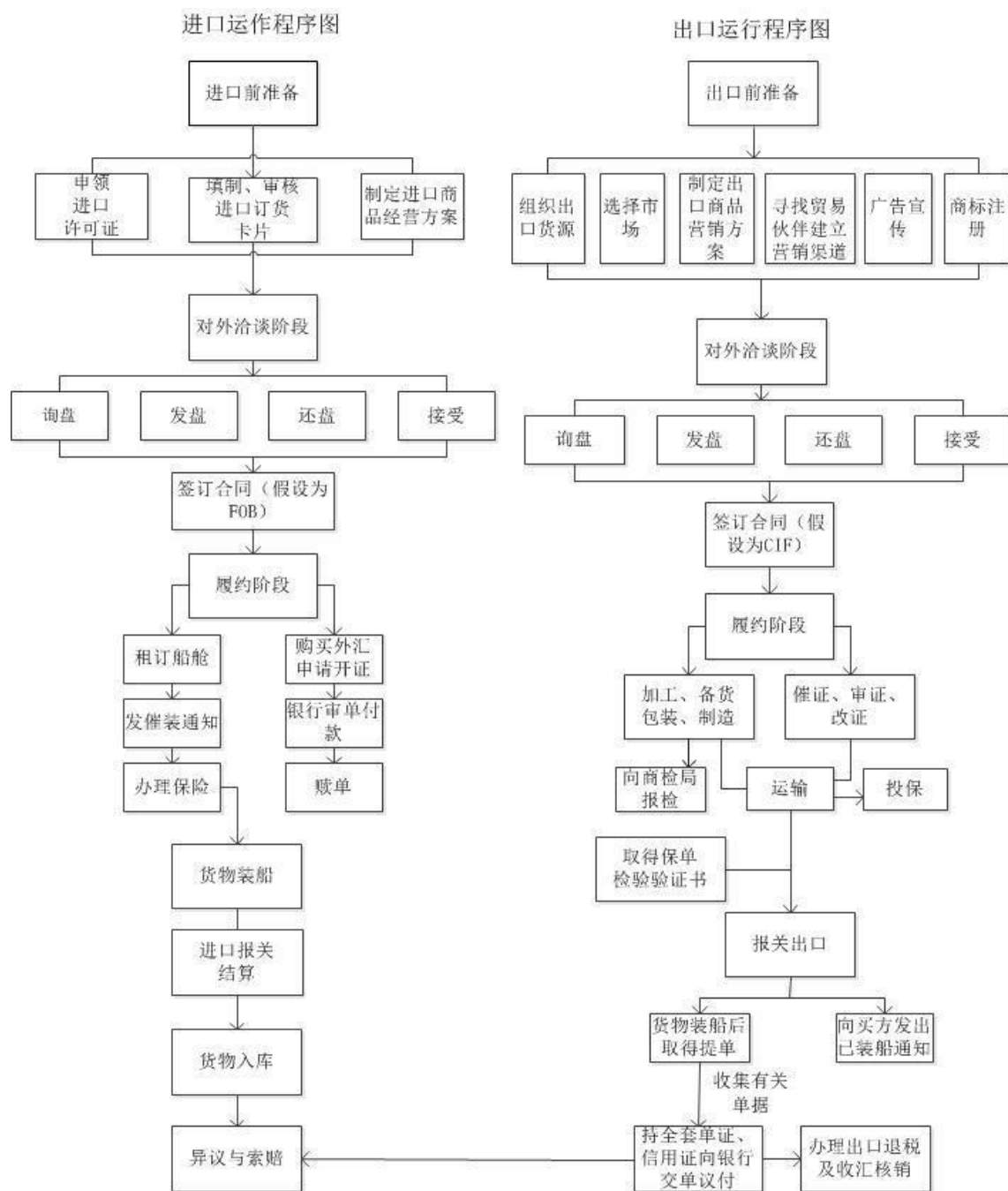
汉帛贸易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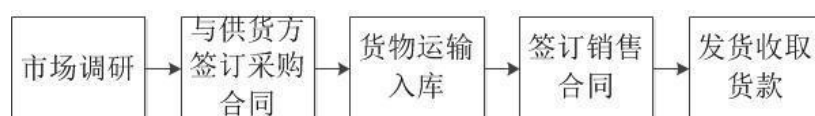
汉帛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纱线、服装及面料产品等；进口贸易主要包括：纺织原料类、纺织纱线及织物类和机电产品类。同时，汉帛贸易依托出众的纱线研发实力、专业的国际设计团队、高质高产的生产实体及高效独立的打样中心，整合了毛针织原料、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以成熟原材料渠道和敏锐时尚触觉在业内得到广泛认同，并与世界各大知名品牌及公司商社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34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进出口贸易



(2) 国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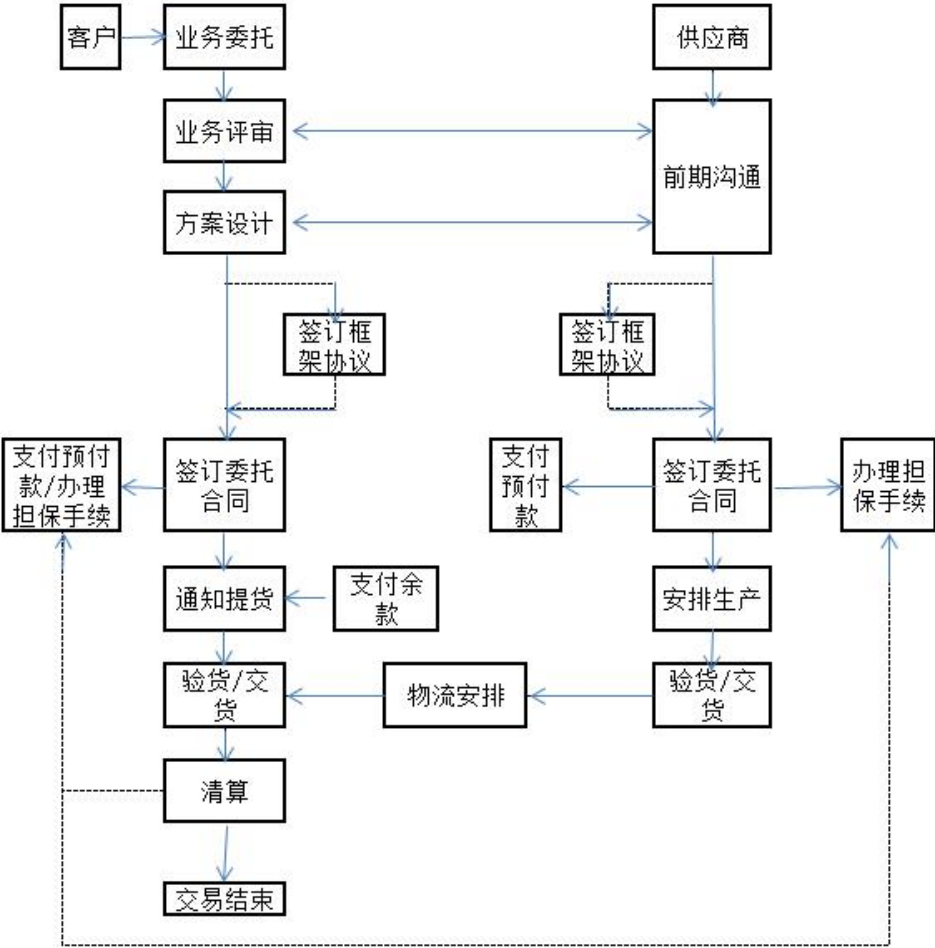


(3)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即是通过整合供应、制造、服务、销售、融资等多环节

分散的供应链资源，对接供给和需求，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供应链上的企业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使其专注于核心业务，从而系统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供应链贸易流程图



4、经营模式

汉帛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汉帛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各业务公司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情况调查表》，经各业务公司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录入 ERP 系统，此后各业务公司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

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合同评审，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汉帛公司各业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公司予以收购和出运。

（2）销售模式

汉帛贸易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进口的原料主要为自用，代理进口汽车主要针对中高端汽车销售市场。代理业务的销售由代理客户自行接洽。

（3）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公司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各业务公司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代理业务		在货款中先行扣除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汉帛贸易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6,274.95	100.00%	366,465.22	100.00%	94,901.07	100.00%

汉帛贸易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服装	16321	15720	3103
纱线	19001	18632	5794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面料	1096	1458	558
轻工	116	77	62
其他	167	673	139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28,327	8.68%	31,356.81	8.56%	4,724.89	4.98%
前五大客户	80,706	24.74%	88,479.14	24.14%	16,096.41	16.96%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纱线、面料及服装配饰。

汉帛贸易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9,178.37	100.00%	335,041.41	100.00%	83,317.88	100.00%

(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14,471	4.84%	17,196.13	5.13%	4,315.03	5.18%
前五大供应商	55,961	18.70%	74,923.49	22.36%	16,737.46	20.09%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汉帛贸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汉帛贸易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汉帛贸易主要海外市场涵盖香港、日本、欧盟及美国等国家或地区。按区域

分，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香港	10,514	14653	3899
日本	9,398	8397	1683
孟加拉	4,916	4300	1647
欧盟	4,577	4924	988
美国	1,344	1658	114
柬埔寨	928	819	295
越南	418	569	302
澳大利亚	86	291	194
缅甸	1	254	378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汉帛贸易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汉帛贸易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汉帛贸易质量控制的主要包括：

（1）根据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或客户的特别要求、供方信誉及供方的生产能力等，制定跟踪、检验计划：质量检验、交货时间、包装等。

（2）对一些常规商品（原料），在客户不作特别要求的情况下，视供方的信誉及生产能力向公司申请免检。

（3）质量检验员要按质量跟踪工作计划要求深入工厂、车间开展质检工作如实填写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要向供货方有关人员提出，有较严重质量问题的要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提出存在问题并要求限期改正。

（4）质量检验员要将质量跟踪的有关情况及时与业务员沟通，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业务部门经理报告。

（5）因质量检验员没有按客户有关质量要求进行质量跟踪检验而造成质量问题，客户要求索赔的要追究商品验证员的经济责任，如业务员未将客户质量要

求交代清楚的则追究业务员经济责任。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汉帛贸易拥有内地（上海、张家港）和海外（香港）两大研发中心，拥有设计研发人才近 20 人，其中有三名外籍设计师。

研发中心的主要工作和智能为：一是引进世界顶级设计人才，通过搜集市场最流行的趋势信息、深入了解前沿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对时尚潮流的敏感度，寻找研发设计与业务结合的最佳方案；二是瞄准世界顶级品牌的设计研发团队，全力打造从原材料开始，到纺纱、织布、成衣的全流程、多品种的设计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从中低档向中高档转变；三是加大与世界纺织行业顶级供应商的密切合作。一方面，推动与三菱、拜耳、兰精、亨斯迈等国际知名的原料供应商的紧密合作，为公司提供当季最流行的纱线、面料的原材料。另一方面，与意大利最先进的纺织机械厂合作，研发尖端的纺纱设备，筹备国内领先、全球一流的特种纱线纺织生产基地，进一步确立公司优势产品的领先地位，打造差异化竞争核心优势；四是不断提升公司与一线品牌的设计师同步进行设计研发的实力，以设计研发推进公司与更多全球中高档品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让一线品牌选用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新产品、新款式，用产品创新推动客户的业绩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软实力，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同时，这些有成长潜力的客户也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汉帛贸易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三、汉帛贸易”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向买方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汉帛贸易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汉帛贸易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汉帛贸易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汉帛贸易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亿达实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2401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2401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12,088 万元
实收资本	12,0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66487K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购销；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5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亿达实业于 1998 年 1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服装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服装进出口公司”）依法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亿达实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700 万元，35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30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评字（97）第 65 号），对服装进出口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部分合计 85,886,819.49 元，负债部分合计 73,211,255.3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5,564.17 元。

1997 年 12 月 8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

评字（1997）年第 41 号），认定服装进出口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 85,886,819.49 元，负债总额 73,211,255.32 元，净资产 12,675,564.17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改制有关指标的通知》，对服装进出口公司规定如下：（1）自有资产 1,268 万元；（2）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包括国有股 700 万元（持股比例 70%）和职工股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4 号），批准服装进出口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该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7）第 395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止，亿达实业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300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转账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

1998 年 1 月 1 日，亿达实业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亿达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700.00	70.00%
2	陆浦雄	24.00	2.40%
3	蒋浩博	18.50	1.85%
4	黄明康	18.50	1.85%
5	严仁明	18.50	1.85%
6	才东升	16.00	1.60%
7	公羊杨	16.00	1.60%

8	缪利军	13.25	1.325%
9	刘玉兰	11.75	1.175%
10	何萃	11.75	1.175%
11	庄晓兵	11.75	1.175%
12	蒋毓品	11.75	1.175%
13	徐跃良	11.75	1.175%
14	赵寒立	11.75	1.175%
15	胡晓军	11.75	1.175%
16	陆菁	6.00	0.60%
17	黄平南	6.00	0.60%
18	施惠林	6.00	0.60%
19	陈元保	6.00	0.60%
20	章文涛	6.00	0.60%
21	徐惠忠	6.00	0.60%
22	钱振峰	6.00	0.60%
23	王尚岳	6.00	0.60%
24	孟军	6.00	0.60%
25	高锦	6.00	0.60%
26	孙存保	6.00	0.60%
27	蔡永建	3.00	0.30%
28	钱苏平	3.00	0.30%
29	陈锋	3.00	0.30%
30	李军	3.00	0.30%
31	李祝平	3.00	0.30%
32	刘芸	1.50	0.15%
33	季建新	1.50	0.15%
34	姚林华	1.50	0.15%
35	辛红	1.50	0.15%
36	范玉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

2、200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24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同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5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	60.00%
2	国泰工会	100.00	10.00%
3	陆浦雄	24.00	2.40%
4	蒋浩博	18.50	1.85%
5	黄明康	18.50	1.85%
6	严仁明	18.50	1.85%
7	才东升	16.00	1.60%
8	公羊杨	16.00	1.60%
9	缪利军	13.25	1.325%
10	刘玉兰	11.75	1.175%
11	何萃	11.75	1.175%
12	庄晓兵	11.75	1.175%
13	蒋毓品	11.75	1.175%
14	徐跃良	11.75	1.175%
15	赵寒立	11.75	1.175%
16	胡晓军	11.75	1.175%
17	陆菁	6.00	0.60%
18	黄平南	6.00	0.60%
19	施惠林	6.00	0.60%
20	陈元保	6.00	0.60%
21	章文涛	6.00	0.60%
22	徐惠忠	6.00	0.60%
23	钱振峰	6.00	0.60%
24	王尚岳	6.00	0.60%
25	孟军	6.00	0.60%
26	高锦	6.00	0.60%
27	孙存保	6.00	0.60%
28	蔡永建	3.00	0.30%
29	钱苏平	3.00	0.30%
30	陈锋	3.00	0.30%
31	李军	3.00	0.30%
32	李祝平	3.00	0.30%

33	刘芸	1.50	0.15%
34	季建新	1.50	0.15%
35	姚林华	1.50	0.15%
36	辛红	1.50	0.15%
37	范玉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

(3) 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58 号）。

2000 年 11 月 8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50.00	35.00%
2	海坤投资	2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100.00	10.00%
4	陆浦雄	24.00	2.40%
5	蒋浩博	18.50	1.85%
6	黄明康	18.50	1.85%
7	严仁明	18.50	1.85%
8	才东升	16.00	1.60%
9	公羊杨	16.00	1.60%
10	缪利军	13.25	1.325%
11	刘玉兰	11.75	1.175%
12	何萃	11.75	1.175%
13	庄晓兵	11.75	1.175%
14	蒋毓品	11.75	1.175%
15	徐跃良	11.75	1.175%
16	赵寒立	11.75	1.175%
17	胡晓军	11.75	1.175%
18	陆菁	6.00	0.60%

19	黄平南	6.00	0.60%
20	施惠林	6.00	0.60%
21	陈元保	6.00	0.60%
22	章文涛	6.00	0.60%
23	徐惠忠	6.00	0.60%
24	钱振峰	6.00	0.60%
25	王尚岳	6.00	0.60%
26	孟军	6.00	0.60%
27	高锦	6.00	0.60%
28	孙存保	6.00	0.60%
29	蔡永建	3.00	0.30%
30	钱苏平	3.00	0.30%
31	陈锋	3.00	0.30%
32	李军	3.00	0.30%
33	李祝平	3.00	0.30%
34	刘芸	1.50	0.15%
35	季建新	1.50	0.15%
36	姚林华	1.50	0.15%
37	辛红	1.50	0.15%
38	范玉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

(4)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18 号）。

2001 年 3 月 29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并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陆浦雄等 33 名自然人；章文涛、蔡永建等 4 名自然人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2 万元转让给陆浦雄、施惠林等 5 人。同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章文涛、蔡永建等 4 人与陆浦雄、李祝平等 5 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	20.00%
2	国泰工会	200.00	20.00%
3	海坤投资	250.00	25.00%
4	陆浦雄	31.00	3.10%
5	蒋浩博	20.50	2.05%
6	黄明康	20.50	2.05%
7	严仁明	20.50	2.05%
8	才东升	18.00	1.80%
9	公羊杨	18.00	1.80%
10	缪利军	15.25	1.525%
11	刘玉兰	13.75	1.375%
12	何萃	13.75	1.375%
13	庄晓兵	11.75	1.175%
14	蒋毓品	13.25	1.325%
15	徐跃良	13.75	1.375%
16	赵寒立	13.75	1.375%
17	胡晓军	13.25	1.325%
18	陆菁	7.50	0.75%
19	黄平南	7.50	0.75%
20	施惠林	7.50	0.75%
21	陈元保	7.50	0.75%
22	徐惠忠	6.00	0.60%
23	钱振峰	7.50	0.75%
24	王尚岳	7.50	0.75%
25	孟军	7.50	0.75%
26	高锦	7.50	0.75%
27	孙存保	7.50	0.75%
28	钱苏平	4.50	0.45%
29	陈锋	3.50	0.35%
30	李军	4.50	0.45%
31	李祝平	4.50	0.45%
32	姚林华	1.50	0.15%
33	辛红	3.00	0.30%
34	范玉良	6.00	0.60%
35	李旭东	1.50	0.15%
36	王峰	1.50	0.15%

37	展平	1.50	0.15%
38	潘静雅	1.50	0.15%
39	陈芳	1.00	0.10%
40	陈忠华	1.00	0.10%
41	周显荣	1.00	0.10%
42	蒋琦	1.00	0.10%
43	陆英凡	1.00	0.10%
44	肖兆祥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

(5) 2003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 年 2 月 28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为 1,380 万元，原股东以公司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国泰工会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276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陆浦雄、蒋浩博、黄明康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8.01 万元转让给辛红、李旭东、王峰等 10 名自然人。同日，国泰工会与盛泰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陆浦雄、蒋浩博、黄明康等 34 人与辛红、李旭东、王峰、展平、周显荣等 10 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3 月 10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3）第 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亿达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3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76.00	20.00%
2	盛泰投资	276.00	20.00%
3	海坤投资	345.00	25.00%
4	陆浦雄	41.10	2.98%
5	蒋浩博	27.20	1.97%
6	黄明康	27.20	1.97%
7	严仁明	27.20	1.97%
8	才东升	23.90	1.73%
9	公羊杨	23.90	1.73%
10	缪利军	20.20	1.46%

11	刘玉兰	18.23	1.32%
12	何萃	18.23	1.32%
13	庄晓兵	15.61	1.13%
14	蒋毓品	17.60	1.28%
15	徐耀良	18.23	1.32%
16	赵寒立	18.23	1.32%
17	胡晓军	17.60	1.28%
18	陆菁	9.96	0.72%
19	黄平南	9.96	0.72%
20	施惠林	9.96	0.72%
21	陈元保	9.96	0.72%
22	徐惠忠	7.97	0.58%
23	钱振峰	9.96	0.72%
24	王尚岳	9.96	0.72%
25	孟军	9.96	0.72%
26	高锦	9.96	0.72%
27	孙存保	9.96	0.72%
28	钱苏平	5.97	0.43%
29	陈锋	4.64	0.34%
30	李军	5.97	0.43%
31	李祝平	5.97	0.43%
32	姚林华	1.99	0.14%
33	辛红	4.50	0.33%
34	范玉良	7.97	0.58%
35	李旭东	5.00	0.36%
36	王峰	4.00	0.29%
37	展平	4.00	0.29%
38	潘静雅	1.99	0.14%
39	陈芳	1.32	0.10%
40	陈忠华	1.32	0.10%
41	周显荣	3.00	0.22%
42	蒋琦	2.00	0.14%
43	陆英凡	1.32	0.10%
44	肖兆祥	3.00	0.22%
45	林强	2.00	0.14%
46	丁华卿	2.00	0.14%
47	朱宇峰	3.00	0.22%

合计	1,380.00	100%

(6)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37 号），对亿达实业的固定资产（房屋）进行评估。

2004 年 7 月 30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38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并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38 万元转让给陆浦雄、才东升等 18 人；庄晓兵、黄明康等 5 人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70.02 万元转让给钱国良等 14 人。同日，海坤投资与盛泰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海坤投资与陆浦雄、才东升等 18 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庄晓兵、黄明康等 5 人与钱国良等 14 人就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76.00	20.00%
2	盛泰投资	414.00	30.00%
3	海坤投资	69.00	5.00%
4	陆浦雄	54.10	3.92%
5	才东升	38.90	2.82%
6	严仁明	37.20	2.70%
7	缪利军	30.20	2.19%
8	赵寒立	28.23	2.05%
9	钱国良	28.00	2.03%
10	蒋浩博	27.20	1.97%
11	刘玉兰	24.23	1.76%
12	何萃	23.23	1.68%
13	徐耀良	21.23	1.54%
14	蒋毓品	20.60	1.49%
15	胡晓军	20.60	1.49%
16	孙存保	17.96	1.30%
17	李旭东	15.00	1.09%
18	孟军	14.96	1.08%
19	高锦	14.96	1.08%

20	钱苏平	13.97	1.01%
21	陆菁	12.96	0.94%
22	黄平南	12.96	0.94%
23	王尚岳	12.96	0.94%
24	陈锋	12.64	0.92%
25	朱宇峰	11.00	0.80%
26	李军	10.97	0.79%
27	施惠林	9.96	0.72%
28	陈元保	9.96	0.72%
29	钱振锋	9.96	0.72%
30	李祝平	8.97	0.65%
31	徐惠忠	7.97	0.58%
32	范玉良	7.97	0.58%
33	辛红	7.50	0.54%
34	王峰	7.00	0.51%
35	蒋琪	7.00	0.51%
36	林强	7.00	0.51%
37	丁华卿	7.00	0.51%
38	肖兆祥	6.02	0.44%
39	周显荣	6.00	0.43%
40	潘静雅	4.99	0.36%
41	陈忠华	4.32	0.31%
42	展平	4.00	0.29%
43	陈芳	1.32	0.10%
合计		1,380.00	100%

(7) 2004 年增资

2004 年 12 月 1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验字[2004]第 1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亿达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8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40.00	20.00%
2	盛泰投资	660.00	30.00%
3	海坤投资	110.00	5.00%
4	陆浦雄	94.20	4.28%
5	蒋浩博	27.20	1.24%
6	严仁明	67.30	3.06%
7	才东升	74.00	3.36%
8	缪利军	55.10	2.50%
9	刘玉兰	43.60	1.98%
10	何萃	39.50	1.80%
11	蒋毓品	32.80	1.49%
12	徐耀良	33.80	1.54%
13	赵寒立	52.00	2.36%
14	胡晓军	32.85	1.49%
15	陆菁	12.96	0.59%
16	黄平南	20.60	0.94%
17	施惠林	9.96	0.45%
18	陈元保	9.96	0.45%
19	孟军	23.82	1.08%
20	高锦	23.85	1.08%
21	孙存保	33.60	1.53%
22	王峰	7.00	0.32%
23	钱苏平	24.70	1.12%
24	李祝平	8.97	0.41%
25	陈芳	1.32	0.06%
26	辛红	11.96	0.54%
27	潘静雅	4.99	0.23%
28	李旭东	28.90	1.31%
29	陈锋	25.10	1.14%
30	王尚岳	20.66	0.94%
31	周显荣	6.00	0.27%
32	肖兆祥	6.02	0.27%
33	蒋琪	11.16	0.51%
34	林强	11.16	0.51%
35	丁华卿	11.16	0.51%
36	朱宇峰	22.50	1.02%
37	徐惠忠	7.97	0.36%

38	钱振锋	9.96	0.45%
39	展平	4.00	0.18%
40	陈忠华	4.32	0.20%
41	李军	17.48	0.79%
42	范玉良	7.97	0.36%
43	钱国良	49.60	2.25%
合计		2,200.00	100%

(8)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5 号）。

2007 年 6 月 5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钱振锋、陈忠华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4.28 万元转让给蒋琦；盛泰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220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陆浦雄等 21 名自然人；海坤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440.00	20.00%
3	陆浦雄	105.00	4.77%
4	才东升	105.00	4.77%
5	严仁明	78.00	3.55%
6	缪利军	78.00	3.55%
7	赵寒立	78.00	3.55%
8	何萃	53.50	2.43%
9	李旭东	53.50	2.43%
10	钱国良	53.50	2.43%
11	刘玉兰	43.60	1.98%
12	徐耀良	33.80	1.54%
13	孙存保	33.60	1.53%
14	胡晓军	32.85	1.49%
15	蒋毓品	32.80	1.49%
16	孟军	30.00	1.36%

17	高锦	30.00	1.36%
18	钱苏平	30.00	1.36%
19	蒋琪	30.00	1.36%
20	蒋浩博	27.20	1.24%
21	陈锋	25.10	1.14%
22	朱宇峰	22.50	1.02%
23	王尚岳	20.66	0.94%
24	黄平南	20.60	0.94%
25	李军	17.48	0.79%
26	林强	17.07	0.78%
27	辛红	16.96	0.77%
28	丁华卿	16.16	0.73%
29	陆菁	12.96	0.59%
30	肖兆祥	11.02	0.50%
31	周浩峰	10.00	0.45%
32	施惠林	9.96	0.45%
33	陈元保	9.96	0.45%
34	李祝平	8.97	0.41%
35	胡珏雯	8.00	0.36%
36	徐惠忠	7.97	0.36%
37	范玉良	7.97	0.36%
38	王峰	7.00	0.32%
39	周显荣	6.00	0.27%
40	庞亚平	5.00	0.23%
41	沈谦	5.00	0.23%
42	黄平	5.00	0.23%
43	潘静雅	4.99	0.23%
44	展平	4.00	0.18%
45	陈芳	1.32	0.06%
合计		2,200.00	100%

(9)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2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盛泰投资与才东升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330.00	15.00%
3	才东升	215.00	9.77%
4	陆浦雄	105.00	4.77%
5	严仁明	78.00	3.55%
6	缪利军	78.00	3.55%
7	赵寒立	78.00	3.55%
8	何萃	53.50	2.43%
9	李旭东	53.50	2.43%
10	钱国良	53.50	2.43%
11	刘玉兰	43.60	1.98%
12	徐耀良	33.80	1.54%
13	孙存保	33.60	1.53%
14	胡晓军	32.85	1.49%
15	蒋毓品	32.80	1.49%
16	孟军	30.00	1.36%
17	高锦	30.00	1.36%
18	钱苏平	30.00	1.36%
19	蒋琪	30.00	1.36%
20	蒋浩博	27.20	1.24%
21	陈锋	25.10	1.14%
22	朱宇峰	22.50	1.02%
23	王尚岳	20.66	0.94%
24	黄平南	20.60	0.94%
25	李军	17.48	0.79%
26	林强	17.07	0.78%
27	辛红	16.96	0.77%
28	丁华卿	16.16	0.73%
29	陆菁	12.96	0.59%
30	肖兆祥	11.02	0.50%
31	周浩峰	10.00	0.45%
32	施惠林	9.96	0.45%
33	陈元保	9.96	0.45%
34	李祝平	8.97	0.41%
35	胡珏雯	8.00	0.36%
36	徐惠忠	7.97	0.36%

37	范玉良	7.97	0.36%
38	王峰	7.00	0.32%
39	周显荣	6.00	0.27%
40	庞亚平	5.00	0.23%
41	沈谦	5.00	0.23%
42	黄平	5.00	0.23%
43	潘静雅	4.99	0.23%
44	展平	4.00	0.18%
45	陈芳	1.32	0.06%
合计		2,200.00	100%

(10) 2010 年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亿达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2010 年 2 月 20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2010]第 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止，亿达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2,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750.00	15.00%
3	才东升	488.65	9.77%
4	陆浦雄	238.65	4.77%
5	缪利军	177.25	3.55%
6	严仁明	177.25	3.55%
7	赵寒立	177.25	3.55%
8	何萃	121.60	2.43%
9	李旭东	121.60	2.43%
10	钱国良	121.60	2.43%
11	刘玉兰	99.10	1.98%
12	徐耀良	76.80	1.54%
13	孙存保	76.36	1.53%
14	胡晓军	74.65	1.49%
15	蒋毓品	74.55	1.49%

16	高锦	68.20	1.36%
17	蒋琪	68.20	1.36%
18	孟军	68.20	1.36%
19	钱苏平	68.20	1.36%
20	蒋浩博	61.80	1.24%
21	陈锋	57.05	1.14%
22	朱宇峰	51.15	1.02%
23	王尚岳	46.95	0.94%
24	黄平南	46.80	0.94%
25	李军	39.75	0.80%
26	林强	38.79	0.78%
27	辛红	38.55	0.77%
28	丁华卿	36.75	0.74%
29	陆菁	29.45	0.59%
30	肖兆祥	25.05	0.50%
31	周浩峰	22.75	0.46%
32	施惠林	22.65	0.45%
33	陈元保	22.56	0.45%
34	李祝平	20.40	0.41%
35	胡珏雯	18.20	0.36%
36	范玉良	18.10	0.36%
37	徐惠忠	18.10	0.36%
38	王峰	15.90	0.32%
39	周显荣	13.65	0.27%
40	黄平	11.35	0.23%
41	潘静雅	11.35	0.23%
42	庞亚平	11.35	0.23%
43	沈谦	11.35	0.23%
44	展平	9.09	0.18%
45	陈芳	3.00	0.06%
合计		5,000.00	100%

(11) 201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12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存保、王峰、陈元保、展平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23.91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亿达实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950 万元，自然人

股东才东升、赵寒立、何萃等 25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2,28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570 万元。孙存保、王峰、陈元保、展平已与才东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30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0]第 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亿达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实收资本 8,8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320.00	15.00%
3	才东升	900.45	10.23%
4	赵寒立	560.00	6.36%
5	何萃	480.00	5.45%
6	严仁明	400.00	4.55%
7	李旭东	400.00	4.55%
8	陆浦雄	238.65	2.71%
9	缪利军	200.00	2.27%
10	钱国良	121.60	1.38%
11	刘玉兰	120.00	1.36%
12	蒋琪	120.00	1.36%
13	钱苏平	120.00	1.36%
14	丁华卿	120.00	1.36%
15	肖兆祥	120.00	1.36%
16	周浩峰	120.00	1.36%
17	高锦	80.00	0.91%
18	孟军	80.00	0.91%
19	陈锋	80.00	0.91%
20	林强	80.00	0.91%
21	辛红	80.00	0.91%
22	胡珏雯	80.00	0.91%
23	徐耀良	76.80	0.87%
24	胡晓军	74.65	0.85%
25	蒋毓品	74.55	0.85%

26	陆菁	65.00	0.74%
27	蒋浩博	61.80	0.70%
28	朱宇峰	51.15	0.58%
29	李军	50.00	0.57%
30	王尚岳	46.95	0.53%
31	黄平南	46.80	0.53%
32	周显荣	38.00	0.43%
33	黄平	30.00	0.34%
34	庞亚平	30.00	0.34%
35	沈谦	30.00	0.34%
36	施惠林	22.65	0.26%
37	李祝平	20.40	0.23%
38	范玉良	18.10	0.21%
39	徐惠忠	18.10	0.21%
40	潘静雅	11.35	0.13%
41	黄峰	10.00	0.11%
42	陈芳	3.00	0.03%
合计		8,800.00	100%

(12) 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 月 20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800 万元增加为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4 年 1 月 28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扬会验字（2014）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亿达实业账面已由净利润转增的资本合计 1,200 万元，账面反映实收资本余额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500.0000	15.00%
3	才东升	1,023.2387	10.23%
4	赵寒立	636.3636	6.36%
5	何萃	545.4545	5.45%
6	李旭东	454.5455	4.55%
7	严仁明	454.5455	4.55%

8	陆浦雄	271.1933	2.71%
9	缪利军	227.2727	2.27%
10	钱国良	138.1818	1.38%
11	丁华卿	136.3636	1.36%
12	蒋琪	136.3636	1.36%
13	刘玉兰	136.3636	1.36%
14	钱苏平	136.3636	1.36%
15	肖兆祥	136.3636	1.36%
16	周浩峰	136.3636	1.36%
17	陈锋	90.9091	0.91%
18	高锦	90.9091	0.91%
19	胡珏雯	90.9091	0.91%
20	林强	90.9091	0.91%
21	孟军	90.9091	0.91%
22	辛红	90.9091	0.91%
23	徐耀良	87.2727	0.87%
24	胡晓军	84.8295	0.85%
25	蒋毓品	84.7159	0.85%
26	陆菁	73.8636	0.74%
27	蒋浩博	70.2273	0.70%
28	朱宇峰	58.1250	0.58%
29	李军	56.8182	0.57%
30	王尚岳	53.3523	0.53%
31	黄平南	53.1818	0.53%
32	周显荣	43.1818	0.43%
33	黄平	34.0910	0.34%
34	沈谦	34.0910	0.34%
35	庞亚平	34.0909	0.34%
36	施惠林	25.7386	0.26%
37	李祝平	23.1818	0.23%
38	范玉良	20.5682	0.21%
39	徐惠忠	20.5682	0.21%
40	潘静雅	12.8977	0.13%
41	黄峰	11.3636	0.11%
42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0,000.0000	100%

(13)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3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庞亚平等6名自然人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530.6251万元转让给才东升。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00	25.00%
2	才东升	1,553.8638	15.54%
3	盛泰投资	1,500.0000	15.00%
4	赵寒立	636.3636	6.36%
5	何萃	545.4545	5.45%
6	李旭东	454.5455	4.55%
7	严仁明	454.5455	4.55%
8	陆浦雄	271.1933	2.71%
9	钱国良	138.1818	1.38%
10	丁华卿	136.3636	1.36%
11	蒋琪	136.3636	1.36%
12	刘玉兰	136.3636	1.36%
13	钱苏平	136.3636	1.36%
14	肖兆祥	136.3636	1.36%
15	周浩峰	136.3636	1.36%
16	陈锋	90.9091	0.91%
17	胡珏雯	90.9091	0.91%
18	林强	90.9091	0.91%
19	辛红	90.9091	0.91%
20	徐耀良	87.2727	0.87%
21	胡晓军	84.8295	0.85%
22	蒋毓品	84.7159	0.85%
23	陆菁	73.8636	0.74%
24	蒋浩博	70.2273	0.70%
25	朱宇峰	58.1250	0.58%
26	李军	56.8182	0.57%
27	黄平南	53.1818	0.53%
28	周显荣	43.1818	0.43%
29	沈谦	34.0910	0.34%
30	施惠林	25.7386	0.26%

31	李祝平	23.1818	0.23%
32	范玉良	20.5682	0.21%
33	徐惠忠	20.5682	0.21%
34	潘静雅	12.8977	0.13%
35	黄峰	11.3636	0.11%
36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0,000.0000	100%

(14)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6月20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才东升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597.8228万元转让给亿达实业工会及周浩峰、蒋琦等8名自然人；亿达实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88万元，由股东以现金增资。才东升已与亿达实业工会及周浩峰、蒋琦等8名自然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实业工会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6%
6	何萃	545.4545	4.51%
7	严仁明	454.5455	3.76%
8	李旭东	454.5455	3.76%
9	陆浦雄	271.1933	2.24%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钱苏平	136.3636	1.13%
15	丁华卿	136.3636	1.13%
16	刘玉兰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林强	120.0000	0.99%
19	胡珏雯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锋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徐惠忠	20.5682	0.17%
34	范玉良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2,088.0000	100%

(15) 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4日，为规范工会持股问题，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亿达实业工会将所持亿达实业出资额 1,512.1569 万元转让给亿达投资。同日，亿达实业工会与亿达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投资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6%
6	何萃	545.4545	4.51%
7	严仁明	454.5455	3.76%
8	李旭东	454.5455	3.76%
9	陆浦雄	271.1933	2.24%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钱苏平	136.3636	1.13%
15	丁华卿	136.3636	1.13%
16	刘玉兰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林强	120.0000	0.99%
19	胡珏雯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锋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徐惠忠	20.5682	0.17%
34	范玉良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2,08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16) 关于亿达实业工会持股转让

亿达实业工会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受让亿达实业股权以及认缴亿达实业新增注册资本方式取得其原持有的亿达实业 12.51%股权且已经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实际缴付了增资款项，并于 2015 年 9 月将所持亿达实业 12.51%股权转让给亿达投资。

根据亿达实业工会的持股会章程、亿达实业工会的持股会组成人员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的确认，亿达实业工会的持股会组成人员为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亿达实业工会前述取得亿达实业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的自有资金对亿达实业工会的投入，不存在以国有资产作为资金来源的情形。

就该等转让事宜，亿达实业工会、亿达投资及亿达实业履行了如下程序：（1）亿达实业工会已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亿达实业工会将所持亿达实业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亿达投资；（2）亿达实业工会与亿达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该协议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3）亿达实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其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9 月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备案及登记程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亿达实业工会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受让亿达实业股权以及认缴亿达实业新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取得其原持有的亿达实业 12.51% 股权，亿达实业工会已经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实际缴付了增资款项。

根据亿达实业工会的持股会章程以及亿达实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亿达实业工会的持股会组成人员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的确认，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作为原亿达实业工会的持股会组成人员通过亿达实业工会持有亿达实业股权，亿达实业工会当时持有亿达实业的股权以及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亿达实业工会持有亿达实业股权均系真实出资及持有股权。

亿达实业工会于 2015 年 9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亿达投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亿达投资已向亿达实业工会足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亿达实业工会持有亿达实业股权以及刘志洋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亿达实业工会持有亿达实业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涉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法律风险，未影响亿达实业工会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决议的效力，对本次交易及亿达实业的权属清晰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代持等原因导致的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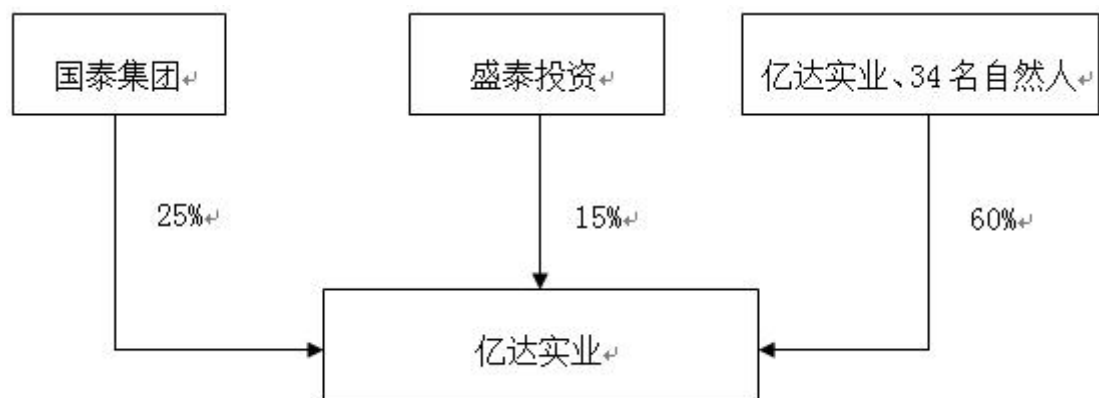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投资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6%
6	何萃	545.4545	4.51%
7	严仁明	454.5455	3.76%
8	李旭东	454.5455	3.76%
9	陆浦雄	271.1933	2.24%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钱苏平	136.3636	1.13%
15	丁华卿	136.3636	1.13%
16	刘玉兰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林强	120.0000	0.99%
19	胡珏雯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锋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徐惠忠	20.5682	0.17%

34	范玉良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2,08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亿达实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四、亿达实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亿达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亿达实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四、亿达实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亿达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8,166,180.56	932,098,676.56	1,098,509,021.42
负债合计	584,049,881.15	630,908,379.80	852,442,8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6,195,851.92	302,219,645.54	245,465,182.6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5,073,543.96	2,269,799,828.29	2,315,608,827.63

营业利润	18,374,538.53	105,720,305.05	61,996,256.71
利润总额	18,683,193.66	106,605,067.03	65,028,743.05
净利润	12,926,002.65	79,434,784.75	52,977,06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976,206.38	80,820,756.95	53,408,15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06,017.10	71,120,029.66	45,321,813.29

亿达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556.63	5,107,958.20	50,73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559.00	513,600.00	1,097,27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991,519.35	2,765,027.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783,300.00	5,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2.76	522,481.24	1,884,482.46
所得税影响额	-124,037.96	-3,229,714.70	-2,699,37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450.47	11,583.20	-11,792.54
合 计	170,189.28	9,700,727.29	8,086,342.76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亿达实业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亿达实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亿达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亿达实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服装加工
2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纺织类购销
3	新沂国泰华溢制衣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00%	服装加工
4	苏州久昇纺业有限公司	350 万元	90%	纱线加工
5	江苏国泰天堃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7%	服装购销
6	张家港市国泰华盛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80%	服装加工
7	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	580 万元	70%	纱线加工
8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5%	纱线加工

2、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号仓库 102 室

法定代表人：才东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5 日，由张家港市服装进出口公司（亿达实业前身）与香港华安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张家港市服装进出口公司出资 40 万美元（人民币 3,398,237.02 元），持股比例为 67%，香港华安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美元（人民币 1,694,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3%。注册资本由股东分二期出资完成，该出资事项由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

所分别出具了(兴公证验外字(94)第 18 号及兴公证验外字(97)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香港华安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国际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陆菁。

2007 年 4 月 28 日, 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07)第 96 号《验资报告》, 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验证。

2010 年 4 月 28 日,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陆菁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亿达实业;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 亿达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84,907,762.98 元。

2010 年 5 月 5 日, 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0)第 87 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已收到亿达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4,907,762.98 元。

2013 年 6 月 20 月,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 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3)第 148 号《验资报告》, 对前述减资事项予以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亿达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3) 财务和经营状况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表(单户报表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750.88	7,586.27	5,643.46
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9.97	2,008.55
资产总计	9,750.88	9,596.24	7,652.01
流动负债	3,600.00	3,349.12	1,389.6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600.00	3,349.12	1,389.66
所有者权益	6,150.88	6,247.12	6,262.36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表（单户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117.27	12,081.42	4,037.18
减：营业成本	116.31	11,980.04	4,01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8	5.49	4.31
财务费用	-0.43	0.89	0.42
资产减值损失	25.00	-25.00	-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5.29	119.99	17.4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25.29	119.99	17.46
减：所得税费用	-	23.75	2.23
四、净利润	-25.3	96.25	15.23

（4）业务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保税区位或政策优势，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作为亿达实业下属企业，目前主要为亿达实业的面辅料及相关出口产品进行配套采购。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办公	2,175.32

	0000248157 号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401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1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301	办公	2,175.32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14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201	办公	2,175.32
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31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101	办公	2,175.32
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15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001	办公	2,175.32
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16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	办公	2,175.32
7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47572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01	商业服务	1,434.50
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4757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301	商业服务	1,438.51
9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47571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117-121#	商业服务	1,358.65
10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40697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	非居住	6,350.51
1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743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 1,3,4	工业	897.32
1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7434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 6,7,8	工业	1,906.71
1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7435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 9,10	工业	1,133.46
1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3296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金港大道 328 号 21	非居住	5,890.71
1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9206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世纪新城	成套住宅/ 非居住	165.39
1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9308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世纪新城	成套住宅/ 非居住	154.88
17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4301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世纪新城	成套住宅/ 非居住	266.06
1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1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67.64
19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2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0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218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4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5.87
2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5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42
2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82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75.57
2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80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67.64
26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79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7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84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8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64
29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7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5.87
30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196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46.42
3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158328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成套住宅	75.57
32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1165号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塘桥镇巨桥村	非居住	11,933.48

注：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亿达实业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3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22.19平方米）均为拆迁置换房。根据亿达实业（被拆迁人/产权人）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拆迁人）及张家港市合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拆迁实施单位）分别签订的《张家港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向亿达实业提供3套拆迁定销房。

亿达实业另拥有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的一处房产，面积为5,649.54平方米，用途为仓储及辅助，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该房屋所有权登记正在申请办理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611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401	出让	501.4	2049.9.29
2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0010699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301	出让	501.4	2049.9.29
3	亿达实业	张国用(2012)第	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出让	501.4	2049.9.29

		0010698 号	纪广场) B2201			
4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701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 纪广场) B2101	出让	501.4	2049.9.29
5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97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 纪广场) B2001	出让	501.4	2049.9.29
6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700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 纪广场) B1901	出让	501.4	2049.9.29
7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05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 纪广场) B201	出让	330.6	2049.9.29
8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04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 纪广场) B301	出让	331.6	2049.9.29
9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08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117-121#	出让	313.2	2049.9.29
10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5) 第 0270219 号	杨舍镇农联村	出让	17,798.7	2053.11.15
11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4) 第 0030942 号	杨舍镇金港大道	出让	3,555.8	2050.3.9
12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7) 第 011111 号	世纪新城 3 幢 503 室	出让	13.3	2075.2.24
13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7) 第 011112 号	世纪新城 3 幢 504 室	出让	12.4	2075.2.24
14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7) 第 011116 号	世 纪 新 城 6 幢 1701 室	出让	17.7	2075.2.24
15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10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1#汽车 位	出让	3.1	2049.9.29
16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09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2#汽车 位	出让	3.1	2049.9.29
17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07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3#汽车 位	出让	3.1	2049.9.29
18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06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 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4#汽车 位	出让	2.6	2049.9.29

19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02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5#汽车 位	出让	2.6	2049.9.29
20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03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06#汽车 位	出让	2.6	2049.9.29
21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6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2#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2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5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3#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3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4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4#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4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3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5#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5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2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16#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6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9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25#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7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8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26#汽车 位	出让	3.0	2049.9.29
28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12)第 0010617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027#汽车 位	出让	3.3	2049.9.29
29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53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1 室	出让	22.3	2076.5.14
30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52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2 室	出让	15.4	2076.5.14
31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51 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3 室	出让	15.4	2076.5.14
32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国泰四季花园 20	出让	15.4	2076.5.14

		(2009)第 042550号	幢 504 室			
33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9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5 室	出让	15.1	2076.5.14
34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8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6 室	出让	15.3	2076.5.14
35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7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507 室	出让	24.9	2076.5.14
36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6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1 室	出让	22.3	2076.5.14
37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5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2 室	出让	15.4	2076.5.14
38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4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3 室	出让	15.4	2076.5.14
39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3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4 室	出让	15.4	2076.5.14
40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2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5 室	出让	15.1	2076.5.14
41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1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6 室	出让	15.3	2076.5.14
42	亿达实业	张 国 用 (2009)第 042540号	国泰四季花园 20 幢 607 室	出让	24.9	2076.5.14
43	张家港市 华茂毛纺 有限公司	张 集 用 (2004)字 第 5600006 号 (注)	塘桥镇巨桥村	集体土 地流转	19,370.7	2054.2.19

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为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据此，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	承租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	租赁起止日期

号	方				(M ²)	
1	亿达实业	江苏汇泓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白下区建邺路 100 号西座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80254 号	865.06	2016.7.1 至 2017.6.30
2	亿达实业	张家港宏远纺织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38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78561 号	4,045	2013.12.15 至 2016.12.14
3	亿达实业	江苏沪锦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11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72464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72465 号	3,200	2016.1.1 至 2016.12.31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2332678	月船儿	2014.9.7 至 2024.9.6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2	12332706	MOONBOAT	2015.4.7 至 2025.4.6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3	12332717		2014.9.7 至 2024.9.6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4	12801121	Balen Amy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5	12801142	贝莉艾米	2014.10.28 至 2024.10.27	第 20 类	亿达实业
6	11373808	MOONBOAT	2014.7.7 至 2024.7.6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7	11374037		2014.6.21 至 2024.6.20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8	11374059	月船儿	2014.1.21 至 2024.1.20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9	12801194	贝莉艾米	2014.11.28 至 2024.11.27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10	12801226	Balen Amy	2014.10.28 至 2024.10.27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11	8940295		2011.12.21 至 2021.12.20	第 24 类	亿达实业
12	11373956	月船儿	2014.7.7 至 2024.7.6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3	11373987		2014.6.21 至 2024.6.20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4	12801276	Balen Amy	2014.10.28 至 2024.10.27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5	12801311	贝莉艾米	2014.10.28 至 2024.10.27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6	8940109		2012.3.28 至 2022.3.27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7	8940154		2012.3.28 至 2022.3.27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8	8940187		2013.1.7 至 2023.1.6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19	8940210		2012.3.21 至 2022.3.20	第 25 类	亿达实业
20	12332768		2014.9.7 至 2024.9.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21	12332788	MOONBOAT	2014.9.7 至 2024.9.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22	12332806	月 船 儿	2014.9.7 至 2024.9.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23	12801376	贝莉艾米	2015.2.7 至 2025.2.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24	12801395	Balun Amy	2015.3.7 至 2025.3.6	第 28 类	亿达实业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亿达实业	gtgar.com	2004.9.17	2017.9.17
2	亿达实业	gtig-eastar.com	2007.11.26	2020.11.26

6、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亿达实业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抵押用途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对应借款种类及用途
1	杨舍镇人民中路房屋	105,107,024.60	17,891,695.26	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国泰集团为亿达实业获得银行最高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所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在国泰集团的担保下，在国泰集团的担保下，亿达

				实业获得银行最高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其中包括 4,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及 9,9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2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车间仓库等	5,592,805.60	2,946,186.00	中国农业银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800 万元。 此项贷款为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澳毛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第 1 项资产抵押已解除。

（2）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亿达实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亿达实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亿达实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亿达实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亿达实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

担。

(4) 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亿达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四、亿达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亿达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四、亿达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 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亿达实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亿达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556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2	亿达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	亿达实业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亿达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799	2018.10.15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六) 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亿达实业 6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亿达实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亿达实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亿达实业享有和承担。

(八) 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亿达实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服装、纱线、面料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

亿达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出口及大宗产品进口为核心,实施“大客户”战略和“走出去”战略,其柬埔寨工厂年出口货量达 1000 万美金,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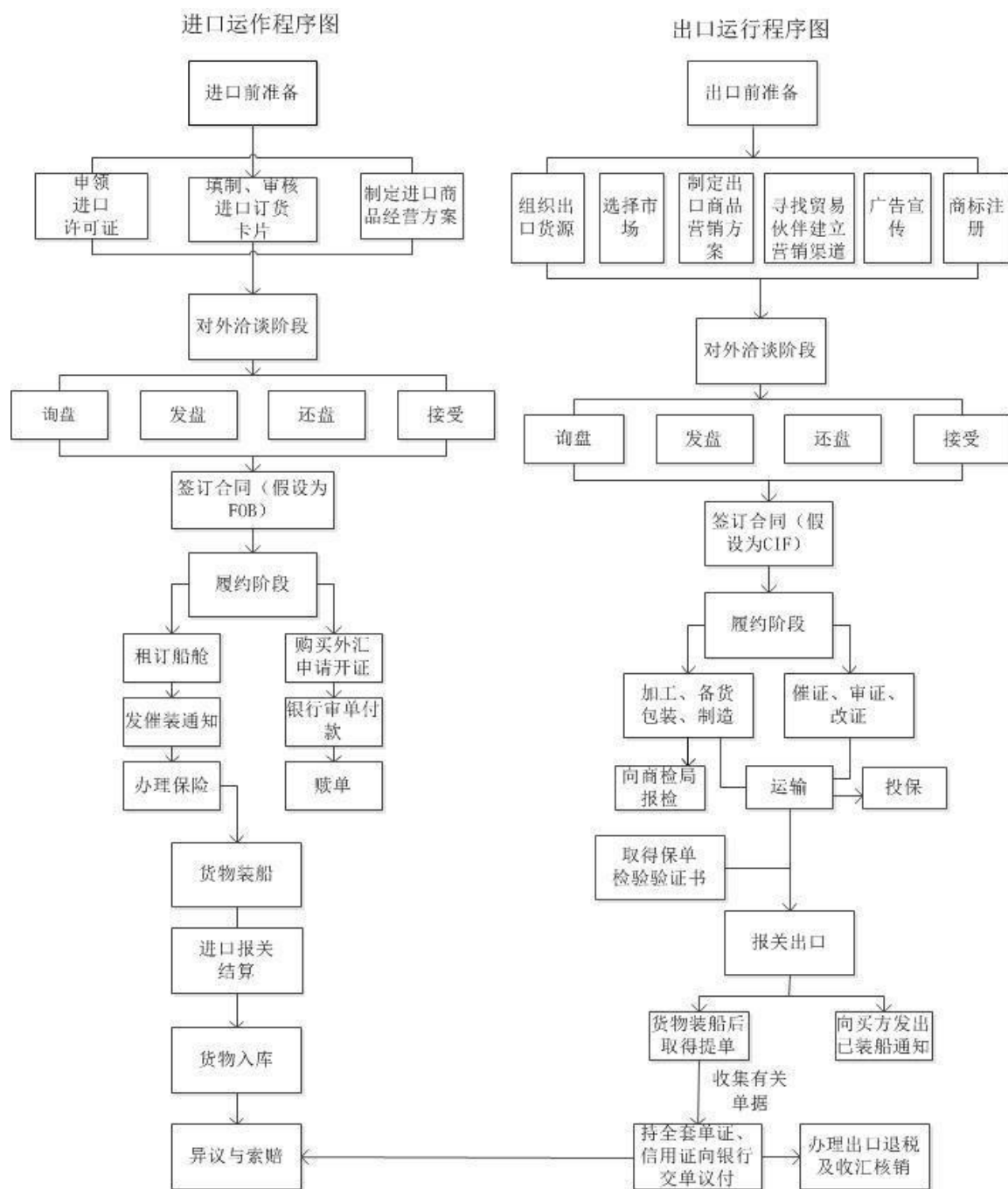
亿达实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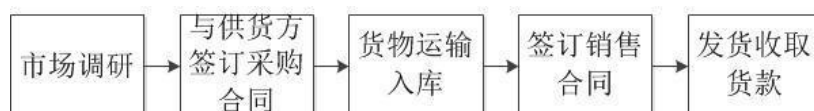
亿达实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服装、纱线、及面料产品等;进口贸易主要包括:纺织原料类、纺织纱线及织物类等。同时,亿达实业凭借其强大的工厂调度能力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基地及庞大的供货能力,公司累计拥有可调度的服装缝制工人一万名以上,月产各类服装达七百万件左右。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69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 进出口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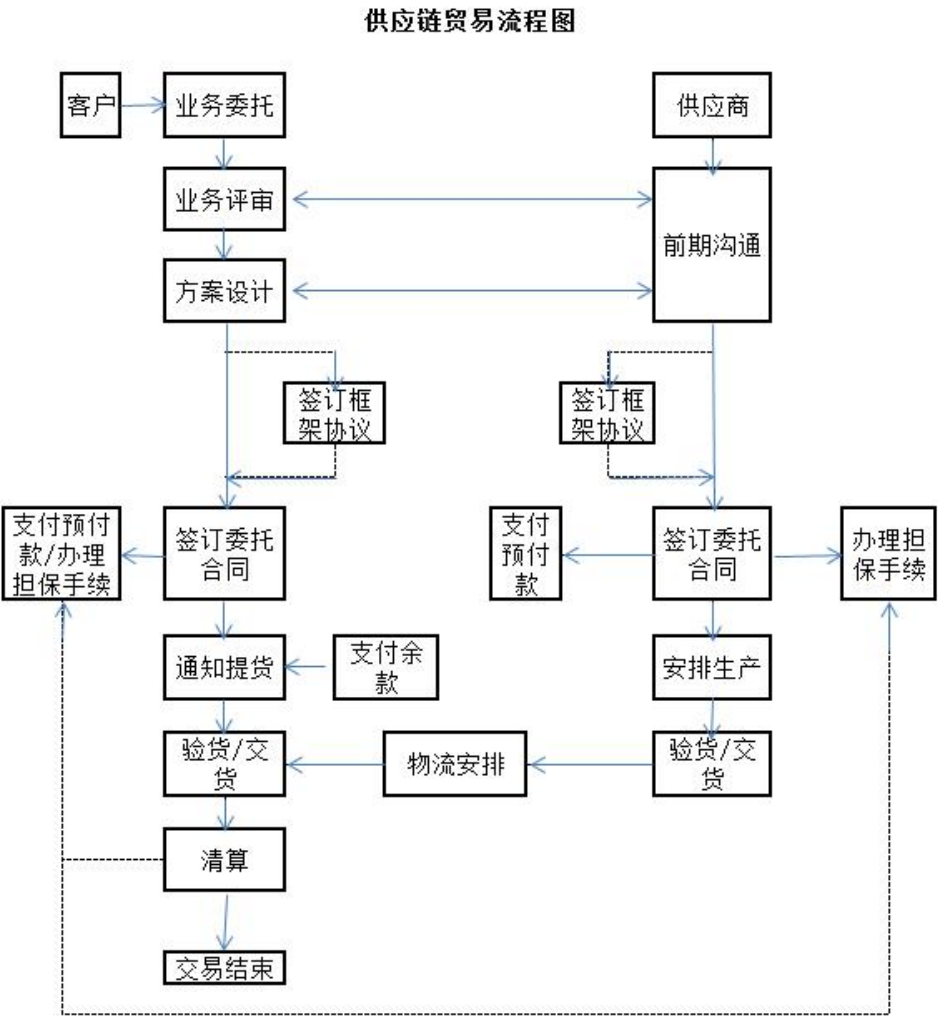
(2) 国内贸易



(3)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即是通过整合供应、制造、服务、销售、融资等多环节

分散的供应链资源，对接供给和需求，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供应链上的企业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使其专注于核心业务，从而系统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4、经营模式

亿达实业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和代理，其中自营包括进出口贸易自营和国内自营贸易，代理包括进出口贸易代理和国内贸易代理。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亿达实业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各业务公司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情况调查表》，经各业务公司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录入各业务公司《合格供

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各业务公司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亿达实业各业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公司予以收购和出运。

在代理业务方面，各业务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服务，无需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亿达实业采取自有工厂生产和外包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外包工厂根据业务订单规模、订单时效要求及加工成本考虑，公司将部分订单外包给外部工厂加工。外部工厂的产能大小不均，具体视情况决定外发产量。

（3）销售模式

亿达实业自营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进口的销售主要为国内专业公司。代理业务的销售由代理客户自行接洽。

（4）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公司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各业务公司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代理业务		在货款中先行扣除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亿达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3,159.83	99.67%	226,240.15	99.67%	63,297.34	99.67%

亿达实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服装	14285	14797	3785
纱线	9088	7892	2634
面料	654	709	174
机电	66	113	19
其他	401	308	88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24,967	10.83%	31,700	14.01%	7,684.00	12.14%
前五大客户	56,640	24.58%	71,500	31.60%	16,919.00	26.73%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亿达实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腈纶、羊毛、全棉布、服装配件等。日常采购均是以销定产模式，采购以业务科室销售订单或销售计划为基础进行采购安排。采购方式主要是进口料件和国内工厂采购为主，不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采购与销售均由业务科室独立安排，独立核算。

亿达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2,305.89	100.00%	199,731.77	99.98%	56,249.05	99.99%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6,097	3.17%	6,300	3.15%	4,743	8.43%
前五大供应商	20,480	10.65%	20,600	10.31%	14,505	25.79%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亿达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亿达实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亿达实业出口市场以欧美、东南亚、拉美为主。按区域分，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亚洲	9,615	9406	3039
欧洲	8,397	6623	1186
北美洲	4,858	6869	2048
拉丁美洲	560	588	191
非洲	227	225	225
大洋洲	239	107	11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亿达实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亿达实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亿达实业及其下属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有明确的生产控制流程和质量控制流程。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质量处罚或质量事件，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和处罚。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亿达实业成立了纱线开发部、面料开发部两大产品研发部门，重点关注市场

产品结构趋势，掌握产品发展动态，结合客户需求，研发或创新出新产品。

亿达实业产品研发人员有一部分是行业精英，有一部分来自基层老手，都有丰富的学历或专业背景。为了紧跟海外市场，公司的部分开发人员常驻香港或欧美市场，及时收集产品开发动态，组织专业人员学习、研究创新。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亿达实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四、亿达实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向买方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亿达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亿达实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亿达实业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亿达实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五、力天实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23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23 楼
法定代表人	沈卫彬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5550X6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限下属企业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能源工程（凭资质从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力天实业于 1998 年 1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品公司”）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1,050 万元，3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45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验字（97）第 69 号），对纺织品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为 99,837,927.36 元，负债总额为 62,337,293.75 元，净资产为 37,500,633.61 元。

张家港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评字（1997）年第 38 号），认定国泰纺织品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99,837,927.36 元，负债总额为 62,337,293.75 元，净资产为 37,500,633.61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关于改制指标的通知》，将力天实业改制有关指标重新明确如下：（1）自有资产 3,750 万元；（2）公司新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其中国有股（70%）1,050 万元，职工股（30%）45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关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1 号），批准纺织品公司依法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市国资局也在上述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7）第 396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止，力天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已通过现金、抵扣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等方式将共计 451 万元支付至力天实业账户，并由力天实业将自然人股东出资款 450 万元支付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多余 1 万元作为力天实业对自然人股东的负债。

1998 年 1 月，力天实业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力天实业设立时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50.00	70.00%
2	黄金兰	56.00	3.73%
3	王永成	28.00	1.87%
4	赵鸣	18.00	1.20%
5	谭秋斌	18.00	1.20%
6	黄宁	13.00	0.87%
7	华烨	13.00	0.87%
8	赵永兴	13.00	0.87%
9	赵念军	13.00	0.87%
10	夏龙才	13.00	0.87%
11	陈维信	13.00	0.87%
12	王慧	12.00	0.80%
13	沈卫彬	12.00	0.80%
14	严树友	12.00	0.80%
15	严青莲	12.00	0.80%
16	王建华	11.00	0.73%
17	江建石	11.00	0.73%
18	职卫东	10.00	0.67%
19	石慧珍	6.00	0.40%
20	肖卫锋	6.00	0.40%
21	朱玉华	6.00	0.40%

22	马文庆	6.00	0.40%
23	沈一峰	6.00	0.40%
24	曹维新	6.00	0.40%
25	李嘉琨	6.00	0.40%
26	李荷兴	6.00	0.40%
27	唐伟	6.00	0.40%
28	王卉	6.00	0.40%
29	施素芳	6.00	0.40%
30	张宇芳	6.00	0.40%
31	李凯	6.00	0.40%
32	常仁栋	6.00	0.40%
33	李华	6.00	0.40%
34	冯丹	6.00	0.40%
35	蒋小平	6.00	0.40%
36	薛伟锋	6.00	0.40%
37	李祖祥	5.00	0.33%
38	张公牧	5.00	0.33%
39	朱建云	5.00	0.33%
40	陈立新	5.00	0.33%
41	陈新元	5.00	0.33%
42	赵力军	5.00	0.33%
43	张芳	5.00	0.33%
44	汤韞韬	5.00	0.33%
45	顾蕙	5.00	0.33%
46	孙伟	4.00	0.27%
47	庞静瑜	4.00	0.27%
48	钱云祥	4.00	0.27%
49	陆晓林	4.00	0.27%
50	陈文浩	4.00	0.27%
合计		1,501.00	100%

(2) 1998 年减资

1998 年 10 月 23 日，经力天实业股东会同意，力天实业减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减至 1,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减资 210 万元，黄金兰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减资 90 万元。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黄金兰在力天实业设立时所持有的力天

实业出资额 56 万元中，包含为 10 名自然人代持力天实业出资额共计 28 万元；在本次工商变更中，黄金兰为 10 名自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全部解除，由黄金兰将代持股权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

1998 年 12 月 23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8）第 4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23 日止，国泰纺织品减少投入资本 3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2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0	70.00%
2	黄金兰	29.500	2.46%
3	赵鸣	19.400	1.62%
4	黄宁	14.300	1.19%
5	华烨	14.300	1.19%
6	赵永兴	14.300	1.19%
7	赵念军	14.300	1.19%
8	陈维信	14.300	1.19%
9	夏龙才	14.000	1.17%
10	沈卫彬	13.300	1.11%
11	严树友	13.300	1.11%
12	王建华	12.300	1.03%
13	江建石	12.300	1.03%
14	严青莲	12.000	1.00%
15	肖卫锋	7.100	0.59%
16	石慧珍	7.000	0.58%
17	马文庆	7.000	0.58%
18	沈一峰	7.000	0.58%
19	李嘉琨	7.000	0.58%
20	李荷兴	7.000	0.58%
21	唐伟	7.000	0.58%
22	王卉	7.000	0.58%
23	施素芳	7.000	0.58%
24	张宇芳	7.000	0.58%
25	常仁栋	7.000	0.58%
26	李华	7.000	0.58%

27	朱建云	6.200	0.50%
28	朱圣华	6.000	0.50%
29	张公牧	6.000	0.50%
30	汤韞韬	6.000	0.50%
31	顾蕻	6.000	0.50%
32	徐劭勇	5.000	0.42%
33	顾慧霞	5.000	0.42%
34	孙伟	5.000	0.42%
35	庞瑾瑜	5.000	0.42%
36	钱云祥	5.000	0.42%
37	陈立浩	5.000	0.42%
38	金松露	5.000	0.42%
39	沈新华	4.000	0.42%
40	王笃亨	2.275	0.19%
41	李桂忠	2.275	0.19%
42	何建清	2.275	0.19%
43	詹立新	2.275	0.19%
合计		1,200.000	100%

(3) 200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9年12月25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江建石、陈立浩、金松露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22.3万元转让给自然人。1999年12月30日，江建石与黄金兰、徐劭勇等21人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陈立浩与陈维信、黄宁等5人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金松露与李华、何建清等11人签订《股金转让协议书》。

1999年12月28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400万元，其中国泰工会认缴增资140万元，38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60万元。

2000年2月25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纺织品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160号）。

2000年4月27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0）第131号），验证截至2000年4月27日，力天实业的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0	60.00%
2	国泰工会	140.000	10.00%
3	黄金兰	37.100	2.65%
4	赵鸣	24.450	1.75%
5	黄宁	18.000	1.29%
6	华烨	18.000	1.29%
7	赵永兴	18.000	1.29%
8	赵念军	18.000	1.29%
9	陈维信	18.000	1.29%
10	夏龙才	17.580	1.26%
11	沈卫彬	16.830	1.20%
12	严树友	16.830	1.20%
13	王建华	15.560	1.11%
14	严青莲	12.000	0.86%
15	肖卫锋	8.900	0.64%
16	石惠珍	8.790	0.63%
17	马文庆	8.790	0.63%
18	沈一峰	8.790	0.63%
19	李嘉琨	8.790	0.63%
20	李荷兴	8.790	0.63%
21	唐伟	8.790	0.63%
22	王卉	8.790	0.63%
23	施素芳	8.790	0.63%
24	张宇芳	8.790	0.63%
25	常仁栋	8.790	0.63%
26	李华	8.790	0.63%
27	朱建云	7.830	0.56%
28	张公牧	7.520	0.54%
29	汤韞韬	7.520	0.54%
30	顾蕻	7.520	0.54%
31	徐劭勇	6.250	0.45%
32	顾慧霞	6.250	0.45%
33	孙伟	6.250	0.45%

34	庞瑾瑜	6.250	0.45%
35	钱云祥	6.250	0.45%
36	朱圣华	6.000	0.43%
37	沈新华	5.080	0.36%
38	王笃亨	2.835	0.20%
39	李桂忠	2.835	0.20%
40	何建清	2.835	0.20%
41	詹立新	2.835	0.20%
合计		1,400.000	100%

(4) 200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5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纺织品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160号）。

2000年11月7日，国泰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同意将国泰集团的出资由60%降至35%，将25%股权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附意见“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年11月8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坤投资。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90.000	35.00%
2	海坤投资	350.000	25.00%
3	国泰工会	140.000	10.00%
4	黄金兰	37.100	2.65%
5	赵鸣	24.450	1.75%
6	黄宁	18.000	1.29%
7	华烨	18.000	1.29%
8	赵永兴	18.000	1.29%
9	赵念军	18.000	1.29%
10	陈维信	18.000	1.29%
11	夏龙才	17.580	1.26%

12	沈卫彬	16.830	1.20%
13	严树友	16.830	1.20%
14	王建华	15.560	1.11%
15	严青莲	12.000	0.86%
16	肖卫锋	8.900	0.64%
17	石惠珍	8.790	0.63%
18	马文庆	8.790	0.63%
19	沈一峰	8.790	0.63%
20	李嘉琨	8.790	0.63%
21	李荷兴	8.790	0.63%
22	唐伟	8.790	0.63%
23	王卉	8.790	0.63%
24	施素芳	8.790	0.63%
25	张宇芳	8.790	0.63%
26	常仁栋	8.790	0.63%
27	李华	8.790	0.63%
28	朱建云	7.830	0.56%
29	张公牧	7.520	0.54%
30	汤韞韬	7.520	0.54%
31	顾蕪	7.520	0.54%
32	徐劭勇	6.250	0.45%
33	顾慧霞	6.250	0.45%
34	孙伟	6.250	0.45%
35	庞瑾瑜	6.250	0.45%
36	钱云祥	6.250	0.45%
37	朱圣华	6.000	0.43%
38	沈新华	5.080	0.36%
39	王笃亨	2.835	0.20%
40	李桂忠	2.835	0.20%
41	何建清	2.835	0.20%
42	詹立新	2.835	0.20%
合计		1,400.000	100%

(5)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纺织品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20 号)。

2001年3月28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集团将力天实业出资额140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并将所持力天实业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严青莲、汤韞韬、张公牧将所持力天实业出资额27.0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

2001年4月20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苏国泰（2001）字第16号)，同意国泰集团将投入至下属子公司的15%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及公司持股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80.000	20.00%
2	海坤投资	350.000	25.00%
3	国泰工会	280.000	20.00%
4	黄金兰	45.100	3.22%
5	赵鸣	30.450	2.18%
6	华烨	22.000	1.57%
7	赵永兴	22.000	1.57%
8	沈卫彬	21.830	1.56%
9	严树友	21.830	1.56%
10	王建华	20.560	1.47%
11	赵念军	20.000	1.43%
12	陈维信	19.000	1.36%
13	黄宁	18.000	1.29%
14	夏龙才	17.580	1.26%
15	肖卫锋	12.900	0.92%
16	朱建云	11.830	0.85%
17	王卉	10.790	0.77%
18	张宇芳	10.790	0.77%
19	石惠珍	10.300	0.74%
20	施素芳	10.300	0.74%
21	常仁栋	10.300	0.74%
22	庞瑾瑜	10.250	0.73%
23	马文庆	9.790	0.70%
24	沈一峰	9.790	0.70%
25	李嘉琨	9.790	0.70%

26	李荷兴	9.790	0.70%
27	唐伟	9.790	0.70%
28	李华	9.790	0.70%
29	顾蕤	8.520	0.61%
30	徐劭勇	8.250	0.60%
31	钱云祥	7.760	0.55%
32	顾慧霞	7.250	0.52%
33	孙伟	7.250	0.52%
34	沈新华	7.080	0.51%
35	朱圣华	6.000	0.43%
36	王笃亨	4.835	0.35%
37	李桂忠	4.835	0.35%
38	何建清	3.835	0.27%
39	詹立新	3.835	0.27%
40	王克明	3.000	0.21%
41	徐雪忠	2.000	0.14%
42	方明华	2.000	0.14%
43	季建芬	2.000	0.14%
44	吴高峰	1.000	0.07%
45	顾大龙	1.000	0.07%
46	祁卫峰	1.000	0.07%
47	彭银燕	1.000	0.07%
48	易建富	1.000	0.07%
49	李士清	1.000	0.07%
50	刘波	1.000	0.07%
合计		1,400.000	100%

(6) 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1 月 25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00 万元增加为 1,800 万元，原股东各方均以公司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国泰工会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36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赵鸣、石惠珍等 22 名股东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51.188571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25 名自然人。同日，国泰工会与盛泰投资、赵鸣、石惠珍等 22 人（转让方）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25 人（受让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和《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2 月 23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03）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止，力天实业已由净利润转增的资本合计 4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60.000	20.00%
2	海坤投资	450.000	25.00%
3	盛泰投资	360.000	20.00%
4	黄金兰	58.100	3.23%
5	沈卫彬	34.830	1.94%
6	华烨	34.000	1.89%
7	赵鸣	30.450	1.69%
8	严树友	29.330	1.63%
9	王建华	28.060	1.56%
10	赵永兴	26.000	1.44%
11	赵念军	24.000	1.33%
12	陈维信	23.000	1.28%
13	黄宁	21.290	1.18%
14	肖卫锋	18.900	1.05%
15	朱建云	17.830	0.99%
16	夏龙才	17.580	0.98%
17	庞瑾瑜	15.250	0.85%
18	王卉	14.290	0.79%
19	张宇芳	14.290	0.79%
20	李华	13.290	0.74%
21	孙伟	13.250	0.74%
22	石惠珍	12.300	0.68%
23	施素芳	12.300	0.68%
24	常仁栋	12.300	0.68%
25	徐劭勇	12.250	0.68%
26	沈一峰	10.790	0.60%
27	李荷兴	10.790	0.60%
28	唐伟	10.790	0.60%
29	沈新华	10.580	0.59%
30	顾蕪	10.520	0.58%

31	王笃亨	10.335	0.57%
32	马文庆	9.790	0.54%
33	顾慧霞	9.250	0.51%
34	李桂忠	8.835	0.49%
35	王克明	8.000	0.44%
36	钱云祥	7.760	0.43%
37	詹立新	6.335	0.35%
38	朱圣华	6.000	0.33%
39	何建清	5.835	0.32%
40	吴高峰	3.500	0.19%
41	顾大龙	3.000	0.17%
42	祁卫峰	3.000	0.17%
43	徐雪忠	3.000	0.17%
44	方明华	3.000	0.17%
45	季建芬	3.000	0.17%
46	易建富	1.000	0.06%
47	李士清	1.000	0.06%
48	刘波	1.000	0.06%
合计		1,800.000	100%

(7)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5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鸣、李华、钱云祥、夏龙才将所持力天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名自然人。同日，赵鸣、李华、钱云祥、夏龙才（转让方）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人（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60.000	20.00%
2	海坤投资	450.000	25.00%
3	盛泰投资	360.000	20.00%
4	黄金兰	67.100	3.73%
5	沈卫彬	43.830	2.44%
6	华烨	42.000	2.33%
7	严树友	35.330	1.96%
8	王建华	34.060	1.89%

9	赵永兴	28.000	1.56%
10	赵念军	25.500	1.42%
11	陈维信	24.500	1.36%
12	肖卫锋	21.900	1.22%
13	黄宁	21.290	1.18%
14	朱建云	19.830	1.10%
15	庞瑾瑜	17.250	0.96%
16	王卉	15.290	0.85%
17	张宇芳	15.290	0.85%
18	徐劭勇	13.750	0.76%
19	孙伟	13.250	0.74%
20	常仁栋	13.000	0.72%
21	石惠珍	12.990	0.72%
22	施素芳	12.990	0.72%
23	王笃亨	12.835	0.71%
24	沈新华	11.580	0.64%
25	顾蕪	11.520	0.64%
26	沈一峰	11.290	0.63%
27	李荷兴	11.290	0.63%
28	唐伟	11.290	0.63%
29	李桂忠	10.335	0.57%
30	王克明	10.000	0.56%
31	马文庆	9.790	0.54%
32	顾慧霞	9.250	0.51%
33	詹立新	7.335	0.41%
34	朱圣华	6.000	0.33%
35	何建清	5.835	0.32%
36	吴高峰	4.500	0.25%
37	祁卫峰	4.000	0.22%
38	顾大龙	3.000	0.17%
39	徐雪忠	3.000	0.17%
40	方明华	3.000	0.17%
41	季建芬	3.000	0.17%
42	易建富	1.000	0.06%
43	李士清	1.000	0.06%
44	刘波	1.000	0.06%
45	沈学娟	0.500	0.03%

46	孙蔚玉	0.500	0.03%
合计		1,800.000	100%

(8) 200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31 号），对力天实业的固定资产（房屋）进行评估。

2004 年 7 月 30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并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名自然人；黄宁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1.29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18 名自然人；华烨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虞永华、陈莉等 5 人。同日，海坤投资与盛泰投资、海坤投资与黄金兰等 30 名自然人、黄宁与黄金兰等 18 名自然人、华烨与虞永华等 5 名自然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力天实业 20% 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纺织品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6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540.000	30.00%
3	海坤投资	90.000	5.00%
4	黄金兰	88.500	4.92%
5	沈卫彬	65.220	3.62%
6	严树友	50.830	2.82%
7	王建华	49.560	2.75%
8	华烨	46.500	2.58%
9	赵永兴	33.500	1.86%
10	赵念军	30.000	1.67%

11	陈维信	28.500	1.58%
12	肖卫锋	28.400	1.58%
13	朱建云	25.330	1.41%
14	庞瑾瑜	22.750	1.26%
15	张宇芳	19.790	1.10%
16	王卉	19.290	1.07%
17	王笃亨	18.335	1.02%
18	徐劭勇	18.250	1.01%
19	孙伟	17.750	0.99%
20	常仁栋	16.000	0.89%
21	石慧珍	15.990	0.89%
22	施素芳	15.990	0.89%
23	沈新华	15.580	0.87%
24	王克明	15.500	0.86%
25	顾蕪	15.020	0.83%
26	李桂忠	14.335	0.80%
27	沈一峰	14.290	0.79%
28	李荷兴	14.290	0.79%
29	唐伟	14.290	0.79%
30	顾慧霞	11.750	0.65%
31	詹立新	10.835	0.60%
32	马文庆	9.790	0.54%
33	何建清	9.335	0.52%
34	吴高峰	8.000	0.44%
35	祁卫峰	7.500	0.42%
36	顾大龙	6.500	0.36%
37	朱圣华	6.000	0.33%
38	徐雪忠	3.000	0.17%
39	方明华	3.000	0.17%
40	季建芬	3.000	0.17%
41	虞永华	2.500	0.14%
42	陈莉	2.500	0.14%
43	汪涛	2.500	0.14%
44	景德峰	2.500	0.14%
45	黄芳	2.500	0.14%
46	孙蔚玉	1.500	0.08%
47	易建富	1.000	0.06%

48	李士清	1.000	0.06%
49	刘波	1.000	0.06%
50	沈学娟	0.500	0.03%
合计		1,800.000	100%

(9) 2005 年增资

2004 年 12 月 7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增资。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4）第 284 号《审验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力天实业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244,321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为 11,755,679 元，股东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900.000	30.00%
3	黄金兰	169.500	5.65%
4	海坤投资	150.000	5.00%
5	沈卫彬	146.220	4.87%
6	严树友	101.830	3.39%
7	王建华	100.560	3.35%
8	华烨	86.500	2.88%
9	赵永兴	49.500	1.65%
10	肖卫锋	46.400	1.55%
11	朱建云	41.330	1.38%
12	庞瑾瑜	38.750	1.29%
13	赵念军	38.000	1.27%
14	陈维信	35.500	1.18%
15	王笃亨	34.335	1.14%
16	王克明	31.500	1.05%
17	张宇芳	30.790	1.03%
18	徐劭勇	29.250	0.98%
19	王卉	26.290	0.88%
20	孙伟	22.750	0.76%

21	沈新华	22.580	0.75%
22	李桂忠	21.335	0.71%
23	常仁栋	21.000	0.70%
24	石慧珍	20.990	0.70%
25	施素芳	19.990	0.67%
26	沈一峰	18.290	0.61%
27	李荷兴	18.290	0.61%
28	唐伟	18.290	0.61%
29	詹立新	17.835	0.59%
30	何建清	16.335	0.54%
31	顾蕻	15.020	0.50%
32	吴高峰	15.000	0.50%
33	祁卫峰	14.500	0.48%
34	顾慧霞	13.750	0.46%
35	顾大龙	13.500	0.45%
36	马文庆	9.790	0.33%
37	朱圣华	6.000	0.20%
38	陈莉	4.500	0.15%
39	黄芳	4.500	0.15%
40	徐雪忠	4.000	0.13%
41	方明华	4.000	0.13%
42	季建芬	4.000	0.13%
43	虞永华	2.500	0.08%
44	汪涛	2.500	0.08%
45	景德峰	2.500	0.08%
46	孙蔚玉	2.500	0.08%
47	易建富	2.000	0.07%
48	李士清	2.000	0.07%
49	刘波	2.000	0.07%
50	沈学娟	1.500	0.05%
合计		3,000.000	100%

(10)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0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伟、沈雪娟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24.25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5 人。孙伟、沈雪娟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5 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900.000	30.00%
3	黄金兰	176.500	5.88%
4	沈卫彬	153.220	5.11%
5	海坤投资	150.000	5.00%
6	严树友	105.830	3.53%
7	王建华	104.560	3.49%
8	华烨	88.750	2.96%
9	赵永兴	49.500	1.65%
10	肖卫锋	46.400	1.55%
11	朱建云	41.330	1.38%
12	庞瑾瑜	38.750	1.29%
13	赵念军	38.000	1.27%
14	陈维信	35.500	1.18%
15	王笃亨	34.335	1.14%
16	王克明	31.500	1.05%
17	张宇芳	30.790	1.03%
18	徐劭勇	29.250	0.98%
19	王卉	26.290	0.88%
20	沈新华	22.580	0.75%
21	李桂忠	21.335	0.71%
22	常仁栋	21.000	0.70%
23	石惠珍	20.990	0.70%
24	施素芳	19.990	0.67%
25	沈一峰	18.290	0.61%
26	李荷兴	18.290	0.61%
27	唐伟	18.290	0.61%
28	詹立新	17.835	0.59%
29	何建清	16.335	0.54%
30	顾蕪	15.020	0.50%
31	吴高峰	15.000	0.50%
32	祁卫峰	14.500	0.48%
33	顾慧霞	13.750	0.46%
34	顾大龙	13.500	0.45%

35	马文庆	9.790	0.33%
36	朱圣华	6.000	0.20%
37	陈莉	4.500	0.15%
38	黄芳	4.500	0.15%
39	徐雪忠	4.000	0.13%
40	方明华	4.000	0.13%
41	季建芬	4.000	0.13%
42	虞永华	2.500	0.08%
43	汪涛	2.500	0.08%
44	景德峰	2.500	0.08%
45	孙蔚玉	2.500	0.08%
46	易建富	2.000	0.07%
47	李士清	2.000	0.07%
48	刘波	2.000	0.07%
合计		3,000.000	100%

(11)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30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建清、吴高峰等 4 人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47.835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6 人。同日，何建清与黄金兰、吴高峰与黄金兰等 2 人、华烨与沈卫彬等 5 人、季建芬与沈卫彬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在此次工商变更前，华烨所持力天实业股权中，包含代陈静华持有力天实业 4.5 万元出资，代秦洪斌持有力天实业 5 万元出资，代王雁鹰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陈炯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路彩霞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本次工商变更中，华烨将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静华并解除代持，将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洪斌并解除代持，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雁鹰并解除代持，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路彩霞并解除代持，且由于华烨代陈炯所持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此前已由陈炯转让给沈卫彬，因此华烨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卫彬并解除代持；至本次工商变更后，华烨此前代持的全部股权已全部转让给被代持方并解除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900.000	30.00%
3	黄金兰	194.668	6.49%
4	沈卫彬	171.387	5.71%
5	海坤投资	150.000	5.00%
6	严树友	105.830	3.53%
7	王建华	104.560	3.49%
8	华烨	76.250	2.54%
9	赵永兴	49.500	1.65%
10	肖卫锋	46.400	1.55%
11	朱建云	41.330	1.38%
12	庞瑾瑜	38.750	1.29%
13	赵念军	38.000	1.27%
14	陈维信	35.500	1.18%
15	王笃亨	34.335	1.14%
16	王克明	31.500	1.05%
17	张宇芳	30.790	1.03%
18	徐劭勇	29.250	0.98%
19	王卉	26.290	0.88%
20	沈新华	22.580	0.75%
21	李桂忠	21.335	0.71%
22	常仁栋	21.000	0.70%
23	石惠珍	20.990	0.70%
24	施素芳	19.990	0.67%
25	沈一峰	18.290	0.61%
26	李荷兴	18.290	0.61%
27	唐伟	18.290	0.61%
28	詹立新	17.835	0.59%
29	顾蕙	15.020	0.50%
30	祁卫峰	14.500	0.48%
31	顾慧霞	13.750	0.46%
32	顾大龙	13.500	0.45%
33	马文庆	9.790	0.33%
34	朱圣华	6.000	0.20%
35	秦洪彬	5.000	0.17%
36	陈莉	4.500	0.15%
37	黄芳	4.500	0.15%

38	陈静华	4.500	0.15%
39	徐雪忠	4.000	0.13%
40	方明华	4.000	0.13%
41	虞永华	2.500	0.08%
42	汪涛	2.500	0.08%
43	景德峰	2.500	0.08%
44	孙蔚玉	2.500	0.08%
45	易建富	2.000	0.07%
46	李士清	2.000	0.07%
47	刘波	2.000	0.07%
48	王雁鹰	1.000	0.03%
49	路彩霞	1.000	0.03%
合计		3,000.000	100%

(12)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3 月 16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7 名自然人；秦洪彬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蔡晓东、许松波。同日，盛泰投资与黄金兰等 7 人、秦洪彬与蔡晓东等 2 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30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 8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力天实业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1,000.00	20.00%
3	黄金兰	499.00	9.98%
4	沈卫彬	465.58	9.31%
5	海坤投资	250.00	5.00%
6	王建华	206.00	4.12%

7	严树友	206.00	4.12%
8	华烨	176.42	3.53%
9	肖卫锋	102.00	2.04%
10	蔡晓东	90.00	1.80%
11	徐劭勇	80.00	1.60%
12	赵永兴	71.50	1.43%
13	朱建云	65.00	1.30%
14	庞瑾瑜	60.50	1.21%
15	赵念军	57.00	1.14%
16	王克明	49.00	0.98%
17	张宇芳	48.00	0.96%
18	王笃亨	46.59	0.93%
19	沈新华	40.00	0.80%
20	陈维信	39.50	0.79%
21	王卉	33.00	0.66%
22	李桂忠	31.00	0.62%
23	许松波	30.00	0.60%
24	詹立新	29.00	0.58%
25	祁卫峰	28.00	0.56%
26	顾大龙	27.00	0.54%
27	顾蕪	27.00	0.54%
28	石惠珍	25.00	0.50%
29	施素芳	24.00	0.48%
30	常仁栋	23.00	0.46%
31	李荷兴	19.29	0.39%
32	沈一峰	19.29	0.39%
33	唐伟	19.29	0.39%
34	顾慧霞	15.75	0.32%
35	易建富	10.00	0.20%
36	马文庆	9.79	0.20%
37	汪涛	9.50	0.19%
38	陈莉	8.50	0.17%
39	黄芳	8.50	0.17%
40	景德峰	6.50	0.13%
41	虞永华	6.50	0.13%
42	李士清	6.00	0.12%
43	朱圣华	6.00	0.12%

44	陈静华	5.50	0.11%
45	路彩霞	5.00	0.10%
46	徐雪忠	5.00	0.10%
47	方明华	4.00	0.08%
48	孙蔚玉	2.50	0.05%
49	刘波	2.00	0.04%
50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3)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纺织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7 号）。

2007 年 6 月 4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日，海坤投资作为出让方与国泰集团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纺织品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000.00	20.00%
3	黄金兰	499.00	9.98%
4	沈卫彬	465.58	9.31%
5	王建华	206.00	4.12%
6	严树友	206.00	4.12%
7	华烨	176.42	3.53%
8	肖卫锋	102.00	2.04%
9	蔡晓东	90.00	1.80%
10	徐劭勇	80.00	1.60%
11	赵永兴	71.50	1.43%
12	朱建云	65.00	1.30%
13	庞瑾瑜	60.50	1.21%
14	赵念军	57.00	1.14%
15	王克明	49.00	0.98%
16	张宇芳	48.00	0.96%

17	王笃亨	46.59	0.93%
18	沈新华	40.00	0.80%
19	陈维信	39.50	0.79%
20	王卉	33.00	0.66%
21	李桂忠	31.00	0.62%
22	许松波	30.00	0.60%
23	詹立新	29.00	0.58%
24	祁卫峰	28.00	0.56%
25	顾蕻	27.00	0.54%
26	顾大龙	27.00	0.54%
27	石惠珍	25.00	0.50%
28	施素芳	24.00	0.48%
29	常仁栋	23.00	0.46%
30	沈一峰	19.29	0.39%
31	李荷兴	19.29	0.39%
32	唐伟	19.29	0.39%
33	顾慧霞	15.75	0.32%
34	易建富	10.00	0.20%
35	马文庆	9.79	0.20%
36	汪涛	9.50	0.19%
37	陈莉	8.50	0.17%
38	黄芳	8.50	0.17%
39	虞永华	6.50	0.13%
40	景德峰	6.50	0.13%
41	李士清	6.00	0.12%
42	朱圣华	6.00	0.12%
43	陈静华	5.50	0.11%
44	徐雪忠	5.00	0.10%
45	路彩霞	5.00	0.10%
46	方明华	4.00	0.08%
47	孙蔚玉	2.50	0.05%
48	刘波	2.00	0.04%
49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4)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6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力天

实业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投资”）及黄金兰、沈卫彬等 8 名自然人；孙蔚玉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沈卫彬。同日，盛泰投资与永联投资、盛泰投资与唐莹等 2 人、盛泰投资与黄金兰等 6 人、孙蔚玉与沈卫彬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黄金兰	625.00	12.50%
3	沈卫彬	553.78	11.08%
4	永联投资	450.00	9.00%
5	王建华	236.70	4.73%
6	严树友	236.70	4.73%
7	华烨	197.06	3.94%
8	唐莹	127.00	2.54%
9	姚黎黎	123.00	2.46%
10	肖卫锋	102.00	2.04%
11	蔡晓东	96.26	1.93%
12	徐劭勇	80.00	1.60%
13	赵永兴	71.50	1.43%
14	朱建云	65.00	1.30%
15	庞瑾瑜	60.50	1.21%
16	赵念军	57.00	1.14%
17	王克明	49.00	0.98%
18	张宇芳	48.00	0.96%
19	王笃亨	46.59	0.93%
20	沈新华	40.00	0.80%
21	陈维信	39.50	0.79%
22	王卉	33.00	0.66%
23	李桂忠	31.00	0.62%
24	许松波	30.00	0.60%
25	詹立新	29.00	0.58%
26	祁卫峰	28.00	0.56%
27	顾蕻	27.00	0.54%
28	顾大龙	27.00	0.54%
29	石惠珍	25.00	0.50%

30	施素芳	24.00	0.48%
31	常仁栋	23.00	0.46%
32	沈一峰	19.29	0.39%
33	李荷兴	19.29	0.39%
34	唐伟	19.29	0.39%
35	顾慧霞	15.75	0.32%
36	易建富	10.00	0.20%
37	马文庆	9.79	0.20%
38	汪涛	9.50	0.19%
39	陈莉	8.50	0.17%
40	黄芳	8.50	0.17%
41	虞永华	6.50	0.13%
42	景德峰	6.50	0.13%
43	李士清	6.00	0.12%
44	朱圣华	6.00	0.12%
45	陈静华	5.50	0.11%
46	徐雪忠	5.00	0.10%
47	路彩霞	5.00	0.10%
48	方明华	4.00	0.08%
49	刘波	2.00	0.04%
50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5)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8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一峰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9.29 万元转让给唐莹。同日，沈一峰与唐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黄金兰	625.00	12.50%
3	沈卫彬	553.78	11.08%
4	永联投资	450.00	9.00%
5	王建华	236.70	4.73%
6	严树友	236.70	4.73%
7	华烨	197.06	3.94%
8	唐莹	146.29	2.93%

9	姚黎黎	123.00	2.46%
10	肖卫锋	102.00	2.04%
11	蔡晓东	96.26	1.93%
12	徐劭勇	80.00	1.60%
13	赵永兴	71.50	1.43%
14	朱建云	65.00	1.30%
15	庞瑾瑜	60.50	1.21%
16	赵念军	57.00	1.14%
17	王克明	49.00	0.98%
18	张宇芳	48.00	0.96%
19	王笃亨	46.59	0.93%
20	沈新华	40.00	0.80%
21	陈维信	39.50	0.79%
22	王卉	33.00	0.66%
23	李桂忠	31.00	0.62%
24	许松波	30.00	0.60%
25	詹立新	29.00	0.58%
26	祁卫峰	28.00	0.56%
27	顾蕤	27.00	0.54%
28	顾大龙	27.00	0.54%
29	石惠珍	25.00	0.50%
30	施素芳	24.00	0.48%
31	常仁栋	23.00	0.46%
32	李荷兴	19.29	0.39%
33	唐伟	19.29	0.39%
34	顾慧霞	15.75	0.32%
35	易建富	10.00	0.20%
36	马文庆	9.79	0.20%
37	汪涛	9.50	0.19%
38	陈莉	8.50	0.17%
39	黄芳	8.50	0.17%
40	虞永华	6.50	0.13%
41	景德峰	6.50	0.13%
42	李士清	6.00	0.12%
43	朱圣华	6.00	0.12%
44	陈静华	5.50	0.11%
45	徐雪忠	5.00	0.10%

46	路彩霞	5.00	0.10%
47	方明华	4.00	0.08%
48	刘波	2.00	0.04%
49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6)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葛建富将其持有的力天实业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莹；同意顾蕙将其持有的力天实业 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莹。同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黄金兰	625.00	12.50%
3	沈卫彬	553.78	11.08%
4	永联投资	450.00	9.00%
5	王建华	236.70	4.73%
6	严树友	236.70	4.73%
7	华烨	197.06	3.94%
8	唐莹	183.29	3.67%
9	姚黎黎	123.00	2.46%
10	肖卫锋	102.00	2.04%
11	蔡晓东	96.26	1.93%
12	徐劲勇	80.00	1.60%
13	赵永兴	71.50	1.43%
14	朱建云	65.00	1.30%
15	庞瑾瑜	60.50	1.21%
16	赵念军	57.00	1.14%
17	王克明	49.00	0.98%
18	张宇芳	48.00	0.96%
19	王笃亨	46.59	0.93%
20	沈新华	40.00	0.80%
21	陈维信	39.50	0.79%
22	王卉	33.00	0.66%
23	李桂忠	31.00	0.62%

24	许松波	30.00	0.60%
25	詹立新	29.00	0.58%
26	祁卫峰	28.00	0.56%
27	顾大龙	27.00	0.54%
28	石惠珍	25.00	0.50%
29	施素芳	24.00	0.48%
30	常仁栋	23.00	0.46%
31	李荷兴	19.29	0.39%
32	唐伟	19.29	0.39%
33	顾慧霞	15.75	0.32%
34	马文庆	9.79	0.20%
35	汪涛	9.50	0.19%
36	陈莉	8.50	0.17%
37	黄芳	8.50	0.17%
38	虞永华	6.50	0.13%
39	景德峰	6.50	0.13%
40	李士清	6.00	0.12%
41	朱圣华	6.00	0.12%
42	陈静华	5.50	0.11%
43	徐雪忠	5.00	0.10%
44	路彩霞	5.00	0.10%
45	方明华	4.00	0.08%
46	刘波	2.00	0.04%
47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

(17) 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由股东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增资。

2011 年 1 月 21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02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力天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0	25.00%
2	黄金兰	1,000.000	12.50%
3	沈卫彬	886.048	11.08%
4	永联投资	720.000	9.00%
5	王建华	378.720	4.73%
6	严树友	378.720	4.73%
7	华烨	315.296	3.94%
8	唐莹	293.264	3.67%
9	姚黎黎	196.800	2.46%
10	肖卫锋	163.200	2.04%
11	蔡晓东	154.016	1.93%
12	徐劭勇	128.000	1.60%
13	赵永兴	114.400	1.43%
14	朱建云	104.000	1.30%
15	庞瑾瑜	96.800	1.21%
16	赵念军	91.200	1.14%
17	王克明	78.400	0.98%
18	张宇芳	76.800	0.96%
19	王笃亨	74.544	0.93%
20	沈新华	64.000	0.80%
21	陈维信	63.200	0.79%
22	王卉	52.800	0.66%
23	李桂忠	49.600	0.62%
24	许松波	48.000	0.60%
25	詹立新	46.400	0.58%
26	祁卫峰	44.800	0.56%
27	顾大龙	43.200	0.54%
28	石惠珍	40.000	0.50%
29	施素芳	38.400	0.48%
30	常仁栋	36.800	0.46%
31	李荷兴	30.864	0.39%
32	唐伟	30.864	0.39%
33	顾慧霞	25.200	0.32%
34	马文庆	15.664	0.20%
35	汪涛	15.200	0.19%
36	陈莉	13.600	0.17%
37	黄芳	13.600	0.17%

38	景德峰	10.400	0.13%
39	虞永华	10.400	0.13%
40	李士清	9.600	0.12%
41	朱圣华	9.600	0.12%
42	陈静华	8.800	0.11%
43	路彩霞	8.000	0.10%
44	徐雪忠	8.000	0.10%
45	方明华	6.400	0.08%
46	刘波	3.200	0.04%
47	王雁鹰	3.200	0.04%
合计		8,000.000	100%

(18) 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唐莹、姚黎黎等 8 人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1,090.8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及徐劭勇、沈新华等 11 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认缴增资。

2011 年 2 月 11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0	25.00%
2	黄金兰	1,250.000	12.50%
3	沈卫彬	1,000.000	10.00%
4	永联投资	900.000	9.00%
5	盛泰投资	500.000	5.00%
6	王建华	500.000	5.00%
7	华烨	394.120	3.94%
8	徐劭勇	230.000	2.30%
9	肖卫锋	204.000	2.04%
10	沈新华	200.000	2.00%

11	顾大龙	190.000	1.90%
12	庞瑾瑜	180.000	1.80%
13	张宇芳	170.000	1.70%
14	赵永兴	120.000	1.20%
15	石惠珍	110.000	1.10%
16	朱建云	104.000	1.04%
17	李士清	100.000	1.00%
18	赵念军	91.200	0.91%
19	黄芳	90.000	0.90%
20	汪涛	90.000	0.90%
21	王克明	85.000	0.85%
22	王笃亨	80.000	0.80%
23	詹立新	80.000	0.80%
24	路彩霞	75.000	0.75%
25	陈莉	65.000	0.65%
26	陈维信	63.200	0.63%
27	王卉	60.000	0.60%
28	虞永华	60.000	0.60%
29	李桂忠	49.600	0.50%
30	祁卫峰	44.800	0.45%
31	常仁栋	40.000	0.40%
32	顾慧霞	40.000	0.40%
33	施素芳	40.000	0.40%
34	陈静华	39.088	0.39%
35	李荷兴	30.864	0.31%
36	唐伟	30.864	0.31%
37	常伟	30.000	0.30%
38	黄燕	30.000	0.30%
39	凌炎	30.000	0.30%
40	严婷婷	30.000	0.30%
41	张海燕	30.000	0.30%
42	马文庆	15.664	0.16%
43	刘波	10.000	0.10%
44	朱圣华	9.600	0.10%
45	徐雪忠	8.000	0.08%
合计		10,000.000	100%

(19) 2014 年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14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为1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4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3,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2月11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001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3,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4年2月20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再次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021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19日，力天实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力天实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106号）。

本次增资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永联投资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劭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李士清	177.0000	1.18%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凌炎	40.5000	0.27%
40	李荷兴	40.1232	0.27%
41	唐伟	40.1232	0.27%
42	马文庆	20.3632	0.14%
43	刘波	15.0000	0.10%
44	朱圣华	12.4800	0.08%
45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20) 2014 年股权继承及转让

2014 年 9 月 1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士清因故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出资额 177 万元由其配偶尹秋萍和女儿李欣继承，其中，尹秋萍继承 88.5 万元出资额，李欣继承 88.5 万元出资额。

2014年9月19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秋萍、李欣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177万元转让给国泰科技。同日，殷秋萍、李欣分别与国泰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继承及转让后，力天实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永联投资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劭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国泰科技	177.0000	1.18%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凌炎	40.5000	0.27%
40	李荷兴	40.1232	0.27%
41	唐伟	40.1232	0.27%
42	马文庆	20.3632	0.14%
43	刘波	15.0000	0.10%
44	朱圣华	12.4800	0.08%
45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21)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炎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40.5 万元转让给国泰科技。同日，凌炎与国泰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永联投资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劭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国泰科技	217.5000	1.45%
15	石惠珍	182.0000	1.21%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李荷兴	40.1232	0.27%
40	唐伟	40.1232	0.27%
41	马文庆	20.3632	0.14%
42	刘波	15.0000	0.10%
43	朱圣华	12.4800	0.08%
44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22)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联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170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同日，永联投资与国泰华鼎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国泰华鼎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劭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国泰科技	217.5000	1.45%
15	石惠珍	182.0000	1.21%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李荷兴	40.1232	0.27%
40	唐伟	40.1232	0.27%
41	马文庆	20.3632	0.14%
42	刘波	15.0000	0.10%
43	朱圣华	12.4800	0.08%
44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23)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泰科技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17.5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同日，国泰科技与国泰华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国泰华鼎	1,387.5000	9.25%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劭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赵永兴	160.0000	1.07%
16	朱建云	135.2000	0.90%

17	汪涛	135.0000	0.90%
18	黄芳	120.0000	0.80%
19	赵念军	118.5600	0.79%
20	路彩霞	116.0000	0.77%
21	王克明	110.5000	0.74%
22	詹立新	110.0000	0.73%
23	王笃亨	104.0000	0.69%
24	陈莉	101.0000	0.67%
25	陈维信	82.1600	0.55%
26	王卉	78.0000	0.52%
27	虞永华	78.0000	0.52%
28	李桂忠	64.4800	0.43%
29	常伟	60.0000	0.40%
30	祁卫峰	58.2400	0.39%
31	陈静华	54.8704	0.37%
32	常仁栋	52.0000	0.35%
33	顾慧霞	52.0000	0.35%
34	施素芳	52.0000	0.35%
35	张海燕	50.0000	0.33%
36	黄燕	45.0000	0.30%
37	严婷婷	45.0000	0.30%
38	李荷兴	40.1232	0.27%
39	唐伟	40.1232	0.27%
40	马文庆	20.3632	0.14%
41	刘波	15.0000	0.10%
42	朱圣华	12.4800	0.08%
43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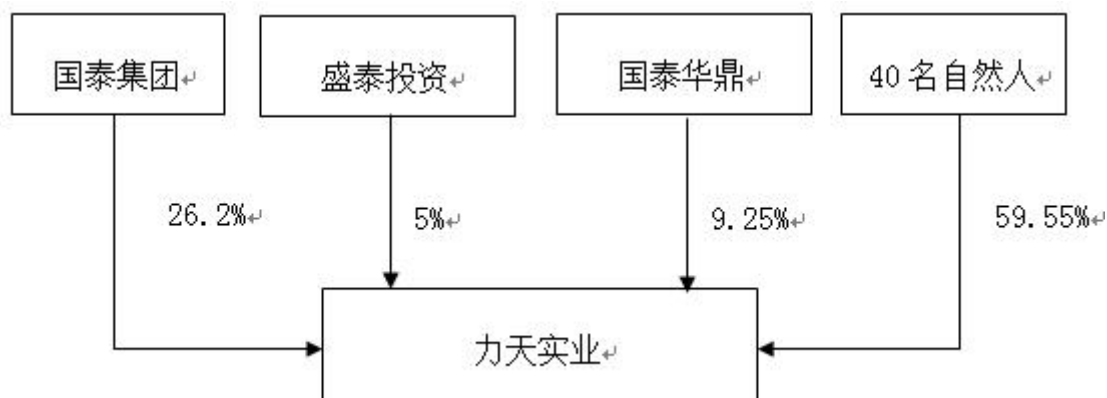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国泰华鼎	1,387.5000	9.25%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劭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赵永兴	160.0000	1.07%
16	朱建云	135.2000	0.90%
17	汪涛	135.0000	0.90%
18	黄芳	120.0000	0.80%
19	赵念军	118.5600	0.79%
20	路彩霞	116.0000	0.77%
21	王克明	110.5000	0.74%
22	詹立新	110.0000	0.73%
23	王笃亨	104.0000	0.69%
24	陈莉	101.0000	0.67%
25	陈维信	82.1600	0.55%
26	王卉	78.0000	0.52%
27	虞永华	78.0000	0.52%
28	李桂忠	64.4800	0.43%
29	常伟	60.0000	0.40%
30	祁卫峰	58.2400	0.39%
31	陈静华	54.8704	0.37%
32	常仁栋	52.0000	0.35%
33	顾慧霞	52.0000	0.35%
34	施素芳	52.0000	0.35%
35	张海燕	50.0000	0.33%
36	黄燕	45.0000	0.30%
37	严婷婷	45.0000	0.30%
38	李荷兴	40.1232	0.27%
39	唐伟	40.1232	0.27%
40	马文庆	20.3632	0.14%

41	刘波	15.0000	0.10%
42	朱圣华	12.4800	0.08%
43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力天实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五、力天实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力天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力天实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五、力天实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力天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68,392,919.63	1,562,360,055.38	2,179,759,258.00
负债合计	1,057,485,479.56	1,269,054,278.04	1,833,294,71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704,426.23	286,252,242.35	286,335,355.8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3,296,192.67	3,069,844,857.03	6,827,441,919.42
营业利润	22,413,414.44	40,775,321.53	-41,389,171.78
利润总额	23,224,592.89	42,198,227.32	-36,393,621.16

净利润	17,089,988.30	28,887,550.03	-42,428,44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86,690.61	22,070,495.40	-28,709,63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575,735.08	1,931,260.76	-35,587,799.22

力天实业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328.09	24,254,693.57	1,862,49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224.00	1,133,342.31	2,653,84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17,157.68	1,52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05,314.50	
债务重组损益	-		-104,56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282.54	52,037.15	1,939,869.78
所得税影响额	-200,594.93	-5,106,915.66	-648,98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2.01	-1,716,394.91	-344,490.38
合计	610,955.53	20,139,234.64	6,878,163.01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力天实业 51.05%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力天实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力天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力天实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万元	100%	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国泰(美国)公司	20 万美元	51%	贸易
3	张家港市永泰服饰有限公司	150 万元	100%	服装生产
4	江苏国泰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贸易
5	ROOL PARTNERS 国泰日本有限公司	1,980 万日元	100%	贸易
6	河南国泰恒广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服装生产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63%	贸易
8	江苏国泰恒扬服饰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服装生产
9	香港联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贸易

(三) 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38612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工业	2,833.32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37919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室	办公	1,888.88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0482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非居住	944.44
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0481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非居住	1,888.88
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0483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办公	944.44
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55074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商业服务	944.44
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0203 号	力天实业	迎宾路 22 号	非住宅	9,399.17
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06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303 室	住宅	331.62
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10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503 室	住宅	331.62
1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00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903 室	住宅	331.62
1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491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1103 室	住宅	331.62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12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1303 室	住宅	331.62
1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68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1503 室	住宅	363.80
1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04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301 室	住宅	331.62
1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74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501 室	住宅	331.62
1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80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901 室	住宅	331.62
1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83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1101 室	住宅	331.62
1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94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1301 室	住宅	331.62
1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98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1501 室	住宅	363.80
2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005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 号 301 室	住宅	346.80
2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93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 号 401 室	住宅	346.80
2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76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 号 601 室	住宅	346.80
2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001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 号 801 室	住宅	346.80
2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85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2 号 301 室	住宅	346.80
2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88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2 号 401 室	住宅	346.80
2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35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08 室	非住宅	90.99
2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42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10 室	非住宅	103.29
2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38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11 室	非住宅	70.98
2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30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12 室	非住宅	106.89
3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53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13 室	非住宅	110.10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3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96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15 室	非住宅	123.46
3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54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16 室	非住宅	136.57
3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50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17 室	非住宅	69.79
3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37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18 室	非住宅	69.79
3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25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19 室	非住宅	69.79
3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51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20 室	非住宅	69.79
3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45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22 室	非住宅	37.34
3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41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23 室	非住宅	34.10
3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44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24 室	非住宅	67.79
4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94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25 室	非住宅	83.08
4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43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26 室	非住宅	79.89
4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33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27 室	非住宅	69.79
4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39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28 室	非住宅	249.17
4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23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29 室	非住宅	129.21
4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304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39 室	非住宅	48.45
4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36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40 室	非住宅	48.45
4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93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55 室	非住宅	75.82
4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49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56 室	非住宅	48.00
4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95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69 室	非住宅	93.32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5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48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70 室	非住宅	93.32
5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20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84 室	非住宅	48.45
5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34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85 室	非住宅	37.69
5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31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86 室	非住宅	37.69
5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19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87 室	非住宅	48.45
5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216 号	力天实业	锡澄路 586 号 390 室	非住宅	48.45
5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035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1069, 1070 室	非住宅	102.77
5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028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1071 室	非住宅	60.19
5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048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1099 室	非住宅	59.13
5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049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15 室	非住宅	118.26
6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030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21 室	非住宅	118.26
6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025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26 室	非住宅	118.26
6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59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53 室	非住宅	118.26
6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42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55 室	非住宅	118.26
6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41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56 室	非住宅	118.26
6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57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57 室	非住宅	116.15
6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58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58 室	非住宅	118.26
6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65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59 室	非住宅	118.26
6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47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60 室	非住宅	118.26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6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45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61 室	非住宅	118.26
7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63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78 室	非住宅	118.26
7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67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87 室	非住宅	118.26
7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272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90 室	非住宅	118.26
7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62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092 室	非住宅	118.26
7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79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117 室	非住宅	123.77
7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61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120 室	非住宅	118.26
7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56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121 室	非住宅	116.15
7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67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122 室	非住宅	118.26
7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468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123 室	非住宅	118.26
7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65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2126 室	非住宅	120.37
8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564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01 室	非住宅	76.86
8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455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02 室	非住宅	156.13
8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505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17 室	非住宅	118.26
8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443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18 室	非住宅	120.37
8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60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21 室	非住宅	118.26
8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400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22 室	非住宅	60.19
8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70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23 室	非住宅	60.19
8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76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27 室	非住宅	59.13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8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68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29 室	非住宅	59.13
8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57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36 室	非住宅	59.13
9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453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37 室	非住宅	59.13
9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508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39 室	非住宅	59.13
9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496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51 室	非住宅	59.13
9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460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52 室	非住宅	59.13
9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55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56 室	非住宅	175.28
9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64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59 室	非住宅	118.26
9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08358 号	力天实业	澄山路 2 号 8 幢 3060 室	非住宅	118.26
9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11045 号	力天实业	虹桥南路 200 号 2801 室	住宅	151.15
9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288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11 号	非住宅	150.60
9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296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12 号	非住宅	154.83
10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389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13 号	非住宅	159.06
10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290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15 号	非住宅	163.29
10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303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16 号	非住宅	167.55
10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292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17 号	非住宅	171.78
10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304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18 号	非住宅	176.01
10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371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19 号	非住宅	180.24
10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301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20 号	非住宅	184.65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0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286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21 号	非住宅	184.89
10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302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22 号	非住宅	180.48
10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11305 号	力天实业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23 号	非住宅	176.22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力天实业	张国用 (2012) 第 0010446 号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出让	1,094.8	2043.1.9
2	力天实业	张国用 (2012) 第 0010438 号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17-18 层	出让	729.9	2043.4.20
3	力天实业	张国用 (2014) 第 0010130 号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19 层	出让	364.9	2043.4.20
4	力天实业	张国用 (2014) 第 0010132 号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20-21 层	出让	729.9	2043.4.20
5	力天实业	张国用 (2014) 第 0010131 号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22 层	出让	364.9	2043.4.20
6	力天实业	张国用 (2015) 第 0060849 号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第 8 层	出让	364.9	2043.4.20
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4) 第 20829 号	江阴市迎宾 路 22 号	出让	4,718.0	2046.4.19
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 第 1560 号	澄江西路 224 号 303 室	出让	36.4	2079.11.11
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2015) 第 1564 号	澄江西路 224 号 503 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	澄江西路	出让	36.4	2079.11.11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2015)第1561号	224号903室			
1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559号	澄江西路224号1103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563号	澄江西路224号1303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51号	澄江西路224号1503室	出让	40.0	2079.11.11
1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562号	澄江西路226号3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50号	澄江西路226号5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47号	澄江西路226号9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45号	澄江西路226号11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46号	澄江西路226号1301室	出让	36.4	2079.11.11
1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44号	澄江西路226号1501室	出让	40.4	2079.11.11
2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52号	澄江西路230号3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49号	澄江西路230号4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48号	澄江西路230号6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53号	澄江西路230号8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2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43号	澄江西路232号3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1142号	澄江西路232号401室	出让	42.6	2079.11.11
2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523号	锡澄路586号308室	出让	18.30	2051.2.1
2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524号	锡澄路586号310室	出让	20.70	2051.2.1
2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525号	锡澄路586号311室	出让	14.20	2051.2.1
2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526号	锡澄路586号312室	出让	21.50	2051.2.1
3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528号	锡澄路586号313室	出让	22.10	2051.2.1
3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535号	锡澄路586号315室	出让	24.80	2051.2.1
3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529号	锡澄路586号316室	出让	27.40	2051.2.1
3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542号	锡澄路586号317室	出让	14.00	2051.2.1
3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08号	锡澄路586号318室	出让	14.00	2051.2.1
3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10号	锡澄路586号319室	出让	14.00	2051.2.1
3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11号	锡澄路586号320室	出让	14.00	2051.2.1
3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	锡澄路586号322室	出让	7.50	2051.2.1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26612 号				
3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13 号	锡澄路 586 号 323 室	出让	6.80	2051.2.1
3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15 号	锡澄路 586 号 324 室	出让	13.60	2051.2.1
4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16 号	锡澄路 586 号 325 室	出让	16.70	2051.2.1
4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17 号	锡澄路 586 号 326 室	出让	16.00	2051.2.1
4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18 号	锡澄路 586 号 327 室	出让	14.00	2051.2.1
4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19 号	锡澄路 586 号 328 室	出让	50.00	2051.2.1
4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20 号	锡澄路 586 号 329 室	出让	25.90	2051.2.1
4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21 号	锡澄路 586 号 339 室	出让	9.70	2051.2.1
4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23 号	锡澄路 586 号 340 室	出让	9.70	2051.2.1
4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24 号	锡澄路 586 号 355 室	出让	15.20	2051.2.1
4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25 号	锡澄路 586 号 356 室	出让	9.60	2051.2.1
4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27 号	锡澄路 586 号 369 室	出让	18.70	2051.2.1
5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29 号	锡澄路 586 号 370 室	出让	18.70	2051.2.1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5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31号	锡澄路586号384室	出让	9.70	2051.2.1
5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32号	锡澄路586号385室	出让	7.60	2051.2.1
5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34号	锡澄路586号386室	出让	7.60	2051.2.1
5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35号	锡澄路586号387室	出让	9.70	2051.2.1
5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6637号	锡澄路586号390室	出让	9.70	2051.2.1
5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13号	澄山路2号8幢1069, 1070室	出让	34.50	2048.5.16
5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84号	澄山路2号8幢1071室	出让	20.20	2048.5.16
5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77号	澄山路2号8幢1099室	出让	19.80	2048.5.16
5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15号	澄山路2号8幢2015室	出让	39.70	2048.5.16
6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12号	澄山路2号8幢2021室	出让	39.70	2048.5.16
6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14号	澄山路2号8幢2026室	出让	39.70	2048.5.16
6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27号	澄山路2号8幢2053室	出让	39.70	2048.5.16
6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25号	澄山路2号8幢2055室	出让	39.70	2048.5.16
6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	澄山路2号8幢2056室	出让	39.70	2048.5.16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25124 号				
6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26 号	澄山路2号8幢2057 室	出让	39.00	2048.5.16
6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59 号	澄山路2号8幢2058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6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21 号	澄山路2号8幢2059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6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0 号	澄山路2号8幢2060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6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17 号	澄山路2号8幢2061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7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23 号	澄山路2号8幢2078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7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19 号	澄山路2号8幢2087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7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82 号	澄山路2号8幢2090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7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3 号	澄山路2号8幢2092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7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4 号	澄山路2号8幢2117 室	出让	41.50	2048.5.16
7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86 号	澄山路2号8幢2120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7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9 号	澄山路2号8幢2121 室	出让	39.00	2048.5.16
7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71 号	澄山路2号8幢2122 室	出让	39.70	2048.5.16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7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5号	澄山路2号8幢2123室	出让	39.70	2048.5.16
7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75号	澄山路2号8幢2126室	出让	40.40	2048.5.16
8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219号	澄山路2号8幢3001室	出让	25.80	2048.5.16
8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2号	澄山路2号8幢3002室	出让	52.40	2048.5.16
8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1号	澄山路2号8幢3017室	出让	39.70	2048.5.16
8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90号	澄山路2号8幢3018室	出让	40.40	2048.5.16
8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79号	澄山路2号8幢3021室	出让	39.70	2048.5.16
8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70号	澄山路2号8幢3022室	出让	20.20	2048.5.16
8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6号	澄山路2号8幢3023室	出让	20.20	2048.5.16
8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7号	澄山路2号8幢3027室	出让	19.80	2048.5.16
8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68号	澄山路2号8幢3029室	出让	19.80	2048.5.16
8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95号	澄山路2号8幢3036室	出让	19.80	2048.5.16
9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92号	澄山路2号8幢3037室	出让	19.80	2048.5.16
9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	澄山路2号8幢3039室	出让	19.80	2048.5.16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25093 号				
9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128 号	澄山路2号8幢3051室	出让	19.80	2048.5.16
9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76 号	澄山路2号8幢3052室	出让	19.80	2048.5.16
9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85 号	澄山路2号8幢3056室	出让	58.80	2048.5.16
9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87 号	澄山路2号8幢3059室	出让	39.70	2048.5.16
9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5072 号	澄山路2号8幢3060室	出让	39.70	2048.5.16
9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7646 号	虹桥南路200号2801室	出让	7.30	2077.1.30
9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43 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11号	出让	45.20	2051.2.1
9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210 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12号	出让	46.60	2051.2.1
100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215 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13号	出让	48.10	2051.2.1
101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30 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15号	出让	49.50	2051.2.1
102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46 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16号	出让	50.90	2051.2.1
103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47 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17号	出让	52.30	2051.2.1
104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48 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18号	出让	53.80	2051.2.1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05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49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19号	出让	55.20	2051.2.1
106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50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20号	出让	56.60	2051.2.1
107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51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21号	出让	56.60	2051.2.1
108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53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22号	出让	55.30	2051.2.1
109	力天实业	澄土国用(2015)第29154号	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23号	出让	53.90	2051.2.1
1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国用(2014)第0042476号	杨舍镇田垛里村	出让	19,996.0	2064.5.13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力天实业	华盛实业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第2层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98229号	944.44	2015.4.18至2017.4.17
2	力天实业	国泰集团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底楼7号车库房间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23661号	42	2016.3.7至2017.3.6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力天实业	gtigtex.com	2001.4.6	2019.4.6

5、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力天实业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 质押资产

序号	质权人	质押金额	质押期限		出质人	质押物
1	国泰集团	10,000,000.00 元	2015.4.15	2016.7.2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力天实业为国泰集团提供给国泰东方天地的总额 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国泰集团提供给国泰东方天地的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6] 08120002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将国泰东方天地 10%股权质押给国泰集团的事项已经解除。

2) 抵押资产

房屋名称	抵押金额（元）	房产证号	原值（元）	净值（元）	抵押权人
华天大酒店	50,000,000.00	澄房产证 江阴字第 JY1008020 3 号	122,911,187.80	70,909,684.59	国泰财务

以上抵押用途为力天实业获得国泰财务最高额 10,000 万元借款。相关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2）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力天实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务总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4/7/2	2016/7/1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2015/5/20	2016/5/19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力天实业持股 63%的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以上两项对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力天实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力天实业尚未结案的涉案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1）力天实业诉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盛”）案一

2014 年 12 月，力天实业就代理采购合同纠纷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诚盛支付货款、逾期货款利息及律师费，并由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耀龙纺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禾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骏发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上统称“担保公司”）和王国祥、王琴娟夫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001 号），判决浙江诚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力天实业支付货款 10,045,503.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利息损失为 10 万元，从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利息损失以 10,045,503.36 元为基数，按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律师费损失 200,682 元；担保公司对浙江诚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国祥、王琴娟夫妇对浙江诚盛的上述债务在 1,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力天实业诉浙江诚盛案二

2014 年 10 月，力天实业就代理采购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诚盛向力天实业支付货款、逾期货款利息及律师费，并由绍兴

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耀龙纺粘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禾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骏发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以上各方统称“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张商初字第 01363 号），判决浙江诚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力天实业支付货款 10,064,214.88 元、律师费 186,050 元及利息（以 10,064,214.88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央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担保方对浙江诚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诚盛及其担保人尚未依照上述 2 份判决向力天实业支付相关款项，待执行部分金额合计 20,109,718.24 元，2 起诉讼仍在执行过程中。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力天实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力天实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力天实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五、力天实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2014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为13,000万元。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沪城评报字（2014）第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计算结果，力天实业的净资产为440,973,430.73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12,451,836.78元，增值率34.23%。

本次交易中，力天实业100%股权评估值与2014年力天实业增资时的评估值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近期评估	本次评估	变动额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3.12.31	2015.5.31	
净资产账面值	32,852.16	28,968.86	-3,883.30
净资产评估值	44,097.34	131,035.58	86,938.24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不同，前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从而导致两次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分析如下：

1、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1）力天实业及其子公司恒立进出口、恒联进出口，三家企业为铁矿石、钢材、镍矿等大宗商品代理进出口业务（该部分业务资金占用大、风险高、利润率低），该类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0%，受该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下

游客户经营困难影响导致力天实业经本次专项审计 2014 年合并报表亏损 4200 多万，并导致资金链非常紧张，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该事件对力天实业股东及员工的发展信心造成了重大影响，2014 年力天实业全年辞职员工达 3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并导致外部股东永联投资于 2015 年最终全部转让了其持有的力天实业股权。

（2）上述事件发生，力天实业一方面积极挽回损失，另一方面痛下决心，调整组织及业务结构，清算和剥离了相关下属企业，全面停止了铁矿石、钢材、镍矿等大宗商品代理进出口业务，集中精力发展服装出口主营业务。2014 年下半年至今，力天实业全部资源向服装出口业务倾斜，强化服装出口团队建设、货源基地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引进各类相关人才 128 人。经过近两年时间的调整，2016 年上半年，力天实业充分发掘在服装出口领域的传统优势，发展势头迅猛，1-6 月公司服装产品出口增长超 30%（同期全国服装出口下降 5.1%），实现利润总额 5548 万元（未经审计）。

2、人民币汇率变化有助于纺织服装出口

近年来人民币的持续贬值有助于纺织服装出口。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6.0969，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6.1190，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6.4936，2016 年 7 月 19 日为 6.6971，2 年半时间贬值了约 9.84%。人民币贬值直接提升了中国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一定程度提升了企业的盈利水平。

3、中国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

从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了促进外贸增长的“国六条”，到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再到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分担由原先的超基数部分中央与地方按照 92.5：7.5 的比例分担，变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近几年，国家对外贸进出口的重视有增无减，各类对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优化外贸结构等方面的具体措施纷纷出台，为外贸发展营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有效地提振进出口企业信心，增强了企业接单能力。

4、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按照国家的总体改革部署和促进外贸发展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都采取了相应措施来协同推进贸易便利化，如纺织服装主要品种从法定检验检疫目录里调减、海关推行区域通关一体化等手段提高通关效率、国税加快出口退税速度等，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环境的向好变化。

5、力天实业的客户优势

力天实业主要客户包括 BOOM-BOOM、CSCO、日本 N9&PG 及利丰集团等。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力天实业在“2015 年中国服装出口企业排名”中列第 40 位、“2015 年中国对美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排名”中列第 8 名、“2015 年中国对日本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排名”中列第 24 名。公司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能更能公允反映标的企业的真正价值。本次评估值对应的承诺期（2016 年-2018 年）动态 PE 分别为 18.65、13.69 及 12.07 倍，市盈率较为合理，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力天实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力天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1	2017.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	力天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658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3	力天实业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200064	-	江苏省商务厅
4	力天实业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力天实业 51.05%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力天实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力天实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力天实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力天实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服装、面料、船舶、钢材的出口业务及机电、纺织原料等商品的进口业务。

力天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出口为核心，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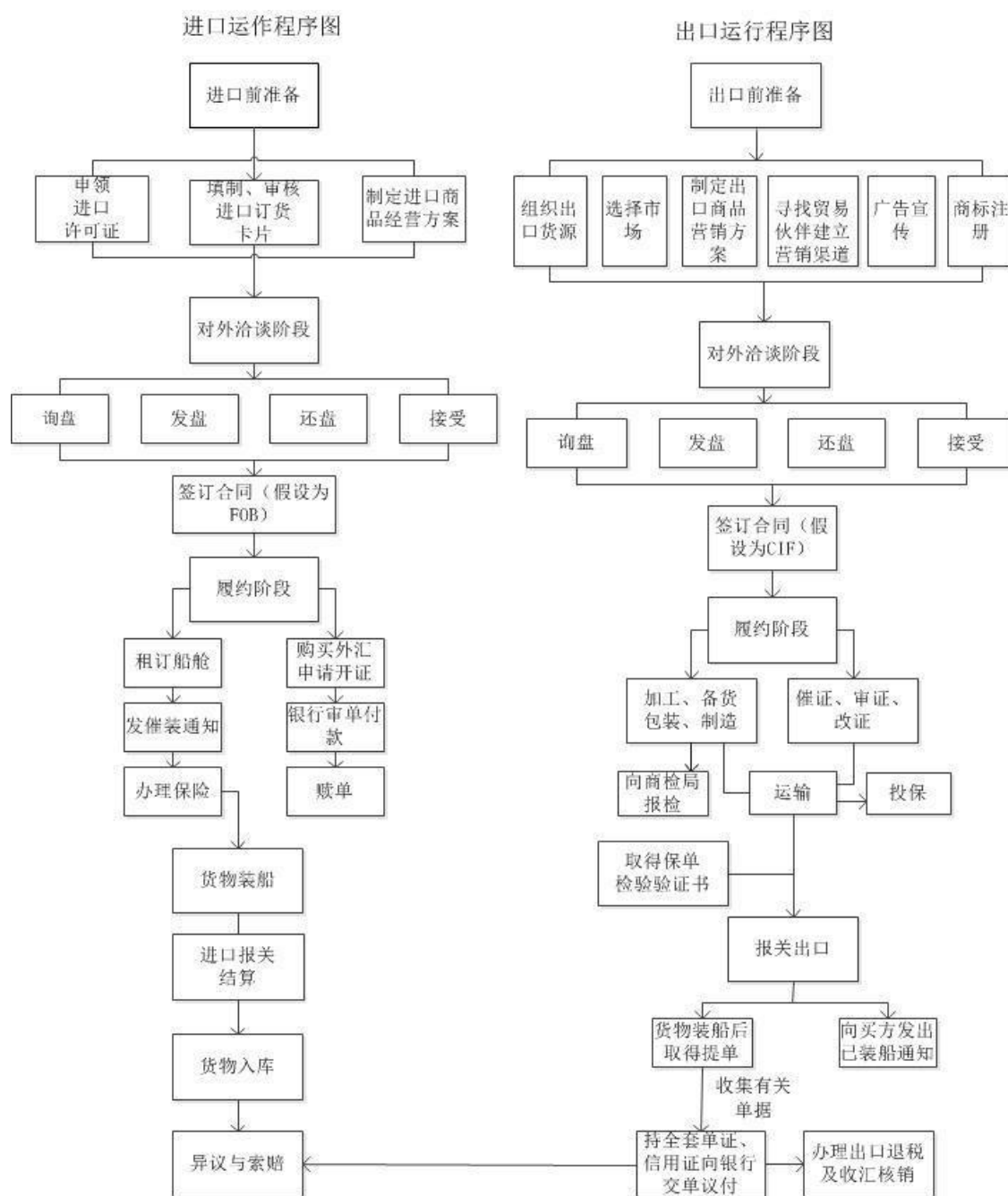
力天实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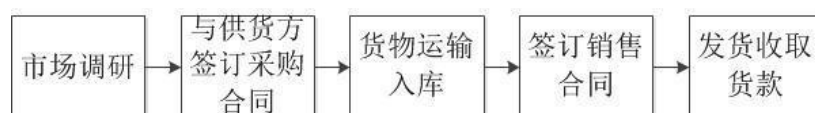
力天实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服装、面料、船舶、钢材等；同时，力天实业在传统纺织品服装出口不断实现突破的同时，实现了商品形态、贸易形态、客户形态和市场形态的创新延伸，贸易供应链优势进一步凸显。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63 位。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进出口贸易



(2) 国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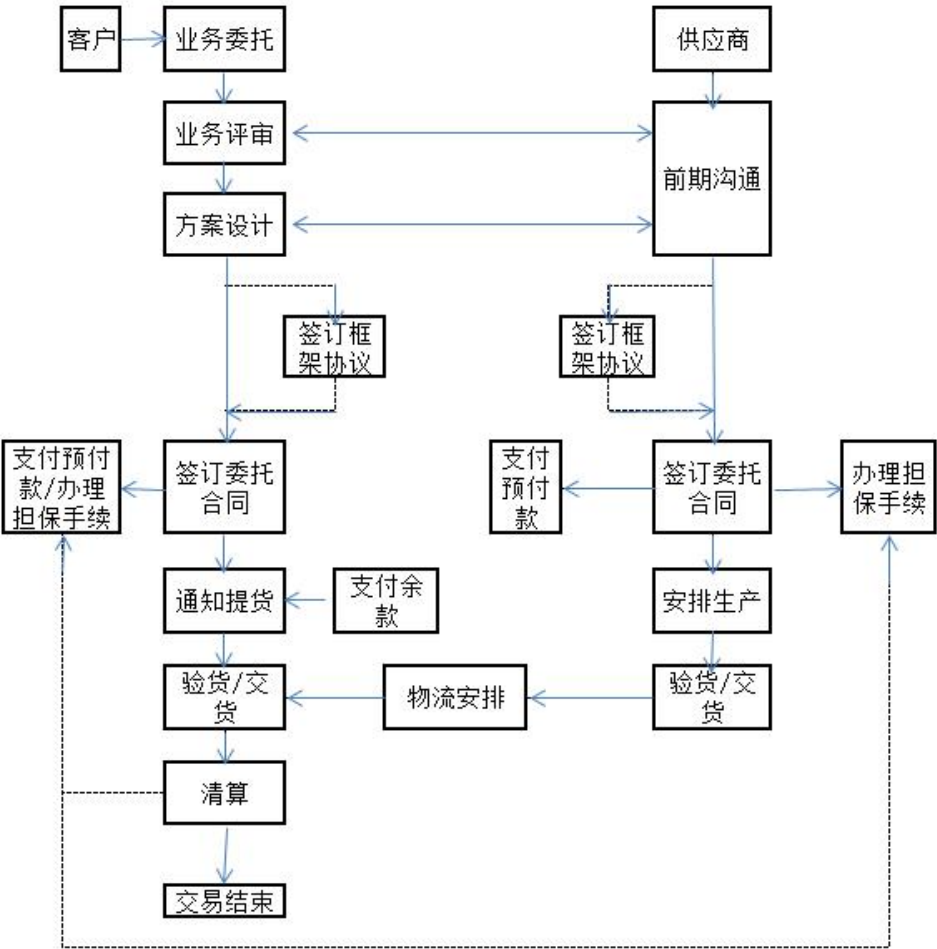


(3)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即是通过整合供应、制造、服务、销售、融资等多环节分散的供应链资源，对接供给和需求，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供应链上的企业降

低供应链综合成本，使其专注于核心业务，从而系统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供应链贸易流程图



4、经营模式

力天实业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和代理，其中自营包括进出口贸易自营和国内自营贸易，代理包括进出口贸易代理和国内贸易代理。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力天实业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各业务科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情况调查表》，经各业务科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录入各业务科《合格供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各业务科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科每年对合格供方复

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力天实业各业务科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科予以收购和出运。

在代理业务方面，各业务科提供供应链相关服务，无需进行采购。

（2）销售模式

力天实业自营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进口的销售主要为国内专业公司，如铜业、机械、石油等类型的公司。代理业务的销售由代理客户自行接洽。

（3）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科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科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各业务科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代理业务		在货款中先行扣除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力天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2,744.19	100.00%	306,308.59	99.78%	73,421.95	98.78%

力天实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服装	23494	24892	7554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机电	8942	6317	2611
钢材	11676	1540	-
面料	1255	1476	331
轻工	271	161	58
其他	70	75	9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19,028	2.79%	27,848.93	9.09%	8,937.93	12.17%
前五大客户	66,957	9.81%	85,465.31	27.90%	30,845.54	42.01%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力天实业经营的服装类产品，主要使用的原料为各类面料和里料，辅料主要有：线、纽扣、拉链、洗标、吊牌等。目前，面、里料及大部分辅料的采购都在国内购买，小部分的面、里料和辅料由客人指定国内供应商或从国外购买，总体而言，国内面、里料和各类辅料的供应状况是供大于求。

力天实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42,375.91	100.00%	279,641.93	99.91%	64,497.81	98.90%

(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47,646	7.42%	47,558.77	17.01%	3,657.10	5.67%
前五大供应商	152,313	23.71%	90,925.49	32.51%	11,341.10	17.58%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力天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力天实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力天实业出口市场以欧美、亚洲、南美、非洲等市场为主。按区域分，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北美洲	13,473	17585	5196
亚洲	27,506	8886	2355
拉丁美洲	3,012	3476	340
非洲	125	1414	2437
欧洲	1573	3070	234
大洋洲	1	5	1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力天实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力天实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7-18 日对力天实业进行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换证审核。力天实业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力天实业的研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面料开发。由从业 36 年的资深面料业务员带领面料开发团队，团队成员包括纺织院校毕业生、自面料生产厂家挑选的技术骨干、实验室专业测试人员。专业的面料库管理软件、先进的实验室设备、多年合作的生产厂家配合开发。

二是设计开发。自日本聘用专业设计师，同时配备从业多年、熟练掌握 CAD 软件的制版师。在上海 CBD 商务中心设立设计室，自主创新，设计新款样衣，定期举办推介会，对重点客户进行推广、宣传。

三是样品开发。针对不同目标市场及客，成立多个打样中心，根据流行趋势及市场需求，开发、制作不同款式、材质样衣，提供给客户推广、确认。核心开发技术人员 15 人，技术经验均在 10 年以上，并聘请墨西哥、美国、日本、香港、台湾等国家的技术人员不定期的来技术中心交流与相授技术新知，给内部人员上课，进行相关技术传承。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力天实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五、力天实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力天实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力天实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力天实业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力天实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六、国泰华诚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十一楼
主要办公地址	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05025
组织机构代码	2515507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家港国税登字 320582251550736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国泰华诚于 1998 年 4 月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名称

为张家港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国泰工会认缴 80 万元，董明等 13 名自然人认缴 12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评字（97）第 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张家港市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1997 年 11 月 25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合计 21,132,686.13 元，总负债合计 17,072,975.2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710.91 元。

1997 年 12 月 8 日，张家港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审批表》，确认张家港市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1,132,686.13 元，负债总额 17,072,975.22 元，净资产 4,059,710.91 元。

1998 年 3 月 16 日，国泰集团作出《关于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11 号），决定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工会出资 80 万元，占 40%；职工购股出资 120 万元，占 60%；经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公司现有资产 4,059,710.91 元，其中 120 万元属于国泰集团所有，在公司改制时转让给公司下属职工现金购股出资，2,859,710.91 元属国泰工会所有，其中 8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余 2,059,710.91 元资产作为公司对国泰集团工会的负债。

1998 年 3 月 16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11 号），批准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下属职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80 万元由国泰工会以其在公司的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多余净资产 2,059,710.91 元作为对国泰工会的负债。张家港国资局在上述文件上加盖了公章。

1998 年 3 月 17 日，张家港市经贸委向张家港国资局提交了《关于国泰华诚资产确认的请示》，请示如下：经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现有资产 4,059,710.91 元，其中 120 万元属于国泰集团所有，2,859,710.91 元属国泰工会所有。张家港国资局在该请示上加盖了公章。

1998 年 4 月 7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8）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4 月 7 日，国泰华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998 年 4 月，国泰华诚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国泰华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工会	80.00	40.00%
2	董明	24.00	12.00%
3	顾伟	24.00	12.00%
4	吴雯	12.00	6.00%
5	高云娥	8.00	4.00%
6	郭婉莹	6.00	3.00%
7	顾亚芳	8.00	4.00%
8	吴小华	6.00	3.00%
9	蔡建锋	9.00	4.50%
10	闵伟东	9.00	4.50%
11	张建忠	6.00	3.00%
12	蔡萍	4.00	2.00%
13	陶巧新	2.00	1.00%
14	沈玉平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1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伟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4 万元转让给董明、李伟胜等 4 名自然人；顾亚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王卫忠、李伟胜；沈玉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钱维仁、蔡萍。上述自然人已就所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工会	80.00	40.00%
2	董明	28.00	14.00%
3	吴雯	12.00	6.00%
4	高云娥	8.00	4.00%
5	郭婉莹	6.00	3.00%
6	吴小华	6.00	3.00%

7	蔡建锋	9.00	4.50%
8	闵伟东	9.00	4.50%
9	张建忠	6.00	3.00%
10	蔡萍	18.00	9.00%
11	陶巧新	2.00	1.00%
12	李伟胜	9.00	4.50%
13	王卫忠	4.00	2.00%
14	钱维仁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

(3)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8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工会将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泰投资。同日，国泰工会和盛泰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80.00	40.00%
2	董明	28.00	14.00%
3	吴雯	12.00	6.00%
4	高云娥	8.00	4.00%
5	郭婉莹	6.00	3.00%
6	吴小华	6.00	3.00%
7	蔡建锋	9.00	4.50%
8	闵伟东	9.00	4.50%
9	张建忠	6.00	3.00%
10	蔡萍	18.00	9.00%
11	陶巧新	2.00	1.00%
12	李伟胜	9.00	4.50%
13	王卫忠	4.00	2.00%
14	钱维仁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

(4) 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华诚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2）第 127

号)。

2003 年 5 月 30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萍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晓丽，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为民。同日，蔡萍与卢晓丽、薛为民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9 月 23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10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95 万元，董明等 14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105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3）第 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9 日，国泰华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175.00	35.00%
2	国泰集团	100.00	20.00%
3	董明	45.00	9.00%
4	吴雯	12.00	2.40%
5	高云娥	8.00	1.60%
6	郭婉莹	6.00	1.20%
7	吴小华	10.00	2.00%
8	蔡建锋	9.00	1.80%
9	闵伟东	25.00	5.00%
10	张建忠	9.00	1.80%
11	蔡萍	36.00	7.20%
12	陶巧新	2.00	0.40%
13	李伟胜	23.00	4.60%
14	王卫忠	6.00	1.20%
15	钱维仁	11.00	2.20%
16	卢晓丽	6.00	1.20%
17	薛为民	6.00	1.20%
18	黄春兴	5.00	1.00%
19	丁鸣浩	2.00	0.40%
20	秦友军	2.00	0.40%

21	郭兰芳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

(5) 200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12 月 18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建锋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董明，蔡萍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董明、李伟胜及闵伟东。同日，蔡建锋与董明以及蔡萍与董明、闵伟东、李伟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4 年 12 月 18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60 万元，董明等 13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24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验字（2004）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国泰华诚已经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认缴增资 129.20 万元，并将未分配利润 170.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175.00	21.875%
2	国泰集团	160.00	20.000%
3	董明	124.00	15.500%
4	吴雯	12.00	1.500%
5	高云娥	8.00	1.000%
6	郭婉莹	6.00	0.750%
7	吴小华	14.00	1.750%
8	闵伟东	77.00	9.625%
9	张建忠	9.00	1.125%
10	蔡萍	57.00	7.125%
11	陶巧新	6.00	0.750%
12	李伟胜	57.00	7.125%
13	王卫忠	12.00	1.500%
14	钱维仁	26.00	3.250%
15	卢晓丽	10.00	1.250%
16	薛为民	24.00	3.000%
17	黄春兴	9.00	1.125%

18	丁鸣浩	4.00	0.500%
19	秦友军	2.00	0.250%
20	郭兰芳	8.00	1.000%
合计		800.00	100%

(6) 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12 月 21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建忠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李伟胜和蔡萍；国泰华诚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4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43.75 万元，闵伟东等 14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116.25 万元。同日，张建忠与李伟胜、蔡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26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目验字（2006）第 4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国泰华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出资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盛泰投资	218.75	21.88%
2	国泰集团	200.00	20.00%
3	董明	124.00	12.40%
4	吴雯	12.00	1.20%
5	高云娥	8.00	0.80%
6	郭婉莹	6.00	0.60%
7	吴小华	14.00	1.40%
8	闵伟东	95.00	9.50%
9	蔡萍	94.25	9.43%
10	陶巧新	6.00	0.60%
11	李伟胜	82.00	8.20%
12	王卫忠	17.00	1.70%
13	钱维仁	34.00	3.40%
14	卢晓丽	10.00	1.00%
15	薛为民	34.00	3.40%
16	黄春兴	9.00	0.90%
17	丁鸣浩	6.00	0.60%
18	秦友军	7.00	0.70%

19	郭兰芳	13.00	1.30%
20	孟瑜	2.00	0.20%
21	高亚飞	2.00	0.20%
22	王晓鸣	2.00	0.20%
23	肖锋	2.00	0.20%
24	陈健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

(7)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6 日，国泰华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晓鸣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杨勇，丁鸣浩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陈健和郭兰芳，王卫忠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7 万元转让给蔡萍，蔡萍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9 万元转让给闵伟东等 8 名自然人，盛泰投资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8.75 万元转让给郭兰芳等 4 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200.00	20.00%
3	董明	124.00	12.40%
4	吴雯	12.00	1.20%
5	高云娥	8.00	0.80%
6	郭婉莹	6.00	0.60%
7	吴小华	14.00	1.40%
8	闵伟东	103.00	10.30%
9	蔡萍	84.00	8.40%
10	陶巧新	6.00	0.60%
11	李伟胜	82.00	8.20%
12	钱维仁	40.00	4.00%
13	卢晓丽	10.00	1.00%
14	薛为民	36.00	3.60%
15	黄春兴	9.00	0.90%
16	秦友军	11.00	1.10%
17	郭兰芳	25.00	2.50%
18	孟瑜	2.00	0.20%
19	高亚飞	5.00	0.50%

20	肖锋	5.00	0.50%
21	陈健	10.00	1.00%
22	王学兵	2.00	0.20%
23	杨勇	2.00	0.20%
24	葛钰萍	2.00	0.20%
25	戴芳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

(8) 200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3 月 3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卢晓丽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郭兰芳、陈健等 4 名自然人，孟瑜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薛为民。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3 月 6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华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4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40 万元，吴小华等 18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12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字[2009]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止，国泰华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项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240.00	20.00%
2	盛泰投资	240.00	20.00%
3	董明	124.00	10.33%
4	吴雯	12.00	1.00%
5	高云娥	8.00	0.67%
6	郭婉莹	6.00	0.50%
7	吴小华	17.00	1.42%
8	闵伟东	114.00	9.50%
9	蔡萍	94.00	7.83%
10	陶巧新	6.00	0.50%
11	李伟胜	97.00	8.08%
12	钱维仁	50.00	4.17%
13	薛为民	46.00	3.83%

14	黄春兴	9.00	0.75%
15	秦友军	11.00	0.92%
16	郭兰芳	47.00	3.92%
17	高亚飞	11.00	0.92%
18	肖锋	13.00	1.08%
19	陈健	25.00	2.08%
20	王学兵	5.00	0.42%
21	杨勇	6.00	0.50%
22	葛钰萍	2.00	0.17%
23	戴芳	4.00	0.33%
24	顾婷	3.00	0.25%
25	曹兵	3.00	0.25%
26	郑琢君	3.00	0.25%
27	王莉	2.00	0.17%
28	顾琼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

(9) 201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15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秦友军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董明。秦友军与董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6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60 万元，董明等 18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18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会验字(2010)第 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国泰华诚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项 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300.00	20.00%
3	董明	156.00	10.40%
4	李伟胜	124.00	8.27%
5	蔡萍	108.00	7.20%

6	闵伟东	116.00	7.73%
7	吴小华	17.00	1.13%
8	钱维仁	70.00	4.67%
9	薛为民	56.00	3.73%
10	陶巧新	6.00	0.40%
11	黄春兴	9.00	0.60%
12	郭兰芳	67.00	4.47%
13	高亚飞	21.00	1.40%
14	肖锋	23.00	1.53%
15	陈健	40.00	2.67%
16	王学兵	5.00	0.33%
17	杨勇	10.00	0.67%
18	葛钰萍	7.00	0.47%
19	戴芳	14.00	0.93%
20	曹兵	5.00	0.33%
21	郑琢君	5.00	0.33%
22	王莉	4.00	0.27%
23	顾琼	2.00	0.13%
24	宋洁	4.00	0.27%
25	吴雯	12.00	0.80%
26	高云娥	8.00	0.53%
27	郭婉莹	6.00	0.40%
28	顾婷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

(10)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肖锋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3 万元转让给薛为民、周春梅及石飞燕，戴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4 万元转让给蔡文览及庞淡秋，宋洁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庞淡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300.00	20.00%
3	董明	156.00	10.40%

4	李伟胜	124.00	8.27%
5	蔡萍	108.00	7.20%
6	闵伟东	116.00	7.73%
7	吴小华	17.00	1.13%
8	钱维仁	70.00	4.67%
9	薛为民	70.00	4.67%
10	陶巧新	6.00	0.40%
11	黄春兴	9.00	0.60%
12	郭兰芳	67.00	4.47%
13	高亚飞	21.00	1.40%
14	陈健	40.00	2.67%
15	王学兵	5.00	0.33%
16	杨勇	10.00	0.67%
17	葛钰萍	7.00	0.47%
18	曹兵	5.00	0.33%
19	郑琢君	5.00	0.33%
20	王莉	4.00	0.27%
21	顾琼	2.00	0.13%
22	吴雯	12.00	0.80%
23	高云娥	8.00	0.53%
24	郭婉莹	6.00	0.40%
25	顾婷	5.00	0.33%
26	蔡文览	10.00	0.67%
27	庞淡秋	8.00	0.53%
28	周春梅	6.00	0.40%
29	石飞燕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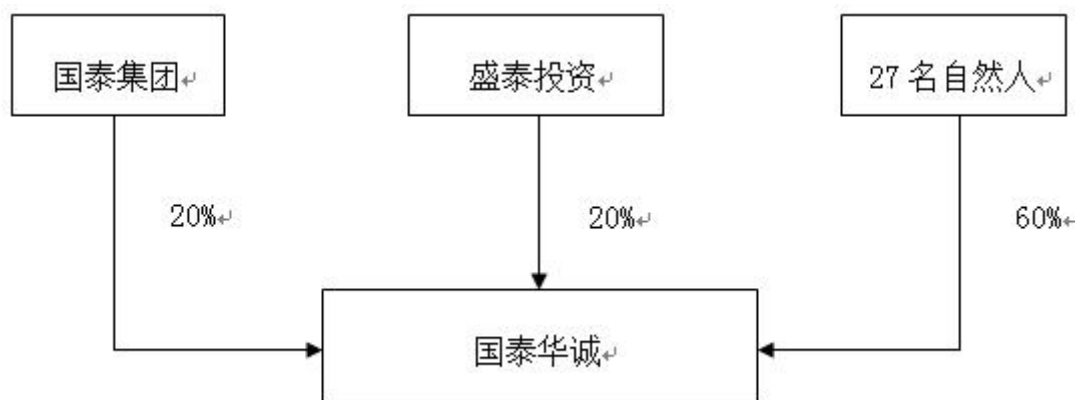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300.00	20.00%
3	董明	156.00	10.40%
4	李伟胜	124.00	8.27%

5	蔡萍	108.00	7.20%
6	闵伟东	116.00	7.73%
7	吴小华	17.00	1.13%
8	钱维仁	70.00	4.67%
9	薛为民	70.00	4.67%
10	陶巧新	6.00	0.40%
11	黄春兴	9.00	0.60%
12	郭兰芳	67.00	4.47%
13	高亚飞	21.00	1.40%
14	陈健	40.00	2.67%
15	王学兵	5.00	0.33%
16	杨勇	10.00	0.67%
17	葛钰萍	7.00	0.47%
18	曹兵	5.00	0.33%
19	郑琢君	5.00	0.33%
20	王莉	4.00	0.27%
21	顾琼	2.00	0.13%
22	吴雯	12.00	0.80%
23	高云娥	8.00	0.53%
24	郭婉莹	6.00	0.40%
25	顾婷	5.00	0.33%
26	蔡文览	10.00	0.67%
27	庞淡秋	8.00	0.53%
28	周春梅	6.00	0.40%
29	石飞燕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泰华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六、国泰华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华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国泰华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六、国泰华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华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909,441.36	151,699,028.31	161,467,426.92
负债合计	123,213,708.52	108,453,531.79	125,797,67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95,732.84	43,245,496.52	35,669,756.2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034,469.72	438,315,928.12	511,019,952.60
营业利润	4,166,247.41	9,119,045.57	7,755,094.15
利润总额	4,598,148.41	12,726,933.15	9,299,239.57
净利润	3,450,236.32	9,825,740.23	7,184,87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50,236.32	9,825,740.23	7,184,87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6,310.57	6,495,824.55	4,952,766.42

国泰华诚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3,797.69	97,36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901.00	1,243,300.00	1,455,90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24,000.00	832,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90,789.89	-9,121.68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07,975.25	-901,971.90	-744,036.36
合计	323,925.75	3,329,915.68	2,232,109.06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泰华诚 59.82%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泰华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国泰华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国泰华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诚无下属子公司。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0521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10 楼）	办公	944.44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0520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11 楼）	办公	944.44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0523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12 楼）	办公	944.44
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0522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14 楼）	商业服务	944.44
5	沪房地虹字（2006）第 009063 号	国泰华诚	汶水东路 298 弄 18 号 201 室（汶水东路 298 弄 1-18 号地下 1 层车位 339）	公寓	167.82
6	沪房地虹字（2006）第 014391 号	国泰华诚	水电路 393 弄 2 号 1202 室	办公	95.96
7	张房权证杨字第	国泰华诚	杨舍西街 2 号	商业	1,502.46

	00070110 号				
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5487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花园浜二村 11 幢 304 室, 504 室	住宅	137.8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国泰华诚	张 国 用 (2008) 第 010585 号	人民中路 43 号 (国 泰大厦 10 楼)	转让	364.9	2043.4.20
2	国泰华诚	张 国 用 (2014) 第 0013159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国泰大厦 11 楼)	出让	364.9	2043.4.20
3	国泰华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80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12 层	出让	364.9	2043.4.20
4	国泰华诚	张 国 用 (2012) 第 0010681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14 楼	出让	364.9	2043.1.9
5	国泰华诚	张 国 用 (2004) 第 030077 号	杨舍镇西街 2 号	出让	479.3	2044.10.17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诚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5087601		2009.5.7 至 2019.5.6	第 20 类	国泰华诚
2	5943501	26°5	2010.1.21 至 2020.1.20	第 20 类	国泰华诚
3	5943500	26°5	2010.4.28 至 2020.4.27	第 24 类	国泰华诚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国泰华诚	gtig-pharm.com	2003.2.13	2017.2.13
2	国泰华诚	gtighc.com	2012.3.7	2019.3.7

5、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华诚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华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国泰华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华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国泰华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泰华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

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泰华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六、国泰华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国泰华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国泰华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泰华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泰华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79	2017.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张家港海关
2	国泰华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7209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3	国泰华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9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国泰华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02422 号	2019.4.21	苏州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泰华诚 59.82%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泰华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华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泰华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华诚已形成了以进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化工、医药、家纺、服装的出口业务及纺织原料、化工等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

国泰华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化工、医药、家纺、服装的出口业务为核心，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泰华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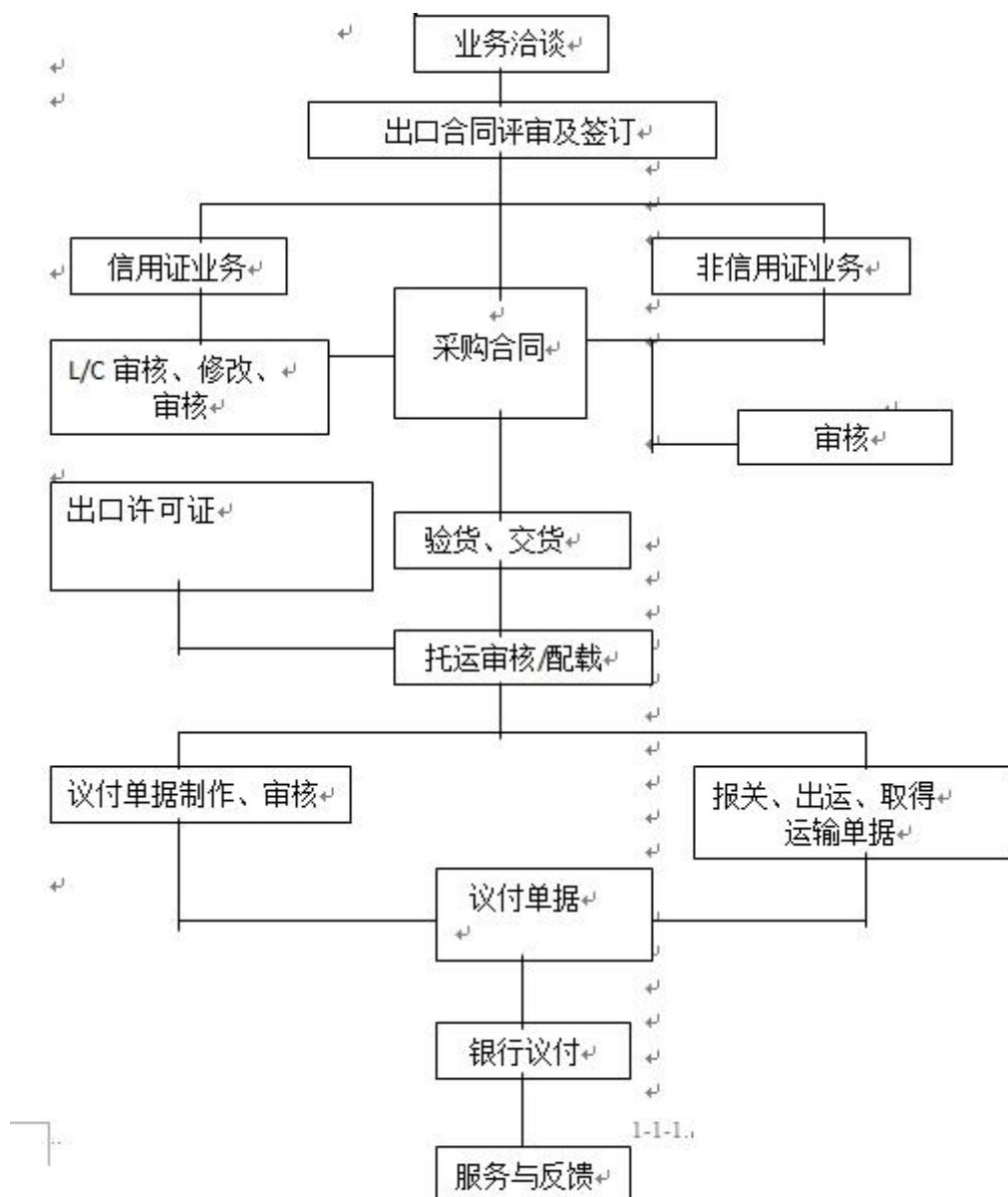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华诚以进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化工、医药、家纺、服装等，进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纺织原料、化工等；同时，国泰华诚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产品在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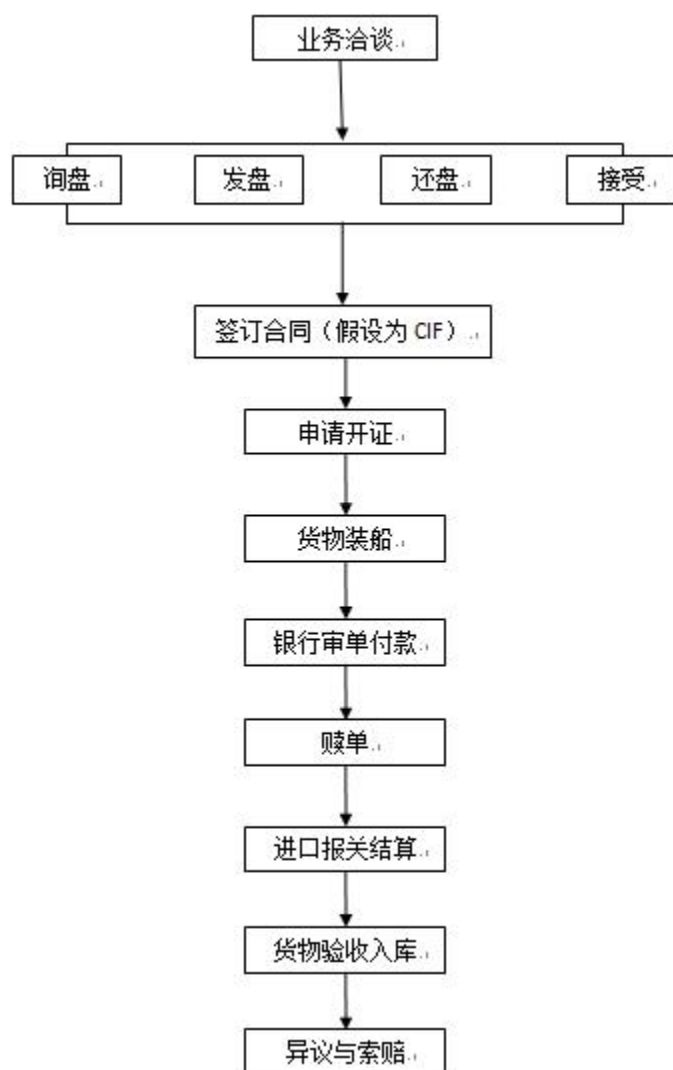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进出口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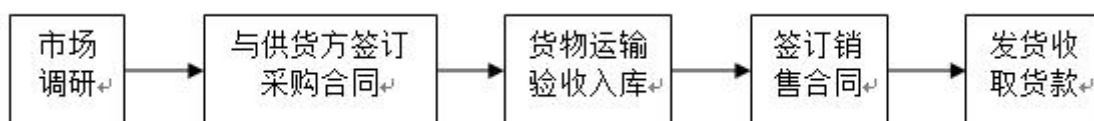
一般贸易出口业务流程示意图



进口业务流程示意图



（2）国内贸易



（3）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立足渠道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做供应链的优质组织者。对接供给和需求，帮助供应链上的单位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4、经营模式

贸易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和代理，其中自营包括进出口贸易自营和国内自营贸易，代理包括进口贸易代理。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国泰华诚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供方必须经过选择、评审通过后方有资格成为采购对象。供方的评审方法按《供方评审表》所列内容逐行评审实施；绩效是评价供方能力的一个量化指标，是调整采购份额，是否终止、扩大合作等重要依据，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生产能力、交付能力、配合服务能力、过程质量审核等；进行调查并核实后填写《供方评审表》，经各业务部门评审合格后，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录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同时在每单采购业务结束后，由主管业务员填写《供方质量记录表》，与《供方评审表》共同归档保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其从名单中删除。

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签订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尽量详尽：用词准确，主要条款至少必须包括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或标准、验收方法、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费用的承担者、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地点和方法等。出运前，将按照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部门才可予以收购和出运。

代理进口：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由委托方负责采购，但必须国泰华诚控制合同条款及对供方一般资质的调查。

(2) 销售模式

自营进出口贸易：国泰华诚自行掌握控制销售渠道及条款。自营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等；国内销售主要为国内专业公司；公司有稳定的客户网络和通畅的内销渠道。

代理进口贸易：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由委托方负责销售，但须确保国泰华诚物权和货款的可控。

(3) 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我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国泰华诚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国泰华诚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代理业务		在货款中先行扣除，国泰华诚控制货权和货款可控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国泰华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976.18	99.75%	43,693.16	99.68%	15,052.85	99.67%

国泰华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化医	4141	4200	1554
服装	440	407	331
家纺	1011	880	142
轻工	162	235	58
面料	393	223	20
其他	412	246	121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2,683	5.26%	4443.52	10.17%	1058.49	7.03%
前五大客户	11,163	21.90%	11,880.34	27.19%	4,217.20	28.02%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泰华诚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化纤原料、化工原材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

重要辅助材料市场供求平稳，价格比较稳定。

国泰华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8,306.75	100.00%	40,713.60	100.00%	13,420.26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3,141	6.50%	3,550.36	8.72%	1,218	9.08%
前五大供应商	7,515	15.56%	8,911.49	21.89%	2,908.89	21.68%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泰华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泰华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泰华诚出口市场以欧美、亚洲、南美、非洲等市场为主。按区域分，公司最近两年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北美洲	1272	1277	455
非洲	877	564	336
南美洲	1670	1794	675
欧洲	734	916	235
亚洲	1956	1640	525
大洋洲	52	-	-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泰华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国泰华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国泰华诚有明确的生产控制流程和质量控制流程，未受到质量处罚或质量事件，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和处罚。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国泰华诚意目前尚无明确统一的公司层面的研发体制及研发机构设置，研发工作主要分散在各业务部门，主要的研发形式是与核心工厂的研发设计部门紧密合作，借助工厂的技术与研发力量，长期合作，不断开发新型面料或设计，来主动服务客户，开发市场。

由于国泰华诚目前家纺及服装业务总量不大，尚无条件直接成立研发设计部门，业务达到一定规模时，将考虑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打样设计中心。此外，化医业务部门一直在跟踪化工新材料、上市新药等关键中间体的最新市场信息，并加强与工厂、相关院校等科研机构的合作。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泰华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六、国泰华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泰华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泰华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泰华诚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泰华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国泰华博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纺织原料市场 1101C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纺织原料市场 1101C 室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781696113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限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及配件、游艺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中转、分拨、配送（不含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国泰华博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由国泰集团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250 万元由盛泰投资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华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实缴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国泰华博就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国泰华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	50%
2	盛泰投资	250	50%
合计		500	100%

（2）2011年增资

2011 年 9 月 20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和盛泰投资分别认缴 2,2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 15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止，国泰华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	50%
2	盛泰投资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3）2013年减资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和盛泰投资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3）第 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国泰华博减少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	50%
2	盛泰投资	250	50%
合计		500	100%

国泰华博因准备申请原油进出口业务资质，拟增加注册资本，国泰集团与盛泰投资对国泰华博增资到 5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因国泰华博未获得该业务资质，并改变原有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再进行原油进出口业务，故对国泰华博进行了减资。

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确认国泰集团下属相关企业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2013年增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2）第 112 号），对国泰华博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2013 年 5 月 9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25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50 万元，才东升等 12 名股东认缴增资 1,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扬会验字（2013）第 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国泰华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3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300.00	15.00%
3	才东升	360.00	18.00%
4	郭利中	320.00	16.00%
5	张子燕	100.00	5.00%
6	陈晓东	100.00	5.00%
7	黄卫东	70.00	3.50%
8	马熙	50.00	2.50%
9	庞亚平	50.00	2.50%
10	陈斌	40.00	2.00%
11	周显荣	30.00	1.50%
12	李冬	30.00	1.50%
13	杨兴华	30.00	1.50%
14	朱慧琴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5）2014年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58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145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87 万元，才东升等 12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 348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张扬会专审字（2014）第 177 号），说明国泰华博的实收资本为 2,580 万元。根据该审计报告，国泰华博的股东就其 2013 年 5 月增资缴付了第二期出资 65 万元。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45.00	25.00%
2	盛泰投资	387.00	15.00%
3	才东升	464.40	18.00%
4	郭利中	412.80	16.00%
5	张子燕	129.00	5.00%
6	陈晓东	129.00	5.00%
7	黄卫东	90.30	3.50%
8	马熙	64.50	2.50%
9	庞亚平	64.50	2.50%
10	陈斌	51.60	2.00%
11	周显荣	38.70	1.50%
12	李冬	38.70	1.50%
13	杨兴华	38.70	1.50%
14	朱惠琴	25.80	1.00%
合计		2,580.00	100%

（6）2014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3月3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105号），对国泰华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2014年6月5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才东升将国泰华博出资额206.4万元转让给陈斌。同日，才东升与陈斌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0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8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新增出资3,048万元，13名自然人新增出资2,372万元。

2014年6月18日，国泰集团与盛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将国泰华博出资额387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国泰华博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80.00	51.00%
2	郭利中	1,171.00	14.64%
3	陈斌	1,100.00	13.75%
4	才东升	500.00	6.25%

5	张子燕	250.00	3.13%
6	陈晓东	250.00	3.13%
7	周显荣	120.00	1.50%
8	庞亚平	120.00	1.50%
9	马熙	100.00	1.25%
10	黄卫东	90.30	1.13%
11	李冬	80.00	1.00%
12	杨兴华	38.70	0.48%
13	朱惠琴	50.00	0.63%
14	张瑜	50.00	0.63%
合计		8,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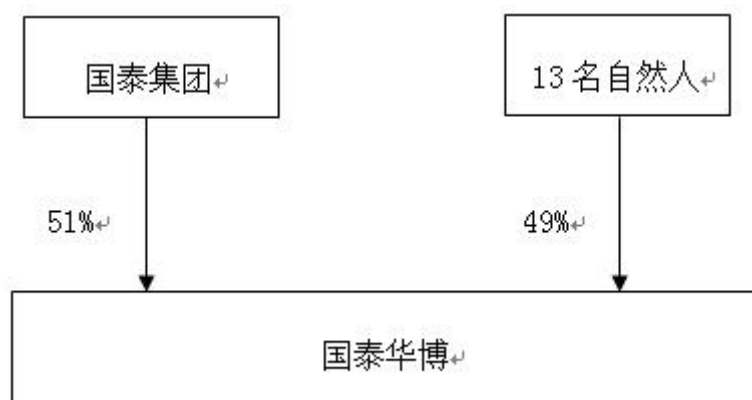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80.00	51.00%
2	郭利中	1,171.00	14.64%
3	陈斌	1,100.00	13.75%
4	才东升	500.00	6.25%
5	张子燕	250.00	3.13%
6	陈晓东	250.00	3.13%
7	周显荣	120.00	1.50%
8	庞亚平	120.00	1.50%
9	马熙	100.00	1.25%
10	黄卫东	90.30	1.13%
11	李冬	80.00	1.00%
12	杨兴华	38.70	0.48%
13	朱惠琴	50.00	0.63%
14	张瑜	50.00	0.63%
合计		8,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泰华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七、国泰华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华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国泰华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七、国泰华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华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53,812,268.09	688,255,212.45	692,059,296.63
负债合计	746,934,824.00	581,423,843.32	592,666,86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77,444.09	106,831,369.13	99,392,426.9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841,817,692.15	2,053,441,559.60	2,775,176,599.78
营业利润	-1,075,360.53	17,032,149.71	10,893,971.65
利润总额	124,863.63	18,646,233.70	12,532,764.27
净利润	46,074.96	13,312,692.23	9,985,98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074.96	13,312,692.23	9,985,98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54,093.16	10,310,731.38	7,433,740.36

国泰华博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224.16	1,614,083.99	1,362,897.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270,000.00	3,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8,530.48	-1,235,79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5,894.64
所得税影响额	-300,056.04	-1,000,653.62	-850,749.28
合计	900,168.12	3,001,960.85	2,552,247.84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泰华博 51%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泰华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国泰华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国泰华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张家港保税区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20 万元	100%	仓储
2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100%	进出口贸易
3	无锡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进出口贸易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张杨字第 0000316891	国泰华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办公	944.44
2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97988 号	张家港保税区 顺昌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港镇保税区福 建路西侧 01 幢、02 幢	仓储	22,684.48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国泰华博	张国用 (2012) 第 0010450 号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出让	364.9	2043.4.20
2	张家港保税区 顺昌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张国 2010 第 0350037 号	张家港保税区福 建路西	出让	31,901.2	2055.3.10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博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国泰华博	马鞍山市大汗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黄岛区保税港 区北京路 63 号 天智国际大厦 3 层 302 室	-	421.46	2015.5.10 至 2018.5.9
2	国泰华博	江苏化工品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石化交易大厦 2602 室	张房权证金字 第 0000319549 号	230.5	2014.10.1 至 2017.9.30

马鞍山市大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产并非不可替代性场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或未决诉讼，标的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此外，国泰集团承诺，如相关标的公司因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遭受损失，国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博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国泰华博	gtig-hb.com	2013.5.7	2019.5.7
2	国泰华博	gtig-hb.com.cn	2013.5.7	2019.5.7

5、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华博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华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国泰华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华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已对国泰华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泰华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5）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泰华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七、国泰华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2014年6月，国泰集团对国泰华博增资，并收购盛泰投资持有的国泰华博15%股权。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出具的沪城评报字（2014）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计算结果，国泰华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2,000,000.00元。

本次交易中，国泰华博100%股权评估值与2014年国泰华博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值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近期评估	本次评估	变动额
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3.12.31	2015.5.31	
净资产账面值	2,209.07	9,795.47	7,586.40
净资产评估值	13,200.00	13,465.04	265.04

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评估值为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因两次评估对未来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相近，故评估值变化不大。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泰华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泰华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921410000874	2017.12.1	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国泰华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5616	-	张家港市商务局

3	国泰华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01606	2019.1.31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国泰华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41019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泰华博 51%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泰华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华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泰华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华博已形成了以进口贸易为主，主要经营棉花、木薯淀粉为主的农产品和汽车、食品等进口业务。

国泰华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棉花、木薯淀粉的进口业务为核心，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泰华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华博以进口贸易为主，进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棉花、木薯淀粉为主的农产品和汽车、食品等，旗下张家港保税区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东大门的一家规模较大、运营规范的仓储企业，专门从事棉花、棉纱、亚麻、晴纶丝束等商品的仓储工作。同时，国泰华博依托张家港保税区独特的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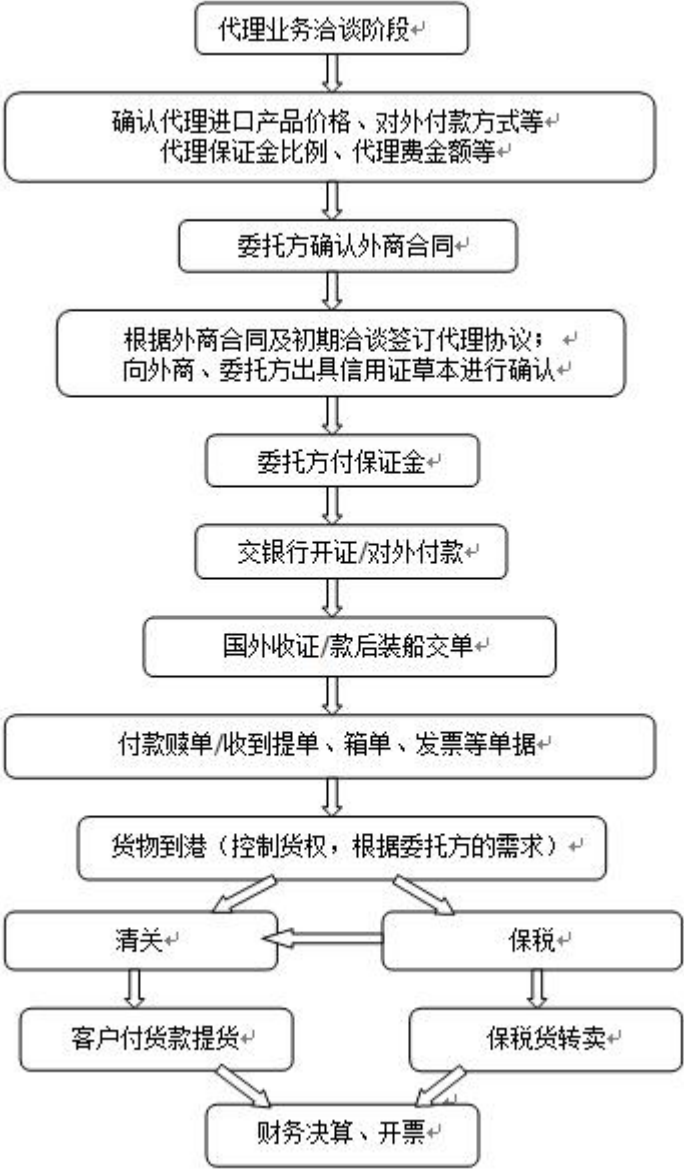
和市场优势，凭着国泰集团的品牌效应，未来重点布局对农产品、消费品等大宗商品的开发，积极延伸供应链，不断培育竞争优势。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目前，国泰华博的主要业务模式是进口代理。国泰华博的进口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国泰华博的上游合作伙伴是路易达孚、百德瑞斯、伊卡姆等大型外商，下游是生产企业、贸易商和大型国有企业等，中间提供仓储服务的都是有大型国有背景或本身具备很强实力的仓储企业，国泰华博还拥有自己的港口仓库。

同时国泰华博也在积极探索一些适合自营的产品。

代理进口业务流程如下：



4、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国泰华博的进口业务主要为代理，依据委托方的要求对外进行采购。国泰华博的主要供应商为外国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品类中木薯淀粉的供应商主要分布在亚洲；棉花的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印度和美国；肉类的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南美、欧洲及澳大利亚。

国泰华博主要是采取标准化的采购方式。消费品（例如冷冻肉）的供应商较为稳定，国泰华博主要与其签订数量上的长期合约；生产资料的供应商则一般为一单一签。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下游客户承担。国泰华博通过以下方式管控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包括 1）为下游批发商客户采购时提供有关原材料价格的建议；2）在合同中约定，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出现较大波动，则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汇率风险亦由下游批发商客户承担，暂时也没有采取主动的汇率风险管理措施。

(2) 生产模式

国泰华博为进口贸易代理企业，不存在生产情况。

国泰华博在存货及货权管理方面严格的制度规范，审批流上做到不同业务部门明确的分工和互相监督。国泰华博除了自有仓库外，主要选择大型国有企业或者外资企业仓库，仓库管理规范，并进行定期盘点。进口货物由国泰华博自主委托进口报关代理。

(3) 销售模式

国泰华博代理进口货物主要销售给委托方，或者由委托方指定的国内客户。主要客户为下游的批发商，以华东地区、胶州湾的地区性龙头企业为主。国泰华博目前以区域划分组建销售团队。按主要产品分，木薯淀粉销售以华南、华东及山东地区为主；肉类销售以华东地区为主；汽车销售以华北地区为主。

(4) 盈利和结算模式

进口业务	国际供应商	收到外商发票、提单装箱单后，经公司审核确保单证相符后，通知银行承兑付款

	国内客户	购货方付款提货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国泰华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7,440.44	99.97%	205,344.16	100.00%	84,181.72	100.00%

国泰华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棉花	7168	4224	320
铁铜锰铬矿	-	-	-
纺织原料	318	646	184
化医	372	1773	1467
机电	1688	1590	862
纺织纱线及织物	254	290	10
轻工	352	191	12
木薯及制品	1715	8387	3959
肉及杂碎	18	3145	1357
啤酒	3	29	-
原油和成品油	-	-	131
其他	19	168	-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39,945	14.40%	17,345.66	8.45%	12,456.77	14.80%
前五大客户	80,058	28.86%	57,368.80	27.94%	41,409.72	49.19%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泰华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4,547.82	100.00%	202,122.89	100.00%	83,259.23	100.00%

(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23,963	8.73%	12,310.11	6.09%	10,757.96	12.92%
前五大供应商	58,764	21.40%	51,882.04	25.67%	24,321.54	29.21%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泰华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泰华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泰华博在境外进行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100%	进出口贸易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泰华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国泰华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泰华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七、国泰华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向买方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泰华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泰华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泰华博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泰华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国泰上海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6 楼 A 6 座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6 楼 A 6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30609857Y
经营范围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国泰集团于 1996 年 3 月出资设立国泰上海，国泰上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国泰集团认缴出资 20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在浦东新区组建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国泰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发字（95）第 1277 号）。

根据上海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佳会内财字[2003]第 217 号），国泰上海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1996 年 3 月 15 日，国泰上海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国泰上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2003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上海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2）第 127 号）。

2003 年 1 月 13 日，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

2003 年 1 月 13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上海公司改制工作的意见》（苏国泰[2003]字第 3 号），国泰集团在国泰上海原持股 200 万元，现减为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减持的 180 万元股份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附意见“同意”并加盖其公章，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附意见“同意办理”并加盖其公章。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	10%
2	海坤投资	180	90%
合计		200	100%

（3）2005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4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和审字（2004）第 310 号）。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泰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98 号），对国泰上海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05 年 1 月 18 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张雪艳等 6 名自然人。2005 年 1 月 19 日，海坤投资与张雪艳等 6 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 月 20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泰上海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5）8 号），同意将国泰上海 120 万元国有股转让给张雪艳等 6 名自然人，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签署了该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	10%
2	海坤投资	60	30%
3	张雪艳	65	32.5%
4	陈晓东	15	7.5%
5	刘志国	15	7.5%
6	邓杰英	12	6%
7	祝铁刚	10	5%
8	游宇	3	1.5%
合计		200	100%

（4）2007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8 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60 万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日，海坤投资和国泰集团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24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上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请示>的批复》（张国资委办[2007]1 号），同意海坤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泰上海 60 万元出资无偿划拨给国泰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0	40%
2	张雪艳	65	32.5%
3	陈晓东	15	7.5%
4	刘志国	15	7.5%
5	邓杰英	12	6%
6	祝铁刚	10	5%

7	游宇	3	1.5%
合计		200	100%

(5)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8月9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志国将国泰上海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祝铁刚、王立勋，邓杰英将国泰上海出资额12万元转让给王立勋，游宇将国泰上海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王立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订了4份《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0	40%
2	张雪艳	65	32.5%
3	陈晓东	15	7.5%
4	祝铁刚	20	10%
5	王立勋	20	10%
合计		200	100%

(6) 2009年增资

2009年8月28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120万元，张雪艳等4名自然人认缴增资180万元。

2009年9月11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会验字（2009）第E0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4日止，国泰上海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	40%
2	张雪艳	162.5	32.5%
3	祝铁刚	50	10%
4	王立勋	50	10%
5	陈晓东	37.5	7.5%
合计		500	100%

(7) 2012年增资

2012年3月16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200万元，张雪艳等4名自然人认缴增资300万元。

2012年3月31日，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会验字(2011)第5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9日止，国泰上海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0	40%
2	张雪艳	325	32.5%
3	祝铁刚	100	10%
4	王立勋	100	10%
5	陈晓东	75	7.5%
合计		1,000	100%

(8) 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1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上海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168号）。

2014年11月3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立勋将国泰上海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张雪艳、祝铁刚以及陈晓东。同日，王立勋与国泰集团、陈晓东、张雪艳、祝铁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44.4	44.44%
2	张雪艳	361.1	36.11%
3	祝铁刚	111.1	11.11%
4	陈晓东	83.4	8.34%
合计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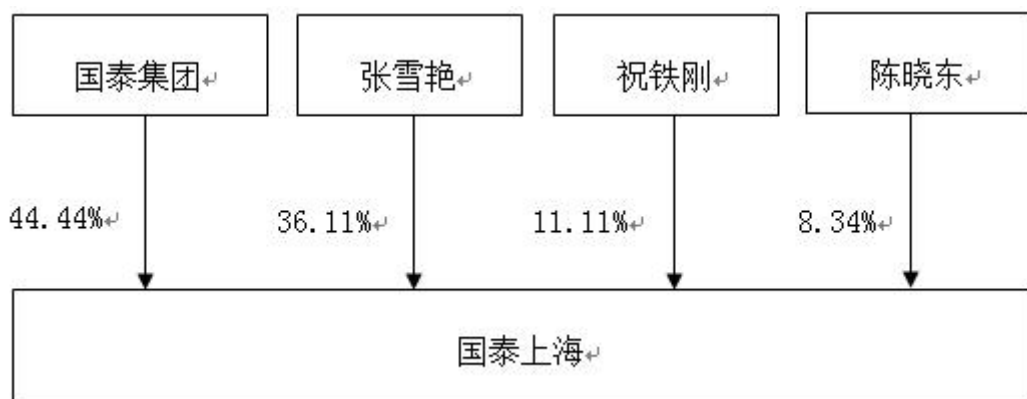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上海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上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44.4	44.44%
2	张雪艳	361.1	36.11%
3	祝铁刚	111.1	11.11%
4	陈晓东	83.4	8.34%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上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泰上海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八、国泰上海（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上海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国泰上海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八、国泰上海（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上海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3,189,985.18	128,388,745.15	115,240,379.36
负债合计	50,184,492.79	55,492,966.56	54,362,86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5,492.39	72,895,778.59	60,877,512.8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36,556.45	78,746,765.94	94,340,915.40

营业利润	-207,873.58	15,001,144.69	18,568,756.69
利润总额	168,904.24	18,731,868.79	18,674,930.32
净利润	109,713.80	14,018,265.78	14,927,07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9,608.84	7,422,044.91	10,338,002.61

国泰上海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521.73	96,28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350,000.00	3,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985.70	2,714,237.06	3,012,59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777.82	3,734,245.83	-108.68
所得税影响额	-366,440.88	-2,198,740.29	-1,529,691.78
合计	1,099,322.64	6,596,220.87	4,589,075.34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泰上海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泰上海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国泰上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国泰上海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上海无下属子公司。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上海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23352 号	国泰上海	张杨路 628 弄 7 号 1501 室	居住	112.88
2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23325 号	国泰上海	张杨路 628 弄 7 号 1502 室	居住	60.10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上海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9385025		2012.5.14 至 2022.5.13	第 25 类	国泰上海
2	9323922		2012.12.21 至 2022.12.20	第 25 类	国泰上海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上海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国泰上海	gtigsh.com	2002.8.14	2019.8.14

4、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上海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 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上海不存在对外担保。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上海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上海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国泰上海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泰上海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国泰集团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国泰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泰上海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八、国泰上海（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3 日，国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立勋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张雪艳、祝铁刚以及陈晓东。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沪城评报字（2014）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

果，国泰上海的净资产为 77,359,649.98 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2,500,244.11 元，增值率 19.27%。

本次交易中，国泰上海 100%股权评估值与 2014 年国泰上海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值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近期评估	本次评估	变动额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4.6.30	2015.12.31	
净资产账面值	6,485.94	7,289.58	803.64
净资产评估值	7,735.96	21,987.35	14,251.39

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前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系因为前次评估并无业绩补偿等有效手段锁定未来收益，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安排了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条件，未来盈利有所保障，因此采用收益法更为合适。

2、本次收益法预测中，目标公司基本面有较大改善，产品结构改善，对未来业务发展预测更有信心。前次评估中，2011-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仅为 6% 左右，而本次评估中，2014-2015 年，公司净利润率提高到 10% 左右。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不同，前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从而导致两次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泰上海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泰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398	2017.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2	国泰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00505	-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委员会
3	国泰上海	上海市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卡	6306098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4	国泰上海	报检单位登记证明书	3100711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国泰上海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00233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泰上海 6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泰上海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上海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泰上海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上海已形成了以出口贸易为主，集研发及产销为一体，主要经营各类服装的出口业务。

国泰上海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国际贸易为基础，以服装的出口业务为核心，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利用全球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努力实现与生产者及客户的三方共赢，努力为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贸关系。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泰上海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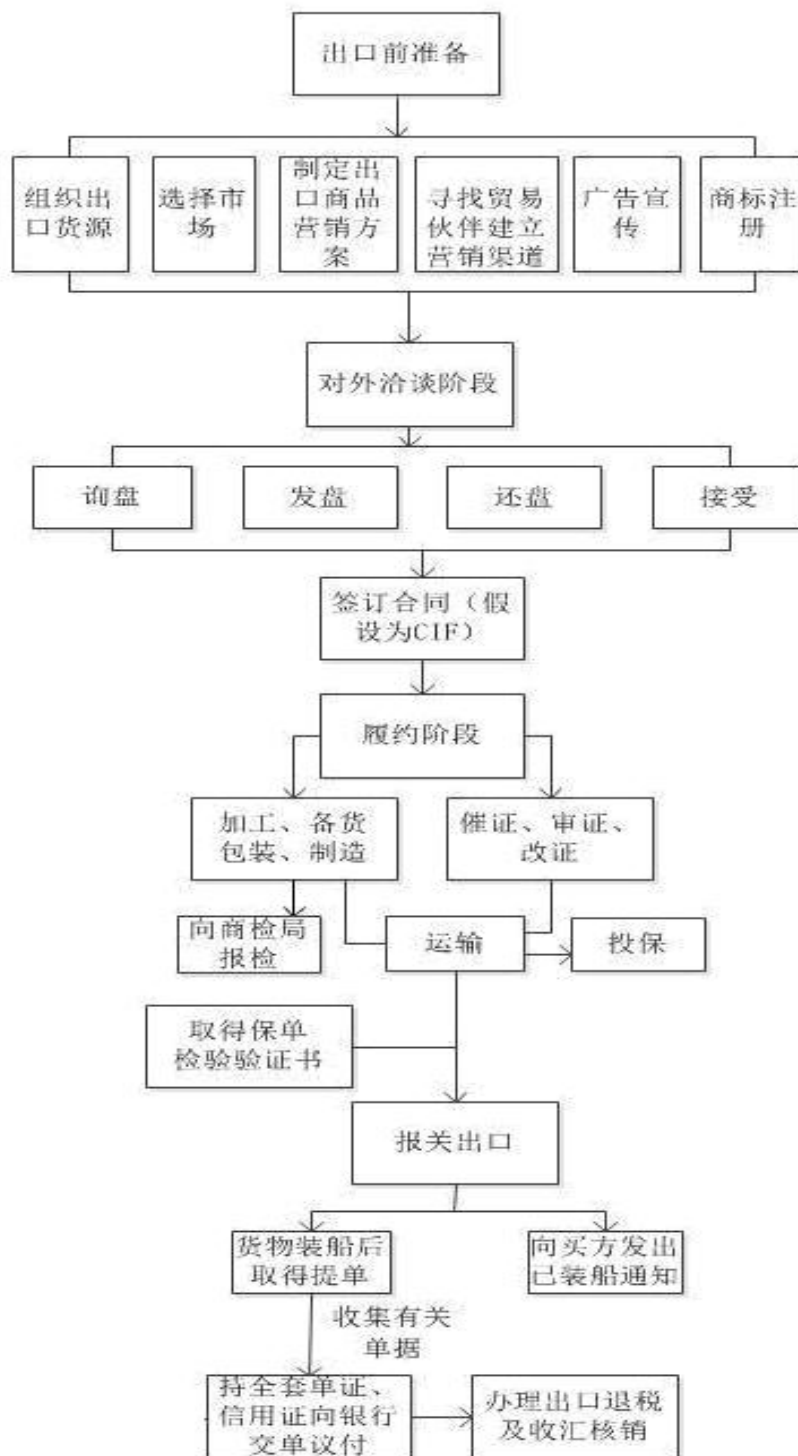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上海以出口贸易为主，出口贸易中以服装为主。同时，国泰上海依托地处上海的优势信息资源，精耕细作，其主打梭织茄克衫，水洗茄克衫已经在欧洲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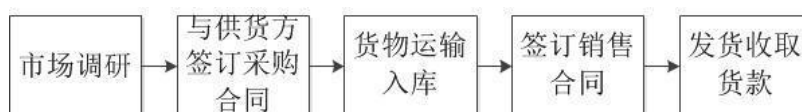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出口贸易

出口运行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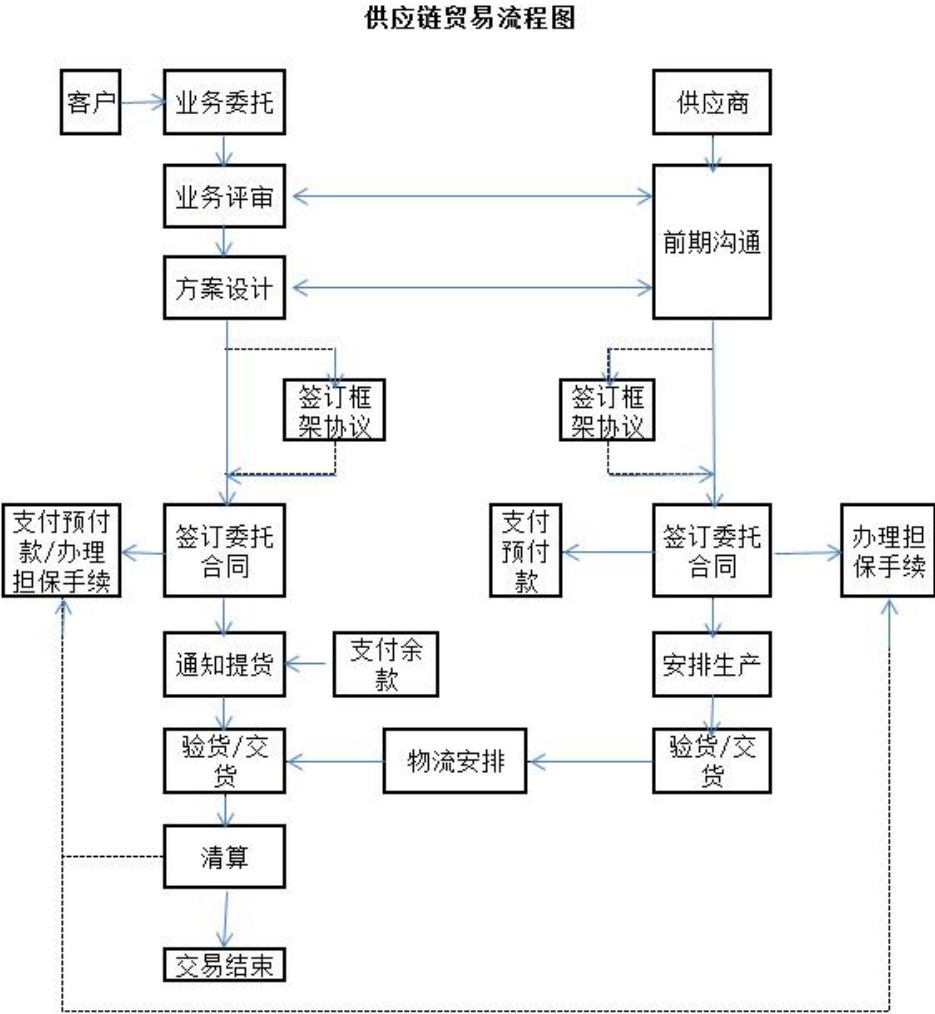


(2) 国内贸易



(3)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

供应链一体化运营，即是通过整合供应、制造、服务、销售、融资等多环节分散的供应链资源，对接供给和需求，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帮助供应链上的企业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使其专注于核心业务，从而系统提高整条供应链效率。



4、经营模式

国泰上海业务主要是自营出口，其中自营包括出口贸易自营和国内自营贸易。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国泰上海自营业务主要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产品采购，实现产销一一对应，零库存管理体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产品采购，实现产销一一对应，零库存管理体系。得到客户产品说明后，销售人员将资料发给具备产品专长的供应商打样并报价，

同时根据自身成本核算单作为参考。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实行竞价，以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后采购。在与客户谈判期间，同步与供应商谈判，确保所有销售订单能够有效采购。当订单的销售及采购全部确定后，移交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跟踪和管理。

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在确定合格供方前，由各业务公司委派业务员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对供方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和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信誉等进行调查并核实供方填写的《供方情况调查表》，经各业务公司评审合格后，报各业务公司（副）总经理批准后录入各业务公司《合格供方名录》数据库，此后各业务公司方可与该企业建立业务来往；各业务公司每年对合格供方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者，将被从名单中删除。

风险控制措施：采购前进行盈亏核算，然后编制采购合同并确认其生效；出运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方式包括自检、客检和商检；经检验合格的货物，各业务公司予以收购和出运。

（2）生产模式

国泰上海为外贸企业，无自有工厂，所有产品均由供应商生产提供。

（3）销售模式

国泰上海自营业务在出口方面的主要客户为国际采购集团、大型超市、批发商、制衣商等；报关审批主要遵循以下步骤：

- 1) 业务/单证部门备妥合格单据；
- 2) 从外汇管理局申请的“出口（进口）核销单”；
- 3) 从商检局获得的商检放行单；
- 4) 从经贸厅取得“进出口许可证”（国家的设限品种）；
- 5) 制作报关单据并凭单据向海关报关。

（4）盈利和结算模式

出口业务	国内供应商	供货方凭有效的交货凭证（如产品入库回执）、增值税发票、商检证书或产品合格证向各业务公司结算货款
	国际客户	各业务公司向银行提交全套议付单据，L/C、D/P 项下通过银行完成与

		客户的交货结算，T/T 方式下在收汇后单据直接寄交客户

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国泰上海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34.09	100.00%	7,874.68	100.00%	433.66	100.00%

国泰上海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4月
服装	1200	1100	170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的第一大客户均为 INTERNATIONAL TRADING FASHION AND APPAREL SUPPLY LIMITED。该公司为法国的服装零售企业，主要产品为四季服装及饰品，是法国中端服装品牌连锁。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54%、81.28%及 62.81%。国泰上海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 INTERNATIONAL TRADING FASHION AND APPAREL SUPPLY LIMITED 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58%、51.65%及 47.79%。国泰上海与其有长达十年的合作关系；国泰上海亦是其梭织夹克类产品的五大供应商之一，合作基础牢固。由于其旗下 KIABI 为中端服装品牌，属生活必需品行列，其销售形势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加上此品牌近些年发展良好，卖场数量持续增加。总体而言，该客户业务虽占比较大，但近年来业务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减小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自 2015 年初，国泰上海不断寻找新的渠道，开展新的业务谈判，积极发展新的大型客户，2016 年，国泰上海继续以此为重中之重，组织人员分析目标客户，广泛开展调查，降低单一客户

集中度。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国泰上海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1-4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789.74	100.00%	6,062.99	100.00%	375.46	100.0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苏州曼诺制衣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苏州较大规模的服装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梭织产品。

苏州曼诺制衣有限公司为国泰上海最大供应商，且近两年来采购占比持续增大。国泰上海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对方信誉良好，产品质量过关，能够保证交期，积极配合公司要求，且价格适当。国泰上海采用公平竞价模式选择供应商，苏州曼诺制衣有限公司多能胜出，逐渐形成一家占比较高的局面。为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国泰上海积极开发优质供应商，且在订单分配上也将有所调整。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泰上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泰上海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8、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泰上海出口市场以欧洲为主。按区域分，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欧洲	1200	1100	170

9、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泰上海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国泰上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10、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国泰上海设立生产部门，内有生产跟单人员、产品质检人员及验厂人员等，跟单人员负责系统跟踪订单生产情况，对质量和交期付总责。质检人员负责线上及线下产品质量监督，至少于产品上线早期、中期、晚期进行现场检验，并形成报告，反馈给跟单人员及车间主任，做到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确保大货生产保质保量完成。验厂人员主要根据 BSCI 社会责任标准，检查所有为公司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工厂是否做到安全生产，对不合规的现象督促其限期整改。上海公司及其供应商近三年来，无重大质量处罚及安全事故。

1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和核心技术人员

国泰上海目前的主要的技术分散在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由供应商配合，主动掌握新型面料、流行款式和新兴服装类型，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泰上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八、国泰上海”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向买方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泰上海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泰上海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泰上海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泰上海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国泰财务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8296235N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13 年 9 月，国泰财务由国泰集团和江苏国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27,003 万元，江苏国泰出资 2,997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杨会验字（2013）第 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国泰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银监复[2013]45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成立国泰财务。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向国泰财务颁发了编号为 L0179H23205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3 年 9 月 27 日，国泰财务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国泰财务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27,003	90.01%
2	江苏国泰	2,997	9.99%
合计		30,000	100%

（2）2015年增资

2015年4月28日，国泰财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12,997万元，江苏国泰认缴增资7,003万元。

2015年5月20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苏银监[2015]139号《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架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国泰财务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和验字（2015）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7日，国泰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泰财务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40,000	80%
2	江苏国泰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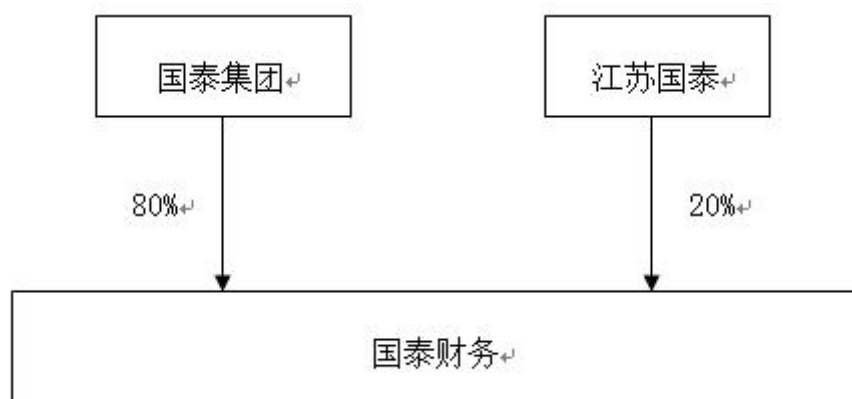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财务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集团	40,000	80%
2	江苏国泰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财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国泰财务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九、国泰财务（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财务主要从事专业金融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国泰财务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九、国泰财务（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国泰财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69,358,368.43	2,333,262,814.87	2,358,834,873.27
负债合计	1,021,538,742.16	1,794,273,531.53	2,047,305,50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819,626.27	538,989,283.34	311,529,372.6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20,416.68	42,127,601.93	31,510,425.27
营业利润	10,487,407.03	28,575,838.81	16,546,147.92
利润总额	10,487,407.03	28,575,838.81	16,546,147.92
净利润	8,830,342.93	21,459,910.74	12,716,171.30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泰财务 6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国泰财务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财务无下属子公司。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财务拥有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国泰财务	国泰集团	人民中路 43 号 (国泰大厦)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23661 号	944.44	2016.5.1 至 2019.4.30

2、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财务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财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25,000.00	2015.9.24	2016.9.23	是

因日常经营需要，2015 年 9 月 23 日国泰集团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合同金额 25,000 万元，期限 1 年。经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与国泰财务协商一致，国泰财务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泰集团取得的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需要。

根据国泰财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国泰财务法人授权及内部分级授权管理制度“第五条 一、 董事会授权事项：（五）公司对外授信业务”及“第五条 二、董事长授权事项：（一）公司贷款业务，票据贴现、再贴现、转贴现业务，担保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对外支付等”，国泰财务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5 名董事均参加了并作出书面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此事项。

集团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是其正常的业务项目，此次担保履行了国泰财务公司章程和业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目前国泰集团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归还了此笔贷款，国泰财务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此次担保事项对拟注入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财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届时，国泰财务同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之间开展业务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江苏国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向公众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以模拟实施备考口径计，国华财务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财务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已对国泰财务相关股权的权属及国泰财务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5）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国泰财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九、国泰财

务（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泰财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根据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方正评报字（2015）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国泰财务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27.27 万元，评估增值 1.03 万元。

本次交易中，国泰财务 100%股权评估值与 2015 年国泰财务增资时的评估值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近期评估	本次评估	变动额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	2014.12.31	2015.12.31	
净资产账面值	30,802.51	53,898.93	23,096.42
净资产评估值	30,927.27	55,048.54	24,121.27

两次评估均少量增值，主要变化原因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泰财务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资至 5 亿元，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国泰财务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国泰财务	金融许可证	420783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	国泰财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515587	2017.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国泰财务 6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泰财务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财务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国泰财务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国泰财务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13 年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 亿元。国泰财务主要服务于国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等专业金融服务。

国泰财务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为宗旨，坚持“风险防范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盈利中心”三大定位，充分发挥企业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积极创新服务机制和业务模式，丰富业务品种，提升业务规模，稳步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加速建设专业队伍，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在外汇业务、票据业务等方面取得多项突破，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泰财务所处行业为金融行业，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监管部门为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体系包括：

1)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施行行政许可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包括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2)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于 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财协的业务主管机关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社团登记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非银行金融机构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为《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8 号)等。

2、主营业务情况

(1) 银监批准的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品种

目前国泰财务主要业务品种有结算、信贷、票据及财务顾问等。

结算业务:负责集团资金归集、下拨业务,为子公司提供安全高效的日常资金结算服务和现金管理。包括资金归集与下拨、存款、银企直连。

信贷业务,负责办理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包括海关税款保付保函、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

票据业务,办理集团成员单位的票据贴现和票据承兑业务。

财务顾问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国泰财务提供专业的投融资和财务优化等综合解决方案。

(3) 主要业务分析

1) 资金归集和下拨业务

业务内容	1. 通过收支两条线管理为基础, 国泰财务为各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2. 资金归集和下拨坚持实时、便捷。 3. 国泰财务保证各子公司资金使用自由。
产品优势	1. 可加强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 发挥整体资金优势, 合理安排债务结构, 降低资金成本, 提高资金效益, 为集团及各级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与支持。 2. 国泰财务遵循恪守信用、严肃纪律、履约付款、存款保密的原则, 保证快捷、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各种结算业务。
办理程序	子公司需在国泰财务开户, 同时也在合作银行开户并办理账户授权, 通过资

	金运营系统实现资金集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2) 存款业务

业务内容	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国泰财务办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业务。
产品优势	1. 企业定期存款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遇有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2. 协定存款按合同日挂牌的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最低留存额为 10 万元，按季结息，每日余额低于最低留存额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办理程序	通过国泰财务网银系统办理，协定存款需与财务公司签订合同。

3) 银企直联

业务内容	1. 国泰财务通过资金运营网络系统和银行专线向客户提供账户查询、企业付款、网上支付等标准化的金融服务。 2. 多种服务功能：网上收款、网上付款、账务查询、资金归集和下拨服务等。
产品优势	1. 结算银行集成，系统使用便利，多银行查询，同行实时到账。 2. 操作简便多样，提供单笔和批量处理。 3. 不同登录模式和用户权限控制等完善的安全措施。 4. 可根据管理需要灵活设置。 5. 客户可登录资金运营网络系统实时查询收付款结果，并下载电子回单。
办理程序	客户在国泰财务开户并安装网银系统，通过网银系统办理。

4) 海关税款保付保函

业务内容	国泰财务应保函申请人的要求，向保函受益人（海关）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产品优势	1. 满足客户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履约的需要，表明竞标企业有国泰财务的支持，能够顺利履行工程合同。 2. 费用比银行更加优惠，一般银行费用为履约保函 1%~3%，国泰财务提供更优惠费率。
办理程序	客户向金融业务部提交保函申请、具承诺函和其他相关资料，信贷部 1 个工作日内与客户达成意向，并形成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经审议核准，金融业务部向客户出具保函。

5) 综合授信

业务内容	国泰财务为客户核定的短期授信业务额度，只要客户申请的业务额度不超过相应的授信余额，国泰财务均可快速向客户提供短期信贷，其中包括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贷额度。 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指客户在授信期限及额度内，根据自己的资金需求情况，可随借、随用、随还的贷款。
产品优势	1. 额度灵活使用，有效减少利息支出。 2. 在授信额度内的业务，可迅速办结，提高工作效率。 3. 可适应客户多种融资方案的需要。

办理流程	客户向金融业务部提交企业相关文件，金融业务部完成客户的信用评级后，与客户沟通授信需求，在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撰写授信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提交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经审议核准，确定客户授信额度。

6) 流动资金贷款

业务内容	国泰财务提供的短期资金周转贷款，该贷款的用途是为解决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问题，贷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
产品优势	1. 国泰财务将提供更为优惠的利率。 2. 为生产经营和项目实施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客户因资金周转带来的短缺风险。 3. 充足的资金保证。 4. 贷款手续简便。
办理流程	客户向金融业务部提出贷款申请和相关材料，金融业务部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并填写贷款调查表和放款审批表，由风险管理部审核后，提交金融业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分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合同，放款。

7) 汇票贴现

业务内容	申请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申请变现的业务。
产品优势	1. 贴现费用低，通过依靠金融杠杆，以及更加灵活的资金管理，相对于银行，财务公司将给予更低的费率。 2. 提高票据流动性，改善财务状况。
办理流程	在收到客户申请书和票据复印件后，达成初步意向，客户带票据和申请书的原件、以及业务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初次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公司证件、报表的复印件）至财务公司办理交接单，经查询无误且审核同意后，签订贴现协议，款项存入客户在国泰财务的账户中。

8) 汇票开票

业务内容	客户做为出票人向财务公司申请开票支付，由国泰财务承诺到期承担付款义务，承担信用支持。
产品优势	1. 可免除保证金、费用合理。 2. 办理便利，审批效率高。 3. 与多家银行合作，易于支付、贴现。
办理流程	同流动资金贷款相同

9) 财务顾问与咨询

业务内容	利用国泰财务在信息、人才、产品、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息咨询、投资并购及财务优化等业务。
产品优势	1. 综合多种工具和服务为企业实现投融资目标，提高企业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 丰富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业务关系。 3. 深入的行业风险分析能力。 4. 提供整体资金运作方案。 5. 对优质客户可提供资金配套服务。
办理流程	客户提出申请，客户服务部与客户沟通服务方案。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利息收入	40,619,876.22	59,773,378.41	14,144,063.07
—存放同业	21,460,360.07	24,643,970.90	7,525,588.53
—存放央行	1,652,792.18	2,126,885.16	418,153.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05,744.46	32,874,262.31	6,200,320.85
—贴现利息收入	979.51	128,260.04	
利息支出	9,912,871.63	17,854,449.79	4,789,140.03
—吸收存款	9,908,059.13	17,854,449.79	4,789,140.03
—再贴现	4,812.50		
利息净收入	30,707,004.59	41,918,928.62	9,354,923.04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9,498.70	46,417.63	8,000.00
—财务顾问费	792,728.70	867.63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770.00	45,550.00	8,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76.94	34,517.88	8,603.01
—结算手续费支出	14,512.35	34,517.88	8,603.01
—其他手续费支出	1,564.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421.76	11,899.75	-603.01

(2) 前五名贷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贷款及垫款余额（元）	占比（%）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5.56%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8.52%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1.11%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1.11%

客户	贷款及垫款余额（元）	占比（%）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70%
合计	27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贷款及垫款余额（元）	占比（%）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30.98%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22%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22%
国泰集团	80,000,000.00	14.58%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11%
合计	500,000,000.00	91.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贷款及垫款余额（元）	占比（%）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7.2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47%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2.28%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	8.87%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82%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82%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82%
合计	655,000,000.00	82.55%

（3）前五名存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存款余额（元）	占比（%）
国泰集团	561,892,540.02	55.26%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76,880,681.67	7.56%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73,692,851.34	7.25%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56,098,435.21	5.52%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325,326.87	3.47%
合计	803,889,835.11	79.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存款余额（元）	占比（%）

客户	存款余额（元）	占比（%）
国泰集团	855,890,397.26	47.86%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147,246,393.01	8.23%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111,607,998.92	6.2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10,215,584.53	6.16%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86,629,741.29	4.84%
合计	1,311,590,115.01	73.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存款余额（元）	占比（%）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22,551,592.72	55.0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8,664,199.51	10.23%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137,403,337.11	6.74%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158,317.79	4.42%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88,934,519.57	4.36%
合计	1,647,711,966.70	80.8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国泰财务主要为国泰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国泰财务的关联方，其关联关系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一）国泰集团”。

5、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国泰财务无境外经营情况。

6、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国泰财务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国泰财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九、国泰财务”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的实际差额确认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泰财务主要从事专业金融服务业务，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国泰财务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国泰财务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国泰财务与上市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采取不同的会计政策，存在较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泰财务涉及金融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紫金科技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0979844Y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08 年 1 月 12 日，国泰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出资 5,800 万元设立紫金科技。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目验字[2008]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止，紫金科技已经收到股东国泰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69272）。

紫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

（2）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1 月 18 日，国泰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至 8,8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验字（2012）A-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紫金科技已收到股东国泰集团投入的货币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紫金科技股东累计投入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金科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800.00	100.00%
合计		8,8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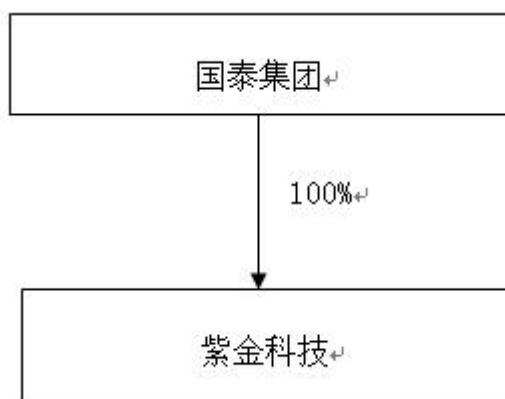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科技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800.00	100.00%
合计		8,8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紫金科技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十、紫金科技（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紫金科技的业务为以物业经营（租赁）为主，房地产、投资为辅。

（1）物业经营业务

紫金科技在南京投资建设“国泰科创大厦”，可供出租面积为 21,592 平方米及 200 个车位。管理原有资产南京“投资大厦”二层 2,210 平方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泰科创大厦已出租面积为 20,686 平方米、出租率达到 96%，平均租赁单价为 2.35 元/平方米每天；已出租车位 140 个，每个出租单价为 300 元/月。“投资大厦”全部出租。

根据紫金科技与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租户一般提前预付 6 个月租金，同时在合同签署时一次性交纳约 2 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租户如提前退租，紫金科技将不予退还保证金。最近两年，仅有三户提前退租，但其留有保证金，而且紫金科技可以寻找新的承租方，故未对紫金科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综上所述，国泰科创大厦目前出租情况良好，偶有租户提前退租也不会对紫金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投资

紫金科技于 2012 年收购了盱眙和盐城两个污水处理厂，两项目为当地政府的 BOT 项目，紫金科技均占股 100%。2013 年，紫金科技与苏州朗诗科技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在张家港市开发“朗诗国泰城”住宅房地产项目，占地 85 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紫金公司占股 45%。2014 年，紫金科技与南京朗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苏州开发“朗诗·太湖绿郡”住宅房地产项目，占地 125 亩，注册资本 1 亿元，紫金公司占股 22.5%。

朗诗置业目前主要开发“朗诗国泰城”项目，朗坤置业目前主要开发“朗诗·太湖绿郡”，二者还有其他地产开发项目尚在洽谈之中。

朗诗国泰城规划可销售面积 12.45 万平方米，已开工面积 8.5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 6.4 万平方米。2016 年 1-6 月，朗诗置业实现销售收入 10,749.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9.10 万元（未经审计）。朗诗置业有一批房产将于 2016 年 9 月份交付，2016 年经营业绩将主要在下半年体现。

朗诗·太湖绿郡规划可销售面积 33.57 万平方米，已开工面积 13.74 万平方米，

已竣工 2.58 万平方米。2016 年 1-6 月，朗坤置业实现销售收入 31,310.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21.57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开发项目完成预售 908 套、已交付 168 套，随着预售项目的逐步交付，收入将逐步体现。

综上所述，朗诗置业和朗坤置业的房地产项目目前销售正常，不会对紫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其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 A 股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持股数量（股）
华东科技	2,969,900
建投能源	4,222,800

紫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紫金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6、主要财务数据

紫金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7,152,759.46	564,974,527.54	770,649,639.80
负债合计	264,308,816.33	443,604,502.95	696,177,60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43,943.13	121,370,024.59	74,472,037.5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38,328.79	34,458,824.61	28,207,403.13
营业利润	2,703,771.99	77,054,804.20	-25,533,222.03
利润总额	3,258,967.40	77,368,492.36	-25,512,435.71
净利润	3,258,967.40	77,368,492.36	-25,512,4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58,967.40	77,368,492.36	-25,512,4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56,592.00	36,293,884.80	-25,533,222.03

紫金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7.20	16,254.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44,623.6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4,452,455.2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7,189.70	20,786.32
所得税影响额	-791.80	-13,691,535.85	-
合 计	2,375.40	41,074,607.56	20,786.32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紫金科技 10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紫金科技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科技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污水处理
2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污水处理

2、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新业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韩建丰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由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上述出资事宜已经盐城东城亿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东城亿佳验字[2009]第 4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0 月 31 日，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紫金科技。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财务和经营状况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85.16	550.81	305.22
无形资产	3,594.75	3,678.13	3,706.01
资产总计	4,279.91	4,228.94	4,011.23
流动负债	2,562.78	2,537.83	2,763.28
负债合计	2,562.78	2,537.83	2,76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13	1,691.11	1,247.95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8.00	768.11	543.48
营业利润	-5.86	397.14	59.66
利润总额	26.01	443.17	59.66
净利润	26.02	443.17	59.66

(4) 业务情况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城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其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管网工程的施工。主要是对城市生活和工业污、废水进行处理，按照国家一级 A 的标准，使城市污、废水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可对城市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施工。

3、盐城公司与盱眙公司涉及的特许经营协议

盱眙公司和盐城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二者涉及特许经营协议。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对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主管部门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并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1)根据江苏省盱眙县建设局(甲方)与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²(乙方)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盱眙县建设局拟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甲方对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谈判等程序，最终确定由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该项目；本协议首选由甲方与乙方签署，项目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权类型为 BOT 模式、特许经营权使用期限为 30 年。

根据江苏省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盱眙建设局”）出具并经

² 盱眙公司即为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将其所持盱眙公司股权转让予紫金科技。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的说明文件：2008 年 4 月，盱眙县建设局在县招标投标中心发布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招标公告，2008 年 5 月 23 日盱眙县建设局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别与原中标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与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在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全球金融风暴影响与海外投资失败，导致原中标单位资金链断裂无法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并退出污水处理厂项目。在此情况下，为不影响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满足盱眙经济开发区的污水处理需求，最后选择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后续投资单位。盱眙县建设局又与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签署《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其主要条款约定与原中标单位内容相同。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运营主体，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至今，其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以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运营均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关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目前盱眙县建设局与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

（2）根据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设局（甲方）与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³（乙方）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盐城市亭湖区建设局拟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甲方对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程序，最终确定由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该项目；本协议首选由甲方与乙方签署，项目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权类型为 BOT 模式、特许经营权使用期限为 25 年。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文件：2009 年 4 月，盐城市亭湖区住建局对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因原中标单位临时退出污水处理厂项目，为不影响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建设，满足城市污水处理需求，亭湖区住建局选择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污水处

³盐城公司即为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将其所持盐城公司股权转让予紫金科技。

理厂项目的投资运营单位，并与该公司签署《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为运营本项目，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运营主体。2012 年 11 月，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至今，其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以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运营均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亭湖区住建局与项目公司及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继续运营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已办理补充备案、《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尚未办理补充备案。

综上所述，盱眙公司和盐城公司涉及特许经营协议，该等特许经营协议虽在招标及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等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协议条款不存在效力待定或无效的情形，协议各方一直按约履行各自义务，至今未发产生过纠纷。针对程序瑕疵，相关主管机构亦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盱眙公司和盐城公司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盐城公司与盱眙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及处理单价的确定方式

（1）根据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盱眙管委会”）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盱眙公司的污水处理费用确定如下：

污水处理服务非的初始单价为 0.910 元/立方米，超进污水处理费的初始单价为 0.819 元/立方米。协议双方同意采用常规和非常规两种方式对污水处理费单价和超进污水处理费单价进行调整。

污水处理费的常规调整采取公式法进行，调价因素包括动力成本、制剂成本、人力成本、污泥处置成本。污水处理费的非常规调整，即，若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污泥处置标准发生变化，并且导致运营方发生资本性支出，盱眙管委会

应根据经核实的运营方资本性支出数额，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也可以对经核实的运营方资本性支出进行一次补偿。

自污水处理项目商业运营日起，下列事件中的任何一项发生时，运营方可首次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A.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满五年；B.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超过 6%。

（2）根据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盐城市亭湖区建设局（以下简称“亭湖建设局”）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盐城公司的污水处理费用确定如下：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 0.90 元/立方米，超进污水处理费的初始单价为 0.80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自正式商业运营第三年起，可按照相关公式每二年调整一次，通过政府物价管理部门进行调整，调价因素包括供电价格、人工费用等。此外，若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污泥处置标准发生变化，并且导致运营方发生资本性支出，盱眙管委会应根据经核实的运营方资本性支出数额，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也可以对经核实的运营方资本性支出进行一次补偿。

（3）盱眙公司和盐城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均为《特殊经营协议》的配套协议，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期限与特殊经营权使用期限一致。截至目前，盱眙公司和盐城公司均按照各自协议正常生产运行，未出现违约、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不会对紫金科技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科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41401 号	紫金科技	郁金香路 36 号	科研、实验、车库、其他辅助设施	27,987.57
2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11785 号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经五路以西龙山路以北	加药间，脱水机房及污泥棚，空压间	506.84

3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11784 号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经五路以西龙山路以北	办公楼	1,097.36
4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5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 幢	传达室	25.80
5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7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2 幢	办公	1,080.00
6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0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3 幢	市政设施	89.76
7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6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4 幢	市政设施	71.79
8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8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5 幢	市政设施	71.46
9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1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6 幢	市政设施	168.00
10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94418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7 幢	市政设施	501.84
11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9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8 幢	市政设施	431.70
12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0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9 幢	市政设施	212.00
13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4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0 幢	市政设施	80.00
14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1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1 幢	市政设施	0.00
15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2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2 幢	市政设施	0.00
16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3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3 幢	市政设施	0.00
17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4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4 幢	市政设施	0.00
18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5 号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业路 11 号 15 幢	市政设施	0.00

注：上表中第 14-18 项房产为构筑物，无顶盖未计算面积。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紫金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紫金科技	宁雨国用(2014)第 03698 号	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6 号	出让	17,689.92	2057.6.29
2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	江苏省盱眙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	划拨	6,352.00	-
3	江苏国泰盐	盐国用	盐城市新洋街道	出让	30,668.00	2035.5.12

	城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2010)第 607252号	办事处袁庄村民 委员会九组			

3、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紫金科技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 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紫金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紫金科技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 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紫金科技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国泰集团已对紫金科技相关股权的权属及紫金科技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5）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

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紫金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十、紫金科技（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紫金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十、紫金科技（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紫金科技业务以物业经营（租赁）为主，房地产、投资为辅，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紫金科技属于 I 类批发零售业—I99 其他金融业；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属于金融服务业。

紫金科技业务以物业经营（租赁）为主，房地产、投资为辅，不从事具体生产活动，无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手续。

紫金科技主营业务与实业投资相关，不具备借贷或融资功能、未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紫金科技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紫金科技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紫金科技的债权债务仍将由紫金科技享有和承担。

（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紫金科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

的资产”之“十、紫金科技”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公司拥有的盱眙和盐城两个污水处理厂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其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并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如果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且服务的对象为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单位，则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该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合同未规定基本水量条款或服务对象非政府或非政府授权单位，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将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紫金科技主要从事物业经营(租赁)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紫金科技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6、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紫金科技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紫金科技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慧贸通

(一)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130 号口岸大厦 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130 号口岸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326491
组织机构代码	39821052-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国税/地税登字 3205823982105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食用农产品（冷冻畜禽肉）销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2014 年 7 月，慧贸通由国泰集团和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2,100 万元，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慧贸通的第一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 56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国泰集团实缴出资 700 万元，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慧贸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	70%
2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2015 年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根据慧贸通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将慧贸通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2014 年 12 月 26 日，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与国泰华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5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慧贸通第二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5]第 0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慧

贸通已收到各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整，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1,400 万元，国泰华鼎出资 600 万元，本期出资后，慧贸通累积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后，慧贸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	70%
2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00	10%
3	国泰华鼎	600	20%
合计		3,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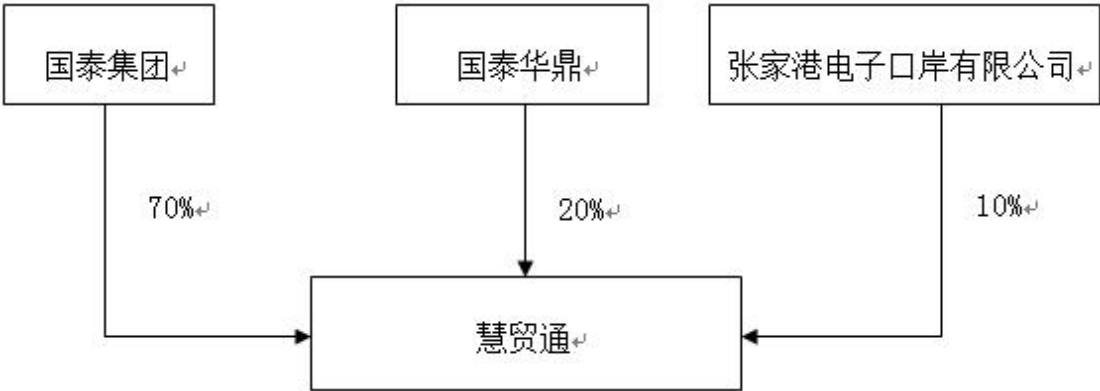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贸通股权结构再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贸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	70%
2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00	10%
3	国泰华鼎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贸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慧贸通主要下属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十二、慧贸通（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主营业务情况

慧贸通主要从事智慧外贸综合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慧贸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 十一、慧贸通（八）主营业务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

慧贸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7,197,730.53	151,605,234.59	54,073,771.72
负债合计	106,293,695.40	125,884,231.80	25,938,97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0,734,966.00	25,469,050.07	27,686,548.0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367,726.32	411,809,650.87	33,820,956.67
营业利润	-6,887,085.66	-5,648,090.63	-2,355,208.08
利润总额	-5,166,967.66	-1,380,383.63	-2,355,20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4,734,084.07	-2,217,498.01	-2,313,451.92
净利润	-5,166,967.66	-2,513,789.13	-2,355,2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6,887,085.66	-5,714,569.38	-2,355,208.08

慧贸通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0,118.00	4,25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707.00	-
所得税影响额	-	-1,066,926.75	-
合计	1,720,118.00	3,200,780.25	-

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慧贸通 70%股权。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承诺：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慧贸通自依法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慧贸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慧贸通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贸通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慧贸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电子商务
2	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 万元	51%	金融、物流服务
3	苏州国泰慧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5%	电子商务
4	江苏跨采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电子商务
5	慧贸通（香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信息咨询

（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慧贸通拥有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M ² ）	租赁起止日期
1	慧贸通	国华实业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金融广场 A 座 12 楼	-	2,000	2016.1.1 至 2018.12.31

国华实业未能提供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产并非不可替代性场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该等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或未决诉讼，标的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此外，国泰集团承诺，如相关标的公司因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遭受损失，国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抵押、质押、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慧贸通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慧贸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慧贸通不存在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慧贸通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慧贸通尚未结案的涉案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1) 2015 年 12 月，慧贸通就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象山共富针织厂向慧贸通偿还出口信保融资款本息合计 5,789,359.08 元、支付融资款本息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日利率 0.05%计）、以及律师费 169,036 元，并由张小成和夏芝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5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 0582 民初字第 3539 号），已决定立案审理本案。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82 民初 3539 号），根据该判决，被告象山共富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慧贸通支付款项合计 5,444,039.86 元及对应的利息、律师费 169,036 元；被告张小成对上述款项中的 5,377,547.75 元及利息以及律师费 169,03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象山共富到期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被告夏芝芳、张小成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被告尚未依照法院判决向慧贸通支付相关款项，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 2015 年 12 月，慧贸通就委托合同纠纷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无锡市星念制衣厂（以下简称“无锡星念”）向慧贸通偿还款项本息合计 4,131,098.68 元；要求无锡星念以 38,412,620.63 元为基数，向慧贸通支付该款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日利率 0.05%计）、以及律师费损失 146,435 元，并由无锡星念的投资人党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18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受理通知书》（[2016]苏仲裁字第

305 号)，决定受理该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审结。

国泰集团已对慧贸通相关股权的权属及慧贸通资产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2）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3）本公司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5）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程序、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慧贸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节“十二、慧贸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该等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减资、转让的情形。

慧贸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中不涉及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二、慧贸通（一）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五）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慧贸通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慧贸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73641	-	张家港市商务局
2	慧贸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6102	2017.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	慧贸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410013168	2017.9.23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4	慧贸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安经字001156	2017.8.14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六）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七）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慧贸通 7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慧贸通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慧贸通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慧贸通享有和承担。

（八）主营业务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慧贸通是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主要规划为运用互联网及现代通讯技术，对传统进出口贸易流程进行升级改造，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划分标准，由于主要其从事的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相关的业务，故划分为 F 类批发零售业—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属于科技服务业。

慧贸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2、主营业务情况

慧贸通于 2014 年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慧贸通主要运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在线外贸订单成交、单证制作、物流运输、报关报检、收汇结汇、核销退税等全流程一站式进出口外贸综合服务。

3、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慧贸通开展的外贸综合服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出口服务模式：国内供应商通过慧贸通出口货物给国外客户，国内供应商、慧贸通及国外客户签署相关合作及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货款由国外客户支付给慧贸通，退税由税务机关直接退给慧贸通，慧贸通向国内供应商支付货款。慧贸通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保险等一系列出口环节的相关服务。二是进口服务模式：国内客户通过慧贸通向国外供应商进口货物，国内客户、慧贸通和国外供应商签署相关合作及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货款由国内客户支付给慧贸通，再由慧贸通支付给国外供应商，进口相关手续由慧贸通完成，并支付涉及的关税增值税，相关税费均包含在货款中，由慧贸通向国内客户收取。慧贸通提供购汇、付汇、报关、报检、物流、外汇核销等一系列进口环节的相关服务。

出口贸易服务基础服务、出口垫付退税服务、进口代理服务基础服务、进口贸易服务、信融宝和赊销宝等贸易支持服务、垫付进口海关综合税服务、进口信用证开证等七类业务都是慧贸通在上述两种服务模式的不同运转环节提供的各种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出口贸易服务基础服务

免费为企业、个人外贸出口业务提供安全、快捷收汇/结汇；以慧贸通名义完成全国各大口岸海关申报，造就高效通关速度；以慧贸通名义免费合规代办退税服务。

前期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双方签订《外贸出口服务协议》框架合同（如委托方为离岸公司，以离岸公司法人个人名义签署）——客户基于具体业务达成具体委托事项——签订《出口订单确认函》。

（2）出口垫付退税服务

委托慧贸通出口服务的业务，慧贸通可提供垫付出口退税服务，单据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即可获得提前向企业支付退税款，加速企业资金周转。

1) 委托方与慧贸通依据具体业务达成具体委托事项，双方签订《出口订单确认函》；

2) 慧贸通与委托方（产品供应方）签订《供应合作协议》（正本留档）；

- 3) 慧贸通依据《出口订单确认函》约定办理通关及其他物流操作;
- 4) 委托方通知境外买方将外汇支付至慧贸通指定账户;
- 5) 慧贸通结汇, 将结汇金额及应退出口退税金额确认给委托方;
- 6) 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7) 慧贸通付款给委托方。

(3) 进口代理服务基础服务

免费为国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进口提供购汇、付汇、制作报关单据、外汇核销、海关申报等外贸进口流程的一站式服务。

- 1) 委托方与慧贸通依据具体业务达成具体委托事项, 签订《进口订单确认函》;
- 2) 慧贸通、委托方与境外卖方签订三方《进口采购合同》;
- 3) 慧贸通依据《进口订单确认函》约定办理通关及其他物流操作。慧贸通提供海关税单给委托方, 委托方支付税金给慧贸通代付海关。如委托方开通东方支付, 也可自行向海关缴纳税金。(如需慧贸通垫付税金, 参照垫付进口海关综合税服务);
- 4) 委托方按照《进口采购合同金额》支付等额人民币给慧贸通, 由慧贸通购汇支付给境外卖方;
- 5) 委托方提货前或通关完成后 7 日内支付慧贸通物流操作费用。

(4) 进口贸易服务

有偿为小规模纳税人或个人进口业务提供购汇、付汇、制作报关单据、外汇核销、海关申报等外贸进口流程的一站式服务。

- 1) 委托方与慧贸通依据具体业务达成具体委托事项, 双方签订《进口订单确认函》;
- 2) 慧贸通、委托方与境外卖方签订三方《进口采购合同》、与下游国内买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签订三方《供货合作协议》(供货合作协议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进口采购合同金额、税金及所有慧贸通代收代付费用及慧贸通服务费);

- 3) 慧贸通依据《进口订单确认函》约定办理通关及其他物流操作;
- 4) 慧贸通依据供货合作协议向下游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下游买方按增票金额支付货款给慧贸通;
- 5) 慧贸通收到下游买方全额货款后, 按进口采购合同金额购汇支付给境外卖方;
- 6) 慧贸通扣除所有支出与服务费后, 将剩余利润支付给委托方指定账户(税金由委托方承担)。

(5) 贸易支持服务

1) 信融宝: 国内供应商通过慧贸通出口货物, 以银行信用证支付方式结算, 国外客户收到货物并对信用证进行承兑的情况下, 慧贸通将货款提前结算给国内生产企业。

2) 赊销宝: 国内供应商通过慧贸通出口货物, 在后 T/T 结算方式下, 慧贸通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已承保此笔业务、确保风险可控后, 将货款提前结算给国内贸易商。

(6) 垫付进口海关综合税服务

慧贸通可为进口代理服务的企业提供垫付关税、增值税服务。

(7) 进口信用证开证

在进口服务模式, 慧贸通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货物, 以银行信用证的方式与对方进行结算, 因而开展的正常信用证开证业务。

- 1) 委托方按照双方约定支付保证金至慧贸通指定账户;
- 2) 慧贸通收到保证金后, 与委托方、境外卖方签订三方《进口采购合同》;
- 3) 慧贸通依照《进口采购合同》约定通过银行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
- 4) 境外卖方发货, 国际物流按照《进口代理委托函》约定由境外卖方安排或慧贸通安排, 如由境外卖方安排, 慧贸通可通过自己的渠道监装、拍照等;
- 5) 货物上船后, 境外卖方向银行交单(单据按合同约定);
- 6) 委托方在对外承付日前, 将剩余货款支付至慧贸通账户;

7) 慧贸通收到全额货款后, 指示开证银行对外付款。如委托方不能及时付款, 按约定违约方式处理;

8) 货物到港后, 由慧贸通按照《进口代理委托函》约定提供通关及其他物流操作;

9) 委托方支付通关及物流费用给慧贸通。

慧贸通开展的外贸综合服务无论是出口服务模式还是进口服务模式都是传统外贸服务业务通过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出口贸易服务基础服务、出口垫付退税服务、进口代理服务基础服务、进口贸易服务、信融宝和赊销宝等贸易支持服务、垫付进口海关综合税服务、进口信用证开证等业务在传统进出口企业均有开展, 从事这些业务除常规的进出口企业从业资质外, 并无其他特殊要求。慧贸通未向客户提供任何借贷或融资, 未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和信用支持。

4、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慧贸通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82.10	100.00%	41,180.97	100.00%	9,915.27	100.00%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客户	859	25.41%	3,065	7.44%	1,108.00	11.17%
前五大客户	1,879	55.57%	8,927	21.68%	3,791.00	38.23%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慧贸通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71.39	100.00%	40,504.80	100.00%	10,036.77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848	30.90%	3,531	8.72%	647	6.45%
前五大供应商	1,906	69.46%	10,788	26.63%	2,560.00	25.51%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慧贸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慧贸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7、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慧贸通不存在境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8、高危险、重污染经营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慧贸通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慧贸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9、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慧贸通设有技术部，主要致力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前台、中台、后台开发。其开发的江苏慧贸通综合服务平台融合了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特色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平台设计了标准化海关商品归并规则库，建立了完整的追溯依据，在防控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了高效的 SKU 的归并归类作业，几何级地提升归并率，降低了海关监管工作强度，系统地解决了通关监管难、手续烦等问题。针对电商企业外贸作业普遍欠专业的现状，依托外贸服务功能，提供了通关“0”收费代理模式，避免中小微电商企业直接通关的错误操作，提供了退税融资、备货融资等一系列的金融增值服务产品，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和放大贸易体量。平台还可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与国税、国检、外管等其他监管单位的互联互通，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功能，全面对接电商、物流、支付等平台，对入

驻跨境产业园的电商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了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软环境。

（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慧贸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情况等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十二、慧贸通”之“（三）主要资产、对外担保、负债及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已报关出口，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慧贸通主要从事智慧外贸综合服务业务，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慧贸通在报告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5、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慧贸通与本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慧贸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收购慧贸通的必要性

慧贸通于 2014 年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慧贸通主要运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在线外贸订单成交、单证制作、物流运输、报关报检、收汇结汇、核销退税等全流程一站式进出口外贸综合服务。慧贸通融合了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特色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设计了标准化海关商品归并规则库，建立了完整的追溯依据，在防控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了 SKU 的归并归类作业，提升归并率，降低了海关监管工作强度，解决通关监管难、手续烦等问题。针对中小微电商企业外贸作业专业性不强的现状，慧贸通依托外贸服务功能，为中小微电商企业规避其自主通关可能造成的错误操作。

慧贸通作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能为上市公司及其他贸易供应链类标的公司提供更为高效、快捷、安全的服务，大幅降低在报关、报检、物流、保险、退税

等环节的运营成本，构建核心竞争力，与上市公司、其他标的公司及其自身的进出口贸易及国内贸易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与此同时，江苏国泰及其他贸易供应链类标的公司在进出口贸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新兴盈利模式形态的出现，对进出口贸易行业的业态产生了较大影响，进一步加剧了竞争。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能否有效应对行业业态的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此背景下，慧贸通未来业务主要发展方向及整体战略规划均与交易后江苏国泰体量庞大的贸易供应链业务转型升级的方向高度契合，且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通过收购慧贸通，运用互联网及现代通讯技术，创新商业模式，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构建贸易供应链业务全面覆盖、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目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中的贸易供应链企业，各自独立经营，均形成了一整套从研发、设计、打样、生产、通关（报关报检）、物流、保险、退税、客户服务等全供应链服务体系，有利的一面是强化了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了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了盈利水平，同时也存在不利影响，所有环节均需配套专业化的工作人员，导致人均劳动生产效率提升缓慢，运营成本较高。从贸易供应链各个环节分析来看，由于各自客户不同、市场不同、产品不同，使得研发、设计、打样、生产、客户服务均存在显著的个性化需求，反观通关（报关报检）、物流、保险、退税等环节标准比较一致，有相当的整合空间及可能性。

未来慧贸通若能摸索出成熟、高效、低成本的运作模式，上市公司及各相关标的公司可将上述标准化的业务环节全部外包给慧贸通完成，在前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后端配套服务人员的比例，大幅降低在报关、报检、物流、保险、退税等环节的运营成本，提升贸易供应链业务整体运营质量，形成自身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另外，互联网高速发展和全球普及的今天，供应链、价值链起了深刻的变化，对传统外贸模式产生了一定冲击。在上市公司和相关标的公司多年推进大客户、品牌客户战略卓有成效的同时，慧贸通结合当前订单碎片化、需求个性化、供应商采购商小型化等趋势特点，积极开展对国内外中小客户供应链业务模式进行大

胆尝试和探索，为上市公司贸易供应链业务的持续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点，构建客户市场 全面覆盖、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通过收购慧贸通，进一步强化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推动进口业务转型升级

进口业务依托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优质日用消费品、食品、农产品自营进口业务是上市公司及相关标的公司未来进口业务发展的重点，通过互联网平台大数据优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资源，不断尝试将国内不同消费者群体的个性化需求与全球各国各地区优质日用消费品、食品、农产品无缝对接，将进口业务向零售和品牌延伸，是未来慧贸通发展的广阔蓝海。目前慧贸通已运用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尝试水果、母婴用品等的进口业务，效果良好。同时，利用现有平台与资源优势，进一步推进跨境消费品进口业务垂直电商平台的搭建，为服务跨境贸易、跨境电商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随着慧贸通的注入，江苏国泰将创新商业服务模式，以互联网为载体，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整合，把信息化管控、供应链协同、市场和消费者服务有机结合。未来，江苏国泰将借助慧贸通平台，运用互联网及现代通讯技术，对传统进出口贸易流程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业务活动效率、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贸易供应链整体附加值水平，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形成自身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因此，江苏国泰收购慧贸通是公司有效应对行业业态变化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之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综合竞争实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形成竞争优势，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十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确认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股权变动。国泰集团已就该等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有关事项的合规性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6月7日出具的《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6]37号）。

根据前述苏政办函[2016]37号函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确认国泰集团下属相关企业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三、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外贸业务情况

1、标的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

（1）标的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口业务营业收入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华盛实业	72.09%	66.29%	69.32%
国华实业	74.71%	77.50%	83.25%
汉帛贸易	67.65%	61.83%	65.28%
亿达实业	64.35%	69.51%	70.51%
力天实业	48.62%	71.22%	74.56%
国泰华诚	77.15%	80.83%	93.68%
国泰华博	0.00%	0.00%	0.00%
国泰上海	90.24%	93.96%	62.78%
国泰财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紫金科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慧贸通	93.23%	90.99%	89.96%

标的公司中，国泰财务及紫金科技并不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因此出口业务占比的相关指标不适用于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国泰华博无出口业务。

（2）标的公司出口业务毛利占比

由于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其他费用科目无法依据进口或出口的贸易模式进行拆分，因此，只能统计出标的公司出口业务毛利在标的公司毛利总额中的占比而无法统计出标的公司出口业务净利润在标的公司净利润中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口业务毛利在标的公司毛利总额中占比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华盛实业	91.54%	98.38%	87.92%
国华实业	85.19%	86.51%	88.73%
汉帛贸易	92.71%	85.07%	79.65%
亿达实业	74.90%	88.47%	92.40%
力天实业	47.86%	90.55%	95.73%
国泰华诚	92.95%	89.54%	97.08%
国泰华博	0.00%	0.00%	0.00%
国泰上海	99.28%	99.21%	84.26%
国泰财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紫金科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慧贸通	91.35%	83.17%	72.76%

标的公司中，国泰财务及紫金科技并不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因此出口业务占比的相关指标不适用于这上述两家标的公司。

2、业务流程及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不同经营模式下的业务流程、结算模式如下：

经营模式	业务流程	主要结算模式
自营出口	①业务洽谈（国外来样、打样、确认） ②出口合同评审、签订 ③采购合同签订 ④信用证业务审核 ⑤供应商交货验收 ⑥订舱、托运审核 ⑦货物报关、出运、交单 ⑧议付单据制作、审核 ⑨银行收汇	LC/TT/DP/DA
自营进口	①业务洽谈 ②签订合同 ③申请开证或支付定金 ④货物装船 ⑤银行审单付款、赎单 ⑥进口报关结算 ⑦货物验收入库 ⑧货款结算、开票，货物放货交接	LC/TT
代理进口	①业务洽谈 ②签订代理协议 ③收取委托方保证金 ④进口开证、对外付款 ⑤货物装船、交单 ⑥承兑或付款赎单 ⑦货物清关、收款放货或保税区内销售	LC
进料加工出口	①业务洽谈（国外来样、打样、确认） ②签订合同 ③信用证业务审核 ④签订进料加工合同，办理加工手册、海关手续 ⑤进料报关、清验 ⑥供应商交货验收 ⑦订舱、托运审核 ⑧货物报关、出运、交单 ⑨加工手册海关核销 ⑩银行收汇	LC
转口贸易	①签订购销合同 ②开证给供应商 ③出货后收取提单 ④收到提单后承兑付款 ⑤通知客户付款或开立信用证 ⑥收款后交付提单或信用证交单	LC
国内销售	①业务洽谈（打样、确认） ②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③货物验收收入库 ④发货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④结算货款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

结算模式注释：

LC：信用证；TT：电汇，将货款通过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指定帐号；DP：付款交单，即买方付款后才能从银行拿到单据；DA：承兑交款，即买方只要承诺一定期限内付款，就能从银行拿到单据。

3、不同经营模式下的相关会计处理

经营模式	采购入库	收取保证金	支付货款	销售出库/出运	出口退税	收取货款
自营出口	借：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人民币		借：应付账款-人民币 贷：银行存款等	借：应收账款-外币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借：营业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外币
自营进口	借：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贷：应付账款-外币 借：库存商品-关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		借：应付账款-外币 贷：银行存款等	借：应收账款-人民币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外购成本/关税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人民币
代理进口	借：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贷：应付账款-外币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人民币	借：应付账款-外币 贷：银行存款-外币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借：应收账款-人民币 贷：营业收入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或：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人民币账款

经营模式	采购入库	收取保证金	支付货款	销售出库/出运	出口退税	收取货款
进 料 加 工 出 口	借：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贷：应付账款-外币		借：应付账款-外币 贷：银行存款-外币	借：应收账款-外币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 退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出口退税 借：营业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转出	借：银行存款-外币 贷：应收账款-外币
转 口 贸 易	借：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贷：应付账款-外币		借：应付账款-外币 贷：银行存款-外币	借：应收账款-外币 贷：营业收入-转口贸易 借：营业成本-转口贸易 贷：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提单转让)		借：银行存款-外币 贷：应收账款-外币
国 内 销 售	借：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 税 贷：应付账款-人民币		借：应付账款-人民 币 贷：银行存款等	借：应收账款-人民币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 项税 借：营业成本 贷：库存商品-外购成本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应收 票据 贷：应收账款-人民币

4、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1) 风险承担

经营模式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自营出口	自己承担	自己承担
自营进口	自己承担	自己承担
代理进口	委托方承担	委托方承担
进料加工出口	自己承担	自己承担
转口贸易	自己承担	自己承担
国内销售	自己承担	自己承担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从存货结构看，标的公司大部分为进出口贸易业务，因此库存商品的比重较高，虽然库存商品的主要纱线、辅料由标的公司提供，但根据各业务模式流程看，均是以销定采购量。因此标的公司不会存有大量的原材料库存，模拟报告原材料占存货净值的比重为 2014 年末 14.22%、2015 年末 13.47%、2016 年 4 月 30 日 12.54%，存货结构较为稳定。

从原材料的结存分布看，主要为标的公司中的汉帛贸易、国华实业，两家公司的原材料合计金额占模拟报告原材料净值的比重为 2014 年末 90.11%、2015 年末 93.00%、2016 年 4 月 30 日 95.55%。从这两家公司的具体产品分析，两家公司的纱线既是服装成衣的原料，又可以直接销售，所以有较大的库存量。

江苏国泰的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60.25%、68.98%、67.58%，而在出口收入中纺织类的比重又比较高，纺织品的的基础原料来源于各种面、辅料、纱线，源头为棉花。



从棉花期货指数走势可以看到,报告期 2014 年棉花是呈下降走势,直到 2016 年 3 月为最低点,虽然 2016 年 3 月后呈快速上涨的趋势,但仍未达到 2014 年初的价格水平,其相关的纺织类产品也受棉花基础品种的影响,呈现出类似的走势。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 天、20 天和 23 天,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纺织类原料成本单价如下:

单位: 元

主要原料品名	2016 年 1-4 月平均单价	2015 年平均单价	2014 年平均单价
棉类(梭织)(米)	12.72	10.62	12.78
半精纺(坯纱)(千克)	21.22	19.47	18.37
半精纺(色纱)(千克)	35.72	36.96	39.61
纱线(千克)	12.10	9.68	9.60
腈纶短纤(千克)	13.50	13.00	13.25
原棉(千克)	未采购	9.42	12.09
棉条(千克)	15.73	16.62	22.34
羊毛条(千克)	59.53	77.44	79.37
针织布(千克)	40.25	45.38	49.08

针织布(米)	16.60	23.27	24.85
牛仔布(米)	15.99	15.88	未采购
全棉染色布(米)	15.18	16.21	未采购
染色布(米)	15.49	15.05	未采购

由上述各表可知，棉类原料的价格均在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与市场走势趋同。标的公司 2016 年棉类价格上涨后未签订新的采购订单，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采购的棉条，均按照棉类价格上涨前订单价格交易，所以 2016 年 3 月份棉类价格上涨，标的公司采购棉条价格未有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报告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4 年度 7.40%、2015 年度 8.95%、2016 年 1-4 月 10.38%。从大宗商品棉花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7 月的走势图看，2016 年 3 月之前，2014 年至 2015 年的棉类原料价格逐步走低态势，至 2016 年 3 月开始上涨，上涨的影响因素对标的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传导效应尚未体现。

2) 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① 标的公司以快速时尚消费订单为主，订单周期短、长周期订单较少，原材料不考虑大批量备货，根据销售订单才去进行采购原材料，标的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也会根据最新的面、辅料成本价格对新的订单的毛利进行考核，对销售价格与成本进行匹配，以保证利润空间。

② 原料价格上涨时，扩大供应商范围，控制采购总量，锁定价格，寻找可替代的产品；原料价格下跌时，按需采购，适当增加库存量，提高库存周转率。同时，标的公司结合流动资金情况，适当加大原材料储备的规模，并以真实生产需求为基础，择机进行高抛低吸运作，摊薄原材料购进成本。

③ 拟通过简单的期货互换交易，锁定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原材料成本。

④ 增强研发设计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出更高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3) 汇率波动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1) 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但业务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收入包含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收汇时采用收汇当天的汇率进行结算。

在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并且现在仍处在美元强势格局中，对于大部分以出口业务为主的标的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机遇，有利于外贸企业的出口。

结合外币货币性项目，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外币资产	116,137.77	151,475.86	59,741.59
汇兑损益（“-”损失）	-969.35	7,194.60	-4,447.65
利润总额	20,912.04	65,754.34	39,414.16
占利润总额比重	-4.64%	10.94%	-11.28%

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仍然是标的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主要项目，目前标的公司的外币货币项目资产远大于负债，美元的升值对以出口业务为主的标的公司更为有利。

2) 汇率波动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 ① 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
- ② 以避险为目标，适当使用金融工具，例如远期结售汇业务。
- ③ 延期或提前结汇，及时应对汇率波动引起的风险。
- ④ 根据业务情况和外贸客户需求，对远期汇率进行锁汇。
- ⑤ 提高产品质量，树立品牌效应，增强客户黏性，强化产品价格竞争优势。

（二）汇率波动风险、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境外贸易政策和壁垒、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

大部分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未来随着人民币汇

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准确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可能会对业务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为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各标的公司已采取多项具体相关措施，主要包括：

（1）合理安排公司收付款：根据外汇市场具体的变动情况，各标的公司积极把握收付款节奏，适时调整收付款的时间安排，从最大程度上减少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时对公司盈利造成的不良影响。例如，在近期在人民币贬值预期较强的背景下，各标的公司尽量安排延迟美元结汇，同时增加出口押汇，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2）适当使用外汇避险金融工具：根据外汇市场的变动情况，各标的公司将以避险为目的，合理使用一定规模的外汇避险金融工具（例如远期结售汇）以锁定利润、规避外汇波动风险；

（3）加强外汇政策研究、积极把握汇率动态：各标的公司（除国泰财务及紫金科技外）多年从事进出口业务，核心业务人员对外汇走势已具备了一定的判断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的识别潜在汇率风险，并据此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未来各标的公司将继续培养一批具有丰富外汇知识、能够迅速把握贸易及金融走势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强有关国际贸易及汇率政策方面的研究，进而更加专业化、有针对性的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4）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粘性：为从根本上维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各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树立品牌效应、有效控制成本、不断增强客户黏性，从而从根本上有效地减少了汇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收益出现显著下降的情况。

2、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境外贸易政策和壁垒

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以原产地、反倾销、卫生技术标准等非关税手段为代表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国外对我国的反倾销和保护措施可能进一步增加。此外，国际劳工标准技术性壁垒也影响我国的出口环境，国外进口商要求进厂检查工人的工作环境、工资标准、劳动时间等，以此作

为下单的依据之一。非关税壁垒的增加，可能也会对标的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积极应对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以及境外不利的贸易政策和壁垒，各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树立品牌效应：针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各标的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提高产品质量、树立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反倾销政策或保护措施所带来的盈利风险；

（2）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实现绿色生产：针对绿色贸易壁垒（如进口商对生产技术、环保状况、劳工待遇等方面设定的壁垒），各标的公司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在生产的过程中尽量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逐步实现绿色生产。在挑选外包生产工厂时，各标的公司也会依据进口商对于生产工艺、环保状况及劳动待遇的要求，选择合格、达标的，从而打破相关的技术性壁垒；

（3）积极寻求政府支持：各标的公司积极寻求政府主管部门帮助，加强产品认证和国际认证；

（4）逐步推进供应链全球化，降低生产区域集中度：上市公司多年来积极推进供应链全球化，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市场潜力大的优势，逐步实现全球采购，降低生产区域集中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进口国的政策和壁垒。本次重组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受益于上市公司的“走出去”战略和全球化布局，有效降低进口国的贸易壁垒对公司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3、海外经营风险

除销售市场涵盖欧洲、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外，近年来多个标的公司不断拓展海外经营，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标的公司海外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政治风险、市场风险及法律风险等。如国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各标的公司因经验不足等原因而未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则各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海外销量下降、公司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处罚等风险。

为积极防范海外经营风险，各标的公司及其母公司国泰集团已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积极关注当地商业环境：各标的公司视业务发展状况，积极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以紧密掌握当地局势和动态。标的公司合计已在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孟加拉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这些分支机构一方面可以协助各标的公司对当地市场精耕细作，为贸易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也能帮助各标的公司及时了解当地政，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有效地防范相关海外经营风险。

(2) 重视学习研究当地法律法规，保障经营的合规性：各标的公司均重视搜集整理所在国法律法规，积极研究当地劳动法、税法等法律法规，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尊重国际惯例和标准，保证公司的合法经营。

(3) 国泰集团层面统筹规划，提供决策支持：各标的公司母公司国泰集团在集团层面设有综合发展部，为各标的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提供信息和决策支持。2013 年开始，国泰集团每年都招聘小语种和战略储备人才，2014 年 12 月，集团设立驻埃塞俄比亚贸易投资代表处，2015 年 7 月和 8 月，分别设立了驻墨西哥和巴西贸易投资代表处。目前，三个代表处都有一名员工在外常驻。通过在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开设办事机构，从宏观层面加深对各国基本情况的了解，研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等事务，全面深入地开拓市场和渠道。未来 3 年，国泰集团计划在海外设立约 20 家贸易投资代表处，以此为国泰集团及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提供决策支持，规避海外经营风险。

(三) 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的主要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标的公司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法定股本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	华盛实业	裕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RICH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200 万美元	100%	贸易
2	国华实业	博佩有限责任公司	395 万美元	100%	及贸易
3	国华实业	张家港国际贸易株式会社	1,180 万日元	100%	贸易
4	国华实业	富华伟业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00%	贸易
5	亿达实业	江苏国泰亿达（香港）	1,000 万美元	100%	贸易

		有限公司			
6	力天实业	国泰(美国)公司	20 万美元	51%	贸易
7	力天实业	ROOL PARTNERS 国泰日本有限公司	1,980 万日元	100%	贸易
8	力天实业	香港联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贸易
9	国泰华博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100%	贸易
10	慧贸通	慧贸通（香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贸易

江苏国泰已取得法国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Paris LLP 律师事务所、香港庄郑律师事务所、日本 Nishimura & Asahi 律师事务所、美国 Lowenstein Sandler LLP 律师事务所就相关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等法律意见书及/或国泰集团与相关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境外子公司：（1）已根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2）其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已按照所在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或取得其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综上，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并已按照其所在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或取得其生产经营及进出口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手续，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前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或标的公司的确认，境外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为贸易，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政策》所规定的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就其设立、投资、运营境外子公司办理了对外投资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标的公司或境外子公司重大损失或因此造成重大经济纠纷的法律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各标的公司各业务资质证书对应的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对应业务
1	华盛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进出口贸易业务
2	华盛	对外贸易	02261226	-	张家港市	进出口贸易业务

	实业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局	
3	华盛实业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320501036	1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4	华盛实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32	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5	华盛实业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资质	-	-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燃料油进口业务
6	国华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54762	-	张家港市商务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7	国华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进出口贸易业务
8	国华实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310019756	2016.11.17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贸易业务(目前国华实业从事的主要为红酒贸易业务)
9	汉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0138	-	张家港市商务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10	汉帛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87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进出口贸易业务
11	汉帛贸易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604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管理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汉帛贸易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510019662	2018.9.17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未依据该许可证开展业务
12	亿达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5556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13	亿达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32159101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进出口贸易业务

		注册登记证 书				
14	亿达 实业	自理报检 单位备案 登记证明 书	3205000027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张 家港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15	亿达 实业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 00799	2018.10.15	张家港市 安全生产 监督管 理局	贸易业务(化工品)
16	力天 实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 证书	3215910111	2017.4.30	中华人民 共和国张 家港海关	进出口贸易业务
17	力天 实业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346587	-	张家港市 商务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18	力天 实业	对外承包 工程资格 证书	3200201200064	-	江苏省商 务厅	工程承包业务(目前 力天实业已停止开 展该类业务)
19	力天 实业	自理报检 单位备案 登记证明 书	3205000026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张 家港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20	国泰 华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 证书	3215910179	2017.4.11	中华人民 共和国张 家港海关	进出口贸易业务
21	国泰 华诚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372097	-	张家港市 商务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22	国泰 华诚	自理报检 企业备案 登记证明 书	3205000942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张 家港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23	国泰 华诚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02422 号	2019.4.21	苏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贸易业务(化工品)
24	国泰 华博	食品流通 许可证	SP3205921410000874	2017.12.1	张家港保 税区工商 行政管理	贸易业务(食品)

					局	
25	国泰 华博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355616	-	张家港市 商务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26	国泰 华博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01606	2019.1.31	苏州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贸易业务（化工品）
27	国泰 华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 证书	3215410195	长期	中华人民 共和国张 家港保税 港区海关	进出口贸易业务
28	国泰 上海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 注册登记 证书	3122210398	2017.3.27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浦 东海关	进出口贸易业务
29	国泰 上海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300505	-	上海对外 贸易经营 委员会	进出口贸易业务
30	国泰 上海	上海市对 外付汇进 口单位名 录卡	630609857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外汇管 理局上海 分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31	国泰 上海	报检单位 登记证明 书	3100711319	-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上 海出入境 检验检疫 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32	国泰 上海	产地证注 册登记证	310023383	-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上 海出入境 检验检疫 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33	国泰 财务	金融许可 证	420783	-	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 局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4	国泰 财务	保险兼业 代理业务 许可证	515587	2017.1.3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保险代理业务(国泰财务未开展该业务)
35	慧贸 通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373641	-	张家港市 商务局	进出口贸易业务

36	慧贸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15916102	2017.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进出口贸易业务
37	慧贸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410013168	2017.9.23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贸易业务（食品），主要为进口红酒
38	慧贸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安经字001156	2017.8.14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贸易业务（化工品）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及慧贸通的业务主要为出口贸易业务、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代理出口业务和代理进口业务，上述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其出口贸易业务、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代理出口业务和代理进口业务相关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业务以物业经营（租赁）为主，房地产、投资等为辅，无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手续。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主要服务于国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等专业金融服务。国泰财务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报告期内，国泰财务未从事与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关的业务。

力天实业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应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具体为力天实业承接的与土库曼斯坦铁道部签署的保障“阿什哈巴德-比例科特-土库曼巴什”段通信设施需求的高质量现代化通信设施《交钥匙》建设项目承包合同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完工，交接给土库曼斯坦铁道部，工程处于质保期，该项目已收汇3,248万美元，还有322万美元未收汇。除上述项目外，力天实业未开展其他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相关业务。

（五）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服务能力的提升、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具体体现为以下几点：

1、标的公司中，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为贸易供应链企业，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与国内贸易。本次交易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在进出口贸易与国内贸易中提升优质大客户、品牌客户比重，持续推行产品多元化、市场多元化，在规模效应的刺激下，进一步加强供应链上下游的掌控能力，增强产业话语权。

2、慧贸通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能为上市公司及其他贸易供应链类标的公司提供更为高效、快捷、安全的服务，大幅降低在报关、报检、物流、保险、退税等环节的运营成本，构建核心竞争力。因此与上市公司、其他标的公司及其自身的进出口贸易及国内贸易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随着慧贸通的注入，上市公司将创新商业服务模式，以互联网为载体，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整合，把信息化管控、供应链协同、市场和消费者服务有机结合。同时，利用现有平台与资源优势，进一步推进跨境消费品进口业务垂直电商平台的搭建，为服务跨境贸易、跨境电商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并逐渐延伸至零售和品牌专营业务。未来，江苏国泰将借助慧贸通平台，运用互联网及现代通讯技术，尝试对传统进出口贸易流程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业务活动效率、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将业务资源向研发、设计、渠道及品牌等附加值高的环节倾斜，形成自身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国泰财务主要提供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等专业金融服务，能发挥其在供应链管理中的金融服务功能，强化全方位服务能力，充分推动其他贸易供应链类标的发展。未来上市公司将以国泰财务公司为核心，充分运用财务公司企业集团内部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国内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境内外债券市场融资、国际结算等一系列功能，防控重大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整体产业布局、进行战略并购，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4、紫金科技业务以物业经营（租赁）为主，房地产、实业投资为辅，具有多年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和管理经验，具备专业的房地产项目管理团队，未来将负责纺织服装自营出口业务配套建设的生产基地（如正在推进的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等）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因此，

紫金科技的物业经营（租赁）业务（即租赁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与其他贸易供应链类标的公司的自营出口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此外，紫金科技从事实业投资业务（2012 年收购盱眙和盐城两个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体现为污水处理业务），具有良好的实业投资项目运作经验，未来将作为上市公司并购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整体产业布局。紫金科技劳务派遣业务涉及金额较小，与其他标的公司业务无明显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标的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各项业务营运情况如下：

1、华盛实业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334,061.90	296,108.93	37,952.97	11.36%
进口及国内贸易	128,947.07	125,784.17	3,162.90	2.45%
其他业务	367.02	23.80	343.22	93.52%
合计	463,375.99	421,916.90	41,459.09	8.95%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361,040.34	312,356.14	48,684.19	13.48%
进口及国内贸易	183,496.55	182,743.57	752.98	0.41%
其他业务	71.26	23.80	47.46	66.60%
合计	544,608.14	495,123.52	49,484.62	9.09%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68,423.06	58,919.06	9,503.99	13.89%
进口及国内贸易	30,280.67	28,983.70	1,296.97	4.28%
其他业务	8.84	0.00	8.84	100.00%
合计	98,712.57	87,902.77	10,809.80	10.95%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出口贸易和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37,952.97 万元、48,684.1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长。2016 年 1-4 月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9,503.99 万元。出口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1.36%、13.48%和 13.89%，报告期内有所上升。进口及国内贸易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实现毛利 3,162.90

万元、752.9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进口及国内贸易 1-4 月实现毛利 1,296.97 万元。进口及国内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0.41%和 4.28%，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2、国华实业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231,022.84	201,285.09	29,737.75	12.87%
进口及国内贸易	78,114.78	72,946.58	5,168.20	6.62%
其他业务	85.90	86.10	-0.19	-0.22%
合计	309,223.52	274,317.77	34,905.76	11.29%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240,252.23	206,732.29	33,519.94	13.95%
进口及国内贸易	69,693.40	64,466.96	5,226.44	7.50%
其他业务	75.20	75.46	-0.26	-0.35%
合计	310,020.83	271,274.71	38,746.12	12.50%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79,781.40	66,723.16	13,058.24	16.37%
进口及国内贸易	15,914.42	14,364.15	1,550.26	9.74%
其他业务	135.43	26.93	108.49	80.11%
合计	95,831.25	81,114.25	14,717.00	15.36%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出口贸易和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29,737.75 万元、33,519.94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4 月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13,058.24 万元。出口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7%、13.95%和 16.37%，报告期内有所上升。进口及国内贸易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实现毛利 5,168.20 万元、5,226.44 万元，2015 年有小幅增长。2016 年 1-4 月实现毛利 1,550.26 万元。进口及国内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62%、7.50%和 9.74%，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3、汉帛贸易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220,726.03	195,603.79	25,122.23	11.38%
进口及国内贸易	105,526.92	103,572.33	1,954.60	1.85%

其他业务	22	2.25	19.75	89.77%
合计	326,274.95	299,178.37	27,096.58	8.30%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226,597.24	199,865.61	26,731.63	11.80%
进口及国内贸易	139,867.98	135,175.81	4,692.17	3.35%
其他业务				
合计	366,465.22	335,041.41	31,423.81	8.57%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61,948.32	52,722.70	9,225.63	14.89%
进口及国内贸易	30,861.98	28,824.49	2,037.49	6.60%
其他业务				
合计	94,901.07	83,317.88	11,583.19	12.21%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出口贸易和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25,122.23 万元、26,731.63 万元，近两年有所上升。2016 年 1-4 月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9,225.63 万元。出口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1.38%、11.80%和 14.89%，报告期内有所上升。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实现毛利 1,954.60 万元、4,692.17 万元，2015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 1-4 月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实现毛利 2,037.49 万元。进口及国内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85%、3.35%和 6.60%，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4、亿达实业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149,015.93	130,977.04	18,038.89	12.11%
进口及国内贸易	81,444.38	76,477.25	4,967.13	6.10%
其他业务	1,100.58	22.80	1,077.77	97.93%
合计	231,560.88	207,477.09	24,083.80	10.40%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157,782.42	133,715.95	24,066.47	15.25%
进口及国内贸易	68,457.74	66,015.83	2,441.91	3.57%
其他业务	739.83	44.13	695.70	94.04%
合计	226,979.98	199,775.91	27,204.08	11.99%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44,779.64	38,076.65	6,702.99	14.97%

进口及国内贸易	18,517.70	18,172.41	345.30	1.86%
其他业务	210.02	3.95	206.07	98.12%
合计	63,507.35	56,253.00	7,254.36	11.42%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出口贸易和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18,038.89 万元、24,066.47 万元，近两年有所上升。2016 年 1-4 月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6,702.99 万元。出口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2.11%、15.25%和 14.97%。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实现毛利 4,967.13 万元、2,441.9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 2016 年 1-4 月实现毛利 345.30 万元。进口及国内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10%、3.57%和 1.86%，存在一定下降。

5、力天实业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331,930.64	312,609.23	19,321.41	5.82%
进口及国内贸易	350,813.55	329,766.68	21,046.87	6.00%
合计	682,744.19	642,375.91	40,368.28	5.91%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218,633.44	194,092.96	24,540.48	11.22%
进口及国内贸易	88,351.04	85,791.00	2,560.04	2.90%
合计	306,984.49	279,883.96	27,100.52	8.83%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55,416.76	46,693.68	8,723.08	15.74%
进口及国内贸易	18,912.86	18,523.97	388.89	2.06%
合计	74,329.62	65,217.65	9,111.97	12.26%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出口贸易和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19,321.41 万元、24,540.4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6 年 1-4 月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8,723.08 万元。出口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82%、11.22%和 15.74%，报告期内有所上升。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实现毛利 21,046.87 万元、2,560.0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进口及国内贸易业

务 2016 年 1-4 月实现毛利 388.89 万元。进口及国内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00%、2.90%和 2.06%，存在一定下降。

6、国泰华诚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39,423.83	36,825.74	2,598.10	6.59%
进口及国内贸易	11,552.35	11,481.01	71.33	0.62%
其他	125.82	0.00	125.82	100.00%
合计	51,102.00	48,306.75	2,795.24	5.47%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35,428.75	32,636.97	2,791.78	7.88%
进口及国内贸易	8,264.41	8,076.63	187.77	2.27%
其他	138.43	0.00	138.43	100.00%
合计	43,831.59	40,713.60	3,117.99	7.11%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14,149.32	12,515.23	1,634.09	11.55%
进口及国内贸易	903.54	905.03	-1.50	-0.17%
其他	50.59	0.00	50.59	100.00%
合计	15,103.45	13,420.26	1,683.19	11.14%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出口贸易和进口及国内贸易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2,598.10 万元、2,791.7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6 年 1-4 月实现毛利 1,634.09 万元。出口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59%、7.88%和 11.55%，报告期内有所上升。进口及国内贸易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71.33 万元、187.7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6 年 1-4 月实现毛利-1.50 万元，略有亏损。进口及国内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0.62%、2.27%和-0.17%，毛利率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但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规模较出口贸易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对国泰华诚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7、国泰华博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进口贸易	277,517.66	274,547.82	2,969.84	1.07%

合计	277,517.66	274,547.82	2,969.84	1.07%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进口贸易	205,344.16	202,122.89	3,221.27	1.57%
合计	205,344.16	202,122.89	3,221.27	1.57%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进口贸易	84,181.77	83,259.23	922.54	1.10%
合计	84,181.77	83,259.23	922.54	1.10%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的营业收入由进口贸易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进口贸易实现毛利 2,969.84 万元、3,221.2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6 年 1-4 月实现毛利 922.54 万元。进口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1.57%和 1.10%，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国泰华博进口贸易的主要业务模式是进口代理，主要品种为棉花、木薯淀粉为主的农产品和汽车、食品等，面临着非常激烈的竞争态势。

8、国泰上海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8,513.30	6,306.77	2,206.53	25.92%
国内贸易	920.79	904.76	16.03	1.74%
合计	9,434.09	7,211.53	2,222.57	23.56%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7,399.07	5,601.72	1,797.35	24.29%
国内贸易	475.6	461.27	14.33	3.01%
合计	7,874.68	6,062.99	1,811.68	23.01%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272.25	223.21	49.04	18.01%
国内贸易	161.4	152.24	9.16	5.68%
合计	433.66	375.46	58.2	13.42%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的营业收入由国内贸易和出口贸易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口贸易实现毛利 2,206.53 万元、1,797.35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 1-4 月实现毛利 49.04 万元。出口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2%、24.29%和 18.01%，毛利率总体较高。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国内贸易实现毛利 16.03 万元、14.33 万元，近两年略微有所下

降。2016 年 1-4 月实现毛利 9.16 万元。国内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74%、3.01%和 5.68%，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9、紫金科技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	1,141.35	620.48	520.87	45.64%
租赁业务	1,532.82	173.88	1,358.95	88.66%
物业管理	55.49	-	55.49	100.00%
劳务派遣	91.08	-	91.08	100.00%
合计	2,820.74	794.36	2,026.38	71.84%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	1,384.45	482.55	901.90	65.15%
租赁业务	2,000.22	681.27	1,318.95	65.94%
物业管理	61.21	-	61.21	100.00%
劳务派遣	-	-	-	
合计	3,445.88	1,163.82	2,282.06	66.23%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	168.00	126.74	41.26	24.56%
租赁业务	685.83	133.32	552.51	80.56%
物业管理	-	-	-	
劳务派遣	-	-	-	
合计	853.83	260.06	593.77	69.54%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污水处理（紫金科技的实业投资业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体现为其收购的两家污水处理厂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因此，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属于实业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和租赁业务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 520.87 万元、901.9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长。2016 年 1-4 月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 41.26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5.64%、65.15%和 24.56%，毛利率总体较高。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租赁业务实现毛利 1,358.95 万元、1,318.95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略微有所下降。2016 年 1-4 月实现毛利 552.51 万元。租赁业务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88.66%、65.94%和 80.56%，毛利率总体较高。

10、慧贸通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3,153.12	3,051.99	101.13	3.21%
进口及国内贸易	54.98	49.99	4.99	9.08%
其他业务	174.00	169.41	4.58	2.63%
合计	3,382.10	3,271.39	110.70	3.27%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37,469.34	36,906.94	562.40	1.50%
进口及国内贸易	1,658.18	1,582.09	76.08	4.59%
其他业务	2,053.45	2,015.77	37.68	1.84%
合计	41,180.97	40,504.80	676.17	1.64%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出口贸易	9,028.89	8,940.49	88.41	0.98%
进口及国内贸易	781.38	739.85	41.54	5.32%
其他业务	226.50	234.94	-8.45	-3.73%
合计	10,036.77	9,915.27	121.50	1.21%

报告期内，慧贸通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出口贸易和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出口贸易业务实现毛利 101.13 万元、562.40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长。2016 年 1-4 月出口贸易业务实现毛利 88.41 万元。出口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21%、1.50%和 0.98%，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进口及国内贸易业务实现毛利 4.99 万元、76.0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长。2016 年 1-4 月进口及国内贸易实现毛利 41.54 万元。进口及国内贸易贸易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08%、4.59%和 5.32%。

11、国泰财务各项业务运营情况

(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414.41	5,977.34	4,061.99
—存放同业	752.56	2,464.40	2,146.04
—存放央行	41.82	212.69	165.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0.03	3,287.43	1,750.57
—贴现利息收入	-	12.83	0.10
利息支出	478.91	1,785.44	991.29
—吸收存款	478.91	1,785.44	990.81
—再贴现	-	-	0.48
利息净收入	935.49	4,191.89	3,070.70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80	4.64	81.95
—财务顾问费	-	0.09	79.27
—代理业务手续费	0.80	4.56	2.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86	3.45	1.61
—结算手续费支出	0.86	3.45	1.45
—其他手续费支出	-	-	0.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06	1.19	80.34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构成，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070.70 万元、4,191.8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长。2016 年 1-4 月利息净收入为 935.49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近两年一期分别为 80.34 万元，1.19 万元，和-0.06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小。

(七) 中介机构对于标的公司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

1、收入的核查方法

(1) 了解公司的销售流程，获取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其他约定，判断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影响收入的确认时点。

(2)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获得了充分的外部、内部证据，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同种业务模式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抽取部分合同执行穿行测试，检查相关的订单、货运单、装箱单、报关单、会计凭证及发票等，记录是否准确。

2、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1) 通过同期分析比较和相关分析程序、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各年的分月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或期末集中销售、突然增加销售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

(2) 通过同期分析比较和相关分析程序、结合检查不同期间相关项目的合

同等核查程序，分析并识别公司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粉饰业绩。

① 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回款比例。并对报告期内的收款情况选择进行抽查，判断回款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② 检查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合同，比较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信用期的变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公司改变信用政策或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

(3) 通过从当地海关部门获取年度出口销售额证明，将账面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总额进行核对，验证出口收入的完整性；审计人员获取海关系统提供的全年各公司出口数据明细清单，并获取公司提供的全年收入数据清单及对应的文件资料，包括报关单号、客户名称、出口原币金额、成本等，将公司清单与海关数据进行匹配核对，验证各年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4) 对国内销售进行截止测试，以检查收入的完整性。

(5) 对交易发生额大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6)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会计账务，了解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判断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3、收入的核查过程

(1) 经核查，各贸易类公司存在以下经营模式：

公司名称	自营进口	自营出口	代理进口	进料加工出口	转口贸易	国内销售
华盛实业	√	√	√	√		√
国华实业	√	√		√	√	√
汉帛贸易		√				√
亿达实业	√	√	√	√		√
力天实业	√	√			√	√
国泰华诚	√	√		√		√
国泰华博			√			
国泰上海		√				√

(2) 对各公司往来科目实施了函证审计程序，贸易类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询证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占审定报表余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国泰华盛	51.31%	82.73%	84.10%
国泰国华	59.38%	57.62%	72.91%
汉帛贸易	69.12%	52.37%	74.52%
亿达实业	43.18%	62.77%	56.75%
力天实业	60.24%	60.66%	76.04%
国泰华诚	50.02%	44.72%	60.63%
国泰华博	71.53%	56.26%	81.28%
国泰上海	59.35%	71.70%	72.28%

4、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的，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等相关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约 45,280.52 万股股份。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23.08 元/股、60 日均价为 21.26 元/股、120 日均价为 19.44 元/股。

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后至上市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期间中小板指数从 10,972 跌至 8,344，跌幅为 23.95%；申万商业贸易指数从 7,742 跌至 5,777，跌幅为 25.38%，鉴于该期间 A 股市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综合考虑标

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的股价走势情况，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江苏国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7.5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江苏国泰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二）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为513,764.27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作价为513,482.07万元，11家标的公司分别按照11.3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合计数量为452,805,150股，具体按标的公司分类如下表：

（1）华盛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417,549,750	36,820,965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50,529,850	22,092,579
3	常仁丰	9.9563%	3.3188%	55,429,729	4,887,983
4	吴静	9.9563%	3.3188%	55,429,729	4,887,983
5	金志江	6.0342%	2.0114%	33,594,487	2,962,476
6	邵雪燕	4.2031%	1.4010%	23,400,179	2,063,507
7	朱荣华	3.1137%	1.0379%	17,334,838	1,528,645
8	唐丽华	3.0359%	1.0120%	16,901,630	1,490,443
9	王飞	2.3771%	0.7924%	13,234,147	1,167,032
10	庄晓兵	2.0613%	0.6871%	11,475,650	1,011,962
11	郁敏	1.8477%	0.6159%	10,286,507	907,099
12	刘炯	2.7594%	0.9198%	15,362,346	1,354,704
13	顾华锋	1.5260%	0.5087%	8,495,832	749,191
14	戴建雯	1.3568%	0.4523%	7,553,735	666,114
15	周卫宁	1.2456%	0.4152%	6,934,796	611,534
16	陆晓云	1.4748%	0.4916%	8,210,502	724,030
17	薛海燕	1.0719%	0.3573%	5,967,477	526,232
18	魏建荣	0.9002%	0.3001%	5,011,901	441,966
19	李永华	0.8870%	0.2957%	4,937,956	435,445
20	王波	0.8363%	0.2788%	4,655,679	410,553
21	季晓东	0.7902%	0.2634%	4,399,486	387,961
22	钱海东	0.6748%	0.2249%	3,757,073	331,311
23	卞峰	0.6182%	0.2061%	3,441,732	303,503
24	朱岚	0.6860%	0.2287%	3,819,275	336,796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5	李伟	0.3774%	0.1258%	2,101,227	185,293
26	马爱清	0.3668%	0.1223%	2,042,079	180,077
27	邵海明	0.3668%	0.1223%	2,042,079	180,077
28	许燕	0.5093%	0.1698%	2,835,423	250,037
29	苏烈	0.3167%	0.1056%	1,763,273	155,491
30	杨华洁	0.2660%	0.0887%	1,480,996	130,599
31	刘巧妹	0.0719%	0.0240%	400,143	35,285
32	卢敏娜	0.1563%	0.0521%	869,886	76,709
33	徐卫红	0.0781%	0.0260%	434,943	38,354
34	李京凤	0.0781%	0.0260%	434,943	38,354
	合计	100%	60%	1,002,119,278	88,370,290

(2) 国华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418,043,725	36,864,526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50,826,235	22,118,715
3	张子燕	11.5796%	3.8599%	64,543,860	5,691,698
4	张斌	9.1125%	3.0375%	50,792,312	4,479,039
5	王晓斌	7.2563%	2.4188%	40,445,730	3,566,642
6	张爱兵	1.1813%	0.3938%	6,584,188	580,616
7	黄卫东	0.2565%	0.0855%	1,429,709	126,076
8	张文明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9	黄启瑞	0.7358%	0.2453%	4,101,008	361,640
10	归蕾	0.9079%	0.3026%	5,060,419	446,245
11	殷新学	0.6303%	0.2101%	3,513,134	309,800
12	丁彩彬	5.0625%	1.6875%	28,217,951	2,488,355
13	吴永敏	1.6875%	0.5625%	9,405,983	829,451
14	董晓梅	1.0969%	0.3656%	6,113,889	539,143
15	曾煜宏	3.9563%	1.3188%	22,052,329	1,944,649
16	孙凌	0.9966%	0.3322%	5,554,755	489,837
17	陈志文	0.8303%	0.2768%	4,627,744	408,090
18	宋春雷	0.7611%	0.2537%	4,242,098	374,082
19	江滨	0.5299%	0.1766%	2,953,478	260,447
20	李文元	0.6809%	0.2270%	3,795,314	334,683
21	王彬	0.5670%	0.1890%	3,160,410	278,695
22	丁岳	3.5286%	1.1762%	19,667,912	1,734,383
23	赵钢	0.8024%	0.2675%	4,472,545	394,404
24	顾晓枫	0.7121%	0.2374%	3,969,325	350,028
25	李志华	0.7796%	0.2599%	4,345,564	383,206
26	黄华	0.5096%	0.1699%	2,840,607	250,494
27	屈冬春	0.5569%	0.1856%	3,103,974	273,719
28	俞海波	0.7763%	0.2588%	4,326,752	381,547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9	杨建红	0.5906%	0.1969%	3,292,094	290,308
30	徐娅	0.3291%	0.1097%	1,834,166	161,743
31	施豪	0.2531%	0.0844%	1,410,897	124,417
32	翟海军	0.2531%	0.0844%	1,410,897	124,417
33	赵刚	0.5063%	0.1688%	2,821,795	248,835
34	黄理亚	0.2531%	0.0844%	1,410,897	124,417
35	葛玉芳	0.1688%	0.0563%	940,598	82,945
36	戴蔚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37	施丽娟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38	杨健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39	沙香玉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0	张丽丹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1	顾唯一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2	邵叶花	0.0844%	0.0281%	470,299	41,472
43	邵萍	0.0422%	0.0141%	235,149	20,736
44	王向荣	0.5063%	0.1688%	2,821,795	248,835
45	金慧杰	0.4219%	0.1406%	2,351,495	207,362
	合计	100%	59.8313%	1,000,483,125	88,226,001

(3) 汉帛贸易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311,129,050	27,436,424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86,677,430	16,461,854
3	张子燕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4	唐朱发	15.3125%	5.1042%	63,522,175	5,601,602
5	刘成	4.1250%	1.3750%	17,112,097	1,509,003
6	陈伟	1.2500%	0.4167%	5,185,478	457,273
7	张涛	0.5000%	0.1667%	2,074,188	182,908
8	蒋慧	2.5000%	0.8333%	10,370,957	914,546
9	孟春光	4.0000%	1.3333%	16,593,538	1,463,274
10	周争峰	3.0000%	1.0000%	12,445,162	1,097,456
11	徐栋	3.0000%	1.0000%	12,445,162	1,097,456
12	汤晓军	1.6875%	0.5625%	7,000,403	617,319
13	黄敏霞	2.0000%	0.6667%	8,296,769	731,637
14	李刚	2.5000%	0.8333%	10,370,957	914,546
15	徐晓兰	2.5000%	0.8333%	10,370,957	914,546
16	顾宏杰	1.7500%	0.5833%	7,259,667	640,182
17	武宜杰	0.8750%	0.2917%	3,629,833	320,091
18	黄雯雯	1.5000%	0.5000%	6,222,581	548,728
19	杨月春	1.2500%	0.4167%	5,185,478	457,273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0	陆晓江	1.2500%	0.4167%	5,185,478	457,273
21	陈菁菁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2	周喜菊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3	胡玉娟	0.7500%	0.2500%	3,111,290	274,364
24	黄璞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5	黄燕霞	0.5000%	0.1667%	2,074,188	182,908
26	黄礼东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27	盛玉红	1.0000%	0.3333%	4,148,376	365,817
28	黄蓉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29	冯洁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30	顾霞	0.4375%	0.1458%	1,814,909	160,044
31	张渤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2	许云飞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3	秦建芳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4	赵晶晶	0.6250%	0.2083%	2,592,731	228,635
35	陈义萍	0.5000%	0.1667%	2,074,188	182,908
	合计	100%	60%	746,709,466	65,847,372

(4) 亿达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263,277,700	23,216,728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57,966,620	13,930,037
3	亿达投资	12.5096%	4.1699%	43,913,213	3,872,417
4	才东升	7.9090%	2.6363%	27,763,539	2,448,283
5	赵寒立	5.2644%	1.7548%	18,480,073	1,629,636
6	陆浦雄	2.2435%	0.7478%	7,875,479	694,486
7	何萃	4.5124%	1.5041%	15,840,056	1,396,830
8	李旭东	3.7603%	1.2534%	13,200,048	1,164,025
9	严仁明	3.7603%	1.2534%	13,200,048	1,164,025
10	钱国良	1.1431%	0.3810%	4,012,815	353,863
11	钱苏平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2	蒋琦	1.2409%	0.4136%	4,356,017	384,128
13	丁华卿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4	刘玉兰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5	肖兆祥	1.1281%	0.3760%	3,960,011	349,207
16	周浩峰	1.4891%	0.4964%	5,227,221	460,954
17	陈锋	0.7521%	0.2507%	2,640,007	232,804
18	林强	0.9927%	0.3309%	3,484,814	307,302
19	辛红	1.4891%	0.4964%	5,227,221	460,954
20	胡珏雯	0.9927%	0.3309%	3,484,814	307,302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1	徐耀良	0.7220%	0.2407%	2,534,409	223,492
22	胡晓军	0.7018%	0.2339%	2,463,458	217,236
23	蒋毓品	0.7008%	0.2336%	2,460,156	216,944
24	陆菁	0.8273%	0.2758%	2,904,008	256,085
25	蒋浩博	0.5810%	0.1937%	2,039,409	179,842
26	朱宇峰	0.9927%	0.3309%	3,484,814	307,302
27	李军	0.4700%	0.1567%	1,650,007	145,503
28	黄平南	0.4400%	0.1467%	1,544,399	136,190
29	周显荣	0.3572%	0.1191%	1,254,001	110,582
30	沈谦	0.6618%	0.2206%	2,323,203	204,867
31	施惠林	0.2129%	0.0710%	747,449	65,912
32	李祝平	0.1918%	0.0639%	673,196	59,364
33	徐惠忠	0.1702%	0.0567%	597,297	52,671
34	范玉良	0.1702%	0.0567%	597,297	52,671
35	潘静雅	0.1067%	0.0356%	374,547	33,028
36	黄峰	0.0940%	0.0313%	329,994	29,100
37	陈芳	0.0282%	0.0094%	98,994	8,729
	合计	100%	60%	631,866,367	55,720,120

(5) 力天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6.2000%	26.2000%	364,761,404	32,165,908
2	盛泰投资	5.0000%	5.0000%	69,610,955	6,138,532
3	沈卫彬	11.0000%	3.6667%	51,048,033	4,501,590
4	黄金兰	10.8333%	3.6111%	50,274,572	4,433,383
5	王建华	6.5000%	2.1667%	30,164,747	2,660,030
6	华烨	3.9667%	1.3222%	18,408,227	1,623,300
7	徐劭勇	2.4667%	0.8222%	11,447,131	1,009,447
8	沈新华	2.2000%	0.7333%	10,209,606	900,317
9	顾大龙	2.1333%	0.7111%	9,900,218	873,035
10	肖卫锋	2.0667%	0.6889%	9,590,839	845,752
11	庞瑾瑜	1.5600%	0.5200%	7,239,539	638,407
12	张宇芳	1.4733%	0.4911%	6,837,336	602,939
13	石惠珍	1.2133%	0.4044%	5,630,746	496,538
14	王笃亨	0.6933%	0.2311%	3,217,566	283,735
15	王克明	0.7367%	0.2456%	3,418,668	301,469
16	赵永兴	1.0667%	0.3556%	4,950,109	436,517
17	朱建云	0.9013%	0.3004%	4,182,838	368,856
18	王卉	0.5200%	0.1733%	2,413,179	212,802
19	李桂忠	0.4299%	0.1433%	1,994,892	175,916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20	詹立新	0.7333%	0.2444%	3,403,196	300,105
21	祁卫峰	0.3883%	0.1294%	1,801,837	158,892
22	赵念军	0.7904%	0.2635%	3,668,033	323,459
23	陈维信	0.5477%	0.1826%	2,541,876	224,151
24	李荷兴	0.2675%	0.0892%	1,241,339	109,465
25	施素芳	0.3467%	0.1156%	1,608,783	141,867
26	常仁栋	0.3467%	0.1156%	1,608,783	141,867
27	唐伟	0.2675%	0.0892%	1,241,339	109,465
28	顾慧霞	0.3467%	0.1156%	1,608,783	141,867
29	虞永华	0.5200%	0.1733%	2,413,179	212,802
30	陈莉	0.6733%	0.2244%	3,124,758	275,551
31	汪涛	0.9000%	0.3000%	4,176,657	368,311
32	黄芳	0.8000%	0.2667%	3,712,584	327,388
33	徐雪忠	0.0693%	0.0231%	321,757	28,373
34	刘波	0.1000%	0.0333%	464,073	40,923
35	朱圣华	0.0832%	0.0277%	386,108	34,048
36	马文庆	0.1358%	0.0453%	630,000	55,555
37	陈静华	0.3658%	0.1219%	1,697,591	149,699
38	路彩霞	0.7733%	0.2578%	3,588,831	316,475
39	常伟	0.4000%	0.1333%	1,856,292	163,694
40	严婷婷	0.3000%	0.1000%	1,392,219	122,770
41	张海燕	0.3333%	0.1111%	1,546,910	136,411
42	黄燕	0.3000%	0.1000%	1,392,219	122,770
	合计	100%	51.05%	710,727,752	62,674,381

（6）国泰华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00%	24,900,100	2,195,776
2	盛泰投资	20.0000%	20.0000%	24,900,100	2,195,776
3	董明	10.4000%	3.4667%	4,316,017	380,601
4	李伟胜	8.2667%	2.7556%	3,430,677	302,528
5	薛为民	4.6667%	1.5556%	1,936,671	170,782
6	闵伟东	7.7333%	2.5778%	3,209,340	283,010
7	蔡萍	7.2000%	2.4000%	2,988,012	263,493
8	吴雯	0.8000%	0.2667%	332,001	29,276
9	陶巧新	0.4000%	0.1333%	166,000	14,638
10	钱维仁	4.6667%	1.5556%	1,936,671	170,782
11	郭兰芳	4.4667%	1.4889%	1,853,671	163,463
12	高亚飞	1.4000%	0.4667%	581,002	51,234
13	陈健	2.6667%	0.8889%	1,106,668	97,589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合计	92.6667%	57.5555%	71,656,935	6,318,948

（7）国泰华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51.0000%	51.0000%	71,914,080	6,341,629

（8）国泰上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44.4400%	44.4400%	97,711,783	8,616,559
2	陈晓东	8.3400%	2.3352%	5,134,485	452,776
3	张雪艳	36.1100%	10.1108%	22,230,969	1,960,402
4	祝铁刚	11.1100%	3.1108%	6,839,824	603,159
	合计	100%	59.9968%	131,917,061	11,632,896

（9）国泰财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80.0000%	60.0000%	330,291,240	29,126,211

（10）紫金科技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100.0000%	100.0000%	418,718,800	36,924,056

（11）慧贸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70.0000%	70.0000%	18,407,620	1,623,246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江苏国泰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的江苏国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229,183.54	765,238.69	729,299.68	2,772,000.66	606,134.05	2,950,370.87
营业利润	12,485.43	31,763.92	32,089.43	93,536.87	27,355.47	64,203.17
利润总额	12,802.84	33,423.60	32,867.65	97,576.85	28,011.61	67,123.22
净利润	9,413.98	24,100.01	25,292.70	74,903.00	21,943.21	49,6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97.92	17,791.37	24,002.45	55,776.02	20,442.20	37,41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5.62%	14.73%	17.50%	14.21%	1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8	0.44	0.56	0.38	0.38
资产负债率	49.78%	63.67%	49.98%	66.35%	42.39%	72.10%
流动比率	1.58	1.21	1.62	1.20	1.92	1.12
速动比率	1.38	1.04	1.37	1.04	1.58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	2.45	6.63	8.53	8.08	9.83
存货周转率	5.41	5.21	14.12	18.69	12.83	17.13
总资产周转率	0.64	0.64	1.95	2.14	2.11	2.22

注①：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注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注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注④：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测算；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四、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江苏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16,415.03	30.17%	40,548.23	40.68%	40,548.23	33.67%
盛泰投资	-	-	8,293.75	8.32%	8,293.75	6.89%
亿达投资	-	-	387.24	0.39%	387.24	0.32%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	-	20,730.93	17.22%
19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其他股东	37,992.61	69.83%	50,458.93	50.61%	50,458.93	41.90%
合计	54,407.63	100.00%	99,688.15	100.00%	120,419.08	100.00%

注①：上表测算数据中募集资金部分按照配套募集资金上限280,282.20万元，发行价格按照13.52元/股计算。

注②：19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为12,466.32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前，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12.51%，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5%。

本次交易前，国信集团持有16,415.03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30.17%；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

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提升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整合绩效，包括作为部分在建转型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拓展整合、优化债务结构等方面，以促进江苏国泰形成以全球供应链管理为核心，以建立贸易服务、供应链组织、跨境电商服务与产业投资协同的综合运营模式为目标，构建供应链运营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提升优化纺织服装业务优势，推动公司从传统贸易企业向“全球供应链组织者”转型的战略的顺利落实，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0.7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6年4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17,5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底价为13.5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80,282.20万元。按照13.5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0,730.9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04-24）》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04-24）》的规定。

7、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调价机制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低价调价机制的相关议案，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方案如下：“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6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亦符合相关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1）项目背景

1) 国内纺织服装业现状

原材料成本上涨、同质化产品过多、招工难、用工贵、出口利润不断下降是近几年一直困扰着国内纺织服装企业的主要因素。长期作为“世界工厂”的中国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及转型，已经面临着人力、资源、出口等诸多问题。国内纺织服装业的低成本优势已经逐渐消失，越来越多的企业感受到来自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纺织服装带来的巨大压力。

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发展，实现更为优质的资源配置，纺织服装业进行海外转移和对外投资已经成为我国纺织服装业适应国内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顺应国际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作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降低成本是纺织服装产业转移的主要驱动力。

自从 2000 年“走出去”战略正式提出以来，国家一直支持和鼓励国内企业到海外进行投资，增强国家化经营能力。近期，习总书记进一步提出了“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为国内企业特别是纺织服装企业走出去指明了新的方向。

2) 越南总体情况

越南吸引外资的主要优势：一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2013 年人均 GDP 约为 1900 美元，不到中国的三分之一；二是地理位置优越，海岸线长达 3260 公里，港口众多，运输便利；三是面向东盟，可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将产品销往东盟其他国家。

2014 年，越南进出口总额 2,98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出口 1,50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进口 1,48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纺织品全年

出口 20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美国、欧盟、韩国是其前三大市场。进口主要来自于中国、日本、台湾地区、德国等。

3) 越南已签署和正在签署的自贸区协定

签署自贸区协定，有利于提高越南商品和服务的出口竞争力，特别是对发达国家的出口；越南商品和服务出口将更顺利，出口市场更稳定，出口政策更透明。同时，通畅、透明、稳定、开放度较高的经营环境将为越南企业提供更多机会。与外国企业合作，将增强越南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加速参与本地区及全球价值链。这是越南经济保持高效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前提条件。

近期，越南签署了俄白哈关税同盟（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等国）、越-韩自贸区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此外，东盟经济共同体将于 2015 年底全面建成。正在参与谈判的自贸区协定包括：越南-欧盟自贸区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越南-欧洲自由贸易同盟自贸区协定。越南已经和正在签署的主要自贸区协议的影响如下：

A、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今年 10 月 5 日，包括美国、日本、越南在内的 12 个国家宣布完成 TPP 的谈判，达成 TPP 贸易协定。《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TPP）是当前亚太地区最重要的自贸区谈判之一。TPP 一旦达成，将对全球贸易投资架构和亚太地区的经济一体化进程产生深刻影响。2014 年，越南对 TPP 成员出口约 584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38.9%；进口约 342.8 亿美元。2015 年上半年，越南对 TPP 成员出口约 2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66%，占出口总额 38.3%；进口约 185.7 亿美元。在 TPP 各国市场当中，越南纺织品服装对美国出口额最大，其次为日本，2015 年以来，除了对墨西哥出口略降 1%以外，越南对其他 10 个市场出口均保持增长态势。TPP 签署并正式生效之后，纺织品服装约 1000 种产品将从现在的 17-20%的关税降至零关税。TPP 生效后，将有 90%的税目商品免税，有利于越南调整出口市场，平衡贸易，特别是与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等的贸易。

B、越南-韩国自贸区协定

越南-韩国自贸协定已于 2015 年 5 月签署。根据该协定，韩国对越南的虾、鱼、水果、纺织品等主力出口商品减免关税。同时，允许越南大蒜、姜和蜂蜜等

高敏感商品出口韩国。

C、越南-东盟自贸区协定

越南-东盟自贸区协定谈判于 2012 年 6 月启动。目前谈判已近尾声，有望于 2015 年底签署。该协定生效后，越南对东盟出口 90% 的商品将享受零关税待遇。主要受益商品包括：纺织服装、鞋、加工食品等。

D、亚欧经济同盟自贸区协定

亚欧经济同盟自贸区协定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包括越南、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等国。越南的农产品、水产品、纺织服装、鞋、木制品等将享受出口优惠。

E、东盟经济共同体（AEC）

东盟经济共同体（AEC）将于 2015 年底全面建成，各成员国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将逐步取消。越南对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出口在价格、质量上有明显优势。新成立的共同体将在东盟地区为商品、服务、投资和劳工的自由流通建立起单一市场。组成单一市场后，共同体将涵盖超过 6 亿人口及一系列经济属性，从新加坡成熟的金融、贸易和技术，到缅甸大部分尚未开发的劳动力和自然资源储备，一旦合并，将大大超过单体的总和，有人预言东盟经济共同体成立后经济增长将在 10 到 15 年内赶超欧盟。

该共同体位置极佳，紧邻中国和印度，位于中国“一带一路”线路上。中企已成为当地活跃投资者，通过交通基础设施改善中国与东南亚联系的宏伟计划也在制定中。共同体成立后，将进一步优化越南内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自由流通，也将为越南带来更多的外资，越南经济发展以及中越投资与经贸合作将上升到新的高度。

F、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包含东盟 10 国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等 6 国。该经济体涵盖逾 34 亿人口，市场份额占全球份额的 1/2，GDP 总和占全球的 1/3，将成为世界最大的自贸区之一。目前，RCEP 已进行 6 轮谈判，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底完成谈判。

RCEP 谈判成员国均系越南的主要出口市场。RCEP 签署后，将大幅削减关税，极大地实现贸易自由化，使越南农业、水产及部分工业产品更方便进入主要市场。其次，RCEP 签署后，势必将给越南带来更多外国直接投资，相应地也会极大提升越南的生产水平、管理经验及其他发展要素。越南拥有充足、低廉的劳动力和重要的地理位置，一旦签署 RCEP，将吸引更多的外国企业来越建厂，越南作为新兴经济体的潜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 越南的相关政策

A、税收政策

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对于外国投资，特别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0%，减免期限为 4-15 年；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5%，减免期限为 2-10 年；普通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25%，减免期限为 2 年。所有优惠税率最长不超过 15 年，过优惠期后按普通税率征税。对于一些在艰苦和特别艰苦地区的投资，越南政府给予所得税最长减免 19 年、关税减免和土地租用费最长减免 15 年等优惠政策。

针对在纺织服装业的投资，越南政府还出台了特别的优惠政策。根据越南第 108/ND-CP 政府议定，纺织行业被列为越南政府给予优惠待遇的投资领域，投资生产纺织业、制衣业、皮革业的机械设备，编织及加工纺织制成品，生产丝绸和纤维类纱线等都能享受相关优惠。

B、地区鼓励政策

西宁省展鹏县属于艰苦地区，享受 2 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免税期满后 4 年征收 7.5%，紧接 8 年征 15%，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最长可减免土地租用费 11 年。

各种辅助服务：登记成立企业、税号、印章；登记成立业务部门；登记成立投资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执照；环保；审批消防功能；进出口,申报海关给投资机械,物资,服务企业加工；登记外籍劳工；登记公司内部规则；登记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相关工作。

C、土地政策

越南现行土地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但集体和个人可对国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使用期限分为 5 年、20 年、50 年、70 年、90 年不等。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租赁土地并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 50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70 年。

D、环境保护政策

目前，越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环保部门定期对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查，不达标企业须马上进行停工整顿并接受处罚。所有生产企业须安装污染控制和处理设备，以确保符合相关的环境标准。

(2) 项目必要性

1) 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

引导和推动有实力的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是国家积极稳妥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江苏国泰拟在越南建立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作为海外纺织服装货源基地，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平衡贸易风险，挖掘新的贸易增长点，确保纺织服装出口实现可持续性的高速增长，同时对于响应贯彻实施国家“走出去”战略部署可以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 国内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的需要

目前，国内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成本压力居高不下，一是用工成本上升；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三是企业融资困难、融资成本高；四是工业企业投入不足，倒闭现象频发；五是人民币升值蚕食外贸企业本已微薄的利润，削弱其研发创新的能力和转型升级的动力。金融危机以来，欧美国家都提出了再工业化，并大力宣传传统产业回归本土。同时，东南亚、南亚、中南美洲等国家积极利用其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与发达国家签订各种双边及多边的自由贸易优惠协定，大力扶持纺织服装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抢占国际市场份额。随着东南亚等竞争对手奋起直追，中国的竞争优势相对削弱，出现订单和产业双转移；棉花的国内外价差居高不下，给纺织业平添巨大压力，在此背景下，江苏国泰“走出去”建立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势在必行。

3) 打破贸易壁垒、减少贸易摩擦的需要

改革开放 30 年来，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迅猛发展，中国产品对国外相关产业造成的冲击，使得中国必然成为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的“矛头所向”。据统计，在世贸组织成员发起的反倾销案件中，约六分之一针对中国。

要打破贸易壁垒、减少贸易摩擦，一方面是要我国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培育自有品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另一方面，需要鼓励各类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到境外投资创业，促进产品产地的多元化，打破和消除在 WTO 原产地规则下针对我国的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江苏国泰在越南建设东南亚纺织服装工艺基地，产品以越南的名义出口，摆脱一些国家针对我国的贸易歧视政策和出口产品的不公平待遇，有效应对日益抬头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为集团做大做强争取一个公平合理的贸易环境。虽然外界预测协定正式实施尚需一段时间，但是 TPP 明确规定了将取消或降低协定国之间的商品关税，可以预期将来会对中国的产品对美、日等国家的出口竞争力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和冲击。

4) 应对 TPP 协定对中国制造影响的需要

2015 年 10 月 5 日，包括美国、日本在内的 12 个国家宣布达成 TPP 贸易协定。虽然外界预测协定正式实施尚需一段时间，但是 TPP 明确规定了将取消或降低协定国之间的商品关税，可以预期将来会对中国的产品对美、日等国家的出口竞争力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和冲击。

根据全球政治风险研究与咨询公司欧亚集团（EurasiaGroup）的预测，协议若实施，越南可能是其中最大的受益国。未来十年越南 GDP 将会因此增长 11%，或者增加 360 亿美元，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工厂搬到这个东南亚国家，越南的出口可能会在十年间大增 28%。在不同部门中，越南的制造业获得的红利将最明显，低劳动力成本可令其从中国手中争夺更多低端制造业订单。欧亚集团称，未来十年越南的服装与鞋类出口增幅将达到 50%。当前充分利用 TPP 协定尚未最终实施的时间差，提前布局越南的纺织服装行业，有利于江苏国泰未来的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建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越南成成功工业区位于西宁省展鹏县安和乡，接近隆安省、平阳省、胡

志明市，通往 22 号国道、胡志明高速公路及川亚公路，距离新山一国际机场 49 公里、西贡新港 56 公里、CatLai 港 67 公里。

根据相关关税协定的规定，必须绝大部分的生产过程均在当地完成才能享受相应的关税减免，因此，江苏国泰需要在生产地构建完整的生产链。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为，江苏国泰先行出资分别在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及南旋集团工业园购置土地、修建厂房并建设完成配套基础设施；为自营的工厂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同时引进配套厂商进驻该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共同构成完整的生产链；在正式投产运营后，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将可以完成“从纱到成衣”的全套生产流程。

江苏国泰定位于“做供应链的组织者”，坚持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构建海外产业基地。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中，江苏国泰仅自营部分工厂，以满足纺织服装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特殊需求（例如因处理工艺、使用材料特殊而无法大规模生产的部分，或因为独特设计而产生的少量打样需求及重要客户的零散订单），而其他厂房出租给进入该产业基地的配套生产商及供应商。

1) 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项目一期规划面积 180 亩，投资总额预计 44,750 万元，产业定位为纺纱、织造、印染、成衣，形成全产业链的纺织服装生产体系，总占地 120 亩，将建平均占地 7,500 m²的生产厂房 6 间，共占地 45,000 m²；平均占地 6,000 m²的原料、成品仓储房 3 间，共占地 18,000 m²。另外建设研发中心占地 60 亩，中心内规划建设纱线研发大楼、面料研发大楼，设计中心大楼，打样中心大楼，检测中心大楼，新产品展示、商贸中心大楼各一栋，各占地 6,000 m²。一期规划形成研发中心、生产厂房、工业仓储用地、住宿后勤用地、绿化及其他用地等五大类规划布局。

2) 项目二期基本情况

项目二期规划面积 300 亩，其中 220 亩是用于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的再扩大，另外 80 亩用于建设物流配送中心，预计总投资额为 60,300 万元。生产用地将再建与一期同规模的生产厂房 8 间和原料、成品仓储房 5 间。最终，整个工业园将拥有 14 间平均占地 7,500 m²的生产厂房和 8 间 6,000 m²的原料、成品仓储房。

物流配送中心总占地 80 亩，将由自动化立体仓库、平面库区、件箱分拣输送线系统及集成化计算机管理和控制系统等组成，以实现纺织城物流运作最优化、降低物流成本和支持未来发展的总体目标。此物流配送系统不仅具备完全支持企业销售需求的能力，还将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和扩展性，为其他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业务服务。计划为更多外贸企业提供多种运输方式或多个运输环节整合，门到门的“一站式”物流运输服务。

（4）项目投资测算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土地费用、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建筑工程费用、人才引进费用，合计 105,050 万元。

1) 土地费用

项目一期计划在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拿地 180 亩，价格约为 20 万/亩，土地费用共 3,600 万元。其中 120 亩为生产车间及配套用地，60 亩为研发中心建设用地。

项目二期计划在南旋集团工业园附近购置土地 300 亩，价格约为 28 万/亩，土地费用共 8,400 万元。其中 220 亩为生产规模扩大用地，80 亩为物流配送中心用地。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12,000 万元。

2) 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

项目一期研发中心设备购买及安装费预估共 7,000 万元，生产设备购买及安装费预估 1.03 亿元。

项目二期物流配送中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共 8,900 万元，生产厂房配套设备约为 2 亿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46,200 万元。

3) 建筑工程费用

项目一期生产厂房、仓储用地、生活后勤用地、绿化建设共 9,600 万元，研发中心建筑费用 5,400 万元，分拣车间、自动化立体仓库、综合楼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为 70 亩，单位造价 1,500 元每平米，需投资 7,000 万元，其他为

绿化、道路、广场等建设，需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二期生产厂、仓储及其他用地共 190 亩，单位造价 1,000 元每平米，共需 1.2 亿元，其余为绿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38,000 万元。

4) 人才引进费用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8,850 万

(5) 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如下境内审批/备案手续，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投资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1)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773 号），(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发改委”）完成了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据此，该项目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已完成，后续待项目实施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本募投项目使用土地位于越南展鹏县安和乡的成成功工业园区（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Park）内，成成功工业园已正式投入使用，园内已有外资纺织企业投产。标的公司同成成功工业园的开发方就投资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所需的购买工业园区内土地 50 年使用权、投资建设标准厂房、行政用楼基础设施等事宜达成了意向，明确了相关土地位置和面积。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越南 Tilleke & Gibbin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募投项目使用土地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和乡的成成功工业园区（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Park）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可依据越南当地的法律合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续项目公司尚待办理的当地审批和备案主要包括：(1) 越南西宁省工业园主管部门颁发的投资注册证，(2) 西宁省计划与投资部门颁发的企业注册证，(3) 向西宁省计划与投资部门登记公司公章，及 (4) 向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门和西宁省人民委员会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越南投资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上述审批和备案的风险。

2、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背景

1) 国内纺织服装业现状

参见本节“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2) 埃塞俄比亚总体情况

埃塞俄比亚位于非洲东北部，国土面积 110 万平方公里，是非洲第二人口大国。在过去 10 年中（2004-2014）平均年 GDP 增长率 11%。位列世界前十位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地区之一，是非洲第七大经济体。其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是埃塞第一大城市，也是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和非盟（AU）总部的所在地，有“非洲政治首都”之称。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埃塞对美国 and 欧洲出口享受零关税零配额的优惠贸易政策。今年美国的 AGOA 法案有很大几率再延长 10 年以上，且欧盟的 EBA 准入短期内也不会取消。同时，由于埃塞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成员，在埃塞投资企业生产的商品还能以优惠关税出口共计 3 亿人口的 23 个非洲国家。此外，因为地理优势，埃塞俄比亚商品出口中东也十分便利。

目前，埃塞俄比亚的人口已经超过九千万人，人口结构十分年轻，劳动力资源丰富、质量相对较高且成本很低。埃塞俄比亚政府非常重视基础和高等教育，劳动力素质显著高于很多其他非洲国家。

纺织服装方面来看，埃塞的棉花种植潜力巨大，具有发展从棉花到服装全纺织产业链的可能性。目前，埃塞俄比亚的皮棉产量只有每年约 7 万吨，但是全国可种植棉花的土地面积高达 300 万公顷，目前利用率尚不到 10%，潜力巨大。如果埃塞俄比亚的棉花种植、生产能与棉纺工业一道步入良性循环，其资源和成本优势都能得到充分发挥。此外，埃塞俄比亚的毛、麻等原料资源也很丰富。

目前，中国是埃塞俄比亚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其主要出口目的国和主要进口来源国均为中国。

3) 中国政府对企业投资埃塞的支持与重视

2014 年 7 月，埃塞俄比亚总统穆拉图访问中国，将中国作为其就任总统后出访的首个国家。习近平表示，中方愿意同埃方开展治国理政交流，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鼓励有实力的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埃塞俄比亚投资兴业，同埃方分享招商引资、建设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方面的经验，加强技术转移和人力资源培训等方面合作。穆拉图表示，埃中两国一直相互理解，相互信任，两国友谊基础坚实。埃塞政府和人民感谢中国多年来提供的支持和帮助。埃塞俄比亚正在加快经济发展，希望借鉴中国成功经验，欢迎中方投资，在农业、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扩大合作。

2014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与埃塞总理海尔·马里亚姆会谈时提出，中方支持埃方建设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愿毫无保留地同埃方分享经验，向埃方转移适合当地需要的优势产业和技术，拓展制造业、轻工业等产业合作。中方将继续鼓励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埃塞国内建设，升级务实合作。

根据统计，去年中方派出多个国家部委组成的专家组前往埃塞指导经济特区及工业园建设项目。目前，大致分东、南、西、北 4 个方位选取了 4 个点建设国家级经济特区及工业园。据我国驻埃塞俄比亚大使馆透露：“规划中的首个经济特区距离吉布提港口 300 公里，有铁路连接，计划 2015 年正式动工，其他经济特区尚在规划中。”

4) 埃塞俄比亚政府对于纺织服装行业的鼓励政策

A、进口关税

由于外汇短缺，埃塞俄比亚政府鼓励出口，相对抑制进口。

对于产品大部分用于出口的企业，埃塞政府规定：

(a) 所有的投资资本货物，如厂房和机械、设备等，均 100%免除进口海关税和其他涉及进口的税收；

(b) 价值多达进口投资资本货物价值 15%的部件、非当地生产而且当地无法以同等数量、质量和价格得到的产品，均将享受相同免税待遇；

(c) 享受免除进口海关税和其他涉及进口的税收的投资资本货物可以转让给享受同等优惠的另一位投资者；

(d) 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将免除海关税或其他涉及进口的税收。

B、企业所得税免税期

企业生产产品在埃塞俄比亚当地销售的企业可获得 2 年免除企业所得税；而产品或服务 50%以上用于出口的企业（或其产品的 75%作为产品或服务提供给出口商）可得到 5 年的所得税免除。总体来说，根据产品和出口的情况所得税免除在 4-7 年之间。

C、针对纺织服装产品的优惠政策

据埃塞俄比亚投资局政策，埃塞俄比亚政府颁布新的法令鼓励外商投资纺织服装行业，新法规定大部分用于加工服装的辅料免税进口，以促进本国轻工业发展，解决大量劳动力过剩问题。

纺织服装投资企业可获得以下优惠投资政策：

- (a) 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最高可达 10 年。
- (b) 服装厂可获得大部分辅料免税进口。
- (c) 出口 60%以上的企业可另加 2 年免税期。
- (d) 出口服装至美国和欧洲免除进口关税。

D、其他优惠政策

埃塞俄比亚目前鼓励出口企业前来投资，其中最为鼓励的就是纺织服装类产品，其次为皮革、金属等产业。如建立纺织服装工业园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埃塞俄比亚政府表示如果项目能够达到 60%以上用于出口，并且具备一定规模，则在税收以及土地（包括选址）、水电等生产要素成本方面，政府都会尽力给予免税或低价优惠。

(2) 项目必要性

参见本节“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3) 项目建设内容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计划建于埃

塞俄比亚 OROMIA 地区的东方工业园内，距离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和 BOLE 国际机场约 30 公里，北侧大门紧挨连接亚的斯亚贝巴和吉布提的国家公路和铁路，距吉布提港约 850 公里。项目二期计划建于 INDODE 物流综合工业园内，紧邻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距首都环城路直线距离仅 7 公里；依托埃塞俄比亚未来铁路货运枢纽 INDODE 站；面对埃塞俄比亚最大规模城市亚的斯亚贝巴(400 万人口)；周边临近 BOLE 空港工业园、东方工业园、BOLELEMMI 工业园，是首都工业园区的中心及货运枢纽。北接亚的斯亚贝巴至吉布 ADDIS-DJIBOUTI 铁路货运站 INDODE，西近首都客运站 LABU，东邻 ADDIS-ADAMA 高速公路，南至 ABA-SAMUEL 水库。

根据相关关税协定的规定，必须绝大部分的生产过程均在当地完成才能享受相应的关税减免，因此，江苏国泰需要在生产地构建完整的生产链。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为，江苏国泰先行出资分别在埃塞俄比亚 OROMIA 地区的东方工业园内及 INDODE 物流综合工业园购置土地、修建厂房并建设完成配套基础设施；为自营的工厂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同时引进配套厂商进驻该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共同构成完整的生产链；在正式投产运营后，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将可以完成“从纱到成衣”的全套生产流程。

江苏国泰定位于“做供应链的组织者”，坚持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构建海外产业基地。在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中，江苏国泰仅自营部分工厂，以满足纺织服装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特殊需求（例如因处理工艺、使用材料特殊而无法大规模生产的部分，或因为独特设计而产生的少量打样需求及重要客户的零散订单），而其他厂房出租给进入该产业基地的配套生产商及供应商。

1) 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370 亩，预计投资额 42,704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规划用地 100 亩，主建 6 栋研发大楼；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规划用地 270 亩，包括标准厂房 10 间，仓储用房 4 间等，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规划形成研发大楼、厂房、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化用地等六大类规划布局。

2) 项目二期基本情况

项目二期规划用地 400 亩，预计投资额 56,986 万元。其中，300 亩用于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的再扩大，计划再建 18 栋厂房；另 100 亩用于自动化物流配送中心，拟建设一个集仓储和配送为一体的多功能、高效益、经济实用的全自动化配送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将满足集团各建办工厂生产加工服装需求，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和扩展性，是一个面向服装物流配送、可支持集团未来第三方物流业务和电子商务的综合型服装物流配送中心。二期项目规划形成厂房、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地面停车场用地、绿化用地等规划布局。

(4) 项目投资测算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其他费用，合计 99,690 万元。

1) 土地费用

项目一期计划在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购置土地 370 亩，价格 4 万元/亩，土地购置费用为 1,480 万元。

本项目二期计划在埃塞俄比亚 INDODE 物流综合工业园购置土地 400 亩，价格为 4 万/亩，土地购置费用为 1,600 万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3,080 万元。

2) 建筑工程费

项目一期房屋建设主要包括研发大楼和标准厂房等，占地共 21 万平方米，单位造价 1000 元/m²，则建筑费用约 2.1 亿元。其他配套道路工程、供电工程、通讯工程等费用约 7,000 万元。

项目二期房屋建设主要包括标准厂房、货运联托运站、自动化立体仓库、综合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共 22 万平方米，单位造价 1000 元/m²，建筑费用约 2.2 亿元。其他配套道路工程、供电工程、通讯工程等费用约 8,000 万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58,000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项目一期拟购置的设备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通讯工程、厂房配置所需设备等。给排水工程和通讯工程由于数量和价值相对较小，直接将其纳入建筑工程费用内进行统筹考虑，研发中心及厂房配置设备共 1.26 亿元。

项目二期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共 2.44 亿元

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 37,000 万元。

4) 其他费用

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的费、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项目两期合计共计投资约 1,610 万元。

(5) 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募投项目使用土地位于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内，东方工业园已正式投入使用，园内已有中资纺织企业投产。标的公司同东方工业园的开发方就投资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所需的购买工业园内 99 年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等事宜达成了意向，明确了相关土地位置和面积。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需要获得埃塞俄比亚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投资许可证、在埃塞俄比亚贸易部办理工商注册，然后办理相关税务手续后即可启动建设工作。根据埃塞俄比亚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外投资者向埃塞俄比亚投资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批准后可在埃塞俄比亚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向该账户汇入不少于 20 万美元后即可获得投资许可证。纺织服装业是埃塞俄比亚政府鼓励的外商投资领域，本项目不存在不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的问题。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埃塞俄比亚 Semaw Corporate Attorneys Counselo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募投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使用土地位于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内，二期项目计划建设于 INDODE 物流综合工业园。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可依据埃塞俄比亚当地的法律合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公司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投资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后续项目公司尚待办理的当地审批和备案主要包括埃塞俄比亚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投资许可证、向投资管理委员会申请企业 TIN 税号、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商业注册证、投资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环保和森林部门批

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司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上述审批和备案的风险。

3、增资国泰财务

（1）项目背景

2013 年，为助推国泰集团内成员单位核心业务的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成本、交易成本和融资成本，经银监部门批准，国泰集团联合江苏国泰发起设立了国泰财务。

经过 2 年多的发展，国泰财务初步实现了高效调度和合理配置集团资金，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资金规模效益，促进集团资源配置的集约化、高效化、合理化和产出效益最大化的设立目标，初步发展成为国泰集团内的资金调度中心、结算中心、风险防范中心。

（2）项目必要性

1) 提升资金结算、资金融通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财务公司作为企业的内部银行在集团内部发挥资金结算、资金融通功能，以降低集团公司整体的资金成本，防控财务风险。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资金融通能力取决于其资本金的规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近年来，国泰集团的现金流量规模一直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也将维持这样的增长态势。国泰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国泰财务具有更强大的资本实力来提供更强大的资金结算、资金融通能力。

财务公司属于金融企业，可以在银行间市场筹集日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融资成本较一般企业贷款低，从而对集团提供廉价资金支持。财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融资成本取决于市场对财务公司风险水平的认定，资本实力是其中重要的参考指标，因此增资国泰财务有助于降低集团整体的融资成本。

2) 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国泰财务正从偏重于司库型逐步转向综合型发展，工作范围从服务国泰集团资金管理进一步拓展到服务国泰集团财务管理，服务对象将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拓展到产业链的上下游，服务地域上从国内拓展到国际，在加强存量资金归集管理的同时更加注重流量资金的调度和运作管理，在保证服务性的同时更加注重盈利水平，积极开发新的业务品种和盈利点。

国内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进行行业监管，银监会通过行政许可、行业监管及窗口指导政策对财务公司业务范围进行一系列的规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公司拓展业务范围需要具备更高的注册资本金。因此，增资国泰财务有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财务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泰财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泰集团持股 20%、江苏国泰持股 80%。本次国泰财务计划增资 10 亿元，由国泰集团、江苏国泰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募集资金到位后，江苏国泰将增资国泰财务 8 亿元。

国泰财务已收到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20 号）文件，批复同意国泰财务的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5 亿元，其中江苏国泰增资 8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增资国泰财务项目即可实施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本募投项目实施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法律风险。

4、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82.2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国泰华诚 2.2666% 股权的现金对价。国泰华诚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

江苏国泰已同持有此部分股权的 14 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收购国泰华诚 2.2666% 股权项目即可实施并办理相关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且本募投项目实施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法律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五）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对于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出现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国泰财务为金融机构，增资

国泰财务即为补充国泰财务资本金，类似于投入在建项目；收购国泰华诚2.2666%股权项目属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原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因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按本次重组的各标的公司拟收购股权比例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 计	标的公司 净资产评 估结果	增值率	收购比 例(%)	标的资产评 估值	评估方 法
		(经审 计)					
		A	B	$C=(B-A)/A \times 100\%$	D		
1	华盛实业	42,271.95	167,019.90	295.11%	60.00%	100,211.95	收益法
2	国华实业	36,971.95	167,217.49	352.28%	59.83%	100,048.40	收益法
3	汉帛贸易	21,876.56	124,451.62	468.88%	60.00%	74,670.98	收益法
4	亿达实业	30,221.96	105,311.08	248.46%	60.00%	63,186.65	收益法
5	力天实业	28,625.22	139,221.91	386.36%	51.05%	71,072.78	收益法
6	国泰华诚	4,324.55	12,450.05	187.89%	59.82%	7,447.92	收益法
7	国泰华博	10,683.14	14,100.80	31.99%	51.00%	7,191.41	收益法
8	国泰上海	7,289.58	21,987.35	201.63%	60.00%	13,192.41	收益法
9	国泰财务	53,898.93	55,048.54	2.13%	60.00%	33,029.13	资产基 础法
10	紫金科技	12,137.00	41,871.88	244.99%	100%	41,871.88	资产基 础法
11	慧贸通	2,546.91	2,629.66	3.25%	70.00%	1,840.76	资产基 础法
	合计					513,764.27	

（二）标的公司评估方法

1、标的公司评估方法的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对除紫金科技以外的标的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预估，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紫金科技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

（1）紫金科技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紫金科技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紫金科技为投资公司，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其主要投资类型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股票等。从紫金科技的历史经营情况看，公司 2012~2014 年均出现亏损，2015 年主要利润来源为股票投资收益。因为股票价格变化无法预测，且房地产项目投资的特点决定了其投资不具备持续性，除现有项目外，对于可能以后的投资项目尚无详细规划及具体目标，同时对于已有投资在资产基础法中已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据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目标企业不适合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紫金科技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通常是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的同类型的上市公司或同类型企业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进而取得评估值。就本次评估而言，紫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进行各类投资，而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缺乏与紫金科技相同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而无法使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市场法评估；另外，评估人员没有找到与紫金科技可比的同类型企业并购案例，因而无法使用可比交易案例法进行市场法评估。根据以上情况，评估人员认为紫金科技不适合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紫金科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对其所投资的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均单独使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可以较好的反应紫金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国泰财务、慧贸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本次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公司，两种方法均采用了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同一个公司而言，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通常会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本次评估中，对于外贸型公司（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而言，其经营管理较为成熟，发展状况较为稳定，未来经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而上述公司在评估方法选择上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除上述外贸公司外，对慧贸通和财务公司的评估方法选择分析如下：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距评估基准日仅一年半的时间，所处行业又是近年来才开始受到国家重视并推广的，多数业务仍处于摸索阶段，盈利模式尚有较大的改进空间，技术水平也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以企业目前

的状况为基础进行收益预测，难以合理估算未来企业所能取得收益情况，因此收益法不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真正价值。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仅成立不足两年，尚未从事外汇、证券、债券交易及股权投资等业务。按国家相关政策，随着国泰财务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经过一定期间的经营后一般都会增加外汇、证券、债券交易及股权投资等业务，由于这部分收益目前无法确定业务的规模及收益，故本次收益法未对该部分业务进行预测。另外，财务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合理利用集团成员资金，增加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述分析，慧贸通和财务公司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各标的公司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 对应的评估方法
1	华盛实业	51,208.48	164,583.97	收益法
2	国华实业	36,794.97	155,089.12	收益法
3	汉帛贸易	17,639.54	117,506.94	收益法
4	亿达实业	38,929.69	105,310.94	收益法
5	力天实业	55,502.80	131,040.49	收益法
6	国泰华诚	10,485.67	10,554.05	收益法
7	国泰华博	10,337.49	13,465.04	收益法
8	国泰上海	7,499.89	19,812.89	收益法
9	国泰财务	54,010.71	40,878.19	资产基础法
10	紫金科技	43,270.12	-	资产基础法
11	慧贸通	2,443.74	799.50	资产基础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标的公司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 对应的评估方法
1	华盛实业	53,818.71	167,019.90	收益法
2	国华实业	58,794.87	167,217.49	收益法
3	汉帛贸易	23,305.88	124,451.62	收益法

序号	标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 对应的评估方法
4	亿达实业	45,864.66	105,311.08	收益法
5	力天实业	52,257.06	139,221.91	收益法
6	国泰华诚	11,308.41	12,450.05	收益法
7	国泰华博	11,324.65	14,100.80	收益法
8	国泰上海	8,444.91	21,987.35	收益法
9	国泰财务	55,048.54	48,480.36	资产基础法
10	紫金科技	41,871.88	-	资产基础法
11	慧贸通	2,629.66	1,773.28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2、评估假设、估值方法及评估模型

（1）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一般假设包括：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评估的特殊假设包括：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

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评估基准日后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一般假设条件如下：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特殊假设条件如下：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

(2)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存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理财产品应收取的利息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理财产品的协议文件、投资数量、投资金额，以及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仅有国泰财务公司存在发放贷款及垫款基准日均为正常类贷款，均属正常类贷款，贷款中正常类贷款评估方法如下：

由于正常类贷款的风险显性较小，同时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户数及笔数较少，通过 经营情况作出了解及调查的情况下，经核实对报告日前已到期的贷款均已收回，发现发生不良贷款现象的可能性非常小。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计提的预计风险损失为 0.00 元，企业计提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评估为零。

存货，核对了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与存货明细账的金额；然后对存货进行全面的抽查盘点与函证。在对存货进行盘点的同时，详细了解存货的品质状况和适销、适用情况。

原材料：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经现场了解和核实，原材料

均可正常使用，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按市场价加上合理的费用进行评估，经测算与账面成本较接近，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为委托集团投资的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及对应的应收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均为参股公司的投资。

对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本次未单独评估的参股公司按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评估值；本次单独评估的按参股公司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控股股权投资，参股股权投资及基准日后已转让的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对于参股的投资，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能够采用股利折现法的股权评估按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对于无法按股利折现法或不具备整体评估条件的参股股权评估，以核实后的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评估值。

对于基准日后已转让的股权投资按实际转让价进行评估。

4) 投资性房地产及房产类

根据资产特点，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外

购房屋，若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对于房产的租赁比较活跃，通过调查询问客观租金，从而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

A.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可比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B. 采用收益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估价对象的年总收益，再扣除年经营费用计算出年纯收益和年现金流量，并进一步求取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frac{A}{r} \times [1 - (\frac{1}{(1+r)^n})]$$

P：表示该房产价值；

A：表示年净收益额；

r：表示折现率；

n: 表示剩余收益年限。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评估步骤如下:

确定委估资产的剩余收益年限;

预测在收益年限内的年总收益, 主要为租金收益;

预测年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

选取适当的折现率;

求取收益还原价格, 即评估价值。

C.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对于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即根据现场勘察和类似房屋建筑物工程竣工图纸、预(决)算等资料中的工程量为基础,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 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 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②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 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 确定资金成本, 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 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 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 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为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即规定使用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则采用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作为理论成新率。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等。

A. 对于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其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用途指数/比较实例用途指数；

C-----待估宗地交易方式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方式指数；

D-----待估宗地土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实例土地使用年期指数；

E-----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F-----待估宗地容积率指数/比较实例容积率指数；

G-----待估宗地区域及因素个别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K1 \times (1 + \sum K) \times K3 \times K4 \pm K5] \times K2$$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4——用途修正系数

K5——开发程度修正

B. 对于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企业装修办公场所产生的装修费用、车位使用费、租赁物业改造费及其他待摊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装修费、车位使用费及打样中心待摊费等，评估人员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及摊销方法，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合同及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对于自有建筑物的装修费及车位费，其价值在房屋建筑物中考虑，待摊费用评估为零；对于租赁物业改造费，由于工程尚未进行结算，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其他摊销费以核实后尚存权益计算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值为评估值。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为理财投资款、预付的购房款及对国泰投资公司的股权投资。对国泰投资的股权投资由于在评估基准日已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值按评估后净资产乘持股比例确定；对于投资回报固定的，根据相关协议，投资收益已记入应收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预付的购房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购房协议和会计凭证，确认业务真实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10)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吸收存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3)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 主要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A.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 ——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i —— 收益期计算年

n —— 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

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C）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D）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控股或参股股权投资。对于未纳入收益预测的股权投资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B.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A.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B.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至到 2020 年底。

3) 折现率

A.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根据补充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复利)率为 2.82%,故无风险利率取 2.82%。

B.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经分析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以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C.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

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补偿额}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end{aligned}$$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5%。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E.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资本结构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成本结构，Kd 取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布的 1-5 年期贷款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F.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下表列示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折现率计算的主要参数情况。

序号	交易标的	无风险利率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目标资本结构	市场风险溢价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权益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	华盛实业	2.82%	1.2778	15.02%	7.11%	2.5%	14.40%	12.98%
2	国华实业	2.82%	1.2778	15.02%	7.11%	2.5%	14.40%	12.98%
3	汉帛贸易	2.82%	1.2778	15.02%	7.11%	2.5%	14.40%	12.98%
4	亿达实业	2.82%	1.2778	15.02%	7.11%	2.5%	14.40%	12.98%
5	力天实业	2.82%	1.2778	15.02%	7.11%	2.5%	14.40%	12.98%
6	国泰华博	2.82%	1.2778	15.02%	7.11%	2.5%	14.40%	12.98%
7	国泰上海	2.82%	1.1484	0%	7.11%	2.5%	13.49%	13.49%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

(三) 标的公司评估值分析

1、华盛实业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华盛实业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实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271.9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67,019.90 万元，增值率为 295.1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3,818.71 万元，增值率为 27.3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盛实业 60%股权评估值为 100,211.95 万元。

(2) 评估增值原因

华盛实业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有：

1) 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

2) 华盛实业经过多年运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量保持在同行业的较高水平，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依据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被评估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数 12,179 万元、13,505 万元、15,275 万元。

(3)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华盛实业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019.9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818.71 万元，两者相差 113,201.19 万元，差异率为 67.7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华盛实业从事进出口及国内贸易达二十年之久，多年来专业从事纺织品、服装的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是国内知名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企业之一，华盛实业“大客户”战略成效显著，其对 PRIMARK、GIII 等单一品牌客户的年出口额达 1 亿美金以上，华盛实业也为核心客户及供应商提供集金融服务、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成本优化、品质管理、物流协同管理及风险防控等一揽子服务。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华盛实业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13 位。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企业的真正价值。

因此，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华盛实业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4) 收益预测说明

1)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 营业收入的预测

华盛实业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a.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营出口收入和内销收入，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市场分类	历年收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自营出口	310,787.53	329,043.46	359,589.72
内销收入	83,040.33	133,429.79	184,497.09
合计	393,827.86	462,473.25	544,086.81

由于受国际纺织服装需求增长减缓，国内生产要素成本上升，东南亚地区成本竞争力提升及汇率的影响，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 29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其中，服装累计出口 18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纱线累计出口 11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

国泰华盛积极应对，坚持主业发展不动摇，紧紧围绕大客户战略，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化供应链，提升内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13 年华盛公司出口同比增长 30.6%，2014 年同比增长 29.7%，2015 年同比增长 8.7%。

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好转、欧美经济的缓慢复苏、人民币汇率的逐步调整到位，预计我国未来整个纺织品、服装行业仍会维持增长态势。华盛实业在保持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通过扩大销售人员队伍，提升业绩，在未来三年仍将保持 20%左右的较快增长。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自营出口	322,971.54	376,495.85	437,911.02	467,334.23	485,363.20
内销收入	184,507.90	216,984.87	255,560.21	273,089.22	284,681.19
合计	507,479.44	593,480.72	693,471.23	740,423.45	770,044.40

b.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服务费收入和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等，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年收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服务费收入	320.14	819.83	318.10
租赁收入	0.42	64.89	65.42
其他	29.34	18.02	137.81
合计	349.90	902.75	521.33

其中代理收入是公司利用在国外采购渠道，为国内客户代理进口木材、塑料原料等物资，收取一定的代理服务费，近年业务收入呈上涨趋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预计此部分收入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本次评估已对少量用于出租的房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故不再预测此部分房产的租金收入。

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代理收入	2,110.21	2,328.43	2,668.57	2,836.47	2,957.42
租赁收入	30.00	30.60	31.21	31.84	32.47
其他	40.00	4.08	4.16	4.24	4.33
合计	2,180.21	2,363.11	2,703.94	2,872.55	2,994.23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在商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分析企业历史年度毛利水平：

内容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整体毛利率	6.27%	8.78%	9.00%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评估人员分析未来销售情况的变化，测算出 2016 年至 2020 年度的整体毛利水平预测为：9.95%、9.73%、9.59%、9.64%、9.67%。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是租入房产

转租分摊的租金。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出口销售	277,199.25	324,254.35	377,818.25	402,789.81	418,019.77
主营-国内贸易	179,805.63	211,452.33	249,165.54	266,244.69	277,570.90
其他业务支出	27.60	27.68	27.75	27.83	27.91
成本合计	457,032.48	535,734.35	627,011.55	669,062.33	695,618.58

C.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税	1.50	1.53	1.56	1.59	1.62
城建税	38.90	40.36	41.79	43.03	44.74
教育费附加	32.21	33.50	34.57	35.69	36.96
税费合计	72.61	75.39	77.91	80.31	83.32

D. 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运杂费、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及车辆使用费，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0,120.66	12,568.02	15,465.37	16,834.42	17,644.30
办公费	23.58	24.20	24.62	25.15	25.79
差旅费	1,049.66	1,250.28	1,490.40	1,594.37	1,900.85
水电费	26.50	27.95	28.25	29.67	29.59
运杂费	5,516.78	6,589.78	7,878.79	8,422.08	8,757.58
出口费用	15.68	16.46	17.28	18.15	19.05
广告费（展览）	508.71	610.45	732.54	783.82	815.17
样品费	2,161.66	2,593.99	3,112.79	3,330.68	3,463.91
邮电传真费	1,663.67	1,996.41	2,395.69	2,563.39	2,665.92
检验费	664.31	797.17	956.60	1,023.56	1,064.51
仓储保管费	220.02	264.03	316.84	339.01	352.57
税费支出	2.58	2.58	2.58	2.59	2.59
业务招待费	611.91	726.97	864.85	924.60	961.14
折旧费	3.31	3.26	3.73	3.26	3.18
装卸费	1.97	1.97	1.97	1.97	1.97
港杂费	227.00	232.00	236.00	241.00	246.00
邮寄费	59.00	61.00	62.00	63.50	64.00
测试费	31.00	31.80	32.50	33.00	34.00
经营费	3.18	3.34	3.51	3.68	3.87
保险费	97.42	111.01	127.21	134.60	139.33
电话费	0.35	0.36	0.38	0.40	0.42
摊销费	4.39	3.86	1.66	1.66	0.34
其他费用	207.40	111.43	118.66	120.96	126.04
合计	23,220.73	28,028.31	33,874.22	36,495.53	38,322.12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保险费、租赁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会议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管理人员数量变化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3,355.13	3,840.64	4,379.97	4,717.60	4,937.09
办公费	349.66	389.77	431.42	454.77	469.56
差旅费（国内）	46.80	55.78	66.54	71.13	74.35
水电费	99.18	108.95	119.11	124.77	128.32
物料消耗	8.76	8.91	9.36	9.01	9.87
汽车费用	457.50	512.40	573.89	642.75	719.89
邮件传真费	7.22	7.22	7.96	9.25	10.18
租赁费	567.51	667.62	767.74	867.87	968.00
保险费	9.09	9.14	9.20	9.25	9.3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	165.54	141.89	64.59	25.26	23.94
税费支出	494.91	551.27	616.76	647.21	666.16
业务招待费	177.24	185.77	194.81	204.21	214.17
折旧费	1,051.03	1,043.33	1,041.72	1,043.55	1,047.50
力资费	0.80	0.80	0.80	0.80	0.80
出国经费（差旅费）	484.59	516.31	538.13	560.04	592.04
其他	388.05	427.66	472.19	510.42	526.32
合计	7,663.02	8,467.48	9,294.19	9,897.88	10,397.47

c. 财务费用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分析，企业每年均会获得相关的活期和定期利息收入，由于定期存款作为溢余资产来处理，故未来预测时不再考虑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3,935.04	3,880.76	3,776.92	3,083.44	2,648.93
银行手续费	1,497.56	1,645.17	1,771.28	2,124.81	2,353.59
财务费用合计	5,432.60	5,525.93	5,548.20	5,208.24	5,002.52

E. 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F.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G. 折旧与摊销

a. 折旧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

b. 摊销

企业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财务软件，系统软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折旧	1,113.66	1,079.89	1,078.61	1,080.62	1,081.78
无形资产、长期资产摊销	428.45	311.64	152.83	52.29	47.54
折旧与摊销合计	1,542.11	1,391.53	1,231.43	1,132.91	1,129.32

H.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

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合计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I.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 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 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11,410.66	13,997.79	16,659.92	18,160.28	19,100.37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685.11	2,587.14	2,662.13	1,500.35	940.09

华盛实业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历史发生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经营性资产	69,255.27	86,451.82	118,466.91	101,261.35
1.1	应收票据	939.43	90.00	1,420.75	110.59
1.2	应收帐款	26,835.49	41,745.07	58,605.25	62,900.34
1.3	预付账款	24,662.27	19,525.25	15,941.71	5,362.31
1.4	其他应收款	1,698.50	1,558.52	2,214.37	753.39
1.5	存货	11,583.46	17,988.87	31,423.18	19,814.20
1.6	营业性现金	3,536.12	5,544.12	8,861.64	12,320.52
2	经营性负债	45,485.16	65,690.09	101,603.79	77,165.58
2.1	应付票据	0.00	200.00	3,358.65	2,560.46

序号	项 目	历史发生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2	应付账款	39,470.12	53,105.99	72,779.96	51,842.45
2.3	预收货款	2,212.14	6,624.18	13,982.67	6,733.51
2.4	应付职工薪酬	2,398.32	2,629.30	5,199.30	8,758.43
2.5	应缴税金	989.60	1,224.56	3,213.04	4,067.13
2.6	其他应付款	414.97	1,906.06	3,070.18	3,203.60
3	营运资金	23,770.11	20,761.73	16,863.11	24,095.77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2~2014 年间, 随着华盛实业经营管理状况的逐渐成熟, 与供应商和大客户的关系逐渐稳定, 公司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周转率逐渐加快, 营运资金需求量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在 2015 年, 华盛实业在原有的外贸业务之外开展了内贸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大额货款尚未收回, 受该业务影响, 华盛实业 2015 年度经营性负债与经营性资产的差额大幅扩大——华盛实业支付了该业务对应的供应商货款, 却暂时未收回该业务对应的经销商款项, 导致 2015 年营运资金的数额上涨。根据华盛实业的规划, 未来将不再开展类似业务。

因此, 如果剔除 2015 年内贸业务的影响, 华盛实业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是逐步提升的, 营运资金需求量则逐步减少。根据华盛实业的规划, 自 2016 年起将主营业务集中到其熟悉的外贸业务领域, 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周转速度将恢复正常。因此本次评估预测 2016 年的营运资金将在 2014 年的基础上有小幅下降, 同时较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根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华盛实业母公司未审报表应收账款为 47,070.15 万元, 应收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数据 56,148.37 万元减少 9,078 万元, 与预测趋势一致。

综上, 华盛实业 2016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测算具有合理性。

2) 预测期后的收益确定

永续期现金流的考虑了企业的现有规模, 所得税按 25% 的预测。

3)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二)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3) 收益法 3) 折现率”部分所述, 华盛实业收益法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适用税率 (t)	25%
无风险利率 (R_f)	2.82%
行业平均无杠杆 β (β_u)	1.1484
平均资本结构 (D/E)	15.0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1.2778
市场风险溢价 (MRP)	7.1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4.4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98%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87,632.67 万元。

5)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稳定年度
净利润	12,178.66	13,504.52	15,275.21	16,910.42	17,713.20	17,713.20
+利息支出（税后）	2,951.28	2,910.57	2,832.69	2,312.58	1,986.70	1,986.70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5,129.94	16,415.09	18,107.90	19,223.00	19,699.90	19,699.90
+折旧及摊销	1,542.11	1,391.53	1,231.43	1,132.91	1,129.32	1,129.32
-资本支出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129.32
-营运资本变动	-12,685.11	2,587.14	2,662.13	1,500.35	940.09	-
自由现金流量	29,182.16	15,044.48	16,502.20	18,680.55	19,714.13	19,699.90
折现率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408	0.8327	0.7370	0.6524	0.5774	4.4484
各年折现值	27,454.58	12,527.54	12,162.12	12,187.19	11,382.94	87,632.67
营业价值	163,347.04					

6)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A.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23,101.93	27,832.14
非经营性负债	422.11	422.11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2,679.83	27,410.03

B.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2,320.52 万元，而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为 23,822.87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溢余货币资金为 11,502.35 万元。

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年度付现成本除以现金周转次数。其中年度付现成本主要包括不含折旧与摊销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各项赋税等。详见下表：

项目	评估基准日（万元）
营业成本	188,746.11
管理费用	6,652.52
营业费用	22,133.88
所得税	2,01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40
减：折旧与摊销	1,254.52
小计	218,458.13
最低现金保有量	12,320.52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	A=B+C+D	202,259.42
经营性资产价值	B	163,347.04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含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C	27,410.03

溢余资产价值	D	11,502.35
付息债务价值	E	33,124.7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A-D	169,134.6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G	2,114.75
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H=F-G	167,019.90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 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华盛实业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华盛实业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 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盛实业存在部分资产的产权瑕疵事项。华盛实业部分资产存在抵质押事项，且华盛实业为下属子公司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审计基准日，华盛实业的资产产权瑕疵、抵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披露的内容。

(8)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华盛实业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2、国华实业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国华实业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华实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971.9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67,217.49 万元，增值率为 352.28%；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8,794.87 万元，增值率为 59.0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评估值为 100,048.40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国华实业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有：

1) 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

2)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从事纺织品贸易十多年，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经过多年运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量保持在同行业的较高水平，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依据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被评估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数 11,833 万元、13,842 万元、15,933 万元。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217.4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794.87 万元，两者相差 108,422.63 万元，差异率为 64.8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国华实业从事纺织品贸易十多年，是中国外贸企业 30 强之一的国泰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国华实业针对 ZARA、H&M、GAP 等欧洲品牌客户的需求开发快时尚产品，已经成为 ZARA、H&M、GAP 等世界知名品牌的稳定供货商，2014 年对 ZARA 系列服装供货近亿美元。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国华实业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27 位。国华实业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企业的真正价值。

因此，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国华实业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1)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 营业收入的预测

国华实业营业收入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贸易，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历史发生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合计	213,824.26	246,373.71	308,474.35	309,071.50
1.国内销售	58,126.49	50,401.56	77,451.52	63,516.06
1.1 内销	18,886.84	29,364.08	36,817.39	32,648.81
1.1.1 进口部	1,501.39	10,656.23	18,621.77	8,965.35
原毛	1,501.39	10,623.75	13,213.21	4,772.82
木材	-	32.48	1,940.57	1,401.21
汽车	-	-	3,130.26	2,342.82
酒	-	-	72.30	224.72
其他	-	-	265.43	223.78
1.1.2 其他业务部	17,385.46	18,707.85	18,195.62	23,683.46
面料	7,765.63	6,522.85	5,199.20	4,050.39
服装	5,270.79	6,747.02	7,829.79	11,688.92
纱线	4,138.07	5,437.98	5,166.62	7,944.15
1.2 转开	39,239.64	21,037.47	40,634.13	30,867.25
2.国外销售	155,697.77	195,972.15	231,022.84	245,555.43
2.1 服装类	99,475.05	134,910.40	175,397.20	189,909.33
梭织男装	11,671.71	18,419.85	20,254.15	17,453.13
梭织女装	58,933.34	85,490.78	103,168.80	111,884.74
梭织童装	1,107.80	1,097.27	1,725.11	2,492.93
梭织婴儿装	1,423.94	1,814.34	2,391.13	2,497.76
梭织其他	1,039.55	1,124.09	1,677.40	792.20
针织男装	2,611.47	1,787.90	1,526.15	1,403.47
针织女装	19,397.82	20,709.71	39,252.52	50,550.30
针织童装	1,095.63	962.73	2,301.52	902.98
针织婴儿装	2,193.79	3,399.31	2,749.98	1,931.82
针织其他	-	104.41	350.45	-
2.2 面料类	11,858.90	15,311.22	15,238.65	19,558.75
化纤面料	645.06	2,041.51	1,236.71	3,113.03

产品分类	历史发生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混纺面料	3,775.02	4,601.17	6,169.92	10,238.60
棉面料	7,106.59	6,162.41	5,070.96	1,789.91
针织面料	257.76	1,600.69	2,154.93	4,401.88
麻布	74.47	905.44	606.13	15.33
2.3 纱线类	39,918.75	40,677.14	33,844.74	23,986.52
化纤纱	24.74	114.36	383.47	9,713.95
混纺纱	30,843.41	26,290.12	22,944.76	8,208.12
毛纱	3,703.67	4,420.09	2,630.74	2,686.76
棉纱	5,346.94	9,852.57	7,885.77	3,377.69
2.4 其他商品类	4,445.06	5,073.39	6,542.25	12,100.83
帽子	1,374.87	2,116.27	3,240.01	2,707.84
包	1,339.33	2,173.38	1,809.71	1,348.30
毯	-	-	86.12	8.84
设备	46.48	1.97	61.61	1,106.91
家具	-	58.99	394.44	639.31
船	-	-	-	5,395.79
其他	1,378.77	501.54	950.34	893.86
3.代理出口	-	-	-	-

通过上表数据可得，2012-2015 年度国华实业以原毛、汽车、木材为主的进口业务和以服装、面料、纱线为主的出口业务均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其中进口业务的增长主要在于国华实业进口部在原由的原毛业务的基础上，开拓了木材、汽车、葡萄酒的等新业务。而出口业务，则逐步扩大价值内涵更高的服装产品规模，同时新增船舶和成套设备的业务。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尤其以美国为首的纺织品进口大国的经济回暖及美元走强，预计未来年度国华实业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高增长，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按 10%增长率预测，2019 年度为 7%，2020 年度为 4%。

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合计	371,327.84	410,575.23	452,850.99	485,532.36	506,196.32
1.国内销售	93,817.73	103,199.50	113,519.45	121,465.81	126,324.45
1.1 内销	44,650.43	49,115.47	54,027.02	57,808.91	60,121.27
1.1.1 进口部	22,633.75	24,897.12	27,386.84	29,303.91	30,476.07
原毛	15,987.99	17,586.79	19,345.46	20,699.65	21,527.63
木材	2,348.09	2,582.90	2,841.19	3,040.07	3,161.67
汽车	3,787.61	4,166.37	4,583.01	4,903.82	5,099.97
酒	188.89	207.78	228.56	244.56	254.34
其他	321.17	353.29	388.62	415.82	432.45
1.1.2 其他业务部	22,016.68	24,218.35	26,640.19	28,505.00	29,645.20
面料	6,291.04	6,920.14	7,612.15	8,145.00	8,470.80
服装	9,474.05	10,421.45	11,463.60	12,266.05	12,756.69
纱线	6,251.60	6,876.76	7,564.44	8,093.95	8,417.71
1.2 转开	49,167.30	54,084.03	59,492.43	63,656.90	66,203.18
2.国外销售	277,510.11	307,375.73	339,331.54	364,066.55	379,871.87
2.1 服装类	209,042.76	232,061.63	256,486.03	275,421.86	287,681.40
梭织男装	24,507.53	26,958.28	29,654.11	31,729.89	32,999.09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梭织女装	123,367.62	137,849.28	152,818.24	164,567.35	172,523.64
梭织童装	2,087.39	2,296.13	2,525.74	2,702.54	2,810.64
梭织婴儿装	2,893.26	3,182.59	3,500.85	3,745.91	3,895.74
梭织其他	2,029.65	2,232.62	2,455.88	2,627.79	2,732.90
针织男装	1,846.64	2,031.31	2,234.44	2,390.85	2,486.48
针织女装	45,774.32	50,321.45	55,387.80	59,194.92	61,431.78
针织童装	2,784.83	3,063.32	3,369.65	3,605.53	3,749.75
针织婴儿装	3,327.47	3,660.22	4,026.24	4,308.08	4,480.40
针织其他	424.05	466.45	513.10	549.01	570.97
2.2 面料类	18,438.76	20,282.64	22,310.90	23,872.67	24,827.57
化纤面料	1,496.42	1,646.07	1,810.67	1,937.42	2,014.92
混纺面料	7,465.60	8,212.16	9,033.38	9,665.71	10,052.34
棉面料	6,135.87	6,749.45	7,424.40	7,944.10	8,261.87
针织面料	2,607.46	2,868.21	3,155.03	3,375.88	3,510.91
麻布	733.41	806.75	887.43	949.55	987.53
2.3 纱线类	40,952.14	45,047.35	49,552.09	53,020.73	55,141.56
化纤纱	464.00	510.40	561.44	600.74	624.77
混纺纱	27,763.17	30,539.48	33,593.43	35,944.97	37,382.77
毛纱	3,183.20	3,501.52	3,851.67	4,121.29	4,286.14
棉纱	9,541.78	10,495.95	11,545.55	12,353.74	12,847.89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4 其他商品类	9,076.46	9,984.10	10,982.51	11,751.29	12,221.34
帽子	3,920.41	4,312.46	4,743.70	5,075.76	5,278.79
包	2,189.75	2,408.72	2,649.59	2,835.07	2,948.47
毯	104.21	114.63	126.09	134.92	140.32
设备	2,384.81	2,623.29	2,885.62	3,087.61	3,211.11
家具	477.28	525.01	577.51	617.93	642.65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给国内外贸易产品的成本。

企业历史年度毛利水平如下：

内容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整体毛利率	8.22%	9.59%	11.30%	12.49%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类商品将维持 2015 年毛利水平。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内销售	89,082.26	97,990.48	107,789.53	115,334.80	119,948.19
国外销售	237,493.91	263,077.68	290,392.21	311,637.90	324,655.64
成本合计	326,576.17	361,068.16	398,181.74	426,972.70	444,603.83

C.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国华实业为贸易企业，其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而下属生产型企业则应缴纳增值税，根据各家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率预测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122.21	130.66	135.51	142.01	153.91
教育费附加	95.30	101.82	105.08	111.33	119.66
税费合计	217.51	232.48	240.59	253.34	273.57

D. 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试验检验费和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对于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试验检验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年度平均水平基础上，考虑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上述费用也将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奖金	8,766.50	9,393.15	10,332.47	11,365.71	12,502.28
福利费	175.33	187.86	206.65	227.31	250.05
差旅费	1,099.27	1,217.40	1,328.21	1,431.23	1,488.11
运费	4,726.50	5,226.06	5,835.86	6,381.53	6,726.09
宣传促销费	175.72	194.62	213.95	228.84	237.94
样品费	175.72	194.62	213.95	228.84	237.94
业务招待费	658.96	729.84	802.32	858.14	892.26
邮电通讯费	1,010.40	1,119.08	1,230.23	1,365.81	1,398.14
广告费	441.11	488.56	537.08	574.49	597.34
办公费	87.86	97.31	106.98	114.42	118.97
保险费	274.78	303.94	333.33	356.45	370.91
实验检验费	1,010.40	1,119.08	1,210.23	1,335.81	1,388.14
水电费	43.93	48.66	53.49	57.21	59.48
物流费	351.45	389.25	427.91	457.67	475.87
员工杂费报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服装修整	175.72	194.62	213.95	228.84	237.94
仓储保管费	0.18	0.20	0.22	0.24	0.25
其他	101.58	116.11	120.86	128.38	132.97
合计	19,475.42	21,220.37	23,367.68	25,540.91	27,314.67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奖金	889.76	934.25	980.96	1,023.40	1,064.36
福利费	465.09	488.53	511.16	532.48	546.92
社保	866.34	909.64	955.94	988.06	1,018.39
工会经费和职教经费	28.40	31.73	34.08	36.62	39.33
折旧费	559.94	544.23	373.70	267.50	233.71
办公费	253.83	266.04	277.40	285.83	291.81
邮电通讯费	22.38	23.50	24.71	25.54	26.28
水电费	69.71	72.99	76.36	78.61	80.11
业务招待费	185.26	192.71	200.33	205.80	210.03
租赁费	174.67	182.86	191.45	196.86	200.58
物业和保安费	89.16	93.61	98.29	101.24	103.27
董事会费	2.40	2.40	2.40	2.40	2.40
交通和差旅费	379.49	397.90	415.16	426.89	435.73
维修费	6.00	6.10	6.10	6.20	6.20
保险费	225.75	236.74	248.27	255.54	260.53
中介费和咨询费	75.40	79.14	83.07	85.55	87.25
税金	264.76	283.12	303.07	319.09	329.77
汽车费用	32.69	35.41	38.80	41.76	35.65
技术开发费	11.57	12.14	12.75	13.13	13.40
员工杂费报销	44.21	46.43	48.75	50.21	51.21
公寓房租空调款	108.18	113.59	119.27	122.84	125.30
付集团担保费	214.27	171.42	137.13	109.71	87.77
其他杂费	399.87	404.13	412.07	410.93	415.18
合计	5,369.13	5,528.60	5,551.24	5,586.21	5,665.19

c. 财务费用

历史年度，国华实业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等，本次评估，对于利息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余额和利率预测；手续费在历史年度基础上随收入规模增大而略有增长，汇兑损益本次未做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2,835.87	2,914.04	3,054.13	3,216.65	3,445.49

银行手续费	1,076.48	1,156.15	1,211.42	1,228.52	1,242.82
财务费用合计	3,912.35	4,070.19	4,265.55	4,445.17	4,688.31

E. 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F.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G. 折旧与摊销

a. 折旧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b. 摊销

企业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各家子公司的租赁厂房改造和装修。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折旧	926.38	910.91	753.12	648.14	586.12
无形资产摊销	57.84	78.46	76.88	19.66	16.97
折旧与摊销合计	984.22	989.38	830.00	667.80	603.09

H.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和新增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更新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	100.00	108.30	100.00	382.63	484.50
合计	100.00	108.30	100.00	382.63	484.50

I.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29,630.88	32,691.09	36,020.98	38,663.46	40,402.72
营运资金增加额	2,250.46	3,060.21	3,329.89	2,642.48	1,739.27

2) 预测期后的收益确定

永续期现金流的考虑了企业的现有规模，所得税按 25%的预测。

3)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3）收益法 3）折现率”部分所述，国华实业收益法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适用税率（t）	25%
无风险利率（R _f ）	2.82%
行业平均无杠杆β（β _u ）	1.1484
平均资本结构（D/E）	15.0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 _L ）	1.2778
市场风险溢价（MRP）	7.1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e)	2.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4.4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98%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90,401.18 万元。

5)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稳定期
净利润	11,832.95	13,841.57	15,933.15	17,050.52	17,738.06	17,738.06
+财务费用（税后）	2,126.90	2,185.53	2,290.60	2,412.49	2,584.12	2,584.12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3,959.85	16,027.10	18,223.75	19,463.00	20,322.18	20,322.18
+折旧	926.38	910.91	753.12	648.14	586.12	586.12
+摊销	57.84	78.46	76.88	19.66	16.97	16.97
-资本支出	100.00	108.30	100.00	382.63	484.50	603.09
-营运资本变动	1,781.12	3,290.08	2,925.21	2,374.20	1,583.68	0.00
自由现金流量	13,062.95	13,655.60	16,028.53	17,373.98	18,857.09	20,322.18
折现率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折现期（年）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折现系数	0.9408	0.8327	0.7370	0.6523	0.5774	4.4484
各年折现值	12,289.62	11,371.02	11,813.03	11,333.05	10,888.08	90,401.18
各年折现值合计	148,095.98					

6)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A.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34,296.77	48,363.71

B.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6,411.88 万元，而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13,492.60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溢余货币资金为 7,080.72 万元。

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年度付现成本除以现金周转次数。其中年度付现成本主要包括不含折旧与摊销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各项赋税等。详见下表：

项目	评估基准日（万元）
营业成本	270,481.90
管理费用	8,076.28
营业费用	17,857.82
所得税	3,79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63
减：折旧与摊销	627.65
小计	299,807.33
最低现金保有量	6,411.88

7)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收益法合并口径未包含停产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和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刚果烨华公司。上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单独评估加回，其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	300.00	-	-100.00
2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47.68	47.68	-
3	JEGLO S.A.R.L（刚果烨华公司）	18.37	18.37	-
4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2,941.13	6,262.56	112.93
	合计	3,307.18	6,328.61	91.36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	A=B+C+D+E	209,055.79
经营性资产价值	B	147,282.7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	48,363.71
溢余资产价值	D	7,080.72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E	6,328.61
付息债务价值	F	41,818.4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G=A-D	167,237.34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H	19.85
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I=G-H	167,217.49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 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国华实业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国华实业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 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华实业存在部分资产的产权瑕疵事项。国华实业部分资产存在抵质押事项。截至审计基准日，国华实业的资产产权瑕疵、抵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披露的内容。

2016 年 4 月，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回购协议，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以 367.8609 万元回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集用（2015）012000006 号土地，本次评估以回购价确认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8）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未发生对其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3、汉帛贸易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汉帛贸易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帛贸易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876.5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4,451.62 万元，增值率为 468.88%；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3,305.88 万元，增值率为 6.5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汉帛贸易 60%股权评估值为 74,670.98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汉帛贸易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为：

1) 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

2) 汉帛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量保持在同行业的较高水平，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依据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被评估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数 9,399 万元、10,799 万元、11,971 万元。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451.6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305.88 万元，两者相差 101,145.74 万元，差异率为 433.9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

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汉帛贸易主要从事纱线、面料和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在香港、美国、孟加拉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处。汉帛贸易拥有专业的纺织品检测实验室、纱线研发中心、服装设计工作室及独立的打样中心。汉帛贸易在国内拥有有 3 家全资生产工厂及 500 余家紧密合作的配套货源基地。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整合了毛针织原料、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已成为如 ESPRIT、HM、GAP、UNIQLO、GU、MANGO 等多个世界知名服装品牌的专业供应商。同时汉帛贸易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汉帛贸易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34 位。汉帛贸易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贸易企业的真正价值。

因此，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汉帛贸易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1)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 营业收入的预测

汉帛贸易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a.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主要为销售收入，其中产品类别按照种类划分，主要分为服装、纱线、面料、其他、汽车销售等，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场及产品分类	历史发生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	销售收入合计	113,720.06	324,143.77	363,526.29
1	服装	45,328.95	149,942.10	147,081.52

序号	市场及产品分类	历史发生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	针织服装	30,016.83	100,763.81	80,105.53
1.1.1	男装			
1.1.2	女装	21,011.78	70,293.98	56,017.69
1.1.3	儿童装	5,403.03	18,281.90	14,452.76
1.1.4	婴儿装	3,602.02	12,187.93	9,635.08
1.2	梭织服装	15,312.12	49,178.29	66,976.00
1.2.1	男装	3,828.03	13,876.72	17,320.19
1.2.2	女装	9,187.27	28,762.99	41,006.54
1.2.3	儿童装	1,531.21	4,359.05	5,766.24
1.2.4	婴儿装	765.61	2,179.53	2,883.03
2	纱线	62,805.55	171,390.82	206,614.61
2.1	毛纱线	8,076.79	13,171.22	53,155.21
2.2	棉纱线	28,048.96	73,869.10	88,060.48
2.3	合成纤维线	13,132.64	30,537.05	17,881.54
2.4	人造纤维线	5,087.25	17,697.99	27,453.57
2.5	特种纱线	8,334.30	35,871.92	19,822.28
2.6	其他	125.61	243.54	241.53
3	面料	4,189.17	9,785.84	12,690.56
4	其他	1,396.39	2,283.36	3,855.72
5	汽车销售		509.83	8,442.28

a) 纱线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5 年全国纱线进出口数量 701.6 万吨，同比增长 4.7%；进出口额为 1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5.1%。其中出口数量为 401.7 万吨，增长 0.5%；出口金额 110 亿美元，下降 8.8%；出口平均单价 2.74 美元/公斤，同比下降 9.2%。进口数量 299.8 万吨，同比增长 11.1%；进口金额 88.9 亿美元，同比下降 0.2%；进口平均单价 2.96 美元/公斤，同比下降 10.1%。

2015 年，亚洲市场占我国纱线出口 68.4%的比重，出口额为 7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7.7%。2015 年全年，对东盟出口有所下降，出口数量 59.6 万吨，下降 1.9%；出口金额 17 亿美元，下降 12.3%。对越南、印尼和马来西亚出口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分别出口 7.4 亿、2.6 亿和 1.3 亿美元，分别下降 20.6%、11.1%和 10.9%。对柬埔寨和菲律宾出口则有所上升，分别出口 1.5 亿美元和 1.2 亿美元，

分别增长了 10.8%和 2.8%。

2015 年，纱线对香港出口 15.3 亿美元，下降 10.9%。对南亚国家巴基斯坦和印度出口有所下降，出口金额分别为 5.5 亿和 5.2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1.4%和 13.2%。对西亚国家沙特阿拉伯的出口增幅最大，达到 1 亿美元，增幅为 29.2%。

2015 年，纱线对日本出口 3.9 亿美元，下降 5.2%。对北美出口 6 亿美元，下降 0.8%。对欧盟和拉美出口额为 11.2 亿和 6.3 亿美元，分别下降 20.9%和 13.7%。

b) 面料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5 年全国面料进出口数量 421.5 亿米，同比增长 1.8%；进出口额为 611.6 亿美元，同比下降 0.9%。其中出口数量为 390.7 亿米，同比增长 2.8%；出口金额 5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0.7%；出口平均单价 1.4 美元/公斤，同比下降 2%。进口数量 30.8 亿米，同比下降 8.5%；进口金额 63.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2%；进口平均单价 2.07 美元/米，同比下降 4%。

2015 年，亚洲是面料出口的主要市场，出口额占我面料出口 65.5%的比重，出口额 35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2015 年，对东盟出口增长较为稳定，出口数量 95.3 亿米，同比增长 8.8%；出口额为 164.7 亿美元，增长 11.3%。其中对越南出口增幅最明显，出口 81.6 亿，增长 14.6%；对马来西亚、柬埔寨和缅甸出口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出口额分别为 10 亿、16.6 亿和 7.4 亿美元，分别增长 8.8%、4.6%和 10%。

2015 年，面料对香港出口 39.5 亿美元，下降 11.6%。对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印度出口都有不同程度增长，出口额分别为 37.7 亿、18.4 亿和 12.7 亿美元，增幅为 13.6%、3.4%和 4.9%。

2015 年，对日本面料出口 4.7 亿美元，下降 14.2%。对北美地区出口有所上升，出口金额为 21.3 亿美元，增长 5.8%。对欧盟和拉美出口则有所下降，出口额分别为 38.1 亿和 47.4 亿美元，分别下降 6.8%和 9.5%。

2015 年，面料出口价格为 1.4 美元/米，同比下降 2%。对亚洲面料出口价格为 1.59 美元/米，同比下降 0.6%；对欧盟和拉美市场面料出口价格分别为 1.42 美元/米和 1.08 美元/米，分别下降 4.8%和 3.1%。棉布出口价格有所下降，为 1.69 美元/米，微降 0.1%；丝机织物、羊毛动物毛机织物和化纤织物的出口价格都有

所下降,分别 5.62 美元/米、7.41 美元/米和 1.12 美元/米,分别下降 3.1%、2.9%和 1.3%。

c) 服装

2015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进口、出口占比分别为 76.9%和 51.5%,分别比 2014 年提升 3 个和 1 个百分点。新兴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在年中得到迅速发展,以市场采购贸易为主的“其他贸易”方式全年出口额达到 122.8 亿美元,增长 31.1%,出口占比 4.3%,几乎与边境小额贸易持平。

主要贸易方式出口下降,一般贸易下降 3.6%、加工贸易下降 15.1%、边境小额贸易下降 20%,一般贸易下降幅度最小。进口方面,2014 年一般贸易进口份额即超过加工贸易,之后二者的差距进一步扩大。2015 年一般贸易进口占比达到 51.5%,进口额同比增长 2.5%,同期加工贸易进口份额降至 38.6%,同比下降 12.3%,对整体进口形成负拉动。

企业经营主体趋于优化。民营企业进一步壮大,出口额达 1889.8 亿美元,全国 2/3 的出口来自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出口所占份额则分别下降至 11.5%和 21.7%。三资企业出口下降最为迅速,降幅近 10%,国有企业下降 7.7%,民营企业仅下降 2.9%。

外贸发展模式发生转变。作为进出口业务创新模式,“一达通”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在 2015 年得以蓬勃发展,全年出口额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中,此类企业(包括商贸公司)占比将近一半,比 2014 年增加了一倍。

在严峻的外贸形势面前,大型、超大型企业表现出更强的抗压能力。全国 9 万多家出口企业中,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大型、超大型企业不足 1%,却占据了 30%的出口份额,且整体出口下降 3.9%,降幅小于平均值。

d) 汽车

原有政策经过十年的运行,原有政策经过十年的运行,相关部门结合产业发展新情况,在 2014 年颁布多项中国汽车产业政策, 2015 年是新一轮政策调整下的汽车产业发展“元年”,将是未来十年汽车市场新格局、市场新规则重建的关键时期。在 2015 年中国进口汽车市场新形势下,2016 年进口汽车市场增速将

继续回落，预计全年需求总量增长 10%左右。

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销售收入合计	395,110.43	449,653.13	500,970.82	543,483.00	573,893.15
1	服装	179,260.75	204,400.13	225,003.07	243,475.56	254,396.25
1.1	针织服装	117,846.12	119,032.22	130,539.82	141,816.43	147,489.09
1.1.1	男装					
1.1.2	女装	81,804.22	82,994.00	90,776.10	98,715.72	102,664.35
1.1.3	儿童装	21,625.10	21,476.08	23,696.09	25,558.80	26,581.15
1.1.4	婴儿装	14,416.80	14,562.14	16,067.63	17,541.91	18,243.59
1.2	梭织服装	61,414.63	85,367.91	94,463.25	101,659.12	106,907.16
1.2.1	男装	15,333.96	21,319.54	23,578.98	25,303.68	26,586.24
1.2.2	女装	37,976.99	52,517.62	58,161.63	62,744.20	66,165.22
1.2.3	儿童装	5,402.33	7,687.10	8,481.56	9,044.69	9,406.48
1.2.4	婴儿装	2,701.35	3,843.64	4,241.08	4,566.56	4,749.22
2	纱线	197,722.26	222,352.33	246,943.59	264,127.81	274,692.92
2.1	毛纱线	15,194.51	17,210.81	18,990.78	20,053.79	20,855.94
2.2	棉纱线	85,217.89	94,805.58	106,211.37	115,821.50	120,454.36
2.3	合成纤维线	35,228.69	39,944.42	44,073.57	46,777.38	48,648.47
2.4	人造纤维线	20,417.04	23,149.93	25,543.11	26,795.15	27,866.95
2.5	特种纱线	41,383.22	46,923.11	51,773.24	54,311.18	56,483.63
2.6	其他	280.91	318.47	351.54	368.81	383.56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面料	11,585.42	13,159.82	14,882.30	15,681.70	16,308.97
4	其他	2,559.80	2,993.35	3,355.02	3,668.79	4,026.79
5	汽车销售	14,148.96	18,205.68	23,312.03	30,073.68	38,771.86

b.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种类中样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未来预测期根据历史年度样品收入占整个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打样收入	2,605.28	2,755.86	3,307.03	3,968.44	4,762.13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605.28	2,755.86	3,307.03	3,968.44	4,762.13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a.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各类商品的采购成本、生产成本。主要成本项目涉及原材料、燃力及动力、人工工资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办公费、修理费、差旅费、物料消耗、折旧、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a) 原材料

企业历史年度毛利水平：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服装	8.23%	8.22%	8.94%
纱线	7.41%	8.06%	8.75%
面料	8.23%	8.46%	8.04%
其他	8.23%	8.46%	2.49%
汽车销售		1.38%	6.66%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服装及纱线是企业主要收入来源，毛利保持稳定，目前进出口贸易大环境竞争激烈，因此未来预测期毛利率按照历史年度毛利水平逐年降低。

汽车销售是 2014 年开始的新业务，2015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与加大力度扩展业务有关，未来预测期毛利率增幅到一定水平，将出现小幅度降低，并维持次毛利率上下浮动，保持稳定。

b) 燃料及动力

燃动主要是电力和水，根据历史年度耗费燃动与收入的占比，根据一定比例调整对未来进行预测。

c)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d) 制造费用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包括福利费、办公费、修理费、差旅费、物料消耗、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63,611.34	414,403.77	462,203.08	502,363.61	531,445.15
材料成本	371,955.03	423,941.45	472,704.81	513,774.77	543,488.60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82.43	94.79	107.92	122.10	140.75
职工薪酬	1,216.96	1,266.69	1,318.58	1,372.71	1,429.20
制造费用	523.67	559.01	596.96	638.56	690.25

b. 其他业务成本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种类中样品销售产生的成本，未来预测期根据历史年度样品毛利率对预测期成本进行预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打样成本	2,028.50	2,145.74	2,574.89	3,089.87	3,707.84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2,028.50	2,145.74	2,574.89	3,089.87	3,707.84

C.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销售产品所缴纳流转税为增值税。对于出口的产品，根据税法对相关行业规定，出口销售流转税适用免、抵、退的计算方法，企业适用 17%出口退税率；对于内销的产品按照 17%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分别为：7%、3%、2%。各项税费预测如下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70.59	76.79	84.35	89.92	93.79
教育费附加	33.98	37.08	40.83	43.82	46.19
地方教育发展费	22.66	24.72	27.22	29.21	30.79
税费合计	127.23	138.58	152.40	162.96	170.77

D. 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奖金、仓管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展览费、展览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奖金按照企业发放奖金制度，根据当年利润进行奖金发放。

仓管运输费根据历史年度仓管运输费占收入比例，对未来预测期进行小幅度调整预测。

其他费用，包括保险费、检验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展览费、展览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1,650.81	1,779.20	1,964.46	2,062.68	2,165.82
奖金	4,786.06	5,418.02	5,993.34	6,435.75	6,695.82
仓管运输费	4,540.33	5,163.86	5,762.19	6,168.04	6,450.91
保险费	214.11	216.00	224.50	217.57	223.31
检验费	845.67	796.28	814.78	816.99	823.65
业务招待费	237.07	242.13	265.00	288.05	283.14
差旅费	260.91	269.79	291.39	224.23	234.37
办公用品	71.72	77.30	85.35	89.62	94.10
低值易耗品	0.89	1.00	1.11	1.19	1.24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邮电传真费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展览费	231.12	251.24	223.13	240.87	249.70
车辆使用费	2.81	3.62	4.64	5.98	7.71
其他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13,441.51	14,818.45	16,429.89	17,350.99	18,029.77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奖金、水电费、会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租赁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税费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邮电通讯、中介费、广告宣传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369.99	388.49	407.91	428.31	449.72
奖金	117.07	122.93	129.07	135.53	142.30
福利费	602.74	633.27	665.35	699.06	735.03
社保及公积金	406.03	446.50	488.97	513.84	540.66
工会经费	0.00	7.86	8.26	8.67	9.10
办公费	205.41	229.84	252.27	269.88	280.88
差旅费	470.37	531.72	588.30	633.23	664.91
水电费	110.45	125.04	138.31	148.52	154.53
会务费	32.76	37.08	41.02	44.05	45.83
税费支出	114.61	130.19	144.67	156.38	164.23
业务招待费	368.44	398.01	433.15	475.54	443.54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费	80.15	36.34	13.38	13.10	41.78
摊销费	2.21	2.21	2.21	2.21	1.56
修理费	134.83	154.19	174.74	193.11	217.18
租赁费	138.41	151.41	163.24	172.34	177.68
邮电通讯费	358.61	405.96	449.07	482.22	501.70
中介费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广告宣传费	28.01	36.05	46.15	59.54	76.76
其他	230.00	230.00	330.00	330.00	330.00
研发支出	3.89	4.40	4.87	5.23	5.44
合计	3,863.98	4,157.97	4,563.57	4,849.12	5,052.51

c.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由于未来预测中，营运性现金是按照现金最低保有量来考虑的，无溢余现金，因此无利息收入，同时未来的汇率假设维持基准日水平，因此也不存在汇兑损益。利息支出通过企业目前借款情况及未来预计借款情况进行预测，手续费通过历史年度发生水平，合理结合未来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1,611.50	1,846.40	1,843.12	2,019.19	2,037.09
银行手续费	500.00	500.00	550.00	570.00	650.00
财务费用合计	2,111.50	2,346.40	2,393.12	2,589.19	2,687.09

E. 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F.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G. 折旧与摊销

a. 折旧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

b. 摊销

企业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财务软件，系统软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123.80	77.53	52.75	51.26	80.48
摊销	2.21	2.21	2.21	2.21	1.56

H.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支出	4.27	4.27	9.61	14.94	144.67

I.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

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33,649.84	34,485.30	35,240.31	35,588.72	35,833.3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74.92	835.46	755.01	348.41	244.61

2) 预测期后的收益确定

永续期现金流的考虑了企业的现有规模，所得税按 25% 的预测。

3)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3）收益法 3）折现率”部分所述，汉帛贸易收益法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适用税率 (t)	25%
无风险利率 (R_f)	2.82%
行业平均无杠杆 β (β_u)	1.1484
平均资本结构 (D/E)	15.0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1.2778
市场风险溢价 (MRP)	7.1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4.4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98%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65,391.14 万元。

5)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净利润	9,398.75	10,798.56	11,970.68	12,784.28	13,171.61	13,171.61
+财务费用（税后）	1,208.62	1,384.80	1,382.34	1,514.39	1,527.82	1,527.82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0,607.38	12,183.36	13,353.02	14,298.67	14,699.44	14,699.44
+折旧	123.80	77.53	52.75	51.26	80.48	80.48
+摊销	2.21	2.21	2.21	2.21	1.56	1.56
-资本支出	4.27	4.27	9.61	14.94	144.67	82.05
-营运资本变动	1,274.92	835.46	755.01	348.41	244.61	
自由现金流量	9,454.18	11,423.36	12,643.36	13,988.78	14,392.20	14,699.44
折现率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折现期（年）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折现系数	0.9408	0.8327	0.7370	0.6524	0.5774	4.4485
各年折现值	8,894.54	9,512.43	9,318.77	9,125.87	8,310.36	65,391.14
折现值之和	110,553.11					

6)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A.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23,648.48
非经营性负债	331.65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3,316.83

B.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需要的货币资金为 12,833.74 万元，企业实际持有为 24,500.13 万元，溢余货币资金 11,666.39 万元。

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年度付现成本除以现金周转次数。其中年度付现成本主要包括不含折旧与摊销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各项赋税等。

C.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是否控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南通汉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0	否	638.79	638.79
2	缅甸汉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40	否	896.00	896.00
合计					1,534.79	1,534.79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	A=B+C+D+E	147,071.12
经营性资产价值	B	110,553.11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	23,316.83
溢余资产价值	D	11,666.39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E	1,534.79
付息债务价值	F	22,619.5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G=A-F$	124,451.62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H	-
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I=G-H$	124,451.62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 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汉帛贸易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汉帛贸易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 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汉帛贸易部分资产存在抵质押和担保事项。截至审计基准日，汉帛贸易的资产产权瑕疵、抵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披露的内容。

(8)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帛贸易未发生对其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4、亿达实业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亿达实业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达实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221.9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5,311.08 万元，增值率为 248.46%；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5,864.66 万元，增值率为 51.7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亿达实业 60%股权评估值为 63,186.65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亿达实业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有：

1) 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

2) 亿达实业经过多年运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量保持在同行业的较高水平，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依据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被评估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数 8,599 万元、9,499 万元、10,499 万元。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母公司的权益价值为 105,311.0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864.66 万元，两者相差 59,446.42 万元，差异率为 129.6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亿达实业从事进出口业务达二十年之久，主要向欧美及东南亚客户提供服装、纱线及面料、家纺等产品，凭借其工厂调度能力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基地及供货能力，月供各类服装达七百万件左右，其中前 10 名客户基本稳定在亿达实业年出口额的 50%左右（其中包括利丰集团、C&A、MERRY LINK 等知名企业）。公司多年经营已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贸易企业的真正价值。

因此，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亿达实业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1)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 营业收入的预测

亿达实业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a.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内销和外销收入，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市场 分类	历年收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外销	146,150.28	148,301.15	157,782.42
内销	78,134.65	82,159.16	68,457.74
合计	224,284.94	230,460.31	226,240.15

亿达实业属于贸易型企业，在以上大环境因素都会对公司进出口贸易造成影响。被评估单位计划在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如在产品的服务上提高附加值，加快部分产业转移，实行异地甚至是境外加工产品，减少人力成本；同时寻找或培育更优质的客户资源。以期应对行业变化带来的影响，从而保证公司更高的目标效益实现。

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外销	162,111.75	190,094.53	218,799.13	231,366.42	242,897.81
内销	59,636.39	60,726.50	61,587.51	62,662.71	63,965.62
合计	221,748.14	250,821.03	280,386.64	294,029.13	306,863.43

b.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租金收入	580.55	605.73	632.17	659.93	689.07
其他	63.50	63.50	63.50	63.50	63.50
合计	644.05	669.23	695.67	723.43	752.57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a.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在招标代理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人工成本、折旧、搬运费及其他费用。分析企业历史年度毛利水平：

内容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整体毛利率	7.46%	9.98%	11.72%
其中：外销	10.08%	11.68%	18.46%
内销	2.55%	6.92%	-3.83%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外销	136,832.66	161,930.21	188,379.90	199,578.93	210,128.10
内销	56,631.02	57,685.80	58,455.12	59,442.48	60,694.64
成本合计	193,463.68	219,616.01	246,835.02	259,021.41	270,822.74

b.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税费支出，未来年度的税费支出统一在“营业税金及附加”中预测，故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不再预测

C.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税率为5%，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之和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之和的5%缴纳。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税	32.21	33.47	34.79	36.18	37.63
城建税	60.06	60.5	80.36	86.93	88.03
教育费附加	58.47	58.71	73.02	77.76	78.71
税费合计	150.74	152.68	188.17	200.87	204.37

D. 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运杂费、广告费、检验费、通讯费、样品费等。

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运杂费、广告费、检验费、通讯费、样品费等，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办公费	4.00	4.00	4.00	4.00	4.00
差旅费	411.84	461.84	461.84	461.84	461.84
运杂费	3,020.16	3,417.64	3,824.40	4,022.60	4,209.36
广告费	301.80	347.20	352.00	358.00	362.80
业务招待费	1.62	1.62	1.62	1.62	1.62
检验费	910.14	1,030.14	1,150.14	1,210.14	1,270.14
样品费	259.40	297.60	326.00	344.00	362.40
服务费	63.60	74.40	84.00	96.00	105.60
通讯费	540.00	620.00	690.00	730.00	760.00
租赁费	411.79	411.79	411.79	411.79	411.79
保险费	160.00	180.00	200.00	210.00	220.00
其他费用	122.77	141.18	195.97	198.70	201.14
合计	6,207.12	6,987.41	7,701.76	8,048.69	8,370.69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保险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6,828.20	7,594.80	7,955.11	8,116.55	8,205.25
办公费	462.89	492.99	503.09	513.19	513.29
差旅费	15.62	15.62	15.62	15.62	15.62
水电费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业务招待费	471.40	531.50	531.60	531.60	531.60
汽车费用	151.29	171.79	182.29	192.29	202.29
运输费用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保险费用	13.50	14.00	14.50	14.50	14.50
折旧费	1,622.10	1,614.59	1,536.31	1,474.69	1,462.28
税费支出	347.31	356.87	371.80	385.28	394.68
无形资产摊销	83.22	83.22	43.48	15.32	15.32
其他	115.40	151.58	157.82	169.17	187.90
合计	10,233.93	11,149.96	11,434.62	11,551.21	11,665.73

c. 财务费用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分析，企业每年均会获得相关的活期和定期利息收入，由于定期存款作为溢余资产来处理，故未来预测时不再考虑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

利息支出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及基准日的借款余额计算。

银行手续费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借款担保费根据担保合同的规定计算。

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561.90	561.90	561.90	561.90	561.90
银行手续费	228.75	260.17	291.23	314.19	325.69
财务费用合计	790.65	822.07	853.13	876.09	887.59

E. 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不再预测。

F.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G. 折旧与摊销

a. 折旧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b. 摊销

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装修费等，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折旧	1,904.58	1,883.52	1,790.51	1,712.76	1,704.22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18	134.50	66.60	22.97	22.97
折旧与摊销合计	2,065.76	2,018.02	1,857.11	1,735.73	1,727.19

H.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设备类资产	44.02	44.02	44.02	44.02	44.02
合计	44.02	44.02	44.02	44.02	44.02

I.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	420.05	539.90	651.34	738.15	777.36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6.35	119.85	111.44	86.81	39.21

2) 预测期后的收益确定

永续期现金流的考虑了企业的现有规模，所得税按 25% 的预测。

3)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3）收益法 3）折现率”部分所述，亿达实业收益法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适用税率 (t)	25%
无风险利率 (R _f)	2.82%
行业平均无杠杆β (β _u)	1.1484
平均资本结构 (D/E)	15.0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_L)	1.2778
市场风险溢价 (MRP)	7.1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 _c)	2.5%
权益资本成本 (K _e)	14.4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98%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53,834.26 万元。

5)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稳定年度
净利润	8,598.87	9,498.87	10,498.88	11,233.87	11,682.87	11,682.87
+利息支出（税后）	418.47	418.22	419.30	419.30	419.07	419.07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9,017.34	9,917.10	10,918.17	11,653.17	12,101.94	12,101.94
+折旧及摊销	2,065.76	2,018.02	1,857.11	1,735.73	1,727.19	1,727.19
-资本支出	44.02	44.02	44.02	44.02	44.02	1,727.19
-营运资本变动	196.35	119.85	111.44	86.81	39.21	-
自由现金流量	10,842.74	11,771.25	12,619.83	13,258.08	13,745.90	12,101.94
折现率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408	0.8327	0.7370	0.6524	0.5774	4.4484
折现值	10,200.85	9,801.92	9,300.81	8,649.57	7,936.88	53,834.26
营业价值	99,724.29					

6)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A.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8,661.30	10,800.07
非经营性负债	8,545.68	8,545.68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15.61	2,254.38

B.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154.90 万元，而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为 18,461.31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溢余货币资金为 15,306.41 万元。

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年度付现成本除以现金周转次数。其中年度付现成本主要包括不含折旧与摊销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各项赋税等。详见下表：

项目	评估基准日(万元)
营业成本	6,392.29
管理费用	11,016.06
营业费用	7,016.00
所得税	2,71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30
减：折旧与摊销	2,050.49
小计	25,239.20
最低现金保有量	3,154.90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	A=B+C+D	117,285.08
经营性资产价值	B	99,724.29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	2,254.38

溢余资产价值	D	15,306.41
付息债务价值	E	11,901.1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A-D	105,383.9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G	72.82
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H=F-G	105,311.08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 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亿达实业下属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选用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率 (%)
1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6,247.12	5,835.87	-6.58

1)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评估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96.24 万元，评估值 9,184.99 万元，评估减值 411.25 万元，减值率 4.2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49.12 万元，评估值为 3,349.1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47.12 万元，评估值为 5,835.87 万元，评估减值 411.25 万元，减值率 6.58 %。

A. 流动资产评估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134,537.40	1,134,321.62	-215.78	-0.02
应收账款	29,792,059.36	29,792,059.36	0.00	0.00
预付账款	1,927,870.39	1,927,870.3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0.00
存货	2,769,957.37	2,776,581.49	6,624.12	0.24
其他流动资产	238,295.98	238,295.9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5,862,720.50	75,869,128.84	6,408.34	0.01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

经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2,000 万元，评估减值 414.74 万元，减值率为 20.74%。评估减值的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单位账面值为历史成本。而评估值为对其整体进行评估后确定的，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单位经营状况造成净资产会变动，从而造成评估后的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发生了减值。

C.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28,205.13 元，主要为专用软件。该软件系评估基准日近期购买，且其价格变动不对，故以其购入价格作为评估值。

D. 流动负债评估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33,024,772.33	33,024,772.33	0.00	0.00
预收账款	305,148.68	305,148.68	0.00	0.00
应交税费	161,290.87	161,290.87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491,211.88	33,491,211.88	0.00	0.00

E. 评估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586.27	7,586.91	0.64	0.01
非流动资产	2,009.97	1,598.08	-411.89	-20.49
其中：无形资产	9.97	12.82	2.85	0.002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1585.26	-414.74	-20.74
资产总计	9,596.24	9,184.99	-411.25	-4.29
流动负债	3,349.12	3,349.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349.12	3,349.12	0.00	0.00
净资产	6,247.12	5,835.87	-411.25	-6.58

除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亿达实业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亿达实业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

的子公司。

（7）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亿达实业存在部分资产产权瑕疵事项，亿达实业部分资产存在抵质押事项。截至审计基准日，亿达实业的资产产权瑕疵、抵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披露的内容。

（8）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未发生对其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5、力天实业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力天实业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力天实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625.2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39,221.91 万元，增值率为 386.36%；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2,257.06 万元，增值率为 82.5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力天实业 51.05%股权评估值为 71,072.78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1) 力天实业本次评估较账面值增值的原因为：

A. 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

B. 力天实业经过多年运营，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量保持在同行业的较高水平，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依据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被评估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数 7,465 万元、10,168 万元、11,532 万元。

2) 力天实业本次评估值较上一次评估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力天实业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的评估，是由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城评字报 2014 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值为 32,852.16 万元，评估结果为 44,097.34 万元，评估目的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力天实业进行增资，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29,993.2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2,257.0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39,221.91 万元，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较前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分析如下：

A. 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a.力天实业及其子公司恒立进出口、恒联进出口，三家企业为铁矿石、钢材、镍矿等大宗商品代理进出口业务（该部分业务资金占用大、风险高、利润率低），该类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受该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下游客户经营困难影响导致力天实业经本次专项审计 2014 年合并报表亏损 4200 多万，并导致资金链非常紧张，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该事件对力天实业股东及员工的发展信心造成了重大影响，2014 年力天实业全年辞职员工达 3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并导致外部股东永联投资于 2015 年最终全部转让了其持有的力天实业股权。

b.上述事件发生，力天实业一方面积极挽回损失，另一方面痛下决心，调整组织及业务结构，清算剥离了相关公司，全面停止了铁矿石、钢材、镍矿等大宗商品代理进出口业务，集中精力发展服装出口主营业务。2014 年下半年至今，力天实业全部资源向服装出口业务倾斜，强化服装出口团队建设、货源基地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引进各类相关人才 128 人。经过近两年时间的调整，2016 年上半年，力天实业充分发掘在服装出口领域的传统优势，发展势头迅猛，1-6 月公司服装产品出口增长超 30%（同期全国服装出口下降 5.1%），实现利润总额 5548 万元（未经审计）。

B. 人民币汇率变化有助于纺织服装出口

近年来人民币的持续贬值有助于纺织服装出口。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6.0969，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6.1190，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6.4936，2016 年 7 月 19 日为 6.6971，2 年半时间贬值了约 9.84%。人民币贬值直接提升

了中国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一定程度提升了企业的盈利水平。

C. 中国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

从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了促进外贸增长的“国六条”，到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再到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分担由原先的超基数部分中央与地方按照 92.5: 7.5 的比例分担，变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近几年，国家对外贸进出口的重视有增无减，各类对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优化外贸结构等方面的具体措施纷纷出台，为外贸发展营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有效地提振进出口企业信心，增强了企业接单能力。

D. 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按照国家的总体改革部署和促进外贸发展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都采取了相应措施来协同推进贸易便利化，如纺织服装主要品种从法定检验检疫目录里调减、海关推行区域通关一体化等手段提高通关效率、国税加快出口退税速度等，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环境的向好变化。

E. 力天实业的客户优势

力天实业主要客户包括 BOOM-BOOM、CSCO、日本 N9&PG 及利丰集团等。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力在实业在“2015 年中国服装出口企业排名”中列第 40 位、“2015 年中国对美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排名”中列第 8 名、“2015 年中国对日本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排名”中列第 24 名。公司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能更能公允反映标的企业的真正价值。本次评估值对应的承诺期（2016 年-2018 年）动态 PE 分别为 18.65、13.69 及 12.07 倍，市盈率较为合理，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221.9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257.06 万元，两者相差 86,964.85 万元，差异率为 62.4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

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力天实业从事外贸行业达二十年之久，多年来专业从事服装、面料、大中型设备及船舶的进出口业务，力天实业在传统纺织品服装出口不断实现突破的同时，实现了商品形态、贸易形态、客户形态和市场形态的创新延伸，贸易供应链优势进一步凸显，主要客户包括 BOOM-BOOM、CSCO、日本 N9&PG 及利丰集团等。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63 位。公司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能更能公允反映物流企业的真正价值。

因此，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力天实业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1)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 营业收入的预测

力天实业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国际货代和国内陆运收入，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历史发生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合计	274,345.65	347,414.84	375,911.28	283,157.13
国内收入	104,304.39	107,482.68	158,602.18	83,594.52
代理出口	-	-	-	2.92
转口贸易	-	-	6,360.74	674.39
国内服装销售	47,857.81	55,027.14	69,477.49	11,433.02
转开内销	48,287.48	50,105.16	81,083.45	66,278.94
内部单位国内销售	8,159.10	2,350.38	1,680.50	5,205.25
国外销售	170,041.26	239,932.16	217,309.10	199,562.61
针织男	1,378.44	4,590.68	242.50	337.76
针织女	6,823.34	11,289.80	17,313.15	20,154.71
针织其他	5,729.56	13,424.00	10,757.61	7,087.88

梭织男	15,166.69	20,302.89	19,944.10	21,248.75
梭织女	75,139.91	78,536.92	88,723.70	93,097.97
梭织其他	4,103.20	8,314.23	9,176.10	8,328.13
毛纱	105.76	-	-	-
棉纱	-	6,123.28	-	-
棉布	3,517.53	4,195.85	2,789.14	3,019.93
化纤布	989.29	1,624.14	1,045.29	1,033.85
合成布	4,768.93	4,005.74	2,643.55	1,972.25
其他布	1,487.83	1,523.11	1,842.91	1,491.63
皮制品	2,007.00	1,693.01	1,489.32	993.48
合金钢型材	24,571.90	30,536.09	5,903.02	2,791.73
合金钢其他	1,161.20	11,159.28	36,105.82	509.78
重型设备	188.43	19,824.95	1,949.08	-
小型设备	1,268.59	1,574.29	203.55	-
电线	435.26	5,683.38	6,093.57	27,891.72
船舶	9,217.64	14,297.06	9,897.27	9,393.06
手机	10,884.40	-	-	-
其他	1,096.35	1,233.47	1,189.42	209.98

通过上表数据可得，2012-2015 年度力天实业以国内销售服装，出口销售服装、合金钢、设备和大型船舶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尤其以美国为首的纺织品进口大国的经济回暖及人民币贬值，预计 2016-2020 年度力天实业营业收入则将继续保持 8%-15% 的增长。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合计	411,982.80	451,720.92	485,815.70	515,680.83	537,073.25
国内收入	198,553.44	214,934.37	232,733.09	249,006.30	258,913.25
国内服装销售	83,164.55	90,649.36	98,807.81	106,317.20	110,888.84
转开内销	97,056.89	105,792.01	115,313.29	124,077.10	129,412.41
内部单位国内销售	18,332.00	18,493.00	18,612.00	18,612.00	18,612.00
国外销售	213,429.36	236,786.55	253,082.61	266,674.53	278,160.00
针织男	389.09	435.78	470.64	494.17	515.42
针织女	21,552.76	24,139.09	26,070.22	27,373.73	28,550.80
针织其他	7,208.26	8,073.25	8,719.11	9,242.26	9,639.67
梭织男	18,759.16	21,010.26	22,691.08	24,052.54	25,086.80
梭织女	99,457.03	111,391.88	119,189.31	126,340.67	132,657.70
梭织其他	9,753.44	10,923.85	11,797.76	12,505.62	13,043.36
棉布	3,338.75	3,739.41	4,038.56	4,280.87	4,464.95
化纤布	1,157.01	1,295.85	1,399.52	1,483.49	1,547.28
合成布	2,490.84	2,789.74	3,012.92	3,193.69	3,331.02
其他布	1,839.76	2,060.53	2,225.38	2,358.90	2,460.33
皮制品	1,189.23	1,331.94	1,438.49	1,524.80	1,590.37
合金钢型材	2,683.74	3,005.79	3,216.19	3,473.49	3,647.16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金钢其他	478.29	535.69	578.54	613.25	639.62
重型设备	2,455.84	2,750.55	2,970.59	3,148.83	3,284.22
小型设备	256.47	287.25	310.23	325.74	339.74
电线	21,633.57	24,229.60	26,167.97	27,476.37	28,575.42
船舶	18,786.12	18,786.12	18,786.12	18,786.12	18,786.12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给国内外贸易产品的成本。

企业历史年度毛利水平如下：

内容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内销毛利率	4.78%	4.81%	2.95%	-0.84%
外销毛利率	6.36%	5.72%	8.72%	11.44%
整体毛利率	5.76%	5.44%	6.29%	7.82%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2012 年以来，内销毛利有所降低，外销毛利稳中有升，整体毛利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2015 年有所增长，本次预测 2016 年毛利比 2015 年稍有降低，2016 年-2020 年毛利水平在 7.5%左右波动。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成本合计	380,911.04	417,578.68	449,314.29	477,337.85	497,321.13
国内成本	192,781.37	208,743.34	226,118.86	242,036.49	251,769.61
国内服装销售	79,837.97	87,023.39	94,855.49	102,064.51	106,453.29
转开内销	95,601.04	104,205.13	113,583.59	122,215.94	127,471.23
内部单位国内销售	17,342.36	17,514.83	17,679.77	17,756.04	17,845.10
国外销售	188,129.67	208,835.34	223,195.43	235,301.36	245,551.52
针织男	343.51	384.73	415.51	436.28	455.04
针织女	16,513.13	18,494.71	19,974.29	20,973.00	21,874.84
针织其他	6,958.27	7,793.26	8,416.73	8,921.73	9,305.36
梭织男	16,126.28	18,061.43	19,506.35	20,676.73	21,565.83
梭织女	95,166.32	106,586.27	114,047.31	120,890.15	126,934.66
梭织其他	9,245.88	10,355.38	11,183.81	11,854.84	12,364.60
棉布	2,368.00	2,652.16	2,864.33	3,036.19	3,166.75
化纤布	840.69	941.57	1,016.90	1,077.91	1,124.26
合成布	2,303.93	2,580.40	2,786.84	2,954.05	3,081.07
其他布	1,730.65	1,938.33	2,093.40	2,219.00	2,314.42
皮制品	996.77	1,116.38	1,205.69	1,278.03	1,332.99
合金钢型材	2,398.03	2,685.80	2,873.80	3,103.71	3,258.89
合金钢其他	463.37	530.11	572.51	606.87	632.96
重型设备	559.49	626.63	676.76	717.37	748.21
小型设备	241.54	270.53	292.17	306.78	319.97
电线	16,198.62	18,142.45	19,593.85	20,573.54	21,396.48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船舶	15,675.19	15,675.19	15,675.19	15,675.19	15,675.19

C.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而下属生产型企业则应缴纳增值税，根据各家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率预测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145.15	150.10	155.40	159.55	161.97
教育费附加	105.15	108.68	112.47	115.44	117.16
税费合计	250.29	258.78	267.87	274.99	279.13

D. 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试验检验费和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对于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试验检验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年度平均水平基础上，考虑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上述费用也将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奖金	3,333.10	3,433.09	3,536.09	3,642.17	3,751.43
福利费	1,293.57	489.70	358.09	358.09	358.09
社保	804.72	304.64	222.76	222.76	222.76
公积金	261.95	99.16	72.51	72.51	72.51
打样费	2,411.39	2,675.28	2,859.40	3,012.96	3,142.73
差旅费	383.80	395.31	407.17	419.38	431.96
运费	1,689.18	1,851.91	1,991.60	2,114.40	2,202.36
宣传促销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业务招待费	184.78	190.32	196.03	201.92	207.97
邮电通讯费	1,184.22	1,303.28	1,405.49	1,495.33	1,559.69
办公费（含办事处费用）	131.69	135.64	139.71	143.90	148.22
实验检验费	1,180.46	1,298.99	1,400.76	1,490.23	1,554.33
其他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3,058.86	12,377.33	12,789.62	13,373.66	13,852.06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奖金	2,061.24	2,121.22	2,183.02	2,246.62	2,312.06
福利费	141.37	145.61	149.97	154.47	159.11
社保	146.47	150.87	155.39	160.06	164.86
公积金	70.04	71.97	73.96	76.00	78.10
工会经费和职教经费	3.22	3.31	3.39	3.48	3.57
折旧费	419.81	349.21	231.55	225.87	225.87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56	108.58	59.08	26.27	0.02
办公费	74.45	76.69	78.99	81.36	83.80
邮电通讯费	25.08	25.83	26.61	27.41	28.23
水电费	67.87	69.91	72.00	74.16	76.39
业务招待费	132.45	136.43	140.52	144.73	149.08
租赁费	33.11	34.10	35.12	36.18	37.26
运输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务费	89.36	92.04	94.80	97.64	100.57
中介费&咨询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诉讼费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金	45.17	45.18	45.18	45.18	45.18
出口信保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伙食费（恒广）	62.45	62.45	62.45	62.45	62.4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他	230.66	231.58	232.52	233.50	234.50
合计	3,805.31	3,754.96	3,674.57	3,725.38	3,791.05

c. 财务费用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本次评估，对于利息支出根据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余额和利率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3,686.78	3,858.60	4,039.00	4,152.70	4,330.00
手续费	317.13	335.49	354.76	366.91	375.24
财务费用合计	4,003.91	4,194.09	4,393.76	4,519.61	4,705.24

E. 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F.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G. 折旧与摊销

a. 折旧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b. 摊销

企业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企业装修，企业装修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未来年度

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折旧	576.62	478.30	354.83	341.63	345.12
无形资产、长期资产摊销	172.56	108.58	59.08	26.27	0.02
折旧与摊销合计	749.18	586.88	413.91	367.89	345.14

H.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性支出	10.20	157.86	81.06	55.14	52.42

I.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22,452.77	24,785.80	26,771.55	28,721.84	30,001.13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20,017.82	2,333.04	1,985.74	1,950.30	1,279.29

2) 预测期后的收益确定

永续期现金流的考虑了企业的现有规模，所得税按 25% 的预测。

3)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3）收益法 3）折现率”部分所述，力天实业收益法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适用税率 (t)	25%
无风险利率 (R_f)	2.82%
行业平均无杠杆 β (β_u)	1.1484
平均资本结构 (D/E)	15.0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1.2778
市场风险溢价 (MRP)	7.1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4.4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98%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为 0%。

5)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稳定年度
净利润	7,465.05	10,167.81	11,531.70	12,337.01	12,843.48	12,843.48
+财务费用（税后）	2,765.09	2,893.95	3,029.25	3,114.53	3,247.50	3,247.50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0,230.13	13,061.76	14,560.95	15,451.53	16,090.98	16,090.98
+折旧	576.62	478.30	354.83	341.63	345.12	345.12
+摊销	172.56	108.58	59.08	26.27	0.02	0.02
-资本支出	10.20	157.86	81.06	55.14	52.42	345.14
-营运资本变动	20,017.82	2,333.04	1,985.74	1,950.30	1,279.29	0.00
自由现金流量	-9,048.71	11,157.74	12,908.06	13,814.00	15,104.42	16,090.98
折现率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折现期（年）	1.0833	2.0833	3.0833	4.0833	5.0833	永续
折现系数	0.8805	0.7830	0.6962	0.6191	0.5505	4.4484
各年折现值	-8,513.03	9,291.05	9,513.24	9,012.25	8,721.29	71,579.11
各年折现值合计	99,603.91					

6)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含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73,461.87	91,417.12
非经营性负债	19,221.09	19,221.09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54,240.78	72,196.03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	$A=B+C+D+E$	171,799.93
经营性资产价值	B	99,603.91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	72,196.03
付息债务价值	E	32,578.0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A-D$	139,221.91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G	-
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H=F-G$	139,221.91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 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力天实业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力天实业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 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力天实业存在部分资产的产权瑕疵事项。截至审计基准日，力天实业的资产产权瑕疵、抵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披露的内容。

(8)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天实业未发生对其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

变化事项。

6、国泰华诚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国泰华诚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24.5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450.05 万元，增值率为 187.8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1,308.41 万元，增值率为 161.49%。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泰华诚 59.8222%股权评估值为 7,447.92 万元。

(2) 评估增值原因

国泰华诚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未来获利能力较强，经评估后增值，主要原因是：

1) 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

2) 国泰华 以进口贸易为主，公司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贸易企业的真正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依据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基准日后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被评估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数 860 万元、1,048 万元、1,199 万元。

(3)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50.0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08.41 万元，两者相差 1,141.64 万元，差异率为 10.1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贸易业务，是中国外贸企业 30 强之一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的子公司，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贸易企业的真正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国泰华诚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1)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 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a.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国内市场	10,914.71	11,687.06	11,953.51	8,264.40
服装原材料	2,555.48	3,778.98	3,739.93	3,104.75
化医	8,359.23	7,908.08	8,213.58	5,159.65
国外市场	41,756.56	45,015.10	39,022.67	35,428.76
化医	25,852.94	29,174.24	26,118.30	25,769.94
针织服装	1,109.33	1,423.95	909.49	922.29
梭织服装	2,218.66	2,847.90	1,818.97	1,520.34
家纺	12,380.14	11,528.46	10,139.48	7,211.59
其他	195.48	40.55	36.43	4.60
合计	52,671.26	56,702.17	50,976.18	43,693.16

2012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维持在 5 亿元，其中以国外市场销售为主。主要产品涉及化医、家纺及服装，其中化医主要有甲硝唑、无菌硫酸卷曲霉素、二甲基亚砷和甲氧苄啶等百余种药品制剂；家纺主要有毛毯、面料、浴巾、枕套等数十种产品；服装主要有成人装、童装、婴儿装等。

a) 化医方面:

2015 年,我国医药进出口总额 1026.37 亿美元,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大关,同比增长 4.73%,较去年同期增幅下降 4.5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 564.4 亿美元,增长 2.7%;进口额 461.97 亿美元,增长 7.32%;对外贸易顺差 102.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99%。

在出口区域方面: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是我国医药产品主要出口市场,出口额分别为 233.96 亿、143.16 亿和 108.87 亿美元,占比高达 86.11%。对三大市场出口额升降不一:北美洲增幅最高,达 7.96%,且量价齐升;亚洲小幅增长 1.64%;欧洲持续低迷,下降 0.94%。对新兴市场出口额增幅显著,如对拉丁美洲、东盟和大洋洲的出口增幅分别达到 8.04%、6.49%、5.68%。我国医药产品出口到 216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发达国家的格局没有改变。出口前十大目的地依次是美国、印度、日本、德国、韩国、中国香港、荷兰、英国、澳大利亚和巴西,合计占比达 57.45%。出口增幅较大的有韩国、美国和英国,增幅分别为 12.48%、7.72%和 6.63%。2015 年我国对俄罗斯出口额同比下降 14.26%。近年来活跃的俄罗斯市场出口呈现医药产品全面下滑的态势。该出口市场受到西方经济制裁、政府财政资金紧缩,以及推进医药产品本土化生产进程等多重压力。

在出口省市方面:东强西弱格局,区域冷热不均。2015 年,出口额占据前五位的是江苏、浙江、广东、上海和山东。其中上海增幅 3.48%,浙江增幅 4.98%,广东增幅 5.87%,而排名第一的出口大省江苏增幅仅为 0.68%。甘肃、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出口增幅超过 30%,其中甘肃更是达到 39.89%,活力明显提高;而西藏、黑龙江、吉林则领衔跌幅榜前三位,降幅分别为 62.61%、32.25%和 20.06%。虽然东部沿海地区历来是我国医药产品主产区和医药外贸的主力军,但由于产业结构调整,人工、环保及资源禀赋优势的弱化,加之出口基数较大等原因,东部省份大幅增长困难重重。西部省份则分化明显,有些能够承接东部地区产能的转移,借助相对低廉的人力及资源成本和政策支持,获取长足发展。但就整体发展而言,东强西弱的格局短期内不会有太大改变。

近期多个国际组织均下调世界经济增长预期。IMF 预测,2016 年全球 GDP 增长 3.1%,比上一次预测下调了 0.2 个百分点,显示全球经济活动依旧疲弱。发达经济体复苏趋缓,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下滑,世界经济处于调整分化期,复苏动

力不足。2016 年，我国医药外贸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依旧复杂严峻，虽整体发展态势有利，但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未来随着我国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规范和提升药品质量标准，将有更多的中国制造药品凭借着成本优势进入国际主流市场，收入出现稳步增长态势。

b) 家纺方面：

中国海关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家纺产品累计出口 402.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其中，出口数量同比下降 1.8%，出口价格同比降低 2.3%。出口疲软主要原因是国际市场需求下降以及汇率因素。2015 年 12 月份当月出口 3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12 月当月出口增速由负转正，其中出口欧盟、日本以及俄罗斯等主要市场较前 11 个月情况有所好转。

2010-2015 年家纺产品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从出口数量和出口单价的数据中可以看出，受棉花化纤等原料大幅降价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对主要世界主要出口市场的单价同比皆出现下降，由于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出口数量对美国增幅较大，东盟也有所增长，欧元和日元相对美元大幅贬值，造成我国出口至欧盟和日本的产品价格相对升高，挤出了当地对我国家纺产品的需求，因此对欧盟和日本出口数量有所下降。由于国际社会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导致卢布大幅贬值，我国对其出口大幅下降。

出口出现负增长有以下几个原因：1) 外需低迷是影响，2015 年我国家纺产品出口的最主要原因。全球经济维持低速增长造成我国家纺产品出口增长动力不

足。发达市场中美国经济增势相对较好，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增长缓慢。而新兴经济体市场风险加剧，其中出口东盟在经历多年高增长之后，目前已经出现拐点，增长乏力。出口中东地区由于受战乱影响，同样出现一定的下降。金砖国家中俄罗斯受西方经济制裁，原油降价，卢布大幅贬值。巴西等诸多南美国家出现货币危机。印度等南亚国家经济走势强劲，中国对其出口或将保持一定增长。2) 汇率因素。欧盟日本等主要市场把贬值作为刺激增长的手段，导致人民币被动相对升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3) 我国家纺产品出口占世界家纺市场出口份额的 40%左右，占世界出口份额比例非常大。在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外需不振的情况下出现负增长，是比较符合经济规律的现象。

进入 2016 年，我国纺织工业出口增速将反弹，呈现正增长态势。一方面，美国、欧盟、日本三大传统出口市场经济形势好转，进口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新兴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提高，为我国消费品出口带来巨大增长空间。据 IMF 预测，2016 年全球货物进口需求增长 4.1%，高于 2015 年增速 1.2 个百分点，其中发达经济体、新兴市场及发展中国家货物进口需求分别增长 4.0%和 4.3%，分别高于 2015 年增速 0.3 个和 2.8 个百分点。预计，2016 年纺织工业出口交货值增速将会反弹至 2%左右。三个子行业出口增速均将反弹至正数，其中纺织服装服饰业和化学纤维业出口增速较为明显。

c) 服装方面

海关总署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 12 月，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 269.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015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累计 2838.49 亿美元，同比下降 4.9%，全年整体出口的降速快于全国外贸出口下降 1.4%的水平。

业内专家分析指出，当前的人民币汇率下挫将利好出口占比较大的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由于出口纺企订单价格多以美元计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走弱将提高企业的人民币订单价格，从而增加收入。同时，国际市场上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出口竞争力的提高，也有助于订单增加和销售改善。

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内市场	12,300.00	12,700.00	13,100.00	13,400.00	13,500.00
服装原材料	4,000.00	4,200.00	4,400.00	4,600.00	4,800.00
化医	8,300.00	8,500.00	8,700.00	8,800.00	8,700.00
国外市场	45,490.00	50,620.00	54,700.00	58,660.00	60,560.00
化医	30,800.00	33,000.00	32,000.00	34,200.00	35,500.00
针织服装	3,100.00	3,920.00	5,060.00	5,370.00	5,470.00
梭织服装	2,860.00	3,000.00	4,400.00	4,800.00	4,900.00
家纺	8,680.00	10,640.00	13,170.00	14,190.00	14,590.00
其他	50.00	60.00	70.00	100.00	100.00
合计	57,790.00	63,320.00	67,800.00	72,060.00	74,060.00

b.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本次评估将对处于租赁状态的发展大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因此其他业务收入不再预测。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在商品采购成本。企业历史年度毛利水平：

产品	2012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国内市场	1.09%	2.77%	3.95%	2.27%
国外市场	4.42%	3.76%	5.63%	7.88%
化医	3.43%	3.37%	5.39%	7.01%
针织服装	6.86%	5.18%	7.41%	11.00%
梭织服装	6.63%	5.01%	6.81%	12.00%
家纺	5.76%	4.26%	5.85%	9.71%
其他	12.06%	7.36%	15.46%	14.78%
	3.73%	3.56%	5.24%	6.82%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财政部 2014 年 12 月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加之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优化业务流程、加大成本控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增加利润空间，实现毛利率稳步增长。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内市场	12,048.39	12,442.32	12,836.26	13,133.23	13,236.26
服装原材料	4,000.00	4,200.00	4,400.00	4,600.00	4,800.00
化医	8,048.39	8,242.32	8,436.26	8,533.23	8,436.26
国外市场	41,960.10	46,668.40	50,350.59	53,992.34	55,745.86
化医	28,611.14	30,654.79	29,725.86	31,769.51	32,977.13
针织服装	2,791.38	3,529.71	4,556.22	4,835.37	4,925.42
梭织服装	2,581.58	2,707.95	3,971.66	4,332.72	4,422.99
家纺	7,933.26	9,724.66	12,037.01	12,969.26	13,334.85
其他	42.74	51.29	59.84	85.48	85.48
合计	54,008.48	59,110.72	63,186.85	67,125.57	68,982.12

C.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销售产品所缴纳流转税为增值税。对于出口的产品，根据税法对相关行业规定，出口销售流转税适用免、抵、退的计算方法，其中：服装、家纺类出口退税率为 17%，化医类出口退税率有 0%、9%、13%、15%等。对于内销的产品按照 17%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分别为：7%和 5%。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2.37	2.86	2.97	2.71	2.66
教育费附加	1.69	2.04	2.12	1.93	1.90
税费合计	4.06	4.91	5.08	4.64	4.57

D. 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汽车费、运输费、出口费用、业务招待费、税费支出、展览费和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汽车费、运输费、出口费用、业

务招待费、税费支出、展览费和其他，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781.62	830.47	899.30	962.17	982.92
办公费	11.45	12.16	12.88	13.59	14.31
差旅费	120.36	123.88	135.00	141.00	151.00
汽车费用	27.35	30.06	31.77	33.48	34.19
运输费	49.08	53.15	56.21	59.28	62.34
出口费用	134.24	138.63	142.00	147.00	152.00
税费支出	52.21	55.47	58.73	61.99	65.25
业务招待费	52.37	56.64	60.91	65.18	65.45
展览费	137.30	142.88	170.46	179.03	179.61
其他	214.04	235.62	248.37	253.83	259.29
合计	1,580.02	1,678.96	1,815.63	1,916.55	1,966.36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 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和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405.77	428.29	450.82	488.37	480.90
办公费	4.07	4.30	4.52	4.75	4.98
差旅费	6.75	7.13	7.50	7.88	8.25
水电费	21.19	22.37	23.55	26.72	27.90
汽车费	8.57	9.04	9.52	11.99	13.47
折旧费	226.41	219.61	195.85	177.42	176.41
税费支出	28.67	30.26	31.85	35.44	37.03
审计费	13.94	14.72	15.49	17.26	18.04
业务招待费	7.36	7.77	8.18	9.59	9.99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	176.10	225.38	285.65	334.94	348.22
合计	898.83	968.87	1,032.93	1,114.36	1,125.19

c.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由于未来预测中，营运性现金是按照现金最低保有量来考虑的，无溢于现金，因此无利息收入，同时未来的汇率假设维持基准日水平，因此也不存在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和手续费通过历史年度发生水平，合理结合未来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113.60	118.47	117.52	137.74	151.75
手续费	38.79	41.21	43.64	46.06	48.49
财务费用合计	152.39	159.68	161.16	183.81	200.23

E. 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F.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G. 折旧与摊销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折旧	226.41	219.61	195.85	177.42	176.41

H.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设备类	52.83	17.08	14.54	39.34	39.90
合计	52.83	17.08	14.54	39.34	39.90

I.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3,871.02	4,671.16	5,475.87	6,097.80	6,533.91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32.59	800.15	804.70	621.94	436.10

2) 预测期后的收益确定

永续期现金流的考虑了企业的现有规模，所得税按 25%的预测。

3)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3）收益法 3）折现率”部分所述，力天实业收益法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适用税率 (t)	25%
无风险利率 (R_f)	2.82%
行业平均无杠杆 β (β_u)	1.1484
平均资本结构 (D/E)	15.0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1.2778
市场风险溢价 (MRP)	7.1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4.4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2.98%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6,449.99 万元。

5)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稳定年度
净利润	859.67	1,047.64	1,198.76	1,286.30	1,336.15	1,336.15
+财务费用（税后）	85.20	88.85	88.14	103.31	113.81	113.81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944.87	1,136.50	1,286.91	1,389.61	1,449.96	1,449.96
+折旧	226.41	219.61	195.85	177.42	176.41	176.41
+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支出	52.83	17.08	14.54	39.34	39.90	176.41
-营运资本变动	1,032.59	800.15	804.70	621.94	436.10	0.00
自由现金流量	85.86	538.88	663.51	905.76	1,150.37	1,449.96
折现率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折现期（年）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折现系数	0.9408	0.8327	0.7370	0.6523	0.5774	4.4484
各年折现值	80.78	448.72	489.01	590.82	664.22	6,449.99
各年折现值合计	8,723.55					

6)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A.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其他流动资产	942.20	942.20
2	固定资产	11.22	3,589.7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7	115.77
4	应付股利	40.91	40.91
5	其他应付款	1,500.00	1,500.00
10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471.72	3,106.80

B.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063.75 万元，而基准日的银行存款为 1,904.56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货币资金。

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年度付现成本除以现金周转次数。其中年度付现成本主要包括不含折旧与摊销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各项赋税等。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	$A=B+C+D+E$	13,737.26
经营性资产价值	B	8,723.5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	3,106.80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D	1,906.91
付息债务价值	E	1,287.2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A-D$	12,450.0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G	0
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H=F-G$	12,450.05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

等估值资料。

（6）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国泰华诚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力天实业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泰华诚存在部分资产的产权瑕疵事项。截至审计基准日，国泰华诚的资产产权瑕疵、抵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披露的内容。

（8）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华诚未发生对其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7、国泰华博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国泰华博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683.1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4,100.80 万元，增值率为 31.9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1,324.65 万元，增值率为 6.0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泰华博 51%股权评估值为 7,191.41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国泰华博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为：

1) 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

2) 国泰华博以进口贸易为主，进口贸易主要品种包括棉花、木薯淀粉为主的农产品和汽车、食品等，旗下张家港保税区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东大门的一家规模较大、运营规范的仓储企业，专门从事棉花、棉纱、

亚麻、晴纶丝束等商品的仓储工作。公司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贸易企业的真正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依据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被评估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数 1,492 万元、1,664 万元和 1,860.30 万元。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00.8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24.65 万元，两者相差 2,776.15 万元，差异率为 24.5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国泰华博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贸易业务，是中国外贸企业 30 强之一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的子公司，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贸易企业的真正价值。

因此，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国泰华博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1)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 营业收入的预测

国泰华博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a.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仓储费两大类，其中产品销售按类别划分，主要分为棉花、化工、汽车、木薯、肉类和其他等。

①产品销售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代理业务	207,613.79	277,440.44	205,115.58
棉花	174,333.19	248,951.26	69,378.37
化学品	6,794.41	7,589.16	39,363.58
汽车	1,346.84	14,270.20	13,934.18
木薯	0.00	5,049.29	46,686.84
肉类	0.00	0.00	11,884.83
其他	25,139.35	1,580.53	23,867.78

由此可以看出，2014 年收入最高，2013 年和 2015 年收入相差不大，产品也从 2013 年棉花、化工和其他三类产品增加到 2015 年棉花、化工、汽车、木薯、肉类和其他等 6 类产品，所有产品中，棉花、木薯所占比重也最大。

华博进出口公司从 2011 年成立至今，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中棉花仍是主导地位。2013 年、2015 年其他业务占比较大，主要是当年代理了一批铁矿砂业务和橡胶，随着华博公司业务产品结构的调整，未来主要以棉花、化工、木薯为主，汽车、肉类和其他为辅。

I、棉花

2015 年棉花销售明显较少，除自身核算口径影响外，外部因素主要是我国进口政策的从紧以及棉花进口量的大幅萎缩，短期内进口棉市场难言乐观。

受需求降低及出口减弱影响，2015 年国内棉花进口量近乎腰斩。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累计进口棉花 147.3 万吨，同比减少 97 万吨，减幅达 39.8%，其中纺织品出口额和服装出口额双双下降。

另外，近几年越南、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棉纱产量不断增加，同时刺激了棉花进口量，2015 年度孟加拉国有可能首次超越中国成为最大棉花进口国，而越南将跃居棉花进口量第三位。2015 年度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棉花进口量也都会增加，这无疑对国内纺织行业造成很大压力。

从全球范围供需来看，根据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ICAC)的最新报告，2015 年度世界棉花产量为 2289 万吨，消费量为 2433 万吨，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从国内供需数据来看，2015 年度国内棉花期末库存仍将高达 1305 万吨，供需严重

失衡。由于 2016 年国内棉花进口关税配额量仍维持在 89.4 万吨水平，因此，国内棉市不太可能受到国外市场影响。

此外，国内下游需求量呈现不断萎缩之势。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其出口形势也不容乐观，2015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出现同比下降情况，这不得不让人对其 2016 年出口形势产生担忧。如下图所示，在 2014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达到历史高峰，于 2015 年开始出现下降势头。

综合各方因素来看，2016 年全球经济进入平庸期。预测 2016 年棉纺织消费呈弱的“恢复性”增长和生产呈弱的“缩减性”态势，结构性调减与竞争性减少仍然存在，但内地植棉面积也已“探底”。

II、木薯

木薯干片主要作为制造燃料乙醇，生产食用酒精及化工原料的非谷物原料。为满足国家能源需求和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以减少环境污染，同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积极鼓励发展和使用以非粮食生物质为原料所制造的生物液体燃料，目标至 2010 年增加非粮原料生产的液体燃料利用量 220 万吨，2020 年形成年替代 1,000 万吨石油的能力，其中至 2010 年增加非粮原料生产的燃料乙醇年利用量 200 万吨，2020 年达到 1,000 万吨。非粮原料制造的生物燃料受中央政策扶持，带动国内特别是从事生产燃料乙醇的客户对木薯的庞大需求，预计未来两年将有 6 至 7 间以木薯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的工厂相继落成投产，当中更有个别工厂指定要求集团供应木薯，而全国燃料乙醇总产量将增长 150 万吨，以生产 1 吨燃料乙醇需用 2.9 吨木薯计相当于约 450 万吨木薯的需求增长，令中国进口木薯需求增加 60 至 70%，成为集团业务持续增长动力。预期在国策大力扶持，国内木薯干片将可保持较快增长势头，长线发展前景乐观。

III、化学品：

根据行业数据显示，2008-2014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14 年达到 4240.35 亿元，同比增长 11.01%；从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增长速度来看，2011 年的增速为 22.59%，为近年来最大值。从这些经济指标来看，化学原料药行业依然保持着相当明显的增势。化学原料药市场的前景看好，必将推动化学药

品进口的增加。



IV、汽车

经历了十年快速增长的进口汽车市场，在 2015 年首次遭遇了下滑态势。1 月 12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公布了最新的汽车进口数据，根据海关数据整理，2015 年 1~11 月，汽车整车累计进口 99.12 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 23.5%。

除了我国整体经济的下行压力外，“反腐倡廉”精神的大力推进也带来了进口豪华车市场需求的下降。2016 年我国进口车的上牌量或将继续下滑，估计下滑幅度为个位数。我国进口车市场的整体需求仍然存在，进口车的消费者心态趋于稳定，2016 年我国进口车市场将有一定的增长。经济新常态正在逐步为市场所接受，股市动荡的不利因素也正在得到缓解，这些因素都将刺激进口车的消费需求。

据悉，《汽车业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已经起草完成，正在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汽车业反垄断指南》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进口车市场，推动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这是今年进口车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V、肉类：

据农业部数据显示，2000-2015 年中国肉类消费量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2000 年中国肉类总消费量为 6013.9 万吨，其中消费猪肉 3966.0 万吨、牛肉 513.1 万吨、羊肉 264.1 万吨，禽肉 1214.3 万吨；2015 年中国肉类总

消费量为 8625 万吨，其中消费猪肉 5478 万吨、牛肉 700 万吨、羊肉 441 万吨，禽肉 1826 万吨。2000-2015 年中国肉类总消费量增长 43.42 %，年均增 2.43 %；猪肉消费量增长 38.12%，年均增 2.18%；禽肉消费量增长 40.42%，年均增 2.76%；牛肉消费量增长 36.45%，年均增 2.09%；羊肉消费量增长 67.05%，年均增 3.48%。

近年来，随着人们膳食以及偏好的改变，传统猪禽肉消费比例已显现出小幅下降的趋势，牛羊肉以及水产品的消费逐渐显露头角，不过由于价格差异明显，猪牛羊禽肉消费的相互替代情况仍将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

2015 年整体肉类消费量有所回落，主要受猪肉消费下降影响。猪价维持高位抑制需求，替代品牛羊价格走低，不利于猪肉消费；食品安全引发担忧，多家知名企业爆出食品安全问题，加上“僵尸肉”事件，极大地抑制了猪肉消费；另外还有消费习惯变化的因素。整体肉类消费按照 2.43% 的年增长率，再加上二胎政策的开放，未来 5-10 年，中国整体肉类消费有望突破 10000 万吨，国家积极推进食草类养殖行业发展，牛羊肉将迎来较快发展，价格也将逐步下降。

②仓储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仓储费	341.15	358.44	231.46

仓储收入 2013 年、2014 年部分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经过调整，2013 年 576.56 万元，2014 年 360.46 万元，2013 年收入较高时因当年物流行业发展较好，2015 年相对较差，随着顺昌物流变更为华博进出口公司全资子公司，仓储收入将会随着华博进出口公司的业务增长而增长。

通过上述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未来预测如下表主营业务收入未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代理业务	266,900.00	309,000.00	335,500.00	352,200.00	359,200.00
棉花	150,000.00	175,000.00	190,800.00	200,300.00	204,300.00
化学品	20,000.00	23,000.00	24,800.00	26,000.00	26,500.00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汽车	10,300.00	11,400.00	12,300.00	12,900.00	13,200.00
木薯	80,000.00	92,000.00	99,400.00	104,400.00	106,500.00
肉类	5,000.00	5,800.00	6,300.00	6,600.00	6,700.00
其他	1,600.00	1,800.00	1,900.00	2,000.00	2,000.00
自营业务	10,000.00	11,000.00	14,000.00	18,000.00	20,000.00
棉花	5,000.00	5,500.00	7,000.00	9,000.00	10,000.00
木薯	5,000.00	5,500.00	7,000.00	9,000.00	10,000.00
仓储	385.00	400.00	410.00	420.00	420.00
收入合计	277,285.00	320,400.00	349,910.00	370,620.00	379,620.00

b.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国泰华博历史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棉花代理费	262.89	343.81	0.00	0.00
融资收益	0.00	0.00	77.22	53.48
仓储费	591.73	135.41	2.02	0.00
合计	854.62	479.23	79.24	53.48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棉花代理费、仓储费、融资收益等，其中棉花代理费 2014 年开始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核算，未来不在其他业务收入中预测；仓储费未来也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核算，融资收益参照前几年占整个收入的比例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融资收益	110.76	128.00	139.80	148.08	151.68
合计	110.76	128.00	139.80	148.08	151.68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a. 主营业务成本

国泰华博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各类商品的采购成本。代理业务历史年度毛利水平如下：

产品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棉花	0.20%	0.81%	0.84%	1.04%
化工	0.20%	0.98%	7.73%	0.59%
汽车		0.98%	0.97%	4.00%
木薯			1.09%	1.60%
肉类				0.57%
其他	0.21%	0.98%	1.09%	2.78%
整体毛利率	0.20%	0.84%	1.04%	1.46%

根据历年的毛利水平分析得出，企业的整体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客户资源的逐步稳定，代理费率趋于市场正常水平。

对于代理业务，通过查阅不同产品相关的代理合同，代理费率基本在 0.5%-0.8%之间，但由于企业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存在汇率差异、代垫税金收取的利息、纯代理性质的业务等多种情况，导致毛利率基本在 1%左右，因此，未来代理业务部分的毛利率按照 1%水平来测。

对于自营业务，由于企业有自主把握进口、出售的权利，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因此该部分业务毛利率水平要高于代理业务的毛利率，根据查阅 2015 年已经签署的合同来看，毛利率水平在 5%左右。

国泰华博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成本合计	273,731.00	316,360.00	345,445.00	365,778.00	374,608.00
代理业务	264,231.00	305,910.00	332,145.00	348,678.00	355,608.00
棉花	148,500.00	173,250.00	188,892.00	198,297.00	202,257.00
化学品	19,800.00	22,770.00	24,552.00	25,740.00	26,235.00
汽车	10,197.00	11,286.00	12,177.00	12,771.00	13,068.00
木薯	79,200.00	91,080.00	98,406.00	103,356.00	105,435.00
肉类	4,950.00	5,742.00	6,237.00	6,534.00	6,633.00
其他	1,584.00	1,782.00	1,881.00	1,980.00	1,980.00
自营业务	9,500.00	10,450.00	13,300.00	17,100.00	19,000.00
棉花	4,750.00	5,225.00	6,650.00	8,550.00	9,500.00
木薯	4,750.00	5,225.00	6,650.00	8,550.00	9,500.00
仓储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仓储业务无主营业务成本。

b. 其他业务成本

历史年度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代理棉花进口所发生的费用，2014 年开始不再单独核算，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未来不再预测。

C.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国泰华博销售产品所缴纳流转税为增值税。各类商品增值税率为：农产品 13%、化工产品、汽车等其他 17%、仓储收入 6%，其中保税区内直接以美金为结算单位的货物销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均为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的 5%。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9.62	10.98	12.09	13.05	13.48
教育费附加	9.62	10.98	12.09	13.05	13.48
税费合计	19.25	21.95	24.18	26.09	26.96

D. 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折旧费、摊销费、其他费用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无形资产的增减变化以及企业制定的摊销政策测算。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及其他费，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72.79	211.29	242.75	276.82	290.67
办公费	5.00	8.00	10.00	10.00	10.00
差旅费	27.89	32.20	35.15	37.22	38.12
运输费	17.00	22.00	27.00	27.00	27.00
折旧费	84.98	84.98	84.98	84.98	84.98
摊销费	14.89	14.89	14.89	14.89	14.89
其他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合计	423.15	473.95	515.36	551.51	566.25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折旧费和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505.24	643.23	675.40	729.88	766.38
办公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差旅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业务招待费	6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会务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租赁费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摊销	16.47	16.47	14.61	12.00	12.00
折旧费	81.19	71.26	70.88	67.97	64.84
税费	27.69	32.00	34.95	37.02	37.92
其他	87.00	97.00	117.00	127.00	127.00
合计	867.59	1,024.96	1,112.84	1,178.87	1,218.13

c.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由于未来预测中，营运性现金是按照现金最低保有量来考虑的，无溢于现金，因此无利息收入，同时未来的汇率假设维持基准日水平，因此也不存在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和手续费通过历史年度发生水平，合理结合未来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支出-银行	309.64	363.86	402.09	434.67	449.78
手续费	55.40	64.03	69.93	74.07	75.87
合计	365.05	427.88	472.01	508.74	525.65

E. 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F.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税。

G. 折旧与摊销

a. 折旧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折旧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b. 摊销

摊销主要包含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土地。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165.54	154.97	154.60	151.69	148.55
摊销	31.36	31.36	29.49	26.88	26.88

H.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他设备	2.40	1.71	2.39	2.43	1.71
合计	2.40	1.71	2.39	2.43	1.71

I.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10,142.67	10,922.55	11,410.11	11,705.89	11,751.25
营运资金增加额	863.72	779.88	487.56	295.78	45.36

2) 预测期后的收益确定

永续期现金流的考虑了企业的现有规模，所得税按 25%的预测。

3)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一、标的资产评估情

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3）收益法 3）折现率”部分所述，国泰华博收益法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适用税率（t）	25%
无风险利率（ R_f ）	2.82%
行业平均无杠杆 β （ β_u ）	1.1484
平均资本结构（D/E）	15.0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	1.2778
市场风险溢价（MRP）	7.1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2.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14.4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2.98%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相同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4）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10,931.27 万元。

5）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稳定年度
净利润	1,492.30	1,664.44	1,860.30	2,043.65	2,120.01	2,120.01
+利息支出（税后）	232.23	272.89	301.57	326.00	337.33	337.33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724.53	1,937.33	2,161.87	2,369.65	2,457.35	2,457.35
+折旧	165.54	154.97	154.60	151.69	148.55	148.55
+摊销	31.36	31.36	29.49	26.88	26.88	26.88
-资本支出	2.40	1.71	2.39	2.43	1.71	175.43
-营运资本变动	863.72	779.88	487.56	295.78	45.36	-
自由现金流量	1,055.30	1,342.07	1,856.01	2,250.01	2,585.72	2,457.35
折现率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折现期（年）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折现系数	0.9408	0.8327	0.7370	0.6523	0.5774	4.4484
折现值	992.83	1,117.54	1,367.88	1,467.68	1,492.99	10,931.27
营业价值	17,370.19					

6)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A.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7,997.81	8,029.25
非经营性负债	613.90	613.90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7,383.90	7,415.35

B.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核实，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5,659.70 万元，而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4,766.99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货币资金。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	$A=B+C+D$	24,785.54
经营性资产价值	B	17,370.19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	7,415.35
溢余资产价值	D	0.00
付息债务价值	E	10,684.7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A-D$	14,100.8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G	0.00
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H=F-G$	14,100.80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 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国泰华博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国泰华博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 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泰华博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8)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国泰华博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8、国泰上海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国泰上海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上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89.5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1,987.35 万元，增值率为 201.6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444.91 万元，增值率为 15.8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泰上海 60%股权评估值为 13,192.41 万元。

(2) 评估增值原因

1) 国泰上海本次评估较账面值增值的原因：

A. 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

B. 国泰上海多年来专业从事出口贸易，出口贸易中以服装为主，其主打梭织茄克衫，水洗茄克衫已经在欧洲市场形成的稳定的收益，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贸易企业的真正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依据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被评估公司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预测数 1,511 万元、1,659 万元和 1,831 万元。

2) 国泰上海本次评估值较上一次评估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泰上海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的评估,是由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城评字报 2014 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7,735.96 万元,评估目的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国泰上海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7,289.58 万元,评估值为 21,987.35 万元,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较前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分析如下:

A. 公司业务质量不断提升

2014 年以来,国泰上海进一步加快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步伐。一方面,对客户队伍进行全面筛选,淘汰了一批近年来业务发展慢甚至出现下滑、存在一定风险的客户,集中精力服务好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客户,同时积极开发中高端的新客户。另一方面,削减单位效益差的低档产品的出口规模,大力发展小批量、中档以上、利润水平较高的产品。同时,加强对合作工厂的指导和支持,提升下游供应商的生产效率,提升整体快速反应能力。

B. 人民币汇率变化有助于纺织服装出口

近年来人民币的持续贬值有助于纺织服装出口。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6.0969,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6.1190,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6.4936,2016 年 7 月 19 日为 6.6971,2 年半时间贬值了约 9.84%。人民币贬值直接提升了中国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一定程度提升了企业的盈利水平。

C. 中国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

从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了促进外贸增长的“国六条”,到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再到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分担由原先的超基数部分中央与地方按照 92.5: 7.5 的比例分担,变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近几年,国家对外贸进出口的重视有增无减,各类对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优化外贸结构等方面的具体措施纷纷出台,为外贸发展营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有效地提振进出口企业信心,增强了企业接单能力。

D. 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按照国家的总体改革部署和促进外贸发展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都采取了相应措施来协同推进贸易便利化，如纺织服装主要品种从法定检验检疫目录里调减、海关推行区域通关一体化等手段提高通关效率、国税加快出口退税速度等，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环境的向好变化。

E. 国泰上海的客户优势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贸易业务，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标的企业的真正价值，本次评估值对应的承诺利润倍数（动态 PE）分别为 14.55、13.25 及 12.01 倍，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87.3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44.91 万元，两者相差 13,542.44 万元，差异率为 160.3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国泰上海多年来专业从事贸易业务，是中国外贸企业 30 强之一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的子公司，多年经营已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收益法更能公允反映贸易企业的真正价值。

因此，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国泰上海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论。

（4）收益预测说明

1)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 营业收入的预测

国泰上海营业收入分为外销收入和内销收入，其中外销收入全部为服装类产品的出口，内销收入主要为受服装加工厂委托代理采购相关布料及辅料。国泰上海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外销-服装	13,796.72	8,513.30	7,399.07
其中：梭织服装	6,498.60	7,872.54	5,988.49
其中：针织服装	7,298.12	640.77	1,410.58
内销-材料	927.95	920.79	475.60
合计	14,724.67	9,434.09	7,874.6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至 2015 年收入逐年减少，主要是企业在 2013 年以前主要经营中低端服装产品，中低端服装产品拼的就是价格，从前欧洲客人大部分订单在国内市场采购，企业的价格优势还是比较明显，所以中低端服装产品，如针织衫等占有企业很大一笔份额。但随着全球市场的开放，一方面东南亚等地市场的劳动力成本更加低廉，另一方面，国内十几年的高速发展，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利润空间已经被挤压严重，继续维持原来的模式，利润下降的同时反而要承担更大的风险。因为不断被压低的价格，供应商只能通过便宜的面辅料，技术更生疏车工来替换，但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也不断加大。特别是在整体经济形势不好的环境下，所有问题更容易被放大，所以从投入产出、风险控制等各方面来看，企业都必须做出调整，因此 2014 年，企业主动调整，降低附加值较低的中低端服装产品，提高附加值高的中高端服装产品。

随着企业对产品的逐步调整，加之一些主要客户并未发生变化，企业未来收入将出现逐步上升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内将持续增长。

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外销-服装	11,100.00	12,000.00	12,950.00	13,800.00	14,300.00
其中：梭织	10,800.00	11,600.00	12,550.00	13,400.00	13,900.00
其中：针织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内销-材料	8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11,900.00	12,800.00	13,850.00	14,800.00	15,300.00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国泰上海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即为采购成本：

历史年度毛利率			
分类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外销-服装	9.08%	19.13%	24.29%
其中：梭织	11.11%	18.99%	25.65%
其中：针织	7.27%	20.77%	18.51%
内销-材料	1.56%	1.74%	3.01%
整体毛利率	8.60%	17.43%	23.01%

对于外销服装来说，2013 年-2015 年整体毛利率在上涨，主要是因为企业 2014 年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降低附加值低的产品，增加了附加值高的产品。通过对现有客户主要订单价格及对应的产品收购进行分析，外贸服装毛利率大部分在 20%-30%之间，因此在未来年度毛利率水平预测为 25%。

对于内销材料来说，企业通过外购原材料（布料、纱线、拉链等）销售给工厂，工厂生产成品之后再反销售给企业，这一部分业务对企业来说，如果毛利过大，会降低外销服装的毛利，如果过小，会增加外销服装的毛利，实际上毛利率大小对其整体经营情况来说基本无影响，因此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内销毛利率水平，未来预测毛利率水平预测为 1%。

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外销-服装	8,325.00	9,000.00	9,712.50	10,350.00	10,725.00
其中：梭织	8,100.00	8,700.00	9,412.50	10,050.00	10,425.00
其中：针织	225.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内销-材料	792.00	792.00	891.00	990.00	990.00
合计	9,117.00	9,792.00	10,603.50	11,340.00	11,715.00

C.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销售产品所缴纳流转税为增值税。对于出口的产品，根据税法对相关行

业规定，出口销售流转税适用免、抵、退的计算方法，企业适用 17%出口退税率；对于内销的产品按照 17%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分别为 7%和 5%。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各项税费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建税	0.06	0.09	0.08	0.11	0.11
教育费附加	0.04	0.06	0.06	0.08	0.08
税费合计	0.11	0.15	0.14	0.19	0.19

D. 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性费用、运输费、出口费用、测试费、样品费、展览费和其他等。

工资性费用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运输费、出口费用、测试费、样品费、展览费和其他，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性费用	146.26	153.57	161.25	169.31	177.78
运输费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出口费用	230.00	240.00	250.00	270.00	280.00
测试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样品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展览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计	481.26	498.57	516.25	544.31	562.78

b.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汽车费、其他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考虑未来资产的增加进行测算。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77.16	81.01	85.06	89.32	89.32
办公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差旅费	22.00	25.00	26.00	28.00	30.00
业务招待费	45.24	46.19	46.82	47.46	53.47
摊销费	11.53	11.53	11.53	11.53	11.53
折旧费	30.55	30.55	12.34	10.93	5.80
汽车费	22.00	25.00	26.00	28.00	30.00
其他	54.99	53.58	56.42	60.09	60.97
合计	283.47	292.86	284.17	295.32	301.08

c.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等。由于未来预测中，营运性现金是按照现金最低保有量来考虑的，无溢于现金，因此无利息收入，同时未来的汇率假设维持基准日水平，因此也不存在汇兑损益。手续费通过历史年度发生水平，合理结合未来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手续费	3.87	4.17	4.51	4.82	4.98
合计	3.87	4.17	4.51	4.82	4.98

E. 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且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按零处理。

F. 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未来按此税率和利润总额预测企业所得

税。

G. 折旧与摊销

折旧的预测分为现存资产的折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折旧两部分进行预测。对于现存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根据各个资产的原值、会计折旧年限、残值率计算求得；对于未来资本性支出形成的资产的折旧主要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确定的各类型资产的折旧率确定。摊销根据现有资产摊销政策，按照原始发生额、摊销期限测算。

根据以上思路预测的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摊销	11.53	11.53	11.53	11.53	11.53
折旧	30.55	30.55	12.34	10.93	5.80

H.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进行测算，各类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他设备	2.75	0.85	2.18	0.85	0.85
合计	2.75	0.85	2.18	0.85	0.85

I.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

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1,854.22	-975.09	-182.22	504.96	1,086.24
营运资金增加额	2,098.48	879.13	792.86	687.19	581.27

2) 预测期后的收益确定

永续期现金流的考虑了企业的现有规模，所得税按 25% 的预测。

3) 预测期的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如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3）收益法 3）折现率”部分所述，国泰上海收益法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适用税率 (t)	25%
无风险利率 (R_f)	2.82%
行业平均无杠杆 β (β_u)	1.1484
平均资本结构 (D/E)	0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1.1484
市场风险溢价 (MRP)	7.1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2.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3.4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3.49%

预测期后，设定企业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发展稳定，折现率采用与 2020 年相同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4)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明确预测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企业预测期后的终值为 8,545.14 万元。

5)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稳定年度
净利润	1,510.72	1,659.20	1,831.08	1,961.52	2,036.98	2,036.98
+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510.72	1,659.20	1,831.08	1,961.52	2,036.98	2,036.98
+折旧	30.55	30.55	12.34	10.93	5.80	5.80
+摊销	11.53	11.53	11.53	11.53	11.53	11.53
-资本支出	2.75	0.85	2.18	0.85	0.85	17.33
-营运资本变动	2,098.48	879.13	792.86	687.19	581.27	-
自由现金流量	-548.43	821.29	1,059.90	1,295.94	1,472.18	2,036.98
折现率	13.49%	13.49%	13.49%	13.49%	13.49%	13.49%
折现期（年）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折现系数	0.9387	0.8271	0.7288	0.6422	0.5659	4.1950
折现值	-514.81	679.29	772.45	832.25	833.11	8,545.14
营业价值	11,147.43					

6)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A.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10,826.30	10,843.45
非经营性负债	3.53	3.53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0,822.77	10,839.92

B.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经计算，估基准日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195.60 万元，而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1,008.34 万元，故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货币资金。

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基本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年度付现成本除以现金周转次数。其中年度付现成本主要包括不含折旧与摊销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各项赋税等。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	$A=B+C+D$	21,987.35
经营性资产价值	B	11,147.4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	10,839.92
溢余资产价值	D	0.00
付息债务价值	E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A-D$	21,987.3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G	0.00
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H=F-G$	21,987.35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国泰上海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国泰上海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泰上海存在部分资产的产权瑕疵事项。截至审计基准日，国泰上海的资产产权瑕疵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披露的内容。

（8）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国泰上海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9、国泰财务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国泰财务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财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3,898.9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8,480.36 万元，增值率为-10.0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5,048.54 万元，增值率为 2.1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泰财务 60%股权评估值为 33,029.13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结论较账面值比较变动额为 1,149.61 万元，主要是贷款及垫款评估增值 1,120.00 万元、固定资产（设备）增值 24.70 万元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91 万元，其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贷款及垫款增值原因：贷款及垫款评估增值 1,120.00 万元，原因是国泰财务的贷款户数及笔数较少，客户均为关联单位，经营情况均属良好，通过经营情况作出了解及调查的情况下，且经核实对报告日前已到期的贷款均已收回，发现发生不良贷款现象的可能性非常小。企业计提的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1,120.00 万元。

2) 固定资产（设备）增值原因：

A. 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0.09%、净值 值 6.74%。

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运输车辆市场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企业的剩余折旧年限低于评估中的尚可使用年限。

B. 其他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4.05%、净值增值 23.25%。

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企业的剩余折旧年限低于评估中的尚可使用年限。

3)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

会计摊销导致的账面净值减少的幅度大于软件市场价格的实际下降幅度。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480.3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48.54 万元，两者相差 6,568.18 万元，差异率为 11.9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是正常的。

由于国泰财务仅成立不足两年，按国家相关政策，尚未从事外汇、证券、债券交易及股权投资等业务，随着国泰财务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经过一定期间的经营后一般都会增加外汇、证券、债券交易及股权投资等业务，由于这部分收益目前无法确定业务的规模及收益，故本次收益法未对该部分业务进行预测；同时国泰财务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合理利用集团成员资金，增加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国泰财务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4）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国泰财务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326.28 万元，评估值 234,475.89 万元，增值率 0.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427.35 万元，评估值

179,427.3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898.93 万元，评估值 55,048.54 万元，增值率 2.13%。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233,326.28	234,475.89	1,149.61	0.49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93.48	9,893.48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168,240.45	168,240.45	0.00	0.00
应收利息	139.95	139.95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880.00	56,000.00	1,120.00	2.04
固定资产	121.88	146.58	24.70	20.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121.88	146.58	24.70	20.27
无形资产	22.91	27.82	4.91	21.43
其他资产	27.61	27.61	0.00	0.00
负债总计	179,427.35	179,427.35	0.00	0.00
净资产	53,898.93	55,048.54	1,149.61	2.13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 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国泰财务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国泰财务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国泰财务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8) 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泰财务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9)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国泰财务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变

化事项。

10、紫金科技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紫金科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137.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1,871.88 万元，增值率为 244.99%。

(2) 评估增值原因

紫金科技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9,453.69	17,030.72	7,577.03	80.15
投资性房地产	11,430.68	33,621.65	22,190.98	194.14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增值为 7,577.03 万元，增值率 80.1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经过一定的发展，会产生收益造成增值；

2)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增值为 22,190.98 万元，增值率 194.14%。增值原因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上升而原始购建成本较低导致；

(3)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紫金科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

1) 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需要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A.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B. 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C.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紫金科技为投资公司，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主要投资类型为投资性房地产、房地产项目投资、公司股权。从紫金科技的历史经营情况看，公司净利润近三年均为负数，这主要是因为所投资收益为负数以及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形成的财务费用导致出现亏损较大；同时由于已在资产基础法中对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投资均按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由于其房地产项目投资的特点决定了其收入不具备持续性，其未来所能取得的收益也无法合理预测。

因此，评估人员认为紫金科技不适合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原因

通过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二是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公开市场是一个充分的市场，自愿和平等的交易，市场成交价格可以反应市场行情；资产及交易的可比性是指近期在公开市场上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似，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功能可比、市场条件可比、时间可比。

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通常是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的同类型的上市公司或同类型企业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进而取得评估值。

就本次评估而言，紫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进行各类投资，而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以此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因而无法使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市场法评估；同时，评估人员没有找到涉及相同类型企业的可比交易案例，因而无法使用可比交易案例法进行市场法评估。

因此，评估人员认为紫金科技不适合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紫金科技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870.56 万元，评估值 85,713.86 万元，评估增值 29,843.30 万元，增值率 53.4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841.99 万元，评估值为 43,841.9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28.58 万元，评估值为 41,871.88 万元，评估增值 29,843.30 万元，增值率 248.10 %。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4,933.52	34,933.52	-	-
非流动资产	20,937.04	50,780.34	29,843.30	142.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453.69	17,030.72	7,577.03	80.15
投资性房地产	11,430.68	33,621.65	22,190.98	194.14
固定资产	52.67	127.96	75.30	142.9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5,870.56	85,713.86	29,843.30	53.42
流动负债	43,095.66	43,095.66	-	-
非流动负债	746.33	746.33	-	-
负债总计	43,841.99	43,841.99	-	-
净资产	12,028.58	41,871.88	29,843.30	248.10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非控股的 2 家房地产开发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未来分红能比较合理的预测，故以被评估企业期后预测可得分红及预测期末清算净资产折现值乘之和得出评估值。

已经停止经营活动的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清算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选用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率 (%)
1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1,398.91	1,427.00	2.10
2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收益法	488.59	-	-100.00
3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45.00	收益法	5,692.65	9,512.60	67.10
4	苏州朗坤置业有限公司	22.50	收益法	1,873.54	6,091.12	225.11
5	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清算价值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选用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率 (%)
	合计			9,453.69	17,030.72	80.15

2) 投资性房地产

被评估对象能够独立产生未来收益，相关租金水平均较容易获得，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估价对象的年总收益，再扣除年经营费用计算出年纯收益和年现金流量，并进一步求取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frac{A}{r} \times [1 - (\frac{1}{(1+r)^n})]$$

P：表示该房产价值；

A：表示年净收益额；

r：表示折现率；

n：表示剩余收益年限。

投资性房地产估值明细如下：

委估物业名称		南京紫金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泰科创大厦 A/B 楼					
项目内容		计算公式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
B: 房屋重置原价		房屋登记原价	98,241,639.96	98,241,639.96	98,241,639.96	98,241,639.96	98,241,639.96
S: 建筑面积(m²)		27,987.57	27,987.57	27,987.57	27,987.57	27,987.57	27,987.57
其中: 可出租面积		22,544.00	21,592.00	21,592.00	21,592.00	21,592.00	21,592.00
已出租面积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未出租面积		2,042.00	2,042.00	2,042.00	2,042.00	2,042.00	2,042.00
自用面积		952.00	952.00	952.00	952.00	952.00	952.00
可出租车位数		200.00	163.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m 折现年限		n=N-C	0.50	1.50	2.50	3.50	4.50
r 资本化率			4.80%	4.80%	4.80%	4.80%	4.80%
E 年收益(元/m²)		(1)×(2)×12×[1-(3)]	19,324,671.78	19,511,980.65	19,685,690.36	19,767,188.14	19,767,188.14
1	月租金(元/m²)	根据周围同类物业租赁水平及物业具体情况取值	1,610,389.31	1,625,998.39	1,640,474.20	1,647,265.68	1,647,265.68
2	可出租面积比例	可出租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96%	96%	96%	96%	96%
3	空置率	按实际情况出租，不考虑空置率					

F: 年运营费用		(1)+(2)+.....+(9)	6,285,352.57	6,324,125.51	6,360,083.43	6,376,953.47	6,376,953.47
1	业主管理费(元/m²)	年租金×3%	579,740.15	585,359.42	590,570.71	593,015.64	593,015.64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土地等级对应税额(7 元/m²)	123,829.44	123,829.44	123,829.44	123,829.44	123,829.44
3	房产税(元/m²)	年租金×12%	2,318,960.61	2,341,437.68	2,362,282.84	2,372,062.58	2,372,062.58
4	营业税(元/m²)	年租金×5%	966,233.59	975,599.03	984,284.52	988,359.41	988,359.41
5	教育费附加(元/m²)	营业税×5%	48,311.68	48,779.95	49,214.23	49,417.97	49,417.97
6	城建维护税(元/m²)	营业税×7%	67,636.35	68,291.93	68,899.92	69,185.16	69,185.16
7	印花税(元/m²)	年租金×0.1%	19,324.67	19,511.98	19,685.69	19,767.19	19,767.19
8	维修费(元/m²)	房屋原值×2%%	1,964,832.80	1,964,832.80	1,964,832.80	1,964,832.80	1,964,832.80
9	保险费(元/m²)	房产原价×0.2%	196,483.28	196,483.28	196,483.28	196,483.28	196,483.28
D 押金年收益(元/m²)		押金×年利率	48,311.68	48,779.95	49,214.23	49,417.97	49,417.97
A: 年纯收益(元/m²)		E-F+D	13,087,630.89	13,236,635.09	13,374,821.15	13,439,652.64	13,439,652.64
年纯收益递增率 g (%)		本次评估取定为 g=3%					3.0%
PV 市场价值(元)		$A \times [1 - (1+g)^n / (1+r)^n] \div (r-g)$	12,784,401.36	12,337,741.66	11,895,556.85	11,405,742.30	287,793,104.69
评估价值			336,216,547.00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336,216,547.00 元，增值率 194.14 %。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 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紫金科技下属重要子公司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选用的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率 (%)
1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398.91	1,427.00	2.01

1)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情况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4,228.94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2,537.8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91.1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7.00 万元，减值 264.11 万元，减值率为-15.62%。

企业经过一定发展，产生了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知识产权等所有因素在内，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故产生了一定的增值。

A.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的《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企业资产将在 2038 年 BOT 特许经营权期满被无偿收回，故本次收益期、预测期均到 2038 年底。

B.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 营业收入的预测

根据《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每天保底处理量为 2.4 万吨，每吨价格为 0.9 元，没达到保底处理量时按保底处理量收费，超过后每吨价格为 0.8 元，由于处理厂为民用污水处理且经企业调查规划，未来处理量不会到达并超越每天保底处理量，故在预测时，日收入固定为 $2.4 \times 0.9 = 2.16$ 万元

b. 营业成本的预测

经营活动中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材料消耗、水电及无形资产摊销。在预

测时，人工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材料消耗、水电按照每年污水实际处理量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则为每年的实际摊销值。

c.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企业属于免缴增值税企业，故不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

d.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通讯费、汽车费用、咨询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广告宣传费等。

职工薪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业务招待费、通讯费、汽车费用、咨询费、广告宣传费等，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

房产税每年按照建造房产原值的 70% 的 1.2% 即 2.93 万元预测。

土地使用税每年按照 7 元/平方年即 21.47 万元预测。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e.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5 年属于免税期，2016 年-2018 年属于减半征收期间，2019 年到 2038 年正常征收。

未来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311.27	324.23	344.77	365.77	387.28	403.83	418.55	433.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	-	-	-
营业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93.20	94.16	95.16	96.20	97.28	98.26	99.22	100.21
财务费用	100.23	80.18	60.18	40.18	20.18	-	-	-
二、营业利润	283.69	289.82	288.28	286.24	283.66	286.31	270.63	254.93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83.69	289.82	288.28	286.24	283.66	286.31	270.63	254.93
所得税税率	0.13	0.13	0.13	0.25	0.25	0.25	0.25	0.25
减: 所得税费用	35.46	36.23	36.04	71.56	70.91	71.58	67.66	63.73
四、净利润	248.23	253.59	252.25	214.68	212.74	214.73	202.97	191.19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营业收入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47.98	462.70	462.70	462.70	462.70	462.70	462.70	462.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	-	-	-
营业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101.23	102.28	103.37	104.48	105.63	106.81	108.03	109.29
财务费用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239.19	223.42	222.34	221.22	220.07	218.89	217.67	216.42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39.19	223.42	222.34	221.22	220.07	218.89	217.67	216.42
所得税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费用	59.80	55.86	55.58	55.31	55.02	54.72	54.42	54.10
四、净利润	179.39	167.57	166.75	165.92	165.06	164.17	163.26	162.31
项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一、营业收入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45.45	445.45	445.45	445.45	445.45	445.45	321.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	-	-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10.58	111.91	113.28	114.69	116.15	117.65	119.19
财务费用		-	-	-	-	-	-	-
二、营业利润		232.38	231.04	229.67	228.26	226.80	225.31	347.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32.38	231.04	229.67	228.26	226.80	225.31	347.83
所得税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费用		58.09	57.76	57.42	57.06	56.70	56.33	86.96
四、净利润		174.28	173.28	172.25	171.19	170.10	168.98	260.87

f. 摊销的预测

企业的无形资产为 BOT 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g.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由于企业特性及《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次评估不考虑资本性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每年考虑一定比例的维修费用，按年份维修费比例逐渐增加，不计入 BOT 特许经营权摊销。

h.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当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与上期末的营运资金规模的变动水平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基准日营运资金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C. 折现率的确定

项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R_f)	2.82%
行业平均无杠杆 β (β_u)	1.0871
平均资本结构 (D/E)	7.37%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1.147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7.11%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0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0.9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0.47%

D. 测算过程及结果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48.23	253.59	252.25	214.68	212.74	214.73	202.97
+利息支出(税后)		87.70	70.16	52.66	30.14	15.14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335.93	323.76	304.91	244.82	227.88	214.73	202.97
+折旧及摊销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资本支出		-	-	-	-	-	-	-
-营运资本变动		5.30	-	-	-	-	-	-
自由现金流量		502.89	496.01	477.17	417.08	400.14	386.99	375.23
折现率		10.58%	10.58%	10.58%	10.47%	10.47%	10.47%	10.47%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折现系数		0.95	0.86	0.78	0.70	0.64	0.58	0.52
折现值		478.23	426.56	371.09	293.62	254.99	223.24	195.94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净利润	191.19	179.39	167.57	166.75	165.92	165.06	164.17	163.26
+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91.19	179.39	167.57	166.75	165.92	165.06	164.17	163.26
+折旧及摊销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资本支出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营运资本变动	-	-	-	-	-	-	-	-
自由现金流量	363.45	351.65	339.82	339.01	338.17	337.31	336.43	335.51
折现率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折现期(年)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50	14.50
折现系数	0.47	0.43	0.39	0.35	0.32	0.29	0.26	0.24
折现值	171.80	150.47	131.63	118.87	107.34	96.92	87.50	78.99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净利润	162.31	174.28	173.28	172.25	171.19	170.10	168.98	260.87
+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	-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62.31	174.28	173.28	172.25	171.19	170.10	168.98	260.87

+折旧及摊销	172.26	155.01	155.01	155.01	155.01	155.01	155.01	30.94
-资本支出	-	-	-	-	-	-	-	-
-营运资本变动	-	-	-	-	-	-	-	-213.29
自由现金流量	334.57	329.29	328.29	327.26	326.20	325.11	323.99	505.10
折现率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折现期(年)	15.50	16.50	17.50	18.50	19.50	20.50	21.50	22.50
折现系数	0.21	0.19	0.17	0.16	0.14	0.13	0.12	0.11
折现值	71.30	63.53	57.33	51.74	46.68	42.12	37.99	53.62
营业价值	3,611.49							

E.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中与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3,110,651.79 元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市城北分理处存款 1,265,716.68 元。

F.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	A=B+C+D	1,427.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B	3,611.49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	-2,184.49
溢余资产价值	D	-
付息债务价值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A-D	1,427.0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G	-
归属母公司权益价值	H=F-G	1,427.00

除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紫金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紫金科技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紫金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7,030.72 万元，增值率 80.1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经过一定的发展，会产生收益造成增值。详见本节“10、

紫金科技（4）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

（8）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紫金科技存在以下事项：

1)紫金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张家港市沃斯汀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 万元借款已进入诉讼流程，本次评估对此笔应收款考虑了全额评估风险损失。

2）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建设能源（000600）、华东科技（000727）股票走势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两只股票市值变化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收盘价		期间分红	变动金额 (万元)
		基准日	报告日		
建投能源	14,470,588	13.73	10.54	0.25	4,254.35
华东科技	2,085,200	12.66	10.06		542.15
合计					4,796.50

3)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8 月 26 日及 10 月 24 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7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三次共下调 0.75 个百分点至 1.75%。

（9）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其他事项

评估基准日与 2016 年 8 月 31 日时点，紫金科技持有可上市流通股票的信息对比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收盘价（元）		评估值（元）	
		评估 基准日	8 月 31 日	评估 基准日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8 月 31 日
1	建投能源	4,222,700	3,000,000	10.66	9.41	45,013,982.00	28,230,000.00
2	华东科技	2,500,000	8,111,452	9.91	3.7	24,775,000.00	30,012,372.40
3	江西铜业	0	400,000	15.74	14.51	0.00	5,804,000.00
3	合计	6,722,700	11,511,452			69,788,982.00	64,046,372.40

2016 年 8 月 31 日紫金科技持有的股票资产市值较评估基准日时点减少了 5,742,609.60 元。紫金科技持有的华东科技股票的股价及仓位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华东科技在此期间以 10 送 10 的比例派送了红股，且紫金科技利用出售建设能源股票的部分资金对华东科技股票进行了增持，期间利用出售建设能源股票的部分资金及期间的分红及资金利息等购进了江西铜业股票等。

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紫金科技股票账户的资金流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情况说明	金额
累计资金流入	股票分红，资金利息，卖出建投能源股票	-15,626,853.28
累计资金流出	购入建投能源、江西铜业、华东科技股票	15,625,859.26
累计资金净流入		-1,634.52

考虑紫金科技原持有股票和后追加投资股票的盈亏情况，紫金科技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股票资产投资累计亏损 5,744,244.12 元。

紫金科技所持股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浮亏不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和本次交易作价，且未形成最终亏损。紫金科技除持有股票资产，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合同，补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紫金科技整体如有亏损，亏损将由国泰集团补足。因此，紫金科技评所持股票资产在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浮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0）紫金科技下属公司业绩承诺合理性

2016 年 1-6 月，盐城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02 万元、盱眙公司实现净利润 91.71 万元（未经审计），基本符合业绩承诺预期情况。

2016 年 1-6 月，朗诗置业实现净利润 979.10 万元、朗坤置业实现净利润 3,621.57 万元（未经审计）。随着已开发预售项目的逐步交付，收入将逐步体现。另外，朗诗国泰城、朗诗·太湖绿郡项目还有规划内土地未完成开发，朗诗置业和朗坤置业还在洽谈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科创大厦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测算，年租金收入约为 1,800 万元。考虑到续约时租金的正常增长率，预计 2016-2018 年可完成累计租金收入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合理性。

11、慧贸通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慧贸通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

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贸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46.9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773.28 万元，增值率为-30.38%；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629.66 万元，增值率为 3.2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慧贸通 70%股权评估值为 1,840.76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慧贸通评估值较其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减值。

（3）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3.3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9.66 万元，两者相差-856.38 元，差异率为-48.2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慧贸通的成立日期距评估基准日仅 1 年半的时间，所处行业又是近年来才开始受到国家重视并推广的，多数业务仍处于摸索阶段，盈利模式尚有较大的改进空间，技术水平也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以企业目前的状况为基础进行收益预测，难以合理估算未来企业所能取得收益情况，因此收益法不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真正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慧贸通净资产的评估结论。

（4）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慧贸通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76.41 万元，评估值 15,150.18 万元，评估增值-26.23 万元，增值率-0.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520.52 万元，评估值为 12,520.5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5.89 万元，评估值为 2,629.66 万元，评估增值-26.23 万元，增值率-0.9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724.23	14,724.51	0.28	0.00
非流动资产	452.18	425.67	-26.51	-5.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6.00	173.01	-32.99	-16.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1.18	57.66	6.48	12.66
无形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0	195.00		
资产总计	15,176.41	15,150.18	-26.23	-0.17
流动负债	12,520.52	12,520.5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520.52	12,520.52		
净资产	2,655.89	2,629.66	-26.23	-0.99

(5)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6) 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慧贸通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慧贸通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	180,050.09	-64.70
2	南京慧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3	苏州国泰慧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
合计		2,060,000.00	1,730,050.09	-16.02

慧贸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730,050.09 元，减值率-16.02%。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物流行业市场环境不佳的影响，

出现了亏损。

（8）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慧贸通作为新型外贸服务企业，其业务类型和盈利模式有别于传统外贸服务企业，对于客户而言，接受这类新型外贸服务需要一定的时间；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多数产品和服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期，仅有代理通关和代理退税等传统外贸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接受，融资类产品尚未大量被客户采用。因此，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师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的盈利预测也无法体现这部分新型外贸服务产品未来所能给企业带来的收益。

（9）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慧贸通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四）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和国泰华博的资本结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逐项分析以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合理性分析

1、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和国泰华博的资本结构

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和国泰华博（以下简称“各单位”）评估基准日时点，各单位合并口径资本结构（D/E 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合并口径)	华盛实业	国华实业	汉帛贸易	亿达实业	力天实业	国泰华博
D（有息负债）	33,124.77	41,818.45	22,619.50	11,901.17	32,578.02	10,684.74
E（股东权益）	169,134.65	167,237.34	124,451.62	105,383.90	139,221.91	14,100.80
D/E 比率	19.58%	25.01%	18.18%	11.29%	23.40%	75.77%

从整体上看，除国泰华博外各单位资本结构水平差距不大，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15.02%）比较接近，其中国泰华博 D/E 比率较高主要是国泰华博为成立时间短，同时因为进行口押汇在短期借款中核算，随着国泰华博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在 D/E 比例预计会随之下下降。因此上述各单位以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本次各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2、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 WACC 作为折现率,而 WACC 的含义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反应的是社会对企业的加权平均期望报酬率,因而在 WACC 的计算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使用各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参数,而是使用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水平。因为上市公司的经营普遍较为成熟,能够代表市场对于同类型企业的资本结构预期。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所使用的资本结构参数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水平,即以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水平作为各单位的预期资本结构。由于各单位的可比上市公司均相同,因而在计算各单位 WACC 的过程中资本结构参数取值相同。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合并口径		D/E
		D(万元)	E(万元)	
000151.SZ	中成股份	0	725551.72	0.00%
000626.SZ	如意集团	141511.05	1310332.47	10.80%
002091.SZ	江苏国泰	69170.25	990884.14	6.98%
002416.SZ	爱施德	359646.32	1757767.42	20.46%
600120.SH	浙江东方	134395.9	1061756.35	12.66%
600128.SH	弘业股份	47234.56	397889.11	11.87%
600250.SH	南纺股份	80461.93	398558.86	20.19%
600278.SH	东方创业	39862.7	995802.77	4.00%
600287.SH	江苏舜天	39440.37	574394.01	6.87%
600739.SH	辽宁成大	364964.55	3411785.82	10.70%
600755.SH	厦门国贸	811257.5	1646794.35	49.26%
600822.SH	上海物贸	224248.94	662252.55	33.86%
600826.SH	兰生股份	0	1456647.65	0.00%
合计:		2312194.07	15390417.2	
D/E 比率取值:			15.02%	

在 WACC 的计算过程中,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测算对象为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因此需要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管理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本次评估各单位均属国内主要纺织品服装进出口企业集团(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生产规模、管理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差距不大,较可比上市公司而言特定风险的水平相当,因此评估人员根据综合判断对各单位所使用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均为 2.5%。

3、各单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合理性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查询，根据基准日银行间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复利)率为 2.8212%，故无风险利率取 2.82%。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1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148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00151.SZ	中成股份	1.5515
2	000626.SZ	如意集团	1.1779
3	002091.SZ	江苏国泰	0.1938
4	002416.SZ	爱施德	0.9332
5	600120.SH	浙江东方	1.254
6	600241.SH	时代万恒	1.3159
7	600250.SH	南纺股份	1.6594
8	600278.SH	东方创业	1.2028
9	600287.SH	江苏舜天	1.1907
10	600626.SH	申达股份	1.2485
11	600739.SH	辽宁成大	1.0658
12	600822.SH	上海物贸	0.9723
13	600826.SH	兰生股份	1.164
平均数			1.1484

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为 15.02%，经分析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以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2778\end{aligned}$$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补偿额}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 \text{ 股票} / \sigma \text{ 国债})\end{aligned}$$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生产规模、硬件设施、管理及运营水平、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等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5%。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4.40\%$$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有息负债，本次以上市样本平均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即 D/E=15.02%，Kd 取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布的 1-5 年期贷款利率 4.7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2.98\%$$

与上市公司并购案例折现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并购案例汇鸿股份 WACC 为 9.36%，低于本次 12.98%；同时根据证监会重组委在 2016 年已过会的中小板块重组 15 个采用收益法评估论的项目其 WACC 平均 12.46%亦低于本次折现率（9.64%-14.89%，其中 WACC 大于 13%的项目目标的基本属于互联网游戏与广告行业），因此本次折现率较为谨慎。

综上，各单位所使用的折现率（WACC）相同具备合理性。

（五）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财务、慧贸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财务、慧贸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情况	股权转让或增资原因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作价	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华 盛 实 业	201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高永华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55.1 万元转让给庄晓兵，庄晓兵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陆晓云； 2、2014 年 9 月 15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盛实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8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刘巧妹将其持有的 1.656 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顾华锋	1、自然人股东退出； 2、全体股东增资； 3、自然人股东退出	1、高永华按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庄晓兵按 1.5 元/注册资本转让 2、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3、刘巧妹按 2.31 元/注册资本转让	1、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全体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015 年增资： 2015 年 2 月 5 日，华盛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盛实业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增加至 12,8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 250 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 150 万元，14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 600 万元（包括新增卢敏娜、徐卫红及李京风为公司股东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部分股东增资； 2、新增自然人股东	按 2.8 元/注册资本增资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国 华 实 业	201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13 年 2 月 10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赵刚，并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4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子燕；张爱兵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 2、国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9,700 万元增加至 11,800 万元。	1、自然人股东退出； 2、部分股东根据自身意愿增资	1、丁岳、张爱兵按 2.02 元/注册资本转让； 2、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014 年增资： 2014 年 3 月 25 日，国华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	部分股东根据自身意愿增资	全体股东按 2.5 元/注册资本增资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汉 帛 贸 易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6 日，汉帛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闻晓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唐朱发。	自 然 人 股 东 退出	周闻晓按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亿 达 实 业	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 月 20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800 万元增加为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全 体 股 东 增 资	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3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庞亚平等 6 名自然人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530.6251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	自 然 人 股 东 退出	庞亚萍等 6 名自然人按 1.66 元/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14 年 6 月 20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才东升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597.8228 万元转让给亿达实业工会及周浩峰、蒋琦等 8 名自然人； 2、亿达实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88 万元	1、转让给公司员工 2、全体股东增资	1、才东升按 1.6 元/注册资本转让 2、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亿达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亿达实业工会将所持亿达实业出资额 1,512.1569 万元转让给亿达投资	1、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清理职工持股会	按照 1.967 元/注册资本转让	合伙企业和工会持股对应的个人权益比例一致

力 天 实 业	2014 年增资： 1、2014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为 1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2014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3,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全体股东增资 2、全体股东增资	1、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2、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014 年股权继承及转让： 2014 年 9 月 1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士清因故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出资额 177 万元由其配偶尹秋萍和女儿李欣继承，其中，尹秋萍继承 88.5 万元出资额，李欣继承 88.5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9 月 1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秋萍、李欣将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177 万元转让给国泰科技。	原 股 东 去 世 后 继 承 人 继 承，继承人退出力天实业	殷秋萍、李欣按 2.13 元/注册资本转让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炎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40.5 万元转让给国泰科技。	自 然 人 股 东 退出	按 1 元/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联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170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	永 联 投 资 主 动 退 出 力 天 实业	永联投资按 2.5 元/注册资本转让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力天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泰科技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17.5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	清 理 交 叉 持 股	按 8.7357 元/注册资本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国 泰 华 诚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泰华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肖锋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3 万元转让给薛为民、周春梅及石飞燕，戴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4 万元转让给蔡文览及庞淡秋，宋洁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庞淡秋。	自 然 人 股 东 退 出	1、肖锋按 1.09 元/注册资本转让；薛为民、周春梅、石飞按 1.1 元/注册资本转让；宋洁将 1.1 元/注册资本转让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国 泰 华 博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5 月 9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全 体 股 东 增 资	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4 年增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580 万元，	1、全体股东 增资 2、新增自然 人股东	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01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14 年 6 月 5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才东升将国泰华博出资额 206.4 万元转让给陈斌； 2、2014 年 6 月 10 日，国泰华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1、自然人股 东退出 2、全体股东 增资	1、才东升按 1.14 元/注册资本转让； 2、全体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1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2、全体股东根据自身意愿增资
国 泰 财 务	2013 年设立： 2013 年 9 月，国泰财务由国泰集团和江苏国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27,003 万元，江苏国泰出资 2,997 万元。	现 金 出 资 设 立	全体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全体股东现金出资
	2015 年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泰财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全 体 股 东 增 资	全体股东按 1.03 元/注册资本增资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慧贸通	2014 年设立： 2014 年 7 月，慧贸通由国泰集团和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2,100 万元（实缴出资 700 万元），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 万元）。	现金出资设立	全体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全体股东现金出资
	2015 年股权转让： 慧贸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慧贸通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泰华鼎（上述 600 万元未实际出资）。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不再向慧贸通实际缴付出资，因此将未实际出资部分股权转让给国泰华鼎	经协商以 0 对价转让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所转让股权未实际缴付出资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紫金科技持有大量 A 股上市股票。对该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其评估受其所持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若 A 股市场股价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带来一定影响。根据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安排，若在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标的资产的老股东承担，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服务能力的提升、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一是，通过与供应链管理类标的公司在规模效应的刺激下，进一步加强供应链上下游的掌控能力，增强产业话语权；二是，进一步发挥国泰财务在供应链管理中的金融服务功能，强化全方位服务能力；三是，发挥慧贸通“互联网+”的优势，为其他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更为高效、快捷、安全的服务，构建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强大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四）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经查询，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辽宁成大	600739.SH	44.13	2.59
兰生股份	600826.SH	110.39	3.81
爱施德	002416.SZ	178.75	3.64
申达股份	600626.SH	59.43	4.73
浙江东方	600120.SH	22.11	3.27
东方创业	600278.SH	63.76	2.88
江苏国泰	002091.SZ	35.99	4.36
如意集团	000626.SZ	122.84	13.09
中成股份	000151.SZ	65.08	6.47
上海物贸	600822.SH	349.27	5.74
江苏舜天	600287.SH	52.75	5.07
南纺股份	600250.SH	69.41	9.64
时代万恒	600241.SH	89.42	5.23
中位数		97.18	5.43
平均数		65.08	4.73
标的公司合计		16.05	3.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备注：

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1/120；
2.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1/120；
3. 标的资产合计市盈率=；
4. 标的资产合计市净率=

标的资产合计所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6.05 和 3.37 倍。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的中位值和平均值。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五）补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补充评估基准日后，人民币汇率发生一定的波动。预计未来，人民币对美元

汇率仍将维持在低位，进而致使以美元结算的进口贸易获利。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未考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不断深化，长期来看，人民币汇率走势将逐步平稳，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未有显著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就各标的资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就各标的资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就各标的资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方案

江苏国泰拟分别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 20.00%股权国泰财务）；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结果。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即标的资产原股东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江苏国泰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

分，将无偿赠与江苏国泰），各标的资产的出售作价及相应的发行股数如下：

序号	注入资产范围	出售作价 (单位：万元)	发行股数 (单位：股)
1	华盛实业 60.00%股权	100,211.93	88,370,290
2	国华实业 59.83%股权	100,048.31	88,226,001
3	汉帛贸易 60.00%股权	74,670.95	65,847,372
4	亿达实业 60.00%股权	63,186.64	55,720,120
5	力天实业 51.05%股权	71,072.78	62,674,381
6	国泰华博 51.00%股权	7,191.41	6,341,629
7	国泰上海 60.00%股权	13,191.71	11,632,896
8	国泰财务 60.00%股权	33,029.12	29,126,211
9	紫金科技 100.00%股权	41,871.88	36,924,056
10	慧贸通 70.00%股权	1,840.76	1,623,246
合计		506,315.4789	446,486,202

前述评估结果尚需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如果相关评估结果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

（四）支付方式

江苏国泰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其他标的资产，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江苏国泰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江苏国泰向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江苏国泰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江苏国泰。

根据该公式以及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江苏国泰将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总量为 446,486,202 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39,136,252

2	盛泰投资	80,741,717
3	亿达投资	3,872,417
4	184 名自然人股东	122,735,816
合计		446,486,202

6、股票锁定期

本着有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业绩承诺的顺利履行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江苏国泰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此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江苏国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江苏国泰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验资手续、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名下

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江苏国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深交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手续等。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名下之日起，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184 名自然人股东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七）标的资产自补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涉及的标的资产于补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足。

（八）标的资产预测利润保证

本次发行对象作为补偿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对标的资产做出盈利预测。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具体安排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明确。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并加盖各自公章；
- （2）本次交易经江苏国泰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且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由国资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向商务部申报，并获得商务部

的批复意见；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变更

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终止

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协议规定的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协议终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二) 交易方案

江苏国泰拟分别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股东所持国泰华诚的股权。同时江苏国泰也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江苏国泰购入国泰华诚 59.82% 股权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两种，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国泰华诚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泰华诚 57.56% 股权，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国泰华诚 2.27% 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现金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上述本次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江苏国泰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

分，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本次购买资产获得批准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批准或经批准后未能及时募得资金的，则江苏国泰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对价部分。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结果。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42 号，国泰华诚 57.56%股权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1,656,935 元、交易价格为 71,656,935 元；国泰华诚 2.67%股权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821,961 元、交易价格为 2,821,961 元。

前述评估结果尚需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如果相关评估结果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

（四）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苏国泰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57.56%股权，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江苏国泰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份支付部分的国泰华诚 57.56%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国泰华诚的股权认购江苏国泰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江苏国泰。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江苏国泰将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总量为 6,318,948 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195,776
2	盛泰投资	2,195,776
3	11 名自然人股东	1,927,396
合计		6,318,948

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以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股票锁定期

本着有利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业绩承诺的顺利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江苏国泰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江苏国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江苏国泰以现金购买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江苏国泰通过现金方式购买的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出资额以及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各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元）
1	高云娥	221,328
2	郭婉莹	166,000
3	吴小华	470,329
4	黄春兴	249,001
5	杨勇	276,665
6	葛珏萍	193,664
7	王学兵	138,328
8	顾婷	138,328
9	曹兵	138,328
10	郑琢君	138,328
11	王莉	110,664
12	石飞燕	83,000
13	蔡文览	276,665
14	庞淡秋	221,328
合计		2,821,961

江苏国泰将在本次交易在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完成国泰华诚 57.56%股权交

割后（于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收购款的情形，则尚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现金收购款。

（五）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泰华诚的人员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泰华诚债权债务转移问题，国泰华诚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在江苏国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应尽快配合修改国泰华诚公司章程、办理国泰华诚 57.56%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 57.56%股权的交割，57.56%股权交割至迟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本次交易后 3 个月。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国泰华诚于补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江苏国泰所有，亏损由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补足。

各方同意可选择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国泰华诚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以确认过渡期间国泰华诚的运营盈亏情况。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并加盖各自公章；

(2) 交易经江苏国泰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已经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且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由国资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向商务部申报，并获得商务部的批复意见；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协议的变更

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协议的终止

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三、《解除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及盛泰投资签订了《解除协议》。

(二) 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江苏国泰、国泰集团及盛泰投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江苏国泰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拥有的国泰华鼎 100%股权事项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国泰、国泰集团及盛泰投资基于国泰华鼎资产评估结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但由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从审慎角度出发，2016 年 6 月 13 日，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及盛泰投资协商确定国泰华鼎 100%股权不纳入江苏国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因此，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及盛泰投资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江苏国泰发行股份收购国泰集团、盛泰投资所持国泰华鼎股权事项，各方不再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实施本次资产收购方案。各方同意协商解除此前签署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及盛泰投资无需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需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协议各方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保密条款继续有效，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及盛泰投资仍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5月6日，江苏国泰（“上市公司”）与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方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195名自然人股东为业绩承诺方。

（三）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此类推。

（四）净利润承诺数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国泰华诚、盐城公司、盱眙公司、朗诗置业及朗坤置业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华盛实业60.00%股权、国华实业59.83%股权、汉帛贸易60.00%股权、亿达实业60.00%股权、力天实业51.05%股权、国泰华诚59.82%股权、国泰华博51.00%股权、国泰上海60.00%股权及紫金科技持有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盐城公司100%股权、盱眙公司100%股权、朗诗置业45%股权、朗坤置业22.5%股权、科创大厦房产）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

年度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盐城公司以及盱眙公司的净利润；朗诗置业预计可分配给紫金科技的红利及朗坤置业预计可分配给紫金科技的红利不低于如下数字（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整数）：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华盛实业	12,179	13,505	15,275
国华实业	11,833	13,842	15,933
汉帛贸易	9,399	10,799	11,971
亿达实业	8,599	9,499	10,499
力天实业	7,465	10,168	11,532
国泰华博	1,492	1,664	1,860
国泰上海	1,511	1,659	1,831
国泰华诚	860	1,048	1,199
盐城公司	248	254	252
盱眙公司	52	41	44
朗诗置业	2,591	2,090	2,230
朗坤置业	1,878	997	2,449

2016-2018 年度科创大厦累积实现的租金收入不低于 5,852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整数）。

（五）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

1、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国泰华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江苏国泰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标的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实现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下称“专项审核”），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2、盐城公司、盱眙公司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江苏国泰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盐城公司、盱眙公司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年度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单独披露两家公司业绩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3、朗诗置业、朗坤置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由江苏国泰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朗诗置业预计可分配给紫金科技的红利、朗坤置业预计可分配给紫金科技的红利进行年度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单独披露两家公司业绩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4、科创大厦

补偿期限届满后，由江苏国泰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创大厦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积实现的租金收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单独披露科创大厦业绩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六）相关补偿计算

1、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

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对价－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江苏国泰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2、国泰华诚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国泰华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以获得江苏国泰股份的方式出售国泰华诚股权的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江苏国泰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该业绩承诺方所持国泰华诚的交易对价－该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该方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现金出售国泰华诚股权的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现金出售国泰华诚股权的股东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该业绩承诺方所持国泰华诚股权的交易对价－该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量。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该业绩承诺方无需向江苏国泰补偿现金。但该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所持国泰华诚股权的交易对价”系为以下两项的乘积：（1）该业绩承诺方转让给江苏国泰的国泰华诚股权占全部业绩承诺方转让给江苏国泰的国泰华诚股权的相对百分比，（2）国泰华诚全部资产交易对价，即国泰华诚资产评估值。

3、盐城公司、盱眙公司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截至当期期末盐城公司、盱眙公司两家公司的业绩实现数累积金额加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两家公司累积业绩承诺数加和的，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基于盐城公司及盱眙公司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盐城公司累积业绩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盱眙公司累积业绩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盐城公司累积业绩实现数－截至当期期末盱眙公司累积业绩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盐城公司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盱眙公司业绩承诺数总和）×（盐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00%+盱眙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00%）－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为计算盐城公司、盱眙公司业绩补偿之目的，盐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系指该公司收益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 1,427 万元，盱眙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系指该公司收益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 0 元。

在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江苏国泰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4、紫金科技所持朗诗置业 45%股权及朗坤置业 22.5%股权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朗诗置业、朗坤置业两家公司的业绩实现数累积金额加和低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两家公司累积业绩承诺数加和的，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基于朗诗置业 45%股权及朗坤置业 22.5%股权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诗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坤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朗诗置业累积业绩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朗坤置业累积业绩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诗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坤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朗诗置业标的资产评估值+朗坤置业标的资产评估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为计算朗诗置业、朗坤置业业绩补偿之目的，朗诗置业标的资产评估值系指该公司 45%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资产评估值 9,512.60 万元，朗坤置业标的资产评估值系指该公司 22.5%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资产评估值 6,091.12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

期间各年朗诗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为 6,911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至万位整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朗坤置业业绩承诺数总和为 5,324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至万位整数）。

在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江苏国泰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朗诗置业 45% 股权及朗坤置业 22.5% 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5、科创大厦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经专项审核，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科创大厦业绩实现数累积金额低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科创大厦累积业绩承诺数的，就两者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科创大厦业绩承诺数总和－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科创大厦累积业绩实现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科创大厦业绩承诺数总和×科创大厦评估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为计算科创大厦业绩补偿之目的，科创大厦资产评估值系指该资产在收益法下的评估值 331,715,981 元，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科创大厦业绩承诺数总和为 5,852 万元（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整数）。

在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江苏国泰为购买业绩承诺方所持前述标的资产而

发行的股份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七）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江苏国泰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江苏国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江苏国泰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时，应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江苏国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江苏国泰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八）补偿的具体安排

如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应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江苏国泰在相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

则江苏国泰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江苏国泰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与江苏国泰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江苏国泰的股份数量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如依据协议需要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需在收到江苏国泰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江苏国泰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九）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变更、修改、转让及解除

1、协议的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3、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 （2） 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未能生效，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协议终止；
- （3） 若《购买资产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协议。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 8 家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业务。2014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进出口贸易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紫金投资从事投资业务，国泰财务为财务公司，2 家公司属于广义的金融服务业；慧贸通是进出口贸易服务的电商平台，属于科技服务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行业，经营符合环保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集体土地及划拨土地。

① 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

紫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一处划拨土地，其已就该项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

根据盱眙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就该宗土地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

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适当履行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各项手续，土地使用权划拨事宜真实合法有效，该公司为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关土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家关于划拨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② 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2 宗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集体建设用地，均通过流转方式取得。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张集用(2004)字第5600006号	华茂毛纺	塘桥镇巨桥村	19,370.70	集体土地流转	工业	2054.02.19
2	张集用(2016)第00400014号	国华实业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14,499.7	流转	工业	-

根据苏州市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以下简称“76 号文”），经国土资源部批复同意，苏州市可以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试点。根据 76 号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除《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规定的以外，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

就华茂毛纺所占有和使用的上述集体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土地登记信息》，确认华茂毛纺为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通过集体土地流转方式取得，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

就国华实业所占有和使用的上述集体用地，原证载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国泰集团，但国泰集团已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国华实业，国华实业为该地块的实际土地使用权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华实业已办理完成上述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号为张集用（2016）第 00400014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93,265.42 平方米，前述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约为 17.53%。

综上，华茂毛纺和国华实业的国土主管部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两家公司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 2 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华茂毛纺和国华实业占有和使用该等集体土地，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以及苏州市关于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权属瑕疵的情形已得以规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使用权。

③ 证载使用权类型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国泰华诚拥有 1 宗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其《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使用权类型为“转让”，但根据对该宗土地的国有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契稅付款凭证等资料的审查，该宗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张国用第(2008)第010585号	国泰华诚	人民中路43号(国泰大厦10楼)	364.90	转让	商业服务业	2043.04.20

基于上述，就国泰华诚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国泰华诚依法持有相关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证载类型虽登记为“转让”，但经审查其实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地，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出让地、划拨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根据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对该等土地权属的合法性确认，相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2) 房产权属情况

① 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下属产权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²)
1	华盛实业	宿舍	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5套拆迁置换房	707.81
2	亿达实业	仓储及辅助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	5,649.54
3	华盛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A幢14层	583.64
4	国华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A幢7-9层	1,750.92
5	国泰华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A幢4层	583.64
6	汉帛贸易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A幢15-16、18层	1,584.46
7	亿达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A幢5-6层	1,167.28
8	国华实业	办公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国泰金融广场A幢13-25层	27,156.39
9	国华实业	车库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国泰金融广场3-4层、地下1层	9,933.746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若干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51%。

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之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其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泰集团承诺相关标的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前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税费。对于因前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国泰集团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② 有偿受让房屋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国泰上海目前正在使用一处、建筑面积为 302.3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崂山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4 楼 D5 室的办公用房。根据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浦字（2006）第 075999 号），其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紫金山大酒店，证载面积 302.3 平方米。

根据国泰集团与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上海“江苏大厦”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将江苏大厦共计 302.3 平方米的房屋有偿转让给国泰集团使用，使用费为 317.41 万元，使用权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至 2042 年 12 月。

根据国泰集团与国泰上海于 2007 年 8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国泰集团将前述房屋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国泰上海，有偿使用费为 364.0327 万元，该房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上海承接。

根据国泰集团和国泰上海的说明，国泰集团已向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国泰上海已向国泰集团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

根据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房产使用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海紫金山大酒店为房屋的所有权人，且该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与国泰集团就转让房屋的使用权所签署的《上海“江苏大厦”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由上海紫金山大酒店继续履行；上海紫金山大酒店认可并同意国泰集团将办公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国泰上海，国泰上海有权享有对房屋的使用权。

据此，国泰上海可在前述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继续占有、使用相关房屋。

综上，国泰上海有偿受让该等房屋的使用权，是房屋所有权人依法行使其所有权并转让用益物权以及原房屋使用权人转让用益物权的形式之一，属于协议各方意思自治的范畴，符合《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及《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通过

商务部反垄断核查。

综上，本次交易基本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基本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5,280.52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5,887.57 万股。即使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也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占比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90%，即 17.5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77 元/股。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34 元/股。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为 13.52 元/股。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中，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以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

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列明的前置条件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外贸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增大商贸服务类业务规模，同时涉足互联网电商平台业务及金融投资类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江苏国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江苏国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江苏国泰将拥有国泰集团大部分资产和业务，在保持原有业务板块结构的基础上，吸收国泰集团的优质资产与业务，将有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业务结构、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综合性的国际化商贸流通产业集团。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江苏国泰的资产质量，充实江苏国泰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江苏国泰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江苏国泰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获得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后，将加速推进转型升级，为公司后续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强劲的推动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标的资产2015年度模拟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008.52万元。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实施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与国泰集团及其它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如下：

1)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5年、2016年1-4月，上市公司模拟合并后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对应项目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关联交易	备考财务报表	占比	关联交易	备考财务报表	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营业总成本	15,933.75	734,325.29	2.17%	114,206.88	2,700,441.16	4.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营业总收入	6,854.16	766,085.00	0.89%	34,370.82	2,774,952.51	1.24%

2015年、2016年1-4月，关联方采购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4.23%、2.17%、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24%、0.89%，占当期收入、成本比例均较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关联交易方面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较重组前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A、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会与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发生金额较大的购销商品交易，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采购商品4.02亿元、6.94亿元，销售商品1.53亿元、2.62亿元，分别占对应期间同类关联交易总量的78.52%、75.33%、55.12%、72.25%。其中销售商品金额于2014年和2015年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0.52%和0.95%。发生此类交易的主要原因是，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公司中有数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为应对2012年的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选择国泰集团内的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归集原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此类交易中获利。由于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内，重组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将选择上市公司范围内的企业、或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新设企业代替上述功能，因此此类关联交易在重组后不会再持续。

B、重组完成后国泰财务注入上市公司，同国泰集团内未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之间会发生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类的关联交易，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利息支出592.28万元、3,648.59万元，利息收入91.12万元、678.23万元，金额较小。根据规划，国泰集团将用三到五年时间对本次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进行梳理，将其中经营较好的企业择机注入上市公司，逐步退出经营较困难的企业，因此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频率将逐步下降。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房屋租赁类的关联交易还将继续持续，但总体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存续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比照同无关第三方的相同或类似交易价格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3) 关联担保情况

国泰集团对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体现了国有大股东对下属企业业务发展的支持，本次重组完成后，类似的担保还将持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的担保均已解除，本次重组后，类似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国泰集团同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出于内部资金调配的需要,为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本次重组前国泰集团和下属企业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企业对国泰集团的资金拆借和国泰集团对紫金科技的资金拆借均已到期结束。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亿达实业对盛泰投资的资金拆借已归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主要是伴随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历史还款记录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注入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华联实业、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丁彩彬的其他应收款均已还款收回。

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主要是伴随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上市公司及拟注入的企业均保持了良好的还款记录。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注入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自然人的应付项目均为其他应付款,产生原因是: 1) 本次重组前,国华实业计划进行增资,丁彩彬、张斌、张子燕三名自然人已支付认购款,但由于本次重组导致增资未能完成,国华实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前退还丁彩彬、张子燕此部分认购款; 2) 刘金华为亿达实业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亿达实业持股 70%、刘金华持股 30%。为支持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协商一致,各股东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共同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刘金华出借 276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标的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若未来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国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下属控股及重要参股企业（除江苏国泰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江苏国泰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泰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华泰实业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出售给与国泰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

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3）关于增强独立性

为保证江苏国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泰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江苏国泰独立性的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保证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

（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

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公证天业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股权及资产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按重组协议的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

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513,764.27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280,282.2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对国泰财务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使用其它方式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诚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77 元/股。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为 13.52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的要求。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 513,764.27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对国泰财务增资及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江苏国泰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第六十三条关于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规定包括，“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国泰集团持有江苏国泰 30.17%的股份，为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国泰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国泰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信证券为本次交易江苏国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他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国泰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和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

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8、江苏国泰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江苏国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以及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在阅读本节内容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以及相关财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15]A193 号”、“苏公 W[2016]A131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苏公 W[2016]E1497 号”审阅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2,451.66	14.60%	52,987.97	14.15%	57,855.39	20.14%
应收票据	5,323.02	1.48%	3,383.35	0.90%	2,079.39	0.72%
应收账款	107,138.04	29.82%	110,020.14	29.38%	74,982.31	26.10%
预付款项	42,590.90	11.86%	36,970.29	9.87%	14,774.60	5.14%
应收利息	364.15	0.10%	258.41	0.07%	150.98	0.05%
其他应收款	1,473.07	0.41%	1,634.21	0.44%	397.40	0.14%
存货	35,935.69	10.00%	44,730.26	11.95%	40,888.84	14.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1,254.77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74	0.01%	15.12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2,413.79	9.02%	46,504.95	12.42%	35,745.75	12.44%
流动资产合计	277,722.06	77.31%	296,504.69	79.18%	228,129.42	7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5.00	1.47%	5,275.00	1.41%	8,272.00	2.88%
长期股权投资	13,480.45	3.75%	13,454.88	3.59%	2,976.86	1.04%
投资性房地产	1,850.82	0.52%	1,875.80	0.50%	1,950.75	0.68%
固定资产	39,837.78	11.09%	39,543.57	10.56%	33,699.23	11.73%
在建工程	5,075.97	1.41%	1,303.51	0.35%	2,117.72	0.74%
工程物资	34.62	0.01%	45.42	0.01%	168.85	0.06%
无形资产	5,553.73	1.55%	5,613.45	1.50%	3,349.65	1.17%
商誉	45.38	0.01%	45.38	0.01%	45.3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555.69	0.43%	1,509.95	0.40%	1,210.75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8.64	1.42%	5,469.33	1.46%	2,333.19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1.50	1.02%	3,822.88	1.02%	3,043.78	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09.58	22.69%	77,959.17	20.82%	59,168.15	20.59%
资产总计	359,231.64	100.00%	374,463.86	100.00%	287,297.5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8,297.57 万元、374,463.86 万元、359,231.64 万元，最近两年资产总额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状态。

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28,129.42 万元、296,504.69 万元、277,722.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1%、79.18%、77.31%。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0.34%，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增长。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5,037.84 万元、22,195.6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跨期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0,759.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出口退税款、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增长所致。2016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略有减少。

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9,168.15 万元、77,959.17 万元、81,509.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9%、20.82%、22.6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10,478.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追加对国泰财务的投资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

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73,810.01	41.28%	69,170.25	36.96%	24,748.13	20.32%
应付票据	2,387.10	1.33%	1,269.95	0.68%	2,988.60	2.45%
应付账款	73,034.94	40.84%	94,307.48	50.39%	72,523.07	59.55%
预收款项	10,809.26	6.04%	5,562.42	2.97%	8,903.89	7.31%
应付职工薪酬	4,353.87	2.43%	7,910.37	4.23%	6,160.04	5.06%
应交税费	3,680.23	2.06%	3,860.71	2.06%	2,513.07	2.06%
应付利息	2.84	0.00%	2.84	0.00%	2.84	0.00%
应付股利	5,484.86	3.07%	6.59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682.90	0.94%	1,396.61	0.75%	865.10	0.71%
流动负债合计	175,246.00	98.00%	183,487.22	98.04%	118,704.75	97.47%
递延收益	3,557.13	1.99%	3,646.73	1.95%	3,022.53	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9	0.01%	19.69	0.01%	63.94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6.82	2.00%	3,666.42	1.96%	3,086.47	2.53%
负债合计	178,822.82	100.00%	187,153.64	100.00%	121,791.2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791.22 万元、187,153.64 万元、178,822.82 万元。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短期借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704.75 万元、183,487.22 万元、175,246.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7%、98.04%、98.00%。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54.57%，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增长。其中，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44,422.12 万元，主要是由于进出口押汇融资借款增长所致。2016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递延收益为主，主要来源于政府的拆迁补偿和研发专项资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086.47 万元、3,666.42 万元、3,576.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1.96%、2.00%。

综上，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	1.58	1.62	1.92
速动比率	1.38	1.37	1.58
资产负债率	49.78%	49.98%	42.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29.48	37,016.46	31,600.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1	17.71	16.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d）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e）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由上表可知，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多，引起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所致。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6	9.05
存货周转率（次）	16.32	18.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2.20	2.4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b）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c）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有较大程度增长，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略有增长，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变化较小。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构成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本公司的经营利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229,183.54	100.00%	729,299.68	100.00%	606,134.05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229,183.54	100.00%	729,299.68	100.00%	606,134.0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216,954.11	94.66%	698,530.86	95.78%	579,325.69	95.58%
其中:营业成本	194,475.38	84.86%	631,447.84	86.58%	524,708.66	8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16	0.09%	834.27	0.11%	805.32	0.13%
销售费用	15,669.15	6.84%	47,706.05	6.54%	34,772.91	5.74%
管理费用	5,457.76	2.38%	14,558.91	2.00%	14,938.43	2.46%
财务费用	1,526.83	0.67%	911.23	0.12%	1,960.01	0.32%
资产减值损失	-384.17	-0.17%	3,072.55	0.42%	2,140.36	0.35%
投资收益	256.01	0.11%	1,320.61	0.18%	547.11	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8	0.01%	267.93	0.04%	-50.80	-0.01%
三、营业利润	12,485.43	5.45%	32,089.43	4.40%	27,355.47	4.51%
加：营业外收入	323.15	0.14%	1,637.78	0.22%	1,415.17	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6	0.00%	62.00	0.01%	214.66	0.04%
减：营业外支出	5.74	0.00%	859.56	0.12%	759.03	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6	0.00%	628.62	0.09%	213.71	0.04%
四、利润总额	12,802.84	5.59%	32,867.65	4.51%	28,011.61	4.62%
减：所得税费用	3,388.86	1.48%	7,574.95	1.04%	6,068.40	1.00%
五、净利润	9,413.98	4.11%	25,292.70	3.47%	21,943.21	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7.92	3.75%	24,002.45	3.29%	20,442.20	3.37%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299.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32%。2015 年，

营业成本为 698,53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58%，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2015 年主要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上升 18.55%，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37.19%，主要是由于工资和业务活动费增长所致；管理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53.51%，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所致。

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比增长 43.55%，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使得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增长所致。

201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2,867.65 万元，较上年上升 1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42%。

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8,968.08	99.91%	727,868.11	99.80%	605,124.34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15.46	0.09%	1,431.57	0.20%	1,009.71	0.17%
营业收入	229,183.54	100.00%	729,299.68	100.00%	606,134.05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5,124.34 万元、727,868.11 万元、229,183.54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A、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纺织服装、玩具等生产及进出口贸易	201,962.30	176,016.21	675,013.71	596,073.44	554,794.54	492,905.70
化工产品	26,941.30	18,434.56	52,622.58	34,684.07	50,046.30	31,514.91

劳务输出	64.48	12.96	231.82	16.03	283.50	16.70
合计	228,968.08	194,463.73	727,868.11	630,773.54	605,124.34	524,437.3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纺织服装、玩具等生产及进出口贸易收入、化工产品收入、劳务输出收入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5,124.34 万元、727,868.11 万元、228,968.08 万元。

其中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为纺织服装、玩具等生产及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554,794.54 万元、675,013.71 万元、201,962.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1.68%、92.74%、88.2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4,437.32 万元、630,773.54 万元、228,968.0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变动分析参见毛利分析。

B、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纺织服装、玩具等生产及进出口贸易	25,946.09	12.85%	78,940.27	11.69%	61,888.84	11.16%
化工产品	8,506.74	31.58%	17,938.51	34.09%	18,531.39	37.03%
劳务输出	51.52	79.90%	215.79	93.09%	266.79	94.11%
合计	34,504.35	15.07%	97,094.57	13.34%	80,687.02	13.3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0,687.02 万元、97,094.57 万元、34,504.35 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纺织服装、玩具等生产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纺织服装、玩具等生产及进出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16%、11.69%、12.85%，毛利占比分别为 76.70%、81.30%、75.20%；化工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03%、34.09%、31.58%，毛利占比分别为 22.97%、18.48%、24.65%；劳务输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4.11%、93.09%、79.90%，毛利占比分别为 0.33%、0.22%、0.1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3%、13.34%、15.07%，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共计 11 家公司，其中 8 家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1 家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慧贸通是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国泰财务为财务公司，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业务。

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属于 F 类批发零售业—F51 批发业。

（一）行业监管情况

1、进出口贸易

目前我国进出口贸易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机构，其在进出口贸易行业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能是：

- （1）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 （2）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
- （3）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国家储备；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 （4） 拟订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的起草和实施。

商务部是我国主管国内外贸易的职能部门，其在进出口贸易行业管理方面的

主要职能是：

- (1)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研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
- (2) 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
- (3) 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依法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此外，在进出口贸易的流程中涉及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检疫局、国税总局、国家外管局、口岸办、航运等部门。

2、财务公司

目前我国财务公司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 (2) 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3)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 (4)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

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经理国库；

（14）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财务公司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主要产业政策及行业监管政策

1、国内产业、监管政策

进出口贸易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政策法规	颁布/批准部门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商务部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	商务部	自 2006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务公司行业的主要监管政策如下：

政策法规	颁布/批准部门	说明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 修订）	银监会	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	银监会	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	银监会	自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	银监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国际监管政策

（1）美国贸易政策和壁垒

1) 通关环节壁垒

在“911”恐怖袭击以后，美国政府采取防止恐怖活动发生的一系列措施。美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公众健康安全与生物恐怖主义预防应对法》和《进口食品的预先通报制度》等 4 个配套法规。此外，美国在 2009 年还对承运商和进口商提出了“10+2”要求，即除提前发送仓单外，还需要他们提前通知船舶、集装箱状态信息等。这些措施在客观上减低了通关速度，并且增加了承运商的成本，进而增加了进出口商的成本，加重了企业的负担。此外，为了解决集装箱安全问题，2007 年 8 月生效的《9/11 委员会法 2007 年实施建议》要求从 2012 年 7 月起，所有进入美国的集装箱在外国港口装船之前必须经过非侵入式扫描设备和放射线探测设备的检查。这一措施的实施将向外国转嫁了美国的安全成本，将大大增加外国港口的配置和维护设备的费用，而且将可能使集装箱的平均滞留时间由原来的 5 天增加至 7 天。由于中国是美国集装箱海运的主要货源国之一，这一措施的实施将对中国港口和对美出口货物产生重大影响。

2) 绿色贸易壁垒

在对美国出口贸易中，美国以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为由而制定的一系列限制进口的措施，主要包括：

A、绿色环保法律法规。

美国不仅要求进口商品满足 ISO9000 系列标准，还专门制定了各种法律条例如《食品、药品、化妆品法、公共卫生服务法》、《公平包装和标签法》、《茶叶进口法》、《控制放射性的健康与安全法》，《空气净化法》、《植物检疫法》、《联邦植物虫害法》等。这些法规对认证、包装、标识及检测试验的方法等都逐一进行了详细规定。

B、绿色环境认证制度。

美国于 1988 年开始实行环境标志制度，目前已有 55 种影响较大的认证体系建立了完整的环境认证制度。美国的环境认证管理是自由分散的体制，没有统一的国家环境认证管理机构，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机构、民间组织都可开展环境认证工作。美国会依照安全、卫生检疫及各种包装、标签规定对进口商品进行严格的检查。为了能够更好地对商品的安全性能进行认证，美国设立了代号为 UL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的保险商实验室, 外国商品必须通过 UL 认证后才能顺利地进入美国市场。外国进口商的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销售时也必须向 UL 这样的认证机构申请认可, 获得认可之后才可以进入美国市场。

C、绿色包装制度。

在标签包装方面, 美国是世界上标签法规最为完备、严谨的国家, 其新法规的研究制定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美国的海关在对货物查验过程中不仅查验是否标明原产地、是否贴上所要求的特殊标志或标签, 而且查验贴标志或标签的方法是否符合海关要求, 是否符合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特殊要求。

D、绿色技术标准制度。

较高的科技水平为美国通过立法手段, 制定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标准限制国外商品进口提供了借口。由于这些标准都是根据美国的生产和技术水平制定的, 发展中国家很难跨越。

3) 技术性贸易壁垒

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体系(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出现, 是目前国际贸易中主要的非关税壁垒形式。美国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名目繁多且结构分散。联邦政府 17 个部门、84 个独立机构和地方政府都有权制定技术法规。此外众多标准, 特别是行业标准, 由工业界等自愿参加编定和采用, 美国私营标准机构多达 400 多个。根据美国国会授权, 美国标准学会(ANSI)将其中一些行业标准、专业标准、政府部门标准上升为美国国家标准。美国的认证、认可体系也分散且复杂, 普遍采用所谓“第三方评定”, 即由独立实验室和测评机构等测试后, 再提供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正式评定结果。美国目前有 55 种认证体系, 复杂的技术法规、标准、认证体系客观上使得企业和产品进入的门槛普遍提高, 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技术壁垒。

(2) 欧盟贸易政策和壁垒

1) 关税壁垒

目前, 欧盟对 8.7% 的产品征收 15% 以上的高关税, 中国向欧盟出口的鞋类、蔬菜、水果、鱼肉、食品、烟草、自行车等优势产品均属欧盟高关税产品。此外, 欧

盟对 10.5%的产品征收非从价税，2011 年非从价税的平均税率为 24.7%，明显高出从价税平均税率（4.6%）。欧盟通过设置高关税的做法来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阻碍了相关产业的合理竞争、良性发展，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运行。

2) 通关环节壁垒

欧盟每个成员国都有一个独立机构负责欧盟关税法在 27 个成员国内的贯彻实施，没有机构和程序确保欧盟规则的统一适用。即使两个欧盟成员国面临一样的实质性问题时，欧盟也没有法律要求一国的海关要遵循另一国海关当局的决定。因此，如果在欧盟境内遭遇各国不一致的关税征收，面对不利判决只能向每一个成员国的海关机构单独起诉寻求救济。最终，对欧盟法的解释需要诉诸欧洲法院，其判决适用于欧盟全境。但是，欧洲法院对是否受理争议有自由裁量权，而且这一过程将耗时数年。因此，要想从这个渠道获得关税征收的行政救济将会非常迟缓缺乏效率。

（3）日本贸易政策和壁垒

1) 关税壁垒

日本仍对部分服装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享受日本给予的普惠制关税待遇，但实际上日本将部分工业品（如纺织品、服装、皮革及皮革制品、皮鞋等）排除在普惠制适用范围之外，而这些产品恰恰是中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出口产品。日本对部分产品依加工深度按关税升级的原则设定了不同的关税，纺织品领域存在这一情况。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差过大，削弱了中国相关半成品或制成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优势。

2) 关税配额

目前，日本对部分工业品的进口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征收高关税。虽然配额外进口原则上实行自由贸易，但由于高额的配额外关税大大削弱了进口产品的竞争力。此外，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日本还下调了 7 项关税配额产品的配额数量，这更导致配额外的一般进口数量减少。尽管日本与多个国家（地区）签署了多双边贸易协定（EPAs），但仍在这些协定中限制部分工业品的进口，这些产品也被排除在日本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的普惠税制的范围

之外。此外，配额内进口部分往往对品种、价格、国别、用途等均有限制。配额制度对我国的出口具有一定的限制作用。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目前发展情况

进出口贸易行业的发展同世界经济贸易形势紧密相关。目前，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发达国家生产率增长缓慢、投资低迷、债务高企、金融动荡，经济复苏仍处于低速轨道，改善幅度有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内需不振、能源资源出口收入缩水、资本外流，经济增速连续第 5 年放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计，2015 年全球经济将增长 3.1%，较 2014 年低 0.3 个百分点，创 2009 年以来新低。其中，发达国家增长 2%，增速较 2014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增长 4%，较 2014 年低 0.6 个百分点。全球经济增长率具体统计及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世界经济	3.6	3.1	3.4	3.4
发达国家	2.2	2.0	1.8	1.4
美国	2.8	2.6	2.4	2.2
欧元区	1.6	1.5	0.9	-0.4
日本	1.0	0.6	-0.1	1.6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	4.5	4.0	4.6	5.0

注：2015 年和 2016 年为预测值。

数据来源：IMF，《世界经济展望》，2015 年 10 月。

在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经济调整加深、国际市场能源资源价格大幅下跌、多国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全球贸易连续第四年增长率低于 3%。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2015 年上半年世界货物贸易量同比下降 0.7%，其中，发达国家出口下降 0.2%，发展中国家出口下降 1.9%。9 月末，WTO 将 2015 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增长预期从此前的 3.3%下调至 2.8%，并表示若新兴经济体国家经济减速加剧，不排除继续下调的可能。WTO 预计，2016 年全球贸易量增长 3.9%，仍将低于过去 20 年 5%的平均水平。其中，发达国家出口量增长 3.9%，发展中国家出口量增长 3.8%。全球贸易增长率具体统计及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世界货物贸易量	3.9	2.8	2.5	2.5
出口：发达国家	3.9	3.0	2.0	2.2
发展中国家	3.8	2.4	3.1	3.8
进口：发达国家	3.2	3.1	2.9	-0.1
发展中国家	5.2	2.5	1.8	5.2

注：2015 年和 2016 年为预测值。

数据来源：WTO，《贸易快讯》，2015 年 9 月 30 日。

受世界经济贸易形势的综合影响，2015 年我国全年出口规模将基本与上年持平，全年进口规模将呈现较大幅度下降，并拖累总体进出口出现下降。但从全球范围看，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状况相对较好，降幅低于全球贸易平均降幅，也低于大多数主要经济体的外贸降幅。2015 年我国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有望继续扩大。

2、后续展望

在可预见的未来，世界经济低速不均衡复苏的态势仍将持续。发达国家经济有望小幅回升；美国劳动力市场、就业市场状况渐趋好转，将引领发达国家增长；欧元区和日本得益于低油价、低汇率和宽松货币政策，经济增长有望低速趋稳；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将经历结构性改革的阵痛，经济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将对其经济金融稳定形成较大压力。根据 IMF 于 2015 年 10 月份作出的预测，2016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小幅提升至 3.6%。其中，发达国家增长 2.2%，较 2015 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增长 4.5%，较 2015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但在世界经济政治不确定因素突出、应对经济下滑政策空间有限的情况下，这一预测存在较大的变数。

2012 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额增长率连续 4 年处于个位数甚至更低的区间，这在改革开放以来还是首次。出现这一局面，有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也与我国竞争优势转换、外贸进入转型升级关键期有关。随着广大进出口企业转型升级意识增强、进程加快，我国外贸有基础、有条件渡过困难局面，在新的增长区间实现平稳健康发展。2014 年，我国在全球出口中所占份额为 12.4%，与一些发

达国家的历史峰值相比仍存在差距。2016 年中国外贸增速有望继续高于全球贸易增速，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将稳中有升。

（四）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新的竞争优势正在积累

我国具备跨国化经营能力的企业群体日益壮大，更加注重品牌建设。出口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成为新的增长热点。民营企业活力不断迸发，积极向高端产业、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拓展。中西部地区外向型产业链日益完善，外贸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型商业模式蓬勃发展。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2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2.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17.3%。

（2）对外开放进程深入推进

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进入实施阶段，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相互促进的局面正在形成，为外贸发展增添了新的动能。我国积极发展多双边经贸关系，截至目前已与 22 个国家和地区达成 14 个自贸协定，并与有关国家共同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日韩自贸区、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等谈判取得进展。中国积极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扩展上海自贸试验区区域范围，在广东、天津、福建新设 3 个自贸试验区，逐步推广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成果，提高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水平。对外开放的深入推进，为中国外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3）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落实见效

2014 年以来，针对进出口的不利形势，政府出台了多项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在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稳定人民币汇率、推进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融资服务、优化进口关税结构、优化出口退税率结构、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随着外贸稳增长各项举措的逐步落实见效，中国外贸发展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优化，进出口企业的信心增强，外贸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积累。

2、不利因素

（1）低增长局面难有根本改变

世界经济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尚未找到新的强劲增长点，全球劳动生产率增长减速，经济潜在增长率下降。经过多年的政策宽松后，各国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积极效应普遍递减，而负面影响上升，不少国家宏观调控陷入两难境地。在全球经济总体弱势复苏的大背景下，不同国家之间经济状况的差异扩大。发达国家经济增速从低谷缓慢爬升，对全球经济的贡献增强；新兴经济体难以恢复到前几年的较高水平，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资本外流等还可能加大其下行压力。IMF 预计，2016 年全球经济增速仅略有提高，为 3.6%。其中，发达国家增长 2.2%，较 2015 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增长 4.5%，较 2015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2）美联储加息可能引发国际商品和金融市场新一轮震荡

随着美国经济逐步恢复，2015 年 12 月 17 日，美联储近 10 年来首次加息。美联储加息可能推动美元进入较长的升值周期，吸引国际资本回流美国，引发国际商品和金融市场深度调整。从历史经验看，在美元升值周期，大宗商品价格易跌难涨，新兴金融市场往往经历资金净流出局面。新兴经济体在调整中首当其冲，一方面能源资源出口收入锐减，另一方面资金外流导致外汇储备减少、货币贬值。目前不少新兴经济体经济正处于困难阶段，结构性改革进展迟缓，经济增长动力欠缺，财政金融状况比较脆弱，在美联储加息的冲击下，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排除发生区域性危机的可能。

（3）国际贸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自动制造、智能制造技术的快速发展，劳动力成本在制造业竞争优势中的重要性有所下降，部分跨国公司出于贴近消费市场等考虑，从离岸生产转向近岸、在岸生产，缩短全球供应链。与此同时，发达国家推进“再工业化”战略，国内生产能力提升。受这些因素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发展滞后于经济增长，特别是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对进口的拉动作用下降。在经贸规则领域，多边贸易体制艰难推进，2013 年底达成的“巴厘一揽子协议”尚在落实之中，多哈回合仍面临较大阻力。全球范围内自由贸易区迅猛发展，包括 12 个成员国的《跨太平洋

伙伴关系协定》(TPP)于2015年10月5日完成实质性谈判,一旦建成将成为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自由贸易区具有贸易创造效应,对促进成员间经济融合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但客观上也可能产生贸易转移效应,对成员国与区外国家的合作造成一定冲击。

(五) 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在加入WTO后,随着进出口经营权的逐步放开,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由审批制过度到登记制,越来越多的国内生产企业有资格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当前,进出口贸易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是人才和资金两方面。

1、人才壁垒

开展贸易业务必须有专业的贸易管理人才,以及技能娴熟的销售队伍,成熟的客户和稳定的供应商。所有这些都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在具体的贸易实践中慢慢的积累。对于新进入贸易行业的企业来说,人才的缺乏是其搭建贸易网络的一大瓶颈,而对大型国有企业来说,企业优质的形象、完善的制度和企业文化等都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创造了条件。

2、资金壁垒

市场的开发对于贸易业务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国外市场的开发、贸易网络的搭建,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新兴的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来说,在市场的开发方面会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而长期从事贸易业务的专业大型企业来说,特别是国有的贸易企业,资金充足,并且与政府和银行保持良好的关系,后续融资也有所保障。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形成外贸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多元发展战略已经取得一定成果,华荣化工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本次交易结束后,随着国泰集团下属众多资产的注入,公司在进出口贸易行业的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成为行业中的翘楚。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部分业务模式成熟,

具有稳固的行业地位；部分业务模式新颖，体现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部分拟注入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如下：

（一）国华实业

国华实业从事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已有十余年，多年的经营使其在行业中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国华实业针对 ZARA、H&M、GAP 等欧洲品牌客户的需求开发快时尚产品，已经成为 ZARA、H&M、GAP 等世界知名品牌的稳定供货商。2014 年，国华实业对 ZARA 系列服装供货达近亿美元。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国华实业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27 位。

国华实业与 ZARA 品牌母公司 INdustriasdeDIseñoTEXtil,S.A. (“INDITEX”) 自从 2007 年开始合作，与 INDITEX 旗下的 ZARA、PullandBear、Bershka、Stradivarius 等品牌均有业务往来。目前，国华实业已成为 INDITEX 在中国的核心供应商。此外，在与 INDITEX 的合作中，国华实业逐步形成了三大核心竞争力。一是开发设计能力，国华实业为客户配置了专业团队提供面料开发及服装设计服务；二是快交期能力，适应 INDITEX “快时尚”风格，平均交货期缩短至 30 天以内，低于行业平均天数；三是成本控制能力，通过全供应链整合控制成本。

国华实业与 GAP 品牌自 2008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其提供衬衣制品。国华实业为 GAP 品牌提供全供应链服务，包括从原材料（棉花）、纱线、面料到成衣生产。目前，国华实业已成为 GAP 品牌在中国的核心衬衣供应商。

国华实业与 H&M 品牌主要在面料、纱线方面进行业务合作，特别在纺织新材料、新工艺、特殊功能等方面。国华实业从 2009 年开始与 H&M 合作，提供开发、设计、供应链组织等服务，是 H&M 品牌在面料、纱线的全球指定供应商。

（二）华盛实业

华盛实业从事纺织品、服装进出口及国内贸易已有二十余年，是国内知名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企业之一，华盛实业坚持“大客户”战略，其对 PRIMARK、GIII 等单一品牌客户的年出口额达 1 亿美金以上。华盛实业也为核心客户及供应商提供集金融服务、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成本优化、品质管理、物流协同管理及风险防控等一揽子服务。

华盛实业具有高素质的员工团队及良好的研发能力。公司目前约 650 名员工中，约 500 名以上员工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建有专业的纱线和服装设计团队以及拥有近 200 人的打样技术人才。

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华盛实业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13 位。

（三）汉帛贸易

汉帛贸易主要从事纱线、面料和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汉帛贸易拥有专业的纺织品检测实验室、纱线研发中心、服装设计工作室及独立的打样中心，在国内拥有 2 家全资生产工厂及 500 余家紧密合作的配套货源基地，并在香港、美国、孟加拉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处。经过多年的经营，汉帛贸易整合了毛针织原料、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已成为如 ESPRIT、H&M、GAP、UNIQLO、GU、MANGO 等多个世界知名服装品牌的专业供应商。同时汉帛贸易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多渠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与合作。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汉帛贸易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34 位。

（四）亿达实业

亿达实业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已有二十余年，主要向欧美及东南亚客户提供服装、纱线及面料、家纺等产品，凭借其工厂调度能力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基地及供货能力，月供各类服装达七百万件左右，其中前 10 名客户基本稳定在亿达实业年出口额的 50% 左右（其中包括利丰集团、C&A、MERRYLINK 等知名企业）。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亿达实业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69 位。

亿达实业早在 3 年前已开始入驻东南亚及中国西部市场，有效的降低了主营业务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五）力天实业

力天实业从事进出口贸易行业已有二十余年，多年来专业从事服装、面料、大中型设备及船舶的进出口业务，力天实业在传统纺织品服装出口不断实现突破的同时，实现了商品形态、贸易形态、客户形态和市场形态的创新延伸，贸易供

应链优势进一步凸显，主要客户包括 BOOM-BOOM、CSCO、日本 N9&PG 及利丰集团等。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力天实业在“2014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中列第 63 位。

（六）国泰华诚

国泰华诚在印度市场主要为多家制药企业提供配套中间体产品。其中包括 AartiDrugsLtd，隶属于 AartiGroupofIndustries，是印度最大的甲硝唑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商。

国泰华诚在非洲市场业务布局主要覆盖尼日利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及苏丹等国。在尼日利亚前十位的制药企业中，国泰华诚已经与其中三家开展合作。以 EmzorPharmaceuticalIndustriesLimited 为例，该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制药企业，国泰华诚自 2013 年开始与其展开合作，目前主要供应医药原料药，并在其原料药供应商体系中，是除扑热息痛产品外的最大供应商。

国泰华诚在其他新兴市场，包括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巴拉圭、秘鲁、智利，以及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均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往来。

（七）慧贸通

慧贸通于 2014 年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作为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慧贸通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在线外贸订单成交、单证制作、物流运输、报关报检、收汇结汇、核销退税、信保金融等全流程一站式进出口服务。预计 2015 年全年，慧贸通进出口额达到约 8,000 万美元，占江苏省外贸服务平台企业总量的 64%，目前在全省排名第一，全国排名前十。

慧贸通融合了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特色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设计了标准化海关商品归并规则库，建立了完整的追溯依据，在防控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了 SKU 的归并归类作业，提升归并率，降低了海关监管工作强度，解决通关监管难、手续烦等问题。针对中小微电商企业外贸作业专业性不强的现状，慧贸通依托外贸服务功能，提供了通关零收费代理模式，为中小微电商企业规避其自主通关可能造成的错误操作，并为其提供退税融资、备货融资等一系列的金融增值服务产品。

2015 年 7 月，慧贸通为省内某电商客户向海关申报江苏跨境第一单直购进口，顺利通过海关和商品检验审批，成为江苏省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的首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慧贸通已完成约 2000 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华盛实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华盛实业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华盛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58.85	5.35%	23,822.87	15.49%	46,940.80	22.86%
应收票据	1,793.06	1.38%	110.59	0.07%	1,420.75	0.69%
应收账款	48,636.96	37.39%	62,900.34	40.89%	58,605.25	28.54%
预付款项	10,686.90	8.22%	5,362.31	3.49%	15,941.71	7.76%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1,680.08	0.82%
应收股利	174.88	0.13%	174.88	0.1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545.86	1.96%	753.39	0.49%	2,214.37	1.08%
存货	18,430.57	14.17%	19,814.20	12.88%	31,423.18	1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940.00	1.43%
其他流动资产	10,513.61	8.08%	10,497.70	6.82%	10,768.93	5.24%
流动资产合计	99,740.68	76.68%	123,436.27	80.24%	171,935.08	8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00	0.78%	1,194.24	0.78%	1,511.24	0.74%
长期股权投资	3,631.82	2.79%	3,732.87	2.43%	7,909.61	3.85%
固定资产	17,546.91	13.49%	17,549.85	11.41%	18,296.67	8.91%
无形资产	8.24	0.01%	12.36	0.01%	11.1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664.67	0.51%	689.12	0.45%	681.67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5.78	3.50%	4,533.10	2.95%	924.31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6.01	2.23%	2,691.00	1.75%	4,082.04	1.99%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33.43	23.32%	30,402.53	19.76%	33,416.65	16.27%
资产总计	130,074.11	100.00%	153,838.80	100.00%	205,351.73	100.00%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在总资产中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华盛实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的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盛实业货币资金分别为 46,940.80 万元、23,822.87 万元及 6,958.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6%、15.49% 及 5.3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实业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了 23,117.93 万元，降幅为 49.25%，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华盛实业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大幅上升所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盛实业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年末的金额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财务期间仅为 4 个月，相较于 2015 年全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所致。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35	11.95	7.99
银行存款	6,677.12	23,159.15	18,954.30
其他货币资金	277.38	651.77	27,978.51
合计	6,958.85	23,822.87	46,940.80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盛实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05.25 万元、62,900.34 万元及 48,636.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4%、40.89%及 37.39%。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36.33	37.56%	14,350.74	58.49%	10,185.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0,737.15	62.36%	2,285.78	5.61%	38,451.37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小计	40,737.15	62.36%	2,285.78		38,451.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2	0.08%	55.12	100.00%	0.00
合计	65,328.60	100.00%	16,691.64		48,636.96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03.86	30.52%	14,186.25	58.13%	10,217.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5,512.91	69.44%	2,852.95	5.14%	52,659.97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22.76	0.03%	0.00	0.00%	22.76
小计	55,535.68	69.47%	2,852.95		52,682.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0	0.01%	11.10	100.00%	0.00

合计	79,950.64	100.00%	17,050.30		62,900.34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61,697.49	99.91%	3,122.69	5.06%	58,574.8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拟)					
小计	61,697.49	99.91%	3,122.69		58,57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6	0.09%	22.92	42.94%	30.45
合计	61,750.85	100.00%	3,145.61		58,605.25

报告期内，组合中，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077.65	1,953.88	5.00%	37,123.77	96.5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659.50	331.90	20.00%	1,327.60	3.45%
合计	40,737.15	2,285.78		38,451.37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997.56	2,749.88	5.00%	52,247.68	99.22%
1 至 2 年 (含 2 年)	515.35	103.07	20.00%	412.28	0.78%
合计	55,512.91	2,852.95		52,659.97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445.38	3,072.27	5.00%	58,373.11	99.66%
1 至 2 年 (含 2 年)	252.11	50.42	20.00%	201.69	0.34%

合计	61,697.49	3,122.69		58,574.80	100.00%

报告期，组合中，组合 2 按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22.76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22.76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甬久商贸有限公司	23,919.94	13,734.36	57.42%	对方经营出现状况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283.46	283.46	100.00%	对方经营出现状况
厦门盛志成工贸有限公司	168.43	168.43	100.00%	对方经营出现状况
Chin Hung Fibres Limited	164.49	164.49	100.00%	对方经营出现状况
合计	24,536.33	14,350.74	100.00%	对方经营出现状况
2015.12.31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甬久商贸有限公司	23,951.97	13,734.36	57.34%	对方经营出现状况
厦门厦昌针织工业有限公司	283.46	283.46	100.00%	对方经营出现状况
厦门盛志成工贸有限公司	168.43	168.43	100.00%	对方经营出现状况
合计	24,403.86	14,186.25		

2015 年，华盛实业及其子公司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甬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久）委托进口塑料粒子，由于进口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持续下降，造成宁波甬久销售困难。截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甬久已提货尚未付货款 23,951.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734.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波甬久已提货尚未付货款 23,919.9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734.36 万元。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按欠款方归集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37,301.72	57.10	14,403.44
2015.12.31			
按欠款方归集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48,443.83	60.59	14,958.95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预付款项金额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5,941.71 万元下降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362.3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减缓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华盛实业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64.48	99.79%	5,322.89	99.26%	15,377.83	96.46%
1 至 2 年（含 2 年）	22.41	0.21%	39.42	0.74%	563.68	3.54%
2 至 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	0.00%	0.20	0.00%
合计	10,686.90	100.00%	5,362.31	100.00%	15,941.71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按预付对象归集汇总披露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月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1,869.21	17.49%
2015.12.31		
按预付对象归集汇总披露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月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2,176.17	40.58%

d、存货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主要源自华盛实业的进口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实业存货较上一期末减少 11,608.98 万元，主要由于库存商品的大幅减少所致。由于华盛实业进一步收缩进口业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较 2015 年年末进一步减少 1,383.63 万元。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存货明细科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8.14	0.59%	275.51	1.39%	342.82	1.09%
在产品	640.64	3.48%	545.21	2.75%	642.32	2.04%
库存商品	17,681.79	95.94%	18,993.48	95.86%	30,438.04	96.86%
合计	18,430.57	100.00%	19,814.20	100.00%	31,423.18	100.00%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14	0.00	108.14
在产品	640.64	0.00	640.64
库存商品	18,749.14	1,067.36	17,681.79
合计	19,497.93	1,067.36	18,430.57
2015.12.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51	0.00	275.51
在产品	545.21	0.00	545.21
库存商品	19,982.77	989.29	18,993.48
合计	20,803.49	989.29	19,814.20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82	0.00	342.82

在产品	642.32	0.00	642.32
库存商品	30,438.04	0.00	30,438.04
合计	31,423.18	0.00	31,423.18

e、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的其他流动资产总资产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华盛实业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及留抵或预缴税款，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5,300.00	50.00	0.00
应收出口退税	3,563.80	8,392.34	8,366.84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1,649.81	1,900.42	1,535.60
预缴其他税金	0.00	154.93	0.00
资金拆借利息	0.00	0.00	866.50
合计	10,513.61	10,497.70	10,768.93

B、非流动资产

a、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369.87	363.60	797.69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2,892.90	2,869.05	7,111.92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369.05	500.22	0.00
合计	3,631.82	3,732.87	7,909.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盛实业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末减少 4,176.7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各减少了 282.69 万和 3,370 万的投资，同时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宣告发放 245.44 万元现金股利所致。

b、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663.45	4,025.03	16,638.42
机器设备	873.84	653.15	220.69
运输设备	349.99	231.31	118.67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4.35	565.22	569.13
合计	23,021.62	5,474.71	17,546.91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85.32	3,702.17	16,683.15
机器设备	873.84	640.68	233.16
运输设备	349.99	217.95	132.04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	997.06	495.55	501.51
合计	22,606.21	5,056.36	17,549.85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994.28	2,765.39	17,228.89
机器设备	857.80	601.46	256.35
运输设备	289.78	172.19	117.59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0.69	496.83	693.85
合计	22,332.55	4,035.87	18,296.67

(2) 负债构成分析

华盛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短期借款	27,456.87	32.30%	33,124.77	29.92%	34,622.26	20.44%
应付票据	732.44	0.86%	2,560.46	2.31%	3,358.65	1.98%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42,259.00	49.71%	51,842.45	46.83%	72,779.96	42.97%
预收款项	6,592.07	7.75%	6,733.51	6.08%	13,982.67	8.25%
应付职工薪酬	1,173.26	1.38%	8,758.43	7.91%	5,199.30	3.07%
应交税费	3,764.55	4.43%	4,067.13	3.67%	3,213.04	1.90%
应付利息	100.30	0.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744.73	3.23%	3,625.71	3.27%	3,070.18	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4,479.06	14.45%
流动负债合计	84,823.22	99.77%	110,712.45	100.00%	160,705.11	94.87%
递延收益	194.23	0.23%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4,000.00	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4,681.24	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23	0.23%	0.00	0.00%	8,681.24	5.13%
负债合计	85,017.45	100.00%	110,712.45	100.00%	169,386.34	100.00%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的负债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短期借款金额约为 2,500 万元-3,50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处于 20%-30%区间。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3,000.00	10,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16,810.00	18,000.00	8,584.81
押汇借款	7,646.87	5,124.77	21,037.45
合计	27,456.87	33,124.77	34,622.26

b、应付账款

从账龄结构来看，华盛实业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88.01	99.83%	51,788.45	99.90%	72,536.21	99.67%
1-2 年（含 2 年）	70.98	0.17%	54.00	0.10%	230.34	0.32%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1.84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11.57	0.02%
合计	42,259.00	100.00%	51,842.45	100.00%	72,779.96	100.00%

c、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预收款项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总体来看，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的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989.20	90.85%	6,543.02	97.17%	13,852.03	99.1%
1-2 年（含 2 年）	602.87	9.15%	190.49	2.83%	0.00	0.0%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130.64	0.9%
合计	6,592.07	100.00%	6,733.51	100.00%	13,982.67	100%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华盛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18	1.11	1.07
速动比率	0.96	0.94	0.87
资产负债率	65.36%	71.97%	82.49%

项目	2016.0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16.15	19,831.25	18,228.71
利息保障倍数	7.64	4.14	5.2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整体负债水平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从 2014 年底的 82.49%下降至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 65.36%。2015 年度，由于华盛实业利润总额大幅下降 35.41%，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因此从 2014 年度的 5.27 降低至 2015 年度的 4.14；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至 7.64。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华盛实业体现了良好的偿债能力。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9	10.34	7.91
存货周转率	14.31	13.78	13.43
总资产周转率	2.28	3.45	2.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的相关指标已年化

2014 年至 2015 年，由于公司发展稳定、规模增大，华盛实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展现了公司运营的良好态势。

2、华盛实业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

华盛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98,712.57	100.00%	544,608.14	100.00%	463,375.99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98,712.57	100.00%	544,608.14	100.00%	463,375.99	100.00%
营业总成本	96,321.69	97.58%	538,635.81	98.90%	453,219.51	97.81%
其中：营业成本	87,902.77	89.05%	495,123.52	90.91%	421,916.90	9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8	0.02%	166.40	0.03%	132.21	0.03%
销售费用	5,142.88	5.21%	22,133.88	4.06%	18,388.47	3.97%
管理费用	2,730.79	2.77%	6,652.52	1.22%	6,305.58	1.36%
财务费用	670.52	0.68%	313.97	0.06%	5,321.78	1.15%
资产减值损失	-140.74	-0.14%	14,245.51	2.62%	1,154.57	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5	-0.10%	1,508.79	0.28%	1,817.41	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05	-0.10%	1,371.94	0.25%	1,133.09	0.2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9.83	2.32%	7,481.13	1.37%	11,973.90	2.58%
加：营业外收入	591.81	0.60%	1,604.29	0.29%	1,651.73	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00%	2.5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6	0.00%	350.72	0.06%	103.05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19.02	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38	2.92%	8,734.69	1.60%	13,522.58	2.92%
减：所得税费	950.07	0.96%	2,013.73	0.37%	3,253.29	0.7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用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31	1.96%	6,720.96	1.23%	10,269.29	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7.81	1.98%	6,498.83	1.19%	10,061.26	2.17%
少数股东损益	-27.50	-0.03%	222.13	0.04%	208.03	0.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930.31	1.96%	6,720.96	1.23%	10,269.29	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7.81	1.98%	6,498.83	1.19%	10,061.26	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	-0.03%	222.13	0.04%	208.03	0.04%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44,608.1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17.53%。

华盛实业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100%，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538.13	99.82%	544,043.35	99.90%	462,473.25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74.44	0.18%	564.80	0.10%	902.75	0.19%
合计	98,712.57	100.00%	544,608.14	100.00%	463,375.99	100.00%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接近 1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7,902.77	100.00%	497,243.30	100.00%	421,888.36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24.63	0.00%	28.53	0.01%
合计	87,902.77	100.00%	497,267.93	100.00%	421,916.9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华盛实业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0,584.88 万元、46,800.04 万元及 10,635.36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华盛实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8%、8.60%及 10.79%，整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

（4）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03	7.79	5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	82.71	39.70
教育费附加	5.97	75.89	32.98
其他	0.64	0.00	0.00
合计	15.48	166.40	132.21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增长。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142.88	5.21%	22,133.88	4.06%	18,388.47	3.97%
管理费用	2,730.79	2.77%	6,652.52	1.22%	6,305.58	1.36%
财务费用	670.52	0.68%	313.97	0.06%	5,321.78	1.15%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合计	5,142.88	5.21%	29,100.38	5.34%	30,015.83	6.48%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期间费用金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6%。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运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5,142.88	22,133.88	18,388.47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2,492.66	8,708.30	7,771.86
运费	975.33	6,732.06	6,097.74
办公邮电通讯费	491.48	1,335.66	1,031.73
样品费	248.05	1,358.36	1,219.94
差旅费	381.62	1,371.76	653.10
实验检验费	224.46	821.75	540.24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折旧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2,730.79	6,652.52	6,305.58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1,209.70	2,865.29	2,407.97
折旧费	404.36	1,276.21	1,251.67
交通及差旅费	152.39	577.50	797.83
租赁费	337.73	491.46	487.62
办公费	93.27	404.83	245.22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33.90	2,779.34	3,163.98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61.54	917.58	1,319.23
汇兑损益	179.16	-2,482.84	1,871.60
手续费等	119.01	935.06	1,605.42
合计	670.52	313.97	5,321.78

2015 年度华盛实业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实现 2,482.84 万元汇兑收益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坏账损失，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18.81	13,256.22	1,154.57
存货跌价损失	78.07	989.29	0.00
合计	-140.74	14,245.51	1,154.57

2015 年度由于新增 12,101.65 万元坏账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2015 年，华盛实业及其子公司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甬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久）委托进口塑料粒子，由于进口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持续下降，造成宁波甬久销售困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甬久已提货尚未付货款 23,951.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734.36 万元。

(7)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赔偿/罚款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2.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2.51
政府补助	348.31	711.45	529.92
赔偿/罚款收入	242.50	437.41	869.14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0.00	0.00	237.59
其他	0.99	455.43	12.57
合计	591.81	1,604.29	1,651.73

报告期内，华盛实业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甚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8.59	19.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8.59	19.02
债务重组损失	0.30	5.12	0.00
赔偿支出	0.96	190.99	0.00
罚款支出	0.00	8.27	0.00
其他	0.00	137.75	84.03
合计	1.26	350.72	103.05

（二）国华实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国华实业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国华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68.15	6.95%	13,525.53	9.31%	15,274.81	1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61	0.59%	991.00	0.68%	806.19	0.62%
应收票据	0.00	0.00%	36.13	0.02%	545.98	0.42%
应收账款	39,122.26	28.11%	37,487.46	25.81%	45,861.43	35.00%
预付款项	13,266.53	9.53%	14,716.35	10.13%	13,070.93	9.97%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130.00	0.10%

其他应收款	2,916.14	2.10%	1,009.27	0.69%	8,448.88	6.45%
存货	12,643.59	9.09%	13,056.88	8.99%	12,462.57	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550.00	2.71%
其他流动资产	25,258.98	18.15%	28,531.50	19.64%	12,596.42	9.61%
流动资产合计	103,692.26	74.51%	109,354.13	75.29%	112,747.21	8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	1.01%	1,400.00	0.96%	1,400.00	1.07%
长期股权投资	3,026.59	2.17%	3,007.18	2.07%	56.35	0.04%
投资性房地产	3,652.47	2.62%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6,276.69	18.88%	30,277.12	20.85%	6,756.39	5.16%
无形资产	32.75	0.02%	33.18	0.02%	145.26	0.11%
长期待摊费用	281.89	0.20%	379.62	0.26%	164.39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18	0.57%	785.59	0.54%	1,218.65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8,555.48	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9.57	25.49%	35,882.69	24.71%	18,296.51	13.96%
资产总计	139,161.82	100.00%	145,236.81	100.00%	131,043.73	100.00%

2014年至2015年，国华实业总资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华实业的总资产规模达145,236.81万元，同比增长10.83%。报告期内，国华实业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6.04%、75.29%和74.51%。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华实业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9,668.15 万元。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0.07	29.56	41.89
银行存款	6,130.75	10,867.21	11,496.39
其他货币资金	3,527.33	2,628.76	3,736.53
合计	9,668.15	13,525.53	15,274.81

b、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截至 2015 年 15 月 31 日，国华实业的应收账款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8,373.97 万元，降幅为 18.26%。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29	0.48%	198.2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 1：账龄组合	41,309.57	99.22%	2,212.28	5.36%	39,097.29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0.95	0.00%	0.00	0.00%	0.95
小计	41,310.52	99.22%	2,212.28		39,09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38	0.30%	101.36	80.84%	24.02
合计	41,634.19	100.00%	2,511.93		39,122.26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199.36	0.50%	199.36	100.00%	0.00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 1: 账龄组合	39,405.57	98.89%	2,074.90	5.27%	37,330.67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拟)	46.28	0.12%	0.00	0.00%	46.28
小计	39,451.85	99.01%	2,074.90		37,37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14	0.49%	85.63	43.66%	110.51
合计	39,847.35	100.00%	2,359.89		37,487.46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9.04	3.39%	1,016.61	60.19%	672.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组合 1: 账龄组合	48,002.23	96.30%	2,884.72	6.01%	45,117.5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拟)	7.65	0.02%	0.00	0.00%	7.65
小计	48,009.87	96.32%	2,884.72		45,12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55	0.30%	83.70	57.73%	63.85
合计	49,846.46	100.00%	3,985.02		45,861.43

组合中,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具体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339.06	97.65%	2,016.95	38,322.10	98.02%
1 至 2 年 (含 2 年)	958.26	2.32%	191.65	766.61	1.96%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26	0.03%	3.68	8.58	0.02%

3 至 4 年（含 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309.57	100.00%	2,212.28	39,097.29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863.69	98.62%	1,943.18	36,920.50	98.90%
1 至 2 年（含 2 年）	420.55	1.07%	84.11	336.44	0.90%
2 至 3 年（含 3 年）	9.26	0.02%	2.78	6.49	0.02%
3 至 4 年（含 4 年）	112.06	0.28%	44.82	67.24	0.18%
4 至 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405.57	100.00%	2,074.90	37,330.67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936.55	93.61%	2,246.83	42,689.73	94.62%
1 至 2 年（含 2 年）	2,921.53	6.09%	584.31	2,337.22	5.18%
2 至 3 年（含 3 年）	129.37	0.27%	38.81	90.56	0.20%
3 至 4 年（含 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14.78	0.03%	14.78	0.00	0.00%
合计	48,002.23	100.00%	2,884.72	45,117.50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按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0.48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0.36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南京慧贸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12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0.95	0.00		
2015.12.31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27.79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17.20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0.36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0.94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46.28	0.00		
2014.12.31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7.64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0.0044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7.65	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华实业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比例
第一名	9,412.16	470.61	8,941.55	22.86%
第二名	1,872.50	93.62	1,778.87	4.55%
第三名	1,718.17	85.91	1,632.26	4.17%
第四名	1,486.99	74.35	1,412.64	3.61%
第五名	1,198.57	59.93	1,138.64	2.91%
合计	15,688.39	784.42	14,903.97	38.10%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约为 10%。

从账龄结构来看，国华实业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50.78	90.09%	13,457.14	91.44%	13,070.93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840.33	6.33%	1,259.21	8.56%	0.00	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75.42	3.58%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66.53	100.00%	14,716.35	100.00%	13,070.93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华实业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预付款项比例
第一名	1,397.26	10.53%
第二名	1,160.25	8.75%
第三名	704.13	5.31%
第四名	617.74	4.66%
第五名	319.78	2.41%
合计	4,199.17	31.65%

d、存货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的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900.40	62.49%	7,642.25	58.53%	9,560.31	76.71%
库存商品	4,634.84	36.66%	4,713.23	36.10%	2,726.47	21.88%
在产品	108.35	0.86%	701.40	5.37%	175.79	1.41%
合计	12,643.59	100.00%	13,056.88	100.00%	12,462.57	100.00%

e、其他流动资产

国华实业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出口退税及外汇掉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华实业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15,935.08 万元，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金额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华实业的理财产品金额较 2015 年年度末减少 4,000 万元。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12,500.00	16,500.00	1,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9,639.33	8,319.76	9,866.44
外汇掉期	3,119.65	3,136.41	0.00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0.00	560.65	844.15
预缴其他税金	0.00	14.69	0.00
集团资金拆借利息	0.00	0.00	885.83
合计	25,258.98	28,531.50	12,596.42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国华实业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华实业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23,520.7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因在建工程转入而导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4.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133.97	925.57	24,208.40
机器设备	2,752.89	1,326.51	1,426.38
运输设备	689.18	418.74	270.44
电子设备	239.95	98.37	141.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9.63	139.74	229.89
合计	29,185.63	2,908.94	26,276.69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925.61	1,710.27	28,215.33
机器设备	2,592.10	1,167.96	1,424.14
运输设备	630.46	390.47	239.99
电子设备	242.19	86.54	155.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8.28	126.28	242.00

合计	33,758.64	3,481.52	30,277.12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48.27	1,074.13	5,374.14
机器设备	1,915.13	878.03	1,037.10
运输设备	520.37	349.33	171.04
电子设备	99.54	47.89	51.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1.81	69.35	122.45
合计	9,175.12	2,418.73	6,756.39

b、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三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5.12.31	2014.12.31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42.35	47.68	37.97
刚果烨华公司	18.37	18.37	18.37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2,965.87	2,941.13	0.00
合计	3,026.59	3,007.18	56.35

2015 年度，由于公司向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2,921.43 万元，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华实业长期股权投资较上一年度末大幅增加 2,950.83 万元。

(2) 负债构成分析

国华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短期借款	25,704.86	26.33%	41,818.45	38.67%	36,029.65	36.61%
应付票据	15,527.00	15.91%	11,208.00	10.37%	12,033.00	12.23%
应付账款	20,321.10	20.82%	17,276.20	15.98%	23,880.28	24.26%
预收款项	6,784.60	6.95%	4,048.47	3.74%	5,983.10	6.08%

应付职工薪酬	2,547.98	2.61%	5,699.95	5.27%	3,837.39	3.90%
应交税费	9,279.66	9.51%	7,931.83	7.34%	6,205.55	6.31%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239.75	0.24%
其他应付款	17,456.95	17.88%	20,133.84	18.62%	10,206.88	10.37%
流动负债合计	97,622.16	100.00%	108,116.74	99.99%	98,415.6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13.79	0.0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13.79	0.01%	0.00	0.00%
负债合计	97,622.16	100.00%	108,130.54	100.00%	98,415.61	100.00%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接近 100%，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华实业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 5,788.80 万元，主要是由于质押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4,670.00	12,600.00	17,524.50
押汇借款	8,020.62	8,276.14	12,005.15
信用借款	14.24	5,012.31	6,500.00
质押借款	13,000.00	15,930.00	0.00
合计	25,704.86	41,818.45	36,029.65

b、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27.00	11,208.00	12,033.00

c、应付账款

从账龄结构来看，国华实业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82.00	92.43%	15,102.06	87.42%	21,619.19	90.53%
1-2 年（含 2 年）	670.07	3.30%	838.38	4.85%	1,126.22	4.72%
2-3 年（含 3 年）	583.69	2.87%	408.23	2.36%	402.71	1.69%
3 年以上	285.34	1.40%	927.54	5.37%	732.16	3.07%
合计	20,321.10	100.00%	17,276.20	100.00%	23,880.28	100.00%

d、其他应付款

从账龄结构来看，国华实业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85.50	95.58%	16,396.01	81.44%	9,125.99	89.41%
1-2 年（含 2 年）	2.42	0.01%	2,986.05	14.83%	115.50	1.13%
2-3 年（含 3 年）	19.44	0.11%	2.63	0.01%	104.92	1.03%
3 年以上	749.59	4.29%	749.15	3.72%	860.49	8.43%
合计	17,456.95	100.00%	20,133.84	100.00%	10,206.88	100.00%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国华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6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06	1.01	1.15
速动比率	0.93	0.89	1.02
资产负债率	70.15%	74.45%	75.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10.74	18,419.30	13,850.90
利息保障倍数	17.25	4.94	4.7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并维持在 1 以上；同期，速动比率维持在 0.8 以上；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70%-75%，各项指标均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

报告期内，得益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国华实业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由 2014 年度的 4.81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4.93。由于利息支出的大幅下降，2016 年 1-4 月，国华实业的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上升至 17.25。

(4)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9	8.27	6.74
存货周转率	19.33	22.81	24.09
总资产周转率	2.08	2.13	2.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的相关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间内，国华实业的资产运营能力较为平稳。

2、国华实业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

国华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96,346.74	100.00%	310,020.83	100.00%	309,223.52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96,346.74	100.00%	310,020.83	100.00%	309,223.52	100.00%

营业总成本	89,636.23	93.04%	297,766.32	96.05%	300,240.13	97.09%
其中：营业成本	81,483.04	84.57%	271,274.71	87.50%	274,317.77	8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8	0.07%	231.66	0.07%	144.08	0.05%
销售费用	5,663.24	5.88%	19,379.17	6.25%	15,718.21	5.08%
管理费用	1,938.93	2.01%	6,717.84	2.17%	4,530.46	1.47%
财务费用	643.87	0.67%	1,835.63	0.59%	4,282.79	1.39%
资产减值损失	-163.23	-0.17%	-1,672.69	-0.54%	1,246.82	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3.18	-0.28%	159.00	0.05%	-35.85	-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63.13	-0.07%	859.36	0.28%	890.56	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8	0.06%	29.40	0.01%	12.48	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6,374.20	6.62%	13,272.87	4.28%	9,838.11	3.18%
加：营业外收入	157.35	0.16%	435.00	0.14%	549.14	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0.00	0.00%	32.02	0.01%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56	0.03%	6.66	0.00%	22.54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0.00	0.00%	0.00	0.00%	1.28	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502.99	6.75%	13,701.21	4.42%	10,364.72	3.35%
减：所得税费用	1,869.60	1.94%	3,798.36	1.23%	2,671.38	0.8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4,633.39	4.81%	9,902.86	3.19%	7,693.34	2.4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6.75	-0.01%	19.52	0.01%	-56.48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650.00	4.83%	9,940.06	3.21%	7,699.13	2.49%
少数股东损益	-16.62	-0.02%	-37.21	-0.01%	-5.78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4,633.39	4.81%	9,902.86	3.19%	7,693.34	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4,650.00	4.83%	9,940.06	3.21%	7,699.13	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6.62	-0.02%	-37.21	-0.01%	-5.78	0.00%

（2）营业收入分析

2015 年度国华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309,146.7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0.19%。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约为 9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983.29	97.55%	301,062.51	97.11%	301,377.02	97.46%
其他业务收入	2,363.45	2.45%	8,958.32	2.89%	7,846.51	2.54%
合计	96,346.74	100.00%	310,020.83	100.00%	309,223.52	100.00%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约为 9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9,396.31	97.44%	262,542.37	96.78%	266,784.20	97.25%
其他业务成本	2,086.73	2.56%	8,732.34	3.22%	7,533.56	2.75%
合计	81,483.04	100.00%	271,274.71	100.00%	274,317.77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国华实业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4,592.81 万元、38,520.14 万元及 14,586.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48%、12.78%和 15.52%，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现上升趋势。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663.24	5.88%	19,379.17	6.25%	5,718.21	5.08%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管理费用	1,938.93	2.01%	6,717.84	2.17%	4,530.46	1.47%
财务费用	643.87	0.67%	1,835.63	0.59%	4,282.79	1.39%
合计	8,246.04	8.56%	27,932.64	9.01%	24,531.46	7.93%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期间费用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国华实业期间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运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5,663.24	19,379.17	15,718.21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2,700.39	9,576.66	6,699.98
运费	1,603.75	4,795.98	4,606.20
差旅费	278.18	1,139.78	930.50
实验检验费	255.95	888.66	686.65
邮电通讯费	214.62	946.21	795.78
业务招待费	184.57	566.88	500.08
样品费	170.38	450.07	48.86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1,938.93	6,717.84	4,530.46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1,039.01	3,113.65	1,901.18
折旧费	526.03	618.64	551.28
保险费	171.71	295.89	239.68
税金	156.88	242.24	157.72
差旅费	128.16	196.80	190.40
业务招待费	75.05	167.26	148.37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00.20	3,480.63	2,735.85
减：利息收入	110.42	520.63	416.64
汇兑损益	91.73	-2,326.85	919.78
手续费	262.35	1,202.48	1,043.72
合计	643.87	1,835.63	4,282.79

2015 年度，由于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2,326.85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大幅降低。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坏账损失	-163.23	-1,672.69	1,246.82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32.02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32.02	0.00
政府补助	127.78	368.03	384.8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23.35	0.00	0.00

其他	6.22	34.95	164.32
合计	157.35	435.00	549.14

报告期内，国华实业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对利润的影响甚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00	1.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1.28
对外捐赠	0.00	2.00	0.00
罚款支出	26.65	0.74	2.16
赔偿支出	0.00	0.00	19.10
其他	1.91	3.92	0.00
合计	28.56	6.66	22.54

（三）汉帛贸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汉帛贸易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汉帛贸易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314.46	17.96%	24,500.13	27.20%	12,797.22	14.22%
应收票据	155.00	0.17%	20.00	0.02%	124.00	0.14%
应收账款	29,635.00	32.62%	22,460.56	24.94%	22,429.33	24.92%
预付款项	8,357.38	9.20%	9,250.01	10.27%	11,666.29	12.96%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200.00	0.22%
其他应收款	125.30	0.14%	10,905.22	12.11%	14,718.95	16.35%
存货	6,987.67	7.69%	7,604.51	8.44%	5,689.54	6.32%
其他流动资产	6,993.05	7.70%	6,352.58	7.05%	12,823.44	14.25%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8,567.86	75.48%	81,093.01	90.03%	80,448.78	89.39%
长期股权投资	7,338.33	8.08%	1,534.79	1.70%	0.00	0.00%
固定资产	8,216.56	9.04%	1,810.59	2.01%	597.34	0.66%
在建工程	4,495.76	4.95%	4,295.76	4.77%	0.00	0.00%
无形资产	9.95	0.01%	11.57	0.01%	24.32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605.69	1.77%	400.26	0.44%	241.16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93	0.67%	923.81	1.03%	532.22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8,154.50	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78.22	24.52%	8,976.77	9.97%	9,549.53	10.61%
资产总计	90,846.07	100.00%	90,069.77	100.00%	89,998.31	100.00%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总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帛贸易的总资产规模较上期末资产总额增长 0.08%；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汉帛贸易的总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总资产增长 0.86%。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保持在 75%以上。汉帛贸易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汉帛贸易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帛贸易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91.45%，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汉帛贸易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9.42	7.90	10.53
银行存款	10,383.29	18,290.26	5,403.47
其他货币资金	5,921.75	6,201.97	7,383.23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16,314.46	24,500.13	12,797.2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5,921.75 万元为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占比最高，总金额保持平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帛贸易应收账款总额相较于上一年度末增长 31.23 万元，增长率为 0.14%；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由于业务跨期的缘故，汉帛贸易应收账款总额相较于 2015 年年末增长 7,174.44 万元，增长率为 31.94%。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1,233.11	100.00%	1,598.11	5.12%	29,635.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小计	31,233.11	100.00%	1,598.11	5.12%	29,63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233.11	100.00%	1,598.11	0.00%	29,635.00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3,650.47	99.95%	1,202.12	5.08%	22,448.35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11.90	0.05%			11.90
小计	23,662.38	100.00%	1,202.12	5.08%	22,46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31	0.00%			0.31
合计	23,662.68	100.00%	1,202.12		22,460.56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3,648.21	100.00%	1,218.88	5.15%	22,429.33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小计	23,648.21	100.00%	1,218.88	5.15%	22,429.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48.21	100.00%	1,218.88		22,429.33

组合中，组合 1 中汉帛贸易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90.70	99.22%	1,549.53	5.00%	29,441.16	99.35%
1 至 2 年（含 2 年）	241.44	0.77%	48.29	20.00%	193.15	0.65%
2 到 3 年（含 3 年）	0.98	0.00%	0.29	30.00%	0.68	0.00%
合计	31,233.11	100.00%	1,598.11		29,635.00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19.82	99.45%	1,175.99	5.00%	22,343.83	99.53%
1 至 2 年（含 2 年）	130.65	0.55%	26.13	20.00%	104.52	0.47%
合计	23,650.47	100.00%	1,202.12		22,448.35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05.11	98.97%	1,170.26	5.00%	22,234.85	99.13%
1 至 2 年（含 2 年）	243.10	1.03%	48.62	20.00%	194.48	0.87%

合计	23,648.21	100.00%	1,218.88		22,429.33	100.00%

报告期内，组合 2 中汉帛贸易按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计（拟）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11.90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汉帛贸易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第一名	3,531.54	176.58	3,354.96	11.32%
第二名	2,382.52	119.13	2,263.39	7.64%
第三名	1,898.45	94.92	1,803.53	6.09%
第四名	1,754.37	87.72	1,666.65	5.62%
第五名	1,459.41	72.97	1,386.44	4.68%
合计	11,026.29	551.31	10,474.97	35.35%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10%。从账龄结构来看，汉帛贸易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99.07	98.11%	9,215.33	99.62%	11,606.44	99.49%
1 至 2 年（含 2 年）	158.31	1.89%	32.34	0.35%	59.85	0.51%
2 至 3 年（含 3 年）		0.00%	2.33	0.03%	0.00	0.00%
合计	8,357.38	100.00%	9,250.01	100.00%	11,666.29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汉帛贸易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账面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账面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631.15	19.52%
第二名	575.56	6.89%
第三名	479.47	5.74%
第四名	441.81	5.29%
第五名	405.97	4.86%
合计	3,533.97	42.29%

d、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32.21	100.00%	6.91	5.23%	125.3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小计	132.21	100.00%	6.91	5.23%	125.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21	100.00%	6.91		125.30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2,901.55	99.95%	2,002.75	15.52%	10,898.8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小计	12,901.55	99.95%	2,002.75	15.52%	10,89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	0.05%			6.42
合计	12,907.97	100.00%	2,002.75		10,905.22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5,493.63	100.00%	774.68	5.00%	14,718.95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拟)					
小计	15,493.63	100.00%	774.68	5.00%	14,71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93.63	100.00%	774.68		14,718.95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21	98.49%	6.51	5.00%	123.70	98.72%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0	1.51%	0.40	20.00%	1.60	1.28%
合计	132.21	100.00%	6.91		125.30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50.42	29.84%	192.52	5.00%	3,657.90	33.56%
1 至 2 年 (含 2 年)	9,051.13	70.16%	1,810.23	20.00%	7,240.90	66.44%
合计	12,901.55	100.00%	2,002.75		10,898.80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493.63	100%	774.68	5.00%	14,718.95	10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合计	15,493.63	100%	774.68		14,718.95	100.00%

e、存货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汉帛贸易存货明细科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6.18	701.86	3,274.31
库存商品	3,867.36	154.00	3,713.36
合计	7,843.53	855.86	6,987.67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8.68	339.79	3,438.89
库存商品	4,319.61	154.00	4,165.61
合计	8,098.30	493.79	7,604.51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2.28	0.00	5,332.28
库存商品	511.27	154.00	357.27
合计	5,843.54	154.00	5,689.5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汉帛贸易的存货较 2015 年年末末减少 616.84 万元,下降 8.11%。

f、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留抵或预缴税款或应收出口退税。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出口退税	6,834.41	6,040.41	9,623.44
理财产品	0.00	0.00	3,200.00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158.64	312.18	0.00
合计	6,993.05	6,352.58	12,823.44

(2) 负债构成分析

汉帛贸易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2.10	0.89%	2,597.44	3.81%	11,955.96	15.92%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9,764.74	30.68%	20,022.06	29.36%	20,632.23	27.48%
应付账款	34,445.82	53.47%	34,835.22	51.08%	31,286.90	41.67%
预收款项	2,568.95	3.99%	1,705.68	2.50%	2,589.79	3.45%
应付职工薪酬	2,117.40	3.29%	4,665.45	6.84%	3,391.41	4.52%
应交税费	4,566.63	7.09%	3,739.50	5.48%	2,243.63	2.99%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88.48	0.60%	627.86	0.92%	2,985.93	3.98%
流动负债合计	64,424.11	100.00%	68,193.21	100.00%	75,085.8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4,424.11	100.00%	68,193.21	100.00%	75,085.86	100.00%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负债结构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汉帛贸易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的短期借款呈逐步下降趋势。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汉帛贸易短期借款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72.10 万元。汉帛贸易短期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0.00	0.00	4,000.00
保证借款	0.00	2,597.44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1,995.60
押汇借款	572.10	0.00	5,960.36
合计	572.10	2,597.44	11,955.96

b、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占比的变动均较为稳定。汉帛贸易应付票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764.74	20,022.06	20,632.23
合计	19,764.74	20,022.06	20,632.23

c、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应付账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最高，处于 40%-55% 的区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汉帛贸易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增长了 11.34%。

从账龄结构来看，汉帛贸易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341.34	99.70%	34,694.25	99.60%	30,188.61	96.49%
1 至 2 年(含 2 年)	83.50	0.24%	105.29	0.30%	1,098.30	3.51%
2 至 3 年(含 3 年)	20.99	0.06%	35.67	0.10%	0.00	0.00%
合计	34,445.82	100.00%	34,835.22	100.00%	31,286.90	100.00%

d、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预收款项在总负债中占比较低，均低于 5%。从账龄结构来看，汉帛贸易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3.12	97.83%	1,705.68	100.00%	2,589.79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5.82	2.1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68.95	100.00%	1,705.68	100.00%	2,589.79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汉帛贸易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06	1.19	1.07
速动比率	0.96	1.08	1.00
资产负债率	70.92%	75.71%	8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532.28	12,801.20	10,298.70
利息保障倍数	41.13	14.11	8.3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并维持在 1 以上；同期，速动比率亦维持在 1 左右。报告期内，汉帛贸易资产负债率处于 70%-85%的区间，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得益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及利息费用的降低，汉帛贸易 2015 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呈现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1	16.32	14.55
存货周转率	35.77	44.06	52.58
总资产周转率	3.13	4.07	3.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的相关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运营能力的提升，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汉帛贸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2015 年度，由于

存货的大幅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一年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仍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

2、汉帛贸易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

汉帛贸易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94,901.07	100.00%	366,465.22	100.00%	326,274.95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94,901.07	100.00%	366,465.22	100.00%	326,274.95	100.00%
营业总成本	88,687.59	93.45%	354,919.82	96.85%	316,909.69	97.13%
其中：营业成本	83,317.88	87.79%	335,041.41	91.43%	299,178.37	9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9	0.02%	48.76	0.01%	25.03	0.01%
销售费用	4,479.70	4.72%	14,793.51	4.04%	12,041.30	3.69%
管理费用	1,489.32	1.57%	3,853.57	1.05%	2,847.06	0.87%
财务费用	617.98	0.65%	-368.54	-0.10%	2,365.69	0.73%
资产减值损失	-1,237.77	-1.30%	1,551.10	0.42%	452.25	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6	-0.13%	62.84	0.02%	200.00	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96	-0.13%	-87.16	-0.02%	0.00	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3.52	6.42%	11,608.23	3.17%	9,565.26	2.93%
加：营业外收入	124.64	0.13%	134.91	0.04%	14.66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3.84	0.00%	0.2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12	0.04%	135.12	0.04%	591.03	0.1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6.05	6.51%	11,608.03	3.17%	8,988.88	2.76%
减：所得税费用	1,630.65	1.72%	3,043.91	0.83%	2,456.19	0.7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40	4.79%	8,564.12	2.34%	6,532.69	2.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40	4.79%	8,564.12	2.34%	6,532.69	2.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4,545.40	4.79%	8,564.12	2.34%	6,532.69	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5.40	4.79%	8,564.12	2.34%	6,532.69	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汉帛贸易的营业收入也呈现出逐步增长的趋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0,190.2 万元，增幅为 12.32%。报告期内，汉帛贸易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3) 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汉帛贸易的营业成本出现相应的增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335,041.41 万元，同比增长 11.99%。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汉帛贸易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096.58 万元和 31,423.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30%和 8.57%，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 1-4 月，汉帛贸易的主营业务毛利为 6,213.48 万元，毛利率为 6.55%。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期间费用总额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变动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479.70	4.72%	14,793.51	4.04%	12,041.30	3.69%
管理费用	1,489.32	1.57%	3,853.57	1.05%	2,847.06	0.8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财务费用	617.98	0.65%	-368.54	-0.10%	2,365.69	0.73%
合计	6,586.99	6.94%	18,278.54	4.99%	17,254.05	5.29%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运费（贸易类商品运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4,479.70	14,793.51	12,041.30
其中包括：			
职工薪酬	2,080.05	7,105.67	5,653.22
运费	932.04	3,960.89	3,561.79
实验检验费	584.58	1,234.10	917.57
差旅费	273.04	471.28	385.18
业务招待费	151.78	355.04	236.55
保险费	39.18	558.29	224.99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交通及差旅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1,489.32	3,853.57	2,847.06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557.23	1,429.56	1,179.58
交通及差旅费	216.34	466.98	352.14
办公费	120.71	239.93	153.25
业务招待费	92.70	230.14	202.76
邮电通讯费	52.89	313.10	288.76
中介咨询费	46.83	105.43	87.89

2014年度至2015年度，汉帛贸易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年度，因公司获得1,242.29万元汇兑收益，汉帛贸易财务费用出现大幅下降。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53.88	885.73	1,222.68
减：利息收入	26.99	309.71	68.57
汇兑损益	365.99	-1,242.29	791.49
手续费	125.09	297.72	420.09
合计	617.98	-368.54	2,365.69

(5)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因公司在2015年度针对其他应收款新增计提1,228.30万元坏账准备，因此201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2016年1-4月，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转回1,995.84万元的坏账准备。汉帛贸易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599.84	1,211.31	298.25
存货跌价损失	362.08	339.79	154.00
合计	-1,237.77	1,551.10	452.25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0.1%，对利润影响甚微。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3.84	0.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3.84	0.21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24.64	130.99	0.00
其他	0.00	0.09	14.45
合计	124.64	134.91	14.66

报告期内，汉帛贸易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罚款支出和赔偿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利润影响甚微。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赔偿支出	26.90	135.12	591.03
罚款支出	15.22	0.00	0.01
合计	42.12	135.12	591.03

（四）亿达实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亿达实业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亿达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921.81	17.73%	18,461.31	19.81%	16,339.59	14.87%
应收票据	68.00	0.08%	5.00	0.01%	485.78	0.44%
应收账款	21,564.46	24.01%	23,495.97	25.21%	20,115.73	18.31%
预付款项	5,616.29	6.25%	4,193.44	4.50%	3,144.67	2.86%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944.65	0.86%
其他应收款	1,382.93	1.54%	532.08	0.57%	8,745.22	7.96%
存货	11,705.82	13.03%	11,640.09	12.49%	14,121.54	1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950.00	0.86%
其他流动资产	2,924.55	3.26%	3,906.55	4.19%	7,158.96	6.52%
流动资产合计	59,183.86	65.89%	62,234.43	66.77%	72,006.14	65.55%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282.39	2.54%	2,267.64	2.43%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23%	2,000.00	2.15%	2,000.00	1.82%
固定资产	25,595.43	28.50%	25,920.34	27.81%	26,933.26	24.5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297.40	0.27%
无形资产	164.22	0.18%	170.75	0.18%	168.64	0.15%
长期待摊费用	246.17	0.27%	283.40	0.30%	281.50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54	0.38%	333.31	0.36%	514.54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7,649.41	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2.76	34.11%	30,975.44	33.23%	37,844.76	34.45%
资产总计	89,816.62	100.00%	93,209.87	100.00%	109,850.90	100.00%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在总资产中占比约为 65%，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约为 35%，主要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亿达实业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21.72 万元，增幅为 12.99%，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亿达实业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0.30	23.20	42.11
银行存款	15,051.78	16,965.99	12,848.02
其他货币资金	829.72	1,472.12	3,449.45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15,921.81	18,461.31	16,339.59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由2014年12月31日的18.31%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5.21%。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亿达实业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增加3,380.24万元，增幅为16.80%，主要是由于部分大客户于2015年度更改支付方式，付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2,247.29	97.91%	1,156.98	5.20%	21,090.32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474.15	2.09%	0.00	0.00%	474.15
小计	22,721.44	100.00%	1,156.98		21,56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721.44	100.00%	1,156.98		21,564.46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4,440.46	98.72%	1,260.49	5.16%	23,179.97
组合 2：合并范围内	174.08	0.70%	0.00		174.08

的关联方组合（拟）					
小计	24,614.55	99.42%	1,260.49	5.12%	23,35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91	0.58%	0.00		141.91
合计	24,756.45	100.00%	1,260.49		23,495.97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1,084.74	99.55%	1,063.35		20,021.38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94.35	0.45%	0.00		94.35
小计	21,179.09	100.00%	1,063.35		20,11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179.09	100.00%	1,063.35		20,115.73

报告期内，组合中，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71.04	99.21%	1,103.55	20,967.49	99.42%
1 至 2 年（含 2 年）	42.81	0.19%	8.56	34.25	0.16%
2 至 3 年（含 3 年）	123.24	0.55%	36.97	86.27	0.41%
3 至 4 年（含 4 年）	3.52	0.02%	1.41	2.11	0.01%
4 至 5 年（含 5 年）	0.41	0.00%	0.20	0.20	0.00%
5 年以上	6.28	0.03%	6.28	0.00	0.00%
合计	22,247.29	100.00%	1,156.98	21,090.32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20.41	99.10%	1,211.02	23,009.39	99.26%
1 至 2 年（含 2 年）	209.85	0.86%	41.97	167.88	0.72%
2 至 3 年（含 3 年）	3.52	0.01%	1.06	2.46	0.01%
3 至 4 年（含 4 年）	0.41	0.00%	0.16	0.24	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6.28	0.03%	6.28	0.00	0.00%
合计	24,440.46	100.00%	1,260.49	23,179.97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88.63	99.54%	1,039.46	19,949.17	99.64%
1 至 2 年（含 2 年）	63.91	0.30%	12.78	51.13	0.26%
2 至 3 年（含 3 年）	23.97	0.11%	7.19	16.78	0.08%
3 至 4 年（含 4 年）	1.94	0.01%	0.78	1.17	0.01%
4 至 5 年（含 5 年）	6.28	0.03%	3.14	3.14	0.02%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084.74	100.00%	1,063.35	20,021.38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按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28.57	0.00	0.00%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0.55	0.00	0.00%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1.03	0.00	0.00%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14.84	0.00	0.00%
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21.60	0.00	0.00%
张家港保税区鸿泰国贸服饰有限公司	307.45	0.00	0.00%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	0.00%
合计	474.15	0.00	0.00%
2015.12.31			
应收账款（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52.83	0.00	0.00%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5.55	0.00	0.00%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12.71	0.00	0.00%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2.99	0.00	0.00%
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张家港保税区鸿泰国贸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174.08	0.00	0.00%
2014.12.3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78.50	0.00	0.00%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4.70	0.00	0.00%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11.15	0.00	0.00%
张家港达已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张家港保税区鸿泰国贸服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94.35	0.00	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亿达实业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比例
第一名	2,014.85	100.74	1,914.10	8.88%
第二名	1,830.32	91.52	1,738.81	8.06%
第三名	1,631.66	81.58	1,550.08	7.19%
第四名	1,056.78	52.84	1,003.94	4.66%
第五名	763.83	38.19	725.64	3.36%
合计	7,297.44	364.87	6,932.57	32.15%

c、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亿达实业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144.67 万元、4,193.44 万元及 5,616.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4.50%及 6.25%，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从账龄结构来看，亿达实业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998.71	89.00%	3,762.00	89.71%	2,672.26	84.98%
1 至 2 年（含 2 年）	218.13	3.88%	344.05	8.21%	393.83	12.52%
2 至 3 年（含 3 年）	316.50	5.64%	58.85	1.40%	49.72	1.58%
3 年以上	82.94	1.48%	28.54	0.68%	28.86	0.92%
合计	5,616.29	100.00%	4,193.44	100%	3,144.67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亿达实业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第一名	449.88	8.01%
第二名	446.30	7.95%
第三名	439.00	7.82%
第四名	397.50	7.08%
第五名	301.70	5.37%
合计	2,034.38	36.22%

d、存货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存货金额以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亿达实业存货明细科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28.21	3.66%	364.94	3.14%	608.57	4.31%
在产品	776.04	6.63%	452.52	3.89%	406.15	2.88%
库存商品	10,501.57	89.71%	10,822.63	92.98%	13,106.82	92.81%
合计	11,705.82	100.00%	11,640.09	100.00%	14,121.54	100.00%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亿达实业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355.84	5,968.04	23,387.80
机器设备	5,630.65	3,931.99	1,698.66
运输设备	393.46	167.58	225.89
电子设备	75.83	58.77	17.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2.75	436.72	266.03
合计	36,158.53	10,563.11	25,595.43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226.20	5,552.47	23,673.73
机器设备	5,748.47	3,967.98	1,780.49
运输设备	278.16	137.51	140.66
电子设备	88.20	68.11	20.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2.75	397.38	305.37
合计	36,043.78	10,123.45	25,920.34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493.73	4,204.53	24,289.21
机器设备	5,840.89	3,927.51	1,913.38
运输设备	604.32	326.84	277.48
电子设备	138.10	109.30	28.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12.22	287.83	424.39
合计	35,789.27	8,856.01	26,933.26

(2) 负债构成分析

亿达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51.08	9.85%	11,901.17	18.86%	16,916.05	19.84%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579.08	6.13%	3,027.82	4.80%	7,315.89	8.58%
应付账款	24,042.81	41.17%	26,141.32	41.43%	28,612.07	33.56%
预收款项	10,796.60	18.49%	6,299.96	9.99%	8,454.24	9.92%
应付职工薪酬	1,088.29	1.86%	3,499.11	5.55%	2,219.44	2.60%
应交税费	3,179.68	5.44%	2,992.61	4.74%	2,260.11	2.65%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444.65	0.52%
其他应付款	9,836.41	16.84%	9,228.84	14.63%	15,121.83	17.74%
流动负债合计	58,273.95	99.78%	63,090.84	100.00%	81,344.29	95.4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3,900.00	4.58%
递延收益	131.04	0.22%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4	0.22%	0.00	0.00%	3,900.00	4.58%
负债合计	58,404.99	100.00%	63,090.84	100.00%	85,244.29	100.00%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亿达实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亿达实业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6,916.05 万元、11,901.17 万元和 5,751.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4%、18.86%和 9.85%。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3,000.00	5,000.00	9,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4,000.00	4,900.00
押汇借款	451.08	2,901.17	3,016.05
抵押借款	800.00	0.00	0.00
合计	5,751.08	11,901.17	16,916.05

其中，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亿达实业 800 万的抵押贷款为其子公司张家

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签订相关合同产生的抵押贷款，抵押物为华茂毛纺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b、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亿达实业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612.07 万元、26,141.32 万元及 24,042.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6%、41.43%及 41.17%，在总负债中占比最高。

从账龄结构来看，亿达实业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94.40	95.22%	23,440.21	89.67%	25,399.19	88.77%
1-2 年（含 2 年）	734.95	3.06%	2,021.69	7.73%	2,946.12	10.30%
2-3 年（含 3 年）	210.11	0.87%	535.74	2.05%	118.96	0.42%
3 年以上	203.35	0.85%	143.68	0.55%	147.80	0.52%
合计	24,042.81	100.00%	26,141.32	100.00%	28,612.07	100.00%

c、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从账龄结构来看，亿达实业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07.18	75.09%	3,426.04	54.38%	7,527.90	89.04%
1-2 年（含 2 年）	98.04	0.91%	2,104.96	33.41%	204.91	2.42%
2-3 年（含 3 年）	1,849.57	17.13%	159.31	2.53%	328.46	3.89%
3 年以上	741.80	6.87%	609.66	9.68%	392.98	4.65%
合计	10,796.60	100.00%	6,299.96	100.00%	8,454.24	100.00%

d、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亿达实业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5,121.83 万元、9,228.84 万元及 9,836.41 万元，占总

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4%、14.63%及 16.84%，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从账龄结构来看，亿达实业的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1.55	19.74%	2,081.66	22.56%	13,972.94	92.40%
1-2 年(含 2 年)	771.11	7.84%	6,172.26	66.88%	300.03	1.98%
2-3 年(含 3 年)	6,151.63	62.54%	137.71	1.49%	238.71	1.58%
3 年以上	972.11	9.88%	837.21	9.07%	610.16	4.03%
合计	9,836.41	100.00%	9,228.84	100.00%	15,121.83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亿达实业最近两年期 2016 年 1-4 月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02	0.99	0.89
速动比率	0.81	0.80	0.71
资产负债率	65.03%	67.69%	77.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914.23	14,398.71	10,633.43
利息保障倍数	5.44	7.23	4.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改善，流动比率由 0.89 上升为 1.02，速动比率由 0.71 上升为 0.81。报告期内，亿达实业整体负债水平逐年改善，资产负债率由 77.60%下降至 65.03%。

亿达实业利息保障倍数由 2014 年度的 4.16 上升为 2015 年度的 7.23，主要

是由于 2015 年亿达实业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4)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4	9.66	11.51
存货周转率	14.42	17.16	14.69
总资产周转率	2.12	2.44	2.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的相关指标已年化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亿达实业的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度，由于应收账款的增长，亿达实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亿达实业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

亿达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63,507.35	100.00%	226,979.98	100.00%	231,560.88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63,507.35	100.00%	226,979.98	100.00%	231,560.88	100.00%
营业总成本	61,685.09	97.13%	217,691.40	95.91%	226,130.07	97.65%
其中：营业成本	56,253.00	88.58%	199,775.91	88.01%	207,477.09	8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4	0.08%	148.30	0.07%	163.63	0.07%
销售费用	1,888.21	2.97%	7,016.00	3.09%	6,789.52	2.93%
管理费用	2,630.72	4.14%	11,016.06	4.85%	9,462.21	4.09%
财务费用	908.31	1.43%	471.29	0.21%	1,814.53	0.7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45.89	-0.07%	-736.16	-0.32%	423.09	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9	0.02%	1,283.44	0.57%	768.81	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5	0.02%	15.19	0.01%	0.00	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45	2.89%	10,572.03	4.66%	6,199.63	2.68%
加:营业外收入	54.55	0.09%	161.57	0.07%	321.71	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9	0.00%	25.45	0.01%	8.29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69	0.04%	73.09	0.03%	18.46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4	0.04%	40.58	0.02%	3.21	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8.32	2.94%	10,660.51	4.70%	6,502.87	2.81%
减:所得税费用	575.72	0.91%	2,717.03	1.20%	1,205.17	0.5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60	2.04%	7,943.48	3.50%	5,297.71	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7.62	2.20%	8,082.08	3.56%	5,340.82	2.31%
少数股东损益	-105.02	-0.17%	-138.60	-0.06%	-43.11	-0.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292.60	2.04%	7,943.48	3.50%	5,297.71	2.2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62	2.20%	8,082.08	3.56%	5,340.82	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2	-0.17%	-138.60	0.00%	-43.11	-0.02%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1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297.34	99.67%	226,240.15	99.67%	230,460.31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210.02	0.33%	739.83	0.33%	1,100.58	0.48%
合计	63,507.35	100.00%	226,979.98	100.00%	231,560.88	100.00%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接近1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6,249.05	99.99%	199,731.77	99.98%	207,454.28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3.95	0.01%	44.13	0.02%	22.80	0.01%
合计	56,253.00	100.00%	199,775.91	100.00%	207,477.09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亿达实业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3,006.02万元、26,508.38万元及7,048.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98%、11.72%

及 11.14%，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888.21	2.97%	7,016.00	3.09%	6,789.52	2.93%
管理费用	2,630.72	4.14%	11,016.06	4.85%	9,462.21	4.09%
财务费用	908.31	1.43%	471.29	0.21%	1,814.53	0.78%
合计	5,427.24	8.55%	18,503.35	8.15%	18,066.26	7.80%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费及实验检验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888.21	7,016.00	6,789.52
其中大额：			
运费	697.62	3,413.70	2,917.04
实验检验费	316.00	893.92	1,185.59
差旅费	158.54	588.40	472.12
职工薪酬	140.29	332.46	420.87
保险费	64.68	325.42	190.52
广告费	66.59	315.88	179.45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2,630.72	11,016.06	9,462.21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1,379.31	7,403.72	5,933.00
折旧费	502.40	1,545.79	1,487.62
办公费	167.62	368.68	332.0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招待费	124.58	411.40	481.05
租赁费	102.84	237.36	312.70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20.60	1,710.46	2,058.84
减：利息收入	28.51	557.71	585.83
汇兑损益	432.80	-1,039.37	-194.70
手续费及其他	83.41	357.90	536.22
合计	908.31	471.29	1,814.53

由于亿达实业于 2015 年度实现 1,039.37 万元汇兑收益，因此当期财务费用出现大幅下降。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5.89	-736.16	423.09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亿达实业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利润影响甚微。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9	25.45	8.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9	25.45	8.2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53.56	51.36	109.73
赔偿/罚款收入	0.00	-	0.54
其他	0.91	84.76	203.15
合计	54.55	161.57	321.71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亿达实业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对利润的影响甚微，由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54	40.58	3.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54	40.58	3.21
对外捐赠	0.00	1.20	9.00
其他	0.15	31.31	6.24
合计	23.69	73.09	18.46

（五）力天实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力天实业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力天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555.72	9.18%	15,818.44	10.12%	50,158.12	23.01%
应收票据	0.00	0.00%	97.77	0.06%	90.00	0.04%
应收账款	37,640.79	27.51%	44,624.57	28.56%	64,628.81	29.65%
预付款项	7,637.98	5.58%	10,717.93	6.86%	19,189.77	8.80%
其他应收款	6,123.57	4.48%	13,600.94	8.71%	16,126.00	7.40%
存货	3,146.80	2.30%	5,725.20	3.66%	23,377.70	10.72%
其他流动资产	3,852.88	2.82%	2,793.61	1.79%	4,277.26	1.96%
流动资产合计	70,957.74	51.85%	93,378.46	59.77%	177,847.67	8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0.00	3.10%	4,240.00	2.71%	5,040.00	2.31%
长期股权投资	5,552.15	4.06%	5,536.20	3.54%	6,404.36	2.94%
投资性房地产	26,913.26	19.67%	27,576.78	17.65%	0.00	0.00%
固定资产	7,261.83	5.31%	7,272.25	4.65%	15,468.90	7.10%
在建工程	1,390.55	1.02%	382.04	0.24%	0.00	0.00%
无形资产	1,045.78	0.76%	1,053.80	0.67%	1,077.92	0.49%
长期待摊费用	360.39	0.26%	397.45	0.25%	644.96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05	1.82%	2,519.95	1.61%	2,691.11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3.54	12.15%	13,879.07	8.88%	8,801.00	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81.55	48.15%	62,857.55	40.23%	40,128.25	18.41%
资产总计	136,839.29	100.00%	156,236.01	100.00%	217,975.93	100.00%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力天实业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减少 34,339.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力天实业于 2015 年度暂停了大宗商品的进口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9.19	15.19	4.97
银行存款	7,999.54	8,882.31	24,334.83
其他货币资金	4,526.99	6,920.95	25,818.32
合计	12,555.72	15,818.44	50,158.12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为稳定，约为 30%。报告期

内，力天实业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9.87	14.00%	5,070.46	80.36%	1,239.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8,741.14	85.98%	2,348.58	6.06%	36,392.56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8.83	0.02%	0.00	0.00%	8.83
小计	38,749.96	86.00%	2,348.58		36,40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059.83	100.00%	7,419.04		37,640.79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9.87	12.16%	4,768.82	75.58%	1,541.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5,493.77	87.66%	2,417.31	5.31%	43,076.46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小计	45,493.77	87.66%	2,417.31		43,07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6	0.19%	90.00	92.73%	7.06
合计	51,900.70	100.00%	7,276.13		44,624.57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9.15	6.33%	3,607.20	79.64%	921.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66,857.65	93.39%	3,352.99	5.00%	63,504.66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拟)	202.20	0.28%	0.00	0.00%	202.20
小计	67,059.86	93.67%	3,352.99		63,706.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589.01	100.00%	6,960.19		64,628.81

组合中,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具体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997.65	92.92%	1,799.88	34,197.77	93.9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743.49	7.08%	548.70	2,194.79	6.03%
合计	38,741.14	100.00%	2,348.58	36,392.56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542.95	97.91%	2,227.15	42,315.81	98.23%
1 至 2 年 (含 2 年)	950.82	2.09%	190.16	760.66	1.77%
合计	45,493.77	100.00%	2,417.31	43,076.46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059.86	100.00%	3,352.99	100.00%	63,706.86
1 至 2 年 (含 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7,059.86	100.00%	3,352.99	100.00%	63,706.8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力天实业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比例
第一名	13,722.37	995.34	12,727.02	33.81%
第二名	4,186.05	3,348.84	837.21	2.22%
第三名	3,479.95	174.00	3,305.95	8.78%
第四名	2,121.38	106.07	2,015.31	5.35%
第五名	2,109.43	105.47	2,003.95	5.32%
合计	25,619.16	4,729.72	20,889.45	55.50%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预付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低于 10%。

从账龄结构来看，力天实业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35.23	79.01%	5,467.39	51.01%	16,408.88	85.51%
1 至 2 年(含 2 年)	121.11	1.59%	3,816.16	35.61%	2,780.89	14.49%
2 至 3 年(含 3 年)	1,481.64	19.40%	1,434.38	13.38%	0.00	0.00%
合计	7,637.98	100.00%	10,717.93	100.00%	19,189.77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力天实业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第一名	1,481.64	19.40%
第二名	1,402.35	18.36%
第三名	862.70	11.29%
第四名	302.57	3.96%
第五名	230.40	3.02%
合计	4,279.67	56.03%

d、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为稳定，约为 5%-10%。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77	16.14%	1,246.7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6,477.94	83.86%	354.36	5.47%	6,123.57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小计	6,477.94	83.86%	354.36		6,123.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24.70	100.00%	1,601.13		6,123.57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77	8.04%	1,246.7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3,312.39	85.81%	665.62	5.00%	12,646.76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900.02	5.80%	0.00	0.00%	900.02
小计	14,212.40	91.61%	665.62		13,54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6	0.35%	0.00	0.00%	54.16
合计	15,513.33	100.00%	1,912.39		13,600.94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6.77	8.05%	1,486.77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6,974.97	91.95%	848.97	5.00%	16,126.0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小计	16,974.97	91.95%	848.97		16,12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461.74	100.00%	2,335.74		16,126.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第一名	往来款	2,550.52	127.53	1 年以内
第二名	往来款	2,527.44	126.37	1 年以内
第三名	往来款	1,246.77	1,246.77	2-5 年及以上
第四名	往来款	512.36	153.71	2-3 年
第五名	往来款	150.00	18.75	2 年以内
合计		6,987.09	1,673.12	

e、存货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以及为了规避外汇及信用风险,力天实业暂停了大宗商品交易业务。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力天实业的存货规模出现显著的下降,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3,377.70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725.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力天实业的存货金额进一步下降至 3,146.80 万元。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存货明细科目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5.19	7.16%	290.31	5.07%	671.53	2.87%
在产品	1,013.07	32.19%	1,072.81	18.74%	810.26	3.47%
库存商品	1,908.55	60.65%	4,362.08	76.19%	21,895.91	93.66%
合计	3,146.80	100.00%	5,725.20	100.00%	23,377.70	100.00%

B、非流动资产

a、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力天实业投资性房地产总额为 26,913.2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19.67%。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的投资性房地产采取成本计量模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2014.12.31-2015.12.31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8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12.31	36,585.1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6.23
—计提或摊销	0.00
—其他转入	1,29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12.31	1,296.23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2.15
—计提	3,410.26
—其他转入	4,30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12.31	7,712.15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0.00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27,576.78
2015.12.31-2016.04.30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36,58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40
(4) 2016.4.30	36,399.7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0.00
(1) 2015.12.31	1,29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13
一计提或摊销	47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6.4.30	1,774.35
3. 减值准备	0.00
(1) 2015.12.31	7,71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一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6.4.30	7,712.15
4. 账面价值	0.00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27,576.78
(2) 2016.4.30 账面价值	26,913.26

b、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4月30日，力天实业固定资产金额为7,261.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5%。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82.67	4,308.08	0.00	5,874.60
机器设备	1,922.93	933.01	0.00	989.92
运输设备	1,098.89	777.43	0.00	321.47
电子设备	58.02	43.71	0.00	14.29
办公设备	206.09	144.54	0.00	61.56
合计	13,468.60	6,206.77	0.00	7,261.83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67.94	3,775.63	0.00	5,792.32
机器设备	1,862.58	901.37	0.00	961.22
运输设备	1,528.23	1,090.37	0.00	447.85
电子设备	62.94	43.99	0.00	18.95
办公设备	203.38	141.46	0.00	61.92
合计	13,225.07	5,952.82	0.00	7,272.25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693.77	3,664.72	4,301.89	13,727.16
机器设备	1,804.42	771.14	0.00	1,033.28
运输设备	1,753.10	1,106.40	0.00	646.70
电子设备	421.37	382.90	0.00	38.47
办公设备	171.96	148.67	0.00	23.28
合计	25,844.62	6,073.84	4,301.89	15,468.90

c、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呈现上升趋势。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力天实业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2,744.46 万元，主要是由于合作建房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国泰东方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建房款	16,623.54	13,879.07	6,901.00

拆出国泰集团借款	0.00	0.00	1,900.00
合计	16,623.54	13,879.07	8,801.00

(2) 负债构成分析

力天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399.45	20.24%	34,578.02	27.25%	85,588.86	46.69%
应付票据	18,936.17	17.91%	21,067.53	16.60%	28,502.47	15.55%
应付账款	27,319.84	25.83%	28,666.68	22.59%	23,816.88	12.99%
预收款项	5,026.88	4.75%	9,619.24	7.58%	9,580.03	5.23%
应付职工薪酬	603.18	0.57%	2,250.27	1.77%	2,537.28	1.38%
应交税费	7,881.14	7.45%	7,014.25	5.53%	5,421.88	2.96%
其他应付款	15,431.88	14.59%	15,509.43	12.22%	27,682.08	15.10%
流动负债合计	96,598.55	91.35%	118,705.43	93.54%	183,129.47	99.89%
专项应付款	8,950.00	8.46%	8,000.00	6.3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	0.19%	200.00	0.16%	200.00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0.00	8.65%	8,200.00	6.46%	200.00	0.11%
负债合计	105,748.55	100.00%	126,905.43	100.00%	183,329.47	100.00%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的比例维持在 90% 以上，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力天实业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5,588.86 万元、34,578.02 万元及 21,399.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69%、27.25%及 20.24%，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4,000.00	10,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13,500.00	30,562.07
抵押借款	5,000.00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3,000.00	4,974.80
进出口押汇	10,899.45	8,078.02	45,051.99
合计	21,399.45	34,578.02	85,588.86

b、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总负债的比例较为稳定，约为 15%-20%。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36.17	21,067.53	28,502.47
合计	18,936.17	21,067.53	28,502.47

c、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力天实业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3,816.88 万元、28,666.68 万元及 27,319.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9%、22.59%及 25.83%。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5 年以前力天实业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79.59	60.69%	25,671.90	89.55%	20,009.41	84.01%
1-2 年（含 2 年）	10,237.50	37.47%	972.53	3.39%	3,766.62	15.81%
2-3 年（含 3 年）	475.56	1.74%	1,989.07	6.94%	17.87	0.08%
3 年以上	27.19	0.10%	33.19	0.12%	22.99	0.10%
合计	27,319.84	100.00%	28,666.68	100.00%	23,816.88	100.00%

d、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其他应付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为平稳，处于 10%-15%

的区间。

从账龄结构来看，力天实业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13.55	75.90%	11,466.73	73.93%	27,471.04	99.24%
1-2 年(含 2 年)	3,625.82	23.50%	3,944.19	25.43%	105.68	0.38%
2-3 年(含 3 年)	2.01	0.01%	45.01	0.29%	65.86	0.24%
3 年以上	90.50	0.59%	53.50	0.34%	39.50	0.14%
合计	15,431.88	100.00%	15,509.43	100.00%	27,682.08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力天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73	0.79	0.97
速动比率	0.70	0.74	0.84
资产负债率	0.77	0.81	0.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98.08	10,242.11	6,381.17
利息保障倍数	4.61	2.11	0.6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但仍高于 0.7。报告期内，力天实业整体负债水平基本保持平稳，基本维持在 0.80 左右。

由于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大幅上升，力天实业利息保障倍数从 2014 年度的

0.60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2.11；2016 年 1-4 月，得益于利润总额的持续增长，力天实业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上升至 4.61，公司利息偿还能力进一步增强。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2	6.88	10.56
存货周转率	62.18	48.89	27.48
总资产周转率	1.63	1.96	3.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相关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内，由于存货规模的大幅下降（主要是大宗商品库存量的大幅降低）力天实业的存货经营效率有了大幅的提高，而应收账款及总资产的经营效率略有下降。

2、力天实业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

力天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74,329.62	100.00%	306,984.49	100.00%	682,744.19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74,329.62	100.00%	306,984.49	100.00%	682,744.19	100.00%
营业总成本	72,229.09	97.17%	307,405.50	100.14%	688,924.90	100.91%
其中：营业成本	65,217.65	87.74%	279,883.96	91.17%	642,375.91	9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04	0.12%	601.62	0.20%	321.02	0.05%
销售费用	4,136.27	5.56%	14,694.29	4.79%	21,818.26	3.20%

管理费用	2,525.15	3.40%	6,297.80	2.05%	5,384.53	0.79%
财务费用	430.33	0.58%	2,080.52	0.68%	9,962.54	1.46%
资产减值损失	-168.35	-0.23%	3,847.30	1.25%	9,062.65	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82	0.19%	4,498.55	1.47%	2,041.79	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2	0.06%	1,899.33	0.62%	1,856.19	0.2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1.34	3.02%	4,077.53	1.33%	-4,138.92	-0.61%
加:营业外收入	115.14	0.15%	149.32	0.05%	746.02	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9	0.00%	29.26	0.01%	66.52	0.01%
减:营业外支出	34.02	0.05%	7.03	0.00%	246.47	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3	0.05%	5.51	0.00%	15.88	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46	3.12%	4,219.82	1.37%	-3,639.36	-0.53%
减:所得税费用	613.46	0.83%	1,331.07	0.43%	603.48	0.0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00	2.30%	2,888.76	0.94%	-4,242.84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67	2.72%	2,207.05	0.72%	-2,870.96	-0.42%
少数股东损益	-309.67	-0.42%	681.71	0.22%	-1,371.88	-0.2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2	0.05%	5.31	0.00%	0.25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	26.55	0.04%	-5.42	0.00%	0.23	0.00%

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47	0.02%	10.73	0.00%	0.03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748.02	2.35%	2,894.06	0.94%	-4,242.59	-0.62%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5.22	2.75%	2,201.63	0.72%	-2,870.74	-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20	-0.40%	692.43	0.23%	-1,371.86	-0.20%

（2）营业收入分析

受宏观经济影响，以及回避外汇及信用风险，力天实业暂停了大宗贸易的进口业务，导致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力天实业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6,984.49 万元，相较于上一年度减少 375,759.71 万元，下降 55.04%。

虽然力天实业于 2015 年度暂停了大宗贸易的进口业务，营业收入因此有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但是由于大宗贸易交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力天实业整体盈利状况较 2014 年有了较大改善，取得净利润 2,888.76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 1-4 月，力天实业实现持续盈利，净利润为 1,709.00 万元。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1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3,421.95	98.78%	306,308.59	99.78%	682,744.1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07.67	1.22%	675.89	0.22%	0.00	0.00%
合计	74,329.62	100.00%	306,984.49	100.00%	682,744.19	100.00%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接近 100%，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虽小却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明

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4,497.81	98.90%	279,641.93	99.91%	642,375.9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19.85	1.10%	242.03	0.09%	0.00	0.00%
合计	65,217.65	100.00%	279,883.96	100.00%	642,375.91	100.00%

虽然力天实业于 2015 年暂停了大宗贸易的进口业务，营业收入也因此有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但是由于大宗贸易交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力天实业 2015 年整体毛利率较 2014 年呈现上升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力天实业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0,368.28 万元、26,666.66 万元及 8,924.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1%、8.71%及 12.15%，毛利率水平呈现出上升趋势。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136.27	5.56%	14,694.29	4.79%	21,818.26	3.20%
管理费用	2,525.15	3.40%	6,297.80	2.05%	5,384.53	0.79%
财务费用	430.33	0.58%	2,080.52	0.68%	9,962.54	1.46%
合计	7,091.75	9.54%	23,072.61	7.52%	37,165.33	5.4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0%以下，主要构成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运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合计	4,136.27	14,694.29	21,818.26
其中大额费用：			
职工薪酬	1,221.77	4,044.75	3,934.93
打样费	770.52	2,053.15	2,314.55
运输费	690.66	3,882.49	9,741.17
实验检验费	432.70	1,071.45	1,347.52
邮电通讯费	303.71	904.13	855.28
差旅费	163.40	649.83	547.13
保险费	137.82	423.08	414.92
业务招待费	81.80	212.50	305.47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折旧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2,525.15	6,297.80	5,384.53
其中大额费用：			
职工薪酬	845.30	2,191.95	2,455.30
折旧费	698.40	1,720.49	655.90
税金	88.49	189.10	346.33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1	266.84	158.27
业务招待费	62.65	211.37	514.20
差旅费	60.75	202.44	127.59
咨询费	49.45	299.46	373.58
办公费	41.49	98.16	68.67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43.86	3,797.01	9,032.54
减：利息收入	24.57	2,079.91	1,110.95
汇兑损益	-221.40	-35.13	1,293.22
手续费	32.45	398.56	747.73
合计	430.33	2,080.52	9,962.54

2014 年度，力天实业的子公司国泰恒联采购大宗商品贸易（如钢铁、矿石、煤炭等），受资金压力影响，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用于开取信用证；力天实业因客户资金回笼缓慢，通过向银行短期借款缓解流动性压力，使得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大，并对力天实业 2014 年净利润水平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68.35	-38.96	3,653.26
存货跌价损失	0.00	236.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3,410.2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240.00	56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4,301.89
商誉减值准备	0.00	0.00	547.50
合计	-168.35	3,847.30	9,062.65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0.1%左右，占比很小，对公司利润影响甚微。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19	29.26	66.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9	29.26	66.52
政府补助	82.22	113.33	265.38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0.00	0.00	165.8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212.39
个人所得税返还	0.00	0.00	29.23
其他	2.72	6.73	6.63
合计	115.14	149.32	746.02

报告期内，力天实业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0.1%以下，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甚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83	5.51	15.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83	5.51	15.53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222.85
罚款支出	0.01	1.52	0.25
其他	0.18	0.00	7.49
合计	34.02	7.03	246.47

（六）国泰华诚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国泰华诚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国泰华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57.85	9.76%	1,904.56	12.55%	1,926.02	11.93%
应收账款	9,907.80	58.31%	7,951.52	52.42%	7,535.31	46.67%
预付款项	1,000.59	5.89%	771.21	5.08%	585.16	3.62%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40	0.00%
存货	564.09	3.32%	228.38	1.51%	316.55	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40.00	6.44%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479.50	2.82%	942.20	6.21%	1,595.70	9.88%
流动资产合计	13,609.83	80.10%	11,797.86	77.77%	12,999.13	80.51%
长期股权投资	903.25	5.32%	895.72	5.90%	0.00	0.00%
固定资产	2,323.62	13.68%	2,360.55	15.56%	2,280.96	1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5	0.91%	115.77	0.76%	109.60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757.05	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1.12	19.90%	3,372.04	22.23%	3,147.61	19.49%
资产总计	16,990.94	100.00%	15,169.90	100.00%	16,146.74	100.00%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 80%左右；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 20%左右，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8.19	0.67	2.05
银行存款	1,044.87	1,132.93	1,071.32
其他货币资金	594.78	770.96	852.64
合计	1,657.85	1,904.56	1,926.02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占比最高，处于 45%-60%的区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国泰华诚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416.21 万元，增幅为 5.5%；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由于业务跨期的原因，国泰华诚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年末增长 1,956.28 万元，增幅为 24.60%。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524.79	100.00%	616.99	5.86%	9,907.80
小计	10,524.79	100.00%	616.99	5.86%	9,90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24.79	100.00%	616.99	5.86%	9,907.80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414.60	100.00%	463.08	5.50%	7,951.52
小计	8,414.60	100.00%	463.08	5.50%	7,95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14.60	100.00%	463.08	5.50%	7,951.52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973.70	100.00%	438.39	5.50%	7,535.31
小计	7,973.70	100.00%	438.39	5.50%	7,53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7,973.70	100.00%	438.39	5.50%	7,535.31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77.92	95.75%	503.90	9,574.02	96.63%
1 至 2 年（含 2 年）	409.02	3.89%	81.80	327.22	3.30%
2 至 3 年（含 3 年）	8.38	0.08%	2.51	5.86	0.06%
3 至 4 年（含 4 年）	0.91	0.01%	0.36	0.55	0.01%
4 至 5 年（含 5 年）	0.30	0.00%	0.15	0.15	0.00%
5 年以上	28.26	0.27%	28.26	0.00	0.00%
合计	10,524.79	100.00%	616.99	9,907.80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40.43	99.12%	417.02	7,923.41	99.65%
1 至 2 年（含 2 年）	9.36	0.11%	1.87	7.49	0.09%
2 至 3 年（含 3 年）	0.91	0.01%	0.27	0.64	0.01%
3 至 4 年（含 4 年）	33.28	0.40%	13.31	19.97	0.25%
4 至 5 年（含 5 年）	0.04	0.00%	0.02	0.02	0.00%
5 年以上	30.58	0.36%	30.58	0.00	0.00%
合计	8,414.60	100.00%	463.08	7,951.52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99.66	99.07%	394.98	7,504.68	99.59%
1 至 2 年（含 2 年）	2.12	0.03%	0.42	1.69	0.02%
2 至 3 年（含 3 年）	41.30	0.52%	12.39	28.91	0.38%

3 至 4 年（含 4 年）	0.04	0.00%	0.01	0.02	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30.58	0.38%	30.58	0.00	0.00%
合计	7,973.70	100.00%	438.39	7,535.31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华诚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第一名	1,294.96	64.75	1,230.21	12.42%
第二名	850.57	42.53	808.04	8.16%
第三名	772.70	38.63	734.06	7.41%
第四名	620.82	67.34	553.48	5.59%
第五名	592.57	29.63	562.94	5.68%
合计	4,131.62	242.88	3,888.74	39.25%

c、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应收出口退税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华诚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年末末减少 462.70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减少而致。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430.25	0.00	10.25
应收出口退税款	39.18	942.20	1,353.29
其他	10.07	0.00	232.15
合计	479.50	942.20	1,595.70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国泰华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为稳定，约为 15%。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26.81	1,176.79	2,250.02
运输设备	142.41	108.25	34.16
电子设备	110.26	99.60	10.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2.67	83.89	28.78
合计	3,792.15	1,468.53	2,323.62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01.64	1,127.72	2,273.92
运输设备	142.41	103.22	39.19
电子设备	110.26	98.29	11.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2.67	77.20	35.47
合计	3,766.98	1,406.43	2,360.55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45.01	993.38	2,151.63
运输设备	142.41	88.12	54.29
电子设备	109.05	91.91	17.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03	61.13	57.90
合计	3,515.50	1,234.54	2,280.96

b、长期股权投资

国泰华诚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903.25	895.72	0.00
合计	903.25	895.72	0.00

(2) 负债构成分析

国泰华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49.94	10.96%	1,287.21	11.87%	5,692.75	45.25%
应付票据	2,094.60	17.00%	2,608.68	24.05%	2,931.64	23.30%
应付账款	5,570.73	45.21%	3,285.19	30.29%	1,875.72	14.91%
预收款项	895.01	7.26%	646.22	5.96%	530.24	4.22%
应付职工薪酬	106.24	0.86%	330.31	3.05%	74.91	0.60%
应交税费	554.83	4.50%	513.48	4.73%	267.30	2.12%
应付股利	40.91	0.33%	40.91	0.38%	47.16	0.37%
其他应付款	1,709.10	13.87%	2,133.35	19.67%	1,160.06	9.22%
流动负债合计	12,321.37	100.00%	10,845.35	100.00%	12,579.7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321.37	100.00%	10,845.35	100.00%	12,579.77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国泰华诚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的短期借款呈现下降并趋于稳定的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诚的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减少了 4,405.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华诚的短期借款较 2015 年年末略有增长，增加了 62.73 万元。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0.00	200.00	200.00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押汇借款	349.94	87.21	2,492.75
合计	1,349.94	1,287.21	5,692.75

b、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的短期借款呈现逐步下降趋势，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华诚的应付票据较 2015 年年末减少了 514.08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94.60	2,608.68	2,931.64
合计	2,094.60	2,608.68	2,931.64

c、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诚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75.72 万元和 3,285.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1%和 30.29%。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由于业务跨期的原因，国泰华诚的应付账款较 2015 年年末大幅增加了 2,285.54 万元，增幅为 69.57%。

从账龄结构来看，国泰华诚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29.38	97.46%	3,212.67	97.79%	1,800.26	95.98%
1-2 年（含 2 年）	71.78	1.29%	72.53	2.21%	14.69	0.78%
2-3 年（含 3 年）	69.58	1.25%	0.00	0.00%	12.31	0.66%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48.45	2.58%
合计	5,570.73	100.00%	3,285.19	100.00%	1,875.72	100.00%

d、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预收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为平稳。从账龄结构来看，国泰华诚预收款项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5.01	100.00%	646.22	100.00%	530.24	100.00%
合计	895.01	100.00%	646.22	100.00%	530.24	100.00%

e、其他应付款

从账龄结构来看，国泰华诚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0.22	88.95%	1,918.91	89.95%	841.33	72.52%
1-2 年（含 2 年）	65.16	3.81%	104.20	4.88%	48.72	4.20%
2-3 年（含 3 年）	75.29	4.41%	48.46	2.27%	61.82	5.33%
3 年以上	48.42	2.83%	61.77	2.90%	208.18	17.95%
合计	1,709.10	100.00%	2,133.35	100.00%	1,160.06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国泰华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09	1.03
速动比率	1.06	1.07	1.01
资产负债率	72.52%	71.49%	77.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6.36	1,642.66	1,327.41
利息保障倍数	19.82	7.78	5.2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1 以上；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年末的 77.91%下降至 2015 年年末的 71.49%。

得益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和利息支出的下降，国泰华诚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由 2014 年度的 5.23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7.78。报告期内，国泰华诚展现了良好的偿债能力。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7	5.51	6.78
存货周转率	71.37	178.27	152.60
总资产周转率	2.67	2.89	3.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的相关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的资产运营效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由于国泰华诚主要的出口产品为医药化工产品，而该类产品的存货周期一般较短，因此国泰华诚的整体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2、国泰华诚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

国泰华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5,103.45	100.00%	43,831.59	100.00%	51,102.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13,420.26	88.86%	40,713.60	92.89%	48,306.75	9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	0.04%	3.87	0.01%	3.32	0.01%
销售费用	634.13	4.20%	1,614.55	3.68%	1,425.15	2.79%
管理费用	279.45	1.85%	898.95	2.05%	823.55	1.61%
财务费用	201.05	1.33%	-197.30	-0.45%	52.04	0.1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153.91	1.02%	24.69	0.06%	-178.77	-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	0.05%	138.66	0.32%	105.56	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3	0.05%	6.16	0.01%	0.00	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62	2.76%	911.90	2.08%	775.51	1.52%
加：营业外收入	43.19	0.29%	360.97	0.82%	155.33	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27.57	0.06%	9.74	0.0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19	0.00%	0.91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19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1	3.04%	1,272.69	2.90%	929.92	1.82%
减：所得税费用	114.79	0.76%	290.12	0.66%	211.44	0.4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02	2.28%	982.57	2.24%	718.49	1.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345.02	2.28%	982.57	2.24%	718.49	1.41%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1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052.85	99.67%	43,693.16	99.68%	50,976.18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50.59	0.33%	138.43	0.32%	125.82	0.25%
合计	15,103.45	100.00%	43,831.59	100.00%	51,102.00	100.00%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国泰华诚营业成本分别为 48,306.75 万元及 40,713.60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420.26	100.00%	40,713.60	100.00%	48,306.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420.26	100.00%	40,713.60	100.00%	48,306.75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国泰华诚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669.43 万元、2,979.56 万元及 1,632.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24%、6.82%及 10.85%，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34.13	4.20%	1,614.55	3.68%	1,425.15	2.79%
管理费用	279.45	1.85%	898.95	2.05%	823.55	1.61%
财务费用	201.05	1.33%	-197.30	-0.45%	52.04	0.10%
合计	1,114.63	7.38%	2,316.20	5.28%	2,300.74	4.50%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634.13	1,614.55	1,425.15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411.76	874.52	697.92
差旅费	21.28	123.21	107.47
进出口费用	34.97	103.61	119.86
广告费	51.01	97.13	122.6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9.45	62.14	50.47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279.45	898.95	823.55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197.69	663.79	624.15
折旧	62.10	182.25	177.77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4.44	187.72	219.72
减：利息收入	9.53	97.61	148.90
汇兑损益	179.86	-307.34	-53.67
其他	6.28	19.93	34.89
合计	201.05	-197.30	52.04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
坏账损失	153.91	24.69	-178.77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以下，占比较小，对利润影响甚微。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57	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57	9.74
政府补助	43.19	124.33	145.59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207.97	0.00
其他		1.11	0.00
合计	43.19	360.97	155.33

报告期内，国泰华诚营业外支出金额很小，不足 1 万元，其对利润的影响极微；2016 年 1-4 月，国泰华诚无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19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0.19	0.00
其他	0.00	0.00	0.91
合计	0.00	0.19	0.91

（七）国泰华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国泰华博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国泰华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77.74	6.06%	4,766.99	6.93%	4,166.71	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55.04	0.08%
应收票据	3,398.82	3.98%	2,732.18	3.97%	5,242.77	7.58%
应收账款	9,998.09	11.71%	6,160.02	8.95%	3,791.28	5.48%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7,133.82	20.07%	16,660.26	24.21%	12,602.13	18.21%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300.00	0.43%
其他应收款	1,635.12	1.92%	1,288.89	1.87%	8,723.92	12.61%
存货	39,387.57	46.13%	30,163.09	43.82%	28,690.74	41.46%
其他流动资产	3,090.43	3.62%	1,472.46	2.14%	1,214.70	1.76%
流动资产合计	79,821.59	93.49%	63,243.89	91.89%	64,787.29	9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	0.07%	60.00	0.09%	0.00	0.00%
固定资产	3,047.59	3.57%	3,113.56	4.52%	825.52	1.19%
在建工程	349.63	0.41%	349.63	0.51%	0.00	0.00%
无形资产	1,505.18	1.76%	1,518.34	2.21%	0.00	0.00%
商誉	363.44	0.43%	363.44	0.5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6.05	0.08%	71.54	0.1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6	0.20%	105.13	0.15%	231.26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361.86	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9.64	6.51%	5,581.63	8.11%	4,418.64	6.38%
资产总计	85,381.23	100.00%	68,825.52	100.00%	69,205.93	100.00%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在 90% 以上，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符合轻资产经营的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华博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41%，主要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多；同时，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5.96	3.71	3.40
银行存款	4,946.78	4,763.28	3,963.31
其他货币资金	225.00	0.00	200.00
合 计	5,177.74	4,766.99	4,166.71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0,630.39	100.00%	632.31	5.95%	9,998.09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0,630.39	100.00%	632.31		9,99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30.39	100.00%	632.31		9,998.09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6,559.26	100.00%	399.24	6.09%	6,160.02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6,559.26	100.00%	399.24		6,16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59.26	100.00%	399.24		6,160.02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033.80	100.00%	242.52	6.01%	3,791.28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033.80	100.00%	242.52		3,79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33.80	100.00%	242.52		3,791.28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0,320.81	97.09%	516.04	9,804.77	98.07%
1 至 2 年	37.83	0.36%	7.57	30.27	0.3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至 4 年	271.75	2.56%	108.70	163.05	1.63%
合计	10,630.39	100.00%	632.31	9,998.09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6,265.27	95.52%	313.26	5,952.00	96.62%
1 至 2 年	22.25	0.34%	4.45	17.80	0.29%
2 至 3 年	271.75	4.14%	81.52	190.22	3.09%
合计	6,559.26	100.00%	399.24	6,160.02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3,761.60	93.25%	188.08	3,573.52	94.26%
1 至 2 年	272.20	6.75%	54.44	217.76	5.74%
合计	4,033.80	100.00%	242.52	3,791.28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华博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排名	金 额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032.68	301.63
第二名	1,047.21	52.36
第三名	999.41	49.97
第四名	572.29	28.61
第五名	358.38	17.92
合计	9,009.98	450.50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33.82	100.00%	16,660.26	100%	12,263.72	97.31%
1 至 2 年(含 2 年)	0.00	0.00%	0.00	0.00%	338.41	2.69%
合计	17,133.82	100.00%	16,660.26	100%	12,602.13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华博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排名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702.86	21.61%
第二名	3,015.35	17.60%
第三名	1,353.25	7.90%
第四名	945.38	5.52%
第五名	699.34	4.08%
合计	9,716.18	56.71%

d、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其他应收款主要归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06.59	18.32%	38.73	12.63%	267.86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拟）	1,367.26	81.68%	0.00	0.00%	1,367.26
小计	1,673.85	100.00%	38.73		1,63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73.85	100.00%	38.73		1,635.12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10.48	16.06%	21.27	10.11%	189.21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拟)	1,099.68	83.94%	0.00	0.00%	1,099.68
小计	1,310.16	100.00%	21.27		1,28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0.16	100.00%	21.27		1,288.89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6,056.50	64.39%	682.52	11.27%	5,373.99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拟)	3,349.94	35.61%	0.00	0.00%	3,349.94
小计	9,406.44	100.00%	682.52		8,72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06.44	100.00%	682.52		8,723.92

e、存货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为稳定，约为 40%-50%。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的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387.57	0.00	39,387.57
合计	39,387.57	0.00	39,387.57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0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387.57	0.00	39,387.57
合计	39,387.57	0.00	39,387.57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163.09	0.00	30,163.09
合计	30,163.09	0.00	30,163.09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690.74	0.00	28,690.74
合计	28,690.74	0.00	28,690.74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41.85	634.69	0.00	3,007.16
运输设备	91.67	54.10	0.00	37.57
电子设备	2.08	1.02	0.00	1.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52	37.73	0.00	1.79
合计	3,775.12	727.53	0.00	3,047.59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41.85	575.30	0.00	3,066.55
运输设备	91.67	47.54	0.00	44.13
电子设备	1.41	0.90	0.00	0.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52	37.15	0.00	2.37
合计	3,774.45	660.89	0.00	3,113.56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96.78	102.94	0.00	793.83
运输设备	59.91	31.63	0.00	28.29
电子设备	6.08	3.21	0.00	2.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6	0.93	0.00	0.53
合计	964.23	138.71	0.00	825.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泰华博固定资产较上一年度末增加2,288.04万元,主要是由于因企业合并(2015年3月,国泰华博购买了张家港保税区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泰华博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新增账面原值2,745.08万元。

b、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国泰华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30.11	124.93	0.00	1,505.18
合计	1,630.11	124.93	0.00	1,505.18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30.11	111.77	0.00	1,518.34
合计	1,630.11	111.77	0.00	1,518.34

(2) 负债构成分析

国泰华博最近两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939.74	33.39%	10,684.74	18.38%	11,032.64	18.62%
应付账款	26,301.01	35.21%	27,406.16	47.14%	14,620.54	24.67%
预收款项	22,983.47	30.77%	18,981.01	32.65%	32,554.76	54.93%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50.00	0.07%	274.92	0.47%	259.19	0.44%
应交税费	3.31	0.00%	160.14	0.28%	275.24	0.46%
其他应付款	109.83	0.15%	325.97	0.56%	524.31	0.88%
流动负债合计	74,387.37	99.59%	57,832.93	99.47%	59,266.69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12	0.41%	309.45	0.5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12	0.41%	309.45	0.53%	0.00	0.00%
负债合计	74,693.48	100.00%	58,142.38	100.00%	59,266.69	100.00%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国泰华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的短期借款全部为押汇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押汇借款	24,939.74	10,684.74	11,032.64
合计	24,939.74	10,684.74	11,032.64

b、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301.01	100.00%	27,406.16	100.00%	14,294.94	97.77%
1-2年（含两年）	0.00	0.00%	0.00	0.00%	325.60	2.23%
合计	26,301.01	100.00%	27,406.16	100.00%	14,620.54	100.00%

c、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预收款项主要为两年以内，其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22.17	80.15%	16,913.13	89.11%	30,223.87	92.84%
1-2 年	2,591.36	11.27%	1,997.37	10.52%	2,330.90	7.16%
2-3 年	1,945.84	8.47%	70.51	0.37%	0.00	0.00%
3 年以上	24.11	0.1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983.47	100.00%	18,981.01	100.00%	32,554.76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国泰华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	1.07	1.09	1.09
速动比率	0.54	0.57	0.61
资产负债率	87.48%	84.48%	85.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5.22	2,464.20	1,658.96
利息保障倍数	1.09	5.43	4.6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流动比率较为稳定并保持在 1 以上，资产负债率约为 85%。报告期内，得益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国泰华博的利息保障倍数由 2014 年度的 4.61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5.43。

(4)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国泰华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6	33.33	73.20
存货周转率	6.34	6.70	9.57
总资产周转率	2.96	2.98	4.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相关指标已经年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国泰华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大幅下滑，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国泰华博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仍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

2、国泰华博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

国泰华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84,181.77	100.00%	205,344.16	100.00%	277,517.66	100.00%
营业总成本	84,289.31	100.13%	203,879.79	99.29%	276,428.26	99.61%
营业成本	83,259.23	98.90%	202,122.89	98.43%	274,547.82	9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23	0.00%	3.47	0.00%	36.46	0.01%
销售费用	153.56	0.18%	376.63	0.18%	144.06	0.05%
管理费用	342.43	0.41%	702.48	0.34%	1,189.02	0.43%
财务费用	283.32	0.34%	1,192.20	0.58%	333.53	0.12%
资产减值损失	250.53	0.30%	-517.87	-0.25%	387.29	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33.50	0.01%
投资收益	0.00	0.00%	238.85	0.12%	176.42	0.06%
营业利润	-107.54	-0.13%	1,703.21	0.83%	1,089.40	0.3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外收入	120.02	0.14%	161.41	0.08%	164.88	0.06%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利润总额	12.49	0.01%	1,864.62	0.91%	1,253.28	0.45%
所得税费用	7.88	0.01%	533.35	0.26%	254.68	0.09%
净利润	4.61	0.01%	1,331.27	0.65%	998.60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	0.01%	1,331.27	0.65%	998.60	0.3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4.61	0.01%	1,331.27	0.65%	998.60	0.36%
归属于母公司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331.27	0.65%	998.60	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受 2015 年度人民币汇率变动的不良影响，国泰华博 2015 年度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72,173.50 万元；但由于公司积极控制成本，2015 年度国泰华博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332.67 万元。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营业总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4,181.72	100.00%	205,344.16	100.00%	277,440.44	99.97%
其他业务	0.05	0.00%	0.00	0.00%	77.22	0.0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4,181.77	100.00%	205,344.16	100.00%	277,517.66	100.00%

(3) 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下滑，国泰华博营业成本也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国泰华博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3,259.23	100.00%	202,122.89	100.00%	274,547.82	1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3,259.23	100.00%	202,122.89	100.00%	274,547.82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国泰华博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892.61 万元、3,221.27 万元和 922.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1.57% 及 1.10%。由于国泰华博目前主要提供木薯淀粉、棉花、肉类、汽车及机电设备等商品的进口“渠道”及“服务”，同时也面临着非常激烈的竞争态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并不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扩大业务量的方式，逐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润。

(4)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0.00	2.64	3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1	0.42	1.66
教育费附加	0.11	0.42	1.66
合计	0.23	3.47	36.46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153.56	0.18%	376.63	0.18%	144.06	0.05%
管理费用	342.43	0.41%	702.48	0.34%	1,189.02	0.43%
财务费用	283.32	0.34%	1,192.20	0.58%	333.53	0.12%
合计	779.32	0.93%	2,271.31	1.11%	1,666.61	0.60%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53.56	376.63	144.06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71.38	205.69	81.73
差旅费	10.62	37.91	36.44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办公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342.43	702.48	1,189.02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173.05	353.27	406.36
办公费	16.47	96.87	26.07
折旧费	32.58	62.59	58.57
租赁费	7.07	55.45	462.06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283.32	1,192.20	333.53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7.44	420.99	347.11
减：利息收入	19.20	141.48	320.35
汇兑损益	85.92	809.24	283.39
手续费等	79.16	103.44	23.37

2015 年度国泰华博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858.67 万元，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增长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250.53	-517.87	387.29

报告期内，国泰华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八) 国泰上海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国泰上海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国泰上海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38.95	12.49%	1,008.34	7.85%	219.15	1.90%
应收账款	109.23	0.89%	373.68	2.91%	132.56	1.15%
预付款项	1,321.78	10.73%	204.31	1.59%	11.13	0.10%
其他应收款	0.48	0.00%	0.69	0.01%	300.00	2.60%
存货	0.00	0.00%	6.05	0.05%	41.03	0.36%
其他流动资产	8,919.05	72.40%	10,805.42	84.16%	7,367.83	63.93%
流动资产合计	11,889.49	96.51%	12,398.50	96.57%	8,071.70	70.04%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3.58	1.17%	153.46	1.20%	434.50	3.77%
长期待摊费用	262.20	2.13%	266.05	2.0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	0.19%	20.88	0.16%	17.84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000.00	2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51	3.49%	440.38	3.43%	3,452.34	29.96%
资产总计	12,319.00	100.00%	12,838.87	100.00%	11,524.04	100.00%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5 年年末，国泰上海的总资产规模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11.41%。

国泰上海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轻资产经营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国泰上海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上海货币现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大幅增长 789.19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出现显著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期大幅增加；同时，应付帐款亦有所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上海货币现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大幅增长 530.61 万元，主要是由于用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国泰上海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0.52	0.65	0.34
银行存款	1,528.43	1,007.69	108.71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110.10
合计	1,538.95	1,008.34	219.15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远期结汇保证金	0.00	0.00	110.10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低于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241.11 万元。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应收账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168.50	86.97%	59.26	35.17%	10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4	13.03%	25.24	100.00%	0.00
合计	193.74	100.00%	84.50		109.23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446.85	100.00%	73.18	16.38%	37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6.85	100.00%	73.18		373.68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组合	193.05	100.00%	60.49	31.33%	13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3.05	100.00%	60.49		132.56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98	68.24%	5.75	5.00%	109.23	100.00%
5 年以上	53.51	31.76%	53.51	100.00%	0.00	0.00%
合计	168.50	100.00%	59.26		109.23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34	88.02%	19.67	5.00%	373.68	100.00%
5 年以上	53.51	11.98%	53.51	100.00%	0.00	0.00%
合计	446.85	100.00%	73.18		373.68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54	72.28%	6.98	5.00%	132.56	100.00%
5 年以上	53.51	27.72%	53.51	100.00%	0.00	0.00%
合计	193.05	100.00%	60.49		132.56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上海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第一名	114.98	5.75	109.23	1 年以内

c、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年末及 2015 年年末，国泰上海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其在总资产

中的占比低于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由于业务跨期的原因，国泰上海的预付款项较 2015 年年末出现大幅的增加。从账龄上来看，报告期内国泰上海预付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1.49	99.98%	204.03	99.86%	10.84	97.45%
1 至 2 年（含 2 年）	0.00	0.00%	0.00	0.00%	0.28	2.55%
2 至 3 年（含 3 年）	0.00	0.00%	0.28	0.14%	0.00	0.00%
3 年以上	0.28	0.0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1.78	100.00%	204.31	100.00%	11.13	100.00%

e、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8,919.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8,919.00	10,769.00	7,086.00
出口退税	0.05	36.42	281.83
合计	8,919.05	10,805.42	7,367.83

e、存货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由于国泰上海的主要产品为夹克衫，而夹克衫这一产品的面料需求时效性较强、变动性较大，不适宜囤积存货。因此，国泰上海一直以来对于公司的存货状况有着严格要求及把控，受此影响，公司整体存货规模非常小，且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上海存货余额为 0。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的存货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05	0.00	6.05
合计	6.05	0.00	6.05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1.03	0.00	41.03
合计	41.03	0.00	41.03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其在总资产中占比也较小，低于5%。国泰上海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92	30.45	0.00	80.46
运输设备	134.73	71.85	0.00	62.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7	4.34	0.00	0.23
合计	250.21	106.64	0.00	143.58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92	29.28	0.00	81.64
运输设备	134.73	63.14	0.00	71.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7	4.34	0.00	0.23
合计	250.21	96.76	0.00	153.46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4.95	112.23	0.00	362.72
运输设备	141.12	70.31	0.00	70.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7	18.49	0.00	0.97
合计	635.53	201.04	0.00	434.50

b、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上海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委托投资款 3,000 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上海已不存在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委托投资款	0.00	0.00	3,000.00

(2) 负债构成分析

国泰上海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123.05	62.23%	4,082.76	73.57%	3,849.42	70.81%
预收款项	769.16	15.33%	114.21	2.06%	165.87	3.05%
应付职工薪酬	64.55	1.29%	163.22	2.94%	170.23	3.13%
应交税费	1,049.96	20.92%	1,176.90	21.21%	978.43	18.00%
其他应付款	11.73	0.23%	12.21	0.22%	272.34	5.01%
流动负债合计	5,018.45	100.00%	5,549.30	100.00%	5,436.2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018.45	100.00%	5,549.30	100.00%	5,436.29	100.00%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国泰上海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应付账款在总负债中占比最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上海应付账款总额为 3,123.0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62.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28	6.57%	456.83	11.19%	362.22	9.41%
1 年以上	2,917.77	93.43%	3,625.93	88.81%	3,487.20	90.59%
合计	3,123.05	100.00%	4,082.76	100.00%	3,849.42	100.00%

b、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在总负债中占比约为 20%。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0.95	0.04	0.01
企业所得税	1,049.01	1,135.53	929.53
个人所得税	0.00	41.32	4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049.96	1,176.90	978.43

c、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上海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在总负债中占比约为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由于业务跨期的原因，国泰上海的预收款项金额较 2015 年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从账龄分布来看，国泰上海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其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9.16	100.00%	114.21	100.00%	165.87	100.00%
合计	769.16	100.00%	114.21	100.00%	165.87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国泰上海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2.37	2.23	1.48
速动比率	2.37	2.23	1.48
资产负债率	40.74%	43.22%	47.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1	1,908.90	1,904.83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1 以上，且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国泰上海资产负债率保持约 50%左右，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主要为经营性应付及预收项目。报告期内，国泰上海无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的计算并不适用。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国泰上海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1	21.07	71.17
存货周转率	-	1,001.47	189.86
总资产周转率	0.11	0.61	0.8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的相关指标已年化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国泰上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2016 年 1-4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大幅下降，国泰上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于存货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实现了将整体存货规模维持在很

低的水平，因此，国泰上海的存货周转率持续维持在特别高的水平。

2、国泰上海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

国泰上海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433.66	100.00%	7,874.68	100.00%	9,434.09	100.00%
营业成本	375.46	86.58%	6,062.99	76.99%	7,211.53	7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5	0.01%	0.35	0.00%	0.55	0.01%
销售费用	90.00	20.75%	404.14	5.13%	598.52	6.34%
管理费用	79.43	18.32%	270.48	3.43%	287.43	3.05%
财务费用	7.00	1.61%	130.90	1.66%	128.01	1.36%
资产减值损失	11.41	2.63%	12.13	0.15%	-47.56	-0.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08.90	25.11%	506.42	6.43%	601.26	6.37%
营业利润	-20.79	-4.79%	1,500.11	19.05%	1,856.88	19.68%
营业外收入	37.73	8.70%	373.82	4.75%	10.63	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0.00	0.00%	0.39	0.00%	9.63	0.10%
营业外支出	0.05	0.01%	0.75	0.01%	0.01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0.00	0.00%	0.75	0.01%	0.00	0.00%
利润总额	16.89	3.89%	1,873.19	23.79%	1,867.49	19.80%
所得税费用	5.92	1.36%	471.36	5.99%	374.79	3.97%
净利润	10.97	2.53%	1,401.83	17.80%	1,492.71	15.82%
综合收益总额	10.97	2.53%	1,401.83	17.80%	1,492.71	15.82%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营业总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433.66	7,874.68	9,434.09

(3) 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375.46	6,062.99	7,211.5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国泰上海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22.57 万元、1,811.68 万元和 58.2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56%、23.01%和 13.42%，毛利率水平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4)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3	0.21	0.32
教育费附加	0.02	0.15	0.23
合计	0.05	0.35	0.55

(5)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0.00	20.75%	404.14	5.13%	598.52	6.34%
管理费用	79.43	18.32%	270.48	3.43%	287.43	3.05%
财务费用	7.00	1.61%	130.90	1.66%	128.01	1.36%
合计	176.42	40.68%	805.51	10.23%	1,013.96	10.75%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的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以减号列示）	-0.25	-8.57	-6.67
汇兑损益（收益以减号列示）	6.75	137.04	130.95
手续费及其他	0.49	2.42	3.73
合计	7.00	130.90	128.01

（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1.41	12.13	-47.56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7）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以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5%，对利润影响较小。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39	9.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0.39	9.63
政府补助	0.00	0.00	1.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7.73	373.42	0.00
合计	37.73	373.82	10.63

报告期内，国泰上海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利润影响甚微。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75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0.75	0.00
其他	0.05	0.00	0.01
合计	0.05	0.75	0.01

（九）国泰财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国泰财务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国泰财务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75.44	4.70%	9,893.48	4.24%	13,592.23	5.76%
存放同业款项	122,753.41	78.22%	168,240.45	72.11%	149,441.85	63.35%
应收利息	347.10	0.22%	139.95	0.06%	125.82	0.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325.00	16.77%	54,880.00	23.52%	72,569.41	30.76%
固定资产	106.13	0.07%	121.88	0.05%	124.50	0.05%
无形资产	20.76	0.01%	22.91	0.01%	29.38	0.01%
其他资产	8.00	0.01%	27.61	0.01%	0.30	0.00%
资产总计	156,935.84	100.00%	233,326.28	100.00%	235,883.49	100.00%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存放同业款项及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95%。报告期内，国泰财务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为稳定，约为 5%，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77	2.31	7.3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374.67	9,891.17	13,584.91
合计	7,375.44	9,893.48	13,592.23

b、存放同业款项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国泰财务存放同业款项稳步增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2,753.41	168,240.45	149,441.85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22,753.41	168,240.45	149,441.85

c、发放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比率处于 15%-30%区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	27,000.00	56,000.00	72,500.00
贴现	0.00	0.00	794.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00.00	56,000.00	73,294.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5.00	1,120.00	72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325.00	54,880.00	72,569.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约为 7.26 亿元，其中 2014 年 12 月公司集中发放贷款约 5.7 亿元，导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较大。该部分贷款已于 2015 年陆续归还，产生利息收入约为 2,48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新增约 2.19 亿元贷款，该部分贷款已于 2015 年 11-12 月归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约为 5.49 亿，大部分为 2015 年 11-12 月新增贷款。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固定资产金额及在总资产中占比均较小，不足 1%，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93.84	60.59	0.00	33.25
运输工具	24.78	4.32	0.00	20.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99.85	47.44	0.00	52.41
合计	218.47	112.34	0.00	106.13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92.07	50.43	0.00	41.64
运输工具	24.78	2.75	0.00	22.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99.03	40.83	0.00	58.20
合计	215.89	94.01	0.00	121.88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0.01	23.50	0.00	46.51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9.03	21.05	0.00	77.98
合计	169.05	44.55	0.00	124.50

b、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无形资产金额非常小，全部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2.32	11.56	0.00	20.76
合计	32.32	11.56	0.00	20.76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2.32	9.40	0.00	22.91
合计	32.32	9.40	0.00	22.91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2.32	2.94	0.00	29.38
合计	32.32	2.94	0.00	29.38

(2) 负债构成分析

国泰财务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101,675.34	99.53%	178,845.94	99.68%	203,921.40	99.60%
应付职工薪酬	45.36	0.04%	162.10	0.09%	150.45	0.07%
应交税费	70.14	0.07%	119.01	0.07%	352.62	0.17%
应付利息	125.03	0.12%	53.74	0.03%	57.54	0.03%
其他负债	238.01	0.23%	246.55	0.14%	248.53	0.12%
负债合计	102,153.87	100.00%	179,427.35	100.00%	204,730.55	100.00%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负债主要为吸收存款，在总负债中占比在 99%以上，符合财务公司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内，国泰财务的吸收存款全部为活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活期存款	101,675.34	178,845.94	203,921.40
合计	101,675.34	178,845.94	203,921.40

(3) 偿债能力分析

国泰财务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13 年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主要服务于国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等专业金融服务。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并不适用于衡量国泰财务的偿债能力。

国泰财务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低的存贷比比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财务的存贷比分别为 35.59%、29.46%及 25.89%，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3,070.70 万元、4,191.89 万元及 935.49 万元，展现了较强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存贷比	25.89%	30.69%	35.59%
资产负债率	65.09%	76.90%	86.79%
净利息收入	935.49	4,191.89	3,070.70

注：存贷比=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期末吸收存款余额

(4)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这些指标并不适用于衡量国泰财务的资产运营效率。

2、国泰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

国泰财务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922.04	100.00%	4,212.76	100.00%	3,151.04	100.00%
利息净收入	935.49	101.46%	4,191.89	99.50%	3,070.70	97.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06	-0.01%	1.19	0.03%	80.34	2.55%
汇兑收益	-13.39	-1.45%	19.68	0.47%	0.00	0.00%
营业支出	-126.70	-13.74%	1,355.18	32.17%	1,496.43	4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4	3.77%	185.10	4.39%	103.52	3.29%
业务及管理费	283.56	30.75%	775.08	18.40%	767.90	24.37%
资产减值损失	-445.00	-48.26%	395.00	9.38%	625.00	19.83%
营业利润	1,048.74	113.74%	2,857.58	67.83%	1,654.61	52.51%
利润总额	1,048.74	113.74%	2,857.58	67.83%	1,654.61	52.51%
所得税费用	165.71	17.97%	711.59	16.89%	383.00	12.15%
净利润	883.03	95.77%	2,145.99	50.94%	1,271.62	40.36%

2015 年度，国泰财务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874.37 万元，增幅达 68.76%，主要是由于净利息收入的增长所致。2016 年 1-4 月，国泰财务已实现净利润 883.03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净利息收入，符合财务公司的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净利息收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利息收入	1,414.41	153.40%	5,977.34	141.89%	4,061.99	128.91%
—存放同业	752.56	81.62%	2,464.40	58.50%	2,146.04	68.11%
—存放央行	41.82	4.54%	212.69	5.05%	165.28	5.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0.03	67.25%	3,287.43	78.03%	1,750.57	55.56%
—贴现利息收入	0.00	0.00%	12.83	0.30%	0.10	0.00%
利息支出	478.91	51.94%	1,785.44	42.38%	991.29	31.46%
—吸收存款	478.91	51.94%	1,785.44	42.38%	990.81	31.44%
—再贴现	0.00	0.00%	0.00	0.00%	0.48	0.02%
利息净收入	935.49	101.46%	4,191.89	99.50%	3,070.70	97.45%

2015 年度随着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的增长，国泰财务净利息收入较上一年同期增加 1,121.19 万元，增幅为 36.5%。

（3）业务及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业务及管理费用金额较为稳定约为 80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约处于 20%-25%区间。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费，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用	283.56	100.00%	775.08	100.00%	767.90	100.00%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费用	173.47	61.18%	595.07	76.78%	507.79	66.1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33	6.46%	49.46	6.38%	42.72	5.56%
租赁费	17.33	6.11%	34.67	4.47%	76.32	9.94%
通讯费	8.93	3.15%	21.83	2.82%	17.29	2.25%

(4) 营业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变动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1.02	165.27	9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	11.57	6.47
教育费附加	1.55	8.26	4.62
合计	34.74	185.10	103.52

(5)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445.00	395.00	625.00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十) 紫金科技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紫金科技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紫金科技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60.01	4.14%	19,959.52	35.33%	17,631.97	22.88%
应收账款	547.42	1.45%	906.05	1.60%	658.39	0.85%
预付款项	44.64	0.12%	28.00	0.05%	36.96	0.05%
其他应收款	300.88	0.80%	207.24	0.37%	537.92	0.70%
存货	6.81	0.02%	4.88	0.01%	3.56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38.30	15.48%	6,978.90	12.35%	16,477.19	21.38%
流动资产合计	8,298.05	22.00%	28,084.58	49.71%	35,345.99	45.87%
长期股权投资	7,831.48	20.76%	7,566.19	13.39%	4,060.42	5.27%
投资性房地产	11,297.35	29.95%	11,430.68	20.23%	7,705.44	10.00%
固定资产	35.96	0.10%	52.67	0.09%	3,883.19	5.04%
无形资产	6,988.12	18.53%	7,112.65	12.59%	7,288.25	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4.31	8.66%	2,250.68	3.98%	18,781.68	2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7.22	78.00%	28,412.87	50.29%	41,718.97	54.13%
资产总计	37,715.28	100.00%	56,497.45	100.00%	77,064.96	100.00%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紫金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货币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6.26	8.07	12.01

银行存款	1,543.57	13,528.32	9419.10
其他货币资金	0.18	6,423.13	8200.86
合计	1,560.01	19,959.52	17,631.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科技的货币现金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2,327.55 万元，增幅为 13.2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显著上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而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紫金科技的货币现金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了 18,399.5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紫金科技曾因收回投资收到 27,777.66 万元的现金流入。

b、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在总资产中占比低于 2%。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76.23	100.00%	28.81	5.00%	54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6.23	100.00%	28.81	5.00%	547.42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953.73	100.00%	47.69	5.00%	90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3.73	100.00%	47.69	0.00%	906.05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71	63.79%	0.00	0.00%	427.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42.82	36.21%	12.14	5.00%	23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0.53	100.00%	12.14	1.81%	658.39

报告期内，组合中，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576.23	100.00%	28.81	547.42	100.00%
合计	576.23	100.00%	28.81	547.42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953.73	100.00%	47.69	906.05	100.00%
合计	953.73	100.00%	47.69	906.05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242.82	100.00%	12.14	230.68	100.00%
合计	242.82	100.00%	12.14	230.68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紫金科技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排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总账 面价值的比例	账龄

第一名	196.56	9.83	186.73	34.11%	1 年以内
第二名	161.80	8.09	153.71	28.08%	1 年以内
第三名	80.85	4.04	76.81	14.03%	1 年以内
第四名	80.17	4.01	76.16	13.91%	1 年以内
第五名	39.97	2.00	37.97	6.94%	1 年以内
合计	559.35	27.97	531.38	97.07%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低于 1%。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的预付款项账龄结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0	57.79%	7.50	26.80%	17.88	48.37%
1-2 年	1.41	3.16%	1.41	5.05%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17.43	39.05%	19.08	68.15%	19.08	51.63%
合计	44.64	100.00%	28.00	100.00%	36.96	100.00%

d、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4 月，紫金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7.92 万元、207.24 万元和 300.8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均低于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紫金科技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排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龄
第一名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8.65	0.00	188.65	4-5 年
第二名	资金往来	100.00	100.00	0.00	2-5 年
第三名	资金往来	77.75	3.89	73.86	1-2 年
第四名	员工借款	14.04	2.81	11.23	3-4 年
第五名	员工借款	4.46	1.79	2.68	3-4 年

合计		384.90	108.48	276.42	

e、存货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存货全部为在产品，金额非常小，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甚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81	0.00	6.81	4.88	0.00	4.88	3.56	0.00	3.56
合计	6.81	0.00	6.81	4.88	0.00	4.88	3.56	0.00	3.56

f、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和留抵或预缴进项税，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紫金科技的其他流动资产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0.59	99.87%	6,978.90	100.00%	16,477.19	100.00%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7.72	0.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38.30	100.00%	6,978.90	100.00%	16,477.19	100.00%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49	2.96	0.00	10.53
运输设备	139.45	124.76	0.00	14.69
电子设备	8.24	6.61	0.00	1.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23	14.11	0.00	9.12
合计	184.41	148.44	0.00	35.96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49	2.66	0.00	10.83
运输设备	159.45	130.37	0.00	29.09
电子设备	8.24	6.04	0.00	2.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23	12.68	0.00	10.55
合计	204.41	151.74	0.00	52.67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70.81	172.65	0.00	3,798.16
运输设备	163.56	96.23	0.00	67.33
电子设备	8.04	4.25	0.00	3.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27	8.36	0.00	13.91
合计	4,164.67	281.48	0.00	3,883.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科技固定资产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3,830.52 万元，主要是由于紫金科技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资金转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

b、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三家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6,032.90	5,692.65	1,882.40
苏州朗坤置业有限公司	1,798.58	1,873.54	2,178.02
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0.00	0.00	0.00
合计	7,831.48	7,566.19	4,060.42

注：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至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3,505.77 万元，主要是由于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紫金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65.28

万元，主要是由于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朗诗置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4 月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c、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2014.12.31-2015.12.31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8,05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7.4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12.31	12,630.5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0.00
(1) 2014.12.31	34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852.15
—计提或摊销	681.27
—固定资产转入	17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12.31	1,199.91
3. 减值准备	0.00
(1) 2014.12.31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12.31	0.00
4. 账面价值	0.00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7,705.44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11,430.68
2015.12.31-2016.04.30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2,63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6.4.30	12,630.5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0.00
(1) 2015.12.31	1,19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32
—计提或摊销	13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6.4.30	1,333.23
3. 减值准备	0.00
(1) 2015.12.31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6.4.30	0.00
4. 账面价值	0.00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1,430.68
(2) 2016.4.30 账面价值	11,297.35

d、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5.00	107.96	0.00	237.04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8,171.18	1,420.11	0.00	6,751.07
合计	8,516.18	1,528.07	0.00	6,988.12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5.00	107.96	0.00	237.04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8,155.41	1,279.81	0.00	6,875.61
合计	8,500.41	1,387.76	0.00	7,112.65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5.00	51.75	0.00	293.25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8,142.80	1,147.81	0.00	6,995.00
合计	8,487.80	1,199.56	0.00	7,288.25

（2）负债构成分析

紫金科技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100.00	57.13%	19,960.00	45.00%	45,960.00	66.02%
应付票据	0.00	0.00%	5,000.00	11.27%	7,500.00	10.77%
应付账款	640.28	2.42%	1,307.47	2.95%	1,114.12	1.60%
预收款项	34.49	0.13%	6.56	0.01%	109.48	0.16%
应交税费	0.64	0.00%	61.29	0.14%	12.59	0.02%
应付利息	85.46	0.32%	25.99	0.0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216.51	38.65%	17,252.81	38.89%	13,159.56	18.90%
流动负债合计	26,077.39	98.66%	43,614.12	98.32%	67,855.75	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0	1.34%	746.33	1.68%	1,762.01	2.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0	1.34%	746.33	1.68%	1,762.01	2.53%
负债合计	26,430.88	100.00%	44,360.45	100.00%	69,617.76	100.00%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紫金科技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5,000.00	17,960.00	2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	2,000.00	7,96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18,000.00
合计	15,100.00	19,960.00	45,960.00

b、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0.00	5,000.00	7,500.00
合计	0.00	5,000.00	7,500.00

c、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在总负债中占比低于 3%。从账龄来看，报告期内，紫金科技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9.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6.69	69.77%	1,103.00	84.36%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956.64	85.87%
2-3 年	93.65	14.63%	95.34	7.29%	157.48	14.13%
3 年以上	99.93	15.61%	109.13	8.35%	0.00	0.00%
合计	640.28	100.00%	1,307.47	100.00%	1,114.12	100.00%

(3) 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紫金科技最近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0.32	0.64	0.64
速动比率	0.32	0.52	0.52
资产负债率	70.08%	78.52%	90.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8.23	11,777.14	1,712.63
利息保障倍数	2.82	3.47	0.3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较稳定，但数值偏低，总负债比例偏高。得益于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大幅增长，紫金科技的利息保障倍数由 2014 年的 0.30 大幅提升至 2015 年的 3.47，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紫金科技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8	3.80	4.28
存货周转率	114.63	238.32	223.04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6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相关指标已经年化

紫金科技是一家以物业经营(租赁)为主营业务，同时从事房地产、投资等业务的企业，而非贸易类企业。以上指标并不适合于衡量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

2、紫金科技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

紫金科技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853.83	100.00%	3,445.88	100.00%	2,820.74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853.83	100.00%	3,445.88	100.00%	2,820.74	100.00%
营业总成本	848.81	99.41%	5,058.19	146.79%	4,922.07	174.50%
其中：营业成本	260.06	30.46%	1,163.82	33.77%	794.36	2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89	15.10%	137.46	3.99%	92.00	3.2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380.10	44.52%	834.52	24.22%	991.12	35.14%
财务费用	93.55	10.96%	2,880.70	83.60%	2,956.52	104.81%
资产减值损失	-13.79	-1.61%	41.69	1.21%	88.08	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36	31.08%	9,317.79	270.40%	-451.99	-1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28	31.07%	3,505.77	101.74%	-451.99	-16.0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38	31.67%	7,705.48	223.61%	-2,553.32	-90.52%
加:营业外收入	56.02	6.56%	58.12	1.69%	3.06	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2	0.04%	1.63	0.05%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50	0.06%	26.75	0.78%	0.98	0.0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90	38.17%	7,736.85	224.52%	-2,551.24	-90.4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0	38.17%	7,736.85	224.52%	-2,551.24	-9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90	38.17%	7,736.85	224.52%	-2,551.24	-90.4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8.50	-138.03%	-3,047.05	-88.43%	5,286.04	187.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8.50	-138.03%	-3,047.05	-88.43%	5,286.04	187.4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的税后净额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852.61	-99.86%	4,689.80	136.10%	2,734.80	96.95%

紫金科技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房产项目投资以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等业务，经营状况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房产项目投资周期、股票二级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导致紫金科技的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8.00	126.74	24.56%
其他业务	685.83	133.32	80.56%
合计	853.83	260.06	69.54%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84.45	482.55	65.14%
其他业务	2,061.43	681.27	66.95%
合计	3,445.88	1,163.82	66.23%
项 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41.35	620.48	45.64%
其他业务	1,679.39	173.88	89.65%
合计	2,820.74	794.36	71.84%

（3）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甚微。紫

金科技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38.50	110.15	8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	15.60	5.75
教育费附加	3.28	11.71	4.11
房产税	82.53	0.00	0.00
合计	128.89	137.46	92.00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期间费用，主要是财务费用，金额较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紫金科技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380.10	44.52%	834.52	24.22%	991.12	35.14%
财务费用	93.55	10.96%	2,880.70	83.60%	2,956.52	104.81%
合计	473.64	55.47%	3,715.22	107.82%	3,947.64	139.95%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	380.10	834.52	991.12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132.15	299.27	247.47
税金	27.66	299.73	253.85
物业及保安费	12.59	28.74	66.70
交通及差旅费	2.65	22.72	44.16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78.94	3,127.72	3,638.31
减：利息收入	86.34	358.73	703.80
手续费等	0.95	111.71	22.00
合计	93.55	2,880.70	2,956.52

（5）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紫金科技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3.79	41.69	88.08

（十一）慧贸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慧贸通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慧贸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7.80	6.90%	1,035.58	6.83%	2,481.48	45.89%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5.00	0.09%
应收账款	7,504.12	59.00%	9,229.16	60.88%	1,464.05	27.07%
预付款项	1,218.79	9.58%	2,250.14	14.84%	987.25	18.26%
其他应收款	28.86	0.23%	23.39	0.15%	0.16	0.00%
存货	369.20	2.90%	198.71	1.31%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77.07	19.47%	2,177.36	14.36%	417.65	7.72%
流动资产合计	12,475.84	98.08%	14,914.35	98.38%	5,355.59	99.04%

固定资产	70.60	0.56%	51.18	0.34%	51.79	0.96%
长期待摊费用	173.33	1.36%	195.00	1.2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3	1.92%	246.18	1.62%	51.79	0.96%
资产总计	12,719.77	100.00%	15,160.52	100.00%	5,407.38	100.00%

慧贸通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是一个正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企业，因此在报告期内，慧贸通总资产规模呈现出迅猛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慧贸通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为 99%。慧贸通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慧贸通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慧贸通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9.30	2014.12.31
库存现金	0.70	2.25	2.09
银行存款	647.32	719.12	2,330.59
其他货币资金	229.78	314.22	148.80
合 计	877.80	1,035.58	2,481.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贸通的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末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2015 年度慧贸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上升；同时 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投资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b、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贸通应收账款金额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7,765.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致。

报告期内，慧贸通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5.75	99.59%	595.22	7.38%	7,470.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9	0.41%	0.00		33.59
合计	8,099.34	100.00%	595.22		7,504.12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8.23	99.70%	518.41	5.33%	9,19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4	0.30%	0.00	0.00%	29.34
合计	9,747.56	100.00%	518.41		9,229.16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8.26	96.12%	73.91	5.00%	1,40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0	3.88%	0.00	0.00%	59.70
合计	1,537.96	100.00%	73.91		1,464.05

报告期内，慧贸通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786.23	84.14%	339.31	5.00%	6,446.91
1 至 2 年（含 2 年）	1,279.53	15.86%	255.91	20.00%	1,023.62
合计	8,065.75	100.00%	595.22		7,470.54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501.58	97.77%	475.08	5.00%	9,026.51
1 至 2 年（含 2 年）	216.64	2.23%	43.33	20.00%	173.31
合计	9,718.23	100.00%	518.41		9,199.82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8.26	100.00%	73.91	5.00%	1,404.35
1 至 2 年（含 2 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78.26	100%	73.91		1,404.3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慧贸通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712.46	1 年以内	22.82%
第二名	740.99	2 年以内	9.87%
第三名	462.19	1-2 年	6.16%
第四名	448.73	1 年以内	5.98%
第五名	290.88	1 年以内	3.88%
合计	3,655.25		48.71%

c、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8.58	99.16%	2,250.14	100.00%	987.25	100.00%
1-2 年以内（含 2	10.21	0.84%	0.00	0.00%	0.00	0.00%

年)						
合计	1,218.79	100.00%	2,250.14	100.00%	987.25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慧贸通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第一名	290.33	1 年以内	23.82%
第二名	150.98	1 年以内	12.39%
第三名	87.29	1 年以内	7.16%
第四名	50.11	1 年以内	4.11%
第五名	47.83	1 年以内	3.92%
合计	626.54		51.41%

d、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慧贸通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在总资产中占比低于 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8	92.45%	22.59	96.58%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	7.55%	0.80	3.42%	0.16	100.00%
合计	28.86	100.00%	23.39	100.00%	0.16	100.00%

e、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慧贸通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及留抵或预缴进项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慧贸通应收出口退税大幅增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1,759.71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额进一步增加至 2,477.07 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221.69	2,097.02	407.80
预缴关税	75.44	58.35	0.00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179.95	21.99	9.85
合计	2,477.07	2,177.36	417.65

B、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慧贸通固定资产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轻资产的特征。

报告期内，慧贸通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4.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50.98	8.44	0.00	42.53
运输设备	33.03	4.97	0.00	28.07
合计	84.01	13.41	0.00	70.60
2015.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8.72	6.66	0.00	22.07
运输设备	33.03	3.92	0.00	29.11
合计	61.76	10.58	0.00	51.18
201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1.32	1.78	0.00	19.54
运输设备	33.03	0.78	0.00	32.25
合计	54.35	2.56	0.00	51.79

(2) 负债构成分析

慧贸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96.38	5.61%	380.78	3.02%	654.02	25.21%
应付账款	8,377.50	78.81%	9,740.85	77.38%	1,129.70	43.55%
预收款项	1,381.98	13.00%	2,153.49	17.11%	423.60	16.33%
应交税费	117.35	1.10%	116.78	0.93%	3.23	0.12%
其他应付款	156.16	1.47%	196.53	1.56%	283.35	10.9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00.00	3.86%
流动负债合计	10,629.37	100.00%	12,588.42	100.00%	2,593.9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629.37	100.00%	12,588.42	100.00%	2,593.90	100.00%

慧贸通成立于2014年7月,是一个正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企业,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负债总额较上一年度末出现了大幅的增长。

报告期内,慧贸通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慧贸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A、流动负债

a、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慧贸通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押汇借款	596.38	380.78	654.02

b、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慧贸通应付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38.18	94.76%	9,740.85	100.00%	1,129.70	100.00%
1-2年(含2年)	439.31	5.24%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377.50	100.00%	9,740.85	100.00%	1,129.70	100.00%

报告期内，慧贸通应付账款增长迅猛，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所导致。

c、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慧贸通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9.36	91.85%	2,153.49	100.00%	423.60	100.00%
1-2 年（含 2 年）	112.62	8.1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81.98	100.00%	2,153.49	100.00%	423.60	100.00%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慧贸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4.30/ 2016 年 1-4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	1.17	1.18	2.06
速动比率	1.14	1.17	2.06
资产负债率	83.57%	83.03%	47.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56	-94.27	-229.02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慧贸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1 以上，较为稳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前期投入较大，目前仍处于亏损阶段，因此其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值，不适用于评价公司的偿债能力。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慧贸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1	4.46	2.31
存货周转率	80.57	203.83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	2.37	2.72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值

2016 年 1-4 月的相关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内，慧贸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良好。

2、慧贸通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

慧贸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10,036.77	100.00%	41,180.97	100.00%	3,382.10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0,036.77	100.00%	41,180.97	100.00%	3,382.10	100.00%
营业总成本	10,725.48	106.86%	41,745.77	101.37%	3,617.62	106.96%
其中：营业成本	9,915.27	98.79%	40,504.80	98.36%	3,271.39	96.73%
销售费用	0.09	0.00%	659.20	1.60%	40.63	1.20%
管理费用	338.05	3.37%	746.62	1.81%	241.45	7.14%
财务费用	537.07	5.35%	-610.53	-1.48%	-9.77	-0.29%
资产减值损失	-142.03	-1.42%	445.68	1.08%	73.91	2.1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71	-6.86%	-564.81	-1.37%	-235.52	-6.96%

加：营业外收入	172.01	1.71%	426.77	1.04%	0.00	0.0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70	-5.15%	-138.04	-0.34%	-235.52	-6.9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113.34	0.28%	0.00	0.0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0	-5.15%	-251.38	-0.61%	-235.52	-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41	-4.72%	-221.75	-0.54%	-231.35	-6.84%
少数股东损益	-43.29	-0.43%	-29.63	-0.07%	-4.18	-0.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516.70	-5.15%	-251.38	-0.61%	-235.52	-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41	-4.72%	-221.75	-0.54%	-231.35	-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9	-0.43%	-29.63	-0.07%	-4.18	-0.12%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慧贸通成立于2014年7月，是一家新成立的企业。由于慧贸通正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同时，由于2014年年度利润表仅包括公司6个月的经营数据，因此在报告期内，慧贸的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慧贸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36.77	41,180.97	3,382.10

（3）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慧贸通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915.27	40,504.80	3,271.39

报告期间，慧贸通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21.50	676.17	110.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1%	1.64%	3.27%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慧贸通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38.05	3.37%	659.20	1.60%	40.63	1.20%
管理费用	537.07	5.35%	746.62	1.81%	241.45	7.14%
财务费用	-142.03	-1.42%	-610.53	-1.48%	-9.77	-0.29%
合计	733.10	7.30%	795.29	1.93%	272.31	8.05%

报告期内，慧贸通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慧贸通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338.05	445.68	73.91
其中大额：			
仓管运输费	210.92	442.44	6.66

报告期内，慧贸通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537.07	746.62	241.45
其中大额：			
职工薪酬	304.23	433.43	110.40
交通差旅费	25.62	65.01	20.23
业务招待费	24.64	40.49	11.76

报告期内，慧贸通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142.03	-610.53	-9.77
利息支出	3.64	35.75	3.94
减：利息收入	1.21	11.06	1.65
汇兑损益	-164.85	-687.40	-16.19
手续费等	20.40	52.18	4.13

(6)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慧贸通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7.02	659.20	40.6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 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货币资金	52,451.66	231,896.78	52,987.97	293,361.25	57,855.39	322,00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16.61	-	991.00	-	861.23
应收票据	5,323.02	10,737.90	3,383.35	6,385.01	2,079.39	10,788.07
应收账款	107,138.04	311,780.88	110,020.14	325,151.08	74,982.31	300,238.74
预付款项	42,590.90	108,826.17	36,970.29	101,026.76	14,774.60	92,549.02
应收利息	364.15	557.43	258.41	343.47	150.98	3,467.43

应收股利		174.88	-	174.88	-	
其他应收款	1,473.07	15,159.24	1,634.21	28,971.27	397.40	56,145.04
存货	35,935.69	129,177.81	44,730.26	133,172.26	40,888.84	157,103.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1,254.77	1,25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74	31.74	15.12	15.12	-	8,48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413.79	102,442.56	46,504.95	120,963.22	35,745.75	110,326.32
流动资产合计	277,722.06	911,601.98	296,504.69	1,010,555.33	228,129.42	1,063,223.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7,840.00	-	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5.00	16,137.07	5,275.00	16,311.31	8,272.00	17,368.31
长期股权投资	13,480.45	20,219.15	13,454.88	20,063.90	2,976.86	17,046.28
投资性房地产	1,850.82	43,713.90	1,875.80	40,883.26	1,950.75	9,656.18
固定资产	39,837.78	130,462.68	39,543.57	128,227.00	33,699.23	109,358.12
在建工程	5,075.97	11,311.91	1,303.51	6,330.94	2,117.72	2,415.12
工程物资	34.62	34.62	45.42	45.42	168.85	168.85
无形资产	5,553.73	15,328.73	5,613.45	15,549.00	3,349.65	12,095.85
商誉	45.38	408.82	45.38	408.82	45.38	45.38
长期待摊费用	1,555.69	5,216.08	1,509.95	4,192.38	1,210.75	3,22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8.64	14,288.24	5,469.33	14,825.23	2,333.19	8,60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1.50	31,987.86	3,822.88	28,156.13	3,043.78	67,01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09.58	289,109.06	77,959.17	282,833.39	59,168.15	266,997.84
资产总计	359,231.64	1,200,711.03	374,463.86	1,293,388.72	287,297.57	1,330,22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124.13	316,345.24	173,648.35	318,697.43	152,788.69	271,085.08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287,297.57 万元上升到 1,330,221.33 万元，增长 363.01%。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52,788.69 万元上升至 271,085.08 万元，增长 77.42%。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374,463.86 万元上升到 1,293,388.72 万元，增长 245.40%。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73,648.35 万元上升至 318,697.43 万元，增长 83.53%。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359,231.64 万元上升到 1,200,711.03 万元，增长 234.2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166,124.13 万元上升至 316,345.24 万元，增长 90.43%。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短期借款	73,810.01	169,680.44	69,170.25	177,502.82	24,748.13	220,700.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73,203.32	-	110,901.68	-	137,010.09
应付票据	2,387.10	63,021.13	1,269.95	66,764.50	2,988.60	85,262.48
应付账款	73,034.94	265,213.34	94,307.48	298,433.40	72,523.07	276,928.20
预收款项	10,809.26	68,473.96	5,562.42	55,755.96	8,903.89	83,275.31
应付职工薪酬	4,353.87	12,150.13	7,910.37	33,714.14	6,160.04	23,999.63
应交税费	3,680.23	34,949.36	3,860.71	32,553.95	2,513.07	24,480.54
应付利息	2.84	197.10	2.84	56.59	2.84	505.03
应付股利	5,484.86	5,525.77	6.59	47.50	-	336.91
其他应付款	1,682.90	58,335.49	1,396.61	69,444.28	865.10	69,07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24,479.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246.00	750,750.05	183,487.22	845,174.81	118,704.75	946,151.58
长期借款	-	-	-	-	-	3,9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	4,000.00
专项应付款	-	8,950.00	-	8,000.00	-	-
递延收益	3,557.13	3,882.40	3,646.73	3,646.73	3,022.53	3,02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9	679.30	19.69	1,089.26	63.94	1,82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0.00	-	200.00	-	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6.82	13,711.71	3,666.42	12,936.00	3,086.47	12,948.48
负债合计	178,822.82	764,461.75	187,153.64	858,110.81	121,791.22	959,100.06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21,791.22 万元上升到 959,100.06 万元，增长 687.50%。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87,153.64 万元上升到 858,110.81 万元，增长 358.51%。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78,822.82 万元上升到 764,461.75 万元，增长 327.50%。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资产负债率	49.78%	63.67%	49.98%	66.35%	42.39%	72.10%
流动比率	1.58	1.21	1.62	1.20	1.92	1.12
速动比率	1.38	1.04	1.37	1.04	1.58	0.9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从 42.39%上升至 72.10%，流动比率由 1.92 下降为 1.12，速动比率由 1.58 下降至 0.96。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49.98%上升至 66.35%，流动比率由 1.62 下降为 1.20，速动比率由 1.37 下降为 1.04。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从 49.78%上升至 63.67%，流动比率由 1.58 下降为 1.21，速动比率由 1.38 下降为 1.04。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整体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注入标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弱于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可比公司最近两年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成股份	1.56	1.39	1.50	1.34	57.97	65.66

如意集团	1.34	1.23	1.10	0.92	76.70	81.91
冠福股份	1.61	0.71	1.50	0.45	40.29	53.89
五矿发展	1.15	1.02	0.98	0.71	84.20	77.55
海泰发展	2.53	2.38	0.36	0.23	50.77	49.12
浙江东方	1.24	1.22	0.66	0.62	48.99	56.50
弘业股份	1.49	1.34	1.35	1.20	43.95	51.21
时代万恒	1.01	1.03	0.91	0.40	65.58	75.19
*ST 成城	0.96	0.89	0.95	0.89	89.72	94.31
南纺股份	0.57	0.60	0.56	0.56	84.06	83.07
东方创业	1.43	1.46	1.25	1.31	49.12	47.56
江苏舜天	1.25	1.02	1.05	0.86	55.31	67.66
汇通能源	1.20	1.24	1.19	1.24	56.00	47.67
新华锦	3.69	2.95	2.11	1.61	20.54	25.08
辽宁成大	1.22	1.78	1.07	1.39	29.78	26.58
厦门国贸	1.19	1.23	0.55	0.53	76.92	75.57
上海物贸	0.94	1.06	0.83	0.66	93.83	86.02
兰生股份	1.95	1.25	1.83	1.13	27.91	24.43
宁波中百	2.35	2.05	2.10	1.76	21.67	23.61
汇鸿集团	1.09	1.13	0.84	0.65	72.59	78.80
平均值	1.49	1.35	1.13	0.92	57.30	59.57
中值	1.25	1.23	1.06	0.88	55.66	61.08
江苏国泰重组前	1.62	1.92	1.37	1.58	49.98	42.39

江苏国泰重组后	1.20	1.16	1.04	0.99	66.35	72.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指标来源于 wind 资讯。江苏国泰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共计 11 家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成股份（000151）	60.53	57.97	65.66
如意集团（000626）	80.87	76.70	81.91
冠福股份（002102）	38.19	40.29	53.89
五矿发展（600058）	83.60	84.20	77.55
海泰发展（600082）	49.93	50.77	49.12
浙江东方（600120）	43.94	48.99	56.50
弘业股份（600128）	41.56	43.95	51.21
时代万恒（600241）	66.33	65.58	75.19
*ST 成城（600247）	90.53	89.72	94.31
南纺股份（600250）	84.86	84.06	83.07
东方创业（600278）	51.05	49.12	47.56
江苏舜天（600287）	54.26	55.31	67.66
汇通能源（600605）	56.02	56.00	47.67
新华锦（600735）	23.13	20.54	25.08
辽宁成大（600739）	40.34	29.78	26.58
厦门国贸（600755）	79.54	76.92	75.57
上海物贸（600822）	92.56	93.83	86.02
兰生股份（600826）	25.48	27.91	24.43
宁波中百（600857）	20.50	21.67	23.61
汇鸿集团（600981）	73.11	72.59	78.80
平均值	57.82	57.30	59.57
中值	55.14	55.66	61.08

注：由于上市公司仅公布一季度报，未公布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故列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江苏国泰重组前后资产负债率如下：

江苏国泰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前	49.78	49.98	42.39
重组后	63.67	66.35	72.10

注：重组后资产负债率的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江苏国泰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重组完成后（为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江苏国泰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合理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江苏国泰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假设江苏国泰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募集了 280,282.20 万元的资金，则其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至 51.6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长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加强，财务风险得以下降。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前	募集资金后
资产（元）	12,007,110,346.13	14,809,932,346.13
负债（元）	7,644,617,540.62	7,644,617,540.62
所有者权益（元）	4,362,492,805.51	7,165,314,805.51
资产负债率（%）	63.67	51.62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有较大的比例，贸易类企业的整体资产周转能力及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优于其他类型的企业，因此，金融机构更愿意给予贸易类企业授信额度，贸易类企业也更便于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此外，贸易类企业为控制汇率风险，通常会与其进出口业务相结合、与金融机构签订一系列押汇业务确保其进出口业务的顺利进行。此类押汇业务导致了贸易类企业存款、贷款同时增加，同时增加了资产和负债总额，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

本次重组前，江苏国泰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部分原因除了贸易类业务外，还有上市公司还从事锂电池板块的业务。由于本次重组的

各标的公司均为未上市企业，其股权融资能力有限、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偿债能力弱于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重组后（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江苏国泰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4、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3	8.53	8.08	9.83
存货周转率	14.12	18.69	12.83	17.13
总资产周转率	1.95	2.14	2.11	2.2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以上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8.08 上升至 9.83，存货周转率由 12.83 上升至 17.13，总资产周转率由 2.11 上升至 2.22；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6.63 上升至 8.53，存货周转率由 14.12 上升至 18.69，总资产周转率由 1.95 上升至 2.14。上述变化主要由于拟注入标的资产周转能力优于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重组前后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重组前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重组前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重组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成股份	15.61	45.36	11.41	26.99	0.45	0.94
金谷源	1.21	0.82	-	1.51	0.26	0.11
如意集团	138.74	138.01	33.28	24.70	6.66	6.71
冠福股份	5.98	9.60	3.91	4.76	0.28	0.58
五矿发展	7.54	14.08	8.63	13.74	1.56	2.89
海泰发展	187.41	679.77	0.21	0.26	0.20	0.28
浙江东方	9.72	14.73	2.32	3.16	0.68	0.90

弘业股份	8.79	10.72	17.21	15.63	1.20	1.32
时代万恒	7.77	8.79	2.43	1.37	0.70	0.71
*ST 成城	72.86	52.44	146.75	3.64	1.07	0.02
南纺股份	10.57	13.52	27.21	19.77	0.71	1.17
东方创业	21.17	21.86	30.31	37.36	2.29	2.49
江苏舜天	18.22	18.03	13.20	12.47	1.53	1.25
汇通能源	6.02	6.91	2,526.26	103,337.23	1.68	2.42
新华锦	12.51	11.92	3.57	3.56	1.44	1.49
辽宁成大	6.25	6.98	7.63	7.31	0.39	0.48
厦门国贸	30.82	31.87	3.39	3.33	1.75	1.76
上海物贸	244.64	184.19	33.27	20.82	8.13	7.28
兰生股份	27.28	29.16	30.39	23.95	0.48	0.33
宁波中百	704.96	505.34	20.22	21.61	1.40	1.58
汇鸿集团	12.14	8.46	11.23	5.76	2.15	2.00
平均值	16.14	17.96	14.43	13.06	1.67	1.75
中值	10.57	13.52	11.32	12.47	1.20	1.25
江苏国泰重组前	6.63	8.08	14.12	12.83	1.95	2.11
江苏国泰重组后	8.53	9.83	18.69	17.13	2.14	2.2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和中值计算时剔除超过 100 的异常值。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来源于 wind 资讯。江苏国泰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贸易	95.54%	96.86%	88.48%	90.54%
化工	3.60%	2.70%	9.39%	7.45%
其他	0.86%	0.45%	2.13%	2.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贸易及化工新材料。

6、江苏国泰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1）授信额度

江苏国泰主要融资渠道有银行长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行业的公司还能通过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的买卖双方融资、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理业务等方式进行融资。国泰财务可以利用同业拆借获取资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逾 90 亿元，目前总体额度使用率不足 3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	额度使用率
江苏国泰	253,000.00	95,518.00	37.75%
力天实业	98,100.00	27,364.00	27.89%
华盛实业	139,200.00	26,387.00	18.96%
亿达实业	44,900.00	22,597.00	50.33%
国华实业	110,200.00	40,912.00	37.13%
紫金科技	2,000.00	100.00	5.00%
国泰华诚	12,600.00	4,303.00	34.15%
国泰华博	121,000.00	71,485.00	59.08%
汉帛贸易	91,500.00	24,660.00	26.95%
国泰上海	0.00	0.00	（不适用）
慧贸通	3,000.00	1,247.00	41.57%
国泰财务	25,000.00	43.00	0.17%
合计	900,500.00	314,616.00	34.94%

上市及各标的公司均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和充足的授信额度，财务安全性较高，能满足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标的公司准备采用买断型保理类结算方式，从而减少资产及负债总额，降低资产负债率。

此外，江苏国泰作为张家港市优秀的企业，当地各银行均对上市公司表现出较强的合作意愿，愿为上市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目前上市公司从管控授信额度的角度出发，尚未充分利用这些可得的银行资源。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张家港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31 家，上市目前仅与其中 8 家合作，如未来上市公司需继续扩大银行授信额度，则可获得的潜在银行授信额度较大。

（2）现金流情况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江苏国泰（注 1）	-15,735.12	6,283.77	1,177.02
力天实业	45,302.29	21,321.13	12,934.57
华盛实业	14,591.05	7,075.50	-9,537.84
亿达实业	1,369.55	8,380.16	4,670.03
国华实业	48,968.21	19,229.76	11,334.10
国泰华诚	-2,078.36	4,730.18	-276.35
国泰华博	-15,149.51	2,210.24	-13,875.16
汉帛贸易	18,423.00	19,186.57	-3,666.97
国泰上海	521.70	1,360.30	-1,421.53
贸易类小计（注 2）	96,212.81	89,777.61	1,337.87
紫金科技	6,249.99	6,541.81	-6,328.51
慧贸通	-1,146.90	-1,631.90	-547.35
国泰财务	113,545.00	-1,779.24	-45,472.62
合 计（注 2）	214,860.90	92,908.28	-51,010.61

注：1、江苏国泰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未经审计。

2、上述合计金额均未考虑内部抵销。

国泰华博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较大负数，主要系由于国泰华博从事进口贸易业务，在该经营模式下由银行信用提供资金，向国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待货物交付客户后进行结算，由于尚未结算造成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国泰财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发生额主要为客户的存款、贷款业务的变动影响。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净流入。

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对应收账款有着严格的管理，对企业收付款有着合理的安排。预计未来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可满足企业正常的经营需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外贸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机电、轻工、化工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多元发展战略已经取得一定成果，华荣化工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增大商贸服务类业务规模，重组后的江苏国泰和重组前的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贸易	95.54%	96.86%	88.48%	90.54%
化工	3.60%	2.70%	9.39%	7.45%
其他	0.86%	0.45%	2.13%	2.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贸易及化工新材料。

重组后的江苏国泰将对国泰集团核心资源进行全面整合。首先，立足流通，做“供应链组织者”。不仅是卖产品，更是向客户提供全供应链的一站式增值服务，业务范围全面覆盖从设计、打样、生产、储运、清关、保险、配送、金融服务等各个环节，并逐渐延伸到进口、内贸、零售和品牌，结合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把“卖商品”转变为“卖服务”。

其次，注入“互联网+”。随着慧贸通的注入，江苏国泰拥有了以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和通讯技术为导向，建设一个开放、生态、一站式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外贸订单成交、单证制作、物流运输、报关报检、收汇结汇、核销退税、信保金融等全流程一站式贸易综合配套服务。同时，利用现有平台与资源优势，进一步推进跨境消费品进口业务垂直电商平台的搭建，为服务跨境贸易、跨境电商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并逐渐延伸至零售和品牌专营业务。

再次，注入金融资产。国泰财务、紫金科技等金融投资类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使得江苏国泰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国泰财务的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功能，强化企业内部资金流的实时管控和集约化运营，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同时进

一步探索跨境结算、离岸金融和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业务，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另一方面可以积极运用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优势，放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围绕整个供应链择机开展战略并购，把江苏国泰打造成为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229,183.54	765,238.69	729,299.68	2,772,000.66	606,134.05	2,950,370.87
营业利润	12,485.43	31,763.92	32,089.43	93,536.87	27,355.47	64,203.17
利润总额	12,802.84	33,423.60	32,867.65	97,576.85	28,011.61	67,123.22
净利润	9,413.98	24,100.01	25,292.70	74,903.00	21,943.21	49,6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97.92	17,791.37	24,002.45	55,776.02	20,442.20	37,41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5.62%	14.73%	17.50%	14.21%	1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8	0.44	0.56	0.38	0.38

注①：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注②：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测算；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交易前后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净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成股份	19.47	12.34	11.08	4.44	13.43	11.53
金谷源	1.94	-0.91	-50.53	-97.84	-56.22	-33.84
如意集团	0.87	0.46	1.13	1.26	38.27	43.14
冠福股份	24.57	11.85	14.53	0.17	7.53	0.85
五矿发展	2.84	2.80	-9.64	-0.10	-59.36	2.45
海泰发展	9.76	18.77	1.52	4.42	0.59	2.36
浙江东方	14.01	9.28	8.06	6.62	12.69	14.52
弘业股份	7.63	7.72	1.84	1.97	4.42	4.86
时代万恒	16.53	13.57	0.13	-6.45	3.49	-21.74
*ST 成城	2.12	75.58	2.87	-1,532.94	40.31	-156.35
南纺股份	4.23	4.21	-3.56	0.46	-12.21	4.13
东方创业	5.13	5.22	1.27	1.15	4.98	5.07
江苏舜天	8.77	8.59	1.93	1.56	6.24	4.41
汇通能源	3.72	3.07	0.56	0.37	2.10	1.65
新华锦	22.29	22.40	4.47	5.68	5.85	9.37
辽宁成大	18.76	17.04	5.19	10.45	3.19	6.53
厦门国贸	5.81	5.91	1.50	1.57	8.49	13.31
上海物贸	0.88	1.20	-2.95	0.07	-890.05	1.47
兰生股份	4.95	5.26	21.64	37.63	12.12	20.54
宁波中百	11.79	11.15	4.00	3.51	7.27	7.34
汇鸿集团	4.85	3.79	2.52	0.22	11.48	1.84
平均值	9.09	12.01	4.95	4.80	10.73	8.63
中值	5.81	8.16	2.52	1.57	7.27	4.96
江苏国泰重组前	13.42	13.43	3.47	3.62	14.73	14.21
江苏国泰重组后	10.21	8.77	2.70	1.79	17.50	14.11

注：平均值和中值计算时剔除了负值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本次重组前后，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继承标

的资产的经营优势和劣势。标的资产经营优势和劣势请参见本节“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

江苏国泰在进出口贸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新兴盈利模式形态的出现，对进出口贸易行业的业态产生了较大影响，进一步加剧了竞争。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能否有效应对行业业态的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重组将使得国泰集团内的进出口贸易类资产集中于上市公司平台下，同时注入了集团内的互联网电商业务和金融投资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也将明显扩大，上市公司的管理架构和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也将相应调整以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应整合和发展计划的影响如下：

1、整合产业资源，打造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

江苏国泰对国泰集团旗下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电商业务、金融投资业务等核心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将自身打造成为“全球供应链组织者”，把商品经营提升到服务经营的高度，做好全供应链的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将创新商业服务模式，以互联网为载体，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整合，把信息化管控、供应链协同、市场和消费者服务有机结合。以慧贸通为基础，积极打造以现代化的信息、网络和通讯技术为导向，建设一个开放、生态、一站式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全流程一站式贸易综合配套服务。此外，公司还将打造金融和资本运作引擎。一方面，依托国泰财务，利用其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功能，强化内部资金实时管控和集约化运营，防控系统性风险，降低经营成本，同时进一步探索跨境结算、离岸金融等业务，为成员企业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的投融资优势，放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围绕整个供应链择机开展战略并购，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在此基础上，辅以公司现有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初步形成以金融和资本运作为引擎，贸易和

实业为两翼的全方位发展格局，朝着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迈进。

2、财务统筹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保障能力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持续的资金保障。

3、机构和人员整合，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

此次重组完成后，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江苏国泰的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将进行调整，转型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职能是围绕供应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扩张开展投资和并购工作。上市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则围绕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经营活动。重组前上市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将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若干个子子公司进行承接。同时，考虑到人才对打造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的特殊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分配约束激励机制，江苏国泰在确保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把握绝对控股权的基础上，在上述新设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全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核心骨干的忠诚度和主人翁意识，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和更高回报。

由此，江苏国泰的组织架构、业务体系将全面优化，实现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产业协同能力、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得到极大地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持续提升。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影响的分析

未来五到十年，公司仍将坚持贸易供应链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经营水平，做精做强。

2015年国泰集团纺织服装业务出口规模位居全国第三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外贸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不同于传统贸易公司，本次注入的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等标的公司是INDITEX（ZARA的母公司）、迅销（优衣库的母公司）、GIII（CK、GUESS、TOMMY HILFIGER、LEVI'S等的运营公司）等国际知名快时尚品牌集团的核心供应商，通过轻资产的供应链组织模式实现从设计到生产到清关再到物流配送的一站式增值服务。国泰集团旗下贸易供应链业

务全面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各项业务之间的协调配合，通过完善供应链服务内容、创新商业服务模式等方式，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同时，国泰财务为公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慧贸通探索供应链服务流程改造模式升级、紫金科技支持公司海外渠道等并购战略，共同推进公司发展。

公司旗下子公司国泰华荣从事锂电池电解液生产业务，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国泰华荣凭借在电解液上的技术优势，已成为国内厂商中进入高端锂电池企业供应链最多的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索尼、松下、LG、ATL、国轩等。在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借助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和动力电池需求量的增长，国泰华荣力争发展成为行业名列前茅的化工新材料企业。

公司中远期战略目标是积极打造以贸易和实业为两翼，金融和资本为引擎，人才、资本、品牌高度积聚的一流国际化综合商社。

“贸易和实业为两翼”。贸易即“贸易供应链业务”，进一步强化消费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市场多元化及优质大客户战略，在不断巩固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向其他品类消费品拓展，在不断深耕欧美日发达国家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向亚非拉等新兴市场国家拓展，同时不断提升优质大客户、品牌客户比重；进口业务依托庞大的国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将抓紧由大宗工业原材料向国内需求旺盛的优质日用消费品、食品、农产品转型，由代理进口向自营进口过渡，由传统的进口批发贸易向电商零售业务拓展；运用互联网及现代通讯技术，尝试对传统进出口贸易流程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业务活动效率、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将业务资源向研发、设计、渠道及品牌等附加值高的环节倾斜，形成自身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业分为两大部分，一是为纺织服装自营进出口业务配套建设的生产基地，如正在推进的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等；二是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板块，通过有效手段不断巩固和强化国泰华荣化工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加大对超威新材料的培育力度，同时积极寻找上下游及周边产业的发展机会。“金融和资本为引擎”，即以国泰财务公司为核心，充分运用财务公司企业集团内部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国内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境内外债券市场融资、国际结算和外汇业务等一系列功能，着力于防控重大财务风险、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

济效益，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整体产业布局、进行战略并购，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国际化”，即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加快推进海外代表机构建设，实现资源全球化配置。一方面围绕纺织服装自营出口业务，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推动供应链服务的全球化延伸；另一方面围绕消费品进口业务，抢抓优质资源、推动渠道建设，与海外供应商寻求包括投资在内的全方面合作模式。在此过程中，不断提升人才、资本的积聚水平，提升客户及市场美誉度，打造一流的国际化综合商社。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同时投资建设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对国泰财务进行增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拓展、并购重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2、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不存在承担拟购买资产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有关隐形负债的风险。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的职工，不涉及提留离退休人员等有关人员相关费用的情况。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国泰将转型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11家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将维持原状，成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成为11家标的公司母公司。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人员，将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若干个子子公司进行全盘承接，并沿用原有成熟的业务架构及运营模式，确保客户及人员的稳定性。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如下：上市公司作为母公司，负责制定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重大制度建设、决定子公司重大人事安排（包括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负责人的提名任免等）、防控重大风险及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并通过财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实现母子公司财务管控协调一致、财务资源集中运营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围绕自身主营业务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业务、资产及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外贸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一方面，公司将结合自身及各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在业务拓展、客户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融合，特别是双方在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增强外贸业务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从整体业务发展出发统一规划未来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整体发展的潜力。

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资产原有运行效率及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将各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和品牌等无形资产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以综合利用。

为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保障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层及经营团队的稳定性，设置良好机制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此外，上市公司成为控股型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用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2）财务整合计划

交易完成后，11 家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上市公司将通过设立统一的内部审计机构等方式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国泰财务统筹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3）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则上将保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各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按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培训，建立满足上市公司要求的相关规章制度，实现内部管理的统一。上市公司将通过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的协同性。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财务资料

(一) 华盛实业的合并财务资料

1、华盛实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51 号审计报告,华盛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8.85	23,822.87	46,940.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3.06	110.59	1,420.75
应收账款	48,636.96	62,900.34	58,605.25
预付款项	10,686.90	5,362.31	15,941.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80.08
应收股利	174.88	174.88	
其他应收款	2,545.86	753.39	2,21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30.57	19,814.20	31,42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513.61	10,497.70	10,768.93
流动资产合计	99,740.68	123,436.27	171,935.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00	1,194.24	1,51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31.82	3,732.87	7,909.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46.91	17,549.85	18,296.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4	12.36	1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4.67	689.12	68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5.78	4,533.10	92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6.01	2,691.00	4,08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33.43	30,402.53	33,416.65
资产总计	130,074.11	153,838.80	205,35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56.87	33,124.77	34,62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2.44	2,560.46	3,358.65
应付账款	42,259.00	51,842.45	72,779.96
预收款项	6,592.07	6,733.51	13,98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73.26	8,758.43	5,199.30
应交税费	3,764.55	4,067.13	3,213.04
应付利息	100.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44.73	3,625.71	3,070.18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9.0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823.22	110,712.45	160,70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23		8,681.24
负债合计	85,017.45	110,712.45	169,386.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	12,800.00	1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4.56	1,804.56	4.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89.50	21,889.50	11,39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35.70	5,777.89	12,13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29.76	42,271.95	35,333.13
少数股东权益	826.90	854.40	63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56.66	43,126.35	35,965.39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074.11	153,838.80	205,351.73

2、华盛实业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51 号审计报告, 华盛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712.57	544,608.14	463,375.99
其中: 营业收入	98,712.57	544,608.14	463,375.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321.69	538,635.81	453,219.51
其中: 营业成本	87,902.77	495,123.52	421,916.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8	166.40	132.21
销售费用	5,142.88	22,133.88	18,388.47
管理费用	2,730.79	6,652.52	6,305.58
财务费用	670.52	313.97	5,321.78
资产减值损失	-140.74	14,245.51	1,154.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5	1,508.79	1,817.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05	1,371.94	1,133.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9.83	7,481.13	11,973.9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91.81	1,604.29	1,651.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
减：营业外支出	1.26	350.72	10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9	19.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38	8,734.69	13,522.58
减：所得税费用	950.07	2,013.73	3,25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31	6,720.96	10,269.2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7.81	6,498.83	10,061.26
少数股东损益	-27.50	222.13	20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0.31	6,720.96	10,26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1,957.81	6,498.83	10,061.2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	222.13	208.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国华实业的合并财务资料

1、国华实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4 号审计报告,国华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68.15	13,525.53	15,27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61	991.00	806.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3	545.98
应收账款	39,122.26	37,487.46	45,861.43
预付款项	13,266.53	14,716.35	13,07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16.14	1,009.27	8,44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12,643.59	13,056.88	12,462.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5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258.98	28,531.50	12,596.42
流动资产合计	103,692.26	109,354.13	112,747.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	1,400.00	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26.59	3,007.18	56.35
投资性房地产	3,652.47		
固定资产	26,276.69	30,277.12	6,756.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75	33.18	145.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89	379.62	16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18	785.59	1,21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9.57	35,882.69	18,296.51
资产总计	139,161.82	145,236.81	131,04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04.86	41,818.45	36,02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27.00	11,208.00	12,033.00
应付账款	20,321.10	17,276.20	23,880.28
预收款项	6,784.60	4,048.47	5,98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7.98	5,699.95	3,837.39
应交税费	9,279.66	7,931.83	6,205.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9.75
其他应付款	17,456.95	20,133.84	10,206.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622.16	108,116.74	98,41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9	
负债合计	97,622.16	108,130.54	98,41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3.31	5,253.31	5,25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6.42	4,476.42	3,315.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34.97	14,584.97	11,2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64.70	37,114.70	32,601.33
少数股东权益	-25.04	-8.42	2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39.66	37,106.28	32,62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61.82	145,236.81	131,043.73

2、国华实业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4 号审计报告，国华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346.74	310,020.83	309,223.52
其中：营业收入	96,346.74	310,020.83	309,223.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636.23	297,766.32	300,240.13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81,483.04	271,274.71	274,317.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8	231.66	144.08
销售费用	5,663.24	19,379.17	15,718.21
管理费用	1,938.93	6,717.84	4,530.46
财务费用	643.87	1,835.63	4,282.79
资产减值损失	-163.23	-1,672.69	1,24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18	159.00	-3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3	859.36	89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88	29.40	12.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4.20	13,272.87	9,838.11
加：营业外收入	157.35	435.00	54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02	
减：营业外支出	28.56	6.66	2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2.99	13,701.21	10,364.72
减：所得税费用	1,869.60	3,798.36	2,67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3.39	9,902.86	7,693.3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75	19.52	-5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0.00	9,940.06	7,699.13
少数股东损益	-16.62	-37.21	-5.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3.39	9,902.86	7,69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0.00	9,940.06	7,69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2	-37.21	-5.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汉帛贸易的合并财务资料

1、汉帛贸易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5 号审计报告,汉帛贸易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14.46	24,500.13	12,797.22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00	20.00	124.00
应收账款	29,635.00	22,460.56	22,429.33
预付款项	8,357.38	9,250.01	11,66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30	10,905.22	14,71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87.67	7,604.51	5,689.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93.05	6,352.58	12,823.44
流动资产合计	68,567.86	81,093.01	80,448.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38.33	1,534.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16.56	1,810.59	597.34
在建工程	4,495.76	4,295.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5	11.57	2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5.69	400.26	24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93	923.81	532.22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78.22	8,976.77	9,549.53
资产总计	90,846.07	90,069.77	89,99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10	2,597.44	11,955.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64.74	20,022.06	20,632.23
应付账款	34,445.82	34,835.22	31,286.90
预收款项	2,568.95	1,705.68	2,58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17.40	4,665.45	3,391.41
应交税费	4,566.63	3,739.50	2,243.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8.48	627.86	2,985.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424.11	68,193.21	75,08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424.11	68,193.21	75,08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	1,000.00	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1.85	1,761.85	89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60.11	11,114.72	5,01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1.96	21,876.56	14,912.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1.96	21,876.56	14,91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46.07	90,069.77	89,998.31

2、汉帛贸易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5 号审计报告，汉帛贸易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901.07	366,465.22	326,274.95
其中：营业收入	94,901.07	366,465.22	326,27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687.59	354,919.82	316,909.69
其中：营业成本	83,317.88	335,041.41	299,178.37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9	48.76	25.03
销售费用	4,479.70	14,793.51	12,041.30
管理费用	1,489.32	3,853.57	2,847.06
财务费用	617.98	-368.54	2,365.69
资产减值损失	-1,237.77	1,551.10	452.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6	62.84	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96	-87.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3.52	11,608.23	9,565.26
加：营业外收入	124.64	134.91	1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4	0.21
减：营业外支出	42.12	135.12	59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6.05	11,608.03	8,988.88
减：所得税费用	1,630.65	3,043.91	2,45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40	8,564.12	6,532.6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40	8,564.12	6,532.6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5.40	8,564.12	6,53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5.40	8,564.12	6,53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亿达实业的合并财务资料

1、亿达实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2 号审计报告, 亿达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1.81	18,461.31	16,339.59
结算备付金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0	5.00	485.78
应收账款	21,564.46	23,495.97	20,115.73
预付款项	5,616.29	4,193.44	3,14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44.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2.93	532.08	8,745.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05.82	11,640.09	14,12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24.55	3,906.55	7,158.96
流动资产合计	59,183.86	62,234.43	72,006.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2.39	2,267.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95.43	25,920.34	26,933.26
在建工程			297.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22	170.75	168.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17	283.40	28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54	333.31	51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9.41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2.76	30,975.44	37,844.76
资产总计	89,816.62	93,209.87	109,85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1.08	11,901.17	16,916.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9.08	3,027.82	7,315.89
应付账款	24,042.81	26,141.32	28,612.07
预收款项	10,796.60	6,299.96	8,45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8.29	3,499.11	2,219.44
应交税费	3,179.68	2,992.61	2,260.11
应付利息			444.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36.41	9,228.84	15,121.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273.95	63,090.84	81,34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13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4		3,900.00
负债合计	58,404.99	63,090.84	85,24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88.00	12,088.00	12,0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8.87	3,298.87	3,28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60.02	6,760.02	5,13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72.69	8,075.07	4,03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19.59	30,221.96	24,546.52
少数股东权益	-207.96	-102.93	6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11.63	30,119.03	24,60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16.62	93,209.87	109,850.90

2、亿达实业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2 号审计报告，亿达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507.35	226,979.98	231,560.88
其中：营业收入	63,507.35	226,979.98	231,560.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685.09	217,691.40	226,130.07
其中：营业成本	56,253.00	199,775.91	207,477.09
利息支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4	148.30	163.63
销售费用	1,888.21	7,016.00	6,789.52
管理费用	2,630.72	11,016.06	9,462.21
财务费用	908.31	471.29	1,814.53
资产减值损失	-45.89	-736.16	42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9	1,283.44	76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5	15.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45	10,572.03	6,199.63
加：营业外收入	54.55	161.57	32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9	25.45	8.29
减：营业外支出	23.69	73.09	1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4	40.58	3.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8.32	10,660.51	6,502.87
减：所得税费用	575.72	2,717.03	1,20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60	7,943.48	5,297.7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7.62	8,082.08	5,340.82
少数股东损益	-105.02	-138.60	-4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2.60	7,943.48	5,29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62	8,082.08	5,34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2	-138.60	-43.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力天实业的合并财务资料

1、力天实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1 号审计报告,力天实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55.72	15,818.44	50,158.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77	90.00
应收账款	37,640.79	44,624.57	64,628.81
预付款项	7,637.98	10,717.93	19,189.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23.57	13,600.94	16,12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6.80	5,725.20	23,377.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2.88	2,793.61	4,277.26
流动资产合计	70,957.74	93,378.46	177,847.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0.00	4,240.00	5,0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52.15	5,536.20	6,404.36
投资性房地产	26,913.26	27,576.78	
固定资产	7,261.83	7,272.25	15,468.90
在建工程	1,390.55	382.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5.78	1,053.80	1,07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0.39	397.45	64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05	2,519.95	2,69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3.54	13,879.07	8,80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81.55	62,857.55	40,128.25
资产总计	136,839.29	156,236.01	217,975.93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99.45	34,578.02	85,58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36.17	21,067.53	28,502.47
应付账款	27,319.84	28,666.68	23,816.88
预收款项	5,026.88	9,619.24	9,58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3.18	2,250.27	2,537.28
应交税费	7,881.14	7,014.25	5,421.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31.88	15,509.43	27,682.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598.55	118,705.43	183,12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950.00	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0.00	8,200.00	200.00
负债合计	105,748.55	126,905.43	183,329.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9.42	2,839.42	2,82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96	-0.59	4.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56.21	4,556.21	4,46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48.86	6,230.19	6,33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70.44	28,625.22	28,633.54
少数股东权益	420.30	705.35	6,01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90.74	29,330.58	34,64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39.29	156,236.01	217,975.93

2、力天实业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1 号审计报告，力天实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329.62	306,984.49	682,744.19
其中：营业收入	74,329.62	306,984.49	682,744.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229.09	307,405.50	688,924.90
其中：营业成本	65,217.65	279,883.96	642,37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04	601.62	321.02
销售费用	4,136.27	14,694.29	21,818.26
管理费用	2,525.15	6,297.80	5,384.53
财务费用	430.33	2,080.52	9,962.54
资产减值损失	-168.35	3,847.30	9,06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82	4,498.55	2,04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2	1,899.33	1,856.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1.34	4,077.53	-4,138.92
加：营业外收入	115.14	149.32	74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9	29.26	66.52
减：营业外支出	34.02	7.03	24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83	5.51	1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46	4,219.82	-3,639.36
减：所得税费用	613.46	1,331.07	60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00	2,888.76	-4,242.8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67	2,207.05	-2,870.96
少数股东损益	-309.67	681.71	-1,371.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2	5.31	0.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5	-5.42	0.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0.00	0.0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5	-5.42	0.2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7	10.73	0.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8.02	2,894.06	-4,24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5.22	2,201.63	-2,87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20	692.43	-1,371.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国泰华诚的财务资料

1、国泰华诚的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39 号审计报告，国泰华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85	1,904.56	1,92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07.80	7,951.52	7,535.31
预付款项	1,000.59	771.21	585.16
应收利息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0.40
存货	564.09	228.38	31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9.50	942.20	1,595.70
流动资产合计	13,609.83	11,797.86	12,99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3.25	895.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3.62	2,360.55	2,280.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5	115.77	10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1.12	3,372.04	3,147.61
资产总计	16,990.94	15,169.90	16,14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1,349.94	1,287.21	5,69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4.60	2,608.68	2,931.64
应付账款	5,570.73	3,285.19	1,875.72
预收款项	895.01	646.22	530.24
应付职工薪酬	106.24	330.31	74.91
应交税费	554.83	513.48	267.30
应付利息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40.91	40.91	47.16
其他应付款	1,709.10	2,133.35	1,16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21.37	10,845.35	12,57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321.37	10,845.35	12,57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80	134.80	134.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2.34	1,102.34	1,004.09
未分配利润	1,932.43	1,587.41	92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9.57	4,324.55	3,56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90.94	15,169.90	16,146.74

2、国泰华诚的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39 号审计报告，国泰华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03.45	43,831.59	51,102.00
减：营业成本	13,420.26	40,713.60	48,30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	3.87	3.32
销售费用	634.13	1,614.55	1,425.15
管理费用	279.45	898.95	823.55
财务费用	201.05	-197.30	52.04
资产减值损失	153.91	24.69	-17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	138.66	10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3	6.16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62	911.90	775.51
加：营业外收入	43.19	360.97	15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57	9.74
减：营业外支出		0.19	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1	1,272.69	929.92
减：所得税费用	114.79	290.12	21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02	982.57	71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02	982.57	718.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国泰华博的合并财务资料

1、国泰华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63 号审计报告，国泰华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7.74	4,766.99	4,16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8.82	2,732.18	5,242.77
应收账款	9,998.09	6,160.02	3,791.28
预付款项	17,133.82	16,660.26	12,60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5.12	1,288.89	8,723.92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387.57	30,163.09	28,69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90.43	1,472.46	1,214.70
流动资产合计	79,821.59	63,243.89	64,78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	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7.59	3,113.56	825.52
在建工程	349.63	349.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5.18	1,518.34	
开发支出			
商誉	363.44	363.44	
长期待摊费用	66.05	7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6	105.13	23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9.64	5,581.63	4,418.64
资产总计	85,381.23	68,825.52	69,20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24,939.74	10,684.74	11,03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01.01	27,406.16	14,620.54
预收款项	22,983.47	18,981.01	32,55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00	274.92	259.19
应交税费	3.31	160.14	275.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83	325.97	524.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387.37	57,832.93	59,26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12	309.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12	309.45	
负债合计	74,693.48	58,142.38	59,266.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6.74	796.74	79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406.05	406.05	26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4.96	1,480.35	87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87.74	10,683.14	9,939.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7.74	10,683.14	9,93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81.23	68,825.52	69,205.93

2、国泰华博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63 号审计报告, 国泰华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181.77	205,344.16	277,517.66
其中: 营业收入	84,181.77	205,344.16	277,517.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289.31	203,879.79	276,638.18
其中: 营业成本	83,259.23	202,122.89	274,54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0.23	3.47	36.46
销售费用	153.56	376.63	144.06
管理费用	342.43	702.48	1,189.02
财务费用	283.32	1,192.20	333.53
资产减值损失	250.53	-517.87	387.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5	176.42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4	1,703.21	1,089.4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2	161.41	16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	1,864.62	1,253.28
减：所得税费用	7.88	533.35	25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	1,331.27	998.6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	1,331.27	998.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	1,331.27	99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	1,331.27	99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八）国泰上海的财务资料

1、国泰上海的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6 号审计报告，国泰上海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95	1,008.34	21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23	373.68	132.56
预付款项	1,321.78	204.31	11.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0.48	0.69	300.00
存货		6.05	41.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19.05	10,805.42	7,367.83
流动资产合计	11,889.49	12,398.50	8,071.70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58	153.46	434.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20	26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	20.88	1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51	440.38	3,452.34
资产总计	12,319.00	12,838.87	11,52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23.05	4,082.76	3,849.42
预收款项	769.16	114.21	165.87
应付职工薪酬	64.55	163.22	170.23
应交税费	1,049.96	1,176.90	978.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3	12.21	272.34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8.45	5,549.30	5,43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18.45	5,549.30	5,436.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8.73	588.73	588.73
未分配利润	5,711.82	5,700.85	4,49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55	7,289.58	6,08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9.00	12,838.87	11,524.04

2、国泰上海的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6 号审计报告，国泰上海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3.66	7,874.68	9,434.09
减：营业成本	375.46	6,062.99	7,21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5	0.35	0.55
销售费用	90.00	404.14	598.52
管理费用	79.43	270.48	287.43
财务费用	7.00	130.90	128.01
资产减值损失	11.41	12.13	-4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0	506.42	60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0.79	1,500.11	1,856.88
加：营业外收入	37.73	373.82	1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9	9.63
减：营业外支出	0.05	0.75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9	1,873.19	1,867.49
减：所得税费用	5.92	471.36	374.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	1,401.83	1,492.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	1,401.83	1,492.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九）国泰财务的财务资料

1、国泰财务的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0 号审计报告，国泰财务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75.44	9,893.48	13,592.23
存放同业款项	122,753.41	168,240.45	149,441.8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347.10	139.95	125.82
划分为持有至代售的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325.00	54,880.00	72,56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6.13	121.88	124.5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0.76	22.91	2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8.00	27.61	0.30
资产总计	156,935.84	233,326.28	235,883.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101,675.34	178,845.94	203,921.40
应付职工薪酬	45.36	162.10	150.45
应交税费	70.14	119.01	352.62
应付利息	125.03	53.74	5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应付长期职工薪酬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38.01	246.55	248.53
负债合计	102,153.87	179,427.35	204,730.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0.00	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9.89	329.89	115.29
一般风险准备	1,037.64	1,037.64	1,037.64
未分配利润	2,814.43	1,93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81.96	53,898.93	31,15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35.84	233,326.28	235,883.49

2、国泰财务的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0 号审计报告，国泰财务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2.04	4,212.76	3,151.04
利息净收入	935.49	4,191.89	3,070.70
利息收入	1,414.41	5,977.34	4,061.99
利息支出	478.91	1,785.44	991.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06	1.19	80.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80	4.64	81.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86	3.45	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	19.6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126.70	1,355.18	1,49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4	185.10	103.52
业务及管理费	283.56	775.08	767.90
资产减值损失	-445.00	395.00	625.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74	2,857.58	1,654.6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74	2,857.58	1,654.61
减：所得税费用	165.71	711.59	38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03	2,145.99	1,271.6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3.03	2,145.99	1,271.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紫金科技的合并财务资料

1、紫金科技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3 号审计报告,紫金科技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0.01	19,959.52	17,63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7.42	906.05	658.39
预付款项	44.64	28.00	36.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88	207.24	53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1	4.88	3.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38.30	6,978.90	16,477.19
流动资产合计	8,298.05	28,084.58	35,345.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31.48	7,566.19	4,060.42
投资性房地产	11,297.35	11,430.68	7,705.44
固定资产	35.96	52.67	3,883.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88.12	7,112.65	7,28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4.31	2,250.68	18,78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7.22	28,412.87	41,718.97
资产总计	37,715.28	56,497.45	77,06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00.00	19,960.00	45,9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	7,500.00
应付账款	640.28	1,307.47	1,114.12
预收款项	34.49	6.56	10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税费	0.64	61.29	12.59
应付利息	85.46	25.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16.51	17,252.81	13,159.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77.39	43,614.12	67,85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50	746.33	1,76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50	746.33	1,762.01
负债合计	26,430.88	44,360.45	69,61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	8,800.00	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0.49	2,238.99	5,286.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96	9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4.95	999.05	-6,63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4.39	12,137.00	7,447.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4.39	12,137.00	7,4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15.28	56,497.45	77,064.96

2、紫金科技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3 号审计报告，紫金科技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3.83	3,445.88	2,820.74
其中：营业收入	853.83	3,445.88	2,82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8.81	5,058.19	4,922.07
其中：营业成本	260.06	1,163.82	794.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89	137.46	9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0.10	834.52	991.12
财务费用	93.55	2,880.70	2,956.52
资产减值损失	-13.79	41.69	88.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36	9,317.79	-45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28	3,505.77	-451.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38	7,705.48	-2,553.32
加：营业外收入	56.02	58.12	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2	1.63	
减：营业外支出	0.50	26.75	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90	7,736.85	-2,551.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0	7,736.85	-2,551.2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90	7,736.85	-2,551.2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8.50	-3,047.05	5,286.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8.50	-3,047.05	5,286.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8.50	-3,047.05	5,286.0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61	4,689.80	2,73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61	4,689.80	2,73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一）慧贸通的合并财务资料

1、慧贸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6 号审计报告，慧贸通最近两年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80	1,035.58	2,48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7,504.12	9,229.16	1,464.05
预付款项	1,218.79	2,250.14	987.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6	23.39	0.16
存货	369.20	198.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7.07	2,177.36	417.65
流动资产合计	12,475.84	14,914.35	5,355.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60	51.18	51.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33	1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3	246.18	51.79
资产总计	12,719.77	15,160.52	5,40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596.38	380.78	65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77.50	9,740.85	1,129.70
预收款项	1,381.98	2,153.49	423.6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7.35	116.78	3.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16	196.53	28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29.37	12,588.42	2,59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29.37	12,588.42	2,59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26.50	-453.09	-23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50	2,546.91	2,768.65
少数股东权益	16.91	25.20	4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40	2,572.10	2,81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9.77	15,160.52	5,407.38

2、慧贸通的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6 号审计报告，慧贸通最近两年及 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36.77	41,180.97	3,382.10
其中：营业收入	10,036.77	41,180.97	3,38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25.48	41,745.77	3,617.62
其中：营业成本	9,915.27	40,504.80	3,27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9		
销售费用	338.05	659.20	40.63
管理费用	537.07	746.62	241.45
财务费用	-142.03	-610.53	-9.77
资产减值损失	77.02	445.68	7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71	-564.81	-235.52
加：营业外收入	172.01	42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70	-138.04	-235.52
减：所得税费用		11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0	-251.38	-235.5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41	-221.75	-231.35
少数股东损益	-43.29	-29.63	-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70	-251.38	-23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41	-221.75	-23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9	-29.63	-4.18

二、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资料

1、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7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884.76	251,394.84	285,02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61	991.00	861.23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14.88	3,001.67	8,708.69
应收账款	204,642.83	215,489.00	225,335.94
预付款项	66,047.86	64,171.29	77,660.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3.28	85.06	3,316.45
应收股利	174.88	174.88	
其他应收款	13,686.16	27,337.06	55,74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242.12	88,442.00	116,21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8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347.42	74,458.27	74,698.09
流动资产合计	637,450.80	725,545.06	856,04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40.00	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6.57	12,780.81	13,83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40.89	17,388.80	14,069.42
投资性房地产	41,863.08	39,007.46	7,705.44
固定资产	90,624.90	88,683.43	75,658.88
在建工程	6,235.94	5,027.43	297.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75.00	9,935.56	8,746.21
开发支出			
商誉	363.44	363.44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660.40	2,682.43	2,01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9.59	9,355.90	6,26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6.35	24,333.25	63,97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46.15	217,398.50	212,571.19
资产总计	857,696.95	942,943.57	1,068,61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870.43	108,332.58	195,95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642.95	121,923.24	157,876.51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634.03	65,494.54	82,273.88
应付账款	192,178.40	204,483.99	204,484.63
预收款项	57,795.96	50,308.35	74,37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96.26	25,803.77	17,839.59
应交税费	31,269.14	28,693.24	21,967.47
应付利息	198.27	53.74	502.19
应付股利	40.91	40.91	336.91
其他应付款	56,652.60	68,047.68	68,208.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9.06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9,078.95	673,182.03	848,396.55
非流动负债：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3,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950.00	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61	1,069.57	1,76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4.88	9,269.57	9,862.01
负债合计	589,213.83	682,451.60	858,25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85.18	152,351.33	118,150.60
少数股东权益	111,097.95	108,140.63	92,20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483.12	260,491.96	210,35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696.95	942,943.57	1,068,614.98

2、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7 号审阅报告，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789.12	2,057,612.32	2,357,328.38
其中：营业收入	537,926.83	2,054,646.04	2,354,979.20
利息收入	861.49	2,961.65	2,267.2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80	4.64	81.95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519,262.85	2,013,869.79	2,326,242.77
其中：营业成本	481,032.96	1,869,561.54	2,177,542.08
利息支出	368.74	1,523.35	731.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86	3.45	1.6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68	1,528.87	1,029.94
销售费用	22,526.04	81,108.24	77,006.66
管理费用	13,108.62	38,833.15	32,967.36
财务费用	3,247.84	3,920.56	24,441.52
资产减值损失	-1,436.88	17,390.62	12,52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18	159.00	-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67	18,591.05	6,06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8	4,513.04	157.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69.76	62,492.58	37,150.26
加：营业外收入	1,472.47	3,955.92	4,30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60	120.16	96.89
减：营业外支出	130.20	694.16	2,03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37	61.09	39.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2.04	65,754.34	39,414.16
减：所得税费用	5,934.73	15,098.90	11,43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7.31	50,655.44	27,979.6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75	19.52	-5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5.27	32,008.52	16,300.67
少数股东损益	5,922.04	18,646.92	11,678.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49	-3,034.32	5,286.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1,151.96	-3,045.05	5,286.27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1.96	-3,045.05	5,28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7	10.73	0.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37.82	47,621.12	33,26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3.31	28,963.47	21,58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4.51	18,657.65	11,679.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江苏国泰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8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江苏国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896.78	293,361.25	322,00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61	991.00	861.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37.90	6,385.01	10,788.07
应收账款	311,780.88	325,151.08	300,238.74
预付款项	108,826.17	101,026.76	92,549.02
应收保费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57.43	343.47	3,467.43
应收股利	174.88	174.88	
其他应收款	15,159.24	28,971.27	56,14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177.81	133,172.26	157,103.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5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74	15.12	8,48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2,442.56	120,963.22	110,326.32
流动资产合计	911,601.98	1,010,555.33	1,063,223.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40.00	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37.07	16,311.31	17,368.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19.15	20,063.90	17,046.28
投资性房地产	43,713.90	40,883.26	9,656.18
固定资产	130,462.68	128,227.00	109,358.12
在建工程	11,311.91	6,330.94	2,415.12
工程物资	34.62	45.42	168.8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28.73	15,549.00	12,095.85
开发支出			
商誉	408.82	408.82	45.38
长期待摊费用	5,216.08	4,192.38	3,22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8.24	14,825.23	8,60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87.86	28,156.13	67,01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09.06	282,833.39	266,997.84
资产总计	1,200,711.03	1,293,388.72	1,330,221.33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680.44	177,502.82	220,700.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3,203.32	110,901.68	137,010.09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021.13	66,764.50	85,262.48
应付账款	265,213.34	298,433.40	276,928.20
预收款项	68,473.96	55,755.96	83,27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50.13	33,714.14	23,999.63
应交税费	34,949.36	32,553.95	24,480.54
应付利息	197.10	56.59	505.03
应付股利	5,525.77	47.50	336.91
其他应付款	58,335.49	69,444.28	69,074.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79.06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0,750.05	845,174.81	946,15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

资产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950.00	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82.40	3,646.73	3,02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30	1,089.26	1,82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11.71	12,936.00	12,948.48
负债合计	764,461.75	858,110.81	959,10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45.24	318,697.43	271,085.08
少数股东权益	119,904.04	116,580.48	100,03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249.28	435,277.91	371,12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711.03	1,293,388.72	1,330,221.33

2、江苏国泰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4348 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江苏国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6,085.00	2,774,952.51	2,952,720.05
其中：营业收入	765,238.69	2,772,000.66	2,950,370.87
利息收入	845.51	2,947.21	2,267.2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80	4.64	81.95
二、营业总成本	734,325.29	2,700,441.16	2,894,826.08
其中：营业成本	673,636.66	2,489,067.89	2,691,540.85
利息支出	349.17	1,465.24	679.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86	3.45	1.6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84	2,363.15	1,835.26
销售费用	38,195.19	128,814.29	111,779.57
管理费用	18,566.37	53,388.50	47,873.30
财务费用	4,774.25	4,875.46	26,453.96
资产减值损失	-1,821.05	20,463.18	14,66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18	159.00	-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39	18,866.51	6,31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4	4,211.28	106.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63.92	93,536.87	64,203.17
加：营业外收入	1,795.62	5,593.70	5,71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6	182.16	311.55
减：营业外支出	135.93	1,553.73	2,79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63	689.72	25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23.60	97,576.85	67,123.22
减：所得税费用	9,323.59	22,673.85	17,50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0.01	74,903.00	49,620.3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75	19.52	-5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91.37	55,776.02	37,412.62
少数股东损益	6,308.64	19,126.98	12,20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20	-3,026.83	5,307.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1.67	-3,037.56	5,307.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1.67	-3,037.56	5,30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7	10.73	0.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70.81	71,876.17	54,927.52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9.70	52,738.46	42,71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1.11	19,137.71	12,207.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国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下属控股及重要参股企业（除江苏国泰外）中的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实业”）所从事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与江苏国泰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存在如下潜在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泰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华泰实业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出售给与国泰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国泰集团持有江苏国泰 25%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主要原因如下：

（一）华泰实业 2015 年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重组各方决定本次重组暂不将华泰实业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二）根据华泰实业 2015 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华泰实业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62,727.6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备考营业收入为 2,774,952.51 万元，华泰实业营业收入规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的 5.86%，占比较小。

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

会让予上市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此外，国泰集团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持有的华泰实业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出售给与国泰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届时将彻底解决国泰集团重要参股公司华泰实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江苏国泰）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江苏国泰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 2015 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4 月上市公司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江苏国泰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泰集团	张家港	投资管理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参股公司
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参股公司
国泰财务	江苏国泰参股公司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盛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亿达实业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力天实业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国华实业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华盛实业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江苏国泰恒扬服饰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服饰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江苏国泰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之关联公司
公司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纺织品	2,398,560.48	3,822,362.60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	71,851.54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46,605.48	4,942,007.73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服装	14,690,859.88	62,621,099.76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	—	896,017.93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98,710.52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1,538.46
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	248,782.36	650,691.2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	100,000.00	205,556.00
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66,540.50	217,741.00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品	—	5,330,888.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6,513,800.00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品	—	35,573.76
张家港中野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12,692,226.96
张家港富士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	5,585,111.6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9,385.90	—
合计		17,659,445.12	113,586,466.6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	11,315,982.41	19,916,638.87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	163,994.52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92,638.63	496,339.83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2,771,585.64	43,849,725.32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845,811.38	1,843,335.52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材料	170,586.52	95,726.50
合计		15,196,604.58	66,365,760.56

3、关联担保情况

江苏国泰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7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1 日	2015 年 03 月 01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根据江苏国泰与国泰集团签订的协议，国泰集团为江苏国泰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其中流动资金的贷款不低于总授信额度的40%，其余均为贸易项下融资；国泰集团按担保额度的1.5%向江苏国泰收取担保费，总计不超过105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泰财务	5,000 万元	2016-2-2	2016-2-25	年利率 5.0025%已到期归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	—	1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543,983.33	27,199.17	1,071,983.33	53,599.17
应收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1,635,143.35	81,757.17	3,018,929.49	150,946.47
	小计	2,179,126.68	108,956.34	4,100,912.82	209,545.64
预付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2,947,929.13	—	997,665.05	—
预付款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39,629.62	—	—	—
预付款项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412,491.32	—	248,090.06	—
预付款项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	900,000.00	—
	小计	4,300,050.07	—	2,145,755.11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3,611,149.58	1,528,304.17
应付账款	张家港国贸酒店	100,000.00	—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0,563.50	—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	9,436.84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724.94	99,380.58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1,380.00	1,651,380.00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32,880.06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10,981.50	—
	小计	5,710,799.52	5,321,381.65

(二)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华盛实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69.72	69,376.22	40,176.66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8.73	2,675.61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	114.14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5	19.68	2.36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国泰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391.03		人才公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59	185.96	148.75	餐饮、住宿消费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1			提供打样服务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7			提供打样服务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65	85.07		物业服务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68.40	26,224.66	15,270.04	销售纱线、辅料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9.89	320.47		销售面、辅料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6		销售纱线、毛纺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77	149.47	销售成衣
江苏纽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5		销售纱线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148.76	499.64	借款利息支出
国泰集团	利息收入		176.25	235.20	借款利息收入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1,000.00	1,000.00	受托资产管理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75.67	100	受托资产收益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35.64	房屋租赁收入

(2) 国华实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5.02	3,075.40	3,066.85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2		31.82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4	9.44	0.88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7		18.47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0.43		0.51	销售面、辅料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46			销售红酒
国泰集团	出售商品	6.70	24.91		销售红酒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1	19.19		销售红酒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	4.77		销售红酒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	2.03		销售红酒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91		销售红酒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3	销售红酒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41	销售红酒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91	销售成品服装
国泰集团	担保费用	12.00	111.60	125.43	银行授信担保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9	298.69		弱电设备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6,730.00		国泰金融广场 A 座
国泰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1,440.59		人才公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900.81	采购缝纫设备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691.03		借款利息支出
国泰集团	利息收入		937.84	284.00	借款利息收入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1,300.00	1,300.00	受托资产管理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101.83	130.00	受托资产收益

(3) 汉帛贸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7.73	8,160.20	9,083.17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72	248.92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张家港华裕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34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懋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10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4	采购纱线、布料、成衣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懋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6.86	410.40		销售纺织原材料
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66	4,239.01	4,279.73	销售纺织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61	35.35	111.26	销售腈纶纱、腈纶、混纺纱等原材料
张家港华裕制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4.67		销售纺织原材料
江苏纽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59		销售纺织原材料
国泰集团	担保费用	22.90	69.70	60.10	银行授信担保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	4,295.76		国泰金融广场 B 座项目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5.21	系统维护费用
国泰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1,182.41		人才公寓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2,000.00	2,000.00	受托资产管理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150.00	200.00	受托资产收益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产转让	6,423.54			张家港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新世纪广场 B1001、B1101、B1201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663.46			受让内容为华联持有的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4% 的股权。

(4) 亿达实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129.03	餐饮、住宿消费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92.25	612.20	1,010.18	借款利息支出
国泰集团	利息收入		57.00	76.00	借款利息收入
盛泰投资	利息收入		242.15	200.50	借款利息收入
国泰集团	担保费用		16.38	38.88	银行授信担保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5,000.00	5,000.00	受托资产管理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378.33	500.00	受托资产收益
国泰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306.67		人才公寓
国泰集团	资金拆借		6,000.00	6,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5) 力天实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张家港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		旅游费用
国泰集团	担保费用		37.00		银行授信担保
国泰集团	利息收入		603.53	152.00	借款利息收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40		借款利息收入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157.67	533.22		借款利息支出

(6) 国泰华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55	智能化工程
国泰集团	担保费用		11.83		银行授信担保

(7) 国泰华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泰集团	担保费用		220.46	133.17	银行授信担保
国泰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361.86		人才公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2	借款利息收入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3	1.38	借款利息收入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3,000.00	3,000.00	受托资产管理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227.00	300.00	受托资产收益

(8) 国泰上海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3,000.00	3,000.00	受托资产管理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托管		235.00	300.00	受托资产收益

(9) 国泰财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304.62	1,246.11	472.91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65	45.49	86.64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20	56.94	37.14	存款利息支出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59	54.84	22.12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21	26.64	20.42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6	18.42	22.35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2	5.43	2.05	存款利息支出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1	2.49	1.74	存款利息支出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8	7.74	7.21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1	2.06	0.66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87	1.58	1.88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52	4.19	0.49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43	2.60	6.91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23	1.20	1.96	存款利息支出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0	0.58	3.80	存款利息支出
国泰集团	利息收入	51.14	79.22	12.67	贷款利息收入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1.44	3.92	贷款利息收入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8.45	贷款利息收入
国泰集团	房屋租赁支出	17.33	34.67	76.32	租赁房屋为张家港市人民路109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号 国 泰 大 厦 29 层，租赁期间为 2013.5.1-2016.4.30

(10) 紫金科技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181.98		租赁房屋为南京市郁金香路 36 号的公司办公楼紫金科技大厦 A 层 301-310、315-320，租赁期间为 2015.1.1-2018.12.31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39.51		借款利息支出

(11) 慧贸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53			软件维护费
上海海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60	1,700.06		物流运输服务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00		公司智能化工程
国泰集团	担保费用	12.00			银行授信担保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可分为原辅料及成衣、利息支出、接受劳务三类。

采购原辅料及成衣主要是向关联公司采购纱线、布料、辅料和加工后的成衣。标的公司中的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公司是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接到海外客户订单后需要组织纱线、面料、制衣等各个生产环节上企业去完成订单的需求，标的公司自身只完成小部分非标准化或难度较高的生产加工环节，其他生产环节由不同的供应商完成，因此标的公司有着数量巨大的供应商群体，在这

些供应商中有小部分是标的公司的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速度、产品品质、价格等因素，没有特别区分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供应商如果在上述几方面都能满足标的公司的需求，标的公司会与其结成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原辅料及成衣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模式，成本参考下单时的市场行情因素，合理利润参考同类型企业的平均毛利水平。

利息支出是国泰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按照国泰集团财务制度的规定将资金统一存放至国泰财务，国泰财务向其支付利息。国泰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在国泰财务存放资金的利率由国泰财务同国泰集团签订统一的存款协议确定，一般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20%左右。

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较小主要内容是酒店住宿、物业管理、旅游服务等。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可分为原辅料和利息收入两类。

原辅料主要是向关联公司销售棉花、纱线、布料、辅料。由于标的公司是整个生产流程的控制者，因此经常需要将上一环节的产品销往下一环节的工厂。同时，标的公司下属的工厂也会为关联公司的订单提供生产服务。自身订单半成品销往下一加工环节时一般采取平价销售的模式，为关联公司订单提供生产服务时定价机制同前述关联方采购时定价机制相同。

利息收入是国泰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向国泰财务贷款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国泰集团下属成员向国泰财务贷款的利率由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目前国泰财务的平均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左右，处于合理水平。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国泰财务向国泰集团租用办公用房，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财务将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此笔租赁 2015 年、2016 年 1-4 月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346,666.64 元、173,333.3 元，绝对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国泰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泰集团	张家港	综合

（2）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朗坤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舒城国泰恒丰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刚果烨华公司	联营企业
南通汉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缅甸汉德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国泰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纽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国泰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2）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盛泰投资	标的公司的股东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股东
上海海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华泰毛纺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庄晓兵	自然人股东
丁彩彬	自然人股东
曾煜宏	自然人股东
丁岳	自然人股东
孙凌	自然人股东
陈斌	自然人股东
郭利中	自然人股东
刘金华	自然人股东
张斌	自然人股东
徐栋	自然人股东
张澍	自然人股东
唐朱发	自然人股东
陈菁菁	自然人股东
孟春光	自然人股东
许云飞	自然人股东
汤晓军	自然人股东

注1：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2015年9月24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属

于非关联方公司。

注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已进行工商注销。

2、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国泰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江苏国泰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江苏国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697,163.27	693,780,125.44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87,256.07	26,756,748.01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50,197.19	30,753,957.50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84,108.70	3,630,614.3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8,626.7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433.33	39,007.70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36.75	478,860.20
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1,601,998.89
张家港华裕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143,435.47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96,017.93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懋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71,027.81
江苏纽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8,735.04
国泰集团	担保费用	469,000.00	282,165.48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0	42,957,590.68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6,476.68	850,687.11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948.70	3,256,939.30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67,300,000.00
国泰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	44,877,849.00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839,648.2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5,860.00	1,658,236.22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5,283.02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5,322.86	-
国泰集团	接受劳务	100,000.00	-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136.19	-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92.30	-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11,138.64
张家港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519.81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3,968,653.46	34,559,527.38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6,455.39	454,852.97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1,999.50	569,449.91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5,945.22	548,411.8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2,105.36	23,529.70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640.43	184,195.29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169.97	54,344.49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143.10	24,917.06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784.88	77,404.55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062.43	20,623.7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744.13	15,779.5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229.50	4,194.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280.52	26,005.4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316.66	11,994.5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33.26	363.83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4.65	316,921.04
合计		159,337,540.22	1,142,068,819.14

注：上表中利息支出指作为国泰财务营业支出的利息支出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国泰集团	利息收入	511,366.67	5,019,833.3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544,000.00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2,307.51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014,444.44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684,006.34	262,246,606.40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315,982.41	3,630,614.32

上海海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5,985.63	17,000,602.27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98,944.54	3,204,658.0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04,256.43	-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4,584.61	-
国泰集团	出售商品	67,015.39	249,107.6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124.61	191,907.69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153.85	47,723.09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153.85	20,307.69
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2,390,083.52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懋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104,012.28
张家港华裕制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946,697.7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9,138.46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47,771.64
江苏纽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28,336.70
合计		68,541,574.33	343,708,152.88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指作为国泰财务营运收入的利息收入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4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国泰集团	房屋租赁费	173,333.36	346,666.64

注：承租方为国泰财务

（3）关联方委托管理情况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资产金额	2015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	10,000,000.00	756,700.00
亿达实业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	50,000,000.00	3,783,300.00
国华实业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	13,000,000.00	1,018,300.00
国泰上海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	30,000,000.00	2,350,000.00
国泰华博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	30,000,000.00	2,270,000.00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	20,000,000.00	1,500,000.00

注：上表中所有委托均起始于 2014 年 4 月，终止于 2015 年 9 月。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华盛实业	10,000.00	2016.1.1	2016.12.31	是
国泰集团	华盛实业	2,200.00	2015.12.25	2016.12.23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7	2016.4.13	2016.7.8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7	2016.4.13	2016.7.9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7	2016.4.13	2016.7.10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7	2016.4.13	2016.7.11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61	2016.4.13	2016.7.12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406	2016.4.19	2016.7.19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556.5	2016.4.29	2016.7.26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294.27	2015.7.27	2016.7.27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263.59	2015.7.31	2016.7.31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65.24	2015.8.6	2016.8.6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344.14	2015.9.28	2016.9.28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82	2016.4.06	2016.7.6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475.15	2015.7.9	2016.7.9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38.57	2015.8.30	2016.8.31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301.88	2015.9.6	2016.9.6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287.7	2015.9.8	2016.9.8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81.85	2016.3.1	2017.2.28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77	2016.3.8	2017.3.8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989.08	2015.9.29	2016.9.29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362.33	2015.10.28	2016.10.28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272.98	2015.9.23	2016.9.23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61.28	2016.1.20	2017.1.19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84.08	2016.1.27	2017.1.27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72	2016.2.2	2017.2.1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01.24	2015.12.30	2016.12.30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69.4	2016.3.28	2017.3.28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532.41	2016.4.15	2017.4.14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19.18	2015.11.4	2016.11.4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214.02	2015.11.2	2016.1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00	2015.12.1	2016.12.1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2,500.00	2016.1.8	2017.1.7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500.00	2015.9.16	2016.6.15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686	2015.12.30	2016.6.19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346.5	2016.3.28	2016.6.28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616	2015.12.21	2016.6.21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356	2016.3.15	2016.6.15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360	2016.3.21	2016.6.21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231.7	2016.3.7	2016.6.7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148.80	2016.2.1	2016.5.1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564.97	2015.5.8	2016.5.7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400.01	2015.6.12	2016.6.12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32	2016.2.2	2016.5.2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44	2016.2.3	2016.5.3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92	2016.2.22	2016.5.22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657.3	2016.2.4	2016.5.3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607.5	2015.5.8	2016.5.8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406	2016.2.29	2016.5.29	是
国泰集团	亿达实业	1,500.00	2015.6.24	2016.6.23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00	2016.1.6	2017.1.6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8.5	2016.8.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800	2015.9.7	2016.9.6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370.00	2016.1.5	2016.7.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12.25	2016.6.24	是
国泰集团	国泰华博	14,400.00	2015.10.21	2016.10.20	否
国泰集团	国泰华博	11,000.00	2015.12.25	2016.12.23	否
国泰集团	国泰华博	10,000.00	2015.10.29	2016.10.29	否
国泰集团	国泰华博	18,000.00	2016.1.1	2016.12.31	否
国泰集团	国泰华博	5,000.00	2015.12.8	2016.11.30	否
国泰集团	紫金科技	2,000.00	2015.12.18	2016.12.17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3,72	2016.4.12	2016.10.11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4	2016.1.13	2016.7.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376,68	2016.1.20	2016.7.19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945	2016.1.29	2016.7.28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2,141,78	2016.2.3	2016.8.3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709,52	2016.3.8	2016.9.7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40	2016.3.11	2016.9.10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785.00	2016.3.18	2016.9.16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778.00	2016.3.23	2016.9.22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704	2016.1.15	2016.7.15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216.00	2016.1.22	2016.7.22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783	2016.2.3	2016.8.3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212	2015.12.28	2016.6.28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328	2015.12.29	2016.6.29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6	2016.2.1	2016.5.26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4,50	2016.2.1	2016.6.17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20,54	2016.2.1	2016.6.17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5,95	2016.2.1	2016.5.31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21,59	2016.2.1	2016.6.27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490	2015.11.25	2016.5.25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259	2015.12.9	2016.6.9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630	2015.11.16	2016.5.16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196	2015.12.11	2016.6.10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308	2015.11.10	2016.5.10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42	2016.2.3	2016.5.3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21	2016.3.17	2016.6.16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696	2015.11.13	2016.5.13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360	2015.12.3	2016.6.3	是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256	2015.12.10	2016.6.9	是
国泰集团	慧贸通	408.53	2016.3.21	2016.6.20	是
国泰集团	慧贸通	106.47	2016.3.21	2016.6.20	是
国泰集团	慧贸通	60.58	2016.2.16	2016.5.4	是
国泰集团	慧贸通	14.35	2016.2.2	2016.5.9	是
国泰集团	慧贸通	6.45	2016.2.2	2016.5.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盛实业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2,400.00	2016.1.1	2017.6.29	否
华盛实业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1,500.00	2016.1.1	2017.12.31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30	2017.6.29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7	2016.7.7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	2015.7.16	2016.7.15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5,250.00	2015.5.23	2016.5.23	是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4.7.2	2016.7.1	否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2015.5.20	2016.5.19	是
亿达实业	张家港市巨桥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19	2016.6.18	是
国泰财务	国泰集团	25,000.00	2015.9.24	2016.9.23	否

注1：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为华盛实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为华盛实业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力天实业持股63%的控股子公司。

注2：国泰财务对国泰集团的担保已于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解除。

(5) 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国泰集团	利息支出	4,622,853.46	34,559,527.38
国泰集团	利息收入	511,366.67	5,019,833.34
盛泰投资	利息收入	-	1,750,191.7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544,000.00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2,307.51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出单位	拆入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泰集团	亿达实业	60,000,000.00	2014年6月	2016年6月

注：该款项已于期后归还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汉帛贸易	房产转让	64,235,400.00	-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汉帛贸易	股权转让	56,634,588.12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国泰集团	-	-	80,000,000.00	1,600,000.00
	华泰实业	-	-	-	-
	小计	-	-	80,000,000.00	1,600,000.00
应收账款	缅甸汉德实业有限公司	21,914,304.89	1,095,715.24	6,643,837.10	332,191.8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46,263.63	182,313.18	-	-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1,635,143.35	81,757.17	3,018,929.49	150,946.47
	南通汉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86,974.20	64,348.71	-	-
	连云港安之泰玩具有限公司	543,983.33	27,199.17	1,071,983.33	53,599.17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266,409.69	13,320.48	1,486,444.80	74,322.24
	上海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140,194.00	7,009.70	-	-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122,364.00	6,118.20	150,000.00	7,500.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34,075.80	1,703.79	-	-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9,946.46	497.32	-	-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	-	327,780.70	16,389.04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	-	159,810.50	7,990.53
	江苏纽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331.35	16.57
	小计	29,599,659.35	1,479,982.96	12,859,117.27	642,955.88
预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2,947,929.13	-	997,665.05	-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2,619,486.94	-	11,537,031.82	-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1,088,681.13	-	1,050,507.42	-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260,236.00	-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39,629.62	-	-	-
	国泰集团	-	-	173,333.36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	-	400,000.0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	-	88,780.00	-
	小计	6,955,962.82	-	14,247,317.65	-
其他应收款	庄晓兵（注）	19,271,413.08	963,570.65	-	-
	张家港华泰毛纺织有限公司（注）	8,000,000.00	400,000.00	-	-
	国泰集团（注）	1,309,400.00	65,470.00	-	-
	徐栋（注）	300,000.00	15,000.00	-	-
	张澍（注）	144,500.00	7,225.00	-	-
	唐朱发（注）	137,056.76	6,852.84	-	-
	陈菁菁（注）	130,000.00	6,500.00	-	-
	孟春光（注）	110,000.00	5,500.00	-	-
	许云飞（注）	50,000.00	2,500.00	-	-
	汤晓军（注）	20,000.00	1,000.00	-	-
	华联实业	-	-	116,191,988.12	19,340,818.77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	-	9,000,159.10	
	曾煜宏	-	-	6,060,000.00	2,396,618.27
	丁岳	-	-	4,702,540.00	1,881,016.00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	-	2,597,304.62	129,865.23
	孙凌	-	-	840,000.00	168,000.00
	丁彩彬	-	-	296,000.00	9,200.00
	小计	29,472,369.84	1,473,618.49	139,687,991.84	23,925,518.27
应收利息	国泰集团	22,233.33	-	22,233.33	-
	小计	22,233.33	-	22,233.33	-

注：上述款项已于期后收回。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国泰集团	561,892,540.02	855,890,397.26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56,098,435.21	72,817,769.75
	华泰实业	34,220,161.96	9,312,894.11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557,866.16	43,581,920.62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565,964.08	58,433,987.71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9,590,099.96	7,326,045.0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8,266,212.56	14,751,698.81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6,558,643.82	38,218,786.18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13,542.25	74,161.0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981,165.81	489,196.75
	东方进出口	1,829,708.05	603,269.72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5,667.75	3,361,051.2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1,006,094.49	429,143.4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339,396.74	203,492.13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41,255.38	9,487.28
	小计	727,146,754.24	1,105,503,301.14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6,879,107.52	8,748,874.12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	1,723,826.05	1,522,085.68
	东方进出口	1,651,380.00	-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懋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712,348.01	2,147,175.49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96,340.97	3,005,613.3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164.27	25,453.72
	国泰集团	234,035.5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服饰有限公司	10,981.50	-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62.00	-
	江苏国泰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9,900.00	22,302.05
	江苏国泰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7.74	397.74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	25,957,242.70
	南通汉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4,520,026.9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574,773.37
	江苏贝德华盛时装有限公司	-	1,429,271.7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	110,486.00
	小计	12,188,643.56	50,063,702.86
应付票据	张家港市裕泰制衣有限公司	26,300,000.00	36,0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2,251,433.10	2,104,595.00
	小计	28,551,433.1	38,104,595.0
预收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57,990.88	-
	小计	57,990.88	-
其他应付款	国泰集团	174,347,206.50	455,285,362.70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5,355,809.31	125,355,809.31
	苏州朗坤置业有限公司	76,500,000.00	-
	刘金华	2,760,000.00	2,760,000.00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815.00	20,815.00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	147,356,894.25
	张斌	-	18,928.76
	小计	358,983,830.81	730,797,810.02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5年、2016年1-4月，上市公司模拟合并后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对应项目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关联交易	备考财务报表	占比	关联交易	备考财务报表	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营业总成本	15,933.75	734,325.29	2.17%	114,206.88	2,700,441.16	4.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营业总收入	6,854.16	766,085.00	0.89%	34,370.82	2,774,952.51	1.24%

2015年、2016年1-4月，关联方采购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4.23%、2.17%、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24%、0.89%，占当期收入、成本比例均较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关联交易方面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重组完成前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1,765.94	15,933.75	11,358.65	114,206.8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营业总成本	0.81%	2.17%	1.63%	4.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1,519.66	6,854.16	6,636.58	34,370.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营业总收入	0.66%	0.89%	0.91%	1.24%

本次重组完成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和占比较重组前均有所上升，主要因素来源于进出口贸易业务和国泰财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时同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贸易）发生金额较大的购销商品交易，2015年、2016

年 1-4 月分别为：采购商品 6.94 亿元、1.25 亿元，销售商品 2.62 亿元、0.52 亿元，分别占对应期间同类关联交易总量的 60.75%、78.27%、76.30%、75.41%。发生此类交易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中的华盛实业为应对 2012 年的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选择其参股公司华盛贸易归集原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华盛贸易未在此类交易中获利。由于华盛贸易未在本次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重组完成后，华盛实业将选择上市公司范围内的企业、或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新设企业代替上述功能，因此此类关联交易在重组后不会再持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华盛贸易	除华盛贸易交易后	华盛贸易	除华盛贸易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12,469.72	3,464.03	69,378.01	44,828.8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营业总成本	1.70%	0.47%	2.57%	1.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5,168.40	1,685.76	26,224.66	8,146.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营业总收入	0.67%	0.22%	0.95%	0.2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如剔除同华盛贸易的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中仅 2015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2016 年 1-4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

除同华盛贸易发生的交易外，其余进出口贸易业务中标的公司同关联公司之间购销商品主要发生在标的公司组织生产外贸订单的过程中，关联公司仅是标的公司众多配套生产企业中的一小部分，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依赖关联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泰集团发展规划，国泰集团将用三到五年时间对本次未内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进行梳理，将其中经营较好的企业择机注入上市公司，逐步退出经营较困难的企业，因此国泰财务未来与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成员单位之间发生交易的频率将很可能逐步下降。

（2）关联租赁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房屋租赁类的关联交易还将继续持续，但总体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存续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比

照同无关第三方的相同或类似交易价格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3）关联担保情况

国泰集团对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体现了国有大股东对下属企业业务发展的支持，本次重组完成后，类似的担保还将持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的担保均已解除，本次重组后，类似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国泰集团同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出于内部资金调配的需要，为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本次重组前国泰集团和下属企业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泰集团对亿达实业的资金拆借均已到期结束。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主要是伴随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历史还款记录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注入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已还款收回。

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主要是伴随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上市公司及拟注入的企业均保持了良好的还款记录。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注入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模拟合并的上市公司对关联自然人的应付项目为其他应付款，产生原因是：刘金华为亿达实业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亿达实业持股 70%、刘金华持股 30%。为支持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协商一致，各股东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共同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刘金华出借 276 万元。因此合并报表后的亿达实业形成对刘金华的其他应付款。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标的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原材料采

购等方面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若未来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采取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逐级授权的方式进行规范。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六）中介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泰集团已经作出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江苏国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国泰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风险

（一）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 2 宗集体土地、1 宗划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性质	用途
1	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	6,552 平方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	张集用（2004）字第 5600006 号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塘桥镇巨桥村	19,370.7 平方米	集体	工业
3	张集用（2016）第 00400014 号	国华实业	合兴镇健康南路	14,247.7 平方米	集体	工业

1、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

紫金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一处划拨土地，其已就该项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根据盱眙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就该宗土地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国泰盱眙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已适当履行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各项手续，土地使用权划拨事宜真实合法有效，该公司为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关土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家关于划拨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2、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亿达实业之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使用一处集体土地并已就该项土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张集用（2004）字第 5600006 号）。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为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据此，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

国华实业目前使用一处集体土地，国华实业该宗土地系向国泰集团受让的集体用地。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土地登记信息》，确认：转让方国泰集团合法持有该宗土地，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流转，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49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宗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更名为国华实业的相关手续，国华实业已经取得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张集用（2016）第 00400014 号）。

华茂毛纺和国华实业的国土主管部门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两家公司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 2 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华茂毛纺和国华实业占有和使用该等集体土地，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以及苏州市关于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相关规定。

（二）房产权属情况

1、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存在下属产权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²)
1	华盛实业	宿舍	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 5 套拆迁置换房	707.81
2	亿达实业	仓储及辅助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	5,649.54
3	华盛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14 层	583.64
4	国华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7-9 层	1,750.92
5	国泰华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4 层	583.64
6	汉帛贸易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15-16、18 层	1,584.46
7	亿达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5-6 层	1,167.28
8	国华实业	办公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国泰金融广场 A 幢 13-25 层	27,156.39
9	国华实业	车库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国泰金融广场 3-4 层、地下 1 层	9,933.746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若干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51%。

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之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其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国泰集团承诺相关标的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前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税费。对于因前述房产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的经济损失，国泰集团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其他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国泰上海目前正在使用一处、建筑面积为 302.3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崂山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4 楼 D5 室的办公用房。根据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浦字（2006）第 075999 号），其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证载面积 302.3 平方米。

根据国泰集团与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上海“江苏大厦”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将江苏大厦共计 302.3 平方米的房屋有偿转让给国泰集团使用，使用费为 317.41 万元，使用权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至 2042 年 12 月。

根据国泰集团与国泰上海于 2007 年 8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国泰集团将前述房屋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国泰上海，有偿使用费为 364.0327 万元，该房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上海承接。

根据国泰集团和国泰上海的说明，国泰集团已向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国泰上海已向国泰集团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

据此，国泰上海可在前述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继续占有、使用相关房屋。

三、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标的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将新增一些关联交易，详见“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若未来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动与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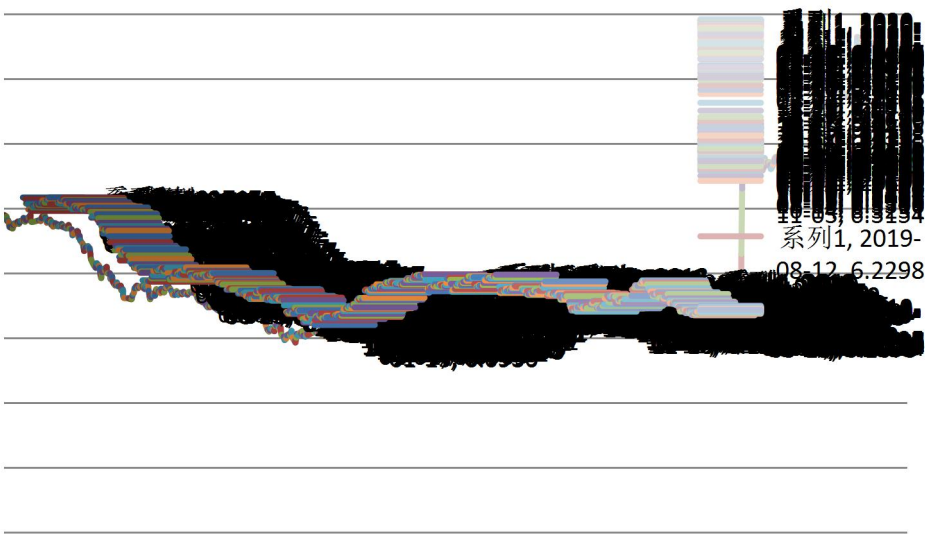
贸易属于商贸流通行业，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进出口贸易受世界经济形势的影响尤其明显。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的步伐低于预期，在就业、房地产、财政、金融领域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经济复苏的基础还很薄弱。如果全球经济彻底摆脱衰退的时间比较长，则很可能给部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随着 2001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实施，国家已放开了外贸进出口经营权审批，外贸经营主体的大幅增多，这从客观上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目前贸易行业竞争较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新兴盈利模式形态的出现，也对传统贸易产生了较大影响，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其中，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2013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由升值趋势逐渐转变为波动为主，且幅度较大。



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准确预测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可能还会对业务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非关税壁垒增加的风险

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以原产地、反倾销、卫生技术标准等非关税手段为代表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国外对我国的反倾销和保护措施可能进一步增加。此外，国际劳工标准技术性壁垒也影响我国的出口环境，国外进口商要求进厂检查工人的工作环境、工资标准、劳动时间等，以此作为下单的依据之一。非关税壁垒的增加，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部分标的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最近两年，国泰上海对第一大客户 INTERNATIONAL TRADING FASHION AND APPAREL SUPPLY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该公司为法国中端服装品牌连锁企业，国泰上海与其有长达十年的合作关系，合作基础牢固。为减小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经营风险，国泰上海近年不断寻找新的渠道，开展新的业务谈判，积极发展新的大型客户。

新客户的拓展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国泰上海销售客户集中度仍将较高，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5 年度，华盛实业及其子公司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甬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久）委托进口塑料粒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甬久已提货尚未付货款 23,951.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734.36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华盛实业 2015 年度业绩因此有一定波动，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98.83 万元。

（七）海外经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位于越南、埃塞俄比亚，这是发行人首次在境外建立生

产基地。虽然前述两项目有利于公司利用当地优势资源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但是，海外经营面临当地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募投项目在海外的经营、管理、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八）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1、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进出口贸易类板块基本实现整体上市，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下属公司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转型升级。如果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121,791.22万元上升到959,100.06万元，增长687.50%。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187,153.64万元上升到858,110.81万元，增长358.51%，主要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后，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增加。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有所增加，偿债能力有所减弱。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国泰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阅模拟合并报表，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2,351.33万元，评估值合计513,764.27万元，增值率为237.2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评估部分标的资产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若未来发生大幅波动，则会对相应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

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具体请见“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

另外，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方已经就相关标的资产未来收益情况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请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七、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不包括标的公司）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国泰集团、标的公司积极对相关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根据立信审计出具《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不包括标的公司）已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

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六）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本公司/本人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本公司/本人承诺标的资产已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尚未取得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

本公司/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国泰集团进一步作出承诺：

“如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江苏国泰、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七）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该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泰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十）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1、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对于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交易对方将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另行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国泰财务 60.00%股权和慧贸通 70.00%股权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紫金科技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此外，紫金科技持有的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朗诗置业 4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科创大厦房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中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1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2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紫金科技持有的盐城公司 100%股权、盱眙公司 100%股权、朗诗置业 45%股权、朗坤置业 22.5%股权、科创大厦房产（上述标的资产合称为“利

润补偿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方,即利润补偿标的资产出售方应对上市公司拟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该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上相关拟注入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江苏国泰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江苏国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江苏国泰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时,应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江苏国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重组中江苏国泰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江苏国泰;若江苏国泰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江苏国泰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十一) 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201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44元/股和增长到0.53元/股,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泰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资金、资产占用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国泰集团及其关联人的资金拆借。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泰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不包括标的公司）已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供担保情形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审计基准日，上市公司对国泰集团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华盛实业	10,000.00	2015.3.25	2016.3.24	是
国泰集团	华盛实业	10,000.00	2016.1.1	2016.12.31	否
国泰集团	华盛实业	2,200.00	2015.12.25	2016.12.23	否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华盛实业	5,000.00	2015.1.6	2016.1.5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00.00	2015.1.7	2016.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500.00	2015.1.14	2016.1.13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500.00	2015.4.15	2016.4.1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700.00	2015.5.6	2016.5.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5.12	2016.2.29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500.00	2015.5.14	2016.5.1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26.00	2015.7.1	2016.1.1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19.00	2015.7.8	2016.1.4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318.00	2015.7.15	2016.1.11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35.17	2015.7.29	2015.12.28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4,008.68	2015.8.1	2016.1.15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8.3	2016.2.3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8.5	2016.8.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32.00	2015.8.7	2016.2.6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350.24	2015.8.12	2016.2.8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85.00	2015.8.27	2016.2.26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800.00	2015.9.7	2016.9.6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82.00	2015.9.28	2016.3.24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99.75	2015.10.13	2016.1.11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830.00	2015.10.14	2016.1.14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57.00	2015.10.14	2016.4.1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04.99	2015.10.27	2016.1.25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537.00	2015.11.5	2016.2.5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100.00	2015.11.5	2016.5.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72.00	2015.11.5	2016.5.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60.27	2015.11.6	2016.2.19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2.53	2015.11.6	2016.2.23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0.81	2015.11.6	2016.2.26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28.07	2015.11.6	2016.2.29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40.08	2015.11.6	2016.3.8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2.69	2015.11.6	2016.3.11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2.41	2015.11.6	2016.3.17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2.28	2015.11.6	2016.3.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15.86	2015.11.6	2016.4.2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9.51	2015.11.6	2016.5.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74.27	2015.11.9	2016.2.7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59.78	2015.11.10	2016.2.8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49.62	2015.11.12	2016.2.10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971.00	2015.11.20	2016.2.19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87.00	2015.11.20	2016.5.19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2,500.00	2015.11.23	2016.5.23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694.00	2015.11.27	2016.2.27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450.00	2015.12.4	2016.3.3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377.00	2015.12.11	2016.3.10	是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28.00	2015.12.25	2016.3.2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1,000.00	2015.12.25	2016.6.24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67.00	2015.12.25	2016.6.25	否
国泰集团	国华实业	757.30	2015.12.31	2016.3.30	否
国泰集团	汉帛贸易	2,597.44	2015.8.14	2016.2.4	是
国泰集团	亿达实业	1,500.00	2015.6.4	2016.6.3	否
国泰集团	亿达实业	1,500.00	2015.6.24	2016.6.23	否
国泰集团	亿达实业	1,000.00	2015.6.19	2016.6.18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500.00	2015.9.16	2016.6.15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2,000.00	2015.12.28	2016.12.27	否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1,000.00	2015.11.5	2016.2.5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7,000.00	2015.11.11	2016.2.5	是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3,000.00	2015.7.31	2016.1.27	是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6	2016.5.5	否
力天实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2015.5.20	2016.5.19	否
国泰集团	紫金科技	2,000.00	2015.12.18	2016.12.17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	2015.2.15	2016.2.15	是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3.25	2016.3.24	是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	2015.7.16	2016.7.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盛实业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2,400.00	2013.6.24	2016.6.23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5,250.00	2015.5.1	2016.5.1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5.6.30	2017.6.29	否
华盛实业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7	2016.7.7	否

注：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为华盛实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为华盛实业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力天实业持股63%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国泰集团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重组前后的负债情况

（一）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短期借款	69,170.25	177,502.82	24,748.13	220,700.3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10,901.68	-	137,010.09
应付票据	1,269.95	66,764.50	2,988.60	85,262.48
应付账款	94,307.48	298,433.40	72,523.07	276,928.20
预收款项	5,562.42	55,755.96	8,903.89	83,275.31
应付职工薪酬	7,910.37	33,714.14	6,160.04	23,999.63
应交税费	3,860.71	32,553.95	2,513.07	24,480.54
应付利息	2.84	56.59	2.84	505.03
应付股利	6.59	47.50	-	336.91
其他应付款	1,396.61	69,444.28	865.10	69,07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4,479.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3,487.22	845,174.81	118,704.75	946,151.58
长期借款	-	-	-	3,900.00
长期应付款	-	-	-	4,000.00
专项应付款	-	8,000.00	-	-
递延收益	3,646.73	3,646.73	3,022.53	3,02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9	1,089.26	63.94	1,825.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0.00	-	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42	12,936.00	3,086.47	12,948.48
负债合计	187,153.64	858,110.81	121,791.22	959,100.06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 187,153.64 万元上升到 858,110.81 万元，增长 358.51%。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资产负债率	49.98%	66.35%	42.39%	72.10%
流动比率	1.62	1.20	1.92	1.12
速动比率	1.37	1.04	1.58	0.9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49.98% 上升至 66.35%，流动比率由 1.62 下降为 1.20，速动比率由 1.37 下降为 1.04。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整体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注入标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弱于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一定程度地下降，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可比公司最近两年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成股份	1.56	1.39	1.50	1.34	57.97	65.66
金谷源	1.07	1.35	1.07	1.35	83.40	69.86
如意集团	1.34	1.23	1.10	0.92	76.70	81.91
冠福股份	1.61	0.71	1.50	0.45	40.29	53.89
五矿发展	1.15	1.02	0.98	0.71	84.20	77.55
海泰发展	2.53	2.38	0.36	0.23	50.77	49.12
浙江东方	1.24	1.22	0.66	0.62	48.99	56.50
弘业股份	1.49	1.34	1.35	1.20	43.95	51.21
时代万恒	1.01	1.03	0.91	0.40	65.58	75.19
*ST 成城	0.96	0.89	0.95	0.89	89.72	94.31
南纺股份	0.57	0.60	0.56	0.56	84.06	83.07
东方创业	1.43	1.46	1.25	1.31	49.12	47.56
江苏舜天	1.25	1.02	1.05	0.86	55.31	67.66
汇通能源	1.20	1.24	1.19	1.24	56.00	47.67
新华锦	3.69	2.95	2.11	1.61	20.54	25.08
辽宁成大	1.22	1.78	1.07	1.39	29.78	26.58
厦门国贸	1.19	1.23	0.55	0.53	76.92	75.57
上海物贸		1.06		0.66		86.02
兰生股份	1.95	1.25	1.83	1.13	27.91	24.43
宁波中百	2.35	2.05	2.10	1.76	21.67	23.61
汇鸿集团	1.09	1.13	0.84	0.65	72.59	78.80
平均值	1.49	1.35	1.15	0.94	56.77	60.06
中值	1.24	1.23	1.07	0.89	55.65	65.66
江苏国泰重组前	1.62	1.92	1.37	1.58	49.98	42.39
江苏国泰重组后	1.21	1.16	1.05	0.99	66.08	71.45

注：空白为未公布 2015 年年报，下同。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指标来源于 wind 资讯。江苏国泰重组前、后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尽快完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国泰分红机制，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如下：

1、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 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逐步扩大经营规模,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 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 A 股收盘价	中小板指数	申万商业贸易
2015/5/4	20.99	8,812.72	6,563.16
2015/5/29	26.22	10,972.11	7,741.60

日期	本公司 A 股收盘价	中小板指数	申万商业贸易
涨跌幅	24.92%	24.50%	17.96%

本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4.92%，扣除中小板指数上涨 24.50% 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0.42%；同时，扣除申万商业贸易指数上涨 17.96% 因素后，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 6.96%。

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 6 月 16 日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市时起停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方”）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自查方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上述各方及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询，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
郭盛虎	江苏国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400,000	1,330,000
耿卫东	江苏国泰分公司经理	0	20,000	160,000
郭军	江苏国泰副总经理	0	21,250	63,750
蒋健	江苏国泰监事会主席	0	51,600	1,383,400
王慧	江苏国泰审计部经理	0	130,000	0
国泰集团	交易对方	0	26,500	109,433,500
殷新学	交易对方	0	21,702	0
黄启瑞	交易对方	77,100	80,000	5,380
黄理亚	交易对方	1,500	3,400	0
黄华	交易对方	1,000	1,000	0
丁岳	交易对方	200	200	0
葛玉芳	交易对方	8,400	6,000	2,400
孟春光	交易对方	119,000	119,000	0
黄燕霞	交易对方	5,100	7,100	0
徐栋	交易对方	5,500	5,500	0
陈斌	国泰华博总经理助理、监事	4,000	4,000	0
高云娥	交易对方	2,300	8,300	0
曹兵	交易对方	12,100	12,100	200
周卫宁	交易对方	9,700	9,700	0
杨华洁	交易对方	6,900	0	6,900
钱海东	交易对方	4,900	4,900	0
苏烈	交易对方	1,300	2,800	0
施素芳	交易对方	2,000	2,000	0
陈莉	交易对方	1,500	500	1,000
华烨	交易对方	108,900	108,900	0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
吴静	交易对方	6,300	8,500	9,300
周显荣	交易对方	400	2,000	0
胡晓军	交易对方	1,000	1,000	0
朱宇峰	交易对方	55,000	55,000	0

除上述人员及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国泰集团出具承诺，本公司上述买卖江苏国泰股票的行为系因误操作进行，在该等买卖行为发生时，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并不知悉任何江苏国泰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并无任何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以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上述买卖江苏国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以及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并无任何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询，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入	卖出	结余
顾建荣	江苏国泰独立董事顾建平兄弟姐妹	2,700	2,700	0
彭青	江苏国泰分公司经理手耿卫东的配偶	0	40,400	0
黄红	江苏国泰董事王晓斌兄弟姐妹	1,000	1,000	0
顾巧芳	交易对方张爱兵的配偶	2,000	0	2,000
缪伟一	国泰财务监事徐丽萍的配偶	5,000	5,000	0
周丽晖	交易对方顾晓枫的配偶	7,900	1,900	6,000
侯永华	交易对方黄启瑞的配偶	0	300	0
陈亚东	交易对方殷新学的配偶	2,200	2,200	0
侯晓幸	交易对方黄启瑞子女	10,000	10,000	0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入	卖出	结余
侯晓红	交易对方黄启瑞的子女	5,000	5,000	0
石楠	交易对方丁彩彬的配偶	15,000	15,000	0
黄金凤	交易对方李志华的父母	200	200	0
徐庆丰	交易对方葛玉芳的配偶	4,700	0	4,700
徐杨	交易对方张丽丹的配偶	400	400	0
张子鹏	交易对方徐娅的配偶	3,000	3,000	0
陈卫东	交易对方邵叶花的配偶	600	600	0
徐惠刚	交易对方徐娅的父母	5,000	5,000	0
严美芬	交易对方陈晓东的父母	0	19,530	0
瞿东红	交易对方陈伟的配偶	700	0	700
陈吉	交易对方李刚的配偶	5,000	5,000	0
蔡炳	交易对方徐晓兰的配偶	3,410	3,410	0
许敏脉	交易对方黄雯雯的配偶	500	500	0
朱静	交易对方徐栋的配偶	0	600	0
赵春舟	交易对方周争峰的配偶	14,000	0	28,463
胡洁	国泰华博总经理助理、监事陈斌的配偶	300	300	0
顾红军	交易对方郭兰芳的配偶	14,340	14,340	0
郁全兴	交易对方郁敏的父母	27,000	27,000	0
邵建琴	交易对方魏建荣的配偶	2,000	0	2,000
吴永飞	交易对方李京凤的配偶	8,100	8,100	0
陈文若	交易对方赵念军的配偶	4,000	4,000	0
詹美兰	交易对方黄燕的父母	25,000	30,000	0
徐银芬	交易对方沈卫彬的配偶	8,000	0	8,000
常丙刚	交易对方常伟的父母	5,000	5,000	0
余喆峰	交易对方陈莉的配偶	0	50,000	0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入	卖出	结余
孙燕	交易对方虞永华的父母	2,400	0	2,400
朱瑛	盛泰投资监事韩伟的配偶	2,700	2,700	0
陆燕	盛泰投资监事施小雷的配偶	22,000	0	22,000
曾海珍	交易对方蒋毓品的配偶	0	10,000	0
王永成	交易对方刘玉兰的配偶	2,000	502,000	0
周俊芬	交易对方陆浦雄的配偶	32,000	42,000	72
侯小兵	交易对方潘静雅的配偶	1,500	1,500	0
钱惠萍	紫金科技董事、总经理韩建丰的配偶	0	3,300	700
中信证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4,062,290	3,554,900	519,390

除上述人员及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上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上述买卖江苏国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以及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相关个人并不知悉任何江苏国泰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并无任何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江苏国泰股票 97,350 股，累计卖出 109,150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200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江苏国泰股票，截至目前没有持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内，累计买入 3,964,940 股，累计卖出 3,445,750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519,190 股。

中信证券买卖江苏国泰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王晓斌、陈晓东为上市公司董事且在国泰集团任董事等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泰投资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泰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中，张子燕、常仁丰、金志江、张斌、唐朱发、才东升、赵寒立、王建华担任国泰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5、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执行其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江苏国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帆股份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君合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国泰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和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

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8、江苏国泰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江苏国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6030

传真：（010）6083 6031

经办人员：梁宗保、高士博、吴浩、左丁亮、许智云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王忠、汪亚辉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22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晓东、施丹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石来月、郁宁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国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1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81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2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5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176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7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03 号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江苏国泰备考审阅报告
- 7、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审阅报告
-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 11-24 楼

联系人：郭盛虎

电话：（512）58696087

传真：（512） 58673937

第十七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谭秋斌

马晓天

郭盛虎

陈晓东

王炜

王晓斌

顾建平

周中胜

朱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蒋健

曹立斌

陆兆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晓天

王炜

郭盛虎

汤建忠

姚正亚

郭军

黄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国泰集团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子燕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盛泰投资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子燕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亿达投资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宇峰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一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曾煜宏	赵钢	陈志文	戴蔚	丁彩彬
丁岳	董晓梅	葛玉芳	顾唯一	顾晓枫
归蕾	黄华	黄理亚	黄启瑞	黄卫东
江滨	金慧杰	李文元	李志华	屈冬春
沙香玉	邵萍	邵叶花	施豪	施丽娟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一（续）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宋春雷	孙凌	王彬	王向荣	王晓斌
吴永敏	徐娅	杨建红	杨健	殷新学
俞海波	翟海军	张爱兵	张斌	张丽丹
张文明	张子燕	赵刚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二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蔡萍	蔡文览	曹兵	陈健	董明
高亚飞	葛珏萍	顾婷	郭兰芳	郭婉莹
黄春兴	李伟胜	闵伟东	庞淡秋	钱维仁
石飞燕	陶巧新	王莉	王学兵	吴小华
薛为民	杨勇	郑琢君	吴雯	高云娥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三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张雪艳

祝铁刚

陈晓东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四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唐朱发	刘成	蒋慧	孟春光	周争峰
徐栋	汤晓军	黄敏霞	李刚	徐晓兰
陈伟	顾宏杰	武宜杰	黄雯雯	杨月春
陆晓江	周喜菊	胡玉娟	陈菁菁	张涛
黄璞	黄燕霞	黄礼东	盛玉红	黄蓉
冯洁	顾霞	张激	许云飞	秦建芳
赵晶晶	陈义萍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五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卞峰	常仁丰	戴建雯	顾华锋	季晓东
金志江	李京凤	李伟	李永华	刘炯
刘巧妹	卢敏娜	陆晓云	马爱清	钱海东
邵海明	邵雪燕	苏烈	唐丽华	王波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五（续）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王飞	魏建荣	吴静	徐卫红	许燕
薛海燕	杨华洁	郁敏	周卫宁	朱岚
朱荣华	庄晓兵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六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常仁栋	常伟	陈静华	陈莉	陈维信
顾大龙	顾慧霞	华烨	黄芳	黄金兰
黄燕	李桂忠	李荷兴	刘波	路彩霞
马文庆	庞瑾瑜	祁卫峰	沈卫彬	沈新华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六（续）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施素芳	石惠珍	唐伟	汪涛	王笃亨
王卉	王建华	王克明	肖卫锋	徐劭勇
徐雪忠	严婷婷	虞永华	詹立新	张海燕
张宇芳	赵念军	赵永兴	朱建云	朱圣华

年 月 日

自然人交易对方声明之七

本人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才东升	陈芳	陈奕舟	丁华卿	范玉良
何萃	胡珏雯	胡晓军	黄峰	黄平南
蒋浩博	蒋琦	蒋毓品	李旭东	李祝平
林强	刘玉兰	陆菁	陆浦雄	潘静雅
钱国良	钱苏平	沈谦	施惠林	肖兆祥
辛红	徐惠忠	徐耀良	严仁明	赵寒立
周浩峰	周显荣	朱宇峰	李军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士博

吴浩

项目协办人：

左丁亮

许智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王忠

汪亚辉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

施丹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来月

郁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